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5 期



5464 1/3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陳建仁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 ～226 ）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27 ～260 ）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法務部、國防部及教育部就「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教育部及農業部就「近期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如其中蘋果芬普寧藥殘標準從 0.5ppm 放寬至 3.0ppm 等）之各項依據及修正標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四、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詢答）；五、繼續審查及審查「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3 案：(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 2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案、(十四)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

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審查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四)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六)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七)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九)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一)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三)審查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 261 ～4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3 ～43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中央研究院院長陳建仁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中央研究院院長陳建仁

中央研究院秘書長陳君厚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廖弘源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代所長李建良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國際事務處處長孟子青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2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葛如鈞　陳培瑜　柯志恩　葉元之　陳秀寶　郭昱晴　蔡春綢　吳思瑤　謝龍介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吳沛憶　羅廷瑋　羅智強　林宜瑾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許忠信　張雅琳　鄭正鈐　林思銘　吳秉叡　蘇清泉　蔡易餘　羅明才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部長　李遠率同有關人員

政務次長兼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　王時思

主　　席：羅召集委員廷瑋

主任秘書：陳杏枝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蔡淑珍　科長　楊永祺

薦任科員　古建廷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李遠列席就「以災難說檢視文化部國際傳播政策執行成效、文化內容投資及公共資源運用補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葛如鈞、柯志恩、陳秀寶、葉元之、郭昱晴、陳培瑜、吳沛憶、羅廷瑋、楊瓊瓔、吳思瑤、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蔡春綢、許忠信、張雅琳、羅智強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李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傅崐萁、林宜瑾、謝龍介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鑑於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稱文策院）自成立以來，投資影視作品成效不彰，財務透明度不足，投資制度及審查機制亦屢生爭議。尤其對於近年文策院鉅額投資但票房不佳，投資報酬率極低的極少個案，引發社會高度質疑。文化部長李遠為此公開致歉，表示未來「將逐步減少專案投資，改以投資基金、投資公司等方式分散風險，並強化審查機制，以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

惟問題癥結並非個別電影之成敗，而在於文策院整體投資決策是否具備專業性、公正性與透明性，以及是否建立公平之審查機制。尤其文策院現行「專案投資」係屬單案二千萬元以下之中小型案件，主要扶植新銳導演及新創、中小型影視製作公司，對健全臺灣影視產業生態及培育創作人才具有關鍵意義。倘若僅因某投資案失敗，即全面縮減「專案投資」，恐嚴重衝擊需要政府扶持的中小型製作團隊之生存發展空間。

文化部及文策院應重新檢視「減少專案投資、轉向基金及投資公司」之政策方向，避免因誤判問題而開錯藥方。所謂「改以投資基金或投資公司模式」，未必能分散投資風險，反而可能使資源更加集中於少數大型製作團隊或特定投資機構，弱化政府扶植新銳人才、多元創作及中小型影視業者之政策功能，更與追求文化多樣性及產業永續發展之目標背道而馳。

爰要求文化部檢討提案策略，避免以「減少專案投資」作為改革手段，並針對投資決策、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績效課責等制度提出具體改革方案；同時確保文化資源公平、透明且有效配置，持續支持新銳導演、中小型影視業者、多元創作及紀錄片等文化內容之發展，以落實文策院扶植文化內容產業、健全影視生態之法定任務。

提案人：柯志恩　　羅廷瑋　　葛如鈞　　羅智強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議事錄稍後再做確定。

本次議程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陳建仁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首先介紹在場委員——柯志恩委員；其餘列席機關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人員名冊（115 年 7 月 20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中央研究院	院長	陳建仁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周美吟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蔡宜芳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彭信坤
中央研究院	秘書長	陳君厚
中央研究院	副秘書長	林怡君
學術諮詢總會	執行秘書	邱繼輝
學術諮詢總會	副執行秘書	吳素幸
學術諮詢總會	副執行秘書	呂妙芬
學術諮詢總會	副執行秘書	許雅儒
數學研究所	特聘研究員	程舜仁
物理研究所	所長	張元翰
化學研究所	副所長	江明錫
地球科學研究所	副所長	詹瑜璋
資訊科學研究所	所長	廖弘源
統計科學研究所	副所長	高振宏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	所長	魏金明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	所長	彭威禮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主任	魏培坤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兼永續科學中心	主任兼執行秘書	陳于高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主任	逄愛君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副所長（上午）	趙光裕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副所長（下午）	郭志鴻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所長	李奇鴻
生物化學研究所	所長	呂桐睿
分子生物研究所	所長	程淮榮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所長	陳儀莊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主任	葉國楨
基因體研究中心	主任	李志浩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主任	陳國勤
關鍵議題研究中心	主任	李超煌

生醫轉譯研究中心	主任	陳建璋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	執行長	褚候維
歷史語言研究所	所長	陳正國
民族學研究所	副所長	丁仁傑
近代史研究所	所長	雷祥麟
經濟研究所	所長	張俊仁
歐美研究所	所長	鄧育仁
中國文哲研究所	副所長	李育霖
台灣史研究所	所長	鍾淑敏
社會學研究所	所長	陳志柔
語言學研究所	所長	曾淑娟
政治學研究所	所長	吳重禮
法律學研究所	代所長	李建良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主任	張卿卿
數位文化中心	召集人	陳熙遠
院本部秘書處	處長	曾國祥
院本部法制處	處長	劉秉鑫
院本部總務處	處長	張剛維
南院服務處	處長	陳秀月
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處長	周崇光
院本部國際事務處	處長	孟子青
院本部資訊服務處	處長	陳伶志
院本部智財技轉處	科長	陳柏強
院本部主計室	主任	羅友聰
院本部人事室	主任	廖康如
院本部政風室	主任	蘇志峯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請中央研究院陳建仁院長報告，時間 6 分鐘。

陳院長建仁：召委、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我來向各位報告本院的業務概況，因為廖前院長在 5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有向各位做過業務報告，所以我今天報告的重點是近期院務的重點摘要。

在基礎研究上，本院同仁在這短短的兩個月時間內就有很好的研究成果。以數理科學組來說，「臺灣癌症登月計畫」揭露了肺癌關鍵機轉，也使得治療有了新的契機；本院地科所發現大氣懸浮微粒當中的銅實際上在肺腺癌中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會造成細胞的傷害；環變中心觀測翡翠水庫的狀況，發現生物多樣性其實是維持生態健康的秘密。

在生命科學組方面，本院生醫所以腺相關病毒載體遞送廣效中和性抗體，發現小鼠可以免除登革熱與茲卡病毒感染；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也在與日本、英國的跨國合作當中發現箒蟲與苔

蘚蟲的親緣關係；另外，生醫所發現 DNA 修補機制可以相互抑制促進同種異族生物雜交繁衍，對於治療不孕症、癌症精準治療提供了很好的科學基礎。

在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方面，近史所黃自進研究員出版了「中日華北攻防」，書中闡述了很重要的、當時中日華北攻防安內攘外的政策；經濟所紀鈞哲助研究員發表「最適銀行準備金付息與資本管制政策」論文；社會所也發表一篇重要論文「臺灣企業菁英的結構特徵：社會空間取徑的分析」刊登於臺灣社會學刊。這些研究除了在學術研究上相當重要之外，更重要的是對於政府決策及相關社會上要怎麼來因應可能的挑戰都很有幫助。

在原住民族研究方面，本院極度重視本土及原住民知識體系的建構，所以民族所一向都會推動文物返鄉的工作展，到現在已經是第 6 屆，這次跟鄒族合作展出民主所博物館當中典藏超過半世紀的珍貴文物；持續推動原住民部落服務獎助的計畫，希望年輕學員能夠發掘部落資源，將學術研究真正用於促進地方文化的再生。

本院在 7 月 6 號到 9 號舉行第 36 次院士會議，在這一次院士會議當中，我們很高興能邀請美國工程學院前院長及現任院長到場，聚焦工程創新與全球科研合作方面；另外，我們也邀請國科會吳主委及教育部鄭部長進行專題討論，就國家科研發展方向與人才培育，提供了寶貴的意見，讓我們能夠進行交流。這一次的院士選舉，從提名、審查、票選到最終結果都是依照相關辦法來進行，過程相當嚴謹。經過多次審查，這次通過的新科院士有 19 名，名譽院士有 3 名，從第 31 屆到第 35 屆的人數大概在 20 人上下，只有第 35 屆的時候是 28 位，比較多一點。這一次與會的院士高達 200 人。

另外，跟各位報告本院近期有滿多資深研究員得到了國際獎項，年輕研究員也得到不少國際獎項，像是我們的研究員獲選為歐洲分子生物組織 EMBO 年輕研究學者、全球研究學者等等。另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以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的得獎人數也很多。

在拓展國際交流方面，最近我們跟蒙古科學院生物研究所簽署合作協定，這是個四方的合作協定。雙方也就公共衛生政策、病毒性肝炎防治、生物醫學研究及人才培育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在加強個國際交流方面，中研院跟京都大學、加州洛杉磯分校 UCLA 進行三邊合作；我們也設立了中研院講座，邀請諾貝爾獎得主來進行演講。

有關中研院南部院區的執行進度，在關鍵議題研究中心方面或者是人文及社會研究基地方面，都進行得相當順利，特別是淨零科技與量子科技兩大研究主軸，都有很好的成果。

在研究成果落地應用方面，實際上從 113 年起就統一全院核心設施對全國學研界的服務收費標準，使全國學研界都能夠使用我們的核心設施。我們也精進學位學程與獎勵機制，推動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而且有中研院學者。

最後跟各位報告中研院未來五大發展方向，包括持續追求學術卓越、打造中研院成為亞太卓越研究機構、善盡社會責任，最後就是知識傳承與公共溝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院長的報告。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中央研究院書面資料：

中央研究院業務概況

主席、各位委員：

欣逢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建仁應邀向各位委員報告中央研究院的業務發展現況，備感榮幸。承蒙大院長期支持本院學術研究，謹代表全體同仁，向各位委員致以誠摯的謝意。

近年國際情勢日益錯綜複雜，當代社會正面臨人口結構嚴重高齡化及少子女化、氣候急速變遷、能源轉型亟待加強、全球健康風險的重大挑戰等嚴峻挑戰，而精準醫學、人工智慧、量子科技以及淨零科技等科研領域的快速發展，亦逐步重塑全球發展趨勢與社會運作模式。面對此一變局，唯有秉持宏觀視野與創新思維，將重要研究成果導向實質應用，方能突破既有框架，回應國家和全球的關鍵需求。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明定「人文及科學研究」、「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為本院三大任務。本院秉持人文社會及自然科學的均衡發展的理念，持續支持原創性、前瞻性及高潛力的研究，強化長期研究計畫和跨領域的研究機制。並積極擴大與全球頂尖研究機構的實質合作，使臺灣在國際學術網絡中躍升為倡議者跟領航者。同時，亦致力於培育新生代卓越人才，加強與國內研究大學及機構的密切合作，推動知識傳承和公共溝通，為國家永續發展累積重要能量。

展望未來，本院將深化深耕基礎研究，拓展學術視野，期望以科學創新提升人類福祉，為世界永續發展貢獻力量。

以下謹就本院現況與近期所做的努力與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壹、本院現況

一、全院人力分布概況

本院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大學組，共設有 24 個研究所與 9 個研究中心（包括 2 個跨學組研究中心）。在人力配置方面，公務預算項下現有人力為 5,750 名，其中包括研究人員 798 名、研究技術人員 107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 401 名、行政技術人員 291 名、約聘僱助理 2,551 名，及獎助學生 1,602 名。在科研基金項下，另有博士後研究人員 298 名、約聘僱助理 1,008 名，及獎助學生 747 名（截至 115 年 5 月底）。

為落實組織法賦予之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使命，本院積極建構優質研究環境，支持研究人員專注投入學術工作，並透過整合院內外學術資源，強化科研人才培育機制，為我國長期科研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另本院對於研究人員的進用、續聘、考評與升等，訂有「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及「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各項作業皆依法進行，經過嚴謹充分的審查後，始得聘任或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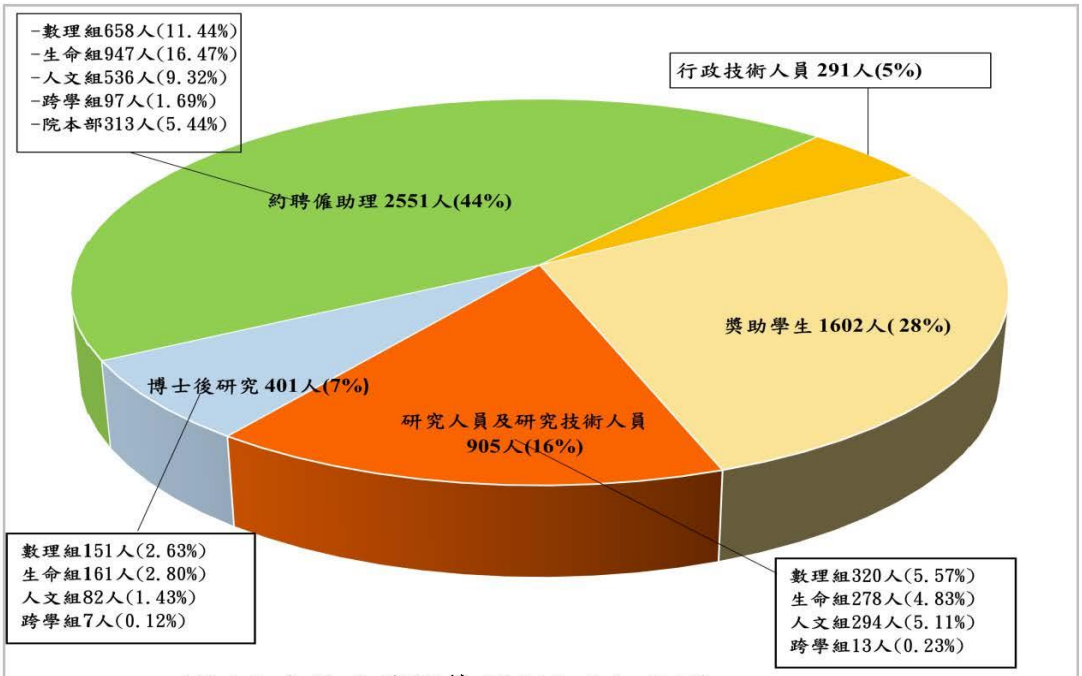


圖 1：本院公務預算項下人力概況圖 統計資料至 115 年 5 月底止

二、115 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案數 1 億 4,979 萬 6,000 元，截至 5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5,776 萬 7,000 元，累計實現數 7,373 萬 6,864 元，執行率 127.65%。

（二）歲出部分

預算案數 154 億 3,267 萬 6,000 元。截至 5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56 億 9,249 萬 1,000 元，累計支出數 50 億 1,757 萬 9,747 元，分配數之執行率 88.14%。

貳、本院業務暨學術研究執行概況

一、舉行第 36 次院士會議

本院第 36 次院士會議於今年 7 月 6 日至 9 日舉行，共有超過 200 位院士返臺參與。

本次院士會議主題演講，邀請美國國家工程學院前院長、本院約翰安德森名譽院士(John L. Anderson)以「Engineering: The Bridge betwe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為講題，點出工程在科學轉化為技術過程中的關鍵橋梁角色，並說明美國國家工程學院如何就科技議題與政策向政府及社會提供專業建言；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長、本院劉金智潔院士以「The Importance of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in Research」為題，透過臺美科研合作案例，分析國際合作對雙方發展的助益，探討在人工智慧時代加速技術創新契機。此外，專題討論特別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誠文主任委員以「開創國家科研發展新局」為題，以及教育部鄭英耀部長以「鏈結全球、布局未來：臺灣新世代人才培育與國際共創」為題，就國家科研發展方向與人才培育議題，與院士進行意見交流。而院士對於相關議題所研提之提案與建議，後續將送予有關行政部門參考研議。

第 35 屆院士選舉共計選出新科院士 19 名(數理科學組 5 名、工程科學組 6 名、生命科學組 4 名、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4 名)，以及名譽院士 3 名。本院院士選舉自提名、審查、票選至最終結果均依照「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進行相關程序，過程審慎嚴謹，歷經多次審查、詳細討論及全體院士投票，才能獲此殊榮。(本院第 35 屆院士暨 2026 年名譽院士當選名單，請參閱附件 1，第 2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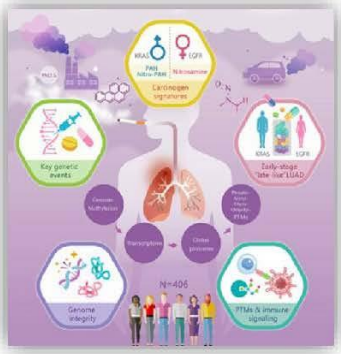
◆陳院長於第 36 次院士會議會後記者會與新科院士合影

二、深化研究實力　追求學術卓越

（一）數理科學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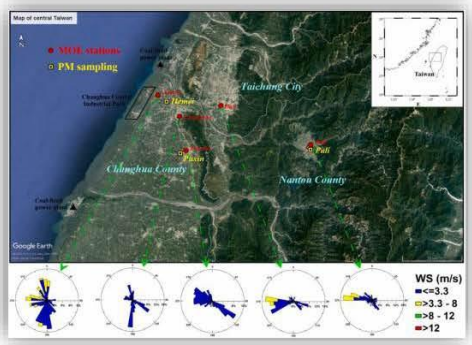
數理科學組方面，本院致力於數學、物理、化學、天文、環境、生態等領域的科學突破，秉持基礎深耕、前瞻創新、跨界協作之精神，致力於將頂尖研究轉化為改善人民健康的關鍵力量。

本院領銜「臺灣癌症登月計畫」，與美國臨床蛋白基因體腫瘤分析聯盟（CPTAC）合作，完成首次涵蓋歐美與亞洲多族群的大規模肺腺癌蛋白基因體研究。研究成果揭示肺腺癌的關鍵致癌機轉，證實在不吸菸肺腺癌患者中，多環芳香烴與亞硝胺等環境致癌物的突變印記，是全球共通的現象，更辨識出肺腺癌「類晚期」亞型高復發風險族群，發掘多個具臨床潛力的藥物靶點，為精準治療提供新策略。研究成果發表於《癌細胞》（*Cancer Cell*）。



▲領銜「臺灣癌症登月計畫」，揭肺腺癌關鍵機轉及治療新契機

資料來源：本院化學研究所



▲過渡金屬決定大氣懸浮微粒的氧化能力

資料來源：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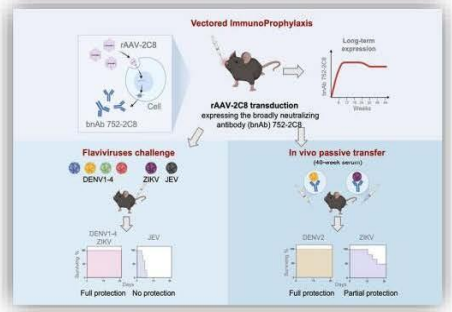
針對大氣懸浮微粒對呼吸道健康的影響機制上，本院研究團隊取得突破性進展，研究指出即便在 PM2.5 濃度較低的下風處地區，微粒經光化學反應氧化後，其致病潛力反而比汙染熱點高出 20%至 3 倍；並鑑定出微粒中的過渡金屬「銅」是導致細胞損傷的最關鍵因素。此發現可協助政府精準鎖定高風險汙染源（如含金屬排放源），優化空氣品質管理政策。研究成果發表於《環境研究》（*Environmental Research*）。

為探討環境因素對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健康的影響，本院研究團隊利用翡翠水庫 9 年的高解析度觀測數據，系統性整合多達 31 種碳循環相關的生態功能，揭開生物多樣性維繫生態健康的關鍵機制。研究發現生物多樣性就像一個「調度器」，能在所有時間尺度下持續促進與碳分解相關的功能，幫助生態系統在面對環境變動時，維持穩定的功能運作。研究成果發表於《生態快報》（*Ecology Letters*）。

（二）生命科學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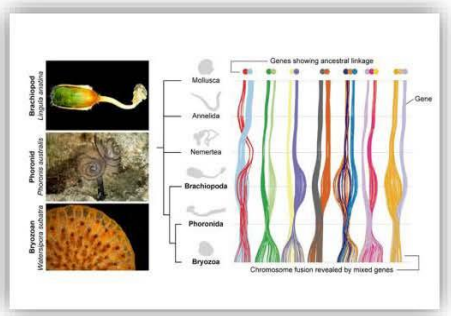
生命科學組方面，本院在生物醫學、分子生物學、發育生物學、微生物學等領域，近期孕育出許多重要研究成果與進展，期為人類福祉帶來更多貢獻。

在疫苗研發方面，本院研究團隊利用腺病毒載體，將廣效中和性人類單株抗體基因導入宿主體內，使其能長時間自行產生具保護力的抗體，無需重複接種或額外補充。在小鼠實驗中，僅單次注射後，血中抗體濃度可維持至少 48 週，且完全免於四種血清型登革病毒與茲卡病毒的致死性感染，顯示此策略具備長期防護效力，且不會引發抗體依賴性增強問題，對未來防疫策略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研究成果發表於《分子療法》（*Molecular Therapy*）。



▲以腺相關病毒載體遞送廣效中和性抗體，小鼠免受登革與茲卡病毒感染

資料來源：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基因體結構揭示箒蟲與苔蘚蟲的親緣關係

資料來源：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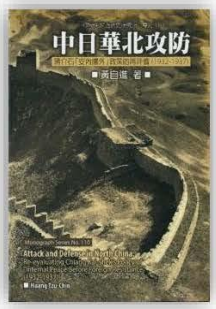
在生物演化研究方面，本院研究團隊與日本、英國跨國合作，首次建立箒蟲的染色體層級基因體，並透過系統發育分析與觸手冠的轉錄體定序，發現箒蟲、苔蘚蟲與腕足動物的觸手冠具有共同的基因組成，進而證實觸手冠是同源器官，而非各自平行演化下的濾食構造。此發現不僅解決了觸手冠動物單系性的百年爭議，也展現出臺灣在基因體分析與大數據重建演化關係上的卓越實力。研究成果發表於《當代生物學》（*Current Biology*），並獲選為封面故事。

在分子生物學研究方面，過去普遍認為錯誤配對鹼基修復（mismatch repair, MMR）單方面抑制同源重組（homologous recombination, HR），是導致相近但不同物種間的生殖隔離與子代不孕之主因。本院研究團隊打破生物學界的傳統認知，發現負責重組的關鍵蛋白質與存在於減數分裂中的拉鍊狀「聯會複合體」構造，能反過來調節修復系統的活性，是同種生物能順利繁衍並維持基因多樣性的核心機制。此項突破性研究為不孕症、提升優育種品質及開發癌症精準醫療標靶提供了全新的科學基礎。研究成果發表於《核酸研究》（*Nucleic Acids Research*）。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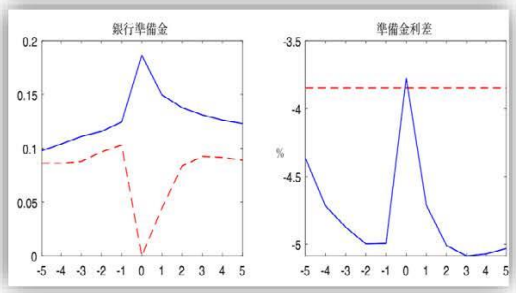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方面，本院研究領域多元，研究範圍包括考古、歷史、語言、文學、哲學、社會、經濟及法政等領域。除了深耕傳統學科，更積極導入多元研究方法，拓展人類知識邊界。

在歷史學研究方面，出版《中日華北攻防：蔣介石「安內攘外」政策的再評價（1932-1937）》。書中深入分析 1930 年代中期中日兩國在華北的角力，特別關注蔣介石在熱河戰役、長城保衛戰、《塘沽協定》、盧溝橋事變等事件中的應對策略，揭示不同時空背景如何影響蔣介石的決策，剖析「安內攘外」政策的真實內涵。



▲《中日華北攻防：蔣介石「安內攘外」政策的再評價（1932-1937）》

資料來源：本院近代史研究所



▲最適銀行準備金付息與資本管制政策

資料來源：本院經濟學研究所

在經濟學研究方面，發表“Optimal Bank Reserve Remuneration and Capital Control Policy”（最適銀行準備金付息與資本管制政策）論文（刊登於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文中運用一個開放經濟模型進行預測，指出在沒有政府管制的情況下，經濟體的借款規模往往會超過最適水準；然而，若外國資金是通過國內銀行中介，且政府能對銀行準備金支付利息並實施資本管制，在無政府管制的情況下，反而會出現借款不足的現象。

在社會學研究方面，發表〈臺灣企業菁英的結構特徵：社會

空間取徑的分析〉論文（刊登於《臺灣社會學刊》）。文中應用 Bourdieu 的社會空間理論，探討臺灣 570 位上市公司董事長的菁英群體分化與構成，發現教育、社會與繼承資本的差異，以及家族控制程度，是群體內部主要分化因素，且這些資本互相強化，顯示出臺灣企業菁英呈現出「贏者全拿」的特性。

本院延續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之基礎，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的數位建構與推廣計畫」，以盤點、深化、培育、共作及推廣為發展主軸，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研究資源整合、知識深化與社會應用。本院與嘉義縣鄒族共同舉辦第六屆共作展「maine'e・鄒・回家」，精選本院民族學研究所於 1950 至 1960 年代蒐藏的 45 件鄒族文物，包含服飾、生活器具以及蒐集當時所拍攝的老照片等，規劃四大主題展區，期盼透過與部落族人的深度共作，以文化記憶豐富典藏文物的詮釋與內涵，促進鄒族工藝與生活智慧持續傳承與發展。此外，基於學術與社會實踐結合的理念，本院長期推動臺灣原住民部落服務獎助計畫，於今年 2 月辦理期初會議，藉此協助部落服務學員釐清研究方向與實作方法，進而發掘部落資源，促進文化再生。（本院原住民相關研究暨獎助計畫，請參閱附件 2，第 28 頁）



▲第六屆共作展「maine'e・鄒・回家」導覽



▲臺灣原住民部落服務獎助計畫期初會議

資料來源：本院民族學研究所

（四）本院同仁近期榮譽事蹟

本院研究人員接連獲得國內外重要獎項，不僅彰顯同仁對專業領域的貢獻，也展現本院豐厚的學術能量與科研實力。近期獲獎者包括：本院陳建仁院長榮獲亞太肝臟研究學會 Okuda-Omata 傑出獎，以表彰其長期在肝病研究與公共衛生領域的卓越貢獻；生物化學研究所廖俊智特聘研究員獲選美國哲學學會院士（Member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化學研究所陳玉如特聘研究員榮獲國際人類蛋白質體組織傑出蛋白質體學成就獎（Distinguished Achievement in Proteomic Sciences Award）；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陳可萱副研究員與駱乙君助研究員獲選為歐洲分子生物組織全球研究學者（EMBO Global Investigators）；分子生物研究所陳詩允副研究員獲選為歐洲分子生物組織年輕研究學者（EMBO Young Investigator）；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張昌祐助研究員榮獲美國李氏傳統基金會獎助金（The Li Foundation Heritage Prize）；近代史研究陳冠任助研究員獲選英國皇家歷史學會會士（Fellow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另本院榮獲國科會 114 年度傑出研究獎共計 9 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李永凌研究員、物理研究所張元翰特聘研究員、統計科學研究所張明中副研究員、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梅津敬一研究員、分子生物研究所陳昇宏副研究員、基因體研究中心楊懷壹副研究員、經濟研究所葉俊顯研究員、政治學研究所蔡文軒研究員、地球科學研究所戴夏飛研究員；榮獲國科會 114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共計 9 人：政治學研究所吳重禮特聘研究員、政治學研究所邱訪義特聘研究員、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吳漢忠特聘研究員、地球科學研究所林正洪特聘研究員、物理研究所陳志強研究員、統計科學研究所黃信誠特聘研究員、分子生物研究所鄭淑珍特聘研究

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蕭高彥特聘研究員、經濟研究所簡錦漢研究員；榮獲國科會 114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共計 6 人：物理研究所吳孟儒副研究員、地球科學研究所林玉儂副研究員、統計科學研究所紀建名助研究員、經濟研究所楊宗翰副研究員、民族學研究所劉文副研究員、近代史研究所蘇聖雄副研究員；歷史語言研究所戴麗娟研究員及化學研究所陳玉如特聘研究員榮獲第 69 屆教育部學術獎；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吳素幸特聘研究員榮獲侯金堆傑出榮譽獎；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林納生兼任研究員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三、擴展全球視野　打造亞太研究重鎮

（一）推展跨國研究計畫，拓展國際學術互動

本院推動跨國研究合作計畫，致力於深化全球學術交流，近期成果包括：與日、韓等國攜手執行「外太陽系的形成：冰凍的遺產」計畫，藉由夏威夷昴望遠鏡發現遙遠的外太陽系天體「菊石」（Ammonite），揭示太陽系早期歷史的關鍵線索，研究成果發表於《自然天文學》（*Nature Astronomy*）；參與國際腎功能多族群關聯性統合分析合作計畫，分析跨族群共同及族群特有之腎功能及腎疾病相關基因，整合遺傳訊息，研究成果發表於《自然》（*Science*）；獲歐盟執委會知名國際研究計畫 Horizon Europe 補助，參與由瑞典哥特堡大學統籌之跨國研究團隊，進行人權相關研究（HR Just），探討國家人權正當化的實踐與地緣政治的影響。（本院參與跨國大型研究合作計畫簡介，請參閱附件 3，第 116 頁）

今年 7 月陳院長接見蒙古科學院生物研究所（Institute of Biology, Mongolian Academy of Sciences）Gantulga Davaakhuu 所長訪團，雙方就公共衛生政策、病毒性肝炎防治、生物醫學研究及人

才培育議題深入交流。本院生物化學研究所及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也攜手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與蒙古科學院生物研究所四方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長期合作機制，開展各項實質研究計畫。未來將在生物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全球健康等領域，開啟臺蒙科學合作新里程碑。

本院於今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與日本京都大學（Kyoto University）、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UCLA）共同舉辦第二屆「AS-KU-UCLA 三邊研討會」，以「重新設計材料與生命，邁向地球與人類健康」為題，邀集三方頂尖學者，聚焦新材料與再生能源、生物醫學與人類健康、植物及微生物研究與農業發展等議題，透過積極對話與跨域合作，促進科研成果轉化為應對人類永續發展的具體方案。



▲「三邊研討會」與會者合影



▲2025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北川進博士演講

資料來源：本院國際事務處

會議首日邀請 2025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日本京都大學特聘教授北川進博士（Dr. Kitagawa Susumu），以「分子空間的設計：從金屬有機框架邁向更美好的未來（Designing Molecular Space: From MOFs to a Better Future）」為題，分享其推動金屬有機框架研究發展之歷程。為期三日的研討會有近 30 場學術報告與交流討論，不僅呈現最新的科研成果，更特別邀請青年學者與博士生參與，促

進不同世代研究人員之間的跨國合作與創意激盪。

（二）舉辦「中央研究院講座」，啟迪學術新知

本院除積極深化國際合作，擴展學術互動外，亦持續主動邀請國際卓越學者來臺交流，透過專題演講等多元學術活動，激發研究員人對研究的創新思考與熱忱，並為年輕學子開拓學術視野，促進知識薪傳。

今年 2 月「中央研究院講座」邀請 2025 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約翰・馬汀尼斯博士（Dr. John M. Martinis），以「量子運算的產業轉型：從科研邁向產業」（Quantum Computing's Industrial Revolution: From Lab to Fab）為題蒞院演講。馬汀尼斯博士自 1980 年代起投入超導量子位元研究，為量子運算領域的重要先驅，曾領導團隊建構高保真的量子電腦，並於 108 年完成全球矚目的「量子霸權（quantum supremacy）」實驗，對量子科技發展具有里程碑意義。此外，馬汀尼斯博士自 111 年起即擔任本院超導量子電腦計畫顧問，長期與量子團隊密切合作，對研發量子晶片製程技術具深遠助益，並為臺灣量子科技研究與工程發展提供第一線的國際經驗與前瞻觀點。

去年「中央研究院講座」則邀請美國哈佛大學科學史系教授彼得・加利森博士（Dr. Peter Galison），以「黑洞：跨越學科的交會點」（Black Holes: Where Disciplines Cross）為題蒞院演講，分享第一張黑洞照片背後的拍攝故事，說明黑洞研究如何成為連結多個學科的重要樞紐，彰顯科學研究跨越學科界線、推動人類知識前進的重要價值，進而激發學子對宇宙與科學探索的好奇心與想像力。

四、建構優良研究環境　回應關鍵需求

（一）「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執行進度

面對氣候急速變遷、淨零轉型、量子科技競爭及人口結構改變等全球挑戰，本院積極擴展基礎研究實力，整合全臺頂尖研究資源，致力於打造制度創新的南部院區。

自 110 年起，本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首先進駐南部院區，以前瞻農學、數位農學、轉譯農業生物科技為研究主軸，並建置基因轉殖溫室、質譜核心設施、生物資訊平臺和植物自動化表型檢測系統等高端設備，以推動南部科研能量提升與產學鏈結。同時透過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轉譯農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建立人才培育管道，並透過暑期培訓大專生計畫、高中生科學營及參訪活動，啟發青年學子對科學研究的熱忱，為臺灣農業科技未來發展培育關鍵人才。

本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成立後，以掌握全球科技脈動與回應社會重大需求，選定關鍵議題，制定研究計畫，並協助向政府提供建言，積極推動研究成果落實社會價值。該中心目前以淨零科技與量子科技為兩大研究主軸，淨零科技聚焦於去碳燃氫、地熱、海洋能、高效太陽光電及生質碳匯等新興技術，首重開發零碳電力，與政府單位及企業簽訂多項合作備忘錄與合作聯盟，加速技術落地與產業化；量子電腦團隊已於今年 1 月發表 20 位元超導量子電腦，建置專用於超導量子晶片之 8 吋製程產線無塵室，預計今年年底正式投入晶片生產。

此外，本院設立「人文社會研究基地」及「數位圖書檔案室」，讓研究人員與在地使用者可直接運用研究資料庫，縮短南北差距，並吸引國內外大學、研究機構與學校團體前來參訪交流，深化學術

連結。



▲本院南部院區人文社會研究基地

資料來源：本院南院服務處



▲本院南部院區量子科技實驗大樓透視模擬圖

資料來源：本院總務處

南部院區綜合規劃案以分階段方式進行開發。109 年第一階段跨領域研究大樓 I、精密及玻璃溫室等興建工程竣工，112 年第二階段跨領域研究大樓 II 及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竣工，皆取得鑽石級智慧建築標章認證，整體南部院區已於 113 年 10 月正式開幕啟用，研究人員陸續搬遷進駐。另第三階段量子科技實驗大樓，現正興建中，將設置高階量子研發儀器設施，供全國學研界使用，預計 116 年底完工，117 年正式營運。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運作概況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作為新一代國家級生醫研究生態圈，以生物科技研發與知識創新為主軸，積極發展轉譯醫學與生技醫藥領域，同時邀集與生技產業發展相關之政府機關及單位進駐，凝聚產官學研界力量，引領臺灣躍升國際生醫研發的重要樞紐。

本院成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進駐園區，專注於強化創新醫學研究，將生醫研究成果轉譯為具有造福社會整體利益之實際應用。為加速研究發展與產品開發，經濟部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生物模式中心亦

共同進駐，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聯合會，各自扮演生技新藥研發產業鏈環環相扣的角色，期盼透過各進駐單位齊心接力，加速建構我國尖端生技產業之基礎及動力，建置完善的生醫生態系。

在新創育成部分，本院育成中心計有 150 件進駐申請案，已有 127 件核准，52 家生技機構進駐（統計至 115 年 5 月）。在人才培育方面，轉譯中心與園區跨部會進駐單位協力推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學苑，致力於培養國內生醫新創所需人才，積極辦理課程、訓練、講座等活動，課程內容涵蓋公司營運、專利、法規及技術等領域，著重於培養新創人才的創新思維與專業能力。

在轉譯醫學研究計畫部分，115 年度任務導向生技研究計畫，研究領域涵蓋癌症治療及 mRNA 技術開發，其中利用金屬奈米結構與對比式表面電漿影像技術進行藥物毒性定量分析之技術，榮獲 2025 未來科技獎；因應流行病研究計畫，整合院內傳染病研究能量，研究範疇包含探討新興傳染病之致病機轉、抗病毒藥物及抗體，以及新型疫苗佐劑等領域，未來將著重於徵求具備發展為新興傳染病潛力之人畜共通微生物相關研究。

園區聯外道路，係由臺北市政府主政，執行興建及後續維護管理等工作，興建工程預計今年 9 月竣工。

（三）研究成果落地應用，發揮智庫與產學量能

本院秉持以研究帶動社會進步之使命，致力將前瞻科研成果轉化為具實質效益之社會應用，藉以回應國家面臨的關鍵議題，促進民生福祉與環境永續發展。

本院長期深耕基礎研究，積極引導研究成果朝向實際應用發展，期能為社會貢獻心力，促進知識創新與社會福祉。本院近期在

太陽電池穩定度量測、抗老化藥物及抗癌藥物的研發及認知能力訓練等方面，均獲多項具體成果。此外，本院自科學技術基本法通過後，即依據相關規定，將技轉收益回饋分配予參與研發之相關人員，盼能透過權益收入之回饋，提升研發人員的留任意願。（有關本院近期內技術移轉成功案例擇要，請參閱附件 4，第 169 頁）。

為鼓勵各研究單位設置特定專題核心設施，本院目前設立 26 個全院性核心設施，更於 113 年起統一對全國學研界服務收費標準，促進研究資源共享，其服務使用率逐年增加，使用者主要為各大學校院教授、學術機構研究人員及生技公司產品研發人員。本院透過核心設施，協助院外單位培訓專業人力，並將高階儀器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積極回饋社會；對院外單位而言，得以節省設備經費，使用精密分析儀器，加速學研成果產出，實現雙方互贏戶惠。114 年至今年 5 月底止服務對象包括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36 所大學校院，並服務如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產學研機構。

此外，本院每年定期發布經濟情勢預測，於今年 7 月中發布「臺灣經濟預測之修正分析報告」。2026 年上半年臺灣受惠於半導體、資通訊及 AI 相關產業需求強勁，帶動出口與投資動能，第 1 季經濟成長率達 14.55%，創歷年新高，股市市值與國際排名亦同步提升。展望下半年，AI 成長動能能否延續、美國關稅政策走向、主要經濟體利率調整及中東局勢後續發展，仍將牽動臺灣經濟與通膨，報告針對「民間消費」、「民間投資」、「對外貿易」、「物價」及「勞動市場」等面向提出審慎的分析，供國人參考。

五、厚植各世代科研人才　推動知識傳承與溝通

（一）精進學位學程與獎勵機制，提升學術能量

為優化臺灣高等教育，本院自 91 年起採全英文教學方式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at Academia Sinica, TIGP@AS)，與 10 所大學合作設立 14 項跨領域博士班學程；並自 97 年起與國內 12 所大學攜手合作，迄今共同開辦 9 項跨領域國內博士班學位學程（Degree Program），致力培育具國際視野的跨領域科研人才。國際研究生學程迄今已累計培育近千名畢業生，經統計約四成畢業生選擇留在臺灣服務，繼續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工作。

此外，本院與清華大學、政治大學合作開辦「東亞與現代世界的形成國際博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East Asi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為本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首個 TIGP 學程，首屆計有 65 位學生申請報名，最終錄取 9 位，將於本（115）學年度入學。此學程將有助於吸引海內外優秀人才來臺，進一步推動臺灣成為國際東亞歷史與文化研究的重要基地。

考量近期國際政經局勢變動，學生海外留學規劃受阻，本院於去年 4 月推出「菁英博士生快速入學試行計畫」，為有志留臺深造的學子提供就學管道。114 年度錄取 11 位申請者，其中 7 位學生完成註冊，已進入本院國際研究生學程就讀。

本院亦攜手與國際學研機構，訂定「中央研究院與國外大學合作培育國際博士生計畫（TIGP-X）」，共同培育國際博士生。藉由雙邊研究人員共同推動並執行計畫，延攬國際博士生來本院進行中長期研究，迄今已有逾 60 位優秀博士生獲選，合作對象擴及歐美亞多所知名學府。

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方面，本院陸續與國內生醫專業為主之大專院校合作，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國防醫學院開設「中研院人文講座」核心通識課程；另與清華大學合辦「中國研究」學程，透過臺灣觀點探討當代中國的政治、經濟與社會變遷，形塑具在地特色的中國研究；與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成立「公共議題與社會學」學程，拓展國內社會學博士生之學習資源與網絡，培育兼具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的專業人才。

此外，本院於 112 年增設「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以獎勵具有研究潛力的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此獎學金為全臺首創，專門針對人文社科領域的全國性獎學金計畫，獲選者不僅每月可獲新臺幣 4 至 5 萬元獎學金，更能使用本院豐富學術資源。114 年度收到 216 件申請案，共有 21 名優秀博士生獲獎。

為避免高等教育人才斷層，本院於 112 年提出調升高教研究人員待遇，及增加博士生獎助金二項建言，皆獲得正面回應。本院亦率先提出中央研究院博士生獎助金提升方案，給予在本院各研究室從事科研工作的博士生一定「薪資」保障，自 112 年 9 月實施至今，每年約有 700 位博士生受惠，未來亦穩定編列預算，期能提高就讀博班意願，優化國內學研生態。

本院將持續與國內各大學攜手合作，結合多方資源共同推動高等教育，培養兼具專業與國際觀的科研人才，增進我國學術研究競爭力。（本院與國內大學合作概況暨未來規劃，請參閱附件 5，第 172 頁）

（二）匯聚學術資源，全方位育才攬才

為激發臺灣新生代學人潛力，培養優秀科研人才，本院長期投入學術資源，推動各項學術培育與獎勵計畫，包含博士後研究學者

培育計畫、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獎助院內年輕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等，以穩定且持續的研究資源挹注，作為科研工作的堅實後盾，厚植國家學術研究實力。

本院自去年 7 月起，推出人事三箭政策，積極攬才留才，期為我國學術研究奠定堅實的基礎。人事三箭其一為「特殊延長服務（二次長聘）」制度，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在 60 歲到 63 歲期間經服務單位推薦，可提早辦理特殊延長服務（二次長聘），審查通過後可一次延聘到 70 歲，以期能拓展研究能量，激發資深研究人員投入長期研究規劃，再創研究高峰；其二為「延攬卓越研究學者」，將以具國際市場競爭力之報酬待遇及研究資源，延攬符合國家、社會及本院重要發展方向之卓越先驅人才，提升本院學術競爭力；第三箭則為「放寬新聘員額限制」，院內各單位如遇傑出候選人，得在嚴謹的學術審查機制下，不受既有預算員額限制，逕送聘審委員會審查，藉此縮短攬才作業時效，吸引更多卓越人才加入本院研究行列。

本院與國內學研單位合作且互動頻繁，積極推動學術交流與資源共享，於 112 年推出「中研學者計畫」，獎勵國內公私立大學副教授以上、55 歲以下中生代優秀學者，提供五年穩定研究經費支持，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授予「中研學者」名銜並合聘於本院，強化本院與大學間的關係。115 年度國內大學與本院研究人員計有 6 件新增計畫獲得補助，11 件延續性計畫持續執行。

此外，為使年輕研究人員專注於科研工作，本院設有托嬰中心、幼兒園、新聘研究人員宿舍，國際研究生宿舍、穆斯林祈禱室等設施，營造友善包容的工作環境。為重視同仁身心靈健康，本院

設有關懷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及心理健康講座；並於今年 3 月成立「職場友善辦公室」，提供早期、非正式且保密之諮詢管道，強化職場支持網絡，打造多元完善的支持機制。期透過制度化的支持措施，吸引海內外優秀人才，營造有利於長遠科研發展的人才環境。

（三）打造多元科普管道，啟發創新思維

科普教育是連結科學研究與社會大眾的重要橋梁，在科學與科技深度融入日常生活的當代社會，掌握科學新知是必要之舉。為推廣科學教育，本院積極將前瞻研究轉化為淺顯易懂的科普內容，並透過創新的多元傳播管道，使科學知識成為全民共享的資源。

本院於今年 7 月起，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舉辦「看見典範：臺灣科研創新與成就」特展，帶領民眾走近 12 位中研院院士的科研人生，4 位更曾擔任中研院院長。展區分為「微觀視界」、「生命脈絡」及「共鳴社會」三大主題，讓社會大眾認識科學家的工作如何探索未知，回應自然、健康與環境等人類共同面臨的挑戰，期能啟發當代與下一代持續探索、開創新知。



▲「看見典範：臺灣科研創新與成就」特展

資料來源：本院秘書處



▲「和熱共榮」特展地熱鑽探展區

資料來源：本院永續中心

今年 6 月起，本院也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辦「和熱共榮：人．環境與地熱的永續對話」特展，首度將本院地熱團隊的研究成果以科普形式展出，完整呈現地熱的生成、儲集與循環，以及如何透過嚴謹的地質調查與分析，掌握地下熱能的分布與潛力，進而開發為綠色電力，帶領觀眾思考，如何以科學為基礎，在能源需求、環境限制與地方生活之間尋求永續共榮。

為響應國際博物館日，本院今年 5 月推出全新「萬象召喚」線上活動，以奇幻異世界為概念，結合生成式 AI 與互動設計，推出四檔橫跨人文、生態及宇宙的全新科普數位展，包含《天聞季報》，透過研究成果轉譯與天文影像，在雲端世界穿越銀河、凝視黑洞；「魯凱日常：神山部落 Aputwane 家屋」數位展，細述家屋、家族與回憶，呈現家族與部落交織而成的生命故事；「守護蔚藍交響曲：從認識到行動的海洋三部曲」，分享知海、親海、愛海的教育精神；「探索蛋蛋宇宙」展覽則揭開鳥蛋適應環境的演化秘密，同時運用 3D 攝影技術，以第一視角呈現 10 種珍貴完整的鳥蛋標本，讓微觀世界的生命躍然眼前。

近年來，本院定期舉辦「知識饗宴」、「中研講堂」等活動，今年 6 月第一場「中研講堂」於高雄鳳山高中舉辦，講座結合自然科學與人文思辨，從 AI、永續農業到民主自由，探討面對未來的提問與選擇，吸引逾 500 名師生與民眾參與，現場座無虛席。本院更透過 YouTube 頻道等方式進行影片數位推廣，其中知識饗宴系列 180 部影片近兩年平均觀看次數逾 2 萬 3,000 次、最高觀看次數近 11 萬次；中研講堂系列影片平均觀看次數逾 1,000 次、最高觀看次數逾 1,350 次。本院 YouTube 頻道也藉上述演講等豐富內容，於 113 年訂閱數突破 10 萬，獲 YouTube 官方頒發白銀創作者獎牌。

將於今年 10 月起舉辦的「院區開放參觀活動」即將邁入第 29 年，去年於南港及臺南南部院區舉辦的科普盛會，讓南北兩地民眾皆有機會走近科學，與大小朋友分享最新研究成果；一共規劃超過 350 場科普活動，帶動超過 12 萬人次到場參與。（有關本院近期知識饗宴系列及中研講堂科普演講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 6，第 175 頁）

六、建構 AI 與治理機制　落實學術倫理

（一）AI 推動辦公室，助益學術研究進程

為回應全球人工智慧（AI）科技新局並協助國家社會迎接挑戰，本院自 113 年起設立「AI 推動辦公室」，下設「AI 合作社」與 AI 風險研究小組等編組，除強化硬體設施外，亦藉由智慧化行政革新、全方位 AI 人才培育、AI 合作社、AI 創新研究計畫及 AI 風險研究小組等五大任務編組，完善 AI 研究生態系統。

AI 合作社作為跨域交流平臺，不僅提供諮詢服務，亦協助研究與行政同仁開發多元 AI 應用。此一創新模式已吸引院內生醫、人文社科等不同領域研究員與博士後參與，並獲院外政府機關主動洽詢。同時，配合「研發 AI 在人文與科學研究的創新應用」計畫推動，亦陸續邀請計畫主持人至合作社進行諮詢與交流。

「研發 AI 在人文與科學研究的創新應用」計畫，透過公開徵求研究計畫，鼓勵院內研究人員探索 AI 的前瞻性與開創性應用，並開放院外專家參與，促進跨界交流合作，整合內外部資源，擴大 AI 應用研究與發展的效益。計畫涵蓋多元研究主題，聚焦於資料、模型、驗證與落地應用等核心環節，114 年起新增 SiliconMind 計畫，著重於先進語言模型的對抗式強化學習研究，期以創新視野促進各研究領域在 AI 應用上的均衡發展，持續為我國整體 AI 研發

注入動能。

此外，在 AI 治理與風險管控方面，AI 風險研究小組邀集院內外跨領域學者專家，採主題導向方式研議特定 AI 風險議題，如「生成式 AI 風險及其管理機制」、「AI 的立法規範」等，聚焦於技術風險防護、權益保障、倫理框架以及負責任的科研行為。

（二）維護學術倫理價值，深化誠信素養

為維護臺灣學術倫理價值，深化學術界誠信素養，本院積極推動學倫教育，除原有之審查機制外，已參照美國 The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ORI），成立「研究誠信提升計畫」（Program for Promotion of Research Integrity, PPRI），以提升研究人員對研究誠信和倫理的重視，培養健全的學術誠信文化。

本院「研究誠信提升計畫」兼具教育與諮詢功能，可依不同對象設計專屬領域的學術倫理課程，協助研究人員精進專業知識、掌握最新誠信準則；同時，亦提供論文撰寫與引用的專業諮詢與建議，確保研究活動在遵循倫理規範下，達成高品質的學術成果。



▲本院定期出版《中研誠信電子報》，並辦理學倫教育訓練課程

資料來源：本院研究誠信提升計畫

此外，定期出版《中研誠信電子報》，透過分享學術倫理相關

知識與案例解析，強化同仁對誠信議題的關注與理解，並持續辦理「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研究人員辨識與應對新興學術風險的能力。

為確保研究人員於各項科研活動中恪守專業規範，除推動相關教育課程與制度建置，並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同仁對研究倫理的知識與技能，確保學術成果之真實性、可靠性與可驗證性，提升臺灣學術界整體誠信素養。

（三）完善利衝管理制度，強化體制結構

完善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不僅有助於防潛在利益衝突風險，亦可強化研究人員自律意識，促進研究資源的公平運用。本院自 106 年起實施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並設置「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利管會），主責審議依利管要點揭露有利益關係之案件或其他利益衝突案件、利益衝突管理法規及政策，以及其他利益衝突管理重要事項等事宜。

本院利管會歷經多年實務經驗累積，並綜合參考政府政策及國際學研機構之作法，力求與時俱進，持續檢討與修訂利益衝突相關措施及法規，提升研究資源之公正利用、研發成果之公共分享。114 年度至 115 年 5 月辦理技轉授權案 286 件、資助研究計畫案 137 件、捐贈案 2 件、營利事業兼職或借調案 15 件、公部門經費支應研究計畫案 1,038 件，總計 1,478 件利益衝突案件。

為使制度更臻完備，本院持續精進利益衝突管理措施，包括：定期修正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制定利益衝突管理計畫（114 年度至 115 年 5 月共簽署 39 件管理計畫）、加強管理已授權技轉研發成果之後續研究、利益衝突管理業務電子系統整合，其中公部門研究計畫利益衝突管理系統與私部門相關案件利益衝突管理系統

已於今年 2 月完成整併，有效提升本院利益揭露線上平台的使用便利性與管理效能。

結語

基礎研究不僅是學術創新的源頭，更是驅動國家前進與社會進步的核心動力。面對全球人才競逐與科研革新之浪潮，各國無不積極延攬傑出學術人才，力求研究成果創新突破。

本院以長年深耕基礎研究所累積的厚實基礎，深化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致力於培育新一代科研學人，為國家科研實力奠立穩固基石；亦聚焦全球日益複雜的重大議題，緊扣社會發展脈動，加速推動研究成果之轉化應用，提升全民福祉。未來本院將持續發揮知識整合與科技研發優勢，以人文洞見及科學實證支援公共政策制定，拓展我國學研能量與國際能見度，推動知識創新與傳播，使臺灣在世界學研舞台上展現重要關鍵地位，並以前瞻研究回饋社會，為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作出長遠貢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附件

附件 1

中央研究院第 35 屆院士會議暨 2026 年名譽院士當選名單

中央研究院第 36 次院士會議，依法選出第 35 屆院士，院士當選人計數理科學組 5 人、工程科學組 6 人、生命科學組 4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4 人，共 19 人，名單如下：

數理科學組：
李文卿、李東海、馬國鳳、陳玉如、趙蓮菊

工程科學組：
吳顯揚、宋信文、張翼、郭大維、郭正山、廖楷輝

生命科學組：
丁燕萍、宋青華、孫太平、陳瑞華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李孝悌、李建良、李奭學、黃寬重

中央研究院第 36 次院士會議，依法選出 2026 年名譽院士，名譽院士當選人計工程科學組 1 人、生命科學組 1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1 人，共 3 人，名單如下：

工程科學組：
王寧怡

生命科學組：
張逸白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周蕾

附件 2

本院原住民議題研究之短、中、長期計畫

本院秉持社會責任，長年投入原住民研究與知識體系的建構，以及人才培育，分為三大範疇：一、**原住民族相關研究**：持續執行院內短期、中期及長期研究計畫，並參與跨部會合作以加強橫向交流，同時初步盤點原住民族相關研究成果，有助於深化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構，並促進政策制定、學術發展與社會共融等多方面效益。二、**原住民族議題相關推廣活動**：舉辦原住民族文物返回原鄉部落共作策展、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演講，以促進社會對原住民族議題的理解與關注。**三、原住民族獎助計畫**：獎助原住民訪問研究者、推動原住民部落服務獎助計畫，及獎助各大學人類學相關系所合作培訓計畫，以強化原住民族研究與人才培育的深度與廣度。

一、原住民族相關研究

（一）短、中、長期計畫

在全球化浪潮下，臺灣原住民族長期處於相對邊陲地位。為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本院長期致力於跨領域研究，從語言學、人類學、生態學等多元視角切入，深入探討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歷史與社會現象。透過與原住民族社區的合作，致力於保護並傳承其傳統知識，使原住民族文化在全球化時代中得以永續發展。

本院臺灣史研究所與民族學研究所共同執行三年期《原住民族研究培訓計畫》（2024-2026）。本計畫 114 年碩博士研究獎助 4 名，其中有 3 名博碩士生為原住民，分別是胡凱珣（布農族、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三年級）、華加婧(排灣族、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及謝浩偉（阿美族、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執行《日治時期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史：以制度、人物、以及田野技藝為中心計畫》，從制度架構、關鍵人物與田野技藝三個面向，系統性整理與探討日治時期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的發展歷程。研究時間範圍涵蓋自十九世紀末西方博物學家對臺灣的零星調查起，至 1895 年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後的正式學術活動，並延續至 1949 年日籍人類學家返日為止。整體歷程可分為兩個主要階段：第一階段（1895 年起）：以東京帝國大學與東京人類學會為核心，展開初期的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研究。第二階段（1928 年起）：隨著臺北帝國大學成立，土俗人種學講座設立，進一步推動在地田野調查與學術發展。戰後初期，部分日籍學者仍短暫留用，至 1949 年國立臺灣大學成立考古人類學系後，師資轉由戰後來臺的中國考古學與民族學學者擔任，開啟新的學術調查階段。本計畫旨在全面耙梳日治時期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的發展脈絡，為求研究完整性，亦將納入十九世紀末西方博物學者在臺調查成果，以及戰後初期「知識接收」時代的轉型歷程，探討留用日籍學者如何延續日治時期研究成果，並促成知識生產的轉化與重構。

推動《「南島連結：跨領域研究之新航向」學術發展平台計畫》，藉此串接國內外相關研究中散落的單點，形塑具潛力的多條主題線，進而由線成面，構築「南島大歷史」的整體研

究架構，開展有別於傳統地理分區的嶄新研究領域。臺灣作為南島語族遷徙與分布的重要節點，在國際學術界普遍被認為具有特殊地位與進階發展的潛力，具備成為南島研究核心的利基。為此，本計畫將設立南島連結平台辦公室，組織潛力研究課題工作小組，引介跨學科的對話與合作，推展關鍵研究議題，確立臺灣在南島研究領域中的核心地位。進一步而言，計畫亦將研究成果轉化為政策與實踐的基礎，有助於臺灣在區域內（包括新南向國家）推動南島外交、文化交流、經濟創新、海洋科技與國際合作援助等行動，並回應當代世界所面臨的共同挑戰，強化臺灣的國際參與與文化影響力。

參與《歷史人口研究計畫》，本計畫持續推動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庫的蒐集、建置、應用與推廣工作，致力於建立完整的歷史人口資料庫。資料庫建置內容包括原始戶籍資料的輸入與校對、資料庫內容擴充與後續維護，並強化與社會網路分析及統計軟體的整合，提升資料擷取與分析能力，以支援多元學術研究。近兩年來，計畫新增東部地區多筆戶籍資料，包括宜蘭縣龜山島、頭圍與壯圍鄉東港村，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豐濱鄉新社村、吉安鄉東昌村與南昌村，以及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等地之戶口資料。並獲得宜蘭縣政府協力，陸續取得五結鄉、大同鄉等地的日治時期戶簿，進一步充實資料庫的豐富性與完整性。2025 年計畫持續擴大戶籍資料庫的建置，並舉辦專題演講、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工作坊等活動，促進國內外歷史人口研究的交流與合作。同時，資料庫將持續開放學界申請使用，並結合社群媒體進行推廣，培育下一代研究人才，推動戶籍資料解讀與輸入經驗的傳承，落實歷史人口研究的永續發展使命。本院各研究所、中心未來針對原住民議題研究規劃詳見**表 1**。

（二）參與跨部會合作計畫

本院參與跨部會合作計畫概述如下：

（1）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計畫案（2021-2025）》以期建立原住民族研究書目、資料庫與數位電子檔，提供全國查詢與下載使用。內容涵蓋原住民族研究專書的數位化與加值應用，並擬以檔案文獻為基礎，建置原住民族數位人文網頁，展示歷史文獻與原住民族歷史研究之間的多元關係，推廣具學術深度與文化尊重的研究成果。計畫亦建置原住民族研究專區網站（含研究地圖），運用 GIS 技術整合民族所原住民研究成果，包括文字、物件與影像資料，進行資料連結與視覺化呈現，協助大眾快速掌握本所原住民族研究概況。此外，計畫補助原住民訪問學人參與民族所博物館共作案，並辦理本院同仁至各單位進行科普交流與演講，促進原住民族知識的公共傳播與跨界合作。

（2）參與國科會《科普活動：原住民舊部落考古學工作坊—技術培力與共作發展計畫》，本院與臺灣考古學會、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松林書屋合作，於南投縣松林部落舉辦原住民考古工作坊，旨在培力鄰近原住民社群具備對所屬舊聚落進行自主調查與測繪的能力。工作坊課程由多位專業教師授課，內容涵蓋考古學基本概念、原住民考古倫理、調查方法、過去調查案例分享，以及圖資與技術應用等。課程結束後，將分兩梯次（2025 年 1 月與 8 月）前往鄰近山區伊那閣駐在所進行實地測繪調查，深化學習成果。除工作坊外，松林部落書屋亦自主舉辦共讀活動，參與者事先閱讀相關書籍，並進行討論。參與者包括松林與萬豐部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類學系學生，以及曲冰國定考古遺址巡察員等，展現跨社群與跨領域的參與熱度。後續亦規劃結合臺灣考古學會活動，帶領民眾參觀曲冰遺址，並檢視現有文物陳列與展示方式。本計畫結合人類學、考古學、歷史學與

地理資訊系統等研究方法與技術，期望吸引在地族人及各地有興趣的團體共同參與討論，促進對自身傳統領域的關懷與認同，同時也有助於學術界深化對日治晚期駐在所制度與空間的理解。

（3）執行國科會《學魯凱：隘寮群視角的水地理世界計畫》，以水為核心主題，採取偏向物質與物質性取徑的研究方法，探討萬物生命與生存高度依賴的水資源，並聚焦霧台原鄉境內不同地理區位中「水」的所在與流動。研究對象涵蓋三大類型：1.霧台地區森林中的高山湖泊、沼澤與濕地；2.鄰近或流經部落的瀑布、河流、溪澗；3.接引至部落農業生計、民生用水與觀光產業之水源。本計畫首先關注傳統禁忌與長輩口戒所指涉的水域空間，特別是森林中的高山湖泊、沼澤與濕地，強調水的關係性本體，以及其與族人生命與靈性實踐之間的深刻連結。其次，透過觀察瀑布、河流、急流與溪澗的動態，學習族人以五感所累積的知識與「知道」，進而形成尊敬水、順應水特性的在地水知識論。再者，藉由梳理部落生計、民生與產業用水所面臨的問題與危機，反映水資源的現實處境，並探討族人因應之道與水治理的實踐，展現出多元且友善的與水共處方式。隘寮群霧台水地理世界的研究，旨在尋索水作為地土整全性知識的核心，並揭示其與在地族人生命、生存的緊密連結，以及所彰顯的族群文化身分歸屬與認同實踐。計畫亦希冀從中汲取面對當前水資源危機、生態與氣候變遷的另類解方，發展更為扎根地土（接地氣）且聚焦於人類倫理實踐的知識體系。

（4）執行國科會《臺灣原住民族開放研究資料庫(TIPD)的永續發展：資料擴充及技術移轉計畫》，旨在透過資料重建方法與技術，彌補 1980 年至 2010 年間原住民族研究中基礎資料匱乏與資訊不充分的問題。在不妨礙個人隱私，並符合相關法律與倫理規範的前提下，將新建置的資料與 TIPD 既有資料進行整合，並以開放資料形式全面公開，供各界自由下載與使用。研究目標包括充實資料萌芽期的基礎研究內容，運用現有其他資料來源產製新的基礎資料，以彌補資料空白期所造成的研究真空，並將新產生的資料與資料快速成長期的大數據整合，建構涵蓋 1980 年至 2025 年的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基礎資料庫。此外，亦將評估 TIPD 技術與原始程式碼的移轉可能性，交由具備能力與資格的研究人員接手，建立整合性研究團隊，確保 TIPD 未來能持續穩定運作，推動原住民族研究的永續發展。

（三）研究成果

（1） 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為落實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本院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至 114 年），以本院長年累積的原住民族研究為基礎，將不同類型之研究成果、資料及典藏進行系統性的盤點與彙整，以利臺灣原住民族發展知識體系與教育文化之用。截至 114 年 12 月，本院已盤點自 110 年以來與原住民族相關的研究資料，合計約 4,303 件，涵蓋圖書、期刊、研究報告、會議論文集、視聽資料及電子網路資源。有關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之盤點詳情，請參閱下表：

本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盤點表(110 至 114 年 12 月)

知識範疇分類	圖書	期刊	研究報告及會議論文集	視聽資料	電子/網路資源	合計
部落/民族歷程	12	20	17	0	10	59
語言	20	1	118	17	0	156
部落/民族運作制度(自治)	1	5	29	0	0	35
文化展現	3	9	15	7	822	856
傳遞/教育	1	4	16	2	136	159
營生	4	8	17	0	1,568	1,597
技術/工藝	0	5	10	2	1,072	1,089
醫治	1	3	12	0	2	18
傳統領域/自然資源	2	5	23	4	0	34
法權	0	5	23	0	0	28
媒介	0	5	13	0	0	18
族群互動	9	20	203	13	9	254
總計	53	90	496	45	3,619	4,303

分類來源：陳張培倫（2011），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圖。

附註：「營生」定義為族群及其成員直接用以取得生存資源，以維繫族群與個人生命持續的知識。此範疇包括採集、漁獵、農耕、貿易等營生活動之知識。對於當代原住民族而言，甚至包括如何運用其文化差異謀求生存資源的知識（譬如文化創意產業）。

（2） 本院於 110 年至 114 年間，共有 9 個研究單位投入原住民相關研究，涵蓋人文組 7 個單位與生命組 2 個單位，包括民族學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及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各單位亦分別組成研究社群，凝聚學術能量，推動跨領域交流。研究範疇廣泛，橫跨考古、歷史、語言、文化、政治、經濟、社會與環境等領域，時間跨度自史前至當代，主題包括：史前原住民遺址發掘與考古調查、南島語族遷徙路徑、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復振、社會文化與家庭觀念演變、原住民族面對自然環境變遷的適應、傳統信仰與宗教儀式、戰後族群認同與意識變遷，以及現代原住民遷移與社經地位等。此類研究成果有助深化對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與社會的理解，形塑臺灣原住民族的獨特面貌，同時回應原住民族所面臨的各項挑戰。為強化研究實踐，本院研究人員積極進行田野調查與文史資料採集，深入原住民部落，參與多項社群活動與民間組織，包括臺灣小林平埔原住民族文化重建協會、臺灣民族誌影像學會、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臺灣原住民族行動聯盟、魯凱族部落重建聯盟、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等。同時，亦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與原住民族文獻委員會等，積極連結政策與學術研究。110 年至 114 年與原住民族研究相關的著作目錄及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成果，詳見後附。

二、原住民族議題相關推廣活動

（一）部落共作策展：從典藏到共作——原住民文物返鄉的實踐與轉譯

本院重視原住民族文物於文化復振推動、族群認同形塑及歷史記憶重構中的重要角色，自 106 年起積極推動文物返還與共作展示計畫。秉持「共作人類學」精神，本院突破傳統博物館單向展示之模式，轉而與部落、學校、工坊及文化實踐者建立深度夥伴關係，透過多元展覽形式，呈現原住民族深厚的文化底蘊，並促進族人與大眾之間跨維度的對話與理解。近年推動之「原住民族文物返鄉共作展」計畫，積極與文物源出部落建立連結，由部落族人主導展示規劃與文化詮釋，並透過田野調查邀請耆老共同參與，審視文物相關資訊，補充歷史脈絡與文化細節，使文物得以重新開展其所承載之生命意義。此過程不僅促進學術資源之活化運用，成為凝聚族群認同的重要媒介，也使珍貴文化資產轉化為當代文化延續與再生之動能。回顧過去近十年，本院已陸續開展各具特色的共作展覽，從泰雅織品的技藝復返、排灣族祖靈文物的重逢，到魯凱族與鄒族在地知識的交互建構，逐步建立學術機構與原住民族社群間的信任與合作。歷年辦理之成果如下表所示：

屆次	年度	合作對象（部落/團體）	特展名稱	展覽文物	展覽內容
1	106	苗栗泰安鄉野桐工坊	《她方的記憶》	泰雅族織品及生活用具計 24 件。	首創跨館合作模式，突破既有館際互動框架，實踐「共作人類學」理念，推動文物返家行動，為博物館與部落之間建立新的合作關係。
2	107	宜蘭南澳鄉武塔國小、宜蘭縣史館	《獵與織：重逢半世紀》	博物館典藏泰雅族 KLESAN 群文物計 32 件（含已失傳之貝珠衣）。	《獵與織》展覽以「重逢」為開幕主軸，象徵文物與部落、記憶與當代之間的再度連結，使展覽成為情感與歷史交織的重要時刻。
3	109	屏東泰武鄉佳平社區發展協會	《召喚 Kaviyangan 的記藝—回佳》	博物館典藏佳平部落經典文物計 36 件，包含男女傳統服飾、飾品、器物、陶甕及 ljavui（貴族精緻上衣）。	曾豎立於 zingrur 領袖家族舊居、離開部落五十年的祖靈柱 mulitan，於 2012 年經文化部指定為國寶。本次展出不僅使該文物重現於公眾視野，更象徵部落記憶的重新連結與延續。
4	111 - 112	花蓮光復鄉大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	《心繫 Fata'an》	博物館典藏馬太鞍部落文物計 48 件及 Kakitaan 祭司祖屋模型，並搭配	展覽規劃六大展區，從不同面向追溯馬太鞍的歷史發展與文化流變。展品除重要館藏文物外，亦包括取得「原住

屆次	年度	合作對象（部落/團體）	特展名稱	展覽文物	展覽內容
				研究人員手稿與影像紀錄共同呈現。	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珍貴文化資產，呈現文化保護機制與當代制度實踐之成果。
5	112-113	屏東霧臺鄉魯凱樹企業社-1 的 n 次方工作室	《Kadadalranane 路手舞・足蹈》	博物館典藏東魯凱與西魯凱文物計 10 件，並與部落現存文物相互呼應與對話。	本展以「貿易之路」為策展主題，透過文物所承載的物質與象徵意義，探索魯凱族人在不同時空條件下的遷徙軌跡與交流網絡。
6	115	嘉義阿里山鄉嘉義縣鄒族庫巴特富野社文化發展協會	《maine'e .鄒.回家》	博物館典藏鄒族生活器具及服飾計 45 件。	本次展示以鄒族部落文化為核心，推動文物回到家鄉，使部落族人透過文物重新認識自身的文化根源與脈絡。

（二）講座活動

為提升原住民族基礎研究的社會影響力，並促進學術成果與大眾實踐之間的交流，本院在過去半年積極規劃並舉辦特展、研討會、座談、學術講座、工作坊及體驗營。這些活動旨在建立研究社群與社會大眾之間的溝通與轉譯機制，將嚴謹的學術論證轉化為更具普及性的知識內容，以落實學術傳播與社會參與的目標。以下彙整本院於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主辦的各項學術活動概況：

日期	名稱	內容摘述
114 年 11 月 24 日~116 年 5 月 24 日	「鮑克蘭先生的臺灣壯遊」特展（民族學研究所）	鮑克蘭女士(Inez de Beauclair)(1897–1981)生於德國，因戰亂輾轉於 1954 年自中國來臺，為本院民族學研究所第一位外籍女性研究員，研究足跡遍及臺灣、中國、菲律賓巴丹群島以及太平洋地區，記錄當時少為人熟知的文化與族群，留下大量珍貴紀錄，為早期民族學研究奠定基礎。鮑克蘭女士後半生近 30 年皆奉獻於臺灣民族誌與人類學研究，1981 年於臺北逝世。本次特展由民族所林文玲研究員策展，邀請大家一同揭開鮑克蘭女士隱而未顯、卻極具影響力的多重角色。
12 月 24 日	〈週三下午茶〉資源的動態邊境：當原住民族地區成為地「熱」點（民族學研究所）	Sera Mika 林妍伶女士（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生，本院民族所原住民訪問研究者） 在臺灣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的能源轉型進程中，地熱被視為國家重要之前瞻性綠色基載能源。透過政策、資金與法規的加速推進，地熱逐漸成為國家能源治理

日期	名稱	內容摘述
		的重要資源。然而，地熱政策路徑的「加速」同時伴隨著多重「摩擦」，包含開發過程中彼此競合的法規、專業技術與資金的壓力等，其中又以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與社群間的張力最為顯著。這些摩擦不僅反映了能源發展中的技術與法律挑戰，更揭示了以國家核心所推展的能源轉型與治理中，持續被排除於公共討論中的「看不見的原住民族」。
12 月 24 日	〈週三下午茶〉與山林生成：獵人的身體、我的身體 （民族學研究所）	Bisazu Takiludun 高中祈先生（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生，本院民族所原住民訪問研究者）在山林裡，獵人的行動不只是技藝的再現，身體的實踐更是與環境共行不斷地彼此生成。父輩們以風向、獸跡、水聲讀懂森林，而這些判斷往往來自無法言說的臨場感應。這樣的身體不僅屬於上一代，作為當代原住民青年也同樣的在山林中學習感受、遲疑與摸索，試著理解在變動的世界裡，身體如何持續與環境互相塑造。
12 月 23 日	〈專題演講〉樹木 DNA 記載的南島語族遷徙史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鍾國芳研究員於臺灣大學舉辦高中生大學學科領域探索計畫，分享透過族群基因組學與民族植物學的跨領域研究，為南島語族「出臺灣說」提供了強而有力的生物學證據。研究指出，全球南島語系的十個亞群中有九個位於臺灣，顯見其原鄉地位。研究團隊發現，大洋洲南島民族用於製作樹皮布的「構樹」，其基因源頭可追溯至臺灣東南部，成為追蹤人類遷徙的關鍵生物標記。與此相對，蘭嶼達悟族的「麵包樹」基因則源自菲律賓，證實了由南向北的遷徙路徑，與語言學及考古證據相符。結合花蓮豐田玉在南海地區的傳播，這些研究拼湊出南島民族複雜的互動史。臺灣作為南島語系的多樣性避難所，目前正面臨多種語言瀕危的困境；守護這片「南島原鄉」的文化遺產，已成為當前刻不容緩的課題。
12 月 8 日	〈學術演講〉育兒還有上學：泰雅部落媽媽的煩惱與希望 （民族學研究所）	Tuyuq Rabay 何岳洲先生（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社會學與人類學系博士候選人）聚焦於泰雅族部落母親的現實生活處境，深入探討她們在育兒以及應對正式教育體系的過程中，所經歷的各種挑戰、焦慮與盼望。活動旨在透過這些母親的視角，突顯部落家庭在現代教育體系與原民文化傳承之間的交會與碰撞，展現出其最真實的生存處境。這場講座為理解原住民部落在當代社會中的教育適應與文化保存課題，提供了重要的田野觀察與深度對話空間。

日期	名稱	內容摘述
12 月 5 日	〈學術演講〉如何以計算科學、資料科學、和開放科學克服「難以接觸」人口的研究瓶頸：過去 20 年當代臺灣原住民族的研究過程和成果 （民族學研究所）	由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林季平博士受邀主講，主題聚焦於過去二十年針對臺灣原住民族的研究歷程與成果。演講核心在於探討如何運用計算科學、資料科學及開放科學等現代技術，克服研究中「難以接觸」人口（Hard-to-reach Populations）所面臨的瓶頸，並藉此為相關研究注入新活力與賦權。
12 月 1- 2 日	臺灣原住民部落服務獎助計畫—期末參訪會議 （民族學研究所）	本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臺灣原住民部落服務獎助計畫—期末參訪會議」，移師屏東縣牡丹鄉舉行。本次活動由周玉慧所長及劉斐玟副所長帶領計畫委員、受獎助學員及工作人員參與，核心目的在於引導學員藉由實地觀察部落營造案例，針對其執行之部落服務計畫進行深度回饋與反思。兩天一夜的行程規劃緊湊且豐富，首日深入牡丹社事件歷史場域進行部落文化導覽，晚間則透過「部落行動與青年服務經驗分享」座談，由學員進行成果報告並與委員交流。次日安排參與「瑪莉莉文化工作室」的部落實作課程，包含大圓葉青醬製作與木作餐具 DIY 體驗。期望透過這種沉浸式的參訪與文化體驗，強化學員對部落工作的實務理解與文化敏感度。
11 月 25 日	〈研討會〉「南方歷史人口學研究」研習營暨研討會 （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	本院原住民族研究培訓計畫主辦的發表會由民族所所長周玉慧與臺史所所長鍾淑敏共同揭幕。活動集結多位碩博士生，深入分享關於原住民文化變遷、歷史互動與身分認同的研究成果，專題涵蓋歷史、人類、民族及語言學等多元領域。研討重點包含鄒族 yoifo 祭儀與特富野小米收穫祭的當代變遷、楓港溪流域長達兩百多年的民族互動，以及排灣族織布收藏史所建構的知識流動。此外，發表會亦探討七腳川社後裔透過空間實踐進行的認同重構、牡丹部落傳統領域地名的記憶初探，並延伸至布農族巫師知識系統的跨域實踐與排灣族工寮功能的現代轉型。各場次均邀請本院專家學者擔任與談人提供專業回饋，透過跨學科對話展現原住民族研究的學術深度，以及新世代研究者對相關議題的多元觀察與實踐。
11 月 25 日	原住民族研究培訓計畫獎助生發表會	本次活動共計邀請 8 位碩博士獎助生發表，聚焦於臺灣原住民族在歷史變遷與當代社會脈絡下的文化轉

日期	名稱	內容摘述
	（民族學研究所）	化與認同實踐，從祭儀、地名、物質文化、空間實踐到知識體系之建構，探討傳統如何在不同歷史階段中被詮釋、轉化與再生。內容涵蓋多元族群與研究面向，嘗試在歷史學、人類學與南島文化研究之間搭建對話平台，關注傳統如何在流動中被再造，並思考文化復振、知識建構與族群認同之間的交織關係。
10 月 24- 25 日	〈研討會〉「看見南方：2025 南臺灣社會研討會」 （社會學研究所）	此次會議以南臺灣社會議題為主軸，包括農村社會、災難治理、地方社會實踐及原住民社會變遷等議題，邀請本院社會所南臺灣區域社會主題研究小組成員、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成員及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成員發表主題論文。本小組研究人員藉此次研討會暨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部落田野調查，與南臺灣議題研究者進行學術及經驗交流。
10 月 13- 14 日	〈研討會〉二十世紀中葉被消失的日系臺灣族群：歷史光影與印記 （民族學研究所）	本研討會透過歷史學、民族學與人文社會科學等多重視角，描繪日系族群在臺的生活圖景，並進一步釐清其歷史地位與文化影響。回望歷史並非單純的懷舊，而是為了重構臺灣未來的文化基石。該活動不僅是一場面向遺忘、連結記憶的知識旅程，更實質促進了社會對多元族群的理解與共生。
10 月 7 日	〈族群史研究群講論會〉臺灣地名研究與地理、語言、歷史跨域研究的連結 （臺灣史研究所）	韋煙灶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地名可作為科普知識的認識或者在生活上的應用，可作為人文社會學術研究的佐證資訊或論證工具，也可單純地研究地名知識內涵。就學術研究層面地名學研究具有跨領的特性，核心內涵至少可含括地理學、語言學與歷史學三個領域。該講論會以水一分殊、界分江河及漢語東南方言水系通名使用之歷史層次與空間意涵（跨地理、語言）、梅縣經福州渡臺的一條特殊客家移民路線－「臺灣番薯哥歌」的詮釋（跨地理、族群研究）、從區域開發史與軍事地名來劃分明、清時期廣東省海陸豐地區之閩、客界線（跨地理、歷史、族群研究）、臺灣地方區劃名稱之傳承與演變（1662-1920）（跨地理、歷史）等研究案例為討論焦點，兼及探討網路工具在上述研究案例的運用。
10 月 1 日	〈週三下午茶〉東岸蝴蝶的群舞獨飛：臺東大學棒球隊選手對棒球的理解與延續（2014-2024）	李宥成先生（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研究生，本院民族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寫作獎助者） 臺東大學棒球隊選手如同東岸蝴蝶，穿梭於社會體制、地方、群體與個體之間。本研究以運動人類學的

日期	名稱	內容摘述
	（民族學研究所）	研究取徑，試圖全貌性地捕捉臺東大學棒球隊選手困限於臺灣棒球結構的可能因素。當這群選手理解了棒球、理解了自我，在棒球的陪伴與牽引下，形塑未來的視野及行動策略，便不再會因為運動生涯面臨轉向，感到侷限和不安。
9 月 30 日	〈專題演講〉Revitalizing Austronesian barkcloth in Taiwan: Insights from population genomics and anatomy of paper mulberry（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鍾國芳研究員，於農業部所屬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與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共同舉辦之「科技賦權地方創生：原鄉農業創新與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分享透過族群基因組學深入探討構樹（Paper Mulberry）與南島語族遷徙的關鍵聯繫。研究核心結合了白樂思（Robert Blust）的語言學證據與生物學分析，指出臺灣作為南島語系 9 個亞群的所在地，具備無可取代的原鄉地位。由於構樹是製作樹皮布（Tapa）的核心原料，且在太平洋島嶼須經人為無性繁殖才能擴散，使其成為絕佳的「生物標記」。研究團隊利用 RADseq 與葉綠體基因組定序，證實大洋洲構樹的基因單倍型（cp-17）源自臺灣東南部，分子定年結果與「出臺灣說」高度吻合。這項跨學科研究不僅以遺傳學證實了臺灣是南島民族的祖居地，更透過植物韌皮部纖維與物質文化的連結，為原民文化復振與臺灣在世界文化遺產中的地位提供強而有力的科學支撐。
9 月 25-26 日	〈研討會〉「南方歷史人口學研究」研習營暨研討會（民族學研究所）	本研討會於本院南部院區舉辦。首先聚焦於計畫概論與宏觀趨勢，由莊英章講座教授介紹歷史人口研究計畫，並透過法國與臺灣、日治時期南北婚姻之比較，探討婚姻制度變遷與人口轉型，同時針對平埔原住民身分法制進行深度析論。隨後轉向微觀區域研究與數位人文應用，探討南澳泰雅族及安平地區的家庭與婚姻變遷。活動亮點在於跨學科技術結合，介紹了 AI 與新式介面在歷史人口資料的應用，以及土地申告書時空檢索系統的建置。活動最後以圓桌論壇收尾，集結李俊豪、楊文山、莊英章等多位專家進行學術對話，展現出歷史人口學在數位轉型下的研究廣度。
9 月 22 日	Impersonal pronouns in Formosan languages: A synchronic overview and an unexpected	齊莉莎特聘研究員講論會，探討臺灣南島語中常被忽視的「非人稱代名詞」。此類代名詞（如卡那卡那富語-kia、拉阿魯哇語-mao 及魯凱語-made）無固定指稱且人稱與數不變。研究發現其演變具多樣性：部分源自第三人稱語法化；而魯凱語形式雖與西拉雅語及排灣

日期	名稱	內容摘述
	diachronic twist （語言學研究所）	語同源，卻在演變中產生「意外轉折」，發展為非人稱用法，而非排灣語中的人稱或反身代名詞。
9 月 15-17 日	〈研討會〉民族所 70 週年所慶系列活動之二：「紮根田野的思考」學術研討會 （民族學研究所）	為慶祝 70 週年所慶，本院民族學研究所舉辦「文化的維度：紮根田野的思考」研討會，活動以學術田野為核心，探討人類學在當代語境下的理論轉化。研究範疇極其廣博，涵蓋跨物種生態、醫療制度化、南島研究等經典領域，並延伸至量子力學與 AI 戰爭等當代議題，彰顯民族所跨越七十載、連結傳統與未來的學術韌性。本次會議不僅是學科訴求的壓軸回響，更致力於推動跨學科與多元本體論的對話，藉由田野的視角，延伸出理論與方法的多元維度。
9 月 12 日	〈工作坊〉「向陽花東：2025 東臺灣地方研究主題工作坊」 （社會學研究所）	此次工作坊與國立東華大學合辦，以東臺灣地方研究為主，主題包括族群與移民、東部發展議題—地方創生、環境、農業與原住民族相關等。邀請國立東華大學與東臺灣研究會成員進行發表，亦藉此工作坊與田野調查進行學術及經驗交流，以增進東部學術交流與聯繫。
9 月 9 日	〈研討會〉民族所 70 週年所慶學術系列活動之「你所不知道的原住民田野」交流座談 （民族學研究所）	本次座談邀請多位深耕部落的研究人員與族人，聚焦於研究者與地方知識的深度對話，展現人類學如何從純學術觀察走向「共作」與「部落服務」。會議圍繞兩大核心：首先探討傳承與地方知識，包含服飾復返、共作策展及田野夢境的文化意義；其次關注儀式、信仰與土地實踐，涵蓋傳統祭儀傳習、釀造文化及跨國貝里斯排灣人的遷移故事。透過多元分享者的視角，活動不僅呈現田野工作中鮮為人知的生命故事，更體現了當代原住民研究在土地與信仰間發酵出的實踐力量，嘗試打開「田野」作為知識生成場域的多重可能，思考文化如何在共作中再生，並在世代傳承與當代轉譯之間找到新的路徑。
9 月 4 日	〈專題演講〉邵族祭儀文化與舊社考古研究 （歷史語言研究所）	郭素秋博士於國史館向大眾分享其深耕多年的研究經驗。郭博士回憶，自 921 地震後回國即投入日月潭周遭的考古工作；儘管身兼研究者與族群事務參與者的雙重身分，曾對講述此議題感到遲疑，但基於文化推廣的使命感，近年轉而積極與社會對話。郭老師強調，邵族的族群永續由「祖靈」、「祭司（Shinshii）」與「族人」三者緊密構成。其中，祭司扮演著與祖靈溝通的關鍵橋樑，肩負稟告、治病、祈福及驅邪等重任，其存在對族群精神至關重要。日月潭不僅是知名

日期	名稱	內容摘述
		的旅遊勝地，潭底更深藏著跨越千年的歷史遺跡與邵族先祖的文化遺留。郭老師以考古學者與邵族「先生媽（女祭司）」的雙重視角，將親身參與的祭儀文化與舊社考古研究成果相結合，帶領聽眾穿梭時空，初探邵族的歷史變遷與深厚的族群記憶。
8 月 22-25 日	「自然保育教育課程暨高山生態體驗營」（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由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與臺大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臺大自然保育社、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共同主辦，選址於梅峰及合歡山地區，透過沉浸式的山林體驗，結合生態調查實作與原住民族土地倫理探討，帶領學員深度探索臺灣高山之美。本活動以「深刻的保育行動，來自真誠的感動」為核心，帶領高中生深入理解臺灣高山生態系。課程特別強調「人文視角下的環境議題」，邀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蔡政良館長，分享阿美族年齡組織與潛水捕魚文化，並探討原住民土地倫理與生態保育的多元價值。師資陣容另包含柯金源導演及沈聖峰研究員等專家，涵蓋野外調查實作、生態學原理建構與保育職涯探索。四天三夜行程包含由沈聖峰與林思民合授的臺灣生態特色課程、夜觀導覽，以及結合「神聖生態學」與原住民文化的深度座談。期望透過專業導讀與山林沉浸體驗，引導學生反思人與自然的關係，培養具備行動力與文化敏感度的下一代生態公民。
8 月 14 日	〈專題演講〉邵族的祖靈與祖靈信仰（歷史語言研究所）	郭素秋博士（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本院於南投邵族文化聚會所舉辦本次演講，向邵族族人及一般大眾分享文化內涵。邵族為泛靈崇拜，相信萬物有靈，尤其重視人的靈。人死後肉體消亡，其靈歸屬祖靈的領域，始終與族人同在。祖靈籃（Ulalaluan）是邵族獨特的崇拜方式，每個家戶都有祖靈籃，安置祖先的衣物和飾品，作為家族祖靈的居所，無論婚喪喜慶或日常大小事都需向祖靈籃稟報。除了家族祖靈，最高祖靈 Pathalar 被認為居住於 Lalu 島，祭詞中經常提及。邵族先生媽是族人與祖靈之間的橋樑，在祭儀中負責唸禱稟告，請祖靈來到祭場。郭老師表示，邵族敬拜祖靈就像孝敬父母，是人之常情而無關宗教。對邵族而言，這是生者與祖靈的互動，代表族人未曾忘記祖先，祖先也未曾因死亡而離開族群。
8 月 1 日	〈族群史研究群講	黃雯娟教授（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

日期	名稱	內容摘述
	論會〉國家、產業與東臺灣的地方社會：瑞穗的個案討論（臺灣史研究所）	著重國家政策對東部土地開發與產業的影響，探討國家與瑞穗地區的產業發展與地方社會的關聯。臺灣東部之所以能被視為一個獨立的地理區域，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它的「孤立」。而瑞穗地區（舊稱水尾）位於東臺灣縱谷的中間地帶，可以說是孤立中的孤立。清末牡丹社事件後，國家權力雖企圖將東臺灣納入臺灣主流社會，然而「大庄事件」(1887)卻造成原設為臺東直隸州州治中心的水尾地區，聚落嚴重受創，區域的發展幾乎歸零。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將東部定位為移住型殖民地，開啟了日資企業的殖產經營。在此一背景下，瑞穗相繼出現許多日資會社，在此投資各項熱帶栽培業，也帶動移民進駐。戰後這些日資會社事業地，因屬於不同的接收單位，而有不同的經營策略。也隨著外部政治經濟環境的變遷，牽動本區各個事業地產業經營的不斷轉移，構築著不同的產業地景變遷，甚至影響地方社會的發展。
7 月 29 日	〈113 年度臺史所訪問學員成果發表〉（臺灣史研究所）	本會議由臺史所所長鍾淑敏主持，發表者涵蓋臺大、政大及臺師大的博碩士候選人與學生。研究專題展現了跨時代與跨學科的特性，包含探討 1995 年臺海危機下原住民的宗教跨國敘事；利用《福爾摩沙島圖》解析荷治時期臺灣西南部的河流與人群互動；以及聚焦於清代東港溪上游的熟番社群與地方社會關係。此外，亦有針對下淡水溪下游大寮地區近百年來（1920-2020）人與環境互動的實證研究。發表流程採取每篇報告 20 分鐘、與談 10 分鐘的形式，並由本院研究員擔任與談人，最後進行 30 分鐘的綜合討論，促進學術研究的深度對話與成果檢視。
7 月 28 日	〈週一演講〉從基礎設施視角思考天主教與原住民遇合的歷史過程（民族學研究所）	葉淑綾（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教授、本院民族獎勵國內學人） 講述從白冷會自 1953 年來到當時窮鄉僻壤的臺東開教的福傳過程，這段歷史見證大量原住民轉信天主教的奇蹟，也為當時被政府忽視的臺東帶來許多現代化的建設，本演講係從基礎設施的視角探索天主教與原住民遇合的歷史過程。
7 月 9 日	〈專題演講〉沿著構樹葉脈找脈絡—從臺東出發的南島故事（生物多樣性研究	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鍾國芳研究員於「臺東慢食學院」達魯瑪克部落，分享臺灣常見植物構樹（*Broussonetia papyrifera*）在文化與科學上的多重價值。在生活應用上，構樹展現了全株利用的特性，從

日期	名稱	內容摘述
	中心）	傳統的中藥與造紙，到創新的慢食料理（如紅熟果實製成的酥皮捲與雄花湯品），重新定義了其食材潛力。更重要的是，在南島語族研究中，構樹作為製作樹皮布（*Tapa*）的核心原料，被視為關鍵的生物標記。透過現代基因組學分析，研究證實太平洋南島語族的構樹與臺灣構樹具備密切遺傳聯繫，為「出臺灣說」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植物學證據。最後，更發出文化警示，呼籲大眾在關注自然科學的同時，也應重視臺灣作為南島原鄉的語言多樣性保護，避免母語消失的危機。
7 月 8~9 日	〈研討會〉女神與女人：女性身體與宗教媒介論述 （民族學研究所）	女人一直是世界各宗教最主要的參與者，無論是修行成女神，或是代言成為女靈媒，或是平信徒的信奉與提供服務。女神可以成為聖靈或是具有神聖性，或是萬物的孕育者，在非基督教世界也一直佔有重要地位。女性也傾向於以緊密的人際關係來處理宗教事務，多於單獨運作的方式，在成聖的道路上，也多以三聖母或是女仙班等集體成仙的方式出現，顯示出女性的善於結盟與集體合作性質。本研討會運用當代人類學身體經驗理論，宗教物質理論，宗教媒介理論，分析女性如何以身體與其他物件作為宗教經驗的媒介，完成宗教修行與生命奉獻。
7 月 6 日	〈專題演講〉臺灣原住民族環境永續-植物 DNA 述說的南島語民族遷徙史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鍾國芳研究員於 114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交流培訓課程，分享南島語族起源與演化的跨學科研究。除了經典的「出臺灣說」模型，透過考古玉石貿易與遺傳學證據，更揭露了臺灣卑南文化、蘭嶼雅美族（達悟族）與菲律賓巴丹群島間長達數千年的深厚連結。最關鍵的突破在於民族植物學的應用，研究團隊透過蘭嶼麵包樹與構樹的基因地圖，證實了蘭嶼與菲律賓之間存在「由南向北」的基因流與文化交換，挑戰了傳統單向遷徙的觀點。這強調了南島語族的歷史並非單線擴散，而是臺灣與東南亞島嶼間一段持續且雙向互動的動態歷程。
7 月 1 日	〈中研學術大會〉Population genomics of Taiwan's breadfruit tree (*Artocarpus*) reveals an unnamed species and supports	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鍾國芳研究員於首屆中研學術大會以全英文發表專題演講，分享其團隊結合基因組學與民族植物學的突破性研究，揭示臺灣麵包樹的真實身分與文化意義。研究透過基因分析證實，臺灣麵包樹並非過去認知的「太平洋麵包樹」，而是祖源來自菲律賓巴丹群島的新物種，並將正式命名為「蘭嶼麵包樹（*Artocarpus cipoho*）」。此發現最重要

日期	名稱	內容摘述
	Yami ancestry from the Batanes Islands of the Philippines（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的學術價值，在於為南島語族「由南向北」的遷徙路徑提供了強而有力的生物地理學證據，成功追溯出雅美族（達悟族）先祖與菲律賓巴丹群島間密切的歷史聯繫。此外，該研究連結了雅美族建造拼板舟的文化傳統，推翻長達百餘年的錯誤鑑定，展現了基礎科學在重建南島民族歷史脈絡中的關鍵作用。

三、原住民族獎助計畫

本院對培育原住民研究人才、提升原住民社會福祉極為關注，並由民族所長期執行獎助計畫，包括獎助原住民訪問研究者、推動原住民部落服務獎助計畫，及獎助各大學人類學相關系所合作培訓計畫等，茲分述如下：

（1）獎助原住民訪問研究者

為鼓勵臺灣原住民籍研究人才從事原住民社會文化及相關議題之研究，加強與原住民籍研究工作者之交流與合作，本院民族所特設立「臺灣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獎助實施要點。本計畫成立於 87 年，大力支持原住民籍業餘研究者或學生於本院從事研究工作，提供其研究所需協助。獲獎助者除研究及交通補助外，更可利用本院各種研究資源，並規劃與本院相關學者合作、討論研究議題，以提升其研究能量。本計畫自成立以來，已獎助 121 位原住民訪問研究者，訪問學者之中不僅有來自學術界的學者、研究生，還包括卡車司機、基督教傳教士、退休小學教師等，對於拓展原住民研究議題和加強培育原住民研究人才等方面皆有深遠影響。110 年至 114 年執行情況如**表 2**，共有 23 名訪問研究者。110 年至 114 年實際獎助名單詳見**表 3**。

（2）獎助在學與近期畢業碩博士研究生進行原住民部落服務

本院自 96 年起由民族所主辦《臺灣原住民部落服務獎助計畫》，鼓勵國內碩博士研究生或畢業 3 年內之學碩博士，利用課餘或工作之餘，對偏遠、貧困之臺灣原住民社區或部落發展提供服務，加強本院與原住民之交流與合作。本計畫以協助原住民部落開拓社區發展資源為主，包含協助原住民部落規劃推動社區發展計畫、長期投入部落社區活動。因此，本計畫除了可以使部落獲得協助，亦能夠提供機會，讓臺灣社會各界的新生代深入參與原住民社區生活，擴大對臺灣多元社會的認識與理解。本計畫於 109 年度起，開設 GIS 工作坊，結合 GIS 理論用途與實際操作課程，學員運用所學得的 GIS 技術製作期末專題報告，在社區故事地圖協作平台專題網站中呈現。本院建置「臺灣原住民藏品地圖檢索」網頁，應用 GIS 技術整合博物館館藏內容、各類歷史與當代地圖，提供使用者快速瞭解本院臺灣原住民藏品空間分布，除提供研究之用，也方便原住民部落查詢。本獎助計畫每年至多補助 10 名，計畫開辦至今，補助學生人數已達 170 名（部分學員連續幾年獲得獎助）。110 年至 114 年執行情形如下**表 4** 所示，共補助 50 名學生投入部落服務。110 年至 114 年實際獲獎助名單及協助之部落計畫詳見**表 5**。

（3）獎助各大學人類學相關系所合作培訓計畫詳見表 6。

表 1、全院原住民族議題研究之短、中、長期計畫

單位	計畫概述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短期：** 「麵包樹」是東部原住民重要食物，其木材也是蘭嶼達悟族製作拼板舟的主要原料，然「麵包樹」可能並非臺灣原生樹種，其引入臺灣的歷史極可能顯示了東南亞南島語族與臺灣交流的歷史，將可提供臺灣南島族群多元文化形成的重要線索。然本中心鍾國芳研究員研究室於 2022 年發現，臺灣的「麵包樹」並非太平洋南島語民族廣泛使用的太平洋麵包樹 *Artocarpus altilis*，而是屬於菲律賓麵包樹屬植物中分尚未釐清之分類複合群（species），其分類待有疑義。為探究臺灣的「麵包樹」的起源，必檢測蘭嶼達悟族源自巴丹群島的假說，鍾國芳研究室刻以次世代定序之資料以釐清菲律賓「麵包樹」複合群之分類，並透過高密度的取樣檢測蘭嶼與東臺灣「麵包樹」之起源，並透過葉綠體基因組進行分子鐘分析，以檢測蘭嶼的「麵包樹」是否源自近代人類的傳播，藉以呈現臺灣在南島語民族南北遷徙中所扮演的樞紐地位。 端木茂甯副研究員執行《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社會生態觀測站示範站點計畫－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社會生態觀測站示範站點計畫(1/3)》，此計畫屬國科會補助計畫之子計畫，於 113 年度 3 月開始執行，於阿里山達邦地區 10 處樣點進行聲景錄音監測，蒐集當地環境聲景並建立生物多樣性相關資訊。 **中、長期：** 南島語民族遷徙與擴張至遠大洋洲島嶼是新石器時代人類拓殖地球最後的篇章，也是考古人類學者理解史前人類演進至農業社會的重要線索。歷史語言學、考古學及近年來利用古代 DNA 的人類遺傳學證據愈趨支持「臺灣為南島語族原鄉」，其立論基礎為「農業語言擴張假說」，該理論認為，當新石器時代人類逐漸由採集狩獵轉變為定居生活型態的農業社群時，因為糧食生產促成的人口增長將激化土地競爭，在此雙重壓力下，農業社群將不可避免地向外遷徙，其語言也將隨之擴張。因此，與南島語民族農業生活樣態息息相關的各種馴化動植物的 DNA 也可能紀錄了隨南島語民族遷徙的歷史。本研究先以太平洋南島語族製作樹皮布的主要構樹其親緣地理學提供了南島語民族源自臺灣的第一個民族植物學佐證，在此研究脈絡下，持續研究南島民族植物與南島語民族遷徙與擴張的歷史。
歷史語言研究所	**短期：** 一、文化部委託史語所郭素秋研究員執行《國定曲冰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自 2020 年起持續對曲冰遺址進行經常性監管維護。考慮遺址的長遠保存與在地部落的實質參與，本計畫結合萬豐部落族人的力量，組織在地青壯年擔任遺址巡查員，進行考古遺址巡查與解說導覽培訓，強化遺址保護與當地認同感。並進一步於遺址周邊萬豐部落（布農族）、萬大部落（泰雅族）、松林部落（賽德克族）宣導考古知識與遺址保護觀念，希望達到「部落與遺址共存」的目的，推動長期的合作關係與有效的教育推廣。 二、郭素秋研究員進行排灣族和噶瑪蘭族的考古溯源研究：自 2010 年以來，持續進行現生排灣族的溯源探討；近來也啓動噶瑪蘭族的相關探討。主要目的有二，一是透過兩者從史前時代如何發展演變成為現今所認知排灣族和噶瑪蘭族之比較研究，試圖瞭解地理空間（生態環境）的差異是否在族群文化發展與變遷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關鍵；另一個原因是，排灣

單位	計畫概述
	文化中極具特徵的人形銅柄鐵刀，不僅出現在一千多年前臺灣東南部的臺東縣太麻里鄉舊香蘭遺址，亦出現於同時期的東北部宜蘭縣南澳鄉的漢本遺址、北部的十三行遺址，其中漢本遺址可能與噶瑪蘭族的祖先文化有關，郭研究員擬透過噶瑪蘭族的考古學溯源探討，思考以下幾個議題：人形銅柄鐵刀如何從一千多年前跨區域出現的器物，轉變為日後排灣文化獨具特徵的文化表徵？為何人形銅柄鐵刀未成為噶瑪蘭族或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表徵或傳世文物？為何人形銅柄鐵刀會突然出現於一千多年前的臺灣多處遺址之中？一千多年前的族群文化圖像又是如何？針對現生族群最後遷離的舊社等，進行考古學的研究，產生大量的第一手資料，有效探討現生族群的歷史及其與史前文化的關聯，解決長年來對原住民歷史認識深度不足的問題。 三、2025 年林圭偵副研究員與臺灣考古學會、臺灣大學人類學系鄭玠甫助理教授、吳牧錞副教授、松林書屋趙啟明（啟明・拉瓦）合作，於南投縣松林部落，進行原住民考古工作坊（國科會科普活動計畫：原住民舊部落考古學工作坊—技術培力與共作發展 NSTC 113-2515-S-001-002-），培力鄰近原住民社群對所屬舊聚落自行調查、測繪的能力。工作坊由幾位老師教授考古學概念、原住民考古工作倫理及調查要領、過去調查實例及圖資使用技術等，最後分二梯次（1 月及 8 月）至鄰近山區日治時期晚期之伊那閣駐在所進行實地測繪調查。工作坊之外，部落書屋亦自主舉辦共讀，針對相關讀本事先閱讀，參加者有來自鄰近部落（松林、萬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類學系學生及曲冰國定考古遺址巡察員參與。2026 年計畫再進行一次測繪紀錄，並預備搭配臺灣考古學會活動，帶領民眾參觀曲冰遺址，檢視現有文物陳列展示。本計畫結合人類學、考古學與地理資訊系統等研究方法與相關技術，期能吸引在地族人與各地感興趣團體共同參與、討論，於過程中促其發展出對自身傳統領域的關懷與興趣；並可增進學術界對日治晚期駐在所之瞭解。 **中期：** 一、郭素秋研究員擬於未來五年，針對距今四千年前的宜花區域的繩紋陶和陶紡輪，進行首次的實驗考古研究，研究成果將可提供四千年前的紡績和織布文化的進一步瞭解；而透過其與臺灣現生原住民族的紡織技術之對話，可以釐清史前和現生族群之間的異同與傳承關係，讓臺灣現生原住民的紡績和織布文化可以向上溯源。其中，將對四千年前的殘留在陶紡輪中的紡線，進行首次的植物品種科學鑑定，此考古資料和品種分析成果，不僅在臺灣，即使在全世界亦屬相當罕見而珍貴的資料與全新理解，對於沒有文字的臺灣史前時代和整個臺灣史而言，具有重要意義。 二、基於近年來有越來越多原住民社群對其山區祖先舊部落產生興趣，本所林圭偵副研究員與臺大人類學系鄭玠甫助理教授藉由在花蓮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部落調查之經驗，擬以工作坊的方式，每年提供原住民社群考古相關技術支援（包含配合口述歷史訪談、考古遺留調查、測繪、試掘、遺物分析等），長期協力部落探索傳統領域，克盡考古學者對大眾之責任。 **長期：** 一、透過短期、中期的持續努力，完成建構臺灣原住族群的溯源探討和文化發展史撰寫。

單位	計畫概述
	二、郭素秋研究員為邵族祖靈所揀選的祭司，每年持續主持所有公共祭儀和族人家戶祭祀，並將已習得的古祭詞，傳承教導給新任祭司，以落實邵族傳統祭儀文化的永續保存與傳承。
民族學研究所	**短期：** 一、研究群推動之研究規劃，現有 9 個研究群，研究議題或多或少均牽涉到臺灣原住民族，其中尤以當代情境中的巫師與儀式展演研究群、比較南島研究群等 2 個研究群與臺灣原住民族研究關係最密切，積極推動具體之研究規劃。 二、本所博物館每 1-2 年推動一檔共作案展示，讓原住民族文物返鄉展出，並培訓部落解說人員，讓部落藉由文物而推展傳統社會文化的再造與創新。 三、本所《臺灣原住民部落服務獎助計畫》為深化部落參與與知識共構的實踐，辦理《培力》書籍寫作工作坊，邀請歷年參與《部落服務獎助計畫》的成員進行田野經驗回顧與書寫培訓，協助其整理與轉化部落實踐歷程。 **中期：** 一、多位研究人員持續有原住民與南島族群相關之中長程研究規劃。 二、民族所博物館以原住民族文物返鄉實體共作展規劃為基礎，結合成果專書、影像紀錄、延伸訪談、學術論文，以及民族所數位典藏資料庫，賦予共作展延展的空間與影響力，製作線上數位展示。除了中、英兩種語言之數位展示版本，也將製作族語版，讓不同世代的人類學研究（者）與原住民族人進行知識對話。 三、延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計畫》，本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的數位建構與推廣計畫》，在既有成果基礎上持續深化與擴充。將持續充實「原住民族專區」內容，系統整理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成果，以強化知識整合與累積；並鼓勵研究人員與助理投入田野調查及檔案整理，促進跨域交流，提升原住民族議題之公共性。同時透過獎助機制支持部落族人參與研究與共作展，培育原住民族研究與策展人才。 四、與本院臺史所合作，推動 113-116 年《原住民族研究培訓計畫》聚焦臺灣原住民族社會文化議題，由兩所的原住民族研究人員與一位約聘雇專任助理進行調查並整理相關研究與檔案文獻、不定期舉辦專題演講、每年固定獎助四名相關領域的博碩士研究生（原住民籍為優先），並辦理工作坊，除邀請學者發表學術論文外，同時亦會邀請當地族人發表，讓學界與在地觀點進行交流。 **長期：** 一、多位研究人員長期投入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太平洋比較研究各項學術研究。 二、持續進行推動臺灣原住民數位典藏、臺灣民族誌數位影音，以及阿美族、雅美族口語傳說採錄翻譯資料數位典藏等計畫。 三、長期持續進行《臺灣原住民部落服務獎助計畫》與《臺灣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獎助計畫》。 四、持續出版臺灣原住民族相關書籍，以及英文、日文原住民研究著作之中文翻譯作品的出版。

單位	計畫概述
臺灣史研究所	**短期：** 一、本所族群史、海洋史、社會經濟史、文化史等研究群，過去的成果與未來發展無一不觸及原住民族歷史議題，尤其是平埔族群的歷史研究，更在國內具有開創與領導的地位，也對平埔族群的文化復振產生重大影響力。翁佳音關於 17 世紀臺灣中部大肚王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對抗歷史、南部新港文書語言文化的解讀，陳宗仁的北海岸馬賽人社會經濟活動研究，都是近期主要研究議題，展現跨群研究的取向。社會經濟史的林玉茹，以「清代紫線圖」的解讀與出版，帶動後續關於清代輿圖的「番界」探討，族群史的詹素娟即以土牛劃界與族群政治，作為主要討論議題。 二、族群史研究群的陳偉智執行國科會計畫《日治時期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史：以制度、人物、以及田野技藝為中心》及本院主題計畫《同在南方：臺灣與熱帶海域的多重歷史連結與想像》，子計畫《島嶼與南方的民族學史：十九世紀西方的臺灣原住民調查》。林文凱關於臺灣考古學、人類學等學科知識建構與原住民起源論的討論，也有助於了解學術知識與民族主義政治的關聯。詹素娟從事平埔族群正名運動與身分政治研究，對族人在大法官宣判身分法違憲後的身分法制化追求有所助益。許雪姬、顧恒湛對原住民族運動的口述訪問，以及白色恐怖原住民受害者的調查。顧恒湛有戰後初期臺灣山地的軍事化與動員研究，並有「牡丹社事件後裔探索歷史行動」與「華陳秀月女士」兩個口述訪談計畫，也正在積極進行。 三、本所 2020 年起與民族學研究所合作，推動《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三年計畫，聚焦於原住民族的土地問題──特別是今花東兩縣平原地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在日治時代的限縮與流失，戰後初期政府在東臺灣土地接收過程中的制度性問題等。同時，也辦理原住民議題之演講，獎助原住民籍博碩士班研究生，以培養研究人才。自 2024 年 5 月起本所與民族學研究所持續執行本院《原住民族研究培訓計畫》，為期三年，正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研究生的獎助，並展開「牡丹社事件後裔探索歷史行動」等原住民族口述史訪問等計畫。 四、本所已於 2023 年 11 月與臺灣法律史學會合辦「國家、權利與原住民族-法律與歷史的觀點」工作坊議程，擬針對原住民族姓氏、傳統領域、平埔族正名、原住民運動、原住民狩獵管理等法律歷史議題進行學術探討與跨領域交流。將持續與法律學界交流，以推動有關原住民的歷史學與法律學的跨領域研究。 五、本所延續霧社事件 90 週年（2020）、南庄事件 120 週年（2022）工作坊的規劃理念與交流效果，已於 2024 年 10 月在南部院區籌辦「歷史、記憶與主體追尋──牡丹社事件 150 週年」工作坊，藉以盤點研究成果，與牡丹社等在地原住民進行座談，整理文獻目錄，進行口述訪問等，以深化對相關事件的認識與主體觀點的建立。並於 2025 年 6 月舉辦「牡丹（社）事件與大眾史學」工作坊，從數位影像與歷史記憶的面向，探討此一事件的大眾史學意涵。 **中期：** 一、本所擬藉由《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原住民族研究培訓計畫》累積的資料與研究成果為基礎，進一步建構與釐清東臺灣原住民族群（阿美族、卑南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等）的村落歷史與傳統領域，並探討普通行政區原住民族土地問題的脈絡與特性，以與中央山地或增劃編之

單位	計畫概述
	原住民保留地等議題，進行比較與討論。 二、本所收藏、建置的檔案、文書與圖像資料庫，均含括豐富的原住民族歷史訊息。本所擬以檔案文獻為基礎，建置原住民族數位人文網頁，以展示歷史文獻與原住民歷史研究之間的多元關係，並呈現與推廣嚴謹的原住民族歷史研究成果。 三、本所與國內學者長期來從事有關清代臺灣族群政治的歷史研究，未來擬將這些研究成果與國際清代中國史學界有關新清史與華南學派等從事清代族群政治研究取徑加以對話。另一方面，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同時期中國西南地區的族群政治演變也有可比較性，本所未來也將推動相關的比較研究。 **長期：** 一、本所除繼續深化身分政治、土地變遷、族群分布與移動、歷史事件、圖像寫真等議題的研究外，亦希望針對清代官員文人、日治時期官府與學界，以及戰後學術界如歷史學、考古學、人類學等領域的知識建構，進行體系性的探討與反省；並邀集原住民學者合作研究，以建構兼顧主體與客觀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二、針對平埔族群的村社考訂、身分政治、傳統領域變遷及其當代的文化復振、族群意識等，進行系統性研究。 三、本所擬與原住民學者合作，對攸關原住民白恐歷史、社會文化或法政地位變遷的重要原住民人物，進行口述歷史的訪問與出版，以保存當代原住民珍貴的歷史記憶。 四、臺灣原住民族是南島語族的一部份，其從 16 世紀以來到當代的社會與歷史變遷與其他地區的南島語族具有相當多可比較性，本所未來擬與國際學界其他南島語族歷史的研究社群合作，從全球史交互關聯與相互比較的視角，分析臺灣南島語族社會與歷史變遷的一般性與特殊性。
語言學研究所	**短期：**計畫經院方 IRB（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核後，透過與發音人訪談搜集相關語料。 **中期：** 一、李琦，《臺灣南島語言名物化小句及其歷時意涵》(2025.08.01-2026.07.31)。 二、鄧芳青，《臺灣南島語反事實句結構》(2025.08.01-2027.07.31)。 三、陳思瑋，《泰雅語的 wh 問句、反詰問句與 wh 範疇不確定詞研究》(2025.08.01-2027.07.31)。 四、黃慧娟，《臺灣南島語中綴加插的音韻議題》(2024.08.01-2026.07.31)。 五、李壬癸，《數種已消失平埔族語言資料的搜尋與研究》（2024.08.01-2026.07.31）。 六、齊莉莎，《巴宰與噶哈巫的比較研究》(2024.08.01-2027.07.31)。 七、陳思瑋，《反事實條件句語意組成與語氣探討：從幾個臺灣南島語出發》(2024.08.01-2026.07.31)。 **長期：**臺灣原住民語言之保存與分析。
法律學研究所	**短期：** 2024 年 8 月 13-14 日舉辦第 14 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安排「原住民族土地與轉型正義」、「原住民族與憲法」2 個場次，4 位學者專家，每位各發表 1 篇，共計 4 篇的研討會論文，討論與原住民權益及其憲法相關問題。題目如下：(1) 鄭光倫博士，原住民族之承認正義與分配正義在憲法

單位	計畫概述
	解釋中的實現與困境；(2) 徐揮彥教授，美洲人權法院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案例法對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保障之啟示；(3) 李明芝助理教授，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的再探討：以日本阿依努族鮭魚捕獲判決的比較為中心；(4) 洪淳琦副教授，原住民（族）個人權與集體權之間：從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憲法判決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關聯談起。在該研討會上亦特別舉辦一場圓桌論壇，主題為「原住民族與墾殖國家法律」，邀請時任司法院院長的許宗力大法官主持，焦點專題討論原住民的憲法議題以及評析我國憲法法院跟原住民議題相關之判決與見解。(楊雅雯) **中期：**法律多元主義對原住民慣習與國家法之關係與實踐之借鏡（楊雅雯）。 **長期：** 一、原住民成員身份認定與原住民部落自治之基礎理論、比較法與國際人權規範（楊雅雯）。 二、解殖之憲政主義理論之探究（楊雅雯）。 三、根據對於 1928 年至 1990 年間，政府法制與法律事務之制度設計的研究成果，檢討在中央政府層級推動集中式、專業化的原住民（族）法律事務機關之可行性(吳宗謀)。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短期：**計畫須經過院方 IRB 審核。 一、原住民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二、針對臺灣都市原住民青少年的認同、族群互動、教育經驗，以及其對社會心理福祉的影響，進行初步的質性與量性調查研究。 **中期：** 一、林季平，建置「臺灣原住民基礎開放研究資料庫(TIPD)」、「臺灣原住民研究基礎資料庫」。 二、蔡明璋，「臺灣原住民青少年的認同、涵化與幸福感」(115 年至 116 年)。 **長期：** 一、在合乎法律與倫理規範下供下載使用「臺灣原住民基礎開放研究資料庫(TIPD)」、「臺灣原住民研究基礎資料庫」，並能傳承使用。 二、提供社會科學的社會化理論的反省，同時也有政策上的重要意義，期能指出原住民青少年在以漢族為主的都市學校中所面臨的特殊挑戰。

表 2、臺灣原住民訪問研究者執行情形（110 年至 114 年度）

年度	編列人數	執行人數	族別
114	5	4	布農（2）、阿美（1）、鄒族（1）
113	5	5	排灣（1）、卑南（1）、鄒族（2）、達悟（1）
112	5	4	排灣（3）、阿美（1）
111	5	5	阿美（2）、泰雅（1）、布農（1）、太魯閣（1）
110	5	5	布農（1）、太魯閣（1）、卑南（2）、泰雅（1）
總計	25	23	

表 3、臺灣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獎助名冊（110 年至 114 年度）

年度	姓名	族別	學歷／經歷／現職	研究計畫
114	林妍伶	阿美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生	疊覆領域上／下的能源政治湧動：當代原住民族發展與政治協商
	高中祈	布農	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生	當代建山布農族山林知識實踐者的「體現」與變遷
	田慧安	布農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生	成為布農女的織路—我與馬遠織女的「織事體繫」
	汪颯悠	鄒族	嘉義縣鄒族庫巴特富野社文化發展協會會務人員	喚起鄒技藝、記憶~文物共作特展田野調查
113	汪颯悠	鄒族	嘉義縣鄒族庫巴特富野社文化發展協會會務人員	喚起鄒技藝、記憶~文物共作特展田野調查
	方敏全	鄒族	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正確運動訓練營」授課講師	當代鄒族 yoifo 巫師的成巫之路
	董晨晧 Remaljiz Mavaliv	排灣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	性別、族群與階級─東排灣族的 Adju
	王浩	達悟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生	Examining the Environmental and Cultural Impacts of the Tourism Industry Through Historical and Generational Research: A Case Study of Tourism Operations in Orchid Island Across Different Eras.
	朱冠宇	卑南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花蓮縣某兩所國高中之體育班原住民族學生的身體感與族群邊界之形構關係研究
112	黃喻祺	排灣	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公共衛生博士候選人	EXPLORING PAIWAN ELDER VIEWS OF HEALTH, AGING, AND SERVICE PREFERENCES
	莊嘉強	阿美	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碩士畢	臺灣原住民族土地的法社會結構：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
	謝語謙	排灣	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生	原住民女性的房務清潔員：族群、性別、階級交織性經驗與勞動意識
	遊思夷	排灣	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行政契約在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制度之研究──以臺大梅峰農場土地爭議事件為例
111	拉厚•玖固	阿美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二	都市原住民青年文化韌性初探：以三鶯地區原住民青年為例
	林泉吟	泰雅	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原民性」是怎樣煉成的？以斐濟當代族群衝突為例

年度	姓名	族別	學歷／經歷／現職	研究計畫
	胡凱珣	布農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專任助理、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畢	Lainihaiban：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胡金娘巫師之生命故事及儀式實踐
	徐昱萱	太魯閣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專班二年級	菱形織紋是長出來的：太魯閣族傳統地織知識論述初探
	達佶祐•卡造	阿美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法學碩士在職專班畢、新北市淡水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理事長、新北市頭目協會總幹事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運動與基督教長老教會的神學詮釋（1980-2018）
110	陸浩宇	卑南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生	普悠瑪卑南族「越級者」身分認同的反思：從個人、部落和族群觀點分析
	胡凱珣	布農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助理	當代海端鄉布農族巫師文化的祭儀實踐與延續
	李飛曄	卑南	臺灣師大美術所博士生	卑南族織品文飾之研究：以呂家望、射馬干部落為例
	柯哲瑜	太魯閣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生	實踐 Gaya─太魯閣族長者在文化健康站中如何感到安全
	劉韋廷	泰雅	清華大學人類所碩士生	泰雅族教育場域對未來原住民之想像

表 4、獎助在學與近期畢業碩博士研究生進行原住民部落服務（110 年至 114 年度）

年度	編列人數	執行人數	受補助部落族別
114	10	10	排灣（2）、鄒（1）、噶哈巫（1）、阿美（1）、泰雅（2）、太魯閣（1）、賽德克（1）、賽夏（1）
113	10	10	阿美（4）、賽德克（1）、排灣（3）、太魯閣（1）、達悟（1）
112	10	10	泰雅（1）、阿美（4）、布農（1）、排灣（2）、卑南（1）、太魯閣（1）
111	10	10	漢人（2）服務於原住民部落（排灣、噶哈巫）達悟（1）鄒族（1）卑南（1）阿美（2）布農（1）排灣（2）
110	10	10	鄒族（1）、漢人（1）服務於排灣、排灣（3）、噶瑪蘭（1）服務於卑南、布農（1）、泰雅（1）、阿美（1）、平埔馬卡道族（1）
總計	**50**	**50**	

表 5、臺灣原住民部落服務獎助計畫獎助名冊（110 年至 114 年度）

年度	姓名	身分/服務族別	學歷/經歷（現職）	計畫服務部落或社團&計畫名稱
114	**方敏全**	鄒	山美社區發展協會專案經理	山美部落 鄒族 pa'momutu(驅疫結界儀式）之紀錄調查與傳習
	林智文	噶哈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在學	南投縣埔里鎮愛蘭聚落/噶哈巫四庄聚落(蜈蚣崙、守城、大湳、牛眠山) Aiyan－Araway:傳統歌謠「再現」與「傳唱」不息
	施昭憶 Lunaw Lubang	阿美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小代理教師兼任教務組長	花蓮市吉寶竿部落、花蓮縣吉安鄉簿簿部落、達拉讚部落 初探南勢阿美群 Pokpok 大社 sikawasay 祭儀與生活
	徐趙啟明	泰雅	松林書屋執行長	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松林部落 深耕松林，培育種子：部落獨立圖書館扎根社區的實驗計畫
	高程宥 Ayung•Yukan	泰雅	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協作專員	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塔壁罕(Tpihan)部落、哥各滋(Guguc)部落 泰雅族 Klesan 群傳統服飾的知識建構與文化實踐
	張隆福	太魯閣	務農，花蓮縣蘇樣彼社會福利暨文化產業促進發展協會理事長	花蓮縣新城鄉太魯閣族族群 0403 震後新秀地區太魯閣族文化與傳統生活轉型之路
	張慧玲	賽德克	南投縣仁愛鄉中原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南投縣仁愛鄉中原部落 耕耘與再生：中原部落產業調查與永續藍圖
	章家祥	賽夏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班在學	M'ihu 雙崎部落 Ubung!與祖靈親近－雙崎部落祖靈祭復振計畫
	戴寧	排灣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所碩士班在學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石門部落(kapanan) 舊社尋根:重構 kapanan 歷史與 tjaqaciljay 遺址的調查
	蘇寶珠	排灣	牡丹部落靈媒 瑪莉莉文化工作室負責人 展東縣原住民新潮流文化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屏東縣牡丹鄉 牡丹部落傳統信仰文化之保存

年度	姓名	身分/服務族別	學歷/經歷（現職）	計畫服務部落或社團&計畫名稱
113	**王桂鳳**	排灣	兼職，那秋設計工作室研究調查計畫專案之博士後研究員	屏東縣春日鄉古華部落 雕刻文化傳承之復振&部落發展之賦權
	王靜嫻	達悟	文化工作者	臺東縣蘭嶼鄉朗島部落 山海之島－達悟的食農文化調查培力計畫
	邱霄鳳	排灣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族語兼任講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文學碩士	屏東縣泰武鄉佳興部落 佳興部落文手紀錄
	施昭憶 Lunaw Lubang	阿美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在學	花蓮縣花蓮市吉寶竿部落、花蓮縣吉安鄉簿簿部落、花蓮縣吉安鄉達拉讚部落 踏查南勢阿美群 Pokpok 大社 sikawasay 個人習巫生命經歷
	施浩庭	阿美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在學	臺東縣成功鎮博愛里宜灣部落 社區考古培力工作坊暨傳統領域遺址地表調查計畫
	苡莉哈尼	阿美	部落產業人員、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畢	花蓮瑞穗馬立雲部落 那些部落留忙在部落做的那些事-部落傳統資材採集及使用記錄
	張文翊	阿美	長光長老教會行政幹事、天主教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在職專班音樂治療組畢	臺東縣長濱鄉長光部落 樂句．樂聚
	張慧玲	賽德克	南投縣仁愛鄉中原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護理系畢業、私立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三年級	南投縣仁愛鄉中原部落 原憶-映像大巴蘭
	劉英妹	太魯閣	工坊負責人、89~91 年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原住民傳統工藝暨產品設計 2 年師資學程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可樂部落 Truku 太魯閣族服飾織紋密碼
	鄭家慧	排灣	屏東縣三地門鄉馬兒社區發展協會（馬兒部落文化健康站照服員）、屏	屏東縣三地門鄉馬兒部落 舌尖上的部落味

年度	姓名	身分/服務族別	學歷/經歷（現職）	計畫服務部落或社團&計畫名稱
			東大學心理諮商輔導學系在職碩士三年級	
112	阿嬪貝隆・巴令吉婻	布農	家管、臺北護理學院護理系畢	南投仁愛卡度 Qatu 部落 Qatu 部落媽媽糾察隊
	陳裕濠	排灣	清華大學人類所碩士生、清華大學文藝學士	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 排灣青年男性共同的行走經驗與關係網路，以屏東縣來義鄉的南和村為例
	李旻軒	阿美	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社工員、國立東華大學潛能與開發學系多元所教育碩士班四年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畢業	花蓮瑞穗舞鶴迦納納部落 'Orikican 一線天延伸秀姑巒溪維護與動植物資源調查
	施浩庭	阿美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	臺東成功博愛里宜灣部落 Sa'aniwan 部落大庄越嶺古道東段口述傳統暨族語地景文化資產踏查計畫
	邱霄鳳	排灣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族語兼任講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文學碩士	屏東泰武佳興部落 佳興部落文手家族系譜調查紀錄
	張文翊	阿美	長光長老教會行政幹事、天主教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在職專班音樂治療組、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臺東縣長濱鄉長光部落 文化敏感團體音樂治療『樂動樂活』
	江郁喬	卑南	部落婦女、臺東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所畢	臺東卑南利嘉部落 一起在「嘉」生活
	簡月美	太魯閣	東華大學原住民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五年級	花蓮秀林砂卡礑部落與赫赫斯部落 送電到部落「多」走一哩路-太陽綠能維運人力
	芭翁都宓	泰雅	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暨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新竹尖石 Tbahu(田埔)部落 tbahun mluw gaga trakis Tayal qu qalang Tbahu(田埔部落-重回泰雅爾小米 gaga 文化)

年度	姓名	身分/服務族別	學歷/經歷（現職）	計畫服務部落或社團&計畫名稱
	陳建廣	阿美	花蓮永豐國小臨時人員	花蓮富里吉拉米代部落 部落自然資源自主管理推動計畫
111	**王天慧**	阿美	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碩三	花蓮玉里鎮 193 縣道馬太林 Matalim 部落 喚起阿美族 Matalim 部落老人的「手憶」
	王靜嫻	達悟	中央大學環境工程所畢業、文化工作者	臺東蘭嶼鄉朗島部落 婆娑之島—達悟傳統生態圖像創作培力計畫
	安克志	鄒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研究生、職業軍人、長榮集團、台朔集團、社區總幹事	嘉義阿里山鄉樂野部落 阿里山樂野部落在地服務
	江郁喬	卑南	臺東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所畢業、部落婦女	臺東卑南鄉利嘉部落 回嘉，好好生活。
	吳帷稜	漢/噶哈巫	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生、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畢業	南投埔里鎮蜈蚣崙聚落 山事採集
	李旻軒	阿美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畢業、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休學中、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社工員	花蓮瑞穗鄉舞鶴迦納納部落 迦納納'Orikican（喔哩幾棧）傳統領域生態維護與地方知識調查–重現一線天
	阿嬪貝隆・巴令吉婻	布農	臺北護理學院護理系畢業、埔里基督教醫院居家護理師	南投仁愛鄉中正村卡度 Qatu 部落 Qatu 部落媽媽糾察隊
	胡達明	排灣	大仁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專班、大成長城企業股份公司行政管理服務部技術員、屏東縣來義鄉高見社區總幹事、屏東縣來義鄉靈佳樂祖靈屋傳統文化協會理事長	屏東來義鄉南和村 永續山林—守獵培力實踐在地山林文化知識
	迪夫陸萬・導蘇努克	排灣	屏東科技大學景憩所碩士班畢業、屏東縣導達高旅遊觀光學會理事長、屏	屏東泰武鄉佳楂楂嵐（萬安）部落 部落文化故事

年度	姓名	身分/服務族別	學歷/經歷（現職）	計畫服務部落或社團&計畫名稱
			東縣原住民部落關懷協會理事長	
	盧姵岑	漢/排灣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文化學系碩士生	屏東來義鄉文樂部落 文樂誌─Sepucung itjen（我們是文樂的人）
110	**安克志**	鄒	輔仁大學研究生、大同技術學院觀光旅遊與休閒娛樂管理系	阿里山樂野部落 在地部落服務
	卓紫嵐	漢/排灣	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紀錄片製片（自由接案工作者）	佳平部落 na inaljan a caucau 我們一起成為「人」
	芭翁都宓	泰雅	政治大學土地政策暨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部落工作者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 Tbahu（田埔）部落 yaya khu trakis Tayal（泰雅爾小米集散地）部落教室
	盧姵岑	排灣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文化學系碩士生	屏東縣來義鄉文樂部落 芋下生活藝術祭─9.4 公里滴滴答答 ME
	洪玉樺	布農	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碩士班	南投縣仁愛鄉 Qatu 部落 Qatu 部落—傳統 Malusei（編織）文化之重現與傳承
	謝浩偉	阿美	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臺灣原住民七腳川溪口部落發展協會/訪談員、原舞者/學生舞者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部落 七腳川溪口部落文化重建
	張巧莉	平埔馬卡道族	嘉南藥專化妝品管理系	獅頭聚落（屏東縣新埤鄉箕湖村） 還「原」本色─復現馬卡道族獅頭聚落的文化記憶
	戴瑋琳	排灣	政治大學宗教研究碩士生	tjuaavayan 新路部落（獅子鄉楓林/丹路村） nasi avayan—tjuaavayan 新路部落深耕媒體計畫
	潘昱帆	噶瑪蘭/卑南	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所電影資料館組	臺東卡大地布部落（卑南） 卡大地布音像資料統整暨數位保存計畫
	迪夫陸萬導蘇努克	排灣	屏東科技大學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萬安教會長老、原住民部落關懷協會理事長	屏東縣泰武鄉萬安村旮楂楂嵐（萬安）部落 舊部落遺址（蹟）調查與紀錄

表 6、獎助各大學人類學相關系所合作培訓計畫執行情形（110 年至 114 年）

年度	學校名稱	姓名	計畫名稱
114	臺灣大學	蔡卓霖	建築靈性：當代緬甸佛教的靈性生態與建築設計
		楊啟翰	Life “In” the Screen：從 Avatar 的改造來看對自我的建構
		李若慈	一座無聲的山：核三廠、恆春半島與核能的多重想像
		陳伊婷	圓山文化罐型器之製作技術探究
		王俊航	航海者的後代？馬來西亞馬六甲土生葡人的族群認同與歷史意識
	清華大學	蔡翰緯	人群互動與變遷－觀音・白沙屯遺址陶器技術選擇研究
		蕭琪	馬祖列島史前人群的海洋資源利用－短坡山遺址的貝類遺留研究
		葉瑩瑩	未竟之島：當代金門地方行動者網絡的生成與轉變
		曾睿騏	危機到轉機－多物種關係的生態反思：以關山地區稻作轉型為例
		陳戎筠	基隆和平島考古遺址之硬陶分析研究
		吳欣庭	實體店面－社群平台混合模式的真實性實踐：以阿美咔機養褲為例
		顏齊瑩	法庭上的遺孀：單身老兵宿舍女性的訴訟經驗與身份重構
		張詠晴	修行之路：臺南某佛道院三代女性修道者的修行歷程及演變
		林品妤	脆弱日常：臺灣癌症家庭照護關係中的情感研究
		潘鈺軒	追尋與交織－排灣族藝術家的認同與養成探徑之途
		洪湘婕	學術殿堂中的籃球夢：頂尖大學籃球員的生命歷程與自我實現
	政治大學	劉彥瑭	臺灣漢語穆斯林的喪葬實踐現況
		田莞菲	當代原住民族語言通譯：阿美族都蘭部落醫療照護網的實踐
		韋佳婷	為原民發聲：原住民族聲音保留地—以 Alian FM96.3 的教育文化節目內容為分析
		柳皓崴	壓迫的空間？初探東埔部落族人如何在國家公園管理空間下生活
		王浩	Examining the Environmental and Cultural Impacts of the Tourism Industry Through Historical and Generational Research: A Case Study of Tourism Operations in Orchid Island Across Different Eras
		潘思宇	南島觀點與解殖民：帛琉國家博物館的知識建構
		戴佳怡	越南新祿島異地再聚：赴臺留學生跨國教育遷移與華語學習經驗
	陽明交通大學	羅浩弘	穿越邊界的人與物：以澳門—中國珠海邊界的非正式經濟為例
		邱孟姍	傳統戲曲之在地化與發展：砂拉越古晉藝聲閩劇社與詩巫同樂社之比較研究
		鄒宜萱	地方菁英的知識、傳承與社會網絡：以竹塹沿山地理師為例

年度	學校名稱	姓名	計畫名稱
		王瑀嫙	國家旌表制度在地方社會的運作—以臺南孔廟節孝祠為例
		張綺昀	如何看待「外來種」：鳥友與移除工作者對埃及聖鷺情感與認知的轉變研究
	臺東大學	包辰芸	土坂部落 patjaljinuk 家族 sa tauwan（包春琴）傳奇的一生
		汪業翔	從土坂部落五年祭中天主教祭竿來理解天主教在地融合的實踐
		林佳賢	從稻米祭（masupadai）看排灣族牡丹群社部落的變遷
		飛山岳志	原住民族知識與民族教育課程－文化回應教學的初探
		陳主政	階序、傳統與現代的交織：以荒野阿美人信仰真耶穌教會為例
		陳偉銘	原住民觀光與部落永續發展：以阿朗壹部落為例
		勞楚・德瑪拉拉得	部落策展人的地方館省思：以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為例
		瑟菈・莎江	擁有面具，擁有權力:象徵權力在 Ambrym 島的案例
		賴曉緣	阿美族的殺豬儀禮—以泰源(Alapawan)部落 kuradan 家族為例
		蕭宇君	普悠瑪（南王）temararamaw 的傳承與存續
113	臺灣大學	吳昭潔	物的旅程路徑與知識的流動轉換：博物館內的排灣族喪巾布田野計畫
		蕭冠祐	跟著特富野日常生活學鄒語
		孫懿萱	獵一個不相等的未來：論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成立過程中的文化轉譯
		林謙	索馬利蘭柏培拉港口基礎設施布建與未來想像
		田勗	屏東農村公共領域與城鄉移動生命中的檳榔時間
		黃澤祺	情緒的複數觀點：以當代憂鬱的治療為例
		梁彣瑄	從三寶埤遺址雉科鳥類骨骼看史前人鳥關係
		王俊航	成爲克里斯坦(Kristang)：馬來西亞馬六甲土生葡人的族群認同與歷史意識
	清華大學	戴寧	從舊社踏查看排灣族石門部落的文化永續性與主體建構
		陳妤蓁	從鵝鑾鼻第一史前遺址出土漁具與魚骨探討漁獵文化與海域環境適應
		王冠瑜	從日式柱狀墓探討日治時期的殖民社會—新竹市第一公墓與周遭地區之比較
		李弘升	觀音・白沙屯遺址的砂岩資源利用與加工研究
		黎泓傑	死亡與殯儀館的多重宇宙
		塗昱賢	從止痛藥消費重思現代化下的人、藥物與社會
		徐笠豪	在臺菲律賓移工嘻哈社群與饒舌 battle
		潘鈺軒	臺灣原住民族高中藝術資優生的來與去

年度	學校名稱	姓名	計畫名稱
		蕭荷臻	臺灣特殊安置少年心理衛生解釋的形成
		許元輔	在池上相遇：論伯朗大道的地景多重性
		陳奕澂	當改車不再等於「飆車」：解構當代臺灣改車文化與社群形成
		陳曦	以人骨牙齒磨耗與病理分析探討大湖文化烏山頭期的環境適應與生業型態
		歐陽曉妍	和平島 B 遺址圓山文化陶器的分析
	暨南大學	鄭俊彥	新山的城市發展脈絡與轉變—新新關係與華人聚落的影響
		劉漢文	泰國南部穆斯林華人身分認同及族群關係
		林君燁	馬來西亞及印尼華人跨國婚姻：「華人性」之呈現與變化
		汪蔓茹	馬來西亞棕櫚油產業
		梁美珊	澳門「小曼谷」—泰國移民社群之探討
		鄭瑋萱	鄉村裡的桃樂絲—印尼家務移工在臺灣鄉村的奇幻之旅
		許維怡	臺灣印尼商店的日常劃界與空間政治
		Jannatul Mawa Meridha	The experience and shadow of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an anthropological fieldwork
	東華大學	柯曉優	文化回應教學國小課程設計方案研究—以苓雅部落阿美族七罈酒為例
		潘一寧	全球生態村的發展與影響力—以臺灣的三個社群為例
		施延駿	Early Childhood Indigenous “Immersion” Language Education in Metropolitan Areas-How communities of adults work together to create an environment for mother tongue learning
		田慧安	成為布農女的織路與織道—我與馬遠織女的「織事體系」
		NEW, MILA PATRICIA	Intergenerational Language Transmission of Mother Tongues in Taiwan: Negotiating Identities and Ideologies in the Home
		吳柏毅	移動路徑中的交織身影：談都市原住民同志青年的返鄉經驗
		朱冠宇	花蓮縣某高中之體育班原住民族學生的身體感與族群邊界之形構關係研究
		洪辰	以布農族文化訂定校本課程之行動研究
		羅玉婷	失語又兩難？文化健康站專管中心工作者參與文健站查核過程的經驗反思
		王以恩	跨越界限：文面族群編織文化中性別禁忌的挑戰
	陽明交通大學	葉明政	濱海漁村與「海洋客家」：桃園新屋與宜蘭大南澳之族群與社區比較研究
		鄒宜萱	地方知識、傳承與社會網絡：從竹塹出發的地理師研究
		王瑀嫚	女鬼成神？陳守娘傳說與女性厲祀信仰
		郭曜軒	冷戰與跨國技術流動：從技術軍人到僑資企業工程師的身分轉換歷程（1960-1980）

年度	學校名稱	姓名	計畫名稱
		邱孟姍	東馬古晉、詩巫、成邦江的傳統戲曲發展現況調查
		李思諭	代巡王爺在南洋：馬六甲華人社群之送王舡儀式
	政治大學	田雅頻	跨世代太魯閣族女性的性別意識與集體記憶
		吳言箴	揭開十七世紀雲嘉平原墾殖序章—顏思齊與十寨之探究
		柳皓崴	壓迫的空間？初探東埔部落族人如何在國家公園管理空間下生活
		鍾美雯	以敘事攝影探討達悟家庭、傳統生活空間、對話關係：以朗島村青年為例
		蘇儀庭	社區文化寶藏：耆老文化保存與傳承—以原住民部落文健站為例
		林羿心	播客成為發生行動：臺灣女性播客的性別意識實踐與聽覺親密感
		林佳妤	性別與疾病的交織：臺灣女性紅斑性狼瘡患者的病痛敘事與女性身體
		金其琪	失語的創傷：晚近香港移臺社群的集體創傷經驗與療癒困境
		鄭涵	中國西南清水江流域展留苗族謝土地儀式探究比較
		韋佳婷	為原民發聲：原住民族聲音保留地—以 Alian FM96.3 的教育文化節目內容為分析
		劉雅彥	世俗法律與宗教框架外的比丘尼：泰國 Nirodharam Bhikkhuni Arama 僧院為例
	臺東大學	江彥瑩	Ki waenganui pū o Tangaroa（深入海洋之心）：當代毛利人、鯨豚與海洋的關係
		賴曉勻	勞動中建構的路徑、記憶與行動以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宜灣教會為例
		Eloise Phillips 艾思	Myth, meaning and identity: how is myth being re-rooted in contemporary Bunun society to construct a continuous Bunun identity?
		鄭丞志	成為 kapah：當代阿美族年齡階級的樣貌與延續
		包辰芸	土坂部落 patjaljinuk 家族 sa tauwan（包春琴）傳奇的一生
		Chun-Hsuan Yang 楊濬瑄	Explo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Elderly Care Landscape through the Life Experiences and Daily Activity Trajectories of Paiwan Elders
		Lily Wen 溫秀琴	Locality under globalization: How the local wisdom of indigenous people's diet transfers to energy from land to table
		Mark Rostern	Portrayals of Men in New Zealand Film
		潘永雄	排灣族之階序與起源：以土坂村 patjaljinuk 傳統領袖家族為例
		許嘉珍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從參與馬蘭部落（Farangaw）歌謠傳習計畫及藝生訪談來看
		汪業翔	從土坂部落五年祭中天主教祭竿來理解天主教在地融合的實踐

年度	學校名稱	姓名	計畫名稱
		Lanihu Soqluman	百聞布魯遇見：初探達魯瑪克魯凱族與東布農的聯姻互動關係
112	臺灣大學	章家祥	織一個未來：從織做經驗看當代泰雅族的形塑
		梁英琪	探討宜蘭縣丸山遺址的陶器生產與技術變遷
		鄧教東	當代民族實驗教育的想像與實踐：以泰雅族實驗小學為例
		饒祐睿	年輕漁民的回鄉選擇與海陸之間的時間景觀：以沙洲為視角的嘗試
		毛卉嬬	流動的物：安平壺在生命史中意義的變化
		方文佳	澎湖七美島石器製作技術分析
		蔡文蔚	邊境中的國家、地方與個人：泰國北部雲南人的移動經驗的民族誌
	清華大學	林虹汝	敘事與流轉：跨國婚姻女性的生命史敘事
		陳哲民	轉銜於獵人與軍人之間：那羅原住民志願役的社會性
		黃令華	拔起你們的影子：緬甸在臺導演的返鄉紀實影像實踐與想像主體
		林品妤	癌症患者的生命敘事與醫學建構
		陳　曦	以人骨牙齒磨耗探討大湖文化烏山頭期的區域互動與生業型態
		陳慧然	海鄉兒女：七美移民在高雄的離散路徑與情感建構
		萬盈穗	唱歌：西拉雅族群運動者的日常與見證
		蘇郁庭	下班後來場舞會吧！從共舞中找尋意義：臺灣爵士搖擺舞(Swing Dance)社群的實踐初探
		高弘恩	從技術的學習與運用討論調酒師如何理解自身階級
		王怡文	從耽美小說產業看網路社群互動帶來的創作動力
		洪湘婕	臺灣運動員的自我實現與再現身份認同
		林智傑	地方營造的關係實作：美濃地方工作者的情動與想像
		羅小雯	尖石鄉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的主權論述與農業改革
		林婉婷	Imagining Austronesian: Taiwanese Medical Diplomacy and its Transnational Indigenous Constructions（想像南島：臺灣醫療外交與其跨國原住民建構）
		劉欣蓉	年輕人不講武德？大學劍道社團的身體實踐、認同與文化轉譯
		陳裕濠	尋路之旅：從找路開始的空間想像
	陽明交通大學	張凱清	再暖之所:菸樓修復的空間記憶與新物質性
		郭育伶	物性、知識與產銷：嘉義縣東石鄉蚵業研究
		鄒佳晶	族群／國族認同的多樣性：以 10 位新住民二代成年人的生命經驗為例
		鄧祖兒	當姐妹到新竹：新住民中心的社群空間比較研究

年度	學校名稱	姓名	計畫名稱
		吳祈得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體制、客籍牧師的工作選擇與族群認同
	政治大學	曾漢宇	「民族學田野調查：泰雅族文化生態與土地經濟研究—傳統空間知識
		施李柏緯	
		石牧慈	「民族學田野調查：泰雅族文化生態與土地經濟研究」—部落發展經驗
		李政軒	
		薛容祥	「民族學田野調查：泰雅族文化生態與土地經濟研究」—當代產業議題
		楊顥	
		風佩萱	
		許素芬	排灣族 mamazangiljan 王室家族的口述傳統
		邱夢蘋	戰後海端鄉技藝研習課程之發展脈絡研究
		柯美稜	霧臺魯凱族人觀看身體損傷與障礙
		韋佳婷	臺灣布農族宣教師的師砂勞越傳福音
		金其琪	香港離散：晚近來臺港人社群與認同
		陳品威	臺灣視角下的新疆維吾爾人：抗爭與順服的批判論述分析
		柳皓崴	反身性的思辯，一場自我對話之旅：從東埔布農族部落的白色恐怖案件談起
		王浩	從達悟族觀光業者的文化詮釋看蘭嶼觀光產業的變遷與內涵
	暨南國際大學	梁美珊	澳門泰國移民社群的身分文化認同
		林君燁	馬來西亞及印尼華人跨國婚姻：「華人性」之建構與變化
		陳芳草	改革後越中邊境赫蒙人之社會變遷與雙元經濟生計策略
		全彥翰	還道於民：曼谷街區小販的生命敘事
		陳柔慈	新加坡當代藝術的介入與文化干預（2004-2022）
		王商益	當代道卡斯（Taokas）人的身分經驗與「族(群)」意識：以埔里崩山社群為例
		張瑛美	雲林縣東南亞料理小吃店的時空構成
	臺東大學	呂惠嵐	海邊的泰雅族：從「飛魚」看東岳部落文化再造
		孫慶祖	青年如何返鄉？以臺東縣成功鎮美山、小港地區為例
		李宥成	蝴蝶群舞獨飛：臺東大學棒球隊選手的未來想像
		江彥瑩	Ki waenganui pū o Tangaroa（赴往海中）：紐西蘭人、鯨豚與海洋的關係
		Eloise Phillips 艾思	Myth, movement and metaphor for environmental visibil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Hawaiian hula and Amis Harvest Festival dance
		鄭丞志	阿美族年齡組織文化復振策略之研究：以電光部落「找回我們的 Pakarongay」行動為例
		包辰芸	排灣族之階序與起源：以土坂村 patjaljinuk 傳統領袖家族為例

年度	學校名稱	姓名	計畫名稱
		宋銘金	Samu（禁忌）、生命禮俗與現代適應：以布農族牧師的生命歷程為例
111	臺灣大學	毛卉嬬	虎頭山人群的日常—由植物資源的運用談起
		章家祥	織一個未來：從織做經驗看當代泰雅族的形塑
		練暐妍	移民與飲食：香港移民的味道創造
		方文佳	考察臺灣西南部大坌坑、牛稠子及大湖文化期遺址中的石器
		李榮哲	芝山岩文化陶類的製作技術探討與比較
		戴蕾	「峇里島藝術家『自傳民族誌』（autoethnography）」田野計畫
		汪詩豪	在地風格變裝皇后家族的考察：文化元素「組裝」下的越界與交織性
		陳冠君	打開官僚黑盒：探討健保署人員能動性與行政實作
	清華大學	衣琇平	花蓮嶺頂遺址與平林遺址之斧鋤型器的比較分析研究
		陳哲民	從手機看當代偏鄉教育的處境—以尖石國中學住宿生的日常為例
		陳憶玟	邊緣少年之物質藉用
		陳裕濠	當代狩獵的路徑、領域與移動：以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的狩獵活動為例
		林郁洳	和平島 B 遺址日治時期陶瓷器研究
		黃令華	在臺緬甸導演的移民行動網絡與自我塑造
		唐立心	鵝鑾鼻第一遺址之骨角器研究
		徐仲萱	在輕盈與沈重、穩定與不穩定之間來回—紅鼻子醫生的情感經驗
		黃品郡	和平島 C 遺址鐵器時代陶器分析
		羅士凱	摩托彌陀：鄉村青年的日常生活、移動與希望
		陳儀慈	「歷史」與「現實」：關於和平島的考古學民族誌
		虞開元	記得 vuvu 的身影：南和村排灣人在地文史書寫的倫理情感及歷史性
		葉采軒	不只是「排灣族」：臺東嘉蘭村遺產中介者的對話與轉譯
	陽明交通大學	張清凱	再暖之所：菸樓修復的空間記憶與新物質性
		鄧祖兒	姐妹的空間：新住民在經濟活動下的族群性
		郭育伶	東石蚵仔產銷鏈：運銷、海洋與蚵仔生物性
	政治大學	陳品威	臺灣穆斯林田野調查：臺灣皈依穆斯林
		王岑貝	
		張邑嘉	
		余承諺	
		李烈寬	

年度	學校名稱	姓名	計畫名稱
		楊宗恩	
		陳韋辰	
		盧浚澤	白沙屯媽祖信仰訪查
		林美艷	
		田菀菲	
		劉雅彥	
		林裕能	
		林佳妤	
		王浩	
		陳韋辰	東港清真寺與民間信仰的並存共生
		柯哲瑜	臺灣原漢分立的歷史記憶及其累積延續
		韋佳婷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之民族圖像呈現
		金其琪	香港離散：晚近來台港人社群與認同
		許素芬	排灣族 mamazangiljan 王室家族的口述傳統
		林羿心	播客成為發聲行動：由女性播客談聽覺文化、「聽覺親密感」與性/別關係
	東華大學	吳明鴻	當邊緣孩子／家庭陷落時—家庭、地方與福利國家的交織實作
		簡月美	砂卡礑部落與赫赫斯部落農耕文化的族語書寫
		潘顯羊	博物館是什麼？以屏東縣政府《傳家寶》斜坡民族文物徵集計畫談起
		陸澐杉 Agathe Lemaitre	Human-Animal Entanglement and the Production of Values the Paiwan, the Hawk-Eagle and the Clouded Leopard
		廖于瑋	以農耕作為動能：災難社會中女性的日常與韌性
		田明仁	當代布農族成年禮祭儀的建構—以卓溪鄉地區卓溪部落為例
		夏曼威廉斯	成為一個真正的人—從雅美族第一位教師 Syapen Mownot(周朝結）的成長歷程探討雅美族傳統與現代教育的變遷
		吳朱希文 Hayan Siyce	「花都美人」—七位花蓮市區阿美族女性的日常生活記事
		田浩	當代社會變遷中太巴塱部落之 kakasawan、祖靈與巫師的互動關係
		徐昱萱	菱形織紋是長出來的：太魯閣族傳統地織知識論述初探
		亞崗・達里瑪奧	流動的文化邊界—大竹、工作地部落青年的文化實踐及族群想像
		盧姵岑	排灣族手紋現代性觀察
		張嘉菱	馬太鞍部落女性參與年齡階級的世代差異
		李玟慧	七腳川社壽豐部落年齡階級與女性公共事務之參與

年度	學校名稱	姓名	計畫名稱
		徐汪家羽	國際教育看雙語教學應用在國中藝術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以臺北市立北政國中為例
	臺東大學	郭孔寧	Muskun kilim imita tu...(一起尋找我們的...)：武陵青少年生涯共伴圈在多元情境下的建構與延續
		賴曉勻	在部落中失去的土地：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宜灣教會土地爭議探討
		李宥成	太陽背後：大專棒球選手之主觀幸福感與社會流動之關係初探—以臺東大學棒球隊為例
		高淑蘭	特富野 yata'uyungana 氏族的儀式變遷：小米祭儀
		呂惠嵐	原鄉青少年射箭選手之生命史研究
		孫慶祖	原住民青年離鄉的原因及返鄉的可能：以臺東縣成功鎮美山、小港地區為例
		陳憶馨	臺灣樹皮布藝術－以自我體驗初探其發展之可能
		林佩君	原住民傳統工藝文化復振下：工藝書的行動者角色
		藍天壕	儀式與原住民族教育的魔幻力量：阿美族新福部落 Pakarongay 訓練營
		馮紹堯	從 Anito 到教會：蘭嶼五孔洞的宗教現象研究
110	臺灣大學	章家祥	泰雅語澤敖利方言學習計畫
		方文佳	由技術的實踐看澎湖七美島石器製造的發展與特色
		毛卉嬬	虎頭山人群的日常—由植物資源的運用談起
		汪詩豪	「變裝皇后」的在地化實踐、「身體」組裝與操演糾結
		林彥廷	舊社空間實踐的延續：從屏東縣牡丹村聚落與墓葬觀之
		潘紫絹	從技術選擇看花崗山遺址陶器變化
		周筱娟	公共考古學實踐的知識雙向建構：以虎頭山公園為例
	清華大學	王麗蘭	馬來西亞博物館的國族想像與認同建構
		吳宛柔	在危險中安居：從環境不穩定看日本福島核災後的重建
		尤士豪	服從與能動：果敢婚姻移民女性的家庭策略
		楊筑雅	從和平島遺址出土玻璃珠談臺灣北部與東北部的交換網絡
		虞開元	在諸尺度之中與之間的文史敘事製作：白鷺部落文化保存行動的原民性
		歐陽曉妍	諸聖教堂墓葬研究—傳教士生命史探討
		林虹汝	跨國婚姻的親屬實踐：以臺灣外籍配偶現象為例
		李珮瑜	混雜地帶中離散記憶的交會：宜蘭克里奧爾語使用者的族群性
		葉采軒	縱橫路徑之間的遭逢：臺東史前館走讀計畫的文化遺產敘事想像
		劉珈銘	南山公墓反遷葬運動者的公民參與與社群敘事
		陳崇崢	南澳村泰雅人的健康照護實踐

年度	學校名稱	姓名	計畫名稱
	臺東大學	藍天壕	阿美族人的活力樣貌：於新福部落巴卡路耐訓練營
		林佩君	原住民工藝技法書籍做為工藝文化實踐的策略分析
		馮紹堯	戰後外來基督宗教對蘭嶼社會文化之影響：以朗島部落五孔洞的文化象徵變遷為例
		王志恩	布農族的 Dihanin 與 Tama Dihanin：1950 年後的武陵部落宗教文化變遷
		孫雅慧	當代東排灣族土坂部落 Kirasutje（招魂儀式）之探究
		葉貞佑	當代東河部落的海岸民族誌
		阿布伊・布達兒	重新實踐的海祭：宜灣部落阿美族人的海祭記憶與復振
		菈露依・搭福樂安	歷史、記憶、家系：東排灣族 Tjuaviljaur 社 Kavulungan 家史調查
	陽明交通大學	章涵	差異政治如何形塑族群整合：以大學原住民族專班為核心的考察
		沈欣怡	在臺馬來西亞人移居臺灣過程與生活網路建構研究ー以雙北市在臺馬來西亞華人為例
		周允蓁	飲食的族群界線：拉麵在臺灣的「臺／日」界線
		郭亭秀	技術的傳承：郭姓家族豆漿店師傅的生命經驗、養成過程與技術知識流動
		梁詠欽	天、地與塭仔：海口地方的環境變遷與基礎設施
		鄧家洋	羅香林的民族觀與中原客家論述的建構
	政治大學	許素芬	排灣族 mamazangiljan 王室家族的口述傳統
		廖晉儀	馬來人種到馬來世界—亞洲協會對島嶼部東南亞的地域研究再構築
		吳姿樺	臺北民權歌劇團的性別展演與分工
		樂蓋・格魯杜	民族文化教育的遺落之地：屏東排灣族原住民文化館教育實踐與在地連結
		王宏恩	傳統音樂的認知與實踐—以布農族羅娜部落為例
		林惠萍	保境護生：海尾朝皇宮與社大臺江分校的生態建構與實踐
		田雅頻	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在太魯閣族地區的推動成效
		徐俊文	越南 Ng 族文化變遷研究
		劉耘豪	從帝國到民國：滿洲的國族認同與滿洲國復國運動
		林羿心	播客成為發聲行動：由女性播客談聽覺文化、「聽覺親密感」與性/別關係
		李逸群	寂靜的音聲：聽損主體性建構之民族誌研究
		林容瑋	五結鄉發展歷程中凝聚的無祀孤魂信仰網絡
		張仰賢	泰雅族基督徒的夢境敘事研究
		蕭宜芳	金崙部落傳統領域劃設

年度	學校名稱	姓名	計畫名稱
		王岑貝	賓茂部落傳統領域劃設
		陳羽彤	金崙族群研究
		謝雨亭	金崙產業變遷
		虎柏蓀	賓茂產業變遷
		金其琪	香港離散：晚近來臺港人社群與認同
		張英進	越南潮州人三種語言對潮州人意識的影響
		何瑞珍	烏來族群遷移史及土地資源管理部落地圖
		田原	
		莊雅萍	
		葉仁傑	
		琺易絲・阿棟	
		謝冠宇	
		巴于鳴	
		江馨怡	
		黃昱	
		歐蜜•偉浪	
		林宇紋	
		林東暉	
總計		297	271

〈110 年至 114 年 12 月與原住民研究相關之著作目錄〉

一、專書及主編之專書或論文集

（一）民族學研究所

1. 林文玲，accepted，《1950 年代屏東縣泰武鄉排灣族調查資料：初步報告》，共 169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 郭佩宜、鄭瑋寧，2023 年 12 月，《邁向治理與世界構作的人類學：比較南島觀點》，共 533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3. 張珣、許雪姬，2022 年 12 月，《國家、環境治理與原住民族的文化實踐》，共 300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4. 黃宣衛，2022 年 4 月，《成為池上：地方的可能性》，352 頁，新北市：左岸文化。
5. 黃宣衛，2022 年 4 月，《秀姑巒溪流域的族群、產業與地方社會》，臺北市：南天書局有限公司，646 頁。
6. 黃智慧，2021 年 12 月，《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三卷》，共 550 頁，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二）歷史語言研究所

1. 陳維鈞，出版中，《臺南市籬仔尾東遺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田野工作報告系列）。
2. Su-chiu, Kuo, 2023, *Tracing the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Taiwan's aboriginal groups: From the periphery to the cent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3. 郭素秋主編，2022，《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臺灣原住民農業生態：由史前到現代》（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4. 李匡悌、邱鴻霖編撰，《劉茂源博士臺灣考古與民俗學紀念文集：跨世紀與跨國境的學術傳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2）。
5. 陳光祖選註，《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日治時期文獻選譯》（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21）。

（三）臺灣史研究所

1. 翁佳音、鄭碩，2025，《地名的野生思考》。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2. 張珣、許雪姬，2022，《國家、環境治理與原住民族的文化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3. 翁佳音，2022，《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4. 陳偉智，2022，《伊能嘉矩：臺灣歷史民族誌的展開》，增補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5. 顧恒湛，2022，《再殖民、地緣政治與抵抗：戰後臺灣原住民族的形塑（1945-1984）》。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南天書局。
6. 翁佳音、曹銘宗，2021，《吃的臺灣史：荷蘭傳教士的麵包、清人的鮭魚罐頭、日治的牛

肉吃法，尋找臺灣的飲食文化史》。臺北：貓頭鷹。

（四）語言學研究所

1. 吳瑞文，2025，《現代湘語與六朝南北方言歷史關係述論》，共 330 頁，臺灣：國立政治大學政大出版社。
2. Li, Paul Jen-kue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accepted,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2200 pages, Leiden (Holland): Brill.
2. 鄧芳青，accepted，《卑南語詞類及其教學》，臺北：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3. 齊莉莎、鄧芳青，accepted，《卡那卡那富語詞類及其教學》，臺北：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4. 齊莉莎、鄧芳青，accepted，《拉阿魯哇語詞類及其教學》，臺北：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5. 齊莉莎，2022 年 5 月，《邵語詞類及其教學》，共 210 頁，臺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6. 齊莉莎，2022 年 5 月，《魯凱語詞類及其教學》，共 242 頁，臺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7. Blust, R.、李壬癸、張永利、李佩容、葉美利、黃慧娟、鄧芳青譯，2022，《南島語言》，共 1701 頁，臺北：聯經。
8. 鄧芳青、陳文德，2022 年 12 月，《老人的話：卑南族卡大地布的歷史敘說》，共 700 頁，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9. Chang, Henry Y., accepted , *Structuring interrogative hows in Tsou and Amis: A comparative syntax perspective.*
10. 白樂思 Robert Blust 著。李壬癸 Paul Jenkuei Li、張永利 Henry Y. Chang、李佩容 Amy P. Lee、葉美利 Marie M. Yeh、黃慧娟 Hui-chuan J. Huang、鄧芳青 Stacy F. Teng 譯，2022，《南島語言(Chinese translation and annotations of The Austronesian Languages by Robert Blust, revised edition in 2013)》，共三冊頁，臺北：聯經。

（五）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 Lin, Ji-Ping. 2021. “Computational Archives of Population Dynamics and Migration Networks as a Gateway to Get Deep Insights into Hard-to-Reach Populations: Research on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Proceedings of 2021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g Data*, IEEE Computer Society Press. https://doi.org/10.1109/BigData52589.2021.9671838
2. 林季平.2021《臺灣原住民族人口分布、傳統部落、遷徙、及部落基礎資料庫》共 801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3. 李壬癸、章英華、林季平、劉彩秀. 2021.“臺灣的語言接觸及語言轉移,”於頁 198-225，《南島起源：南島語言復振論壇》，楊正斌編，共 352 頁，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ISBN／ISSN：9789865435448）

二、專書（論文集）之一章

（一）民族學研究所

1. 劉璧榛，2025/06 Shamaness, Female Power and Subjectivity: The Performance of Healing Rituals among the Pangcah of Taiwan. In the Powers That be: Matriculture, Shamanism and the Authority of Women. Linnéa Rowlatt ed.Pp.57-78. London: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2. 劉璧榛，2024/12 穀物黏人、野菜女人與「包心」菜：北部阿美族的儀式植物與感官生態學。刊於宗教環境學在亞洲的跨界對話（第三卷），張珣、高晨揚與江燦騰主編，頁 31-62。臺北：元華文創。
3. 劉璧榛，2024/12 臺灣阿美族之社會組織及其變化之反論導讀。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 30:133-137。
4. 黃淑莉，2024 年，〈消失的古歌、未竟的歷史：從《仰駱仰都卯齒卯婁兜》思考族群文本的敘事與價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編輯委員會主編，《流動的界域：從在地、跨域到多物種》，頁 205，新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5. 劉璧榛，Encyclopedia of Taiwan Studies, Brill: (1) Taiwan's Indigenous Religions,(2) Kavalan.
6. Guo, Pei-yi, Cheng-Cheng Li & Sra Manpo Ciwadian 2024. Economic Development, 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Engagement with Taiwan and China in Oceania. In Chien-hui Wu ed., Switching Diplomatic Recognition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Economic and Social Impacts. Pp. 138-178. New York: Routledge.
7. 楊淑媛，2023 年 12 月，國家治理與菲律賓布卡洛人的傳統領域運動。刊於《邁向治理與世界構作的人類學》。郭佩宜、鄭瑋寧編。頁 57-103。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8. 吳明仁，2023 年 12 月出版，〈像國家一樣展演：當代巴布亞紐幾內亞東南沿海居民的國家召喚〉，郭佩宜、鄭瑋寧編，《邁向治理與世界構作的人類學：比較南島觀點》，頁 429-474，臺北：中央研究院。
9. 鄭瑋寧、郭佩宜，2023 年 12 月，〈導論：邁向治理與世界構作的人類學〉，郭佩宜、鄭瑋寧編，《邁向治理與世界構作的人類學：比較南島觀點》，頁 1-56，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0. 郭佩宜，2023 年 12 月，〈遺產公約的有形與無形：大洋洲的文化治理研究〉，郭佩宜、鄭瑋寧編，《治理、國家與世界構作：比較南島觀點》，頁 375-428，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1. 黃智慧，2023, "Anthropology's Relationship with Indigenous Peoples", editor(s): Leiden, Encyclopedia of Taiwan Studies, pp. 200, BRILL: Leiden.
12. 鄭瑋寧，通過審查，〈政經治理性下的主體、希望和欲望：以當代魯凱人為例〉。論文收錄於邁向治理與世界構作的人類學：比較南島觀點。郭佩宜、鄭瑋寧主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3. 林文玲，出版中，〈與山林共存：屏東隘寮群魯混農林業初探〉，王明珂主編《臺灣史前文化與原住民人文生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14. 黃智慧，2022 年 12 月，〈魯凱族阿禮部落在八八水災後的生態與生業變遷：從一場農委

會被原民提起的行政訴訟談起〉，收於郭素秋主編《臺灣原住民農業生態:由史前到現代》，PP.292-327，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5. 林文玲，2022 年 9 月出刊，〈以原住民族現代性回應現代社會〉，孫世鐸主編《2022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影展專刊，頁 21-24。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
16. 林文玲，2022 年 12 月出刊，〈與山林共存：屏東霧台魯凱族人混農林業初探〉，郭素秋主編《臺灣原住民農業生態：由史前到現代》，頁 274-291。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
17. 劉璧榛、陳偉智，2022 年 12 月，〈導論〉，張珣、許雪姬編，《國家、環境治理與原住民族的文化實踐》，頁 1-13，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18. 林文玲，2022 年 2 月，〈社會議題的中介與轉化：以撒舒優・渥巴拉特兩部臺灣原住民族紀錄片為例〉，丁乃非、劉人鵬、張馨文、黃詠光編，《罔兩問景 II：中間物》，頁 279-313，新竹：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19. 黃智慧，2022 年，〈官學之外的民力展現：二十世紀早期日治臺灣原住民族群寫真秀逸作〉，成田武司原編編，《臺灣生蕃種族寫真：附理蕃實況》，頁 3-20，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 黃智慧，2022 年，〈日本對臺灣原住民族宗教的研究取向：殖民地時期官學並行傳統的形成與糾葛〉，張珣.江燦騰合編編，《宗教環境學與臺灣大眾信仰變遷新視野》第一卷，頁 69-129，臺北：元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21. 黃智慧，2022 年，〈一九一三年日本與 Knazi 等泰雅族各群大會戰及高山探險記錄〉，臺灣日日新報社原編，黃智慧編，《大正貳年討蕃紀念寫真帖》，頁 3-3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2. 黃宣衛、鄭依憶、林彥岑，2022 年 4 月，〈序論〉，刊於《秀姑巒溪流域的族群、產業與地方社會》，臺北市：南天書局有限公司，頁 1-30。
23. 黃宣衛、姜慧珍，2022 年 4 月，〈原民立石到客家伯公：池上鄉福德宮探討〉，刊於《秀姑巒溪流域的族群、產業與地方社會》，臺北市：南天書局有限公司，頁：387-437。
24. Liu, Pi-Chen, 2021/10 Shamanism and Gender Construction among the Kavalan of Taiwan: Men and Women's Illness Caused by Different Spirits. In The Shamaness in Asia: Gender, Religions and the State. Davide Torri and Sophie Roche eds. Pp. 208-224.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5. 林文玲，2021 年 9 月，〈另類爸爸節〉，趙恩潔、林浩立主編《芭樂人類學 2：異溫層迷航記》，頁 177-186。臺北：左岸文化。
26. 林文玲，出版中，〈與山林共存：屏東隘寮群魯混農林業初探〉，王明珂主編《臺灣史前文化與原住民人文生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7. 林文玲，"From Paths to Traditional Territory: Wayfinding and the Materialization of an Ancestral Homeland." Austronesian Paths and Journeys (Comparative Austranesian volume). Ed. James Fox. Canberra: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p. 29-51. May 2021.
28. 楊淑媛，The Indigenous Land Rights Movement and Embodied Knowledge in Taiwan. *In* Indigenous Knowledge in Taiwan and Beyond. Shu-mei Shih and Lin-chin Tsai, eds .pp.203-221. Berlin: Springer. January 16, 2021.

（二）歷史語言研究所

1. CHAO Chin-yung, and CHUNG Kuo-feng, 2025, “Megaliths in Eastern Taiwan Reconsidered”, in Frank Muyard and Yi-chang Liu eds., Maritime Exchange and Localization across the South China Sea, 500 BC- AD 500.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EFEO).
2. Wang, K.-W. and C. Jackson, 2025, “Social and economic interaction reflected by early Iron Age glass beads from selected sites of Taiwan,” in F. Muyard and Y.-C. Liu (eds), Maritime Exchange and Localization across the South China Sea, 500 BC- AD 500.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EFEO).
3. 郭素秋，2024，〈臺灣發現的距今 5000-4200 的樹皮布石拍及相關文化〉，吳春明主編，《海洋遺產與考古（第三輯）》（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頁 166-181。
4. Wang, K.-W. 2023. Glass Beads and Maritime Trade. In H.-H. M. Hsiao (ed), *Encyclopedia of Taiwan Studies Online*. http://dx.doi.org/10.1163/2667-1301_ETSO_COM_018146.
5. 郭素秋，2022，〈導論〉，郭素秋主編，《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臺灣原住民農業生態：由史前到現代》（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3-17。
6. 郭素秋，2022，〈臺灣北部史前時代的人文生態與聚落型態變遷〉，郭素秋主編，《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臺灣原住民農業生態：由史前到現代》（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140-159。
7. 趙金勇，2022，〈東臺灣史前酋邦社會芻論：一個海洋生產模式的視角〉，郭素秋主編，《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臺灣原住民農業生態：由史前到現代》（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34-65。
8. 林淑芬，2022，〈臺灣史前居民的聚落選址與環境認知：以宜蘭平原為例〉，郭素秋主編，《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臺灣原住民農業生態：由史前到現代》（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117-139。

（三）臺灣史研究所

1. 顧恒湛，2025，〈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高山族工作」：以山地工作委員會為中心〉，收於許雪姬、林正慧編，《究明原委：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多元探索》（臺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頁 61-114。
2. 顧恒湛，2025，〈蔣介石與臺灣山地的軍事化與動員（1949-1958）〉，收於王美琇等編，《全面控制：總體檢蔣介石獨裁統治及其影響》（臺北市：前衛出版社），頁 294-322。
3. 顧恒湛，2024，〈追尋高菊花的自首證：「靖山專案」之探究〉，收於何鳳嬌、林本原、薛月順執行編輯，《解讀檔案．書寫歷史：國史館 2022 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225-255，臺北：國史館。
4. 詹素娟，2024，〈「部落」如何「歷史」？——部落的時空變動與文獻特性〉，收於孫大川主編，《原住民族部落歷史研究理論與實務》，頁 109-1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5. 陳偉智，2023，〈蕃人、山內人或弱小民族：1920 年代臺灣反殖民運動與原住民〉，許雪姬主編，《世界·啟蒙·在地：臺灣文化協會百年紀念下》，頁 525-54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6. 陳偉智，2023，〈宜蘭縣史館三十年：一個公共歷史學的實踐〉，李素月、陳文立編，《書寫與實踐：宜蘭史深耕三十年：「宜蘭研究」第 13 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45-162，宜蘭：宜蘭縣史館。[本文中一節討論宜蘭縣史館參與平埔族群噶瑪蘭人的族群文化復振運動]
7. 顧恒湛，2023，〈「世界革命萬歲！」：日治時期左翼反殖民鬥爭中的原住民想像〉，許雪姬編，《世界・啟蒙・在地：臺灣文化協會一百週年紀念論文集》，頁 579-62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8. 陳偉智，2023，〈日治時期的原住民攝影〉，張隆志編，《跨越世紀的信號 3：圖像裡的臺灣史》，頁 237-330，臺北：貓頭鷹出版。
9. 陳偉智，2023，〈鏡頭中的臺灣原住民：日治時期理蕃政策與人類學的原住民攝影〉，張隆志編，《跨越世紀的信號 3：圖像裡的臺灣史（18-20 世紀）》，頁 156-179，臺北：貓頭鷹出版。
10. 詹素娟，2022，〈土地流轉與主體宣稱——阿美族吉娜魯鞍部落的土地爭議〉，收於張珣、許雪姬編，《國家、環境治理與原住民族的文化實踐》，頁 17-45。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1. 陳偉智，2022，〈南庄事件的影像記錄：寫真帖中的理蕃戰爭〉，收於張珣、許雪姬編，《國家、環境治理與原住民族的文化實踐》，頁 47-71。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2. 翁佳音，2021，〈我的「古文書」之旅〉，收於李建緯主編，《碑碣、文獻與地方社會》，頁 1-14。臺中市：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13. 陳偉智，2021，〈伊能嘉矩：殖民地人類學與客家書寫〉，收於簡美玲、河合洋尚編，《百年往返：走訪客家地區的日本學者》，頁 13-41，苗栗：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中心，竹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四）社會學研究所

1. Tsai, Yu-Yueh. Accepted. “The Destroyed House, Social Suffering, and Mental Disorders of the Tao Indigenous Minority in Taiwan” in Feeling Taiwan: Emotions in Everyday Politics, Social Movements, and Research Practices, edited by Po-Han Lee, Yu-chin Tseng, and Alvaro Martinez-Lacabe. Routledge.
2. 蔡友月，2022，〈基因科技與原住民正名：對科學證據的反身性思考〉，林文源、郭文華、王秀雲、楊谷洋編，《科技社會人 4：跟著關鍵物去旅行》，頁 314-336，新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五）　語言學研究所

1. Evans, Jonathan P., accepted , “The Sounds of Tibeto-Burman”, editor(s): Kristine Hildebrandt, The Handbook of Tibeto-Burman Languag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陳淑娟、江敏華、鄭宜仲，2025，〈新竹海陸腔、臺中大埔腔及高雄南四縣腔民眾之客語聽說能力與代間使用分析〉，張翰璧、廖培珊、柯瓊芳編，《客家人口與語言傳承》，頁 480，桃園：中大出版中心、遠流。

3. Chen, Yen-ling, 2025, “Thai People and Language in Taiwan”, editor(s): Hsiao, Hsin-Huang Michael & Elizabeth Zeitoun, Brill’s Encyclopedia of Taiwan Studies Online, pp. N/A, Online: Brill.
4. Roger Cheng-yen Liu*, Hui-chuan J. Huang, 2025, “Intonational elements and alignment in Bunun dialects”, editor(s): Alessa Farinella, Jed Sam Pizarro-Guevara, Proceedings of 31st Austronesian Formal Linguistics Association (AFLA-31), pp. 14, Canada: 2025 Scholarship@Western.
5. Sihwei Chen, accepted , “Tense and aspect in Atayal: An overview and prospects for Formosan languages”, editor(s): Seth Cable, Toshiyuki Ogihara, Karen Zagona,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Temporality in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6. Zeitoun, Elizabeth, 2025, “Non-verbal predication in Formosan languages”, editor(s): Bertinetto, Pier Marco, Luca Ciucci and Denis Creissels, Non-verbal predication in the world’s languages: A typological survey, pp. 1059-1094, Berlin: DeGruyter Mouton.
7. Henry Y. Chang, Hui-chuan J. Huang, accepted, Papers From AFLA 25.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Linguistics, Special Publication 4.
8. Zeitoun, Elizabeth, accepted, “Adverbial clauses”, editor(s): Li, Paul Jen-kue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p. 37, Leiden (Holland): Brill.
9. Li, Paul Jen-kuei and Elizabeth Zeitoun, accepted, “Classification of Formosan languages”, editor(s): Li, Paul Jen-kue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p. 39, Leiden (Holland): Brill.
10. Zeitoun, Elizabeth, accepted, “Existential, possessive and locative constructions in Formosan languages”, editor(s): Li, Paul Jen-kue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p. 32, Leiden (Holland): Brill.
11. Ross, Malcolm and Elizabeth Zeitoun, accepted, “Formosan languages and Proto-Austronesian morphology”, editor(s): Li, Paul Jen-kue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p. 48.
12. Zeitoun, Elizabeth and Rik De Busser, accepted, “Historiography of Formosan languages since 1990”, editor(s): Li, Paul Jen-kue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pp. 35, Leiden (Holland): Brill.
13. Zeitoun, Elizabeth, accepted, “Kanakanavu”, editor(s): Li, Paul Jen-kuei, Elizabeth Zeitoun,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p. 34, Leiden (Holland): Brill.
14. Zeitoun, Elizabeth and Yoann Goudin, accepted, “Language contact”, editor(s): Li, Paul Jen-kue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p. 39, Leiden (Holland): Brill.
15. Zeitoun, Elizabeth, accepted, “Morphology of Formosan languages”, editor(s): Li, Paul Jen-kue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p. 34, Leiden (Holland): Brill.

16. Zeitoun, Elizabeth and Lillian M. Huang, accepted, “Nouns and noun phrases”, editor(s): Li, Paul Jen-kue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p. 33, Leiden (Holland): Brill.
17. Lim, Hong-sui and Elizabeth Zeitoun, accepted, “Pazeh-Kaxabu”, editor(s): Li, Paul Jen-kue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p. 37, Leiden (Holland): Brill.
18. Zeitoun, Elizabeth, accepted, “Prominence and the (non-)correspondence between topic and subject in Saisiyat”, editor(s): Bethwyn Evans, Åshild Næss, Jozina Vander Klok, Prominence in Austronesian languages, pp. 41, Berlin: De Gruyter Mouton.
19. Zeitoun, Elizabeth, accepted, “Rukai”, editor(s): Li, Paul Jen-kue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p. 53, Leiden (Holland): Brill.
20. Li, Paul Jen-kue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accepted, “Taiwan and the Formosan languages”, editor(s): Li, Paul Jen-kue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pp. 26, Leiden (Holland): Brill.
21. Zeitoun, Elizabeth, accepted,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Formosan languages”, editor(s): Li, Paul Jen-kue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p. 40, Leiden (Holland): Brill.
22. Li, Paul Jen-kuei and Elizabeth Zeitoun, accepted, “Thao”, editor(s): Li, Paul Jen-kuei, Elizabeth and Rik De Busser, The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p. 38, Leiden (Holland): Brill.
23. Tsukida, Naomi and Elizabeth Zeitoun, accepted, “Verbal morphology of Formosan languages”, editor(s): Li, Paul Jen-kue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p. 32, Leiden (Holland): Brill.
24. Li, Paul Jen-kuei, Christopher Joby and Elizabeth Zeitoun, accepted, “Wordlists and dictionaries of Formosan languages”, editor(s): Li, Paul Jen-kue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p. 29, Leiden (Holland): Brill.
25. Stacy Fang-ching Teng, accepted, “Coordination and related constructions”, editor(s): Paul L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Brill.
26. Aldridge, Edith, accepted, “Formos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 theories: Approaches to voice and the subject extraction restriction”, editor(s): Paul Jen-kuei Li, Elizabeth Zeitoun,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Brill.
27. Huang, Hui-chuan J., accepted, “Morphophonological processes in Formosan languages”, editor(s): Paul Jen-kuei L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p. 42, Leiden: Brill.
28. Huang, Hui-chuan J., accepted, “Phonological variation in Formosan languages”, editor(s): Paul Jen-kuei L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p. 27, Leiden: Brill.

29. Huang, Hui-chuan J.，accepted，〈Phonology of Formosan languages〉，Paul Jen-kuei L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編，《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頁 34，Leiden：Brill。
30. Stacy Fang-ching Teng, accepted, "Puyuma", editor(s): Paul L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Leiden: Brill.
31. Chen, Yen-ling, accepted, "Thai People and Language in Taiwan", editor(s): Hsiao, Hsin-Huang Michael & Elizabeth Zeitoun, Brill's Encyclopedia of Taiwan Studies, Brill.
32. Stacy Fang-ching Teng, accepted, "The role of prominence in Katripul Puyuma: voice and coding of arguments in two-place predicates.", editor(s): Bethwyn Evans, Ashild Ness and Jozina Vander Klok, Prominence in Austronesian, Berlin: de Gruyter Mouton.
33. Stacy Fang-ching Teng, accepted, "Transitivity and alignment in Formosan languages", editor(s): Paul L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Brill.
34. Sihwei Chen, 2023, "Modality in contextual elicitation and spontaneous texts: A case study of Atayal", editor(s): Jozina Vander Klok, Núbia Ferreira Rech, Simone Guesser, Modality in underdescribed languages: Methods and insights (Trends in Linguistics Studies and Monographs), pp. 257-293, Berlin/Boston: De Gruyter Mouton.
35. Chang, Henry Y., 2023, "SVCs and other complex constructions in Formosan languages", editor(s): Paul Jen-kuei Li, Elizabeth Zeitoun,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pp. 350-384, Boston, MA: Brill.
36. Aldridge, Edith, 2022, "Two dimensions of Austronesian voice", editor(s): Yuqiao Du, Zhuo Chen, Xiangyu Li, Zetao Xu, Victor Junnan Pan, Proceedings of GLOW in Asia XIII, pp. 17-29,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37. 齊莉莎、菈露・打赫斯・改擺刨，2021 年 12 月，〈賽夏語的擬聲詞及擬態詞研究初探〉，陳叔娟、江敏華主編，《臺灣語文學會三十周年論文集》，頁 105-142，臺北：臺灣語文學會。
38. Aldridge, Edith, 2021, "The nature and origin of syntactic ergativity in Austronesian languages", editor(s): Thorhallur Eythorsson and Jóhannes G. Jónsson, The Nature of Syntactic Change: Formal Approaches, pp. 265-30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9. Aldridge, Edith, 2021, "The origins of nominative case in Austronesian", editor(s): Henrison Hsieh, Keely New, Proceedings of AFLA 27, pp. 150,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40. Zeitoun, Elizabeth, accepted , "Prominence and the (non-)correspondence between topic and subject in Saisiyat", editor(s): Bethwyn Evans, Åshild Næss, Jozina Vander Klok, *Prominence in Austronesian languages*, pp. 41, Berlin: De Gruyter Mouton.
41. Sihwei Chen, accepted , "Evidence for two types of future semantics by negation", editor(s): M. Ryan Bochnak, Eva Csipak, Lisa Matthewson, Marcin Morzycki, and Daniel K. E. Reisinger, The title of this volume is shorter than its contributions are allowed to be: Papers in honour of

Hotze Rullmann (UBC Occasional Papers in Linguistics, Volume 9), Vancouver, BC: UBC Occasional Papers in Linguistics.

42. Zeitoun, Elizabeth, 2024, “Are there prepositions in Tanan Rukai? Another look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itor(s): Tseng, Shu-Chuan and Elizabeth Zeitoun, Linguistic Diversity, but Unity in Research: Celebrating the Twen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pp. 159-186, Taipei: Academia Sinica.
43. Stacy Fang-ching Teng, 2024, “Coordination and related constructions”, editor(s): Paul L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p. 844-885, Leiden: Brill.
44. Stacy Fang-ching Teng，2024，〈Denominal derivations in Puyuma and Paiwan〉，Shu-Chuan Tseng and Elizabeth Zeitoun 編，《Linguistic diversity, but unity in research: celebrating the twen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頁 231- 264，Taipei：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5. Sihwei Chen, 2024, “External and internal negation and temporal asymmetries in Atayal”, editor(s): Elizabeth Zeitoun and Shu-Chuan Tseng, Linguistic diversity, but unity in research: Celebrating the Twen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65), pp. 297-340, Taipei, Taiwan: Academia Sinica.
46. Aldridge, Edith, 2024, “Formos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 theories: Approaches to voice and the subject extraction restriction”, editor(s): Paul Jen-kuei Li, Elizabeth Zeitoun,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art 2), pp. 1-32, Leiden ; Boston: Brill.
47. Zeitoun, E. and S.-C. Tseng, 2024, “On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editor(s): Shu-Chuan Tseng and Elizabeth Zeitoun, Linguistic Diversity, but Unity in Research: Celebrating the Twen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pp. 1-22,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48. Stacy Fang-ching Teng, 2024, “Puyuma”, editor(s): Paul L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p. XXX, Leiden: Brill.
49. Chang, Henry Y., 2024, “SVCs and other complex constructions in Formosan languages”, editor(s): Paul Jen-kuei Li, Elizabeth Zeitoun,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pp. 773-807, Boston, MA: Brill.
50. Stacy Fang-ching Teng, 2024, “The role of prominence in Katripul Puyuma: voice and coding of arguments in two-place predicates.”, editor(s): Bethwyn Evans, Ashild Ness and Jozina Vander Klok, Prominence in Austronesian, pp. 19-54, Berlin: de Gruyter Mouton.
51. Stacy Fang-ching Teng, 2024, “Transitivity and alignment in Formosan languages”, editor(s): Paul Li, Elizabeth Zeitoun and Rik De Busser, Handbook of Formosan languages: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of Taiwan, pp. 650-688, Leiden: Brill.
52. Sihwei Chen, accepted , “Towards the semantics of Atayal polar question particles and a

semantic typology", editor(s): Mira Grubic, Jeanne Lecavelier, Prarthanaa Manjunath Bharadwaj, and Malte Zimmermann, The Proceedings of 10th TripleA Workshop for Semantic Fieldworkers.

53. Sihwei Chen, accepted , "Towards the semantics of Atayal polar question particles and a semantic typology", editor(s): Mira Grubic, Jeanne Lecavelier, Prarthanaa Manjunath Bharadwaj, and Malte Zimmermann, The Proceedings of 10th TripleA Workshop for Semantic Fieldworkers.

（六）法律學研究所

1. Kumu Walis, 2023, "We Are Seediq: Sediq Seejiq: A Record of the Cooperation", editor(s): Michel D. Lee, Realising a More Caring Indigenous Museum Exhibition, pp.46-47, Sweden: National Museums of World Culture.
2. 吳全峰，2021 年 11 月，淺談原住民族之健康人權保障，李建良主編，《研之得法─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成立十週年文集》，頁 549-571，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 林季平、彭士芬、黃佳媛，〈臺灣人口遷徙與區域發展變遷〉，蔡明璋主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政策》，臺北：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即將出版）
2. 黃佳媛、彭士芬、林季平，〈國際遷移與移民政策〉，蔡明璋主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政策》，臺北：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即將出版）
3. 李壬癸、章英華、林季平、劉彩，2021，〈臺灣的語言接觸及語言轉移〉，楊正斌編，《南島起源：南島語言復振論壇》，頁 198-225，共 352 頁，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ISBN／ISSN：9789865435448）NSC109-2420-H-001-003

（八）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1. 鍾國芳(2023)百年來我們一直認錯的麵包樹--臺灣「麵包樹」的正名。大自然。145: 42-45。
2. Kuo-Fang Chung, 2021, The Origins of the Austronesians: Papers from 2019 International Austronesian Language Revitalization Forum, pp. 174-197, New Taipei City: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Taiwan.
3. 鍾國芳，2021，《南島起源：2019 年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實錄》，共 157-173 頁，新北市：中華民國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期刊論文

（一）民族學研究所

1. 林文玲，2025，〈道路的隱或顯與變化中的隘寮群魯凱森林靈性實踐〉（出版中）《考古人類學刊》第 101 期。（TSSCI 第一級）。
2. 林文玲，2025， "From Site to Sight: Embodying, Repositioning and Challenging Transgender Corporeality." (2025.02)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26(1): 122-150. (SSCI 以及 AHCI)林文玲為第一作者+通信作者。

3. 林文玲，2024 年 12 月，〈追蹤「田野照片」檔案的社會傳記：顯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草創期的臺灣原住民族研究〉，《臺灣人類學刊》，第 22 卷第 2 期：137-196。（TSSCI 第一級）。
4. 吳明仁，Wu, Ming-Jen. 2024. “From Colonial Order to Decolonial Future: Colonial Mimesis and Identity among the Papua Besena Movement.” Oceania 94 (2): 88–102. (2024 July 14) (SSCI)
5. 劉璧榛，Symbolic Practices and Local Biologies Related to the Bat. Current Anthropology 64(3):337-338.（with Shao-hua Liu)（第一作者）
6. Ming-Jen Wu，2024 年，〈From Colonial Order to Decolonial Future: Colonial Mimesis and Identity among the Papua Besena Movement〉，《OCEANIA》，94(2), 88-102。（SSCI）（IF: 1; SSCI ranking: 55.9%）
7. 劉璧榛，The dynamic diversity of Taiwan’s Indigenous religions: Animism, analogism and totemism. Social Compass.（Accepted)(SSCI)
8. 黃約伯，原住民文化課程的創新與實踐-以布農文化融入非原住民學校為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12(8):61-68（2023 年 8 月）
9. 鄭瑋寧，accepted，〈感性之存有、情感的此性與世界構作：以新自由主義秩序下的魯凱人為例〉，《臺灣人類學刊》。（TSSCI）
10. Guo, Pei-yi, accepted , “‘Pacific Studies and Comparative Austronesian Studies in Taiwan’”, Japanese Review of Cultural Anthropology, 20(2): 163-202.
11. 黃竹君、黃約伯*，2023 年 8 月，〈原住民文化課程的創新與實踐-以布農文化融入非原住民學校為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2(8), 61-68。（Others）
12. Pi-chen Liu, Shao-hua Liu, Jun. 2023, “Symbolic Practices and Local Biologies Related to the Bat, Comments on Frederic Laugrand, Antoine Laugrand, and Lionel Simon’s ‘Sources of Ambivalence, Contagion, and Sympathy: Bats and What They Tell Anthropology.’”, *Current Anthropology*, 64(3), 337-338.
13. 吳明仁，〈超越詛咒與恩典：巴布亞紐幾內亞天然氣發展下的 Hiri 歷史記憶〉，《考古人類學刊》第 97 期：169-218。
14. 黃淑莉，2023 年 12 月，〈文字改革與族群改造：後革命時代滇北阿卯苗族的俗世運動〉。《臺灣人類學刊》第 21 卷第 2 期：55-118。
15. 林文玲，2023 年 2 月線上出刊，〈同時不共代的道路時間景觀〉，《考古人類學刊》第 97 期：65-122。
16. 阮孝齊、劉秋玲*、黃約伯，2022 年 7 月，〈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需求評估初探:學校行政人員的觀點〉，《教育研究月刊》，339, 107-122。
17. Chiu-ling Liu & Yueh-po Huang*，2022 年 6 月，〈A Comparative Observation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Four Primary Schools in Taiwan” (with Liu Chiu-ling), The Asia-Pacific Education Researcher〉，《The Asia-Pacific Education Researcher》，Online First, 1-16。
18. 林文玲，2022 年，〈持續延展的生命傳記：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50 至 1960 年代臺灣原住民族的「田野照片」〉，《臺灣人類學刊》，20(1), 115-166。
19. Tsai Meng-Hua, Chen Hsueh-Chih, Chang Jen-Ho, Chang Yu-Lin, Chien Hsin-Ying, Jul. 2022,

"How ethnic groups and clan systems influence humor styles: evidence from indigenous students in Taiwan", HUMOR, 35(2), 213-237.(SSCI)(IF: 0.81; SSCI ranking: 87.2%)

20. 郭佩宜、李政政、Sra Manpo Ciwadian，2022 年 6 月，〈合作交流與社會連結：試論臺灣在大洋洲合作援助計畫的新契機〉。《國際開發援助現場季刊》8，頁 31-50。
21. Liu, Pi-Chen, 2021/12 Plant-women, Senses and Ecological Considerations: Rethinking Ritual Plants and their Taboos among the Pangcah of Taiwan（1920-2020). Social Compass 68(4): 529-547.
22. 林文玲，2022 年，持續延展的生命傳記：1950 至 1960 年代臺灣原住民族的「田野照片」。《臺灣人類學刊》第 20 卷第 1 期：25-76。
23. 黃淑莉，2022 年，〈殉道、復活與文革時代：滇北阿卯教會的《啟示錄》與末世民族誌〉。臺大考古與人類學刊 96。
24. 黃淑莉，2022 年，〈「失而復得」的阿卯文字：1950 年以前的柏格理文字與中國西南阿卯苗族〉。思與言 60(2)。
25. 劉紹華，〈從異文化、比較性到世界化研究：微觀與巨觀之辨〉，《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23 卷 1 期「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新趨勢」專題：21-26。2021 年 12 月。
26. 胡台麗，〈The Taiwan International Ethnographic Film Festival and the Rise of Indigenous People Documentaries in Taiwan〉，TRAJECTORIA, Vol.2, p.1-23. Osaka: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March 31, 2021.

（二）歷史語言研究所

1. 陳光祖，2025，〈牡丹社事件頭目阿祿古父子頭顱所在及其相關問題探〉，《古今論衡》44：89-120。
2. Wang, K.-W.*, W.-c. Chen, L. Dussubieux, and Y. Iizuka. 2025. Elemental Analysis of Ornaments from Liziwei: Uncovering Local Exchange Networks in Southwestern Taiwan. *Archaeological and Anthropological Sciences* 17: 118. https://doi.org/10.1007/s12520-025-02236-0.
3. 陳光祖、謝智華、林順隆，2024，〈排灣族力里社頭目之女 Taljimaraw Sauniyaw（林李招）墓葬隨葬品及其相關問題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5.3：487-538。
4. 郭素秋，2024，〈台湾北部における四、五千年前の農村社会－植物園遺跡下層を例として〉，《東南アジア考古學》43：133-142。
5. Wang, K.-W.*, L. Dussubieux, Y. Iizuka, K.-t. Li., and C.-h. 2023. Tsang. Glass ornaments from southwestern Taiwan: new light on maritime glass exchange across Southeast, South and West Asia in the early-mid 1st millennium CE. *Heritage Science* 11: 255. https://doi.org/10.1186/s40494-023-01093-1.
6. Yong Ge, Can Wang, Xiujia Huan, Su-chiu Kou, Hsiao-chun Hung, Zhenhua Deng, 2023, "Micro-CT assisted determination of the shattering and non-shattering phenotype of charred rice spikelets recovered from archaeological sites: a new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Archaeometry* 65.6: 1313-1321.
7. Li, K.Y., C. Hsiao, S.C. Yen, C.Y. Hung, Y.Z. Lin, S.W. Jheng, P.J. Yu, M.H. Hwang, G.J. Weng, K.L. Chen, S.F. Lin, S.W. Chang, Y. Wang, Y.T. Ju, 2023, "Phylogenetic divergence associated

with climate oscillations and topology illustrates the dispersal history of Formosan sambar deer (Rusa unicolor swinhoii) in Taiwan," *Mammal Research.* https://doi.org/10.1007/s13364-023-00682-6

8. 郭素秋、吳春明，2023，〈臺灣圓山文化所見閩南青銅文化傳播的新線索〉，《福建文博》2023 年第 1 期：6-13。
9. 郭素秋，2023，〈宜蘭丸山遺址的甕棺與人獸形玉玦──兼論玉礦產區茎山遺址的甕棺〉，《古今論衡》40：3-32。
10. 郭素秋，2022，〈中排灣普濟鹿社的舊社考古學研究〉，《臺灣考古學報》1: 37-66。
11. 郭素秋、鄧振華，2022，〈臺灣新石器時代早期的稻粟共作─以植物園下層遺址為例〉，《南島研究學報》7.2：1-54。
12. Deng Z.H., Kuo S.C., Carson M.T., Hung H.C., 2022, "Early Austronesians Cultivated Rice and Millet Together: Tracing Taiwan's First Neolithic Crops," *Frontiers in Plant Science* 10: 962073。
13. Wang, K.-W.*, Y. Iizuka, and C. Jackson, 2022, "The production technology of mineral soda alumina glasses: a perspective from microstructural analysis of glass beads in Iron Age Taiwan." *PLoS ONE* 17(2): e0263986.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263986.
14. 林淑芬、王仁君、臧振華，2022，〈澎湖群島史前陶片的岩象學分析及源區研究〉，《臺灣考古學報》1：1-36。
15. Wang, K.-W., K.-T. Li, Y. Iizuka, Y.-K. Hsieh and C. Jackson, 2021, "Glass beads from Guishan in Iron Age Taiwan: inter-regional bead exchange between Taiwan, Southeast Asia and beyond,"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Reports* 35:102737.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j.jasrep.2020.102737
16. 郭素秋，2021，〈傳統原住民部落與外在社會的關係探討—以中排灣普濟鹿社為例〉，《臺灣史研究》28.3：105-167。

（三）臺灣史研究所

1. 陳偉智，2025，〈教育與人類學：回顧伊能嘉矩的臺灣研究路徑〉，《臺灣風物》75（4）：9-36。
2. 顧恒湛，2025，〈武器與獵具之間：戰後初期國家管控山地獵槍過程之探究（1945-1956）〉，《臺灣史研究》32.3：147-89。
3. 詹素娟，2025，〈再讀戴炎輝「赤山地方的平埔族」〉，《臺灣學通訊》143：24-26。
4. 顧恒湛，2025，〈「復返」到「逆寫」的史觀建構之路：2022-2023 年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32.2：183-222。
5. 顧恒湛，2024，〈未竟的主體：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族政治菁英的追尋與頓挫〉，《民族學界》54：3-67。
6. 陳偉智，2024，〈見證・攝影—十九世紀末台灣傳教攝影史筆記〉，《攝影之聲》36：1-14。
7. 詹素娟，2024，〈為誰立碑？——臺灣原住民的主體宣稱〉，《向光：人和人權的故事》11：4-31。
8. 詹素娟，2024，〈在原鄉與新天地之間——噶瑪蘭族的歷史變遷〉，《臺灣學通訊》139：

4-7。

9. 陳偉智，2023，〈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撫墾署與蕃情研究會〉，《臺灣文獻》74.3：35-76。
10. 陳偉智，2023，〈測量「未知的領域」：十九世紀中葉後英國對臺灣東部與蘇澳灣的調查與知識生產〉，《臺灣師大歷史學報》69：5-42。
11. 顧恒湛，2023，〈追尋高菊花的自首證：「靖山專案」之探究〉，《國史館館刊》77：83-120。
12. 顧恒湛，2022，〈流轉記憶：霧社事件紀念碑的歷史閱讀〉，《臺灣史研究》29.1：159-207。
13. 翁佳音，2021，〈「Hoanya」族名辯證及其周遭族群〉，《臺灣史研究》28.4：1-40。
14. Wei- Chi Chen, Wan- yao Chou, and Ku- ming (Kevin) Chang, 2021, "Training Historians and Ethnologists in Taiwan: 1928– 1949." In: A Global History of Research Education: Disciplines, Institutions, and Nations, 1840–1950. Edited by: Ku-ming (Kevin) Chang and Alan Rocke. History of Universities XXXIV/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 338-360.

（四）社會學研究所

1. Tsai, Yu-Yueh, 2025, "Toward Differentiated Biological Citizenship: Genetic Controversies and the Creation of Taiwan's Collective Informed Consent Law for Indigenous Peoples",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Accepted) (SCIE, SSCI) (IF: 3.0; SCI ranking: 94.4; SSCI ranking: 90.6)
2. Tsai, Yu-Yueh, 2024, "Indigenous DNA as a Metaphor: Scientific Debates on the Rediscovery of Taiwanese Ancestry and Nation-Building",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Accepted) (SCIE, SSCI) (IF: 3.0; SCI ranking: 94.4; SSCI ranking: 90.6)
3. 蔡友月，2024，〈拒絕醫學殖民：臺灣原住民的科學爭議、生物公民權與集體同意法制化〉，《臺灣社會學》，第 46 期，頁 47-101。
4. 蔡友月等，2022，〈臺灣科技與社會研究學會 2021 年年會大會主題演講：原住民族科技知識與表觀基因研究的相遇〉。《科技醫療與社會》，(35)，261-292。
5. Tsai, Yu-Yueh, 2022, "Governance through Scientism: Taiwan Biobank and Public Controversy", New Genetics and Society, 41(2), 1-19. (SCIE, SSCI) (IF:1.3; SCI ranking: 90.8%,81.7%; SSCI ranking: 23.8%,52.2%,80.4%).
6. Tsai, Yu-Yueh and Wan-Ju Lee, 2021, "An Imagined Future Community: Taiwan Biobank, Taiwanese Genome, and Nation-building." BioSocieties 16: 88–115. (IF:1.3; SSCI ranking: 80.4%).

（五）語言學研究所

1. Hsin C. H., & Lee C. Y.*, 2025, "Noise influence on context formation and lexical retrieval in speech comprehension", JOURNAL OF NEUROLINGUISTICS, 76, 101270. (SCIE) (IF: 1.2; SCI ranking: 91.9%)
2. 吳瑞文，2025，〈唇音異化與重疊構詞的互動：論臺灣閩南語 kui5 saŋ1 saŋ1、put7 tat7 put7 tshit7 和 put7 tian1 put7 kai5 的本字〉，《臺灣文學研究集刊》，34, 1-33。(THCI)
3. Cheng, Y.-Y., & Lee, C.-Y.*, 2025, "The configuration of hearing-loss simulation modulates mismatch responses (MMR) and discrimination to Mandarin lexical tone contrasts",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HEARING RESEARCH, 68(3), 1250-1262.

(SCIE, SSCI) (IF: 2.2; SCI ranking: 22.2%,27.9%; SSCI ranking: 17.1%,11%)

4. Liao, Wei-wen Roger* & Wei-Cherng Jheng, 2025, “A tale of two EVENs”, NATURAL LANGUAGE & LINGUISTIC THEORY, 43(3), 1949-1981. (SSCI, A&HCI) (IF: 0.8; SSCI ranking: 65.3%)
5. Hsin C. H., Lee C. Y., & Tsao Y., 2025, “Exploring N400 predictability effects during sustained speech comprehension: From listening-related fatigue to speech enhancement evaluation”, EAR AND HEARING, 10, 1097. (SCIE) (IF: 2.6; SCI ranking: 3.7%,16.3%)
6. 齊莉莎、朱黛華菈露・打赫斯・改擺刨、朱黛華，2025，〈近數年來東河賽夏語語音、詞彙、構詞和句法變化〉，《臺灣原住民族研究》，18(1), 121-166。
7. Huang, Hui-chuan J., 2024, Unstressed vowel syncope in Maybalay Atayal as a result of positional augmentation, OCEANIC LINGUISTICS, 63(2), 268-295. (A&HCI, Scopus)
8. Collart Aymeric, Zeitoun Elizabeth, 2024, “Collart, Aymeric and Elizabeth Zeitoun. 2024. Past and future time reference processing teased apart in Paiwan, an endangered Formosan language.”, Language and Cognition, 16, 3-574–599. (SSCI, A&HCI) (IF: 1.8; SSCI ranking: 33.5%,73%)
9. Lim, Hong-sui and Elizabeth Zeitoun, 2023 , “A note on morphological changes in Kaxabu”, Oceanic Linguistics, 62, 1-184-212.
10. Aldridge, Edith, 2023, “The loss of object focus and wh-movement in Early Middle Chinese”, Journal of Historical Syntax, 7(15), 1-40.
11. 張永利，2023，〈基數謂語與臺灣南島語言類型特徵〉，《臺灣語言學期刊》，21(1), 95-138。
12. Chang, Henry Y., 2022, “On the Emergence of a Nonhuman Bound Pronoun in Tsou and Its Implic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9(1), 108-142.
13. Lin, Kaiying, Yu-tzu Chang, Kamil Ud Deen, 2022, “Child acquisition of Voice in Paiwan language”, editor(s): Y. Gong and F. Kpogo, Proceedings of the 46th Annual Boston University Conference on Language Development, p.456-468, pp. 456-468, Somerville: Cascadilla Press.
14. Bertrand Anne, Aonuki Yurika, Sihwei Chen, Henry Davis, Joash Gambarage, Laura Griffin, Marianne Huijsmans, *Lisa Matthewson, Daniel Reisinger, Hotze Rullmann, Raiane Salles, Michael D. Schwan, Neda Todorović, Bailey Trotter, Jozina Vander Klok, 2022, “Nobody’s Perfect”, Languages, 7(2), 148. (Scopus, ESCI)
15. Aldridge, Edith, 2021, “Syntactic conditions on accusative to ergative alignment change in Austronesian languages”, Journal of Historical Linguistics, 11.2, 214-247.
16. Aldridge, Edith, 2021, “The syntax of pronoun fronting in Late Archaic Chinese negated clauses”,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30.1, 39-79. (SSCI) (IF: 0.346; SSCI ranking: 92.8%)
17. Chen Sihwei, Vander Klok Jozina*, Matthewson Lisa, Rullmann Hotze, 2021, “The ‘experiential’ as an existential past”, Natural Language & Linguistic Theory, 39, 709-758. (SSCI, A&HCI)
18. Aldridge, Edith, Yuko Yanagida, 2021, “Two types of alignment change in nominalizations: Austronesian and Japanese”, Diachronica, 38.3, 314-357. (SSCI) (IF: 0.655; SSCI ranking:

75.9%)

（六）法律學研究所

1. 李建良，2026.01，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劃設—行政法制度與基本權秩序的法治習題，臺灣法律人，第 46 期，頁 85-97。
2. 李建良，2025.11，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限於公有土地：命令違法？法律違憲？—從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談起，臺灣法律人，第 45 期，頁 151-156。
3. 李建良，2024.07，原住民族部落的組織定性與部落會議決議的法律性質，臺灣法律人，第 37 期，頁 59-69。
4. 李建良，2022.03，合原住民的法律解釋？—最高法院 109 年度臺上字第 2149 號刑事判決，臺灣法律人，第 9 期，頁 27-34。
5. 李建良，2022.01，〈原住民族部落暨會議的法律定性與法學思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4、31 號民事裁定〉，《臺灣法律人》，第 7 期，頁 37-45。
6. 李建良，2021.12，〈原住民保留地「借名登記契約」的效力—公法規定的私法效力，或私法自治的公法限制？〉，《臺灣法律人》，第 6 期，頁 151-156。
7. 李建良，2021.11，〈原住民族與環境影響評估的交錯關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41 號判決〉，《臺灣法律人》，第 5 期，頁 1-7。
8. 李建良，2021.10，〈原住民族的智慧創作與專用：保護乎？限制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原訴字第 7 號判決〉，《臺灣法律人》，第 4 期，頁 147-158。
9. 李建良，2021.09，〈原住民保留地的私有化：私權糾紛或公法爭議？—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61 號判決〉，《臺灣法律人》，第 3 期，頁 159-166。
10. 李建良，2021.08，〈原住民保留地的認定：法律的邏輯與經驗—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67 號判決〉，《臺灣法律人》，第 2 期，頁 163-172。
11. 李建良，2021.07，〈暫時保護「誰」的權利：原住民族、經濟或環境？—簡析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2 號裁定〉，《臺灣法律人》，第 1 期，頁 149-156。

（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 Lin, J. P., Lee, M. C., Kuo, C. Y., Wang, H. C., Liu, C. C., & Lai, C. Y., 2025, “Migration dynamics of hard-to-reach population in the context of regional disparities based on longitudinally linked register in Taiwan”, Springer Nature Social Sciences, 5(2), 17-67.
2. Lin, J. P., 2024, “Researcher Q&A: A Conversation About Research on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aking a Hard-to-Reach Population Visible”, Center for Open Science Posted in Research, 1, 1.
3. Kao-Lee Liaw, Ji-Ping. Lin, Chien-Chia Liu, 2023, “Usefulness of the Mainstream Market Value in Studying the Educational Attainments of Immigrant Stocks: A Case Study of Seven Asian Immigrant Stocks in the United States0”, 《人口學刊》,67:49-93. DOI:10.6191/JPS.202312(67).0002
4. 郭俊巖、林季平、賴秦瑩，2022 年，〈疫情下部落文化照顧回應高齡者身心需求〉，《護理雜誌》，第 69 卷第 6 期,19-27。(TSSCI) https://doi.org/10.6224/JN.202212_69(6).04
5. Lin, Ji-Ping. 2020. “How and Why Racism and Discrimination Will Eventually Fade in Contemporary Taiwan: A Brief Introduction,” Taiwan Insight: The online magazine of the

Taiwan Studies Programm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https://taiwaninsight.org/2020/09/03/how-and-why-racism-and-discrimination-will-eventually-fade-in-contemporary-taiwan-a-brief-introduction)

（八）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1. Alam O, Gutaker RM, Wu CC, Hsing YIC*, Purugganan MD*. 2021. Genome analysis traces regional dispersal of rice in Taiwan and Southeast Asia. Mol Biol Evol 38: 4832–4846.

（九）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1. Chuang C-R, Hsieh C-L, Chang C-S, Wang C-M, Tandang DN, Gardner EM, Audi L, Zerega NJC, Chung K-F* (2022) Amis *Pacilo* and Yami *Cipoho* are not the same as the Pacific breadfruit starch crop—Target enrichment phylogenomics of a long-misidentified *Artocarpus* species sheds light on the northward Austronesian migration from the Philippines to Taiwan. *PLoS One* 17: e0272680.

四、會議論文

（一）民族學研究所

1. Guo, Pei-yi, Dec. 2025, “From Maurina (living) to Waludana (thriving): Resilience in Wala (Langalanga) Oral Histories from Malaita Island, Solomon Islands”, paper presented at Pacific History Association 2025 biennial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Samoa: Pacific History Association, 2025.12.02-05.
2. Pi-chen Liu, Nov. 2025, “The Encounter Between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Identification, Empowerment, and Repatriation of collec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Museum in the Indo-Pacific, University of Ottawa: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Policy Studies, University of Ottawa., 2025-11-03.
3. 郭佩宜，2025 年 9 月，〈以「南島」為名：連結實踐中成為南島的張力與動能〉，發表於「文化的維度：紮根田野的思考」，中研院民族所：中研院民族所，2025.09.15-17。
4. 劉璧榛，2025 年 7 月，〈噶瑪蘭族母系社會中的女神與女巫師的性別建構〉，發表於「女神與女人：女性身體與宗教媒介論述」研討會，中研院民族所：中研院民族所，2025.07.08-09。
5. Pei-yi Guo & Sra Manpo Ciwidian, Jun. 2025, “Overcoming the False Divide, Reconnecting with “the Sea of Islands”: Austronesia as a Framework for Identity Formation and Empowerment among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paper presented at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Society for Oceanists, Lucerne, Switzerland: European Society for Oceanists, 2025.06.24-27.
6. Rodolfo Maggio & Pei-yi Guo, Jun. 2025, “Towards a Comparison of Two Shell Valuable Types in the Solomon Islands”, paper presented at Finnish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Biennial Conference, Helsinki: Finnish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2025.06.16-18.

7. 楊淑媛，2025 Emotional Idioms and the Production of Christian Relationalities among the Bugkalot of Northern Philippin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SFO (European Society for Oceanists) 2025 Conference. Lucerne. Jun. 24-27.
8. 劉璧榛，Multispecies entanglement in the mibahbah (eliminating epidemic ritual) of the Pangcah/Ami people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Religiosities, Ecologies, and Environmentalisms in the Age of the Anthropocene". Society for the Anthropology of Religion (SAR). Santa Barbara: University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2025/6/21-23.
9. 劉璧榛，Make the Invisible Be Seen: Epidemies Elimination Ritual (Mibahbah) of the Pangcah/Ami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aiwan in a Changing World: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The 5th World Congress of Taiwan Studies. Taipei: Academia Sinica. 2025.05.21-23.
10. 林文玲，〈隘寮群魯凱的水地理世界〉（論文發表）「第五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臺北：中央研究院，2025.05.21-23。
11. 郭佩宜，〈數位串接：原住民民族誌、博物館典藏與展示的新平台〉。臺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博物館交流及知識迴流國際論壇。賽德克知識中心。臺中：靜宜大學(郭佩宜、楊紹紘、劉恩美)2024.11.30-12.01。
12. 林文玲，〈屏東隘寮溪流域客家地區宮廟走靈山：造訪魯凱大霧台區的森林靈界〉（論文發表）「2024 六堆工作坊」，屏東，2024.11.30-31。
13. 黃淑莉，〈民族研究的失語症〉，發表於東方極權主義的起源，臺南：臺灣本土神學研究中心，2024.11.09。
14. Shao-Hua Liu, "Envisioning Body and Spiritual Wellness: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Care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KSCA & EAAA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24*, Gyeongju Hwabaek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Korean Society of Cultural Anthropology, 2024.11.08-09.
15. 劉璧榛，〈臺灣族群湧現的政經分析及族群框架下戰爭、性別、環境議題的研究趨向〉，發表於「族群研究的多元取徑與未來趨勢」陽明交大客家學院二十週年學術研討會。新竹：陽明交大客家學院，2024.11.08。
16. 黃淑莉，〈贊米亞之後：高地東南亞文字政治的族群轉向〉，發表於東南亞年會，臺北：東南亞學會，2024.11.07-08。
17. 郭佩宜，〈航向多元化、參與式及連結性的海洋文化政策〉，海洋文化政策國際研討會，臺北：政大公企中心，2024.11.05。
18. 楊淑媛，2024b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Resource Extraction and Indigenous Movement on a Philippine Frontie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uroSEAS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24 Conference. Amsterdam Jul. 23-25.
19. 郭佩宜〈博物館的共作轉向：以中研院民族所博物館為例〉，發表於 2024 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年會，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24.09.23-24。
20. 劉璧榛，〈巴黎外方傳教會在台灣的原住民族傳教：地緣政治與傳教士觀點〉，發表於「時代巨變中的基督宗教：困局、使命與創新」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24.07.9-10。
21. 楊淑媛，2024c "Our River Has Dried Up": Religious Response to Neoliberal Development

and Climate Change among the Bugkalot of Northern Luzon, Philippin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ASR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ies of Religions) 2024 Conference. Gothenburg, Aug. 19-23.

22. 楊淑媛，2024a Protestantism, Materiality and the Acquisition of Wealth among the Bugkalot of Northern Philippines.發表於「時代巨變中的基督宗教：困局、使命與創新」學術研討會，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24.07.09-10。
23. 黃淑莉，〈超越歌唱—模仿美聲與滇北基督徒的教會復興〉，發表於時代巨變中的基督宗教：困局、使命與創新，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24.07.09-10。
24. 林文玲，〈跟著族人一起上路的知識與知道〉，發表於「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跨領域整合研究工作坊，國立臺東大學，2024.06.24。
25. 楊淑媛，2024 Solidifying Ethnicity, Asserting Land Rights and New Inequalities among the Bugkalot of Northern Luzon, Philippin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9th Annual Philippine Studies Forum in Japan（APSFJ). Tsuru. Jun.22-23.
26. 郭佩宜，〈行之情動，情之行動：Langalanga 人的「工作」(galona）與交換〉，發表於「多元學科的跨域對話：交互・人類學」研討會，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24.05.29-31。
27. 林文玲，〈「田野照片」復返：行動的知識媒介與效應〉，「交互•人類學：文化、心智與知識界域的跨學科思考」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24.05.29-31。
28. 黃約伯，〈成為泰雅人的課程實施、運用、協商與實踐之民族誌研究〉，論文發表於 2024 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討會-「lmuhuw sinbilan pincbaq kinbkesan 永續智慧世代穿梭」，宜蘭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2024.03.29-30。
29. 林文玲，〈行經北隘寮溪的貿易之路〉，「113 年度客家研究計畫期末工作坊」，臺中東勢，2024.01.28-29。
30. 林文玲，〈道路的顯或隱與變換中的山林靈性〉，「亞洲處境中的環境危機與宗教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24.01.25-26。
31. 劉璧榛，〈2024 穀物黏人、野菜女人與「包心」菜：北部阿美族的儀式植物及其禁忌〉，發表於「亞洲處境中的環境危機與宗教實踐」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24.01.25-26。
32. 郭佩宜，〈Digital Museum as a Collaborative Space for Cultural Memory: A Case Study of the Museum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Poster presented at the Pacific Neighborhood Consortium 2023 annual conference. November 3-5, 2023. Okinawa, Japan.（Guo, Fan & Yao）
33. 郭佩宜，〈More than Austronesian: Exploring Indigenous Historical Justice in a “Dialogical Exhibition” between Aotearoa and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23 Pacific History Association biennial conference. November 1-4, 2023. Melbourne: Deakin University.（Online presentation, with Hao-li Lin）
34. 林文玲，〈隘寮群魯凱族人的腳步行動：活知識、劃領域與主權體現〉，「原住民知識、現代科學與永續發展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2023.09.04。
35. 劉璧榛，2023 The diversity of Taiwan’s Indigenous Religions. Keynote speech presented at “Religions in dialogue: Transformations, Diversity, and Materiality.”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37th Conference. July4-7, Taipei: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36. 劉璧榛，2023 The *mibahbah*（epidemies elimination ritual）of the Pangcah/Amis in Taiwan: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non-humans. Paper presented at "Religions in dialogue: Transformations, Diversity, and Materiality."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37th Conference. July 5, Taipei: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37. 劉紹華，2023 "Indigenous Body and Spiritual Wellness: The Case of Horticultural Therap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Indigenous Psychology and Alternative Mental Health Care." Shaanx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China. November 26, 2023.
38. 楊淑媛，〈勞動、自由與倫理：從霧鹿布農人的砍菜班談起〉，發表於「以思考進行追憶：黃應貴教授紀念研討會」，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23.12.7-8。
39. 楊淑媛，2023b Political Engagement on a Philippine Frontie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UAES（International Union of Anthropological and Ethnological Sciences）2023 World Anthropology Congress, New Delhi, Oct 14-20.
40. 郭佩宜，〈從博物館的共作轉向到賽德克數位博物館：中研院民族所博物館與原住民建立夥伴關係的探索〉，發表於知識建構、數位博物館、歐盟 Taking Care（守護）計畫的國內反思，靜宜大學：賽德克民族議會，2023.12.10-11。
41. Guo, Pei-yi, Fan Wen Ying & Tsan-Yin Yao, "Digital Museum as a Collaborative Space for Cultural Memory: A Case Study of the Museum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paper presented at Pacific Neighborhood Consortium 2023 annual conference, Okinawa, Japan: Pacific Neighborhood Consortium, 2023.11.03-05.
42. Guo, Pei-yi, "Telling Multivocal Stories in the Digital Museum: Exploring Collaborative Digital Exhibitions by the Anthropology Museum and Indigenous Communities", paper presented at Pacific Neighborhood Consortium 2023 annual conference, Okinawa, Japan: Pacific Neighborhood Consortium, 2023.11.03-05.
43. Lin, Hao-li & Pei-yi Guo, "More than Austronesian: Exploring Indigenous Historical Justice in a "Dialogical Exhibition" between Aotearoa and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Pacific History Association biennial conference, Melbourne: Deakin University: Pacific History Association, 2023.11.01-03.
44. Ming-Jen Wu，〈The Entanglement of the Imaginative and the Factual: The Motu-Koita's Rememorization of their Pacific Neighbours in the end-of-year celebrations〉，共 7 頁，發表於 The 25th Pacific History Association Biennial Conference，Deacon University, Warrnambool Campus, Victoria, Australia：Pacific History Association，2023.10.31-11.04。
45. 郭佩宜，〈博物館的共作轉向：以中研院民族所博物館為例〉，發表於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年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2023.09.23-24。
46. 吳明仁，〈製作 Epeli Hau'ofa：從歷史角度重新思考一位大洋洲思想家〉，共 5 頁，發表於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23 年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2023.09.23-24。

47. 林文玲，〈隘寮群魯族人的腳步行動：活知識、劃領域與主權體現〉，共 17 頁，發表於「原住民知識、現代科學與永續發展」研討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2023.09.04。
48. Ming-Jen Wu，〈Cattle and (hydro)Carbon: Longue Durée of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Papua New Guinea〉，共 5 頁，發表於 Islands of Good Governance，線上：Office Fellowships for Austronesian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2023.06.24。
49. 吳明仁，From Cattle to Carbon: The Longue Durée of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Papua New Guinea", *Paper presented* at Islands of Good Governance: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the Contemporary Pacific. Office of Fellowships for Austronesian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023.06.24.
50. 楊淑媛，Indigenous Taiw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TSA（North American Taiwan Studies Association）2023 Conference. Irvine. Jun. 22-24.
51. 黃淑莉，*Ethnographies of Global China and the Geopolitics of Theorizing World Order*, June 8-10（共同主辦人），發表論文 When Decolonization Meets Bentuhua: A Provincializing Project of Minzu Study in post-Revolutionary China.
52. 劉璧榛，〈流動的族群邊界與身體技術的生存美學：噶瑪蘭人的 *paspi* 治病儀式展演〉，發表於「跨界／視域的踐行：胡台麗教授紀念研討會」，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23.05.04。
53. 林文玲，〈跨媒介的踐行：人類學知識的公共化〉，發表於「跨界／視域的踐行：胡台麗教授紀念研討會」，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23.05.04。
54. 楊淑媛，The River as a Sign of Temporality and Climate Change: The Bugkalot and the Casecnan Dam in Norther Luzon, Philippin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A （Association of Anthropologists of the UK）2023 Conference. London, Apr. 11-14.
55. Pi-chen LIU, "Shamanism, taRaw（illness）and Gender Construction among the Kavalan of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East Asi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EAAA）and NSTC joint meeting, 政大: EAAA and NSTC, 2022.12.15-16.
56. 黃宣衛，〈水資源、產業與移民：池上鄉慶豐村的聚落型態與宗教生活〉，發表於「族群、產業與地方社會：秀姑巒溪流域與六堆地區的比較研討會」，花蓮東華大學，2022.12.9-11。
57. 黃淑莉，輔大宗教系「療遇之境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Sounding Revival: An Ontological Inquiry into Ahmao Choral Singing in Northern Yunnan，2023.11.11-12。
58. 黃淑莉，Conference in Trinity School, Duke University, Christianity, Modernity, and Ethnicity in the China-Southeast Asia Borderlands, 發表論文 Sounding Revival: An Ontological Inquiry into Ahmao Choral Singing in Northern Yunnan，October 28-29。
59. 劉璧榛，〈Ethnographier, comparer et conter. **Pa**per presented at "Prospectives?〉,Vingt-deux ans du laboratoire d'Anthropologie prospective." Octobre 25-27, UCLouvain, Brussels, Belgique.
60. 林文玲，〈與山林共存：屏東霧台魯凱族人混農林業初探〉，「2022 年國科會人類學及族群研究學門成果發會」，國立政治大學，2022.10.15-16。
61. 林文玲，〈從田野到識／視野：走路作為方法及其認識論意涵〉，「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22 年年會」，國立中山大學，2022.9.24-25。

62. 黃淑莉，〈文字與教會：文字與教會：阿卯基督教原生性的符號學闡釋〉，「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22 年年會」，國立中山大學，2022.9.24-25。
63. 黃淑莉，〈文字與社會變遷〉，「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22 年年會」，國立中山大學：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2022.9.24-25。
64. 劉璧榛，〈性別、靈觀、附身與靈力來源：臺灣原住民族巫師的「南島特質」〉，發表於「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22 年年會」，國立中山大學：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2022.9.24-25。
65. 容邵武，〈Becoming South?〉，發表於「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22 年年會」，國立中山大學：臺灣民族學與人類學學會，2022.9.24-25。
66. 林文玲，〈從田野到識／視野：走路作為方法及其認識論意涵〉，發表於「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22 年年會」，國立中山大學：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2022.9.24-25。
67. Li, Cheng-cheng, Sra Sra Manpo Ciwadian & Pei-yi Guo, 2022, “Taiwan in Oceania Context: Reviewing and Re-imagining the Rel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4th World Congress of Taiwan Studies, Seattle: Academia Sinica, 2022.6.27-29.
68. 林文玲，〈與山林共存：屏東霧台魯凱族人混農林業初探〉，發表於「2022 年國科會人類學及族群研究學門成果發表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科會人類學及族群研究學門，2022.10.15-16。
69. Chiu-ling Liu, Yueh-po Huang*，〈A Study of the Prevalence of Indigenous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wan〉，發表於 Mobilising Methods in Medical Anthropology，London, UK：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RAI)，2022.1.18 -21。
70. 黃約伯，Producing Policy Prescriptions for Indigenous Students in New Taipei City in Taiwan - The Anthrop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Approac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21 International Union of Anthropological and Ethnological Sciences(IUAES)-Heritages, Global Interconnections in a Possible World, Merica, Mexico (on-line Conference), November 9-13.
71. 黃約伯，〈身心障礙研究與臺灣原住民〉，論文發表於臺灣醫療人類學學會所主辦之「2021 年會-後疫情時代-生命政治的經驗與探究」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北南港，臺灣，2021.10.02。
72. Liu, Shao-Hua, Nov.2, 2021. Keynote Speech. Anthropology: A Timely Discipline for Field Epidemiologists. The 10th Southeast Asia and Western Pacific Bi-regional TEPHINET Scientific Conference. Nov. 1-5, 2021, Regent Hotel, Taipei.
73. 劉紹華，〈從異文化研究、比較性研究到世界化研究：中國研究的時代流轉〉，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挑戰、跨越、啟發：疫情衝擊下中國民族誌研究的展望與反思」圓桌論壇，線上年會，2021.09.26。
74. 劉紹華，〈從異文化研究、比較性研究、到世界化研究：中國研究的時代流轉〉，政大民族誌工作坊，2021.11.26。
75. Li, Cheng-cheng, Sra Sra Manpo Ciwadian & Pei-yi Guo. 2022. Taiwan in Oceania Context: Reviewing and Re-imagining the Rel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World Congress of Taiwan Studies conference. June 27-29, 2022.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76. 郭佩宜，〈遺產公約的有形與無形：大洋洲的文化治理研究〉，發表於「原住民、國家與治理：臺灣、大洋洲與東南亞比較觀點」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2021.11.03-05。
77. Guo, Pei-yi & Yunchu Wang. 2021. Playing with 'Money': the Articulation of Academic Knowledge in the Digital Exhibition 'Anthropologists' Money Bag: the Social Life of Currencies. Poster presented at the Pacific Neighborhood Consortium annual conference. Sep 28-30, 2021. Taipei: Academia Sinica.
78. 劉璧榛，〈找回植物／生態與靈／人的關係：葛瑪蘭族 kisaiz（除瘟）儀式中的蘆竹〉，發表於「2021 年會：基進的希望 s？『臺灣民族學與人類學學會年會』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21.09.25-26。
79. 楊淑媛，〈國家治理與菲律賓布卡洛人的傳統領域運動〉，發表於「原住民、國家與治理：臺灣、大洋洲、東南亞跨域比較先導工作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21.09.02-03。
80. 楊淑媛，〈國家治理與菲律賓布卡洛人的傳統領域運動〉，發表於「原住民、國家與治理：臺灣、大洋洲、東南亞跨域比較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2021.11.03-05。
81. 林文玲，〈同時不共代的道路時間景觀〉，「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21 年年會」，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21.09.25-26。
82. Lin, Wen-Ling, "Parallel but Competing Temporalities of Road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Divergent Temporalities: Capitalism and the Conquest of Space-Time: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to Temporal Changes in Global Peripheries (18th – 21st centuries). Greece: Athens.線上 2022.05.26-05.28。
83. 鄭瑋寧，〈金融化治理性之下的主體、希望和欲望：以當代魯凱人為例〉，發表於「原住民、國家與治理:臺灣、大洋洲、東南亞跨域比較」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史所與比較南島研究群合辦，2021.11.3-5。
84. 黃淑莉，〈後革命時代滇北阿卯教會的機遇與挑戰〉，發表於政治大學華人主體性研究中心「立足於邊陲的主體性反思：文本與田野的交會」工作坊，2021.12.09-10。
85. 郭佩宜，'When We Combat the Pandemics Together': Digital Documentation-cum-Exhibition of Taiwan During COVID-19.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Japanese Society of Cultural Anthropology (JASCA). Kyoto: online meeting. May 29-30, 2021.
86. 郭佩宜，Making Knowledge Together: Reflections on the Cooperative Project of the Documentation of 'Tradition' in Langalanga, Solomon Island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sociation for Social Anthropology in Oceania (ASAO) annual conference. US: online meeting. February 4-7, 2021.

（二）歷史語言研究所

1. 郭素秋，〈距今二千多年前臺灣與東南亞的玉耳飾風潮及其社會意義〉，發表於「2025 臺灣考古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臺灣考古學會主辦，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協辦，臺南：國立成功大學，2025.07.04-05。
2. 郭素秋，〈《「距今兩千年前後（2500-1500 BP）臺灣與南中國海域的文化互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導論—兼論臺灣與周邊區域的三個文化互動圈〉，發表於「距今兩千年前

後（2500~1500 BP）臺灣與南中國海域的文化互動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5.06.19。

3. 郭素秋，〈2500~2000BP 臺灣與泰國半島的類緣器物探討—玉器與印紋陶〉，發表於「距今兩千年前後（2500~1500 BP）臺灣與南中國海域的文化互動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5.06.19。
4. 王冠文、洪曉純、Laure Dussubieux、Lương Chánh Tòng、楊筑雅，〈海域交會：臺灣、菲律賓北部與越南南部的玻璃珠流通網絡〉，「距今兩千年前後（2500-1500 BP）臺灣與南中國海域的文化互動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2025.06.19。
5. 王冠文、Khanh Trung Kien Nguyen、洪曉純、Laure Dussubieux，2025，〈Elemental analysis on glass beads from Oc Eo, Vietnam〉，發表於「2024 年度考古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5.05.28。
6. 陳珮瑜，2025，〈苗栗縣山佳、苑裡兩遺址 2023 年發掘資料整理〉，發表於「2024 年度考古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5.05.28。
7. 王冠文，〈臺灣金屬器時代玻璃流通概述〉，發表於「第五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中央研究院主辦，臺北：中央研究院，2025.05.21-23。
8. 陳珮瑜、臧振華、劉益昌、陳光祖，〈向海之人：從貝塚遺留看史前十三行人群的採貝與捕魚〉，發表於「2025 新北市國際考古論壇—考古視野中的競技與永續」，新北市政府主辦，新北市：十三行博物館，2025.05.22。
9. 王冠文，〈十六世紀前臺灣史前玻璃交易體系與區域網絡的變遷：回顧與研究展望〉，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14 年度第 6 次講論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5.04.14。
10. Kuan-Wen Wang, 2025, “Glass ornaments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Interaction Network: Insights from Taiwan, northern Philippines, and southern Vietnam,” paper presented in the Workshop of Maritime Connections in Iron Age Southeast Asia, 2500-2000 BP, Manila, the Philippines, 2025.01.14.
11. 陳珮瑜、臧振華、劉益昌、陳光祖，〈十三行遺址的貝類採集行為初探——量化與比較的取徑〉，「2024 臺灣考古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臺灣考古學會主辦，清華大學水下考古學暨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協辦，2024.08.30-31。
12. 張騫翮、陳光祖、臧振華、劉益昌，〈淺談十三行遺址柱洞的空間分布模式〉，「2024 臺灣考古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臺灣考古學會主辦，清華大學水下考古學暨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協辦，2024.08.30-31。
13. Mélissa Cadet、Kuan-Wen Wang, Kwang-tzuu Chen, Chenghwa Tsang, Yi-chang Liu, Kuo-Fang Huang, Yoshiyuki Iizuka，〈十三行遺址的銅質遺留〉，「2024 臺灣考古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臺灣考古學會主辦，清華大學水下考古學暨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協辦，2024.08.30-31。
14. 郭素秋，〈臺灣四、五千年前的史前社會與商品交換〉，「2024 臺灣考古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臺灣考古學會主辦，清華大學水下考古學暨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協辦，2024.08.30-31。

15. 俵寬司、郭素秋，〈以臺北植物園遺址出土的陶瓷器試論近現代臺灣與亞洲〉，「2024 臺灣考古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臺灣考古學會主辦，清華大學水下考古學暨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協辦，2024.08.30-31。
16. 陳珮瑜，〈遺址、地主與考古學家的大地遊戲——從近兩年的苗栗沿海踏查談起〉，「2024 臺灣考古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臺灣考古學會主辦，清華大學水下考古學暨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協辦，2024.08.30-31。
17. 郭素秋，〈宜蘭三、四千年前的遺址調查與內涵探討〉，「2023 年度考古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4.5.17。
18. 陳珮瑜，〈山佳、苑裡遺址內涵探究與苗栗新石器時代晚期以降的史前文化再定位〉，「2023 年度考古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4.5.17。
19. 郭素秋，〈臺灣新石器時代早期的生活、社會及交易〉，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講論會，2024.5.6。
20. 陳維鈞、劉崇宇、黃千讓、許芷熒、梁芷茵，〈桃園觀音下埔頂遺址搶救發掘－研究規劃與因應策略〉，發表於「2023 臺灣考古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臺灣考古學會主辦，國立臺灣大學協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2023.06.17-18。
21. 郭素秋，〈臺灣二千多年前的女性與西方人—以玉礦產區的陶偶為例〉，發表於「2023 臺灣考古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臺灣考古學會主辦，國立臺灣大學協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2023.06.17-18。
22. 郭素秋，〈宜蘭和花蓮地區大坌坑時期調查與整理研究〉，發表於「2022 年度考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3.05.31。
23. 陳珮瑜，〈苗栗竹南與通霄沿海平原考古調查與研究可行性評估〉，發表於「2022 年度考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3.05.31。
24. 林淑芬，〈菓葉 A 遺址出土史前陶片的岩象學及陶土調查研究〉，發表於「2022 年度考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3.05.31。
25. 王冠文，〈Elemental analysis on glass artefacts from southwestern Taiwan: New lights on glass exchange across Southeast South and West Asia in early-mid 1st millennium AD〉，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12 年度第 7 次學術講論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3.04.24。
26. 郭素秋，〈台湾北部における四、五千年前の農村社会－植物園遺跡下層を例として〉，發表於「TAIWAN 考古学セミナー・シリーズ：台湾考古学の新視点」，東南アジア考古学会主辦，2022.12.17。
27. 陳光祖，〈玉器研究二題：1.臺灣地區出土人獸形玉飾形制意義試釋〉、〈玉器研究二題：2.和氏璧材質及相關問題研究〉，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11 年度第 16 次學術講論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2.10.31。
28. 郭素秋，〈臺灣東北部二、三千年前的人獸關係—以人獸型玉玦為例〉，發表於「2022 臺灣考古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臺灣考古學會主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協辦，2022.09.24-25。
29. 陳維鈞，〈講題一、桃園觀音下埔頂遺址搶救發掘－研究規劃與因應〉、〈講題二、赤崁文化園區出土疑似陶酒甕的處置〉，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11 年度第 13 次

學術講論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2.09.19。

30. 郭素秋，〈「花蓮玉礦產區與宜蘭史前甕棺調查研究」報告〉，發表於「2021 年度本所考古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2.05.20。
31. 郭素秋，〈「族群通史」的提出—以中排灣普濟鹿社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11 年度第 8 次學術講論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2.05.09。
32. 陳光祖，〈臺灣地區出土史前人形母題遺留概觀〉，發表於「2022 新北市國際考古論壇：人形文化探究」，新北市：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2022.05.06。
33. 李匡悌，〈劉茂源先生臺灣考古學暨人類學調查發掘報告整理計畫〉，發表於「2020 年度本所考古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1.11.19。
34. 郭素秋，〈花蓮菩山遺址發掘遺物全面整理研究〉，發表於「2020 年度本所考古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1.11.19。
35. 趙金勇，〈花蓮縣光隆橋等遺址出土遺物清冊整理計畫〉，發表於「2020 年度本所考古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1.11.19。
36. 林淑芬，〈史語所科技考古實驗室史前陶片分析資料整理計畫：(III)花蓮縣和臺東縣〉，發表於「2020 年度本所考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1.11.19。
37. CHAO Chin-yung & CHUNG Kuo-feng, 2021, “Eastern Taiwan Neolithic Burial Jar Tradition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NCKU-EFE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uried in Jars: Earthenware Containers and Mortuary, Tainan, 2021.11.12.
38. 王冠文，〈玻璃與銅：礦物鈉鋁玻璃銅著色劑之原料以及其所見之跨工藝互動的可能性〉，發表於「2021 臺灣考古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新北市：臺灣考古學會、十三行博物館，2021.10.29-30。
39. 林淑芬、臧振華、劉益昌、陳光祖，〈十三行遺址出土史前陶片的岩象學研究〉，發表於「2021 臺灣考古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新北市：臺灣考古學會、十三行博物館，2021.10.29-30。
40. 王冠文，〈由臺灣鐵器時代玻璃珠的微結構分析看礦物鈉鋁玻璃的生產工藝技術〉，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10 年度第 9 次學術講論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1.05.10。
41. 郭素秋，〈臺灣東北部丸山文化人的生活樣相－兼論人獸形玉玦的宗教意涵〉，發表於「史前聚落探究-2021 新北市國際考古論壇」，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2021.04.23。

（三）臺灣史研究所

1. 陳偉智，2025，〈當牧師拿起相機：馬偕牧師北臺灣傳教攝影史（1872-1900）〉，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中研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5.12.10-12。
2. Wei-chi Chen, 2025, “Natural History, Colonial Knowledge and the Indigenous Peoples: Tashiro Antei’s Pacific Islands Investigations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Japan”, paper present at 26th PACIFIC HISTORY ASSOCIATION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Samoa: University of Samoa and the Pacific History Association, 2025.12.01-05.

3. 顧恒湛，2025，〈日治時期「高砂族先覺者」階層的形塑：以「理蕃の友」報導為觀察對象〉，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報刊的殖民地顯影：日本統治後期臺灣的媒體與文化政治」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5.11.21。
4. 詹素娟，〈民族認定與平埔原住民的身分政治〉，發表於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主辦，「2025‧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工作坊」，2025.06.20。
5. 顧恒湛，〈「李瑞東等阿里山支部案」探析〉，發表於「2025 白色恐怖歷史工作坊」，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國家人權博物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5.01.10。
6. 顧恒湛，〈「搖擺不定與不斷試行？戰後初期山地行政機構變之探究（1945-1951）〉，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週二演講」，2024.03.26。
7. 顧恒湛，2024，〈「復返」到「逆寫」的史觀建構之路：2022-2023 年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回顧與展望〉，發表於「2022-2023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4.12.5-6。
8. Wei-chi Chen, 2024, "From Savage to Indigenous People: Ethnology, Colonialism and Ethnic Politics of State in Taiwan, 1880s-2020s", Nation and Ethinicity: Relations in the Post-Nationalism Era, Osaka,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Japan, 2024.11.30-12.1。
9. 陳偉智，〈拉克伯里（Terrien de Lacouperie）、泰勒、馬偕對伊能嘉矩人類學的影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殖民帝國日本與全球知識的連結：日本對朝鮮、臺灣、滿洲的統治與西方知識工作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4.11.07。
10. 林文凱，〈臺灣與東亞的帝國轉型：牡丹社事件與清帝國秩序的重振與瓦解〉，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等主辦，「歷史、記憶與主體追尋——牡丹社事件 150 週年工作坊」，2024.10.18。
11. 林正慧，〈粵民在琉球漂民事件中的角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等主辦，「歷史、記憶與主體追尋——牡丹社事件 150 週年工作坊」，2024.10.18。
12. 陳偉智，〈日治初期臺灣體質人類學的發生〉，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研究培訓計畫主辦「殖民、人骨與學術反思工作坊」，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2024.09.03。
13. 陳偉智，〈調查離島、確認管轄：日治初期臺灣島附屬島嶼管轄與統治邊界的確立〉，發表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辦「第 13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4.08.29-30。
14. 詹素娟，〈憲判 17 的「民族認定」迷思與影響〉，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主辦，「第 17 屆臺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2024.08.29-30。
15. 陳偉智，〈日本殖民統治及其對原住民和漢人身分的影響〉，發表於比利時臺北辦事處、比利時法語文化區國際關係總署主辦，國史館、臺灣歷史學會、比利時新魯汶大學合辦，

「認同：20-21 世紀臺灣與比利時的歷史視角」學術論壇，國史館，2024.04.17。

16. Wei-chi Chen, "The British Navy Survey on Eastern Taiwan and its Effects." Workshop "New Perspectives on Maritime Taiwan." ITH, University of Portsmouh,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London, 2024.3.10-13.
17. Wei-chi Chen, "Doing the Fieldwork: Archaeology and Local Identity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Workshop: From the Metropole to the Coloni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entre-Periphery Networks of Science and Higher Education, Indian Institute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IISER) Pune, India, 2024.1.19.
18. 詹素娟，〈臺灣原住民身分建制的歷史解讀——以「平地山胞」為例〉，發表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辦，「民族身分認定與權益制度研討會」，2023.08.19。
19. 詹素娟，〈憲判 17 號後平埔原住民的民族認定與身分恢復疑義〉，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族群史研究群、臺灣法律史學會合辦，「國家、權利與原住民族：法律與歷史的觀點工作坊」，2023.11.24。
20. 陳偉智，〈在田野中發現歷史：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臺灣史料調查室」的史蹟調查活動〉，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週二演講」，2023.10.31。
21. 顧恒湛，〈從《理蕃の友》看「高砂族先覺者」的形塑〉，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文化史研究群、族群史研究群主辦，「文化政治與媒體市場：《臺灣新民報》與 1930 年代殖民地臺灣」學術工作坊，2023.08.25。
22. Wei-chi Chen, “History Matters: Historiography as a Contested Cultural Field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The Twenty-Fifth Asian Studies Conference Japan (ASCJ), Sophia University, Japan, 2023.07.01-02.
23. Wei-chi Chen, “Amateur Archaeologists and Prehistory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The 8th AAS-in-Asia Conference, Kyungpook National University, Daegu, South Korea, 2023.6.24-27.
24. 詹素娟，〈幽微的正義：平埔族群的正名與釋憲〉，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主辦，「第 15 屆臺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2022.09.17。
25. 詹素娟，〈19 世紀西方人在臺灣界外的活動〉，發表於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委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世界史與東亞史中的臺灣：晚清臺灣歷史與族群的多元性」學術工作坊，2022.04.29。
26. 陳偉智、鄭螢憶、顧恒湛，〈族人寫史時代的來臨：原住民族史研究回顧與展望 2018-2021〉，發表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20-2021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2022.12.01-02。
27. 陳偉智，〈1904 年後藤新平蕃界巡視及其影像紀錄的初步考察〉，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五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22.09.15-16。
28. 陳偉智，〈十九世紀西方人眼中的臺灣原住民〉，發表於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委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世界史與東亞史中的臺灣：晚清臺灣歷史與族群的多元性」學術工作坊，2022.04.29。

29. 陳偉智，〈「阿藝官真正水，噶瑪蘭厚雨水」：宜蘭的環境、地方與文化史〉，發表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Universiti Malaysia Sarawak 主辦，「環境、產業與族群研究工作坊」2021.12.19。
30. 陳偉智，〈十九世紀駐足踏勘南方澳的外籍人士及其記錄的島嶼邊區社會〉，發表於蘭陽博物館、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合辦，「2021 南方澳漁港百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21.09.11-1。
31. 詹素娟，〈人跡不到？——清康雍時期臺灣的後山世界與知識形構〉，發表於中研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主辦，「2021 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21.12.15-17。
32. 詹素娟，〈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史觀、書寫與意義〉，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主辦，「第 14 屆臺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2021.09.11。
33. 詹素娟，〈東臺灣平地原住民的土地流轉與主體宣稱：以花鳳林 Cingaroan（吉娜魯鞍）部落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合辦，「原住民、國家與治理：臺灣、大洋洲、東南亞跨域比較研討會」，2021.11.03-05。
34. 詹素娟，〈在邊緣成為中心：三貂社的歷史變遷與「南島性」〉，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週二演講」，2021.08.31。
35. 顧恒湛，〈戰後山地鄉村體制與原住民政治菁英的形成〉，發表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辦，「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學術研討會，2021.02.25。

（四）社會學研究所

1. 蔡友月，國科會「族群研究推動與協調計畫」舉辦「原住民族群研究」焦點團體工作坊。主題：「未來原住民族群研究的方向與想像」。政治大學。2025.12.22。
2. 蔡友月，「原住民 DNA 作為一種隱喻：臺灣祖先起源地科學辯證與國族建構」。國立東華大學。2025.12.02。
3. 蔡友月，國科會「族群研究推動與協調計畫」主講「原住民族群研究的現況與發展」。政治大學。2025.08.15。
4. 蔡友月，臺灣科技與社會研究（STS）學會 2025 年年會論壇，主題：「STS 與臺灣原住民族」。籌組人：官大偉、蔡友月。參與者：洪廣冀、李宜澤、林昭光，2025.06.22。
5. Tsai, Yu-Yueh, “Toward Differentiated biological citizenship: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enetic controversies, and the legalization of collective informed consent,” paper presented at 2024 Science and Democracy Network Annual Meeting, Zürich, Switzerland: Science and Democracy Network, 2024.08.29-31.
6. 蔡友月，臺灣原住民醫學學會演講：澳洲原住民基因體中心的倫理社會法律與治理。臺灣原住民醫學學會。2025.03.12。
7. Tsai, Yu-Yueh, “The Legalization of Collective informed Consent for Taiwa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1th Biennial Pacific Region Indigenous Doctors Congress (PRIDoC) 2024, Adelaide, Australia: Pacific Region Indigenous Doctors Congress, 2024.12.02-06 與卑南族原住民醫師田惠文共同發表(12/3)。
8. 蔡友月，跨域實踐：「族群、原住民族、南島研究」聯合論壇。主題：學科領域的跨域，

引言人。國科會人社中心。2024.11.22.。

9. Tsai, Yu-Yueh, “Governance through Collective Informed Consent: Controversies and Biological Citizenship among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paper presented at Annual Meeting of Society for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4S), Honolulu, USA: Society for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4S), 2023.11.08-11.
10. Tsai, Yu-Yueh, “Reject Biocolonialism : Biological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Politics among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paper presented at Annual Meeting of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Symbolic Interaction(SSSI), Philadelphia, USA: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Symbolic Interaction, 2023.08.15-17.
11. Tsai, Yu-Yueh, “Genetic Knowledge as Boundary Objects: the Name Rectification Movement of the Thao Indigenous Peoples and Identity Formation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Annual Meeting of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Symbolic Interaction (SSSI), Philadelphia, USA: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Symbolic Interaction, 2023.08.15-17.
12. 蔡友月，2022 年 9 月 17 日 STS 年會論壇，主題：「基因研究與原住民族群溝通：族群集體同意權的實施與挑戰」。籌組人：蔡友月、李宛儒。參與者：台邦.撒沙勒（Sasala Taiban）、華國媛（Amuy Roishazen）、蔡志偉（Awi Mona）、陳堯峰、以懋蘇米（Yi-Maun Subeq）、褚候維。
13. 蔡友月，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專題演講，Indigenous DNA as a metaphor：Scientific Debate of the Rediscovery of Taiwanese Ancestry and Nation-Building。演講時間 2023 年 4 月 12 日。主持與與談人 Sheila Jasanoff(Pforzheimer Professor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Harvard Kennedy School)
14. 蔡友月，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EHESS)專題演講 “Indigenous DNA as a Metaphor: Scientific Debates on the Rediscovery of Taiwanese Ancestry and Nation-Building”。2023.05.26。與談人 Marc Allassonnière-Tang（CNRS - Éco-anthropologie）
15. 蔡友月，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EHESS)演講“From Strategic Scientific Essentialism to De-Essentialism: Genetic Science and the Name Rectification Movement of the Thao Indigenous Peoples in Taiwan”2023.06.02。與談人 Catherine Capdeville（INALCO - IFRAE-ATAS-AN-THROP'O）。
16. 蔡友月，〈拒絕醫學徵召：臺灣原住民的生物政治公民權與認同政治〉，發表於「2021 年臺灣科技與社研究學會年會」。線上會議，2021.8.23-26。

（五）語言學研究所

1. 江敏華，2025，〈臺灣北四縣客語句末疑問助詞初探〉，發表於日本中國語學會第 75 回全國大會，日本東北大學：日本中國語學會、東北大學，2025.11.08-09。
2. 江敏華，2025，〈客語的複合構詞與短語詞彙化——今日的詞法是昨日的句法〉，發表於第九屆臺灣客家語文學術研討會，國立中央大學：社團法人臺灣客家語文學會，2025.11.08。

3. Hui-chuan J. Huang, 2025, “Alternations at the host-enclitic juncture in Bunun”, paper presented at Linguistics Colloquium,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Chiay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2025.11.05.
4. 江敏華，2025，〈臺灣客語相當於華語「呢」與「嗎」的句末助詞探究〉，發表於第 12 屆世界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ISSCO），馬來亞大學：馬來亞大學、世界海外華人研究學會，2025.11.04-06。
5. Chang, Henry Y., Marie M. Yeh., “Evidence from Tsou and Saisiyat”,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he Syntax of Predication and Modification, Budapest, Hungary: Hungarian Research Centre for Linguistics, 2025.09.01-02.
6. Chao, P.-C., Chung, J.-A., Tsai, J.-L., & Lee, C.-Y., 2025, “Understanding reading challenges in adults with ADHD: Insights from combined brain potentials and eye movement recordings”, paper presented at AADPA’s 8th Annual Conference, Sydney, Australia: Australasian ADHD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2025.07.25-27.
7. Chung, J.-A., Chao, P.-C., Tsai, J.-L., & Lee, C.-Y., 2025, “Working memory load affects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 ADHD- Evidence from the Novel Method of Simultaneous Recording Eye Movements and Fixation-Related Potentials”, paper presented at AADPA’s 8th Annual Conference, Sydney, Australia: Australasian ADHD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2025.07.25-27.
8. Tseng, Shu-Chuan, 2025, “Open-source child continuous speech corpus for acquisition research and automated assessment applic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Workshop "Corpus linguistics 2040: Which data, which methods, which models?"*, Mannheim: Leibniz-Institut für Deutsche Sprache (IDS), 2025.07.10-11.
9. Chang, Henry Y., Marie M. Yeh., “Saisiyat Perception Constructions in The Meaning-Grammar Interface”, paper presented at 12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aning and Knowledge Representation, Logroño, Spain: University of La Rioja, 2025.07.09-11.
10. 江敏華，2025，〈客語動量詞的驚奇旅程〉，發表於中研學術大會，中央研究院：中央研究院，2025.06.30-07.03。
11. Wu, Chunming, Henry Y. Chang，〈Perception-Verb Complements in Kanakanav〉，發表於 Clausal Complementation Across Categories，Berlin：Leibniz-Centre for General Linguistics，2025.06.19-20.
12. Aldridge, Edith, “Proto-Austronesian Voice in Nominaliz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4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Southeast Asian Linguistics Society (SEALS 34), Bali: Southeast Asian Linguistics Society, 2025.06.11-13.
13. 闕慈音、黃慧娟，〈撒奇萊雅語並列式的韻律音韻分析〉，發表於「第五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臺北：中央研究院，2025.05.21-23。
14. Tseng, S.-C., S. F.-c. Teng, and C.-r. Lu, 2025, “SinicaLingoNet Formosan: A morpheme-based database”, paper presented at Workshop on Linguistic data and language comparison in light of the ‘quantitative turn’ and ‘big data’, Bern: University of Bern, 2025.05.07-09.

15. Chang, Henry Y., 2025, “Embedding Licensing in Tsou”, paper presented at ILAS Linguistics Colloquium,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2025.04.14.
16. Huang, Hui-chuan J., 2025, “Prosodic domains and /n/-deletion in Takitudu Bunun”, paper presented at Exploring Boundaries: Phonological Domains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Tromso, Norway: UiT The Arctic University of Norway, Tromsø, 2025.03.13-14.
17. 張永利，2024，〈南島語句法專題〉，發表於「語言學卓越營」，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言學學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24.07.16-18。
18. Evans, Jonathan P., 2025, “Breathy vowels in Toto”, paper presented at LOL-25 - Linguistics, Orthography, Literacy: Collaborating for Better Quality, 泰國清邁: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2025.02.06-11.
19. Evans, Jonathan P., 2025, “Types of tone changes in Sino-Tibetan languages”, paper presented at LOL-25 - Linguistics, Orthography, Literacy: Collaborating for Better Quality, 泰國清邁: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2025.02.06-11.
20. Aldridge, Edith, 2024, “Against the case agreement approach to Philippine-type voi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3rd Annual Meeting of the Southeast Asian Linguistics Society (SEALS 33), Taipei: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2024.06.15-17.
21. 張永利，2024，〈臺灣南島語言研究回顧與展望〉，發表於「臺灣語文ê進展」，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文學會，2024.05.08。
22. 黃慧娟，2024，〈Unveiling phonological rules in Atayal writing symbols（泰雅語書寫符號中的音韻規律探秘）〉，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成所二十週年慶」，Academia Sinica：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24.02.20。
23. Aldridge, Edith, 2023, “Reconstructing Proto-Austronesian Interrogative Pronou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ICHL26), Heidelberg, Germany: 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2023.09.04-08.
24. Stacy Fang-ching Teng, 2022,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inclusory constructions in Formosan languag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3rd National Conference on Linguistics,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2022.10.28-29.
25. Chang, Henry Y., 2021, “Argument structure and catenative complements in Tsou”,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truction Grammar (ICCG11), Belgium: University of Antwerp, 2021.08.18-08.20.
26. Elizabeth Zeitoun, 2021, “Voice, transitivity and the notions of topic and subject in Saisiyat”, paper presented at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雙月講論會,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t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t Academia Sinica, 2021.08.17.
27. Aldridge, Edith, 2021, “Diachronic origin of A’-agreement in Austronesian languages”, paper presented at Move & Agree: Forum on the Formal Typology of A’-agreement, Canada: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 McGill University, 2021.05.31-06.04.
28. Aldridge, Edith, 2021, “The loss of wh-movement in Early Middle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Diachronic Generative Syntax (DIGS) 22, Konstanz: University of Konstanz, 2021.05.19-22.

29. Aldridge, Edith, 2021, “Development of object topicalization from Archaic to Middle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10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ncient Chinese Grammar; ISACG-10, Beijing: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2021.03.26-28.

（六） 法律學研究所

1. Tzung-Mou Wu, “L’ethnologie et le façonnage du droit à Formose/ Taïwan,” paper presented at Ethnologies juridiques en contextes précolonial, colonial et postcolonial/ Legal ethnologies in pre-colonial,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contexts, modern times to twentieth century (online seminar), 2025.04.24.
2. 吳宗謀，〈推動原住民族事件適用法構想的挑戰：政府法制的觀點〉，發表於「第 10 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主辦，臺灣、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2023.10.21。
3. Ya-Wen Yang, 2023, “Can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Identity Decolonize Settler Colonialism? Reflecting on Taiwan’s Case”, paper presented at 2023 ICON•S Annual Conference on “Islands and Ocean: Public Law in a Plural World”, Wellington, New Zealand: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Public Law, 2023.07.03-05.
4. 楊雅雯，〈墾殖殖民為何不正義？政治宰制、惡劣治理或領土掠奪〉，發表於「法律想像（Legal Imaginaries）：跨界、跨域、跨文化的盲點與突破」研討會，臺灣法理學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國立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多元文化與法律研究中心協辦，臺灣、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三樓演講廳），2023.05.12-13。
5. Tzung-Mou Wu, 2021, “La rédaction des coutumes à Taïwan : état des lieux”, 8 pages, paper presented at Mettre par écrit les coutumes : Approches philosophiques, anthropologiques, linguistiques, historiques et comparatives, Rennes, France: IODE, UMR CNRS 6262, 2021.11.24-25.

（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 林季平, 2025, “Making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Visible: A Research that May Help Shed Alternative Lights on Hakka Studies” paper presented at 2025 第三屆全球客家研究聯盟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新竹：陽明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全球客家研究聯盟，2025.11.20 - 21.
2. Lin, J. P., 2025, “How Scientific Computing, Data Science, and Open Science Revitalize and Empower Hard-to-reach Populations (HRPs): A Two-decade Research on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TIPs)”,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Data Week 2025, Brisbane, Australia from 13 to 16 October 2025.: The Australian Research Data Commons (ARDC), 2025.10.13-16.
3. 林季平，2025，〈臺灣原住民族開放研究資料庫(TIPD)的永續發展:資料擴充及技術移轉〉，發表於 114 年國科會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議，臺北：政大公企中心：國科會，2025.10.30-31。
4. Lin, Ji-Ping. 2025. "How Digital and Computational Demography Make Hard-to-reach

Population Visible: Evidence from a Two-decade Research on the Population of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30th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Conference, IUSSP. Brisbane: Brisbane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2025.07.13-18. https://ipc2025.iussp.org

5. Lin, Ji-Ping. 2025. "How Computational Demography Helps Revitalizing Hard-to-reach Population: Evidence from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paper presented in 2025 New Zealand Population Conference, Wellington: Museum of New Zealand Te Papa Tongarewa, 2025.07.10-11. https://population.org.nz/nzpopcon
6. Lin, Ji-Ping. 2025. "How Scientific Computing, Spatial Data Science, Open Science, and Open Data Help Revitalizing Hard-to-reach Population: Evidence from a Decade Research on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poster presented in the 33rd Annual GIS Research UK Conference. Bristol: University of Bristol. 2025.04.23-25. https://gisruk.github.io/program/
7. Lin, Ji-Ping. 2025. "Making Hard-to-Reach Population Visible and Approachable: How Scientific Computing, Data Science, and Open Science Help Revitaliz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paper presented in Conference on New Data and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Migration,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25.02.28.
8. 林季平，〈計算科學及開放科學在族群研究的重要性及影響〉，「陽明交大客家文化學院二十周年學術研討會」，新竹：陽明交大客家文化學院，2024.11.08。
9. Lin, Ji-Ping. 2024. "Making Hard-to-reach Population Visible and Approachable: How Scientific Computing, Data Science, and Open Science Help Revitaliz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paper presented in 2024 Historical Demography in Asian Societies， Institute of Ethnology, Taipei: Academic Sinica. 2024.11.07-08.
10. 林季平，〈當代臺灣原住民系統所屬的初探研究〉，「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24 年會」，臺東：臺東大學，2024.09.28。
https://www.taiwananthro.org.tw/post/2o3aEqObpOlhfZhk5Dzk1xpMfPy
11. Lin, Ji-Ping, 2024, “How digital technologies empower the marginalized population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s in Taiwan: The case of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paper will present at Digital Technologie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orkshop, Nuffield College, University of Oxford. 2024.09.30-10.01.
12. Lin, Ji-Ping, 2024, “Unraveling Migration Dynamics of Hard-to-reach Population: A Research Based on Population Dynamics Data of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paper presented at 35th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Congress (IGC)2024, Dublin City University, Ireland, 2024.08.23-09.01. https://igc2024dublin.org/
13. 林季平，〈原住民系統所屬架構下的疾病傳播路徑及遷徙流動方向〉，論文發表於「臺灣醫療人類學學會 2024 年會」《邊界與移動：關注生命的方法》，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24.06.29-30。http://www.medanthro.org.tw/
14. Lin, Ji-Ping, Mar. 2024, “Open Data and Open Science as Effective Ways to Revive Hard-to-reach Population: A Decade Research Applies to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Grids & Clouds (ISGC) 2024, Auditorium (3F), Building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2024.03.25-

29.https://indico4.twgrid.org/event/33/program
https://indico4.twgrid.org/event/33/contributions/1364/

15. Lin, Ji-Ping, "Why Data Science and Open Science Are Key to Build Smart Big Data: An Example Based on a Decade Research on Hard-to-Reach Population in Taiwan" workshop in General Online Research 2024 (GOR24), Cologne, Germany, 2024.02.21-26. https://www.conftool.org/gor24/sessions.php
16. Lin, Ji-Ping, "Taiwa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Open Data (TICD) as Effective Gateway to Access Hard-to-reach Popul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2023 Pacific Neighborhood Consortium (PNC23), Ryukyu University, Okinawa: The Pacific Neighborhood Consortium (PNC), 2023.11.03-05. https://sites.google.com/view/pnc2023
17. Lin, Ji-Ping, "Lifetime Migration Trajectory and Life Histories of the Hard-to-Reach Population: A Preliminary Study Based on Contemporary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paper presented in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Geographies, Tokyo, 2022.08.25-27. (online by zoom)
18. Lin, Ji-Ping, "Computational Archives of Population Dynamics and Migration Networks as a Gateway to Get Deep Insights into Hard-To-Reach Populations: Research on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paper presented in 2021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g Data, December 15-18, 2021, Orlando, FL. https://bigdataieee.org/BigData2021/ ; https://doi.org/10.1109/BigData52589.2021.9671838

（八）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1. Chung, Kuo-Fang, Population genomics of paper mulberry: Insights into Austronesian expansion and migration.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50th Anniversary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Human and Cultural Heritages from Maritime Perspectives.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Minpaku), Osaka, Japan (2024.05.11-12).
2. 鍾國芳、莊嘉瑢、謝佳倫，臺灣普遍栽培的「麵包樹」並非 *Artocarpus altilis*（太平洋麵包樹)2022 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研討會。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2022.5.21。
3. Chuang, C.-R., Hsieh, C.-L., Gardner, E., Zerega, N., Audi, L., Tandang, D. N., Wang, C.-M., & Chung, K.-F. (2022) The cultivated breadfruit in Taiwan is no *Artocarpus altilis*. A Quarter-Century of Progress and Perspective—2022 Symposium and Annual Meeting of Taiwan Soceity of Plant Systematics. (2022.5.28)

五、他類論文（含紀錄片及書評等）

（一）民族學研究所

1. 林文玲，〈田野調查的基本認識與實務 I+II〉，「114 年霧臺鄉部落研究員培訓工作坊計畫」，屏東：長治百合部落園區，2025.05.17。
2. 劉璧榛，噶瑪蘭族巫信仰中的性別建構：女的「巫病」與男的「獸靈病」。宜蘭：宜蘭大學，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2025.05.14。
3. 吳明仁，於臺中女中線上平台「原住民暨多元文化系列講座」演講。講題：「人類學田野的選擇與啟發——從新幾內亞談起」，2025.05.05。

4. 黃智慧，〈臺日近代交戰史中的和解面向：從牡丹社事件談起〉，「亂中有敘：東亞近現代戰亂歷史敘事的紛呈」，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2025.04.23。
5. 劉璧榛，穀物黏人、野菜女人與「包心」菜：北部阿美族的儀式植物與感官生態學。新竹：陽明交大社系暨族文所，2025.03.26。
6. 黃約伯、劉秋玲編著，2025 年 3 月，〈咳咳咳(tuh、tuh、tuh)〉，《咳咳咳(tuh、tuh、tuh，泰雅賽考利克語)》。
7. 郭佩宜，你不可不知的海洋奇緣親子工作坊（2025.02.22，民族所大廳）（共同籌組+主講人之一）
8. 黃智慧，牡丹社事件館之策展理念，《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III）》，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辦，2025.01.15。
9. 黃智慧，「日本臺灣原住民族交流會三十週年感言」，刊於「日本台湾原住民族との交流会三十周年誌」2025。
10. 林文玲，〈性別平權與全球外交〉，「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4 年國際事務人才職能培訓與發展」，高雄：義大世界，2024.12.20-25。
11. 郭佩宜，地緣政治與原住民主體性：當代大洋洲國際政策的雙重框架。臺灣比較法學基金會，2024.12.07。
12. 郭佩宜，「南島連結」學術發展平台的規劃與願景。跨域實踐：「族群、原住民族、南島研究」聯合論壇，臺南，2024.11.22-23。
13. 劉璧榛，阿美族巫師的魔法世界：從迷信到展演與文化資產及其口語文本。臺北：臺大臺灣文學研究所，2024.11.14。
14. 黃淑莉，2024 年 11 月，〈從宣教文字到族群文字的改革之路〉，《中研院訊》。
15. 郭佩宜，2024 院開放日科普「南島/原住民如何「進入」國家治理？大洋洲、東南亞與台灣的故事」演講。
16. 黃智慧，北村皆雄導演，2024 年 8 月 7 日，〈翻譯倭文會旅行的構樹」紀錄片〉，《「倭文會旅行的構樹」紀錄片》。
17. 黃智慧，20 世紀初期日本對泰雅族群戰役：遠藤寬哉寫真帖所見「理蕃」事業諸面向，國史館專題講座，2024.07.11。
18. 林文玲，〈道路的顯或隱與差異的森林靈性／實踐〉，「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周五演講」，2024.05.24。
19. 林文玲，〈轉向共作的知識／實踐：Kadadalranane 路」，「國立清華大學跨域富學社群」郭佩宜，人類學博物館@典範轉移：中研院民族所博物館的實踐嘗試，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2024.04.18。
20. 林文玲，2024 年 3 月，〈轉向共作的知識／實踐〉，《人類學視界》。
21. 郭佩宜，共做的同理心、樂意的工作、與情動的交換：Langalanga 人的關係世界。音聲發微研究群演講，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24.03.18。
22. 郭佩宜，Towards a Partnership of Museum and Indigenous Peoples : The Collaborative Turn of an Anthropology Museum in Taiwan. Delivered at COMCOL. October 25-26, 2023. Taipei: National Library.
23. 郭佩宜，從博物館的共作轉向到賽德克數位博物館：中研院民族所博物館與原住民建立

夥伴關係的探索。發表於「知識建構、數位博物館、歐盟 Taking Care（守護）計畫的國內反思」，2023.12.10-11。

24. 郭佩宜，大洋洲的貝珠：製作、流動與文化意義。專題演講於「翻轉與串連—臺灣貝珠專題座談」。臺中：纖維工藝博物館，2023.12.23。
25. 郭佩宜，博物館與原住民族的夥伴關係：以中研院民族所博物館為例。賽德克族壯大部落工作坊，2023.08.07。
26. 林文玲，〈視差效應的中介與轉化：臺灣原住民族紀錄影片〉，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系學會 2023 年講座，2023.09.16。
27. 林文玲，「道路與老照片展：百達山服團」工作坊，霧台，2023.08.31。
28. 劉璧榛，2023a 受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ouvain, Belgium 邀請演講。講題 Céréales collantes, femmes-plantes sauvages et écologie sensorielle : les plantes rituelles et leurs tabous chez les Pangcah/Amis de Taïwan. October 14.
29. 劉璧榛，2023b 受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ouvain, Belgium 邀請演講。講題 Chasse aux têtes, chasse aux cerfs :échange de vie et fertilité de l'homme chez les Kavalan de Taiwan. October 16.
30. 劉璧榛，2023c 受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ouvain, Belgium 邀請演講。講題 Cerf-amant, coq-mari et femmes chamanes: Disjonction des sexes chez les Kavalan（Taiwan）. October 17.
31. 劉璧榛，2023d 北部阿美族的儀式植物及農業生態。5 月 23 日，中興大學原民中心演講。
32. 劉璧榛，*Encyclopedia of Taiwan* Studies, Brill:（1）Taiwan's Indigenous Religions,（2）Kavalan.
33. 鄭瑋寧，2023.10.30 Economic Anthropology. Encyclopedia of Taiwan Studies Online, edited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et al. Leiden: Brill.
34. 黃約伯，2023, Alaska Pacific University，Title: Continuity and Change: An Over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Education in Taiwan , 8 月 16 日。
35. 黃約伯，113 年臺北市立大學，講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實施現況與反思，5 月 2 日。
36. 黃約伯，113 年國立臺東大學，講題: Pyanan Qwasan Biru(南山國小)的泰雅課程實施、運用、協商與實踐之教育歷程分享，5 月 4 日。
37. 吳明仁，「看得見的醫院與看不見的勞動力：巴布亞紐幾內亞一個痲瘋病院當地護佐的經驗（1946–74）」，於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2023.12.13。
38. 鄭瑋寧，2022 年 12 月出版，學術書評：〈對「地方」的歷史存有論進行人類學探問〉，《臺灣人類學》，20(2),186-191。
39. 黃智慧，2022 年 10 月，〈一九一三年日本與 Knazi 等泰雅族各群大會戰及高山探險記錄〉，收於臺灣日日新報社原編，陳怡如譯，《大正貳年討蕃紀念寫真帖》，pp.3-3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0. 黃智慧，2022 年 10 月，〈官學之外的民力展現：二十世紀早期日治臺灣原住民族群寫真秀逸作〉，收於成田武司原編，陳怡如譯，《臺灣生蕃種族寫真：附理蕃實況》，pp.3-20，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1. 林文玲，2022 年，〈以原住民族現代性回應現代社會〉，《2022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專刊》。
42. 黃智慧，2022 年，〈人類學家胡台麗的側影與背影〉，《永遠的田野：胡台麗紀念文集》。

43. 黃智慧，2022 年，〈官學之外的民力展現：二十世紀早期日治臺灣原住民族群寫真秀逸作〉，《臺灣生蕃種族寫真：附理蕃實況》。
44. 鄭瑋寧，2022 年 12 月，〈對「地方」的歷史存有論進行人類學探問〉，《臺灣人類學》，20(2),250-255。
45. 容邵武，2022 年 8 月，〈真實烏托邦從地方開始打造，今天《成為池上》了沒？〉，《Openbook 閱讀誌》，2022, 1-5。
46. Liu, Shao-Hua, Sep, 2021, Book Review of Recovering Histories: Life and Labor after Heroin in Reform-era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47: 898-928.
47. Liu, Shao-Hua, Sep, 2021, Book Review of Virulent Zones: Animal Disease and Global Health at China's Pandemic Epicenter.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volume 78, number 1: 117-119, March 2022.
48. Guo, Pei-yi, 2022/3, Cheng-Cheng Li & Sra Manpo Ciwad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Taiwan and China in Oceania. In Economic Impact of Engagement with Taiwan– A Comparative Study, Project Report Ch.6 (pp.116-145). Taipei: Institute of European &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49. 黃智慧，譯者導讀，〈1910 年 Gogan 泰雅族對日戰役〉，收於遠藤寬哉原著，陳怡如譯，1911《蕃匪討伐紀念寫真帖》，pp.3-27，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50. 黃智慧，譯者導讀，〈百年前「理蕃」戰爭的多面性〉，收於遠藤寬哉原著，陳怡如譯，1912《臺灣蕃地寫真帖》，pp.3-2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51. 黃智慧，〈愛與和平：以和解共築未來的歷史胸襟〉，收於平野久美子著《牡丹社事件：靈魂的去向》，pp.9-15，臺北：游擊文化公司。
52. 黃智慧，〈連結「人」與「人」的人類學者：馬淵東一〉，收於馬淵東一原著，黃智慧主編，李蕙雰、馮秋玉、黃淑芬翻譯，1974《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三卷，pp.3-2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53. Liu, Shao-Hua, March 2022, Book Review of Virulent Zones: Animal Disease and Global Health at China's Pandemic Epicenter.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volume 78, number 1: 117-119, March 2022.

（二）歷史語言研究所

1. 郭素秋，2023，〈臺灣四、五千年前的農村社會與海洋要素—植物園遺址下層的故事〉，「『傾聽海洋』之臺灣考古與海洋文化系列三」，臺北：國立教育廣播電台，2023.03.09 播出。
2. 郭素秋，2022，〈羅妹號事件：考古學的觀點〉，「ZALAN 見識南島第四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2022.08.26 首播。

（三）臺灣史研究所

1. 陳偉智，2025，〈東臺灣殖產調查與發展基調〉，《臺灣學通訊》，142 期，頁 8-11。
2. 詹素娟，2025，〈再讀戴炎輝「赤山地方的平埔族」〉，《臺灣學通訊》，143 期，頁 24-26。
3. 詹素娟，2025，推薦序，〈誰是西拉雅？—追歷史・溯源流〉，《穿越 400 年：認識西拉雅族（歷史篇）》，出版社：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4. 詹素娟，2025，〈推薦序：一條嶄新的歷史認識之路〉，收於詹姆斯・斯柯特著、許雅淑譯，《不受統治的藝術》，頁 7-9。臺北：衛城出版。
5. 詹素娟，2025，〈推薦序：打破單一敘事——大豹社文本的多重面貌〉，收於洪健榮著，《書寫大豹社：我群／他者的視差》，頁 5-6。臺北：五南出版。
6. Wei-chi Chen, 2025, “Inō Kanori” In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ed., Encyclopedia of Taiwan Studies Online (Leiden, the Netherlands: Brill) 線上資料庫。
7. 翁佳音，2024，〈臺灣史的基督奧秘〉，黃伯和主編，《正名運動與身分認同–從西拉雅正名之身分掙扎談族群神學的建構》，頁 116-119，臺南：財團法人恩惠文教基金會。
8. 陳偉智，2023，〈「龜」去來兮：觀看龜山島的方式〉，《臺灣學通訊》，134 期，頁 8-10。
9. 陳偉智，2023，〈導讀一：田代安定與《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殖民主義、知識建構與東部臺灣的再現政治〉，收於田代安定著，張勝雄譯，吳玲青、李啟彰註釋，陳偉智導讀，《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東臺灣叢刊之十九，頁 7-72，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10. 陳偉智，2023，〈導讀二：田代安定 1896 年臺灣東部調查史料介紹〉，收於田代安定著，張勝雄譯，吳玲青、李啟彰註釋，陳偉智導讀，《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東臺灣叢刊之十九，頁 73-92，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11. 陳偉智，2023，〈推薦序〉，國分直一著，安溪遊地、平川敬治主編，邱鴻霖譯，《遠空：國分直一，跨越時空的回憶與學問探索》，臺北：聯經出版社。
12. 陳偉智導讀、審校，2022，《臺灣蕃政志》（伊能嘉矩原著增訂，鳳氣至純平、周俊宇譯）。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3. 陳偉智，2022，〈導讀：閱讀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收入伊能嘉矩著，鳳氣至純平、周俊宇譯，《臺灣蕃政志》，頁 vii-xx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4. 詹素娟，2022，〈導讀二：透過歷史，才能得到正義〉，收入克勞迪奧・桑特著、羅亞琪譯，《不講理的共和國》，頁 13-1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5. 詹素娟導讀註釋，2021，《番俗六考：十八世紀清帝國的臺灣原住民調查紀錄》（黃叔璥原作、宋澤萊白話翻譯）。臺北：前衛出版社。
16. 詹素娟，2021，〈番俗六考的真實與虛擬〉，收入黃叔璥原作、宋澤萊白話翻譯、詹素娟導讀註釋，《番俗六考：十八世紀清帝國的臺灣原住民調查紀錄》，頁 7-21。臺北：前衛出版社。
17. 翁佳音，2021，〈《臺灣地名辭書》的遺產與未完課題〉，收入伊能嘉矩著、吳密察譯、翁佳音審訂，《伊能嘉矩・臺灣地名辭書》（臺北：大家出版，2021.01），頁 15-25。
18. 陳偉智，2021，〈甘地、弱小民族與 1920 年代臺灣的世界想像〉，《觀・臺灣》51，頁 10-13。
19. 顧恒湛，2021，〈原住民議題〉，收入李為禎、林果顯、郭佩瑜、陳致妤、張怡敏、曾獻緯、薛化元、顧恒湛撰文，《蔣中正與臺灣》，頁 139-150。臺北市：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四）社會學研究所

1. 蔡友月、吳易澄，2024，左岸文化《生命之側》主題講座：當國家介入個人生命，什麼才是照護的核心？從《生命之側》可以怎麼說一則原住民的生命故事。左岸文化。2024.10.19。

2. 蔡友月、周家輝，2024，原視 TITV+《ZALAN．見識南島》第 8 季第五集《蘭嶼現代化-文化失序與重建》本集主題：走向現代化的蘭嶼是危機還是轉機？2024.10.13 首播。
3. 蔡友月，2021，〈歷史創傷與生物基因的共構：走向原住民賦權的「環境表觀遺傳學」健康策略？〉，《STS 涵多路》。

（五）語言學研究所

1. 張永利，accepted，〈臺灣原住民語言簡介〉，《文化部國家語言資料庫規劃案結案報告》。

（六）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 Lin, Ji-Ping. 2024. “iqTICD on Google: Taiwa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Open Data Query System on Google 臺灣原住民族部落開放資料庫 Google 綜合查詢系統.” https://www.google.com/maps/d/u/0/edit?mid=1M6FE6vKd212udjTvvWmFsaKavB_3TpF7&ll=23.678779780141927%2C120.89717315782033&z=6
2. Lin, Ji-Ping, Ming-Cheng Lee, Hiu Ha Chong, Li-Chuan Liu, Kui Kasirisir, and Hsin-Chung Wang. 2024. “TIPD :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Open Research Data 臺灣原住民基礎開放研究資料庫.” OSF https://osf.io/e4rvz/. May 8. doi:10.17605/OSF.IO/E4RVZ.
   說明：本研究計畫目的之一是以原住民族現代公務登記資料為基礎，以保障隱私、合乎法律規定、及倫理規範為前提，定期保存原住民族現代公務登錄資料，並運用現代科技及先進計算技術，以科學方法系統化及自動化方式，進行基礎資料加值和基礎統計量運算。研究亦以開放之精神，成果將公開供國內外產官學專家參考及運用。TIPD目前計105,559個及共約219GB開放學術研究資料檔，以中文及英文描述，研究資料內容、種類、及規模將持續增加之中。目前主要開放研究資料類型包括：（1）類別資料（或稱離散資料）、（2）家戶結構資料、（3）人口動態資料等三大類型。TIPD開放研究資料庫可當質性或量化研究之專業或背景資料，主要潛在應用領域包括出生、死亡、人口遷徙、家戶流動、生命表、婚配、老化、教育、醫療、照護、勞動、家庭、社區，亦可做為母體分析、抽樣設計及抽樣規劃等參考依據。TIPD亦提供特定用途的開放研究資料，包括：（1）都市原住民開放研究資料、（2）傳統部落及社區基礎資料、（3）各類人口重心資訊（包括區域、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都會區、部落）。
3. Lin, Ji-Ping. 2024. “TPDD :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Population Dynamics Open Data 臺灣原住民族人口動態開放資料.” OSF https://osf.io/ukjgs/. May 7. doi:10.17605/OSF.IO/UKJGS.
4. Lin, Ji-Ping. 2024. “TMDT: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Multidimensional Table Data 臺灣原住民族多維表資料庫.” OSF https://osf.io/a23ec/ . May 7. doi:10.17605/OSF.IO/A23EC.
5. Lin, Ji-Ping. 2024. “TICT: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Contingency Tables 臺灣原住民族基礎列聯表.” OSF https://osf.io/9nrwd/. May 7. doi:10.17605/OSF.IO/9NRWD.
6. Lin, Ji-Ping. 2024. “TIHD: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Household Structure Open Data臺灣原住民族家戶結構基礎開放資料庫.”OSF https://osf.io/zbwek/. May 7. doi:10.17605/OSF.IO/ZBWEK.
7. Lin, Ji-Ping. 2024. “TICD : Taiwa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Open Data 臺灣原住民族部落開放資料庫.” OSF https://osf.io/esw67/. May 7. doi:10.17605/OSF.IO/ESW67.

8. Lin, Ji-Ping. 2024. “iqTICD: Integrated Query System of Taiwan Indigenous Community Open Data 臺灣原住民族部落開放資料庫綜合查詢系統.” OSF https://osf.io/rfe6p/. May 7. doi:10.17605/OSF.IO/RFE6P.
9. Lin, Ji-Ping. 2024. “TIHV: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High-Resolution Visualization of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Migration Dynamics, Traditional Communities by Ethnic Groups 當代臺灣原住民高解析度視覺化圖形資料庫：人口分布、遷徙、傳統部落.” OSF https://osf.io/v8zk3/. May 8. doi:10.17605/OSF.IO/V8ZK3.
10. Lin, Ji-Ping. 2024. “TIMD: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Migration Dynamics臺灣原住民各族群遷徙動態.” OSF https://osf.io/6rpz9/. May 7. doi:10.17605/OSF.IO/6RPZ9.
11. 林季平及李明政等. 2021.《建構與運用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110年度成果報告書》.中央研究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計畫.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七）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1. 鳥之行徑：毛利及其玻里尼西亞祖先的壯闊航程，2024，Crowe, A. Pathway of the Birds: The voyaging achievemnts of Maori and their Polynesian ancestors.方鈞瑋、林康美、黃郁倫譯，林徐達、鍾國芳審稿。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114 年 12 月與原住民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

（一）民族學研究所

1. 劉璧榛,《北部阿美族儀式植物的本體論與感官生態學》,國科會（NSTC 112-2410-H-001-073-MY2）（第二年）
2. 林文玲,《體現主權的原住民族地理世界－學魯凱：隘寮群視角的水地理世界活(1/3)》,國科會（2025.01-2025.12）（NSTC 114-2420-H-001-001）
3. 林文玲,《以體現式知識作為方法的原住民主權－隘寮群魯凱族人的腳步行動：活知識、劃領域與主權體現(3/3)》,國科會。
4. 林文玲,中央研究院客家文化研究計畫。〈隘寮溪流域水資源基礎設施化初探：堤坊與砂石產業〉（2024.01-2024.12）
5. 楊淑媛,《Celebrating the Bugkalot/Ilongot Day: Territorializing Ethnicity and Ancestral Domain Development(1/2)》國科會個人型專題研究計畫。(2025-2026)
6. 黃淑莉，NSTC113-2410-H-001-098-MY3《詩班經濟與滇北阿卯基督徒的復興運動》(113.07-116.06)
7. 郭佩宜，2024-2026.《民族誌 2.0：連結、共作與脈絡化的數位閱讀》。中研院數位人文研究計畫。(AS-ASCDC-113-204)（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
8. 郭佩宜,《「南島連結：跨領域研究之新航向」學術發展平台計畫》。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
9. 吳明仁,《「南島連結：跨領域研究之新航向」學術發展平台計畫》,國科會，2024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113-2420-H-001-004-MY3。(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
10. 楊淑媛,《“Civilizing” the Headhunters of Sierra Madre: Christianity, Modernity and Socio-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among the Bugkalot(Ilongot) of Northern Luzon, Philippine.》，國科會專書寫作計畫。(2023.08.01-2024.07.31)

11. 劉璧榛，第二年，國科會，《主體建構、病因詮釋與儀式展演》(MOST110-2410-H-001-049-MY2)。
12. 林文玲，2021.8-2023.7，國科會計畫主持人《外來種的在地化：以隘寮群魯凱族人的咖啡種植為例》(MOST 110-2410-H-001-069-MY2)
13. 郭佩宜，2023 年，《中研院民族所開放博物館（3）：原住民與人類學知識對話之二》。中研院數位人文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郭佩宜；協同研究人員：鄭瑋寧、黃宣衛)(AS-ASCDC-112-205)
14. 郭佩宜，2023 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原住民族文物調查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5. 郭佩宜，2023-2024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紐西蘭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交流特展先期規劃研究案》(計畫主持人：林浩立、郭佩宜)
16. 劉紹華，2023 年，科技部《人類學及族群研究學門規劃研究推動計畫》。
17. 劉紹華，2021.08-2024.07 科技部《中國當代麻風救助與福音醫療英文專書寫作計畫》
18. 楊淑媛，2022.08-2023.07，科技部個人型專題研究計畫，《From State Evasion to State Incorporation: The Bugkalot (Ilongot) on a Philippine Frontier.》
19. 黃約伯，110 年 7 月 29 至 8 月 8 日，委託計畫《110 年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籍學生人文與社會科學探索營、基礎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38309 號)。計畫主持人。
20. 黃約伯，2022-2023【國家教育研究院計畫計畫主持人】《成為泰雅人的課程實施、運用、協商與實踐之民族誌研究》（編號：NAER-2022-022-C-1-1-D1-02）
21. 黃淑莉，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關鍵轉折（1900-1910）：大花苗改宗運動與新教在中國西南的部落宣教》，(MOST 108-2410-H-001-087-MY2)，2022 年 10 月 31 日結案（原為兩年計畫，延長一年）
22. 黃淑莉，國科會學術研究群暨經典研讀班，《文字、儀式與社會動員：歷史人類學的對話與共作》(MOST 110-2420-H-002-003-MY3-GB11205)
23. 黃約伯，2022-2022【中央研究院數位人文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中研院民族所開放博物館(2)：人類學與原住民知識對話》（編號：AS-ASCDC-111-205）。協同主持人。
24. Guo, Pei-yi , 2021-2022,《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Taiwan and China in Oceania. Sub project for 'Economic Impact of Engagement with Taiwan– A Comparative Study'》, Project. Funded by the Institute for War & Peace Reporting, UK.
25. 郭佩宜，2021 至 2022 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原住民族文物調查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6. 楊淑媛，2018.1-2021.12，中央研究院主題計畫子計畫，《國家治理與原住民傳統領域：菲律賓和臺灣的比較研究》。
27. 林文玲，2020.8-2022.10，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與山林共存：以霧台鄉魯凱族人的混農林業為例》(MOST 109-2410-H-001-008)。
28. 劉紹華，科技部《人類學及族群研究學門規劃研究推動計畫》，2021-2022。

29. 郭佩宜，《數位展示中的人類學知識轉譯：中研院民族所開放博物館（1）》。中研院數位人文研究計畫。
30. 楊淑媛，科技部個人型專題研究計畫，《From State Evasion to State Incorporation: The Bugkalot（Ilongot）on a Philippine Frontier》，2020.8-2021.7。
31. 張珣，《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中研院數位人文研究計畫，2020-2022。
32. 張珣，《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計畫》，中研院數位人文研究計畫，2021-2025
33. 黃約伯，委託計畫《110 年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籍學生人文與社會科學探索營、基礎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4. 楊淑媛，2019.8-2021.7，《從逃避國家到政治整納：菲律賓邊界的布卡洛（伊隆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35. 劉璧榛，2019.8-2021.7，《花東阿美與噶瑪蘭人的儀式治病展演：流動的邊界、相互的主體與動態的變遷》，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36. 林文玲，2018.8-2021.7，《多重感官取徑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1950 至 1960 年代臺灣原住民族照片檔案的感官民族誌研究》。

（二）歷史語言研究所

1. 「十三行遺址出土人骨的初步古 DNA 分析(2/2)」，研究員陳光祖主持，國科會計畫。（2025-08-01～2026-07-31）。
2. 文化部委託《十三行考古遺址 H 區出土文物清整及圖錄出版計畫》，研究員陳光祖主持。（2025.02.07-2026.04.22）
3. 文化部委託《114 年度國定曲冰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研究員郭素秋主持。（2025.01-2025.12）。
4. 《臺灣新石器時代早期的樹皮布文化—以植物園遺址下層為例》，研究員郭素秋主持，史語所計畫。（2025.01-2025.12）。
5. 文化部委託《十三行遺址史前先民的生業活動與自然資源利用計畫》，研究員陳光祖主持。（2024.12.25-2025.12.24）。
6. 《十三行遺址出土人骨的初步古 DNA 分析(1/2)》，研究員陳光祖主持，國科會計畫。（2024.08-2025.07）。
7. 《科普活動：原住民舊部落考古學工作坊—技術培力與共作發展》，副研究員林圭偵主持，國科會計畫。（2024.07-2025.06）。
8. 文化部委託《國定曲冰考古遺址 F24 房基遺物整理與卑南遺址墓葬的比較研究》，研究員郭素秋主持。（2024.06.15-2026.03.31）。
9. 文化部委託《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出土資料整理研究出版暨先民歷史再現計畫 V》，研究員陳光祖主持。（2024.02.20-2024.12.31）。
10. 《山佳苑裡遺址內涵探究與苗栗新石器時代晚期以降的史前文化再定位》，助研究員陳珮瑜主持，史語所計畫。（2024.01-2024.12）
11. 《宜蘭三、四千年前的遺址調查與內涵探討（第二期）》，研究員郭素秋主持，史語所計畫。（2024.01-2024.12）
12. 文化部委託《113 年度國定曲冰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研究員郭素秋主持

（2024.01-2024.12）。

13. 《臺灣史前玉器的生命史》，研究員郭素秋主持，中央研究院深耕計畫（2024.01- 2028.12）。
14. 文化部委託《國定曲冰考古遺址出土東部要素整理研究》，副研究員郭素秋主持。（2023.6.15-2023.12.31）。
15. 《宜蘭三、四千年前的遺址調查與內涵探討》，副研究員郭素秋主持，史語所計畫。（2023.03.08-2023.12.31）。
16. 文化部委託《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出土資料整理研究出版暨先民歷史再現計畫 IV》，研究員陳光祖主持。（2023.02.04-2023.12.31）。
17. 文化部委託《先民歷史再現：十三行考古遺址出土墓葬遺留清整研究計畫 II》，研究員陳光祖主持。（2023.02.04-2023.12.31）。
18. 《山佳苑裡遺址內涵探究與苗栗新石器時代晚期以降的史前文化再定位》，助研究員陳珮瑜主持，史語所計畫。（2023.01.31-2023.12.31）。
19. 文化部委託《112 年度國定曲冰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副研究員郭素秋主持。（2023.01.15-2023.12.31）。
20. 文化部委託《國定曲冰考古遺址出土資料整理研究暨先民歷史再現計畫（第二期）》，副研究員郭素秋主持。（2022.10.01-2022.12.31）。
21. 《臺灣近現代日本製瓷器研究—以臺北植物園遺址為例》，副研究員郭素秋主持，國科會計畫。（2022.08-2025.07）。
2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執行《普羅民遮城基座本體與周遭遺構調查發見計畫》，副研究員陳維鈞主持。（2022.03-2023.03）。
23. 《苗栗竹南與通霄沿海平原考古調查與研究可行性評估》，助研究員陳珮瑜主持，史語所計畫。（2022.03-2022.12）。
24. 《Validating the analytical protocol for lead isotope analysis and preliminary comparisons of copper-base remains between Taiwan and Southeast Asia.》助研究員王冠文主持，史語所計畫。（2022.03-2022.12）。
25. 文化部委託《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出土資料整理研究出版暨先民歷史再現計畫 III》，研究員陳光祖主持。（2022.01-2022.12）。
26. 文化部委託《111 年度國定曲冰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副研究員郭素秋主持。（2022.01.15-2023.01.14）。
27.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委託，《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案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涉及下埔頂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副研究員陳維鈞主持。（2021.11.02-2024.11.01）。
28. 文化部委託《先民歷史再現：十三行文化人-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出土墓葬遺留清整研究計畫》，研究員陳光祖主持。（2021.07.27-2022.12.31）。
29. 文化部委託《國定曲冰考古遺址出土資料整理研究暨先民歷史再現計畫（第一期）》，副研究員郭素秋主持。（2021.06.24-2022.06.19）。
30. 《宜蘭和花蓮地區大坌坑時期調查與整理研究》，副研究員郭素秋主持，史語所計畫。（2022.01-2022.12）。
31. 文化部委託《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出土資料整理研究出版暨先民歷史再現計畫 II》，研究員陳光祖主持。（2021.02.19-2021.12.31）。

32. 《花蓮玉礦區與宜蘭史前甕棺調查研究》，副研究員郭素秋主持，史語所計畫。（2021.02-2021.12）。
33. 文化部委託《110 年度國定曲冰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副研究員郭素秋主持。（2021.01.15-2022.01.14）。
34. 《由玻璃質文物談蘭陽平原近現代的區域互動：化學成份、微結構與同位素分析》，助研究員王冠文主持，科技部計畫。（2021.01.01-2022.12.31）。
35. 文化部委託《109 年度國定曲冰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副研究員郭素秋主持。（2020.03-2021.12）。
36. 大陸工程委託《CQ842 萬大線文化遺址搶救發掘計畫》，副研究員郭素秋主持。（2015.04.28-2021.08.08）。

（三）臺灣史研究所

1. 2025.09-2026.03，顧恒湛，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子計畫「靖山專案等案」辭條與論文撰寫。
2. 2024.8.1-2025.7.31，陳偉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日治時期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史：以制度、人物、以及田野技藝為中心》。
3. 2025.1.1-2028.12.31，陳偉智，《中研院主題計畫「同在南方：臺灣與熱帶海域的多重歷史連結與想像」》，子計畫「島嶼與南方的民族學史：十九世紀西方的臺灣原住民調查」。
4. 2024.09-2025.03，顧恒湛，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子計畫「阿里山武裝支部李瑞東等案」辭條與論文撰寫。
5. 2024.09-2026.12，顧恒湛，《「華陳秀月女士」口訪計畫》，預計 2026 年專書出版，由本所口述歷史室及本院原住民族研究培訓計畫共同執行。
6. 2024.7-2026.12，顧恒湛（計畫主持人）、林逸帆（協同主持人），《「牡丹社事件後裔探索歷史行動」口訪計畫》，預計 2026 年專書出版，由本所口述歷史室及本院原住民族研究培訓計畫共同執行。
7. 2024.05.01-2026.04.30 臺灣史研究所與民族學研究所執行三年期《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研究培訓計畫》。本所由族群史研究群執行。本計畫 113 年度碩博士研究獎助四名，其中有兩名碩士生為原住民，分別是武逸凡 pasuya e' mɯknana（鄒族、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二年級）、溫皓儀（排灣族、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四年級），獎助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020.1-2022.12 臺灣史研究所與民族所研究所執行三年期《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本所由族群史研究群執行。

（2）2021.1-設立線上臺灣史原住民族研究平台：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原住民研究專區 https://ip.ith.sinica.edu.tw/index.html

8. 2023.02-2023.07，顧恒湛，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子計畫「山地工作委員會陳顯富等案」辭條與論文撰寫。
9. 2022.03-2022.05，林文凱、詹素娟應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之邀，規劃舉辦「世界史與東亞史中的臺灣：晚清臺灣歷史與族群的多元性」學術工作坊」計畫，並有本所林正慧、陳偉智兩位學者與院外多位學者共同參與，發表論文。

10. 2017-2022，陳偉智，持續參與臺大圖書館特藏文庫手稿整理工作
（1） 伊能嘉矩手稿 https://dl.lib.ntu.edu.tw/s/ino/page/Home
（2） 田代安定手稿 http://cdm.lib.ntu.edu.tw/cdm/landingpage/collection/Tashiro
（3） 國分直一手稿 http://cdm.lib.ntu.edu.tw/cdm/landingpage/collection/Kokubu
11. 2020-2022，陳偉智，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重譯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計畫》，提供重譯與校訂建議，並撰寫導讀。
12. 2019.08-2021.06.30，翁佳音，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荷蘭時代中的水沙連布農族群研究》。

（四）社會學研究所

1. 蔡友月，國科會計畫《製造族群疾病？酗酒的基因化、媒體傳播與臺灣原住民的污名化認同》。（2020.8.1-2023.07.31）
2. 蔡友月，國科會整合型計畫《文化照顧在臺灣原住民族的在地實踐之子計畫「達悟人精神復健的在地實踐機制：精神失序者敘事、精神醫學介入與文化療癒」》。（2020.1.1-2022.12.31）
3. 蔡友月，國科會計畫《拒絕醫學徵召：臺灣原住民的生物政治公民權與認同政治》。（2017.8-2021.7）

（五）語言學研究所

1. 李琦，《跨語言的主語移位限制》（2025）。
2. 黃慧娟，《泰雅語大興方言音韻》（2025）。
3. 齊莉莎，《語言接觸以及語言演變》（2025）。
4. 齊莉莎，《魯凱語比較研究》（2025）。
5. 齊莉莎，《臺灣南島語言詞彙語意學研究：文化和語言》（2025）。
6. 齊莉莎、鄧芳青，《Ogawa & Asai （1935）長篇語料的編譯整理》（2025）。
7. 鄧芳青，《1.卑南語及排灣語的訊息結構 2.卡那卡那富語和拉阿魯哇語之研究》（2025）。
8. 陳思瑋，《泰雅語句末助詞的使用：跨方言與世代差異(II)》（2025）。
9. 黃慧娟，《臺灣南島語中綴加插的音韻議題》（2024.08.01-2026.07.31）。
10. 李壬癸，《數種已消失平埔族語言資料的搜尋與研究》（2024.08.01-2026.07.31）。
11. 張永利，《六個臺灣南島語言的格位認可》（2024.08.01-2026.07.31）。
12. 齊莉莎，《巴宰與噶哈巫的比較研究》（2024.08.01-2027.07.31）。
13. 陳思瑋，《反事實條件句語意組成與語氣探討：從幾個臺灣南島語出發》（2024.08.01-2026.07.31）。
14. 齊莉莎，《臺灣南島主題標記的研究及其古南島語相關構擬和討論》（2023.08-2024.07）。
15. 張永利，《鄒語動貌數量詞的語意解讀及其句法表徵》（2023.08-2024.07）。
16. 陳思瑋，《泰雅語否定詞 iyat 和 ini'的句法和語意差異與啟示》（2023.08-2024.07）。
17. 鄧芳青，《臺灣南島語協同式、包含式及關聯複數結構的類型》（2023.08-2024.07）。
18. 黃慧娟，《詞尾音段及音節的特殊性：以泰雅語群和布農語為例》（2022.08-2024.07）。
19. 張永利，《臺灣南島語言強弱數量詞句法研究：語言類型和理論的探索》（2022.08-2023.07）。
20. 齊莉莎，《卡那卡那富語之參考語法》（2022.08-2023.07）。

21. 陳思瑋，《泰雅語的偏向性問句與跨語言比較》（2022.08-2023.07）。
22. 李琦，《古南島語的格局以及作格性的發展》（2022.08-2024.07）。
23. 鄧芳青，《卑南語及排灣語的語態選擇》（2021.08-2023.07）。
24. 張永利，《鄒語和賽德克語程度疑問句研究:比較句法學觀點》（2021.08-2022.07）。
25. 齊莉莎，《賽夏語參考語法》（2021.01-2025.12）。
26. 黃慧娟，《布農語喉音相關音韻議題研究（II）》（2021.08-2023.07）。
27. 黃慧娟，《布農語喉音相關音韻議題研究》（2020.08-2021.07）。
28. 張永利，《鄒語數詞與述謂》（2020.08-2021.07）。
29. 陳思瑋，《泰雅語語尾助詞的形式特質以及跨臺灣南島語的比較研究》（2020.08-2022.07）。
30. 李琦，《魯凱語中有界事件的表達方式》（2020.08-2021.07）。
31. 李壬癸，《整理研究土田滋臺灣南島語言調查研究資料》（2020.07-2022.06）。
32. 鄧芳青，《卑南語、排灣語及阿美語效價減少機制的比較研究》（2019.08-2021.07）。
33. 齊莉莎，《從類型的角度重論臺灣南島語數詞系統和複合數詞究》（2019.08-2021.07）。
34. 李壬癸，《白樂思《南島語言》譯注計畫》（2018.08-2021.07）。

（六）法律所

1. 楊雅雯，《原住民族集體權的形成、實踐與挑戰－誰是原住民族？：邁向「解墾殖」的原住民族身分憲法理論(1/3)》，國科會委託，114.01.01～114.12.31。

（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 林季平，《運用資料錄連結技術建立臺灣原住民、閩客、外省三大族群整合性開放研究資料庫》，國科會委託，115.1.1-12.31。
2. 林季平，《臺灣原住民族開放研究資料庫（TIPD）的永續發展：資料擴充及技術移轉》，國科會委託，114.1.1-12.31。
3. 林季平，《當代臺灣原住民系統所屬的初探研究》，國科會委託，112.8.1-114.7.31。
4. 林季平主持，《建構和運用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原民會委託，102.1.1-110.12.31。

（八）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1. 鍾國芳，《臺灣麵包樹之起源與蘭嶼達悟族祖源之探究》，2024.08-2025.07，國科會一般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
2. 端木茂甯，《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社會生態觀測站示範站點計畫－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社會生態觀測站示範站點計畫》，2024.03-2027.02，國科會（共同主持人）。
3. 鍾國芳，《跨越大洋：南島植物研究調查計畫》，2021.05-2021.11，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委託（計畫主持人）。

附件 3

本院參與跨國大型研究合作計畫簡介

一、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

本院天文所主要研究方向為宇宙與星系之結構與演化、恆星與行星形成、黑洞與高能天文學，均包含觀測與理論的研究，目標在於結合觀測結果與理論模擬，為重要天文課題提供正確的線索與解釋。該所專注於富挑戰性的研究課題，同時研發興建尖端天文儀器，為臺灣天文界爭取重要觀測設施的使用權，亦致力於提升天文教育、發展研究人力。重點觀測波段包括電波波段及可見光/紅外線波段。本院天文所積極參與跨國大型合作計畫，主要合作機構位於美國、日本、智利、墨西哥、歐洲、及韓國，學術據點分佈於亞洲、美洲、大洋洲，甚至遠達北極的格陵蘭。茲簡介天文所參與的跨國大型研究合作計畫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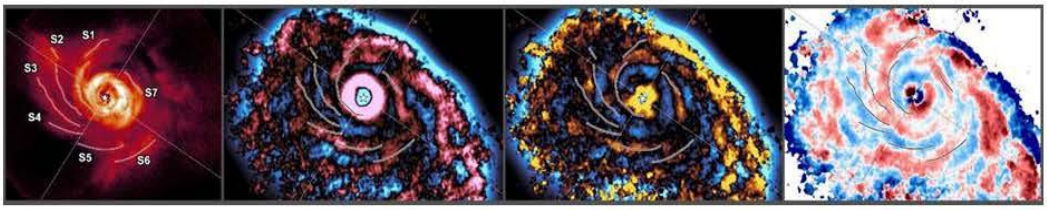
1. 阿塔卡瑪大型毫米及次毫米波陣列－臺灣計畫（Atacama Large Millimeter/submillimeter Array - Taiwan, ALMA-T）

阿塔卡瑪大型毫米及次毫米波陣列（ALMA）由歐洲、北美、東亞合組之跨國團隊興建，是天文所最重要的國際合作計畫之一。ALMA 由 66 座高精密天線組成，2013 年啟用，憑其高角解析力及高靈敏度已取得突破性的研究成果，至少三十年內將保持其領先地位。臺灣分別於 2005 年及 2008 年透過 ALMA 東亞團隊與 ALMA 北美團隊正式加入 ALMA 的興建與運轉，合計貢獻約 3%的興建經費，卻贏得逾 5%的最高優先觀測計畫書，並在高影響力期刊上發表許多論文，顯出極高投資報酬率。根據 NASA ADS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的統計，全球發表的 ALMA 觀測論文共 4777 篇（皆為有審查制度的論文），其中 794 篇（佔 16.6%）有臺灣的天文機構參與（695 篇有本院作者，佔總數的 14.6%），207 篇（佔 4.3%）由臺灣主導（即第一作者任職於臺灣，而這 207 篇中有 178 篇的第一作者任職於本院，或為本院同仁指導的學生）。值得一提的是由天文所大橋永芳研究員帶領的 ALMA 大型計畫 「Early Planet Formation in Embedded Disks（eDisk）」，以極高解析力觀測 19 個原恆星系統周圍星盤，尋找行星形成的最早期跡象，自 2023 年起發表了 21 篇有審查制度的論文，對原行星盤的形成與演化有更全面的認識。本系列首篇論文(Ohashi et al, 951, 8, July, 2023)為平均被引用次數最高的前 50 篇 ALMA 論文之一，亦被 Web of Science 評選為高被引（hihgly cited）論文。2025 年迄今本所已發表 80 多篇 ALMA 論文，其中 16 篇由本所主導之論文的第一作者皆為學生或青年博士後/支援科學家，再次顯出 ALMA 計畫對培養新生代科學家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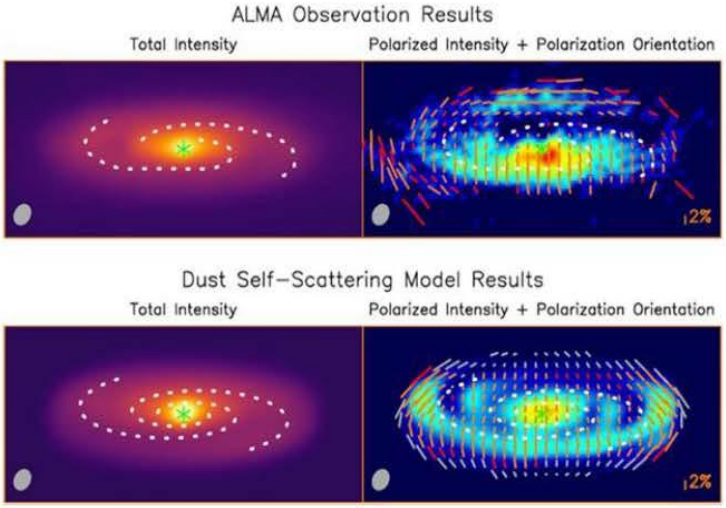
為加速科學研究，天文所與 ALMA 北美團隊合作於 2016 年成立「通用天文軟體研發中心」（ACDC），研發出的先進視覺化軟體 CARTA 於 2020 年安裝在 ALMA 資料庫中，供全球 ALMA 使用者快速預覽及分析資料庫影像，已廣獲 ALMA 使用者的肯定，成為電波天文學界的重要套裝軟體。天文所主導的 ALMA 第一頻段（Band-1）接收機系統之研製與量產工作已圓滿完成，並於 2023 年（Cycle-10）起開放給使用者進行科學觀測。此外，ALMA 於 2017 年加入以直接觀測黑洞為目標的事件視界望遠鏡（EHT）觀測，是 EHT 的關鍵成員望遠鏡之一；亦於 2018 年加入全球毫米波特長基線陣列（GMVA） 觀測。

ALMA-臺灣計畫的未來工作重點為：（1）持續參與接收機的研發與升級工作，包括：a.預備未來ALMA 第一頻段接收機的頻寬升級工作。b.與ALMA-東亞團隊研議共同開發超寬頻IF切換器及第(四+五)頻段寬頻接收機，以實現 2030 年之後的寬頻帶靈敏度升級。（2）與北美、南非、及加拿大合作之通用天文軟體研發中心將持續升級CARTA，促進更快速準確的數據分析，提供大數據時代的新功能；（3）持續負責臺灣ALMA區域中心的運作，舉辦使用者研討會並支援本地天文學家的ALMA科學活動，同時也和ALMA團隊夥伴及臺灣天文研究聯盟(TARA)合辦科學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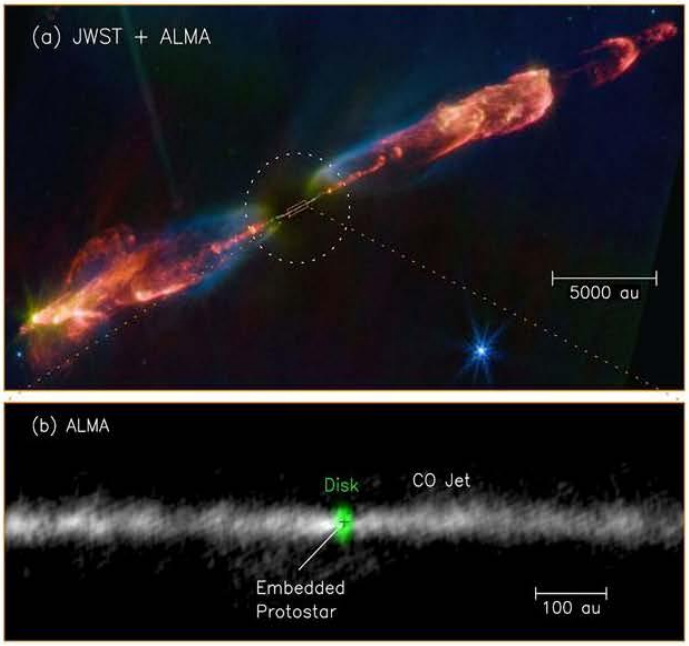
天文所2024年-2026年發佈以下ALMA研究亮點（Science Highlights）：（1）螺旋狀原恆星盤中的塵粒增長(2024年8月)；（2）ALMA觀測到行星形成盤中重力不穩定性的典型擺動(2024年9月)；（3）捕捉行星形成的第一步 ─ 最新超高解析影像曝光(2025年6月)；（4）ALMA首度直擊恆星磁化噴流起點(2025年8月)；（5）ALMA 首次看見恆星形成中的「磁煞車」作用（2026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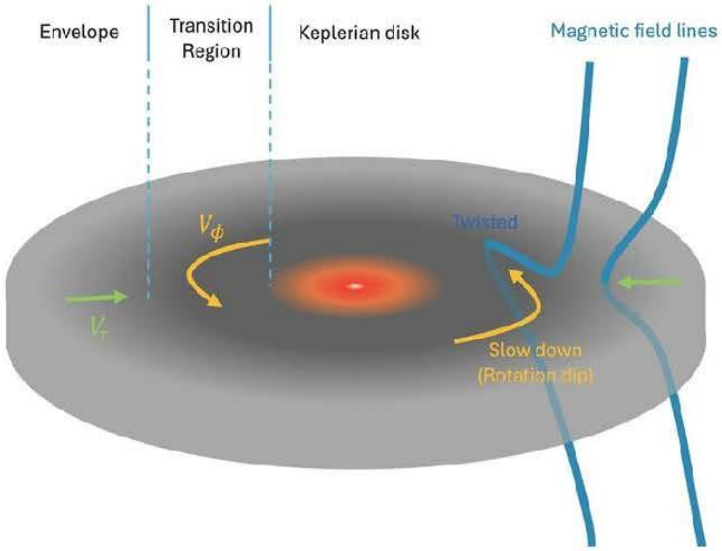
圖說:ALMA影像顯示御夫座AB拱星盤中的巨大旋臂[右邊的三張圖]，以及用VLT/SPHERE觀測到的對應結構[左圖]。天文學家對ALMA的影像進行了處理，以揭示氣體亮度、溫度和速度的變化。（圖片來源：ALMA (ESO/NAOJ/NSF NRAO), VLT/SPHERE (ESO), Speedie 團隊。



圖說: ALMA觀測結果[上排]與HH 111原恆星盤的塵埃自散射模型[下排]相比較。左圖的虛線勾勒出盤中旋臂，並顯示在波長870微米觀測到的塵埃輻射總強度。右圖顯示塵埃輻射的極化強度，以彩色呈現。線條表示塵埃輻射的極化方向。（圖片來源：李景輝團隊）



圖說：（上圖）JWST 與 ALMA 觀測到的 HH 211 噴流與外流結構。JWST 的合成影像（彩色，來自Ray et al. 2023）呈現了在近紅外波段 H_2 與 CO 譜線下的噴流與外流結構。然而，由於消光效應，JWST 無法看到距離原恆星約一千天文單位以內的噴流細節。（下圖）相比之下，ALMA 在次毫米波段的 CO 影像（灰階）則成功揭示了這一內部區域，清楚顯示出噴流自吸積盤（綠色影像）中噴出的情景。圖中的十字標記對應埋藏於盤中的原恆星位置。(圖片來源：李景輝團隊)



圖說：磁力線如何被氣體運動所拖曳的示意圖。在過渡區域中，氣體的旋轉會扭轉磁力線。這些被扭轉的磁力線就像被拉緊的橡皮筋一樣，產生磁矩，減慢氣體的旋轉速度，使物質得以在原恆星系統中心附近形成吸積盤。(圖片來源：林雋恒)

2. 可見光與紅外線天文儀器及科學計畫（Optical and Infrared Instrumentation & Science Program, OIR）

OIR儀器及科學計畫旨在開發先進的可見光/紅外線儀器技術，並藉儀器研發技術參與下一代望遠鏡的尖端儀器計畫，為臺灣獲取使用先進望遠鏡的時間，亦持續提升儀器團隊的技術能力，好藉參與頂尖望遠鏡之最新先進儀器的研製，讓研究人員得到寶貴的觀測時間以進行尖端科學研究。

天文所藉參與研發Subaru望遠鏡新一代超廣角相機（Hyper Suprime-Cam, HSC），為臺灣取得Subaru望遠鏡的觀測時間。本計畫雙方合作成功：天文所為 HSC貢獻的儀器組件在相機系統中運作良好，也繼續支援其維護工作；2014年到2021年進行的HSC巡天普查已完成，使用HSC觀測數據的學術論文中有臺灣機構參與者達180篇（其中31篇的第一作者任職於臺灣）。天文所參與研發的Subaru主焦點光譜儀（PFS）已完成最後整合及系統優化，2025年3月開始為期五年的科學觀測，臺灣科學家也開始進行觀測資料分析。在PFS計畫中，天文所團隊負責開發光纖定位系統（MCS）與主焦點儀器（PFI）的系統整合、測試與優化，兩個PFS子系統都達到原本的功能與設計目標，充分顯示天文所的儀器研發能力。天文所使用HSC與PFS進行宇宙學研究，亦已參與Subaru下一代紅外線儀器ULTIMATE的設計工作。與加-法-夏望遠鏡（CFHT）的合作已在2025年底結束，完成階段性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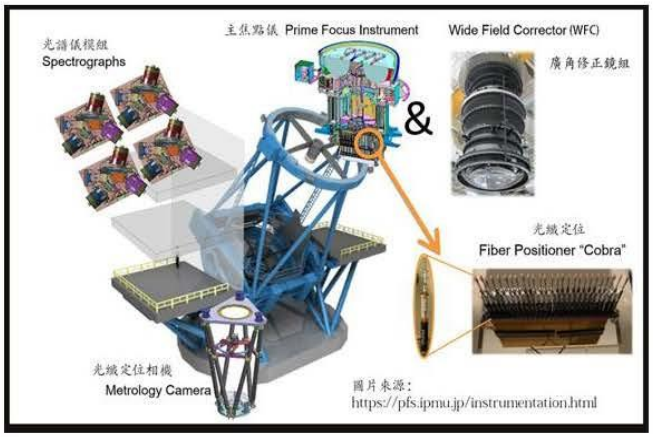
天文所亦自2019年起與歐南天文臺（ESO）的 Extremely Large Telescope （ELT）團隊合作開發「中紅外線成像光譜儀（METIS）」，以取得未來ESO ELT的觀測時間。ELT是目前建造中口徑最大的可見光紅外線望遠鏡。METIS計畫是由本院與荷蘭、德國、法國、英國、瑞士、比利時、奧地利、葡萄牙及美國的團隊合作，建造一波長介於3～13微米的紅外線高解析度相機與光譜儀。METIS將是ELT的第一代儀器，搭配ELT的大口徑，將可獲得超高空間解析度之影像與光譜資料，提供系外行星大氣、恆星與行星形成等研究重要的觀測結果。天文所負責METIS之高速Chopper精密控制系統、濾鏡與狹縫盤，系統整合所需之輔助設備，並參與資料處理軟體與系統整合測試。已於2025年成功交付了大部分METIS系統整合所需的輔助設備，天文所負責的所有METIS組件將於2026年完成並送交荷蘭。METIS已正式進入最後製造與整合測試階段，預計於2029年送至智利，2030年開始科學觀測。天文所亦參與魯賓天文台（Rubin Observatory）於114年底開始、為期十年的時空巡天傳世計畫（LSST），將可取得觀測資料，研究太陽系內小天體、星系形成、及早期星系團形成。

此外，有鑑於下一代地面可見光/紅外線望遠鏡將擁有30米級的口徑和尖端技術(與現有8~10米望遠鏡相比，集光能力將提高9倍，空間解析度將提高3倍，預期將在系外行星研究方面取得突破進展)，臺灣天文學界考量計畫的進展與財務的可行性後，於2024年2月由天文所代表加入巨型麥哲倫望遠鏡（GMT）計畫，與其他六國的14個天文機構合作建造全球最強大的光學望遠鏡；天文所已經與兩個GMT儀器開發團隊合作，將提供低雜訊高感度偵測器的電子控制元件以及特殊量測技術、高精度光譜校正光源以及波前感測系統等領域的專業技術與系統。

關於GMT計畫，可參閱天文所於 2024年2月21日發佈之研究成果發表「臺灣參與巨型麥哲倫望遠鏡計畫助力探索宇宙奧秘」以及天聞季報2024秋季號中之專文「仰望天空的大眼睛

一 巨型麥哲倫望遠鏡」。





圖說：（左圖）為安裝至 Subaru 望遠鏡上的主焦模組（PFI）。（王祥宇攝/圖片版權：中研院天文所）；（右圖）為PFS的插畫示意圖。圖片來源：PFS計畫/Kavli IPMU/NAOJ。



圖說：巨型麥哲倫望遠鏡（GMT）聯盟的世界分布圖。(圖片來源：GMTO Corporation) 正於智利建造、預計於 2030 年代完成的 GMT 將從地球探索太空。這架口徑 25.4 米的光學望遠鏡可望能拍攝有史以來最詳細的宇宙影像，揭開暗物質的宇宙奧秘，研究化學元素的起源，並首次驗證遙遠行星上的生命跡象（詳情請見 giantmagellan.org）。

3. 次毫米波特長基線干涉儀計畫（Submillimeter Very Long Baseline Inteferometer, submm VLBI）/格陵蘭望遠鏡計畫（Greenland Telescope, GLT）

本院天文所自1993年成立籌備處以來即大力發展電波天文學，先後參與了次毫米波陣列（SMA）及阿塔卡瑪大型毫米及次毫米波陣列（ALMA）的興建、運轉及科學研究，均有卓越貢獻。在累積的科技實力及良好國際聲譽的基礎上，天文所於2009年底提議與美國史密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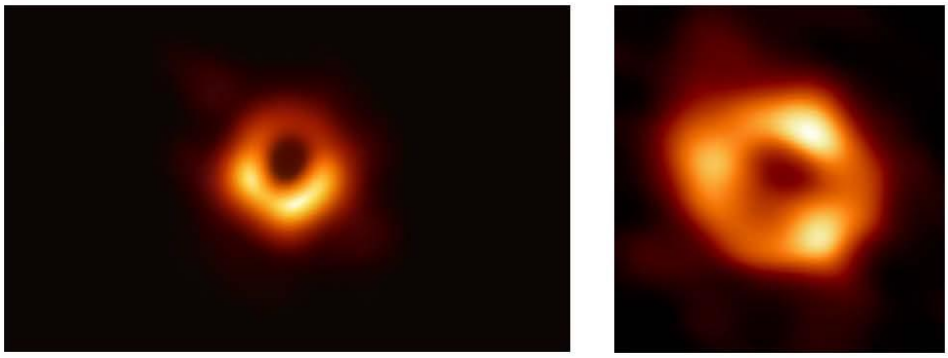
天文台（SAO）合作發展次毫米波特長基線干涉儀（VLBI）計畫。天文所因與SAO共同取得ALMA北美團隊興建的一台ALMA原型機使用權，得以主導格陵蘭望遠鏡（GLT）計畫。GLT/VLBI計畫的主要科學目標是對黑洞陰影及其鄰近區域進行成像，並利用毫米/次毫米波特長基線干涉技術與各地的望遠鏡合作觀測，達到足夠的角解析力，研究極強重力影響下的天文物理學。由於GLT位於北極圈內，便成為高解析度成像的關鍵。2022年，由Aarhus大學、Niels Bohr研究所、丹麥技術大學和南丹麥大學所代表的丹麥團隊亦加入GLT計畫。

2019年4月，EHT舉辦全球記者會發表史上首張黑洞（M87星系中心黑洞）陰影的影像，此為M87黑洞的第一年(2017年)觀測結果。這場記者會的臺北場由本院及國科會合辦，而本院天文所的GLT/VLBI團隊為執行影像處理工作的四個團隊之一。2022年5月本院及國科會再度與EHT國際團隊合作，同步公布銀河系中心黑洞-人馬座A星-首張影像。GLT 於2018年加入「全球毫米波特長基線陣列」（GMVA）觀測，2023年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於Nature並發佈院新聞稿，此為GLT建立以來的第一項科研成果。2024年，EHT發表M87黑洞的第二年(2018年)觀測結果，由於GLT在其成像是不可或缺的關鍵，本院發布新聞稿、天文所亦舉辦科普演講並提供直播。這幾次成果發表都吸引媒體頭版報導及大眾熱烈興趣。此外，本院2019年開放日的「黑洞主題特展」及2023年6月–2024年4月天文所與其他單位合辦、於國立科博館展出的「黑洞/重力波特展」皆人潮踴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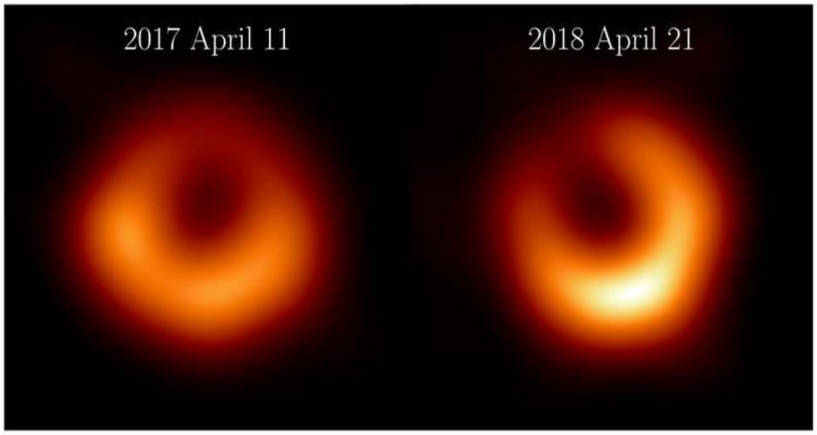
本院天文所GLT/VLBI團隊對EHT合作的貢獻尚包括參與JCMT及SMA觀測、為所有EHT望遠鏡開發類比-數位轉換器、支援ALMA、JCMT及SMA相關工作，以及從事理論研究與參與論文撰寫等。GLT亦持續參與EHT及GMVA觀測。EHT在114年12月到115年4月之間執行密集觀測，大約每3天觀測 M87 二十次；這是首次以如此密集的頻率取得 EHT M87 觀測資料，GLT全程參與此密集觀測。

2025年，EHT國際合作團隊榮獲國際基礎科學大會2025年前沿科學獎（理論電腦與資訊科學類），EHT 臺灣團隊榮獲中華民國天文學會第七屆天問獎。

天文所於2025年發佈相關研究亮點(Science Highlight)：M87*的變化影像：了解黑洞環境的新鑰匙（1月）；最新EHT影像發現：M87黑洞周圍的光出現意想不到的「偏振翻轉」（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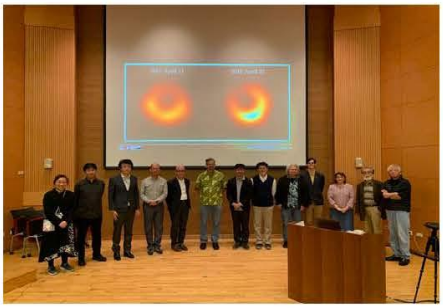


圖說：（左圖）本院天文所參與的「事件視界望遠鏡」（Event Horizon Telescope，EHT）國際合作計畫於2019年4月10日公布的史上首張黑洞影像；（右圖） EHT國際合作計畫於2022年5月12日公布的銀河系中心黑洞影像。（圖片來源：EHT Collab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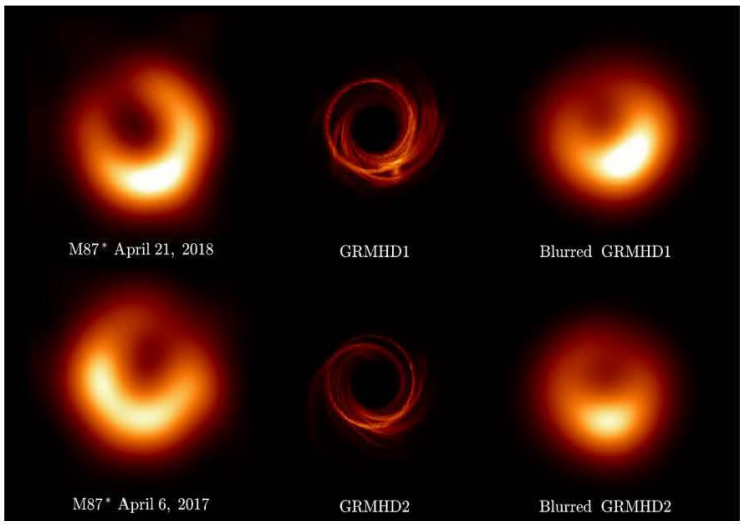


圖說：「事件視界望遠鏡」國際合作計畫於 2024 年公布 2018 年觀測到的 M87 黑洞新影像（右），顯示一個明亮發射光環，其大小與 2017 年觀測圖像（左）相同；此亮環圍繞著中央暗影，最亮處相對 2017 年逆時鐘移動約 30 度，位於 5 點鐘位置。（圖片來源：EHT Collab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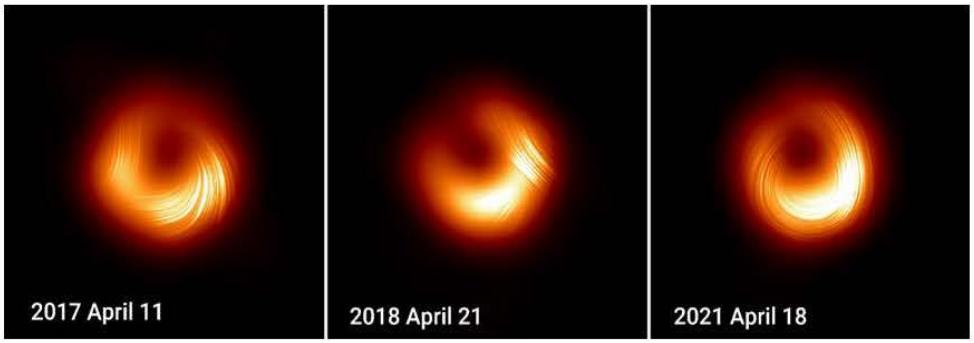




圖說：（左圖）2024 年 EHT 公佈根據 2018 年觀測數據取得的 M87 黑洞新影像，天文所舉辦科普演講（圖片來源：本院天文所）。（右圖）2025 年 1 月事件視界望遠鏡(EHT)臺灣研究團隊記者會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出席的學者專家合影（圖片來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說：M87*的觀測與理論影像比較。左圖：事件視界望遠鏡（EHT）團隊在 2018 年和 2017 年觀測到的 M87*影像。中圖：在兩個不同時間的電腦模擬影像範例。右圖：將電腦模擬影像考慮觀測解析度後，經過模糊處理的影像。（圖片來源：EHT 團隊）



圖說：事件視界望遠鏡（EHT）合作團隊公布的新影像，揭示了 M87 超大質量黑洞周圍磁場是一個不斷變化的動態環境，其偏振結構隨時間呈現不同樣貌。影像顯示，M87 黑洞的磁場在 2017 年呈現一種螺旋方向，2018 年趨於穩定，而到 2021 年則反轉為相反方向。這些累積的偏振變化顯示，M87 黑洞與其周圍環境始終持續演化中。（影像來源：EHT 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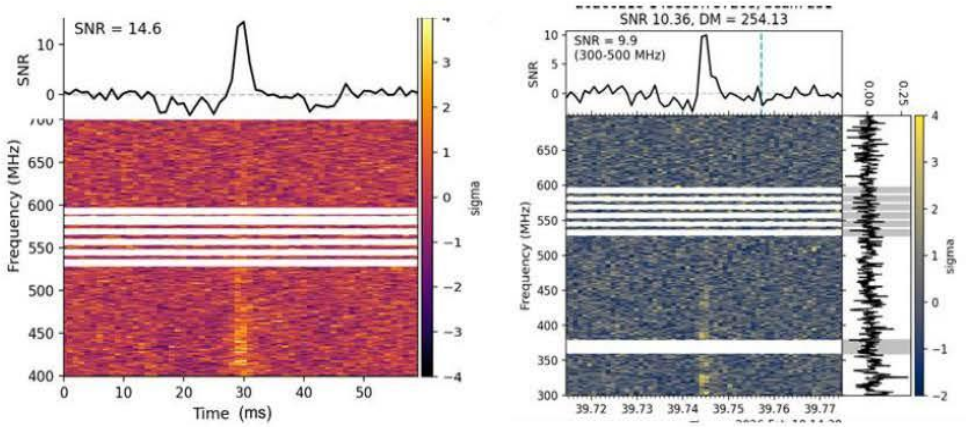
4. 臺灣宇宙電波爆廣角監測實驗（Bustling Universe Radio Survey Telescope in Taiwan, BURSTT）

快速電波爆（Fast Radio Burst, FRB）是宇宙中一種短暫而強烈的爆發現象，其起源目前仍不明確，但已引起了廣泛的興趣。除了試圖瞭解其起源外，其訊號穿越星際介質時的交互作用，也被視為研究星際介質的嶄新管道。由於宇宙中大部分的(約三分之二)的氣體處在低密度的游離狀態，其本身的輻射目前觀測不到，因此利用 FRB 來探測星際間游離氣體，是最有機會直接量測這些失落的重子(missing baryon)的方式。不論是研究 FRB 起源或研究星際介質，都要求能將 FRB 準確定位到其宿主星系，但現有設施缺乏如此的能力。且由於 FRB 的發生是隨機的，因此一種不同於現有設施、能同時在廣大天區搜索 FRB 並同時定位的望遠鏡將成為研究的利器。

臺灣宇宙電波爆廣角監測實驗（以下簡稱 BURSTT）是本院天文所主導，與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金門大學等校合作，於臺灣興建的新型態全天全時（all-sky all the time）電波巡天望遠鏡。透過主站搜索及支站定位的設計，正適合在 FRB 研究領域進行突破。目前第一階段已完成一座位於新北福山的 256 天線主陣列，以及位於南投鹿谷和臺東綠島各 64 天線的兩個支站。未來計畫在金門設立臺灣的第三座支站。位於臺灣範圍的支站，預計即可將 FRB 定位到其宿主星系。目前 256 天線的主陣列（BURSTT-256）已經投入科學運作，進行快速電波爆（FRB）的搜索，目前為止已觀測到兩例稀有的高能量 FRB 事件。

除了位在臺灣的天線陣列外，BURSTT 也與日本國立天文台的水澤觀測站（NAOJ/Mizusawa VLBI Observatory）合作於小笠原群島（Ogasawara Islands）建立 BURSTT 的首座海外長基線支站；與印度拉曼研究所（Raman Research Institute）合作於高里比達努爾（Gauribidaruru Observatory）建立第二座海外長基線支站；與韓國天文研究院（Korean Astronomy and Space Science Institute）合作在平昌（KVN Pyeongchang Observatory）建立第三

座海外長基線支站；並與本所夏威夷辦公室合作於夏威夷大島（Big Island, Hawaii）設立第四座長基線支站。長基線支站的加入，預計可將定位能力提升到瞭解 FRB 究竟來自何種恆星環境，大幅增加瞭解其起源的線索。



圖說：BURSTT 偵測到的兩起高能量 FRB 事件，下方彩圖表示爆發訊號隨時間和頻率的分佈，上方曲線表示事件的訊噪比。（圖片來源：BURSTT 團隊）



圖說：BURSTT 臺灣範圍的天線陣列現況，紅框為福山主站，綠框為已完成的南投與綠島支站，橘框為已測試或規劃中的站點。（圖片來源：BURSTT 團隊）



圖說：BURSTT 海外天線陣列現況，紅色虛線框表示上圖的臺灣範圍，綠框代表建設中的長基線支站，橘框表示測試中或規劃中的站點。（圖片來源：BURSTT 團隊）

5. 東亞核心天文台聯盟（East Asian Core Observatories Association, EACOA）與東亞天文台（East Asian Observatory, E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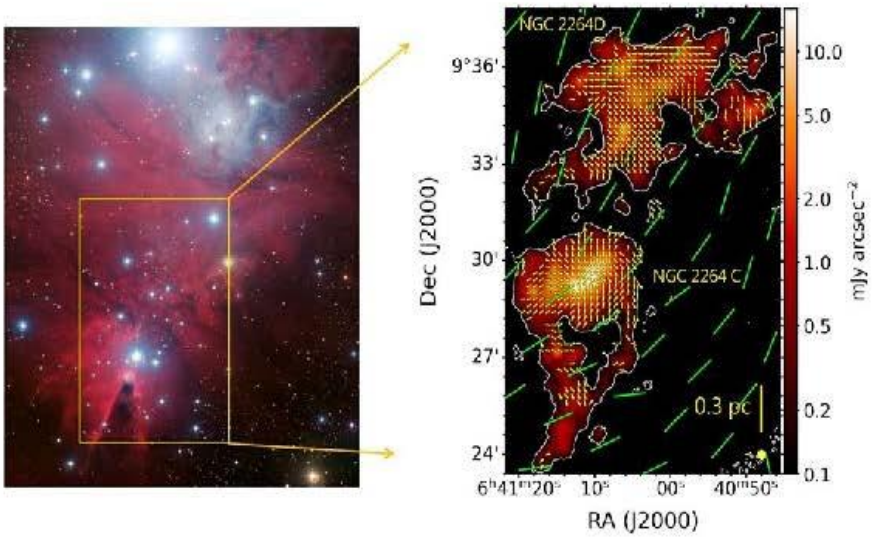
四個位於東亞的主要天文機構—包括本院天文所（ASIAA）、韓國天文研究院（KASI）、中國科學院國家天文台（NAOC）、及日本國立天文臺（NAOJ）—於2005年組成東亞核心天文臺聯盟（EACOA），宗旨是協調東亞地區觀測設施及人才等資源的交流和運用，促進東亞天文合作研究，在這超大型天文儀器已蔚為主流的時代，藉結合經費、技術和人力資源，提升東亞在天文領域的國際競爭力。2012年起展開培育青年天文學家的EACOA博士後研究員計畫，每年召募優秀人才於EACOA成員機構進行尖端研究，2014年底EACOA在夏威夷登記成立東亞天文臺（EAO）。EAO於2015年3月起運轉馬克斯威[次毫米波]望遠鏡（JCMT），2017年促成 JCMT加入事件視界望遠鏡（EHT）。2018年起越南、泰國、香港、馬來西亞、印尼及印度的天文機構陸續成為EAO觀察員，泰國國家天文台（NARIT）於2021年成為EAO正式會員。藉參與EACOA，臺灣得以吸引EACOA博士後研究員常駐天文所（藉此培育之人才中已有一位任天文所助研究員，三位在本地大學任教）。此外，天文所同仁積極使用JCMT，持續領導或參與JCMT大小型觀測計畫以精進研究，自2015年以來天文所使用JCMT觀測資料發表的期刊論文達231篇。因應全球疫情趨緩，EACOA 首長會議於2023年起陸續恢復東亞地區的例行科學合作研討會，包括EACOA在泰國舉辦的2024東亞青年天文學家會議（EAYAM 2024）以及於2025年12月在日本舉辦的第 11 屆東亞天文學家會議（EAMA 11）。另EAO於2025年7月初在泰國清邁舉行了JCMT使用者會議。藉參與EACOA/EAO，本院天文所持續帶領國際團隊執行最先進的黑洞觀測方式(多波段頻率相位轉換)並進行儀器升級強度測繪（Intensity Mapping）實驗。



圖說: 2024 年東亞青年天文學家會議 (2024 EAYAM)的與會者合照。（圖片版權：EACOA）

2024年天文所發佈之JCMT研究亮點(Science Highlight)：

磁場對決重力-大質量恆星如何從絲狀分子雲中誕生？



圖說：天文所同仁參與JCMT BISTRO大型國際合作，解析了位於NGC2264星雲內的大質量恆星形成區之磁場結構。上圖為NGC2264星雲在可見光（左）和850微米電波（右）波段的影像。使用JCMT上的POL-2線性偏振儀觀測到的磁場方向以黃色線段顯示，而從PLANCK太空望遠鏡推導出的大尺度磁場則以綠色線段顯示。POL-2觀測顯示的磁場形態明顯與較大尺度的PLANCK結構脫鉤，顯示絲狀結構中的恆星形成細節。（圖片來源：ESO/王嘉瑋團隊）

6. 次毫米波陣列計畫（Submillimeter Array, SMA）

次毫米波陣列（以下簡稱 SMA）是美國史密松天文臺（SAO）與本院天文所的合作計畫。SMA 座落於夏威夷毛納基峰頂，於 2003 年 11 月正式啟用，為全世界首組次毫米波陣列，由 8 座 6 米電波望遠鏡組成，其中兩座由本院主導並由臺灣產學界合作興建。SMA 於 2017 年

加入事件視界望遠鏡(Event Horizon Telescope, EHT)，成為觀測及研究黑洞的重要基站之一。臺灣擁有 SMA 的 12.5 %的觀測時間，供全臺灣天文學家申請使用。根據 NASA ADS 截至 2025 年 7 月底的統計，全球使用 SMA 觀測發表的科學論文達 1,133 篇，其中 433 篇（佔 38.2%）有臺灣的天文機構參與，163 篇（佔 14.4%）由臺灣主導（即第一作者任職於臺灣，或為任職臺灣之學者所指導的學生）。除了徵求一般觀測計畫書外，我們特別徵求本地學生為碩士論文所提出的觀測計畫書，提供年輕世代使用 SMA 進行科學研究的寶貴機會，亦鼓勵本地學者使用 SMA 臺灣時間發展大型研究，並於 2023 年推動了關鍵科學計畫。同時，天文所的儀器團隊持續支援 SMA 的運轉，並提升自主建造先進儀器的能力。與 SAO 合作開發新一代超寬頻接收機系統(wSMA)，新開發的首座 345GHz 接收機已經安裝在 SMA 的 7 號機中，預估 SMA 將以每年建造兩座新型接收機的方式，逐步汰換掉老舊的接收機。新一代超寬頻接收機系統（wSMA）於 2026 年完成後，將增加暫態頻寬至 56 GHz，並提高偏振的偵測能力，大幅提升 SMA 的競爭力。原 SMA 合作備忘錄於 115 年到期後，天文所將與 SAO 針對未來的合作方式進行商議，目標是整合 SMA 與 EAO 的人力與資源，開創合作研究的新局，期使 EAO 能持續在獨特的研究課題上取得科學成果。



圖說：（右圖）夏威夷毛納基峰上的八座次毫米波望遠鏡 (J. Baumann攝)；
（左圖）臺灣建造的兩座次毫米波望遠鏡（陳明堂攝）。



圖說：（左圖） wSMA 原型接收匣，包含前級接收模組、LO 波導和中頻電纜；（中圖）光學選擇輪及其驅動裝置；（右圖）安裝在 SMA 第七號天線上的 wSMA 原型接收機。(圖片版權：Grimes, P.K.et al, https://arxiv.org/abs/ 2406.17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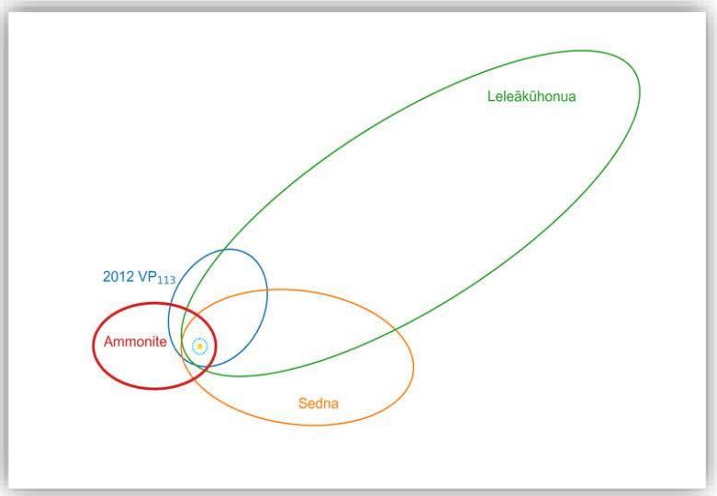
7.　海王星外自動掩星普查計畫(Trans-Neptunian Automated Occultation Survey, TAOS II)

本計畫由本院天文所主導，合作者包括墨西哥自治大學（UNAM）、美國史密松天文台（SAO）及加拿大天文資料中心（CADC）。利用掩星技術，TAOS II 系統將能偵測到直徑0.5公里的小型海王星外天體（TNO）。本團隊於2017年底在墨西哥SPM天文台完成三座1.3米望遠鏡的架設並取得初光觀測影像，2018年開始望遠鏡的校準、試運轉及系統測試，2019年-2022年主要進行科學相機開發與望遠鏡控制軟體的整合，並改善望遠鏡的觀測影像品質。高速科學相機於2023年4月運抵SPM天文台並安裝至望遠鏡上，進行相機與望遠鏡系統的整合測試及光學校準，並逐步完成自動觀測軟體及數據整理流程。2024年6月舉辦海王星外太陽系學術研討會，吸引國內外超過百位學者專家參與。2025年5月在墨西哥舉辦TAOSII科學研討會暨啟用典禮，2025年9月全面運轉後即開始為期五年的科學觀測，蒐尋小型TNO對背景恆星造成的掩星現象。這是目前世界上唯一可以偵測小於5公里TNO的計畫，有助於了解TNO大小分佈及特性，以及太陽系演化之碰撞過程。TAOSII團隊與國立清華大學及中央大學合作申請的國科會卓越領航計畫獲核定通過，自2025年8月起獲得4年經費補助。

本團隊並加入TNO的大型光學望遠鏡普查（OSSOS及HSC SSP）進行相關研究，也與日本、韓國、加拿大與中國天文學家共同啟動「外太陽系的形成：冰凍的遺產」(Formation of the Outer Solar System: An Icy Legacy, FOSSIL)計畫，FOSSIL計畫可精準決定TNO的軌道，將配合TAOS II的觀測結果，深入研究太陽系演化歷史。FOSSIL 利用Subaru HSC進行觀測，以研究包含特洛伊小行星、TNO等太陽系內不同尺度及軌道之天體的分佈與物理特性，已有4篇論文發表，包含發現一顆遙遠的外太陽系天體—「2023 KQ14」，暱稱為「菊石」(Ammonite)，屬於極稀有的「類賽德娜天體」，軌道遠在海王星重力影響之外。菊石的軌道方向與太陽系中其他3顆類賽德娜天體相反，為此遙遠天體族群的複雜性與演化歷史提供新線索。此研究由FOSSIL計畫的國際團隊執行，論文於2025年7月發表於國際期刊《自然天文學》(Nature Astronomy)。（詳見院新聞稿：發現遙遠天體「菊石」！揭開太陽系邊陲的神秘一角）







圖說：（左上）為已安置在SPM台址上的三座TAOS II 望遠鏡（含遮罩）；（中上）是其中一座TAOS II 望遠鏡的外觀特寫；（右上）為遮罩內的TAOSII 望遠鏡；（下）取自2025年由天文所陳英同及王祥宇共同主導並由FOSSIL團隊執行的成果。圖中呈現菊石（紅圈）與其他3顆類賽德娜天體的軌道，中間的淺藍小圈代表海王星軌道。（圖片版權：中研院天文所、及TAOS II 計畫及 Nature Astronomy）。

二、地球科學研究所

1.　南海周邊地區地殼變形及地震研究與相關國際合作之計畫

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為監測臺灣地區的地震活動，提供高解析度波形資料，設立地震站進行地震觀測，探討震源物理與解析地球深部結構具長久歷史。為支援國家新南向策略，推動南海科學研究，已在中研院及國科會的資助下，建置南海寬頻地震站以近即時作業方式傳送地震資料，並規劃與東南亞國家合作建立南海周邊區域之地震及海嘯防災體系。經過長期的經營，本所在南海周邊各國設立地震及全球衛星定位觀測站，包括有越南、菲律賓及所羅門、亞美尼亞及喬治亞等國。

近年因國際政情變化及合作國單位人事更迭，先前的國際合作關係亦發生改變，其中喬治亞與寮國的合作已中斷。菲律賓因受國科會的推動鼓勵，台菲地震與地球物理研究合作持續提升。越南因本院國際研究生院培養的學生完成學業後回國進入越南科學院及大學服務，台越的地震合作與設立於越南的地震觀測站持續運作。亞美尼亞設立的地震站目前持續進行觀測，已收集資料共同分析及出版研究成果。所羅門與我國的地球科學合作經歷兩國斷交，官方接觸雖減少，兩方研究人員合作仍持續，地震及全球衛星定位觀測站仍維持觀測，唯觀測站的維護日益艱難。

有鑒於國外設立研究觀測站對於開拓我國的地球科學研究具有重要價值，觀測站的維護仍需本院長期穩定的支持。

2.　臺灣-呂宋全球導航衛星定位系統連續觀測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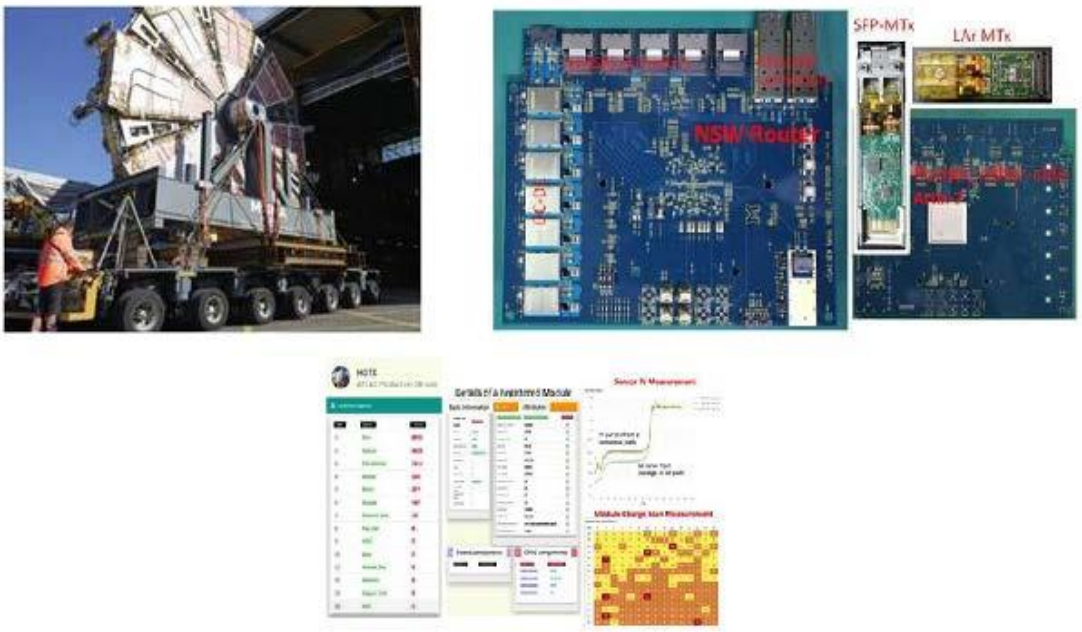
臺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聚合帶，兩個板塊的交界界面即為隱沒帶斷層。隱沒帶斷層的延伸長度可達數百至數千公里，由於板塊向下隱沒時在界面產生強大的摩擦阻力，導致應力長期累積，未來有可能引發大地震。隱沒帶斷層是全球最大的斷層系統，也是孕育超大型地震的區域，評估其潛在的地震型態、海嘯風險與強地動特性，是地震減災需面對的重要課題。地球所在臺灣-呂宋地區佈設的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NSS）可以精確監測地表位移，透過觀測測站座標隨時間的變化，可估算地殼運動速度並建構斷層力學模型，由此評估斷層的長期滑移速率以及未來潛在的破裂範圍與最大地震規模。當地震發生時，GNSS 測站記錄的同震位移資料可用來逆推斷層的幾何構造、滑移量、滑移範圍及估算地震規模，為理解地震機制與災害潛勢提供關鍵科學數據。

3.　東南亞行動：班達海周邊岩漿活動與地體構造演化研究（II）

本計畫研究重點為印尼班達海周邊的岩漿活動和板塊構造演化，將特別針對岩漿活動，進行精緻的年代學和岩石地球化學分析，並歸納相關的地質紀錄，以期獲得新的觀點與視野。同時，還將針對東南亞地區在新生代時發生的岩漿活動和相關的增積與碰撞造山作用，展開系統性的對比研究。最終希望能對整個亞洲的造山演化及地殼生長，乃至大陸板塊構造運動等重大基本議題，提供新的制約和解釋，促進臺灣在相關研究領域的國際能見度和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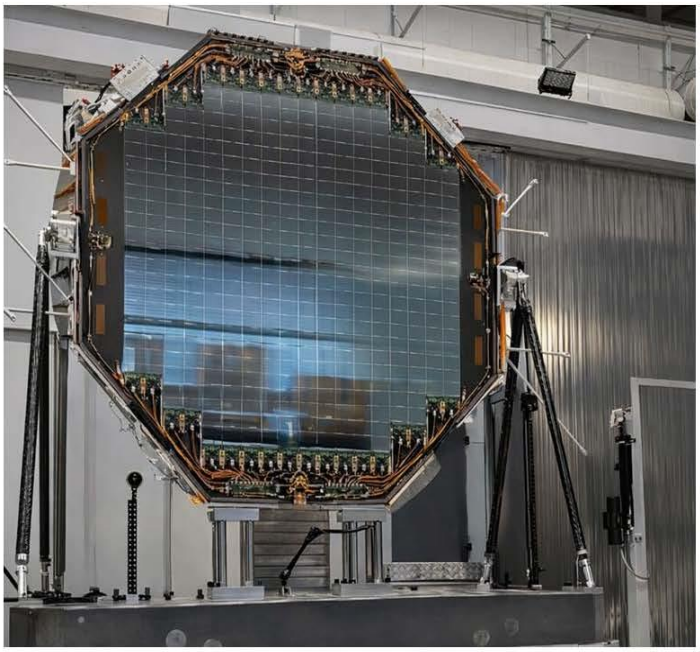
三、物理研究所

1. 王嵩銘研究員、侯書雲研究員、楊毅研究員等參與歐洲 CERN 實驗中心 LHC 加速器 ATLAS 實驗（由 38 國數千位研究人員組成），研究 Higgs 粒子、找尋新物理。本院物理所研究團隊負責實驗運行、數據分析、探測器升級。參與 Higgs 粒子衰變到 B 夸克的截面值分析並且也尋找雙 Higgs 粒子產生（pair production of Higgs boson）以及探索新物理現象，在 2022 年 7 月 5 日開始 Run-3 運作，目前順利取數中。ATLAS 探測器在 2022 年 Run-3 啟動之前完成了 Phase-I 升級。團隊為新建置的 New Small Wheel（NSW）製作 muon 事例觸發篩選需要的 FPGA 路由模組，及同為 Liquid Argon Calorimere（LAr）升級事例觸發模組使用的光纖訊號收發器。下圖為 NSW 探測器，路由模組，及光電模組。光纖應用的速率是 5 Gbps。本院物理所團隊也參與了 Phase-II 升級計畫中的 Beam Condition Monitor Prime (BCM')探測器的研發工作，目前負責即時分析測驗束流(Test Beam)的結果並與探測器團隊改善其效能。在第二階段升級計畫中，中央研究院亦參與 HGTD（高粒度時間探測器，High Granularity Timing Detector）的建造工作，負責高壓電纜與光纖讀出電纜的生產，並主導生產資料庫的開發工作。



圖（左）製作完成的 NSW 被移運架設到 ATLAS 探測器。ATLAS Phase-I 升級為改善輕子事例觸發效能。圖（右）NSW 使用的 FPGA 邏輯路由模組及光纖訊號模組在臺灣製作。光纖模組也提供給 LAr 量能器升級的事例觸發電子模組使用。圖（下）HGTD 的生產資料庫。

2. 張元翰研究員、楊毅研究員、林志勳研究技師領導國內研究單位，參與國際太空站 AMS 實驗（由 16 國數百位研究人員組成），找尋反物質與暗物質並研究宇宙射線的產生以及在宇宙中運行過程 。物理所團隊負責實驗運行、數據分析、以及探測器升級。近期的數據分析針對宇宙射線中反質子的平均流量及其隨時間的變化趨勢進行量測，為暗物質探索與太陽調製效應的研究提供了關鍵訊息。相關數據分析成果已發表於 2025 年 2 月的《物理評論快報》（Physical Review Letters, Vol. 134, 051002）。2022 年開始進行的軌跡探測器升級計畫，本團隊負責生產與測試該探測器的電子系統，已經完成 72 片前端電路板及 9 片中介電路板，全部都經過太空規格電路測試，符合太空實驗需求。附圖為 AMS 升級軌跡探測器，其上的電路板和電纜均為本團隊所研製。該探測器預計於 2026 年完成，並於 2027 年由 Space-X 太空船送到國際太空站，再經由太空人出艙安裝至現有的 AMS 探測器上方。除此之外，本團隊與漢翔航空、國立成功大學合作協助製作「電源分佈系統的新散熱板（PDS Radiator）」，此散熱板將協助 AMS 探測器延長使用期限至 2030 年以上。此計畫已經製作了三套散熱板裝置，第一套是工程測試件，第二套是品質件，第三套是飛行件。工程測試件主要是為了測試製作流程，而品質件與飛行件是完整製作可以發射升空的裝置，因此我們與 NASA、CER 以及國家太空中心合作進行了品質的震動與熱循環測試，附圖 3 為 PDS Radiator 的品質件在國家太空中心進行震動與熱循環測試。飛行件也以製作完成，正在運往歐洲與升級軌跡探測器一起進行聯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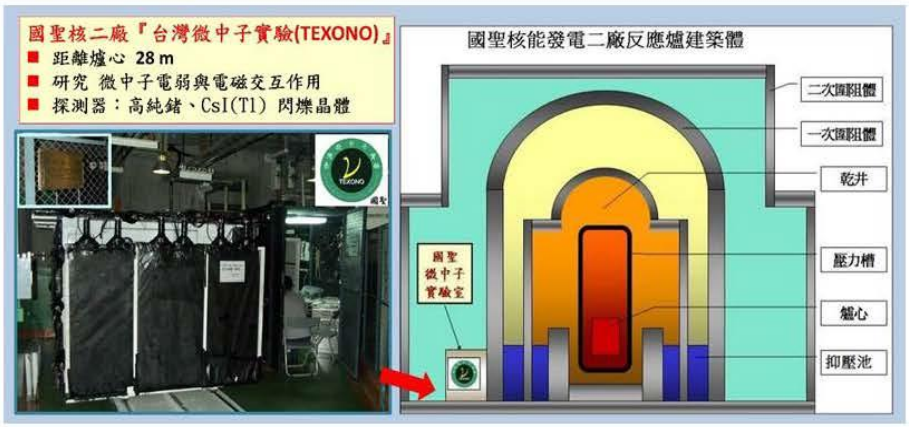
圖說：AMS 升級軌跡探測器



圖說：AMS 探測器升級的 PDS Radiator 品質件在國家太空中心進行測試

3. 由張元翰研究員、王嵩銘研究員、嚴漢偉研究技師主持，物理所網格中心自 2005 年參與 CERN 帶領的全球網格 (World-Wide Grid)研發與導入之國際合作，共同建立新的全球分散式大數據分析研究基礎架構，支援我國 ATLAS 實驗團隊與大強子對撞機實驗；且不斷隨著研究需求與資訊技術更新。二十年來，全球網格不僅帶動全世界科學計算與大數據分析的快速進展，物理所也藉此合作培育人才、建立自主技術、擴展支援其他科學領域的科學計算。網格中心自 2023 年起，以全球網格核心技術為基礎，以核心設施模式，針對院內各領域研究需求，提供全院科學計算與大數據分析服務。

4. 王子敬特聘研究員主持主導『臺灣微中子實驗』(TEXONO) 實驗，參與研究單位來自印度、中國、土耳其等，共數十研究人員，其中包括外籍研究學生長期駐臺參與研究工作。主軸為於臺灣『國聖核二廠微中子實驗室』研究微中子與暗物質物理。此外，團隊的研究課題與團隊成員，催生了：(1) 四川『錦屏山地下實驗室』的 CDEX 實驗，找尋暗物質；(2) 浙江『三門核電廠微中子子實驗』，延展、持續國際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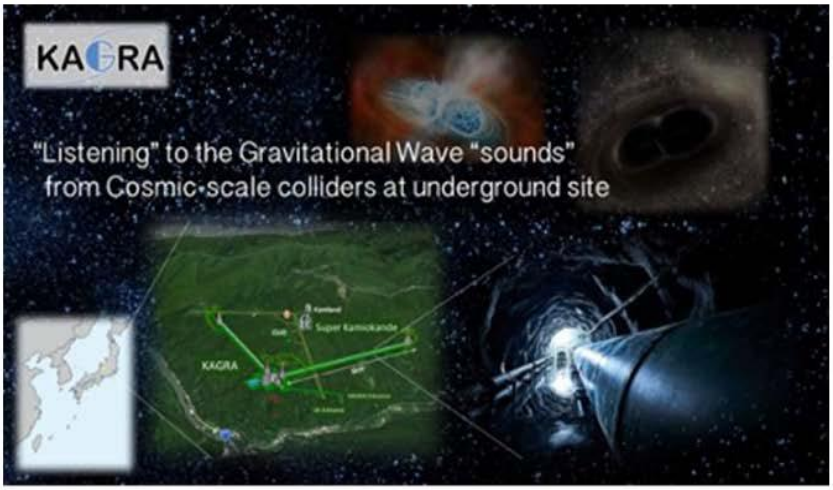


圖：國聖核二廠微中子實驗室與臺灣微中子實驗(TEXONO)實驗 示意圖

5. 王子敬特聘研究員、灰野禎一研究員、井上優貴合聘副研究員團隊領導國內研究單位，參與國際 LIGO-VIRGO-KAGRA (LVK) 全球重力波觀測站實驗 (合作團隊共千餘研究人員)。物理所研究隊伍負責 LIGO 觀測站鏡子鍍膜測量，低溫儀器研製、刻度數據分析，還有 KAGRA 觀測站刻度設計與製作、鐳射系統與電腦設備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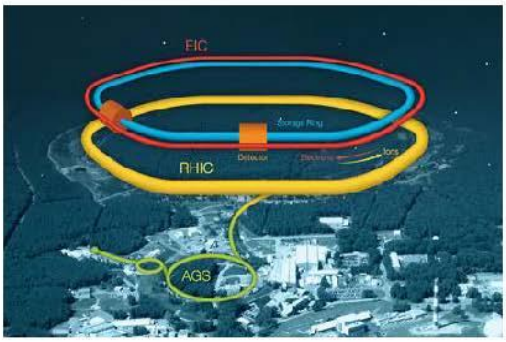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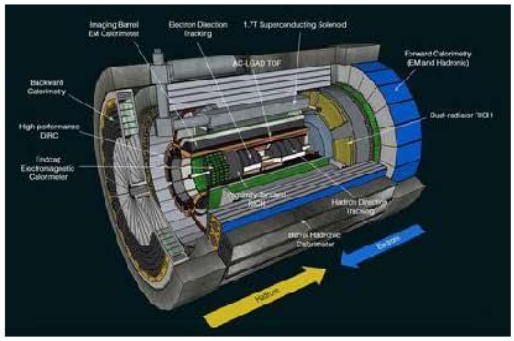
圖說： LIGO 重力波觀測站



圖說： KAGRA 重力波觀測站

6. 章文箴研究員、楊毅研究員團隊與臺灣大學、中央大學高能物理實驗團隊合作，參與美國 Brookhaven 國家實驗室的 ePIC 實驗(約六百人;2021 年起)，將對於質子內部夸克和膠子的多維度分布，進行細緻的測量，實驗預定 2035 年開始運轉取數。目前進行零度角量能探測器和時間飛行偵測器的開發和興建，也投注相關物理的研究和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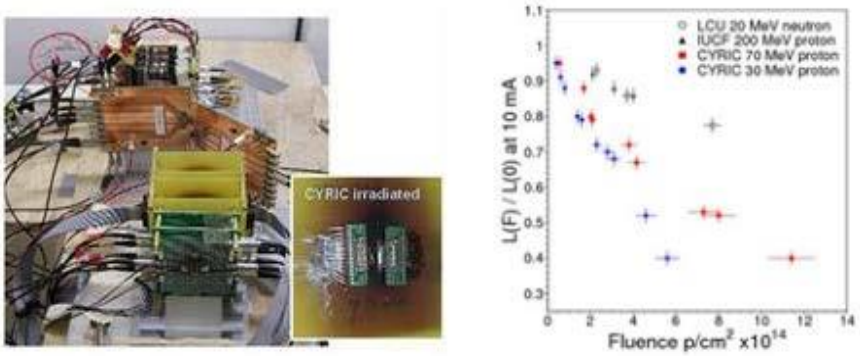


7. 章文箴研究員參與日本 SPring-8 實驗室

LEPS 實驗（由數十位研究人員組成；1999 年起）、美國 Fermilab 實驗室 E906 實驗（數十位研究人員；2008-2017 年）、歐洲 CERN 實驗中心 COMPASS 實驗（二百餘研究人員；2012 年起），日本 J-PARC 實驗室 E16、E50 實驗（由數十研究人員組成; 2018 年起）、研究核子夸克多維度結構和強子生成機制。團隊參與實驗構想與準備、探測器建造、運行取數、數據分析、物理成果發表。順利完成 Fermilab E906 實驗，成功量測質子的反夸克分布不對稱性，提供尋找新物理準確參照基礎，研究結果發表於 2021 年 2 月 Nature 期刊（Nature 590, 561 （2021） https://www. nature.com /articles/s41586-021-03282-z ）。順利完成 CERN COMPASS 實驗，成功量測質子的橫向動量 Sivers 分布函數性質，與量子色動力學預測吻合，研究結果發表於 2021 年 2 月 Nature 期刊（順利完成 Fermilab E906 實驗，成功量測質子的反夸克分布不對稱性，提供尋找新物理準確參照基礎，研究結果發

表於 2024 年 Physics Review Letters（Phys. Rev. Lett. 133, 071902 (2024)）。

8. 侯書雲研究員參與「高能粒子物理實驗計畫」與日本東北大學（CYRIC, Tohoku University）簽署備忘錄進行 CYRIC 回旋加速器，物質核損壞實驗研究。進行了 30 MeV 及 70 MeV 質子對光電主動元件，面射型多模 850 nm 雷射二極體（VCSEL）及感光二極體的晶格因 Non-Ionizing Energy Loss（NIEL）導致的損壞實驗。確認光纖收發器在高能實驗的應用隨輻射劑量的光損及數據誤差反應。



圖（左）質子打擊實驗的電子元件架設及一件 VCSEL 照射後樣品。
圖（右）VCSEL 的發光量隨質子 fluence 衰減足以承受 ATLAS 實驗的電子模組應用規範。

9. 楊毅研究員團隊參與美國 Brookhaven National Lab 的 STAR 實驗（由數約 700 名研究人員組成;2000 年起）與 ePIC 實驗（由數約 1200 名研究人員組成; 2023 年起）研究量子色動力學的特性。本所團隊參與探測器升級計畫的設計與建造、運行取數、數據分析、物理成果發表。STAR 前置軌跡探測器的成果發表於 NIMA 期刊（"The STAR Forward Silicon Tracker", Nucl. Instrum. Methods A 1072, 170202, 2025）。

10. 安納托里助研究員團隊參與冰立方中微子天文台的研究，這是一個在南極南極洲冰層中佈置了約 5,600 個光傳感器的立方公里級實驗。冰立方合作組織已經發表了超過 200 篇期刊論文，其中包括八篇在《科學》和《自然》期刊上的文章。這些論文包括發現高能天體物理中微子，觀察到來自我們銀河系的中微子（Science, 380 (6652), 1338-1343 (2023) https://www.science.org /doi/full/10.1126/science.adc9818），以及確認了兩個活躍星系作為中微子源候選者（Science, 378 (6619), 538-543 (2022) https://www.science.org /doi/10.1126/science.abg3395）。我們小組開發了世界領先的大氣μ子和中微子通量模型，冰立方在所有現代數據分析中都使用這些模型。我們還積極分析數據，通過研究事件率的季節性變化來約束強子模型的不確定性。另，安納托里助研究員團隊參與望遠鏡陣列計劃，位於美國猶他州德爾塔附近的巨型宇宙射線天文台。它由五個針對不同能量的子陣列組成，採用混合儀器，包括螢光探測器（FD）和閃爍表面探測器（SD），組成了覆蓋達 2,900 平方公里的探測陣列。由於 FD 需要無月光的晴朗夜晚才能運行，SD 陣列具有顯著更好的工作週期和有效曝光。望遠鏡陣列是唯一在北半球運行的實驗，並且最近觀測到一個不符合任何預期源方向的高能粒子，結果發表在《科學》期刊上（Vol 382 (6673), (2023) https://www.science.org/doi/10.1126/ science.abo5095）。臺灣 TA 小組，包括研究人

員、博士後和學生，正在開發一種基於深度神經網絡的創新事件重建算法，這對可達到的事件統計和重建精度有著革命性的影響。特別是，這種方法將揭示 100 EeV 粒子的質量組成，這對於理解超高能宇宙射線源的本質至關重要。

11. 李偉立副研究員、雷曼副研究技師等團隊自 2018 年起，與位於法國格勒諾布爾（Grenoble）及荷蘭奈梅亨（Nijmegen）兩處的歐洲強磁場實驗室（詳見網頁：https://emfl.eu/）研究人員已建立長期的研究合作關係，該歐洲強磁場實驗室能提供低溫且極高靜態磁場（35 特斯拉）的樣品量測環境，對於近期基礎固態物理學一些重要領域的研究，如量子材料及拓撲物質等，至為重要。此重要國際合作計畫由物理研究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台法幽蘭計畫共同提供所需的經費。近期的研究成果已發表於 2023 年(npj Quantum Mater. 8, 8 (2023))與 2024 年(phys. Rev. B 110, L201118 (2024))。
12. 林耿慧研究員團隊自 2019 年起與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 (RMIT)的表面聲波實驗室合作，研究表面聲波影響細胞的影響，發現表面聲波會影響血管內皮細胞的通透性，因為透過改變細胞內部的鈣離子，進而影響細胞內部骨架，再影響細胞之間的結合分子。近期的研究工作已發表在 2023 年 Biomaterials 292 (2023)121866.
13. 周家復研究員團隊由美國空軍研究辦公室(AFOSR)的(1)亞洲(AOARD)及(2)中南美洲(SOARD)辦公室資助三年期的臺美及臺哥(哥斯大黎加)雙邊研究計畫，分別探討(1) 研究目標以發展生物合成及協作之具有奈米侷限性的材料和元件以達成生物辨識及檢測目的，符合本院學術發展目標（奈米生技相關）[相關工作發表於 Small 2025, 2412474. https://doi.org/10.1002/smll.202412474; Microchimica Acta 2022, 189, 4]; 及(2)研究目標為以奈米間隙電極、介電泳輔助電子和光譜測量來研究新型有機金屬奈米材料和金屬結合生物大分子中的能量轉移現象，涵蓋鈣鈦礦太陽能電池中之基於新型鍺基有機金屬化合物的光活化電洞傳輸材料特性研究，符合本院學術發展目標（綠能相關）[相關工作發表於 Nano Letters 2025, accepted; Molecules 2022, 27, 6448; Anal. Chem. 2021, 93, 16320–16329 (Featured as Cover). 另，臺法幽蘭計畫支助 2 年期雙邊合作，共同發展奈米流體整合之表面電漿子共振成像平台，可用於分子反應親和力之分析及適體篩選 [相關工作發表於 Sens. Actuators B. Chemical 2023, 394, 134303].
14. 吳孟儒副研究員帶領物理所團隊成員與德國亥姆霍茲重離子研究中心研究員熊澤瑋博士及國家高速電腦中心林俊鈺自 2021 年起合作開發開源數值模擬套件"Collective Oscillation Simulation Engine for Neutrinos (COSEnu)" [Comput. Phys. Commun. 283 (2023) 108588]進行極端緻密天文環境中多維度下包含微中子同調震盪的微中子量子動力學傳輸模擬，開發團隊目前亦包含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物理研究所及 SLAC 國家加速器實驗室之博士後研究員。此合作項目之研究目標為釐清微中子在超新星爆炸及雙中子星合併中的味震盪未解現象及其在相關可觀測量上的重要性。團隊至今已進行多項前沿開創性數值模擬研究，主要成果為理解快速微中子味轉換[PRD 104 (2021) 103003; PRD 106 (2022) 043011; PRD 108 (2023) 063003; PRD 109 (2024) 123008; PRD 110 (2024) 123018]及建立可在天文流體動力學模擬下使用的高效率快速味轉換等效模型 [PRL 134 (2025) 051003]。團隊亦使用開發套件研究碰撞型微中子味不穩定性現象[PRD 107 (2023) 083016]、慢速微中子味震盪[arXiv:2505.11588]、物質不均勻度效應[arXiv:2504.11316]，並探索機器學習於相關現象的應用[PRD 109 (2024) 043024; PRD 109 (2024) 083019]。計畫於接下來數年內

持續完善對相關現象的理論探討並達成設定之研究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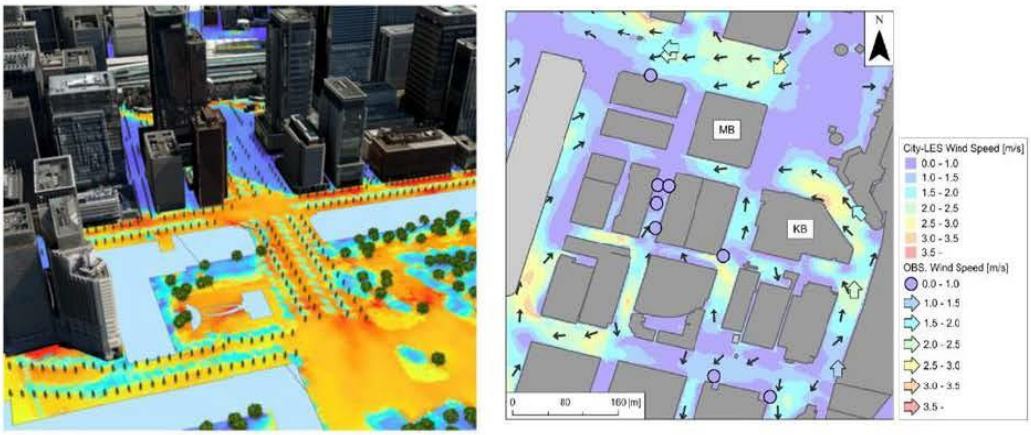
15. 林宮玄研究技師獲得由美國空軍研究辦公室(AFOSR)及臺灣國科會資助從 2024 年 8 月起的三年期的臺美雙邊研究計畫，我們實驗室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系孔敬(Jing Kong) 教授團隊共同探討新穎二維材料非線性光學及激子研究。我們發現鐵電堆疊的硒化錫 (SnSe) 材料具有很強的光學二倍頻產生效率，相關工作發表於 Advanced Photonics Research Vol. 6 (10), 2500033 (2025), 並被選為期刊封面故事。另外，我們研究雙面硫硒化鉬 (Janus MoSSe) 單層材料及其與單層二硫化鉬異質結構受應力影響下的非線性光學特性、激子能量及能隙變化，兩項研究成果正在撰稿中，準備投稿國際期刊。



四、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1. 應用日本筑波大學高解析度 City-LES 模式進行臺灣土地利用資訊與都市微氣候變遷之整合研究

本研究計畫由林傳堯研究員、劉千義副研究員、周崇光研究員主持。建立精確高解析度整合模擬系統，能夠預測/模擬氣象從區域到建築規模的數值模式已經逐漸成熟，本研究計畫透過與日本筑波大學計算機中心合作引進多尺度城市氣候模式 City-LES，進行臺灣土地利用資訊與都市微氣候變遷之整合研究。City-LES 模式是一個結合了氣象模式(WRF)和工程計算流體動力學（CFD）方法的混合模式。傳統 CFD 模式的缺點是計算成本太高，研究區域大都限於社區幾百米的範圍。其次,CFD 模式通常使用理想的環境風場，與真實大氣條件往往有相當大的落差。另一方面，學界常用的中尺度大氣模式 WRF，由於解析度通常為公里級，過度簡化地表參數及參數化過程，並無法完全描述複雜的都市邊界層的細微變化，更遑論都市冠層內的複雜建築物物理過程、街谷寬度及人為熱的影響。透過國際合作 City-LES 模式模擬中尺度（城市尺度）和微觀尺度（城市街區尺度）的城市氣候（解析度為公尺級），同時可以準確類比城市大氣動力學、熱環境和熱應力指數，對都會區模擬極端高溫之熱環境、熱壓力指數，作為都市地區因應未來極端氣候和自然災害衝擊與調適策略研擬之依據。



圖說：透過國際合作，引進日本筑波大學計算機中心所發展之多尺度城市氣候模式 City-LES，模擬都會區極端高溫之熱環境、熱壓力指數(WBGT)空間分佈(圖左)及模擬城市區風場示意圖（圖右）

2.　應用感測器探討亞洲地區空氣污染與健康首航計畫

本計畫由龍世俊研究員主持。為國際大型永續科學活動-未來地球 Future Earth 之亞洲地區計畫，由本院主導，有 9 個國家參與。Hi-ASAP 首航計畫主要目標是應用新式發展的低成本感測器，提供科研證據以支持能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的政策行動。在本院永續中心的支持下，自 2016 年起，每年辦理低成本感測器及研究方法論的研討會及訓練課程，以訓練研究團隊使用同樣之技術及方法論。此外，環變中心亦提供空氣污染或評估健康指標的低成本感測器，以收集到足夠的研究數據。其他國家則提供當地研究人力及管理野外觀測事務，並將數據匯整至由環變中心維護的資料庫中。合作概況已於 2022 年發表在 Lung et al. IJERPH 2022 DOI: 10.3390/ijerph19031522 論文中。目前，該計畫已陸續產出多篇由東南亞合作夥伴主導之學術論文，展現本中心技術移轉與國際協作之成果，包括 Kim et al. Air Quality, Atmosphere & Health 2024 DOI: 10.1007/s11869-024-01615-1、Chi et al. Atmosphere 2023 DOI: 10.3390/atmos14101504、Collado et al. Aerosol and Air Quality Research 2023 DOI: 10.4209/aaqr.220134、Hien et al. Aerosol and Air Quality Research 2022 DOI: 10.4209/aaqr.220193、Othman et al. Scientific Reports 2022 DOI: 10.1038/s41598-022-11409-z 等。未來 Hi-ASAP 預期成果還將包括更多國際比較與綜整分析之學術論文，以及對區域與政策的實質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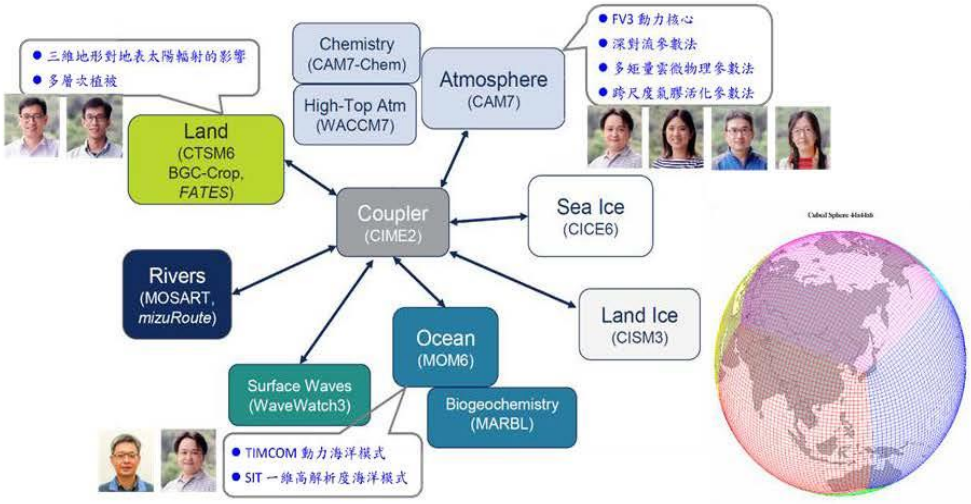


圖說：2025 年舉辦亞洲大氣污染感測與健康評量之進階培訓營，地點於蒙古。

3. 第七期耦合模式比對計畫

本計畫由人為氣候變遷專題中心氣候模式團隊李威良副研究員主持。耦合模式比對計畫（CMIP）是世界氣象組織（WMO）下世界氣候研究計畫（WCRP）的一部份，整合世界各氣候研究中心的歷史氣候模擬與未來推估，以了解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氣候變遷。CMIP 及其相關資料對於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以及其他國際和國家氣候評估至關重要。RCEC 過去以臺灣地球系統模式第一版（Taiwan Earth System Model version 1, TaiESM1）模擬過去與未來氣候變遷，參與第六期耦合模式比對計畫（CMIP6），協助推估全球暖化對地球環境與人類社會的可能衝擊，做為 IPCC AR6 的科學依據。IPCC 已於 2021 年 8 月 9 日發表 AR6 第一工作小組報告（Working Group I），其中便引用了 TaiESM 的研究成果。 RCEC 持續改善 TaiESM 並提高空間解析度為 TaiESM2，並建置完成可解析颱風的高解析度版本(HR-TaiESM1)，將以 TaiESM2 與 HR-TaiESM1 參加第七期耦合模式比對計畫(CMIP7)，預計於 2028 年底完成新的氣候推估，作為 IPCC 撰寫第七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的依據。

台灣地球系統模式第二版發展方向：基於 CES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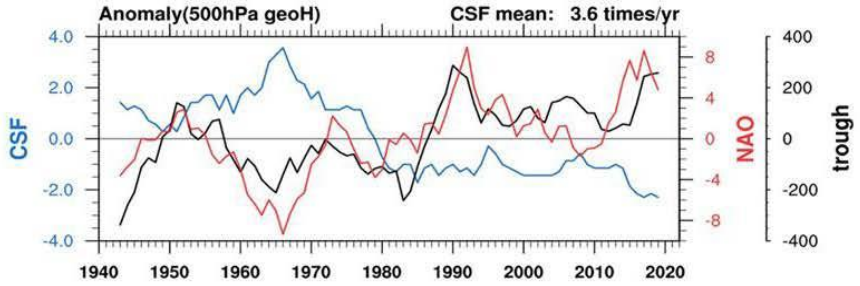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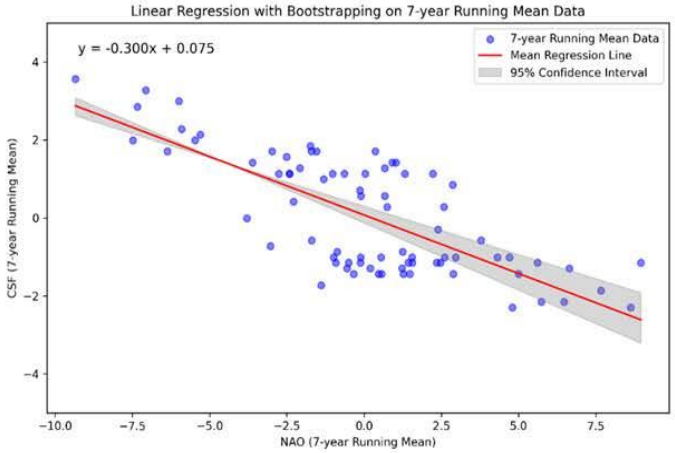
圖說：本院環境變遷中心新世代臺灣地球系統模式架構圖。

4. 評估東亞以及臺灣近期氣候預測能力以及可預測性 - 歐盟 2020 展望計畫 Impetus4Change

本計畫由許晃雄特聘研究員主持。為因應社會應對氣候變遷對近期氣候預測資訊的需求，歐盟 2020 展望計畫 Improving Near-term Climate predictions for societal transformation（Impetus4Change; I4C）結合氣候科學家、社會科學家、以及城市階層利害關係人共同進行近期氣候資訊(自季節尺度到年代際尺度) 的研發與產製，以產出符合區域應用端需求的氣候資訊，計畫執行時間預計由 2022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在 7 個工作團隊之中，本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中央氣象署、夏威夷大學組成的研究團隊加入了第二工作團隊(WP2) -改善季節到年代際(S2D)氣候預報系統，目前正與 WP2 的其他工作成員包括

挪威卑爾根大學、丹麥氣象局、巴塞隆納運算中心等機構密切合作，預計並將提供一組創新全球氣候預報資料供區域應用端使用。相對於其他工作成員以歐洲近期氣候為研究目標，本院環變中心團隊專注於評估臺灣以及東亞地區近期氣候預報能力，以及了解近期氣候預報可預測性背後的機制，包括聖嬰現象、太平洋經向變異和北大西洋震盪，同時也將結合統計降尺度技術，以期能將 I4C 計畫提供的全球近期氣候資料應用到臺灣區域尺度。下圖為第二年研究重點，為使用觀測資料研究北大西洋震盪(NAO)與臺灣寒潮頻率(CSF)在年代際尺度的關係，並建立兩者之統計模型，未來將結合歐盟夥伴提供之年代際預報資料提供臺灣地區寒潮事件年代際尺度預報。





圖說：本院環境變遷中心團隊(AS-RCEC)在 I4C 計畫第二工作團隊(WP2)證實北大西洋震盪(North Atlantic Oscillation; NAO)與東亞槽線(East Asian Trough)以及臺灣寒潮頻率(cold surge frequency; CSF)的高度相關性，未來將使用此統計模型結合歐盟夥伴預報資料，運用於臺灣寒潮年代際預報資訊提供。

5. BioGeoSCAPES (生物地球景觀)-全球海洋生物地球化學研究計畫

暨 GEOTRACES 之後，國際新興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計畫 BioGeoSCAPES 將成為未來 20 年全球最重要的海洋生物地球化學國際研究計畫！在啟動初期便有高達 25 國積極參與，詳見:

https://biogeoscapes.org/biogeoscapes-community/。 本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何東垣研究員受邀擔任該計畫國際執行委員會成員，何研究員一方面協助國內學界組織臺灣研究團隊，並推舉本院顧鉉副研究員擔任臺灣研究團隊召集人，另一方面帶領國內各校新進助理教授撰寫院內整合計畫，積極參與該國際重大海洋科學計畫，並做出貢獻。以下為 BioGeoSCAPES 官網對於該計畫的簡要說明:

地球的生命支持系統是由微生物生物地球化學循環支撐，這些循環將必需元素在環境中轉化和再循環，這些知識對於理解地球系統對人類擾動的反應是極其重要必要的。BioGeoSCAPES 為全球規模研究計劃，用以改進我們對海洋微生物生物地球化學的理解；BioGeoSCAPES 將運用多種研究尺度，從區域過程到海洋盆地尺度，並結合新型「組學(omics)」和「微量營養」分析技術能力，提供對生物地球化學動態的全面理解，並將其與整合計算生物學和海洋生物地球化學建模的數值管道相連接。本計畫必須仰賴世界各國共同參與並作出貢獻，BioGeoSCAPES 將創建第一個全球規模的微生物地圖，將了解所有海洋盆地中微生物及其基因的高解析分佈，從全球海洋數據 BioGeoSCAPES 將啟用新一代海洋生態系統建模，並整合組學數據，將改變我們對海洋運作方式的理解。

五、化學研究所（包括統計所同仁）-「癌症登月計畫 2.0」（TW-US Cancer Moonshot 2.0）

癌症是全球性的健康挑戰。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資料，2022 年全球約有 2,000 萬新發癌症病例和 970 萬死亡病例，兩者均以肺癌居冠。在臺灣，癌症已連續 43 年位居十大死因之首，每 4 分 2 秒就有 1 人罹患癌症。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2024 年共有 5 萬 4,032 人死於癌症，較前一年增加 906 人。與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13.3 人相比，每 10 萬人口有 230.8 人因癌症死亡。隨著人口老化，預計未來癌症的發生和死亡人數將持續上升。

2016 年，本院受邀參與由美國所帶領的「癌症登月計畫（Cancer Moonshot）」，與美國癌症研究所(NCI)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並正式加入「國際癌症蛋白基因體學聯盟（International Cancer Proteogenome Consortium, ICPC）」，與多國攜手合作，分析大規模癌症患者數據。透過多體學大數據為基礎，推動重大癌症精準醫療的發展。我們專注於蒐集國人重大癌症患者的腫瘤、癌旁組織、血液及臨床資料，運用尖端且符合國際標準的蛋白基因體學整合平台，成功建置臺灣首個大型且獨具特色的「臺灣癌症登月多體學智識庫」。這項創新平台不僅深入探討癌症的發生機制，更提供重要線索，為癌症的早期檢測與治療奠定基石，展現臺灣在國際癌症研究中的關鍵角色與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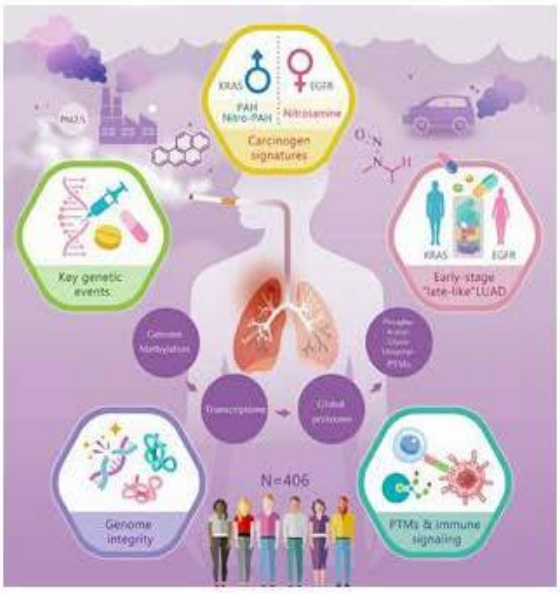
2022 年 2 月，時任美國總統拜登重啟「癌症登月計畫」，目標是未來 25 年內將癌症死亡率降低 50%。基於臺美合作的豐碩成果，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於 2023 年 5 月率團訪台，參加首屆臺美科技合作（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STC）會議。雙方在會議中深入討論合作策略，聚焦發展符合臺灣特色的研究及創新計畫，並提出「臺灣癌症登月計畫 2.0」的倡議。該倡議被政府納入「健康臺灣」願景，2030 年前將癌症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的具體目標。本院將持續深化臺美合作關係，攜手推動雙方共同的抗癌願景，致力於大幅降低癌症死亡率。

計畫執行成果

基於臺美雙方的共識，以既有合作成果為基礎，共同致力於建立多癌種多體學大數據，並將其轉化為臨床應用，以打造癌症精準診斷及治療的新方針。

我們於 2022 年起執行第二期「臺灣癌症登月計畫」，由中央研究院政策額度計劃編列經費補助。臺灣團隊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國衛院癌症研究所及五所醫學中心(臺大醫院、臺大癌醫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組成跨領域團隊。除了延續第一期計劃中肺癌與乳癌的後續研究與臨床轉譯，第二期計劃鎖定本土重大癌症，聚焦於胃癌、胰臟癌及多重原發性肺癌，透過癌症多體學大數據的應用，驅動早期診斷、預防與提升治癒率的精準伴隨式檢測。截至目前，登月計畫已完成多項成果，如下：

(1) **攜手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NCI)與臨床蛋白體腫瘤分析聯盟（CPTAC）進行跨族群研究，揭示早期肺癌高風險亞型，推進個體化精準治療發展：**臺灣團隊以蛋白基因體技術深度解析東亞不抽菸肺腺癌之成因，首度發現高風險亞型，並與美國臨床蛋白體腫瘤分析聯盟（CPTAC）團隊攜手合作，於2020年將臺美二個獨立的成果發表在國際頂尖期刊《細胞》《Cell》，並共同榮登當期雜誌封面。本計畫所建立之臺灣癌症蛋白基因體資料，作為東亞族群的重要代表，獲美國登月團隊高度重視，並進一步邀請臺灣團隊參與肺癌第二期跨國合作研究。該研究整合歐洲、北美與亞洲多族群病患資料，涵蓋約500位個案，完成目前**全球規模最大的肺腺癌蛋白質體與基因體整合分析研究**。本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頂尖期刊《Cancer Cell》（*Cancer Cell*, 2025）（圖一）。《Cancer Cell》為全球癌症研究領域具高度影響力之指標性期刊，長期名列頂尖排名。本成果獲刊不僅彰顯研究之國際突破性與學術價值，更代表臺灣在癌症蛋白基因體學與精準醫療領域的重要地位。研究中系統性解析肺腺癌之關鍵致癌機制，並闡明染色體不穩定性之預後意義、免疫訊號傳遞特徵、具性別差異之致癌物效應，以及具高度侵襲性的早期「類晚期（late-like）」腫瘤分子特徵，進而建立可應用於精準醫療之分型生物標誌與潛在治療標靶。本研究亦將臺灣團隊先前的關鍵發現拓展至全球族群，顯示：



圖一

- 環境致癌物（包括多環芳香烴、硝基多環芳香烴與亞硝胺）以性別特異性方式驅動腫瘤相關訊息路徑。
- 蛋白質體分群可鑑別一群早期、易復發且具性別差異的「late-like」亞型，並闡明其致癌機制，進一步揭示多項具臨床可行性的治療標的。

這一發現確立高風險亞型在東西方病人中普遍存在的可能性，並為我們的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礎，期望為精準醫療提供新的方向，延伸至全球肺癌患者的治療和預防：

A. 跨國合作與數據整合效益：透過結合本土資料和國際癌症登月計畫國際聯盟的多體學大數據，計畫促成了跨國合作，使得來自東西方不同地區的肺癌相關數據得以整合。這種整合為更全面、多元的研究提供了基礎，有助於深入了解肺癌在不同族群中的變異性。
B. 致癌成因研究突破：透過第二期肺癌研究，團隊探討東西方肺癌在跨種族背景下的不同致癌成因，對於制定更有效的預防和治療策略提供了寶貴的洞見。
C. 「類晚期」分子標記與精準醫療：臺灣團隊鑑定出早期肺癌「類晚期」亞型的血液分子標記，成功開發出「早期肺癌高復發預測套組」。第二期肺癌研究，也確立高風險亞型可能普遍存在於東西方病人，這將有助於擴大「早期肺癌高復發預測套組」的應用範圍，為伴隨式診斷提供新的工具，協助產業界專注於早期高風險復發病人，開發個體化治療方案，從而提高治癒率。
D. 舊藥新用的可行性：該計畫也強調了舊藥新用的可行性，這對於節省研發時間和資源，並迅速將新治療方法引入臨床實踐具有重要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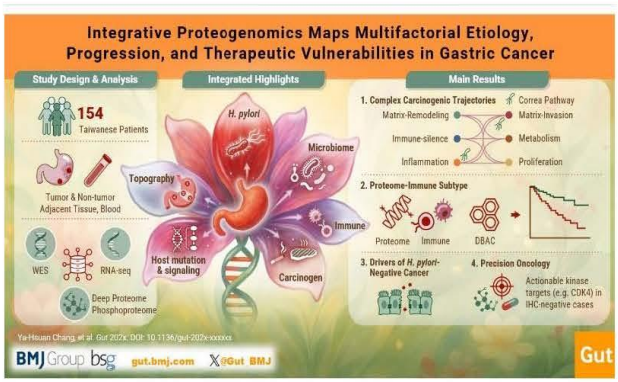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高度肯定本項台美合作研究成果，並於2025年8月7日發布官方新聞稿(https://dctd.cancer.gov/about/news-events/news/2025-news/lungadenocarcinoma)。文中由Broad Institute共同資深作者Michael Gillette博士指出：「**本研究為迄今任何癌症領域中規模最大的蛋白質基因體學研究，其前所未有的樣本數與族群多樣性，使得對肺腺癌進行高度細緻且全面的解析成為可能**。」此外，中央研究院亦於2025年8月20日舉辦研究成果發表記者會，主題為「中研院領銜臺灣癌症登月計畫：揭示肺腺癌關鍵機轉及治療新契機」。除研究團隊成員外，亦邀請楊泮池院士及臺大醫院陳晉興醫師代表肺癌臨床團隊出席，並邀請中央研究院周美吟副院長、唐堂副院長，以及陳建仁院士共同與會。此次記者會不僅展現我國於基礎研究與臨床醫學之跨域整合成果，更彰顯臺灣在國家層級推動精準醫療與癌症研究之策略布局與執行能量，進一步鞏固我國於國際癌症蛋白基因體研究及精準醫療發展的關鍵領導地位與影響力。



圖二

(2) **整合多體學大數據，攜手美國 CPTAC 團隊深化國際合作，系統性解析腫瘤異質性與潛在治療標靶：<u>胃癌</u>**為亞洲地區，特別是臺灣重要之高負擔癌症之一，具有顯著族群差異與分子異質性。本計畫針對國人族群特性，完成約150例胃癌樣本之多體學資料建置與整

合分析，涵蓋基因體、轉錄體、蛋白質體與磷酸化蛋白質體等多層級資訊，並結合臨床病歷、病理分型、微生物感染狀態及生活型態等多維度資料，系統性解析胃癌之致癌機制與潛在治療標靶。本研究也與美國臨床蛋白體腫瘤分析聯盟（CPTAC）胃癌團隊進行學術交流，針對東西方胃癌之分子特徵進行比較分析。於此合作架構下，有效整合彼此研究優勢並加速成果產出，中研院團隊於6個月內率先完成研究，並獨立發表於國際頂尖腸胃學期刊《Gut》（*Gut*, 2026）（圖三）。本研究不僅深化對胃癌腫瘤異質性之理解，亦為精準醫療分型與標靶治療策略提供重要依據。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圖三

1. 基因體與轉錄體剖析：完成166位病人之全基因體定序（WGS）、全外顯子定序（WES）及RNA定序（RNA-seq），系統性描繪體細胞突變譜與致癌相關分子特徵，並解析其與已知致癌機制之關聯。
2. 蛋白質體與磷酸化蛋白質體分析：完成154例樣本之高深度質譜分析，鑑定超過11,000種蛋白質及34,000個磷酸化位點，展現高度技術重現性（蛋白質體相關係數 r = 0.98），建立高品質蛋白質體資料庫。
3. 腫瘤微環境與微生物相關分析：研究發現正常鄰近組織中存在與腸胃道微生物高度相關之蛋白質表現特徵，並進一步連結免疫調控相關路徑，指出特定菌種可能參與腫瘤微環境調控，作為後續功能性研究與潛在治療標的。
4. 蛋白質體分群與臨床預後關聯：透過蛋白質體分群整合免疫特徵分析，發現即使在相同蛋白質亞型中，仍可依免疫表現進一步區分具臨床意義之次群，且不同次群間呈現顯著預後差異。此結果凸顯蛋白質體與免疫微環境交互作用在腫瘤異質性中的關鍵角色，並提供精準分型與個人化治療策略的重要依據。

此外，**乳癌**相關研究成果亦已投稿至《Molecular Cell》（under revision）。本研究以前瞻性收案140例乳癌患者為基礎，聚焦於早期、年輕化及管腔型（Luminal-type）乳癌族群。透過深度蛋白基因體學分析，進一步解析Luminal亞型中年輕女性之分子異質性，並可預測早期復發風險及提供潛在用藥策略建議，展現蛋白基因體學於臨床決策支持之應用潛力。

(3) **建置「臺灣癌症登月多體學智識庫」並驅動國際產學合作與臨床轉譯，強化精準醫療生態系發展：**本計畫建置臺灣首個符合國際標準之多體學癌症精準醫療智識庫「臺灣癌症登月多體學智識庫」，建立涵蓋臨床檢體收集、品質控管及深度蛋白基因體分析之標準化流程，並據以建構我國重大癌症之蛋白基因體資料庫與本土癌化訊息傳遞網絡。該智識庫由本團隊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NCHC）生醫團隊共同開發，並於2023年5月25日臺美STC高峰論壇正式發表。截至2025年底吸引約1,800名活躍使用者，涵蓋臺灣、

美國、歐洲及亞洲等10餘個國家之研究人員，顯示其在國際學術界之高度關注與應用潛力。

本智識庫採「資料不攜出」之安全機制，透過動態視覺化介面，提供學界、產業界及社會大眾依需求進行資料查詢與分析，促進高價值生醫資料之應用與流通，並為精準檢測開發與新藥研發提供重要基礎。第一期臺灣癌症登月計畫已完成605例（肺癌311例、乳癌294例）基因體資料，以及412例（肺癌252例、乳癌160例）蛋白質體與磷酸化蛋白質體資料之建置。第二期計畫進一步拓展至胃癌、胰臟癌及多重原發性肺癌等三大癌種，並完成七家醫學中心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IRB），同時建立與優化跨癌種、跨取樣方式之高品質臨床檢體標準流程，持續推進檢體收案與多體學資料建置。在此資料平台基礎上，本計畫進一步促成多項國際與國內產學合作及臨床轉譯成果，具體展現從基礎研究到應用落地之整合效益：

A. 國際與國內產學合作拓展：本團隊之高階蛋白基因體技術已吸引多家國際與國內機構合作，包括與國際知名藥廠 AstraZeneca 合作針對第三代 EGFR-TKI（osimertinib）治療後產生的耐受性問題進行深入研究。雙方結合磷酸化蛋白質體技術與藥物研發專業，成功揭示藥物耐受並非持續累積的結果，而是由特定調控機制所驅動，且具有可逆性。此跨國合作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Molecular Systems Biology., 2025)，提供具臨床轉譯潛力的治療靶點與策略方向，有助於克服 EGFR-TKI 治療後之耐藥問題，推動肺癌精準醫療的發展。團隊亦與Thermo Fisher Scientific、SCIEX、PrognomiQ及Tesorai等國際企業推動合作洽談。此外，亦與漢民科技、Pacific 8 Ventures、安肽生醫、Vizuro、Apollo Oncology、瑞磁生技、冷泉港生物科技、凌越生醫、立克銘白生醫及安宏生醫等多家國內企業完成保密協議簽署，展現跨領域技術整合與產業鏈結之潛力。

B. AI與生醫數據整合應用：基於本計畫建立之臺灣癌症大數據，已與美國AI公司Genialis完成保密協議及合作備忘錄（MOU），透過機器學習與計算生物學方法整合多體學數據，推動臨床決策支持模型之發展；同時與工研院完成乳癌研究成果之非專屬技術移轉，並與國際檢測專家合作規劃後續技術商品化與產學合作模式。

C. 臨床轉譯與檢測技術開發：本計畫以肺癌蛋白基因體與臨床資料整合分析為基礎，已衍生多項檢測技術並完成技術移轉（國內檢測公司）。此外，在國科會橋接計畫支持下，完成200位肺癌患者血液樣本之驗證研究，成功開發具高靈敏度（達85%）之早期肺癌復發預測血漿蛋白組合，已取得美國臨時專利（provisional application），正式專利申請中。相關成果亦於國科會舉辦記者會公開發表，獲得廣泛媒體關注。

綜上所述，本計畫透過智識庫平台之建置，不僅強化我國癌症多體學資料基礎建設，更成功串聯學術研究、臨床應用與產業發展，形成完整之精準醫療創新生態系，並有效促進國際合作與技術轉譯，為臺灣生技醫療產業帶來實質經濟效益與長期發展動能。

(4)引進新型分子檢測平台，開創臺灣質譜應用新局：此國際合作亦促成和美國同步建立符合CLIA（Clinical Laboratory Improvement Amendments）規格的精準醫療分子檢測「甲狀腺球蛋白質譜檢測法」，以質譜檢測提升血液中抗體對免疫方法造成干擾之定量正確性，目前已與美國認證實驗室進行平行測試比對，以增信實驗室所建立之方法已具有高度檢驗能

力，同時相較於現行臨床常規檢測方法ELISA-assay，具有較高的準確度。於2022年申請臺灣食藥署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認證，但因現行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LDTs）未納入蛋白為標的，故而退件。計畫團隊仍會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建立臺灣專屬的甲狀腺癌Tg診斷及治療追蹤方法，提供甲狀腺癌檢測更精確之指引，創臺灣以蛋白為標的之先河，作為發展肺癌蛋白檢測的LDTs先行試驗。此外，我們將此過程整理撰寫為學術論文，於2024年發表於*Clinical Proteomics*（"Lessons Learned: Establishing a CLIA-Equivalent Laboratory for Targeted Mass Spectrometry Assays–Navigating the Transition from Research to Clinical Practice"）。該研究詳細闡述從研究型實驗室轉型為符合CLIA標準的臨床質譜檢測實驗室的關鍵步驟與挑戰，提供了標準化、品質保證與法規遵循的寶貴經驗，為學術界與臨床界提供可參考的轉化範例，並推動質譜技術在臨床應用中的進一步發展。

計畫效益

（1）**臺灣登月計畫突破性研究受到國際重視**：

A. 2022 年於日本舉行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Lung Cancer（IASLC） Asia Conference on Lung Cancer，陳玉如特聘研究員獲邀 Plenary speaker，講題為 Lung Cancer in Asia: Opportunity and Challenges；

B. 2023 年 1 月，TASLC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reatment Advances in Lung Cancer，力邀陳玉如特聘研究員為講者，顯示突破性研究成果引起國際及醫學界高度關注。

C. 2023 年 5 月，國科會敬邀陳玉如特聘研究員為臺美科技合作對話（STC-D）癌症研究召集人，本次臺美對話雙方達成多項具體共識，在癌症研究上，雙方將提高「癌症登月計畫 2.0」計畫目標。

D. 2023 年 9 月，陳玉如特聘研究員也受邀擔任第 22 屆世界人類蛋白體組織國際會議（HUPO）大會演講嘉賓，於韓國釜山分享臺灣癌症登月計畫的經驗。透過研究成果展示，如何利用蛋白質體分析來探索蛋白標記物（protein biomarker），以進行癌症的分群分型、早期診斷、預後評估，以及尋找創新藥物靶點，實現精準治療。

（2）**計畫總主持人陳玉如特聘研究員受邀 2024 歐洲肺癌大會（ELCC）Keynote lecture**：歐洲肺癌大會(European Lung Cancer Congress, ELCC)是肺癌領域中最受關注的學術會議之一，由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與國際肺癌研究協會（IASLC）聯合組織。該會議致力於促進科學發展、傳播教育，並提高全世界肺癌專家的臨床實踐水平。2024 年 ELCC 於 3 月 20 日在捷克布拉格召開，超過 2800 名專業人士參與。本次大會特別邀請陳玉如特聘研究員擔任 Keynote lecture(此次大會安排共 3 位 Keynote speaker)。近年來，全球成功的推動菸害防制，吸菸人數已穩定下降，但根據世界癌症數據統計，肺癌發生率仍逐年上升，因此，臺灣非吸菸肺癌數據的獨特性與前瞻性，將對全世界產生巨大的效應。陳玉如特聘研究員所分享的"The rise of proteomics in never-smokers in lung cancer"受到極大關注，透過學術研究讓臺灣站上世界舞台。

（3）**計畫總主持人陳玉如特聘研究員受邀出席「世衛平行論壇」探討跨領域合作突破公共衛生難題**：第 77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 5 月 27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為宣揚我國參與國際衛生事務之能力與決心，世台聯合基金會(STUF)於日內瓦費爾蒙大飯店(Fairmont Grand Hotel)以「打破障礙，連結世界」為題，舉辦與 WHA 同時進行的平行論壇，展

開醫衛交流並向國際發聲。陳玉如特聘研究員所帶領的「臺灣癌症登月計畫」，利用深度蛋白基因體技術解析國人不吸菸肺癌之致病機制及病理進展，為日益嚴重的全球公共衛生議題提供見解，備受國際矚目，因此受邀參與此論壇。作為論壇核心環節，陳特聘研究員與國際純粹與應用化學聯合會(IUPAC)主席坎南(Ehud Keinan)教授、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資深顧問特林布爾博士(Dr. Edward Trimble)共同探討"科學與公共衛生之間的跨學科挑戰"，由世界醫學協會祕書長克洛貝爾博士(Dr. Otmar Kloiber)主持對談，分別從化學、臨床腫瘤學和生物醫學等領域出發，就跨領域在應對全球公共衛生難題中的重要作用展開深入探討。陳特聘研究員獲邀於此世界級舞台參與對話，不僅代表臺灣向國際發聲，更彰顯我國生物醫學科技實力備受國際矚目，相信「臺灣癌症登月計畫」能在邁向人類健康的道路上作出更多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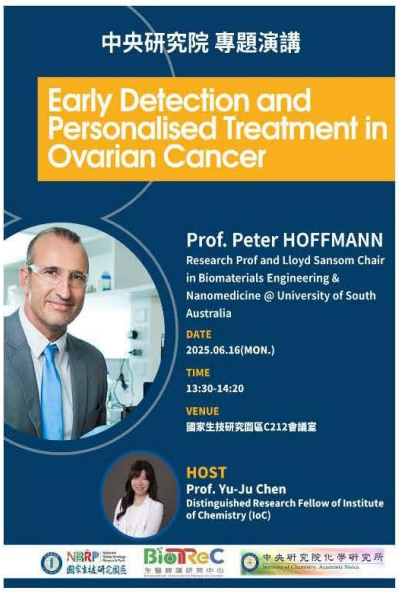
（4）**協辦第一屆臺美科技合作會議**（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STC）：臺灣與美國首度共同召開之臺美科技合作（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STC）會議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圓滿落幕，此次會議除 5 月 22 日舉辦普受各界關注的臺美科技合作對話（STC-D）外，也於 5 月 18 日至 25 日舉辦一系列 7 場主題科技研討會，臺美專家及學者藉此聚焦重點科研領域進行討論及交流，進而開拓雙方更多更實質的科研合作空間。基於登月計畫豐碩之合作成果，臺美正式啟動及擴大癌症登月計畫第二期合作，以「癌症登月計畫 2.0」為核心主軸，邀集美國癌症研究所代主任 Douglas Lowy、國際專家 Satish Gopal、癌症臨床蛋白質體學辦公室創始主任 Henry Rodriguez、羅徹斯特大學 Yan Victoria Zhang 和貝勒醫學院 Bing Zhang 教授，及國內醫學暨多體學專家、生醫產業及病友團體，共同討論臺美合作及發展臺灣特色的策略研究及創新計劃，並提出「臺灣癌症登月計畫 2.0」的倡議，致力於在未來 25 年內將癌症死亡率降低 50%。

（5）**「健康臺灣肺癌防治領航策略聯盟」攜手臺灣癌症登月計畫，共築肺癌防治藍圖，推動健康臺灣願景：**由英僑商務協會（亦稱英國商會，BCCTaipei）促成，「健康臺灣肺癌防治領航策略聯盟」正式成立，致力於實現 2030 年癌症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的健康臺灣目標。肺癌作為國人發生人數最多、死亡率最高的「癌王」，聯盟以落實篩檢、精準診斷與早期治療三大核心策略，全面強化肺癌防治，並打造臺灣成為全球肺癌防治的標竿典範。「臺灣癌症登月計畫」總主持人陳玉如特聘研究員帶領團隊展現了重要研究成果，深入解析肺癌發展的分子機制，並透過分析特定蛋白表現，為個人化治療提供關鍵參考。此次聯盟整合登月計畫的創新研究與戰略方向，不僅推進健康臺灣的政策目標，更為全球肺癌防治帶來新啟發，為癌症患者帶來更精準、更早期的治療希望。



圖說：中央研究院院士楊泮池及陳建仁領銜，聯合國內頂尖肺癌防治權威專家，並邀請「臺灣癌症登月計畫」總主持人、中研院陳玉如特聘研究員共同籌組「健康臺灣肺癌防治領航策略聯盟」。聯盟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舉行記者會，提出以精準診斷為核心的三大目標，致力於推動全面性的肺癌防治策略，為臺灣的健康福祉創造新里程碑。圖片來源: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1231700605-431205

(6) **國際蛋白體學專家訪台交流，HUPO 副主席 Peter Hoffmann 教授分享卵巢癌早期診斷與轉譯醫學經驗**：2025 年 6 月 16 日，世界人類蛋白體組織（HUPO）副主席暨澳洲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Lloyd Sansom 講座教授 Peter Hoffmann 應邀至國家生技研究園區（NBRP）進行專題演講，並與臺灣癌症登月團隊進行交流。本次活動由陳玉如特聘研究員邀請，講題為〈Early Detection and Personalised Treatment in Ovarian Cancer〉，深入探討卵巢癌早期偵測策略與個人化治療的最新進展。Hoffmann 教授為質譜蛋白質體學領域的領軍人物，研究聚焦於開發可應用於臨床的低豐度蛋白質生物標誌，並善用質譜影像技術（MALDI-MSI）進行腫瘤組織空間定位分析，能在疾病發生的早期即掌握治療契機。在此次演講中，Hoffmann 教授除分享其於卵巢癌研究上的重要發現外，亦介紹其創辦新創公司 OncoDX 的經驗，詳述如何將基礎研究成功轉譯為臨床診斷平台，實現從實驗室走向臨床與產業化的願景。此次講座與臺灣登月團隊進行交流，提供精準醫療落地、技術轉移與商業模式發展的寶貴經驗，為推動臺灣生醫創新注入國際視野與前瞻思維。



(7) **促進精準醫療國際合作：Academia Sinica 與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高階代表會晤**

2025 年 7 月 29 日，本院與全球知名科學儀器與解決方案公司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共同舉辦策略會談與主題簡報會議。本次會議由陳建仁院士揭開序幕，發表臺灣精準醫療發展願景；後續由陳玉如特聘研究員介紹臺灣癌症登月計畫的最新進展，並由楊泮池院士分享低劑量電腦斷層（LDCT）肺癌早期篩檢計畫。接續由楊懷壹副研究員介紹臺灣生醫資料基礎建設「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以及邱繼輝特聘研究員分享中研院在結構生物學的前瞻成果。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高階主管團隊亦親臨與會，包括執行副總、韓國暨臺灣區總經理、東南亞暨臺灣區副總等人。會中雙方進行深入交流，涵蓋跨國研究資源整合、蛋白質體與質譜平台應用、臨床轉譯研究合作與技術商業化等議題。本次活動成功搭建高層對話平台，不僅深化雙方合作意向，更展現臺灣在國際精準醫療與生物科技領域的策略影響力。



圖說：2025 年 7 月 29 日，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全球與亞太區高階代表蒞臨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與中研院研究團隊進行戰略合作會議，針對癌症精準醫療、質譜平台整合與轉譯研究推動等議題展開深度交流。圖為雙方會後合影，展現促進國際科研合作與落地應用的共同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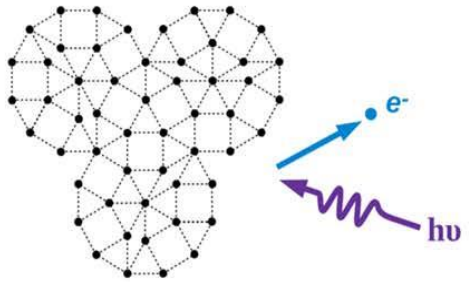
六、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

1.　二維非週期性位勢中動量相依之電子動力學跨國計畫

飛秒時間尺度下之電子動力學，是目前固體物理的研究前沿；而在不具有週期性的固體材料系統中，其電子結構與動力學的研究，更是目前尚在積極發展的領域；在非週期性的固體系統裡，由於不具有一般週期性晶體裡的平移對稱性，其原子結構和電子結構之理論描述相當複雜，而各國研究人員也正在發展實驗上相對應的新檢測技術。本院原分所江正天助研究員獲國科會之補助與德國馬丁路德哈勒大學（Martin Luther University Halle-Wittenberg）物理學系 Wolf Widdra 教授合作，研究氧化物準晶體薄膜中的電子能態，並且有效地結合德方在準晶體薄膜樣品成長，以及我方在雷射驅動之光電子能譜術的實驗，擬量測其非週期性原子結構對於電子動力學的影響。

113 年 1 月 15 日德方計畫主持人訪台，並至原分所報告，115 年 1 月 25 至 27 日也再度訪台，並且造訪台南成功大學之多間與固體物理研究、晶體成長相關的實驗室。

右圖：非週期性二維準晶體上之光電效應，入射雷射光(hν)激發準晶體表面而產生之光電子(e-)。



七、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1.　波蘭科學院雙邊國際合作計畫

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方牧懷助研究員團隊，於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0 日，前往波蘭科學院低溫與結構研究所(Institute of Low Temperature and Structure Research, Polish Academy of Sciences)，與 Łukasz Marciniak 教授團隊進行移地研究與學術交流，以執行 2025-2026 年「Call for Mobility Plus Project Proposals」國際合作計畫。

本次訪問，雙方首先就目前研究成果進行簡要討論。本團隊所開發之樣品具特殊性，其材料主體於還原氣氛下易發生材料崩解。然而，為製備含低氧化態活化劑之發光材料，通常需採用還原氣氛條件，因此於材料合成上面臨相當挑戰。針對此一問題，雙方深入交流如何成功合成此類特殊發光材料之策略。此外，亦針對以發光材料為基礎之壓力與溫度感測技術交換意見。該研究方向於波蘭學術界相當熱門，具高度發展潛力。隨後，Marciniak 教授向本團隊介紹其研究團隊之重要儀器設備。瞭解雙方之合成與分析設備，對於未來潛在合作具有關鍵意義。今年該團隊新購置一套特殊之共軛焦拉曼光譜系統，可同步量測材料之發光性質與拉曼光譜。此外，該系統得結合氣體精準控制之壓力裝置，進行變壓實驗量測，使研究人

員得深入理解材料於受壓下之發光與局部結構變化。Marciniak 教授具備一套特殊樣品台，可將溫度提升至約 1700 K，使研究人員能夠即時觀察材料於合成過程中之發光性質變化。尤為重要的是，所有樣品台皆設置於光致發光系統之外部，提供極佳之實驗彈性，便於調控樣品環境。此設備配置對本團隊深具啟發性，未來返國後將評估並改良本實驗室之 PL 系統配置。本次移地研究亦量測本團隊樣品之光學性質，並針對觀察結果進行詳細討論。在討論過程中，本人對於如何辨識可能存在之雜相獲益良多。同時，對方亦就樣品目前所呈現之現象提供多項見解，對研究方向釐清具實質助益。並同時於 Marciniak 教授實驗室合成樣品。合成後分析結果顯示樣品中存在特殊發光中心，其衰減時間達數十毫秒，顯著長於多數過渡金屬離子之發光中心。經討論推測，該發光中心可能來自 Mn^{2+}離子，亦可能為缺陷或陷阱態所致。最後，雙方與 Marciniak 教授之學生共同召開總結會議，整理訪問期間所獲得之觀察結果與實驗數據，並規劃後續研究方向。未來工作包括進行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分析與 X 射線吸收光譜等實驗。此外，亦須優化合成條件，精確控制適度還原氣氛，以避免破壞材料主體結構。

整體而言，本次訪問成果豐碩，不僅深化雙方對彼此研究方向與技術能力之瞭解，亦為未來合作奠定良好基礎。期盼透過 AS-PAN 計畫，持續深化並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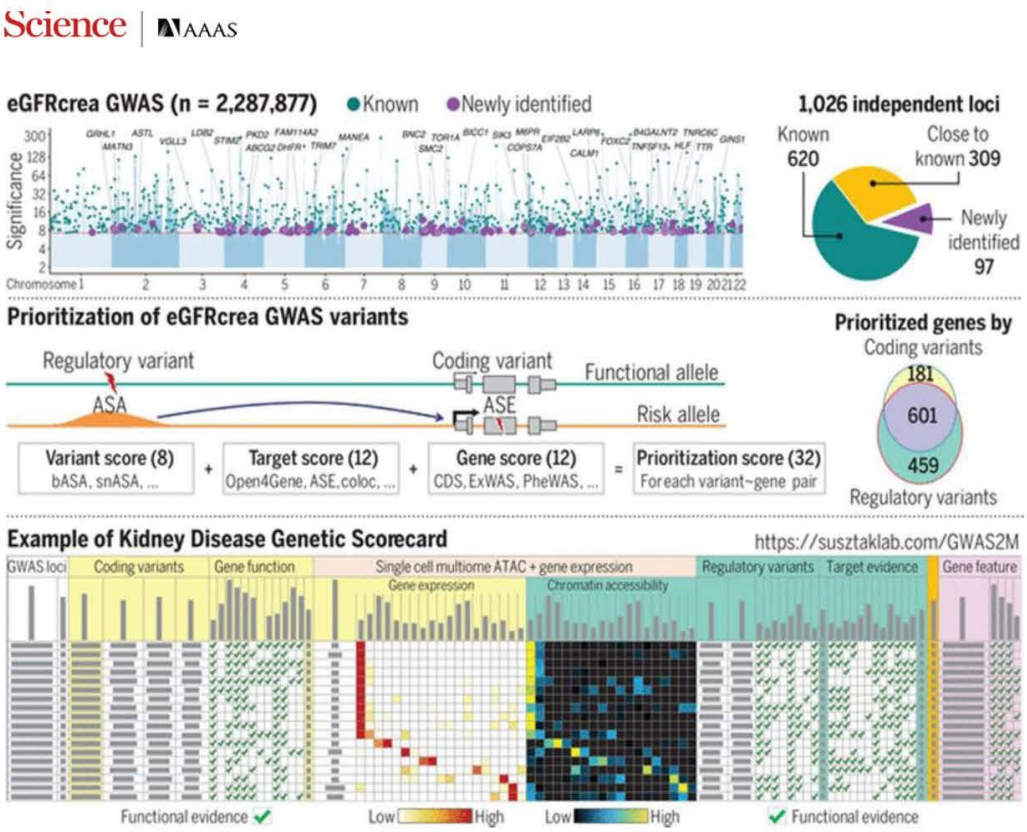




八、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1.　國際腎功能及腎疾病多族群關聯性統合分析合作計畫

國際腎功能多族群關聯性統合分析合作計畫乃由包含中央研究院生醫所、日本、韓國、新加坡、北美及歐洲多個研究機構學者組織而成藉由整合各國腎功能及腎疾病全基因體關聯性研究資料，尋找跨族群共同及族群特有之腎功能及腎疾病相關基因。最新論文以 220 萬個案進行了一項多族群全基因組關聯研究，並鑑定出 1026 個（其中 97 個先前未知）獨立位點。並且分析了基因型對 700 多個人類腎臟和 23.7 萬個細胞等樣本中等位基因特異性基因表現和調控迴路的影響。本研究發現影響 782 個基因的 1363 個變異，其中 601 個基因也受到調控變異的靶向，並在 161 個基因中趨同。整合 32 種遺傳訊息，本研究也提出了“腎臟疾病遺傳記分卡”，用於優先考慮腎臟疾病的潛在致病基因、細胞類型和可用藥物標靶。論文已發表在國際重要期刊 Science (Science. 2025 Feb 7;387 (6734): eadp4753.)。



Kidney multiome-based genetic scorecard reveals convergent coding and regulatory variants, Volume: 387, Issue: 6734, DOI: (10.1126/science.adp4753)

2. 血糖和胰島素相關性狀合併分析聯盟（The Meta-Analyses of Glucose and Insulin-related traits Consortium）

MAGIC 協同將多個 GWAS 數據結合，以確定數個新的基因對血糖和代謝特徵的影響。本院研究團隊在 2019 年受邀加入聯盟。最新研究為「血糖性狀的跨族群的基因組結構」，最新的重要研究為 Genetic drivers of heterogeneity in type 2 diabetes pathophysiology (Nature 2024 Mar;627(8003):347-357)）。

3. 人體測量學特徵的遺傳調查（GIANT）聯盟（The Genetic Investigation of ANthropometric Traits consortium）

GIANT 是一項國際合作，旨在確定調節人體大小和形狀的基因位點，包括身高和肥胖測量值。本院研究團隊於 2021 年受邀加入 GIANT，最新研究為「人類身高基因圖譜」已發表在國際重要期刊（Nature. 2022 Oct;610（7933）:704-712.）。

4. 慢性腎臟病遺傳研究聯盟（Chronic Kidney Disease Genetics（CKDGen）Consortium）

CKDGen 是一項由多國學者參與之國際合作，主要目標為找尋慢性腎臟病及腎臟功能相關基因。本院 TPMI 研究團隊於 2022 年受邀加入 CKDGen。

5. Multi-Ancestry Ageing Consortium (MAAC)

MAAC 是一項由多國學者參與之國際合作，主要目標為找尋老化及老化相關疾病之相關基因。本院 TPMI 研究團隊於 2025 年受邀加入 MAAC。

6. Skin Genetics Consortium (SGC)

SGC 是一項由多國學者參與之國際合作，主要目標為找尋皮膚疾病及症狀相關基因。本院 TPMI 研究團隊於 2025 年受邀加入 SGC。

九、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1. 訪問東京農工大學並與梅澤泰史教授合作研究植物逆境訊息機制

本院植微所韋保羅研究員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7 日在東京農工大學（TUAT）擔任全球創新研究（GIR）計畫的客座教授，為期兩週。此次訪問由梅澤泰史博士接待，討論了雙方都有興趣的非生物逆境和離層素訊息傳遞有關的蛋白質磷酸化。目前持續合作，共同研究 EGR 蛋白磷酸酶和 RAF-Like 蛋白激酶在控制 AHA 細胞膜蛋白幫浦活性中的作用。這種調控會影響乾旱逆境期間的細胞壁酸化和植物生長。在日本期間，韋保羅也在理化學研究所（RIKEN）永續資源科學中心（橫濱）和東京農業大學（農大）進行公開學術演講。RIKEN 訪問包括與岡本昌憲博士和中村友輝博士的實驗室進行討論。農大的訪問包括與坂田洋一教授和太治輝昭教授的研究討論。

2025 年 12 月 24 日，韋保羅再次前往梅澤博士實驗室進行後續訪問，就雙方正在進行的實驗與協調工作進行討論。此外，韋保羅將於 2026 年 3 月 11 日赴東京參加 JSPP/JTPB 年會期間，亦將安排一次簡短會面，以進一步協調雙方研究活動。未來規劃依據研究進展情形，於 2026 年底或 2027 年初邀請梅澤博士來所擔任植微所專題演講講者，以持續推動雙方計畫協調與實驗室間之定期交流。

2. 苔蘚植物作為本破譯果膠重塑機制的新工具

植物中依賴堅硬的細胞壁來抵抗高細胞內膨脹壓力以達到維持細胞形狀的效果。現今，學界對細胞壁如何進行重塑以適應植物細胞生長的機制的理解並不明確。在重塑過程中，已知一種重要的細胞壁修飾酶是果膠甲酯酶（PME）。我方最近的研究結果顯示，苔蘚（Physcomitrium patens）中先前未被表徵的轉錄因子 PpARFC2 可以調控 PME 的表達譜並抑制苔蘚原生質體的再生，這促使我們進一步表徵 PME 基因家族的功能多樣性。解析 PME 功能多樣化其中一個方法就是找出 PME 的酶持續合成能力和底物特異性。因此，法國皮卡第儒

勒・凡爾納大學（University of Picardie Jules Verne）在 PME 重組蛋白表達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 PME 底物特異性的體外測定是我們研究方法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植微所鄭惠國助研究員與法國 Dr. Jerome Pelloux 及 Dr. Valerie Lefebvre 合作的目標是借助台方和法方的互補專業知識，將序列分析、生化表徵以及發育生物學結合起來，以揭示 PME 在微調果膠結構中的作用。本合作計畫除了獲得國科會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補助鄭惠國助研究員於 2024 年前往法國皮卡第儒勒・凡爾納大學進行實驗及技術轉移外，也成功申請到 4 年期臺法國合作計畫及臺法幽蘭計畫-人員交流互訪的資助。Dr. Jerome Pelloux 的研究團隊也於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11 日來訪實驗室及中研院南部院區發表演說和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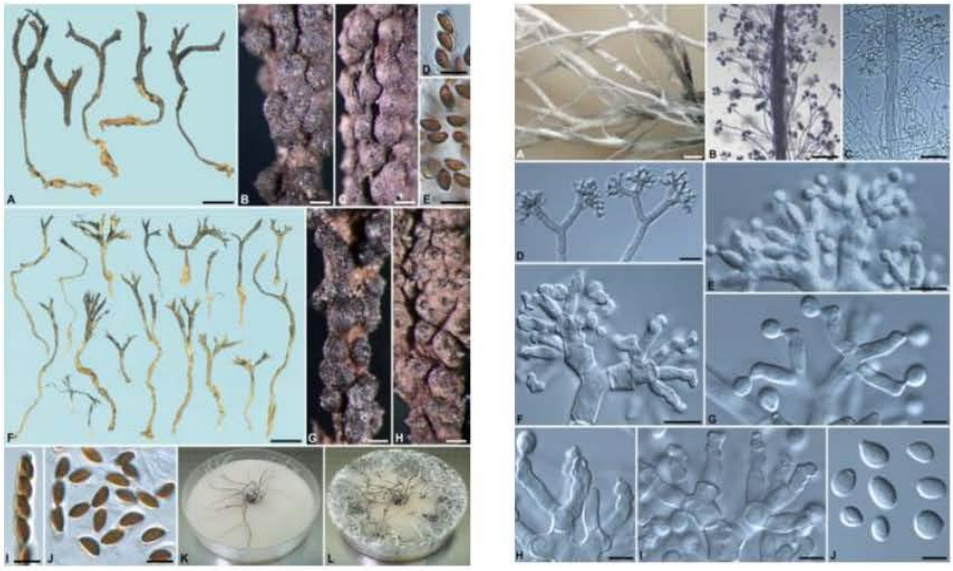
3. 以組合基因編輯方式研究控制植物微生物相的基因基礎

雖然植物微生物相具有提高植物適應性的潛力，微生物相在農業上的應用仍有限。我們對於植物如何操控微生物相的理解猶甚缺乏。本院植微所馬家威助研究員與德國馬斯普朗克植物育種所 Paul Schulze-Lefert 教授建立了跨國合作項目，以增進我們對於植物微生物相平衡的理解。馬家威實驗室開發了一種組合基因編輯的技術（combinatorial gene editing），利用了最新的 CRISPR 技術，構建轉基因載體庫，以該載體庫為基礎對植物宿主，比如模式植物阿拉伯芥進行基因編輯和基因功能研究。有關技術可同時得到上百個基因的組合突變體，繼而研究基因突變對植物微生物相互動的影響。以上的組合基因編輯方法已經優化並適用於阿拉伯芥基因編輯工作。後續有望可應用於其他植物的多組學研究，如轉錄組分析，以加速基因編輯和相關功能性基因的研究。相關的研究已於 2025 國際分子植物與微生物互動大會（IS-MPMI 2025）以海報形式發表。

4. 法屬圭亞那與泰國炭角菌調查研究

炭角菌（Xylaria）的多樣性主要集中於熱帶雨林地區，其中又以熱帶美洲最為豐富。植微所朱宇敏研究員長期與**法國**獨立學者 **Dr. Jacques Fournier**（Rimont, France）合作；在法國政府經費支持下，Fournier 博士於中美洲法屬圭亞那（French Guiana）進行大規模野外採集。同時，在國科會補助下，朱研究員系統性重新檢視全球炭角菌之歷史標本。綜合研究成果，共自法屬圭亞那鑑定出 92 種炭角菌，其中包括 39 個新種（new species）與個新組合名（new combination）。基於多個蛋白質編碼基因座序列所進行之親緣關係分析，不僅支持各物種在形態上的區分，也進一步釐清其間之系統發育關係。相關研究成果預計於今年底發表。

泰國擁有廣闊且具代表性的熱帶雨林生態系。朱研究員與**泰國**詩納卡寧威洛大學（Srinakharinwirot University）**Prof. Nuttika Suwannasai** 合作，針對其提供之標本進行鑑定，目前已確認 58 種，其中 27 種（約占 47%）極可能為新種。雙方迄今合作已發表 12 個新種（Wangsawat et al. 2021）。此外，自白蟻巢中發現之 *Xylaria siamensis*（暹羅炭角菌），於後續合作研究中被證實為叉狀炭角菌（*X. furcata*）之近緣種（Ju et al.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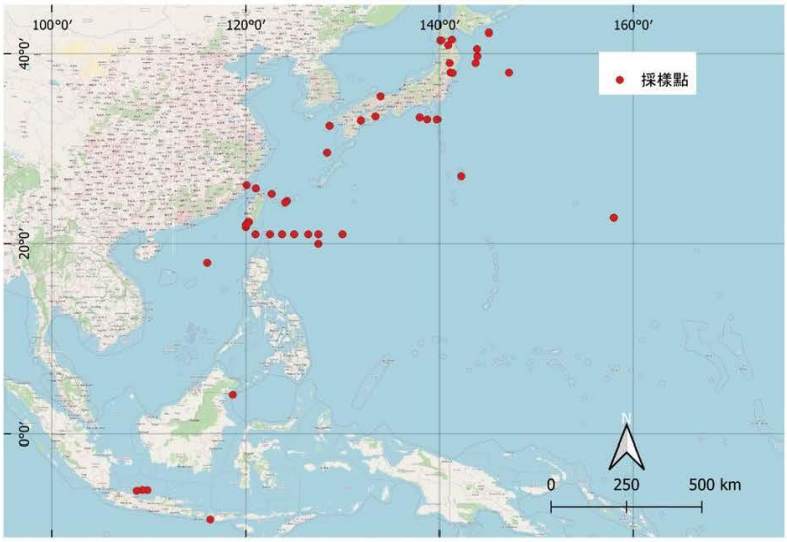
圖說：叉狀炭角菌(Xylaria furcata)的有性構造(左圖)及無性構(右圖)。

Ju Y-M, Hsieh H-M, Suwannasai, N. 2023. *Xylaria furcata* reconsidered and nine resembling species. Botanical Studies 64(21):1–27. https://doi.org/10.1186/s40529-023-00392-x

Wangsawat N, Ju Y-M, Phosri C, Whalley AJS, Suwannasai N. 2021. Twelve new taxa of *Xylaria* associated with termite nests and soil from northeast Thailand. Biology-Basel 10:575:1–33. https://doi.org/10.3390/biology10070575

5.　西太平洋海洋鈣板藻族群的時空動態

藻類是支持海洋生態系的生產者，也在地球上扮演固定二氧化碳的重要角色。然而我們對於藻類族群的組成、不同族群之間如何彼此影響以及個別族群隨著時間如何變動等關鍵問題仍然所知甚少。本計畫顧銓副研究員建立臺灣、日本、菲律賓的國際研究團隊，包括 Kyoko Hagino (Marine Core Research Institute, Kochi University, Japan) 與 Brisneve Edullantes (Department of Biology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Cebu, Philippines)。我們將針對廣泛分佈全球且具獨特鈣化功能的鈣板藻，研究洋流、海域及海溫等因素如何形塑藻類族群在時間與空間上的結構。透過分析其遺傳與形態生理變異（包含可作為海溫指標的脂質），我們也將對鈣板藻的遺傳調控與海洋暖化下的穩健性有更多的了解，針對廣泛分佈全球且具獨特鈣化功能的鈣板藻進行研究，探討洋流、海域及海溫等因素如何影響藻類族群在時間與空間上的變異。透過分析其遺傳變異與形態-生理變化（包含可作為海溫指標的脂質），以對海洋暖化下鈣板藻的遺傳調控有更深入的了解。自 2024 年以來，團隊於西太平洋進行採樣，區域涵蓋臺灣周圍海域、日本沿岸海域與印尼爪哇以北海域及龍目島南部區域。截至目前，本研究已從各採樣位點及藻種中心（法國羅斯科夫菌種保存中心與日本國立環境研究所）取得共計 807 株鈣板藻品系。



6.　胜肽景觀的動態生成及降解其對植物微生物互動之影響

藻植物與微生物相衍生的小分子胜肽在激活植物免疫反應中扮演重要角色。宿主與微生物群可透過分泌不同的蛋白水解酶，對肽類前體進行切割或修飾，從而調節肽類結構。在此計劃中，**植微所馬家威助研究員與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Pierre Buscaill 博士**合作，旨在剖析植物與微生物相互動中所產生之前體及水解酶如何影響免疫胜肽的生成或失活。以上研究有助於開發具蛋白酶抗性的免疫啟動劑或拮抗劑。

十、基因體研究中心

1. 慢性 B 型肝炎患者病毒變異深度分析之大規模長期追蹤流行性病學研究計畫(Deep profiling of HBV variants in HBeAg-positive chronic HBV patients from the REVEAL-HBV cohort)

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與美國國家衛生院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轄下國家癌症研究所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及葛蘭素史克公司 (GlaxoSmithKline，GSK) 進行跨國大型研究合作計畫。慢性 B 型肝炎病毒感染嚴重威脅全球健康，全世界約有 20 億人受到感染，如不加以管理及治療，終生有極高機率進展為肝硬化、肝衰竭及肝癌等末期疾病。目前慢性 B 型肝炎的治療策略並不能完全根除感染，只能抑制病毒並防止肝病的進展；且一旦治療中止，有許多患者將復發。由於 B 型肝炎病毒存在多種具有不同生物學特徵和地理流行性的 B 型肝炎病毒變異型態，因此，基因體研究中心楊懷壹副研究員與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的學者發起跨國研究計畫，與世界各國合作，利用 B 型肝炎病毒基因型以及突變型態的深度分析以及個人遺傳因子等預測因素，找出需要接受治療、治療中止後復發及進展為肝細胞癌的高風險群患者，藉以制訂治療和風險監測途徑，作為防治慢性 B 型肝炎相關疾病的重要參考。本研究將

使用次世代定序和第三代定序等新技術，分析臺灣慢性 B 肝社區世代血中的 B 型肝炎病毒準種變異及隨時間產生的動態變化，並探討 B 型肝炎病毒準種變化與末期肝疾風險之間的關聯；此外，本研究亦評估耐藥或免疫逃逸患者血中的 B 型肝炎病毒變異特徵，以應用在臨床治療決策。

2. 探討慢性 B 型肝炎感染與疾病進展的遺傳決定因子計畫(Genetic determinants of chronic hepatitis B infection and disease progression)

本合作計畫由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與葛蘭素史克公司（GSK）共同推動，結合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與 REVEAL 前瞻性世代的豐富資料，旨在探討慢性 B 型肝炎感染及其後疾病進展的遺傳決定因子。B 型肝炎是臺灣重要的公共衛生議題，盛行率約達 10%，且為原發性肝癌的主要成因之一。儘管已有疫苗與抑制性治療，目前仍缺乏治癒性療法，因此了解疾病進展的分子機轉至關重要。本計畫運用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中超過 1.5 萬名 HBsAg 陽性參與者的基因型與臨床資料，搭配 REVEAL 世代 30 年長期追蹤數據，進行全基因體關聯分析，並與本院 TPMI 計畫、日本 Biobank、韓國 KCPS-II、中國醫藥大學 HiGenome 等資料進行統合分析。所有個體層級資料僅於臺灣本地分析。本計畫不僅可望釐清慢性 B 型肝炎感染的遺傳基礎，也將有助於發現新的治療靶點，推動精準健康在病毒性肝炎領域的應用。

十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1. 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與波蘭科學院海洋研究所雙邊合作計畫-北極潮間帶全球暖化下之影響

本院廖俊智前院長 2023 年 7 月率團出訪波蘭，與波蘭科學院（Polish Academy of Sciences）在合作備忘錄的基礎上，展開實質合作，促成生多中心主任陳國勤特聘研究員於 2023 年 8 月登上波蘭科學院「大洋號」（Oceania）研究船到挪威的斯瓦巴（Svalbard）群島，與波蘭學者一起進行採集和研究。「大洋號」曾參與過許多類的北極探險，包括海洋物理、化學和生物的調查。

斯匹次卑爾根島（Spitsbergen）是斯瓦巴群島中最大的、目前也是人類最北的定居地。波蘭、英國和捷克於卑爾根島都設有研究站。波蘭科學院更將其研究船 「大洋號」於夏季停留斯匹次卑爾根島的水域，進行北極探險。

本項跨國計畫目的是（1）在北極潮間期，藤壺體溫在季節間有何變化呢？（2）全球暖化影響下，潮間帶藤壺的體溫會有上升的趨勢嗎？本項跨國計畫於 2023 年 7 月、2024 年 8 月與 2025 年 8 月在北極斯匹茨博根的潮間帶岩石上安裝了機械藤壺的裝置。機械藤壺是把一種小型的溫度記錄器，嵌入到真實藤壺殼內，以估計藤壺多年逐時的體溫。

本計畫於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陳國勤特聘研究員和 2 名研究助理前往進行延續性調查，包括：1.下載 2023 和 2024 年安裝於潮間帶之機械藤壺溫度計資料，並新增多個

樣點，以期收集更完整的潮間帶溫度變化資料；2.採集潮間帶的生物，如藤壺、貽貝、勾蝦等，攜帶回台進行體內微塑膠含量測定，以了解北極海域之微塑膠汙染對潮間帶生物的影響。我們以位在朗伊爾城的臺灣極地研究站為基地進行調查，此行也獲得其他臺灣學者的合作支持，研究成果豐盛。本項北極潮間帶研究計畫之相片記錄，也在 113 年 11 月本院南部院區開放日展出。波蘭國家科學院研究員 Prof. Lech Kotwicki 與 Prof. Jan Pawłowski 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6 日訪臺進行研究合作，於臺灣各點採集有孔蟲並討論後續更多合作計畫之規畫，雙邊合作研究十分成功。



陳國勤研究員於北極與波蘭學者一起進行採集和研究。



中央大學的臺灣極地研究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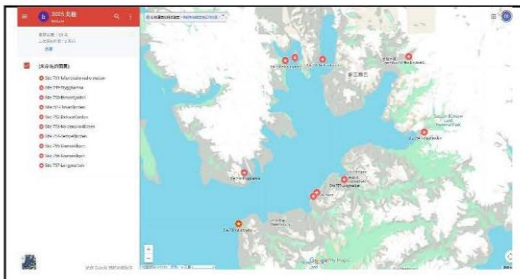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臺灣與波蘭研究團隊搭乘小艇前往北極各點進行採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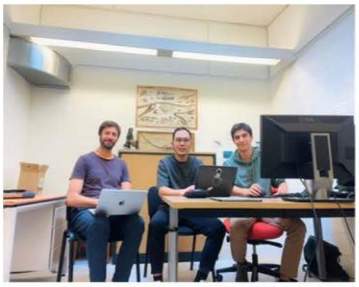


採集北極藤壺、勾蝦、貽貝、螺及水與土樣進行微塑膠汙染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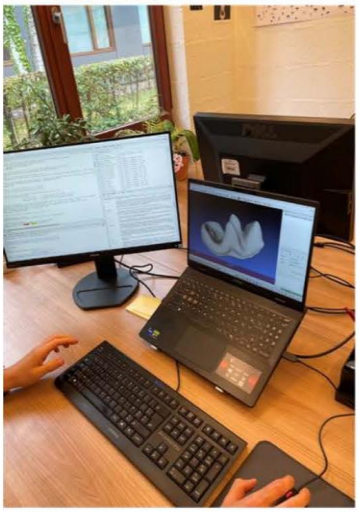
	
2023-2025 於北極潮間帶放置溫度記錄器的樣點。	**於北極潮間帶安裝溫度記錄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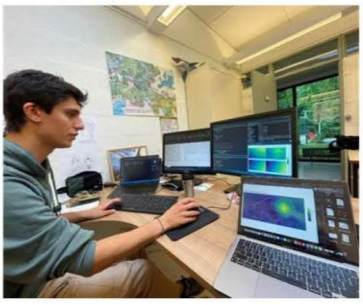
2.　以 3D 魚類耳石形態及機器學習解析魚類的親緣關係、形態和生物多樣性國際合作計畫

本項跨國計畫是本院生多中心林千翔助研究員與比利時列日大學演化與動態多樣性實驗室(Evolution and Diversity Dynamics lab, University of Liege)雙邊合作計畫，旨在結合 3D 幾何形態學、系統發育分析與聽覺功能模型，探討石首魚科耳石形態的演化及其對聽覺能力與生態適應的影響。本研究以既有之耳石 3D 測量資料為基礎，分析耳石形狀在不同環境條件下的演化變化，並透過與比利時團隊的合作，建立現生物種的聽覺功能景觀，進一步推估已滅絕物種之聽覺能力，以深化對海洋生物演化歷史與形態多樣性之理解。杜明克博士生於 114 年 9 月 1-15 日前往比利時，本次交流聚焦於魚類耳石的 3D 形態分析與聽覺效能地景建構，完成化石與現生標本之掃描、形態量化與初步模型建立。透過在比利時 EDDY Lab 的技術訓練與討論，成功優化分析流程，並強化後續研究與國際合作基礎。









十二、分子生物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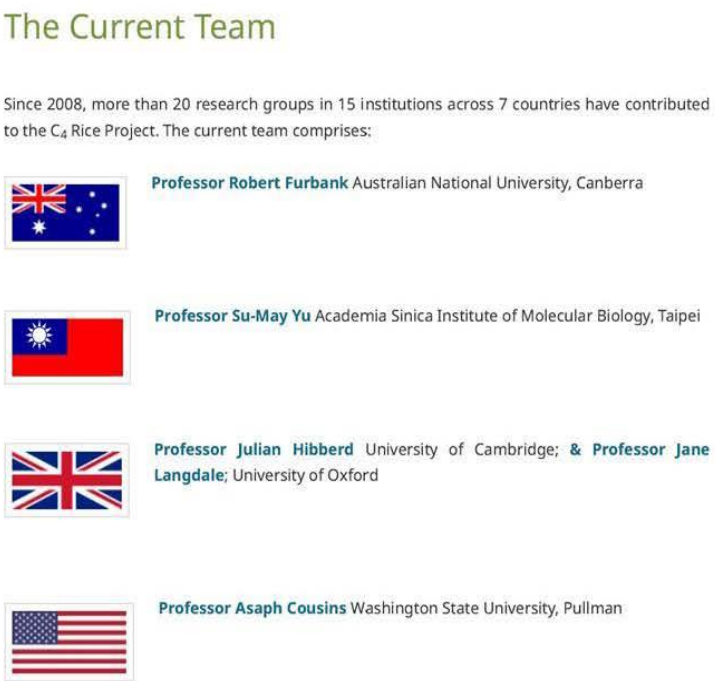
1. 參與比爾蓋茲基金會支持之國際 C4 水稻計畫

本院分生所客座講座余淑美博士所領導的研究團隊，積極參與國際 C4 水稻計畫，目標是創造可更有效率地利用太陽能生產穀粒的 C4 水稻，以確保未來全球糧食安全。

國際 C4 水稻計畫已進行四期（2009-2011，2012-2015，2016-2019, 2020-2024），2025 年開始再延續兩年（2025-2026），以完成計畫。參與研究室包括本院、英國劍橋大學及牛津大學、澳洲國立大學、及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目前計畫總主持人為 Dr. Jane Langdale，她是英國牛津大學教授，也是英國皇家學院及美國科學院院士。中研院在水稻研究享譽國際，受邀參與主要工作是協助瞭解 C4 基因在水稻中之功能。

余院士在水稻基因功能研究的傑出能力與成就深受肯定，受邀參與此計畫。她的研究團隊篩選臺灣水稻突變種原庫，尋找與 C4 型光合作用相關基因的功能，並提供 C4 相關基因的水稻基因轉殖、分析田間外表型及生理的技術平台，以確定 C4 型光合作用基因在水稻中的功能。

余院士進行國際學術交流，使臺灣的水稻研究持續在全球具有影響力，讓中華民國國旗登在重要國際組織-「蓋茲基金會國際 C4 水稻計畫」網站，是臺灣學術界非常難得的榮耀。



2. 本院及國立中興大學共同與沙烏地阿拉伯阿布都拉國王科技大學合作水稻計畫

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客座講座余淑美院士與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賀端華院士與邢禹依退休研究員所領導的研究團隊，與沙烏地阿拉伯阿布都拉國王科技大學的 Dr. Salim Al-

Babili 進行國際合作計畫，分析水稻內生賀爾蒙 zaxinone 相關基因的功能，期間為 2023-2025 年。Dr. Al-Babili 是國際極為知名的植物賀爾蒙專家，zaxinone 是他所發現的新植物賀爾蒙，可促進水稻生長及防治雜草。

為確保未來全球糧食安全，利用植物賀爾蒙來調節植物生長及提高產量，是對應全球環境變遷的重要策略。本計畫包括三部分：本院及國立中興大學的團隊 (1)利用超過300 個品種水稻對 zaxinone 的生長反應進行全基因體組關聯分析（GWAS），找出扮演重要調控角色的基因; (2)探討不同品系對於 zaxinone 的吸收效率; (3)利用臺灣水稻突變種原庫的突變水稻品系來研究參與 zaxinone 反應的基因的功能。11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中研院余淑美院士參加在美國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 市舉行之「國際植物生長調節物質學會 2025」會議，與 Dr.Babili 討論研究計畫。

十三、臺灣史研究所

1. 本院臺灣史研究所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於2013 年11 月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共同主辦多次研究工作坊並出版圖書。 2018 年與籠谷直人教授共同進行灣生後代「祇園辻利」茶行訪談，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3 年重啟計畫，預計 2026 年出版訪談成果。

2. 本院臺灣史研究所在亞洲與歐洲的學術網絡亦取得實質進展。2024 年 10 月與日本靜岡縣立大學全球區域中心簽署協議後，雙方隨即展開共同研究；而與奧地利維也納大學語言與文化學院的合作也於 2025 年 6 月正式生效，目前雙方正積極規劃人員互訪。2025 年下半年，先後與英國皇家植物園（邱園）理事會（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義大利拿坡里東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aples “L’Orientale”），以及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UCSB）東亞語言與文化研究學系臺灣研究中心簽訂協議。透過跨區域的學術結盟，構築亞、歐、美三洲的共同研究體系，推動臺灣研究邁向更加多元化與全球化的新層次。

3. 本院臺灣史研究所社會經濟史研究群長期深耕臺灣經濟史，持續十年舉辦研究工作坊。近年積極拓展國際交流，與「日本經濟思想史學會」建立合作架構，先後於日本靜岡大學（2023 年）及臺灣（2024 年）舉辦跨國研討會，探討 18 至 20 世紀東亞與臺灣的經濟思想。計畫於 2026 年移師日本延續此學術對話，進一步深化東亞經濟史研究的鏈結。

4. 於 2024 年 7 月，由本院臺灣史研究所社會經濟史研究群主導，聯合英國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學院、新加坡大學、成功大學及南瀛中心等海內外頂尖機構共同合作，「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關稅、貿易與東亞經濟的形塑」為會議核心。此會議討論更轉化為具體的學術產出，相關論文預計於 2026 年初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英文專書，為學界提供具影響力的參考文獻。

5. 本院臺灣史研究所自 2013 年起，即與北美臺灣研究學會（NATSA）共同舉辦年度研討會，歷年與會者來自臺灣、美、加、日、英等各國。自 2024 年起，雙方更進一步合作，邀請

在北美從事臺灣研究的年輕學者與本所進行史料與視野的雙向交流。2025 年 6 月於美國史丹佛大學舉行的第 30 屆年會，本所研究人員與博士後研究員積極參與開幕論壇與論文發表，圓滿達成深化臺灣研究在國際學術社群連結與影響力。目前也積極展開與日本臺灣學會、歐洲臺灣研究協會(EATS)的實質合作，擴大並加深本所與國際學界之合作與連結。

十四、歐美研究所

本院歐美所李語堂助研究員於 2025 年持續與北美和西歐的研究機構進行研究合作。李博士續任 NATO Defense College 之資深非駐點副研究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stitute on Glob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的附屬研究員、Network for Strategic Analysis 的合作研究員，Center for Taiwan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的臺灣合作學者，並促成杜賓根大學與歐美研究所簽署合作備忘錄，受邀擔任該校之訪問學者，亦前往維也納大學擔任訪問學者。2025 年 5 月，於本院舉行的世界臺灣研究大會，推動雙邊對話，Center for Taiwan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同意主辦下一屆世界臺灣研究大會。於此大會舉行的同時，歐美所籌辦一場以臺灣安全的國際化為主題的所內研討會，為國內外學者提供寶貴的研究交流機會。奠基於此次研討會的正面經驗，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方志恒教授提議與歐美研究所合作，建立一個與臺灣安全議題相關之全球專家網絡，共同推動「全球臺美安全倡議」（Global U.S.-Taiwan Security Initiative）並簽訂合作備忘錄。該合作備忘錄促使雙方共同規劃研討會，並進一步以會議論文為基礎編輯專書出版。

十五、政治學研究所

1. 社會科學計量方法研習營

本計畫由吳文欽研究員主持。「社會科學計量方法研習營」（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 Methodology, ISSM）的前身為「政治學計量方法研習營」（Institute for Political Methodology, IPM），為本院政治所「政治學研究方法」研究群組之重點研究計畫。2023 年獲國科會人文處委託，擴大納入經濟學門與社會學門師資及學員。2025 年起，學員人數進一步擴充至 52 名，致力於培育我國社會科學領域之計量方法研究人才。合作單位包括本院社會學研究所、本院經濟研究所、中華經濟研究院、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

自 2001 年開辦以來，研習營每年規劃政治學計量方法課程，結合國內外一流師資，旨在系統傳授計量方法知識，強調實務操作與應用技巧，協助學員運用於論文撰寫與經驗研究，進而促進政治學領域的學術發展與公共政策之制定與評估。2023 年起，研習營正式轉型為跨學科訓練平台，融合經濟學與社會學等學門內容，推動計量方法在更廣泛的社會科學議題中應用，促進不同學門之間的方法共享與學術對話，進一步提升我國社會科學研究之深度與廣度。

本計畫積極鼓勵研究進修與提升研究水平，「社會科學計量方法研習營」的核心目標在於培育優秀的計量研究人才，推動政治學、經濟學與社會學等社會科學領域之量化研究方法發展，以全面提升我國社會科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邀請多位國內外頂尖學者，透過營隊的正規課程及課後討論活動中，教師及學生進行相關學術經驗交換，不僅促進研究知識的跨國與跨域流動，更深化國外學者與學生間的連結與合作。透過各項統計方法課程的進行，強化社會科學各領域的實證研究，進而為政策制定與社會發展提供更具實用性的分析與建議。

2025 年 5 月 16 日，本計畫舉辦巨量資料視覺化工作坊，邀請何嘉耀教授來台授課。2025 年營隊以「資料科學」(Data Science) 為年度主題，並於 7 月 8 日至 7 月 25 日舉辦，共計 16 天。資料科學為當今全球社會科學界熱門議題，本營隊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前來授課，並與學員進行深入交流前來授課及學術交流，以提升我國社會科學界計量方法研究廣度及深度。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辦時間序列工作坊，並邀請林澤民老師來台，與本所蔡宗翰老師及臺灣大學經濟系楊睿中老師一同進行為期兩天的工作坊。



圖說：2025 年 ISSM 開幕式－由本院政治所吳重禮所長致詞



圖說：2025 年 5 月 16 日巨量資料視覺化工作坊－何嘉耀教授報告



圖說：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時間序列工作坊－蔡宗漢教授報告

十六、社會學研究所

1.　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參與全球社會調查與東亞社會調查

本院社會學研究所江彥生研究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於 1984 年開始進行全國臺灣社會調查，透過機率抽樣及家戶面訪，逐年收集民眾對於各項社會議題的行為、態度、價值觀，以了解臺灣社會的長期變遷趨勢。本計畫自 2002 年加入「國際社會調查計畫（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 簡稱 ISSP，參見 www.issp.org），成為該組織的正式會員。ISSP 設立於 1984 年，目的在藉由各國社會調查的合作，推展全面客觀的國際比較研究，目前共有全球 45 個國家參與。

ISSP 對於問卷設計、樣本抽樣、調查執行與資料繳交均訂有明確之標準與時程。各會員國代表每年共同議決研究主題，除涵蓋一致的核心背景變項外，共同發展 60 題核心題目，由各國同步進行施測。所有調查資料均免費提供全球學者下載使用。

本計畫除了每年執行全球共同調查（今年主題為「政府角色」），亦參與多次主題模組之國際問卷設計小組（詳見表一），並擔任方法委員會委員（2005 年-2013 年、2017 年-2024 年）及執行委員會委員（2006 年-2010 年）。

表一 本計畫參與 ISSP 各項主題國際問卷設計小組之調查年度

ISSP 主題模組	參與問卷設計小組調查年度
政府角色（Role of Government）	2006 年、2026 年
社會不平等（Social Inequality）	2009 年
健康（Health and Health Care）	2011 年

公民權（Citizenship）	2014 年
社會網絡與資源 （Social Networks and Social Resources）	2017 年、2027 年
環境（Environment）	2020 年
工作與生活（Work Orientations）	2025 年

今年 ISSP 2026 會員大會預定於 4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捷克布拉格舉行，將依慣例聚集全球會員國代表，就主題模組規劃、研究發表、選舉與組織治理等議題進行討論與交流。由於 ISSP 2027 會員大會主辦國為臺灣，將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主辦、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協辦，本計畫將代表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於本次大會中說明 2027 年會議籌辦規劃，包括會議時間與地點等事項，並邀請各會員國來臺與會，以促進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持續提升臺灣在全球比較社會研究網絡中的參與及國際能見度。

本院社會學研究所與南韓、日本、中國大陸的綜合社會調查等團隊基於相同研究旨趣及目的，於 2003 年共同創立「東亞社會調查」（East Asian Social Survey, 簡稱 EASS，參見 www.eassda.org）。此一跨國合作計畫透過同步設計問卷與資料收集，進行東亞地區社會現象與變遷之比較分析。EASS 秘書長由四個團隊輪流擔任，一任兩年；各團隊並推派專家組成問卷設計小組及召集人。問卷經兩年討論後定稿，由各團隊在各國自行進行調查，調查資料隨後公開釋出供各國學者免費申請使用。EASS 主題模組涵蓋「家庭」、「全球化與文化」、「健康」、「社會資本」及「工作與生活」（詳見表二）。目前已公開至 2021 年「健康」模組。而 2022 年「社會資本」模組，本計畫已於當年度完成執行，南韓、日本、中國大陸則因疫情影響，分別於 2023 年或 2024 年間陸續完成調查，目前各國正依照 EASS 資料處理規範進行資料整理與相關作業，各國進度略有差異，待相關程序完成後，將對外公開，供全球學者申請及使用。

表二 本計畫參與 EASS 共同調查主題與年度

EASS 共同調查主題模組	調查年度
家庭（Family）	2006 年、2016 年
全球化與文化（Culture and Globalization）	2008 年、2018 年
健康（Health）	2010 年、2021 年
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2012 年、2022 年
工作與生活（Work Life）	2015 年

本計畫長期廣邀國內學者參與各主題問卷之設計，並積極推動跨國合作，與院內外學者一同參與 ISSP 與 EASS 兩項國際調查計畫。在深入理解臺灣的社會現象與變遷的同時，亦兼顧

東亞地區特色及全球化脈動，拓展本地研究視野。

透過參與 ISSP 與 EASS 兩項大型國際合作計畫，本計畫得以大幅提升臺灣「社會調查」學界在國際間的能見度。近年來，憑藉長期穩定且品質優異的資料成果，本計畫已逐漸成為兩大組織中高度倚重的研究團隊之一。無論在問卷設計、主題討論、方法研議，乃至執行預試等各層面，皆多次受邀擔任核心成員，深受國際學界肯定。此一參與不僅強化臺灣在全球社會調查網絡中的角色，也有助於推動國際合作、善盡會員國義務，並實質參與未來國際性社會調查議題之規畫與制定，進而提升臺灣在國際學術界的地位與聲望，促進臺灣學術研究的國際影響力。

十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世界價值觀調查」（World Values Survey）是一個跨國的研究合作計畫，旨在長期追蹤並比較各國在社會、政治、經濟、宗教與文化等面向的價值觀變遷。該計畫核心理念指出，個人與集體價值觀的演變，不僅深刻影響國家的制度發展與治理模式，亦受制度結構本身的特性所引導與形塑。

WVS 起源自「歐洲價值觀研究」（European Values Study），由美國密西根大學的 Ronald Inglehart 教授及其團隊於 1981 年發起。迄今已有超過 120 個國家參與，涵蓋範圍廣泛，不僅橫跨各大文化區域，更涵蓋從相對貧困到極度富裕社會的多樣社會情境，世界主要的文化區域均包括在內，是全球唯一能系統性比較世界各地價值觀差異與演變的長期學術調查。

此跨國調查是每五年全球進行一次，臺灣過去曾參與第二、第四、第五及第七波調查，第八波則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蔡明璋特聘研究員擔任主持人，其亦為第七波臺灣調查的執行人。第八波調查採用世界價值觀調查協會總部制定的全球統一問卷，臺灣問卷允許有 10% 的自行設計問題，以蒐集在地社會所關心的特殊議題，加入反映臺灣社會關注的「工作價值觀」與「民粹態度」題組。資料蒐集工作已於 2025 年 1 月完成，透過面對面訪問已完成 1,224 筆有效樣本，所蒐集的資料已於 2026 年 1 月整理完畢並已上傳至世界價值觀調查協會總部的資料庫，總部將會整理釋出供全球研究社群免費使用，同時資料亦將於 2026 年 3 月中旬釋出到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SRDA)，供臺灣研究社群免費使用。此研究對於發展中國家建立公民社會和穩定政治機構的政策制定者，有非常高的價值。WVS 的數據，經常被世界各國政府、新聞記者以及世界銀行、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等國際組織使用。WVS 的結果，也見諸於《時代》、《新聞周刊》、《紐約時報》、《經濟學人》、《世界發展報告》、《世界幸福報告》和《聯合國人類發展報告》等主要公共媒體中。本計畫不僅強化臺灣社會科學的資料基礎與國際連結，也有助於提升我國學術界在全球社會科學研究社群中的能見度與參與度。

十八、法律學研究所

1. **歐盟 Horizon Europe 補助計畫 States'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Justification: A Study in Civil Society Engagement and Human Rights Through the Lens of Gender and Intersectionality**

「國家人權正當化的實踐」(Human Rights Justification, HRJust)指國家使用人權論述來正當化、合法化他們的政策與決定，本計畫考察國家如何使用此類人權論述及其所帶來的影響。國家以人權正當化其治理與戰後所發展出來的人權體系不同，戰後人權體系為一二元體系，將個人視為權利擁有者，國家則作為可能侵害個人權利的行為者，該體系的建立目的為保障人民免於受政府行為的侵害，藉此檢視國家是否遵守或違反人權標準。本計畫提出「國家人權正當化的實踐」則旨在研究當國家將人權作為治理工具時的後果。當國家使用人權來正當化、合法化其政策與決定時，人權體系的功能將被重新定義，這使人權從原本保障人民權利的機制轉變為用以合法化國家行為的治理工具，並導致個人權利保護的漏洞。

本計畫為一大型跨國研究計畫，研究者來自十五個機構、八個國家。為檢視國家人權正當化的實踐與地緣政治的影響，將透過三個領域進行案例考察：「COVID-19 疫情治理」、「移民與移工」、以及「氣候變遷」。臺灣團隊參與了「COVID-19 疫情治理」和「移民與移工」，並由本院法律所陳舜伶副研究員擔任「COVID-19 疫情治理」計畫主持人、楊雅雯助研究員擔任「移民與移工」之協同主持人。「COVID-19 疫情治理」計畫將研究瑞典、芬蘭和臺灣在解釋其 COVID-19 防疫策略和政策時如何使用或不使用人權語彙及論述來正當化其防疫政策，此為臺灣與芬蘭團隊的跨國合作。「移民與移工」計畫則探討地緣政治事件如何影響國家使用或不使用人權語彙與論述來正當化其移民政策，此為臺灣、烏克蘭、印度和瑞典團隊之間的跨國合作。

子計畫：COVID-19 疫情治理之研究重點與階段成果

本子計畫探討於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間，國家如何使用人權正當化其治理，並透過比較瑞典、芬蘭與臺灣的不同疫情治理模式，指出政府於疫情期間如何利用人權的概念與語彙正當化對於人權的侵害，其中地緣政治角力又如何影響此類論述的使用。本子計畫透過交互比較發現，瑞典是少數沒有實施封城(lockdown)的國家之一，依靠人民自願配合的行為來防疫，臺灣則採取嚴格的治理模式，採取嚴格的邊境管制和防疫措施，芬蘭採取介於兩者之間的「混合模式」，結合軟法與硬法，包含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春季宣布進入緊急狀態。

本子計畫結合芬蘭赫爾辛基大學與臺灣的臺灣大學、成功大學與本所團隊。計畫第一年著重於疫情治理的資料整理、文獻回顧以及治理規範框架等，比較瑞典、芬蘭與臺灣的疫情治理光譜，已通過期中審查。第二年則進一步加入公民社會的視角，針對法學專業、醫護專業、及公民科技社群進行專家問卷調查；舉辦三場焦點團體訪談（醫護人員、機師工會、及具隔離經驗民眾）與兩場新冠疫情治理工作坊，以公民社會的經驗檢討臺灣疫情治理如何對人權造成影響，並已陸續完成數份公民社會參與報告（civil society engagement report）。第三年則著重各子計畫之間的分析與比較，探討國家在針對那些政策、情境或對象時，更容易使用人

權正當化的論述，以及當此種論述受到誤用時，現有的權利保障機制是否能夠回應、各國在制度設計上的差異有何影響等。此外，透過不同子計畫與公民社會的互動與串聯，也促成臺灣、瑞典人權團體的交流，共同思考人權正當化的誤用對公民社會帶來哪些新挑戰。預計於計畫執行的第三年完成計畫成果報告，並對歐盟提出政策建議。

子計畫：移民與移工之研究重點與階段成果

本子計畫探討國家如何運用人權作為在移民或移工政策管理的工具，以及如何發展可能的分辨與抵抗策略。這個議題的理論重要性，在於全球地緣政治下，不同政治體制的國家競奪人權語彙的話語權和理論框架。例如俄羅斯與中國可能試著提出一套對威權統治者有利的人權內涵，在國際上競逐，主張這才是「正確」人權詮釋，以及俄羅斯與中國是真正實踐人權的國家。姑不論個別國家的威權傾向，一套為政權的統治目的服務的人權理解會使人權失去制衡國家權力的力道。所以並不是在人權帽子下的國家作為就是可資贊同，也不一定是拿著人權帽子反對國家施政就是正面的對抗。重要的毋寧是發展好的理論工具與敘事框架，結合活躍的公民社會，以保持人權對於人類的共通脆弱性的持續關注，並能成為體現所有人尊嚴度日之理想的工具。

本子計畫的比較研究關注瑞典、烏克蘭、印度與臺灣。就烏克蘭部分，關注在烏俄戰爭中烏克蘭移民的流散與遷移經驗；印度方面則關注印度民間發展公民社會連結的經驗。而瑞典與臺灣則側重在比較和發展國家以人權作為管理工具的模式和理論。臺灣團隊在前兩年中，以臺灣施行聯合國人權公約所進行的國家報告為主要藍本，特別著重在移民與移工政策方面，國家報告中如何辯護相關的人權疑慮、國家如何解釋現況、如何說明其未來的政策等，從當中類型化人權正當化語彙，作為比較與理論研究的框架，並舉辦相關非政府組織的焦點團體訪談，分析人權論據對於人權倡議的影響。臺灣團隊並探討在司法裁判中，能否觀察到政府在個案中類似的答辯，藉以提供分析制度如何影響人權論據產生的型態與可能性。參與此一研究計畫顯示臺灣並非僅是人權理論與實踐的輸入國，也能提供有意義理論框架的輸出國。

十九、關鍵議題研究中心

1. 台灣海洋觀測系統核心設施 (Tai-MOS) -東南亞海洋時間序列研究站研究

本計畫由夏復國研究員主持。東南亞時間序列研究（SEATS; 北緯 16 度、東經 118 度）在 1999 年的國際地圈生物圈計畫（IGBP）會議中，被正式認可為國際時間序列測站之一。有別於其他七個海洋時間序列研究站，SEATS 是全球唯一位於熱帶邊緣海的時間序列測站。自 1999 迄今（2026）共發表相關論文 50 餘篇，SEATS 無疑是臺灣眾多國際認可的整合型研究計畫中表現最為優異的其中之一。此計畫自 2024 年起，由關鍵議題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以國科會委託型核心設施計畫方式執行，成為國科會自然處轄下除海洋研究船/貴儀與海洋資料庫之外的第三個核心設施。計畫名稱: 台灣海洋觀測系統核心設施 （Taiwan Marine Observatory Systems; Tai-MOS）。計畫總部設立於中研院南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大樓五樓。在了解全球氣候變遷下海洋衝擊的議題，確實展現了 Taiwan can help 的決心。





圖：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關鍵議題研究中心執行的「台灣海洋觀測系統」核心設施（Taiwan Marine Observatory Systems; Tai-MOS）計畫。

附件 4

本院近期內技術移轉成功案例擇要

一、數理及人文科學組

（一）攜帶型、可動態調整的正子攝影系統（02A-1120309）

正子攝影能將人體內癌症或其他病灶的具體位置及大小顯現出來，已是醫學上不可缺少的診斷工具，但目前都是大型及操作複雜的昂貴系統，因此使用上有相當的侷限性。本項研究成果包含兩個部分：A.微型及可攜帶型的正子攝影系統、B.可即時偵測及調整位置的控制系統。整體設計上從電子電路、機構及機械組件與系統設計都以微型、最大化有效偵測面積與低功耗為考量。這樣的組合提供醫療機構在使用正子攝影上的便利性，且能有效地處理散熱與大量的資料傳輸；也可以根據病人的移動，動態地調整正子攝影系統的位置，易於與 X 光影像整合，後端的影像辨識也可以針對不同的疾病利用人工智慧協助判別。

（二）以電漿裂解碳氫化合物氣體同時產生碳和氫氣的方法（02A-1110615）

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的氣候暖化已成為人類發展之一迫切問題，因此國際社會訂定了到 2050 年實現碳零排放的共同目標。臺灣天然能源缺乏，因此多以煤炭與石化燃料來發電，由於空氣污染問題，逐漸改以天然氣發電。目前天然氣發電比重已達 40-50%，惟天然氣（CH4）燃燒雖可減少如 PM2.5 的污染，但不可避免地仍釋放出大量的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本院啟動了 Alpha 去碳計畫，以達成二氧化碳零排放的目標。本發明係一種可同時產碳和氫氣的方法。

（三）一種可做為鋰離子電池之陽極、陰極，以及黏合劑的高分子材料（03A-1120221）

儲能設備的快速發展推動了鋰離子電池（LIB）的高性能，更好的安全性和更低的成本。目前，LIB 的競爭主要集中在尋找具有高比容量的新材料上，而在降低成本和電極工程上的投入卻更少。石墨和氧化鈷鋰分別是商用 LIB 中最常見的陽極及陰極材料。但是，其低的比容量以及使用了非地球豐富的元素阻礙了其下一代 LIB 的開發。本文中，我們報導了一系列新型有機高分子電極材料，作於陽極和陰極時具有高達 1,100mAh g-1 及 200mAh g-1 的比容量，甚至可用來作為無添加黏著劑的有機鋰離子的電池使用。

（四）醫學影像分類代理（06T-1140725）

超音波影像因其即時性與非侵入性優勢，已成為健康檢查的重要影像學工具。然而，在後續影像分析的前處理中，常常會面臨多部位超音波影像的品質管控與檔案管理上的挑戰，包括資料標註與結構錯誤、影像資料本身的錯誤或缺陷、跨系統與跨部門整合的困難等問題，這些因素造成影像資料管理複雜化，阻礙報告自動化生成，並對大數據分析與臨床轉譯應用構成障礙。為因應此類需求，本技術開發基於影像處理與文字識別的智慧型超音波影像自動分類系統，稱為「醫學影像分類代理」（Medical Image Classification Agent, MICA），能精準辨識與標註，並自動歸類不同部位之超音波影像，為超音波影像標準化與管理提供有效解決方案，促進醫學影像大數據之有效運用與臨床價值最大化。

（五）中央研究院漢語對話語音語料庫（24T-1031223）

現代漢語連續口語對話語音語料庫（Mandarin Conversational Dialogue Corpus）語料收集時間為 2001 年。發音人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自臺北市市民中按三大年齡層（16-25 歲、26-35 歲及 36-45 歲），男女各半，隨機抽樣選出 60 位，共錄製 30 組對話，為 25.6 小時，每個對話平均長度約 50 分鐘。對話內容不限定特定主題。

Sinica MCDC8 為其中八個對話資料。文字轉記以語音軟體 PRAAT 進行，共計 12 萬字。以語者說話輪之語言內容為檔案切分之單位。

（六）每日腦點心（24T-1110609）

每日腦點心為一款認知能力訓練遊戲，遊戲中融入認知心理學的實驗典範，內容分為注意力、記憶、數學、認知及語言五大類，共有 22 個小遊戲，介面操作簡單，不論長者或小朋友皆能輕鬆上手。挑戰 Go 模式為系統抽選 3 種遊戲組合，在時間內完成三回合的遊戲，並有排行榜顯示遊戲的排名。具英文版本，於設定選項選擇語言，則切換到英文介面遊戲。

二、生命科學組

（一）Ophiocordyceps sinensis (≡ Cordyceps sinensis) 菌種 YMJ-CS02B（09T-1000310）

本菌種分離自 Ophiocordyceps sinensis (Berk.) G.H. Sung, J.M. Sung, Hywel-Jones & Spatafora [≡ Cordyceps sinensis (Berk.) Sacc.]之單一子囊孢子，培養溫度為 15℃ 左右。無性世代學名為 Hirsutella sinensis X.-J. Liu, Y.-L. Guo, Y.-X. Yu & W. Zeng。

（二）人類單一 B 細胞技術製備人類（全人源）抗體（10T-1140627）

單株抗體製備為抗體藥物與診斷試劑開發的關鍵核心技術。其中，人類單一 B 細胞技術可從疫苗接種者或感染康復者中，分離出具特異性記憶型 B 細胞，免除細胞融合步驟，直接擴增單個 B 細胞的抗體基因（VH/VL），並以重組 DNA 技術構築人類抗體之表現載體，於哺乳動物細胞中生產抗體。具有低免疫原性、快速取得及高度專一性等優勢。研究團隊具備豐富經驗，能針對多樣目標抗原產製高效價的人類（全人源）單株抗體，為後續基礎研究與轉譯應用提供堅實支援。

（三）具抗癌天性的長壽老鼠模式（13A-1030813）

以基因嵌入小鼠的壽命延長及對抗癌症發生/腫瘤轉移的特性作為基礎，繼續研究血球分化基因調控老化的方式或路徑，並了解預防癌症發生的機制，而有助於抗老化藥物及抗癌藥物的研發及治療。

（四）白介素 15 敲除小鼠（13T-1050130）

IL15 KO 小鼠缺失白介素 15（IL15）基因外顯子 3-5。此小鼠可應用在研究 T 細胞和自然殺手細胞的活化與增殖。遺傳背景：B6(Cg)-Il15tm1.2Nsl/J（The Jackson Laboratory 庫存編號：034239）。此等位基因的 floxed 版本也可提供使用（遺傳背景：B6(Cg)-Il15tm1.1Nsl/J，The Jackson Laboratory 庫存編號：034188）。

（五）可辨識致病性 TDP-43 之抗體及其用途（28A-1030528）

可結合至該致病性 TDP-43 的單株抗體及該抗體之用途，該新穎之致病性 TDP-43 為直徑約為 2 至 400 奈米的顆粒。

（六）基於深度學習之助聽器端到端放大器（32A-1130305）

利用深度神經網絡模型（AMP-Net）達成助聽器內提供端到端的放大，旨在提升整體性能和適應性，同時更有效滿足個體需求。這個方法解決了傳統助聽器在優化放大過程中面臨多模塊組件複雜性的挑戰。AMP-Net 的輸入包含語音信號和個案聽力圖，輸入信號通過短時傅立葉變換進行特徵提取，然後通過密集層和 LSTM/CRNN 模塊進行處理，生成針對個體聽力圖定制的放大輸出信號。模型通過使用均方誤差作為損失函數來優化放大過程，以引導網絡準確學習頻譜映射。

（七）一種適用太陽電池穩定度量測之外包裝真空盒（34A-1140709）

一種取代太陽能元件封裝的盒子，真空環境保存模擬封裝狀態，用於太陽電池穩定度量測。

附件 5

本院與國內大學之合作概況暨未來規劃

依據本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為本院身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重要任務。本院秉持提升國內高等教育與大學國際競爭力之理念，與國內各研究型大學合作，針對尖端創新研究領域，共同規劃跨領域博士學程，於 91 年設立「國際研究生學程」，提供全英文的教學研究環境與行政服務。該學程旨在延攬國內、外具研究潛力的優秀學生，培養成為優秀的學者及國家未來的學術領導人。基於培育國內跨領域高等科研人才之必要性及迫切性，本院於大學法修正通過，賦予大學辦理「學位學程」法源依據後，自 97 年起積極與國內各大學協商合作設立跨領域「博士班學位學程」，結合本院與合作大學發展強項研究領域並共享資源，共同創造優質之研究環境，培育國內優秀人才。

「國際研究生學程」與「博士班學位學程」之執行現況與未來規劃分述如下：

一、國際研究生學程（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TIGP）

（一）學程設立目標

「大學國際化」是提升臺灣競爭力的重要策略，亦是當前高等教育之重要使命及目標，臺灣的高等教育必須儘快與國際接軌，以期趕上先進國家培育頂尖科研人才的腳步。是以，本院與國內大學合作共同培育國際研究生，乃順應國際趨勢，透過創造全英語國際化教育研究環境，吸引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培育富創造力且具國際觀之跨領域研究人才；同時，藉由國際化的環境，增進國內學子的國際觀與國際競爭力。另一方面，國內合作大學透過與本院共享資源的合作模式，將有助於提升其學術競爭力與國際知名度，進而提升國內整體高等教育之國際化。而國內的年輕學子，也因受益於國際化的高等教育，更有機會在全球化的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落實學程培育具國際觀高級科研人才，提升臺灣學術研究世界競爭力之長程目標。

（二）執行現況

學程自 91 年成立至今已招收 23 屆學生，現任學程總召集人為本院周美吟副院長。學程目前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醫學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東海大學等 10 所國內研究型大學合作，共設有下列 14 項跨領域博士班學程，其中值得一提的，教育部已於去（114）年核定本院與清華大學、政治大學合作開設「東亞與現代世界的形成國際研究生博士班學位學程」，將於今（115）學年度招收 10 名新生入學，此為本院第 14 個 TIGP 學程，也是人文社會領域第 1 個 TIGP 學程，目前計有 65 位學生申請報名。未來可藉此吸引優秀本國籍及國際學生參與研究，使臺灣成為各國研究東亞文化與歷史的重要據點。

1. 化學生物學與分子生物物理學（Chemical Biology and Molecular Biophysics）
2. 分子科學與技術（Mole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分子與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4. 生物資訊學（Bioinformatics）

5.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Molecular and Cell Biology）
6. 奈米科學與技術（Nan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7. 分子醫學（Molecular Medicine）
8. 地球系統科學（Earth System Science）
9. 生物多樣性（Biodiversity）
10. 跨領域神經科學（Interdisciplinary Neuroscience）
11. 永續化學科技（Sustainable Chem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2. 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Social Networks and Human-Centered Computing）
13. 智慧聯網（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14. 東亞與現代世界的形成（East Asi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學程現有 598 名在學生，國籍分屬 41 個國家，其中外籍生共計 346 名，約佔全體學生人數 58%。學程自開辦以來，除致力提升各項軟硬體設備與師資、廣對全世界各大學與研究機構宣傳外，更致力於提供全英文之教學與學習環境，提升學生之學術研究表現，以落實學程設置目的。學程在學與畢業生學術表現不亞於國外知名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已發表於諸多一流期刊，如 Cell，Nature，Nature Chemical Biology…等，成果豐碩。學程迄今已累計培育 956 名畢業生，多數畢業生為各大國際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學府延攬，繼續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工作，如美國哈佛大學、史丹佛大學、加州大學 Davis 分校及洛杉磯分校、德州奧斯汀大學醫學中心、德州休士頓大學、密西根大學、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研究中心、Scripps Research 醫學研究中心、加拿大 Genome Sciences Centre、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英國牛津大學、英國劍橋大學、捷克科學院、瑞典 Linköping University、瑞士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韓國首爾大學、日本理化學研究所、澳洲墨爾本大學、菲律賓科技部、越南科技翰林院、蒙古科學院、印尼氣象氣候暨地球物理局、印度科學理工學院等。經統計約四成畢業生選擇留在臺灣服務，其中有 144 位優秀畢業生繼續在院內服務。

面對地球村化的國際社會，各國對優秀人才的競逐更趨激烈，本院國際研究生學程亦面臨更嚴峻的競爭挑戰，如能積極整合資源、領域創新並與國內頂尖研究型大學密切合作，本院國際研究生學程仍將開創具有屬於自己特色的研究領域。未來如能配合法律鬆綁、並在資源重點挹注等優勢條件配合下，更將能創造有利的學術研究環境，爭取並培育更多的世界一流人才。

二、博士班學位學程（Degree Program）

（一）緣起與宗旨

為培育國家未來學術棟樑，儲備高等研究人才為本院施政重點之一，然受限於學位授予法，本院無法單獨授予學位，爰自 97 年起與各大學合作開辦博士班學位學程培養本國籍博士生。本院與合作大學共組執行委員會，根據本院及合作大學雙方之學術優勢，以具有前瞻性及競爭力的跨領域研究為主題，規劃學程發展方向，進行優勢合作。

（二）學程現況

本院自 97 年迄今共與合作大學開設 9 項學位學程，除本院與中國醫藥大學及臺北醫學大

學合辦之「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與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辦之「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辦之「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及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之「多媒體系統與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已隨時間演進及雙方合作意願降低停止招生外，尚有本院與國立臺灣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慈濟大學等共同合辦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與國立臺灣大學合辦之「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博士學位學程」及「資料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及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之「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仍持續辦理中。學程現有 127 名博士在學生，並已培育 230 名畢業生。本院積極掌握其畢業後之出路，多數畢業生均能學以致用，於學術或產業專業領域貢獻所學、回饋社會。

（三）規劃與執行

1. 學程持續擴展：本院合作單位範圍涵蓋臺灣北、中、南、東四大區域，合作領域已拓展至數理科學，未來也將拓展至人文社會科學。
2. 本院為培育學程學生辦理之講座及課程，每年度均邀請到 100 多位專家學者前來授課。
3. 學程研討會：為促進雙邊師資交流及認識，進而增加老師之間的學術合作及未來共同指導學生機會；同時增進學生認識雙邊師資，以有效達成學生未來選擇雙邊指導的成效。目前各合作學程陸續舉辦學術研討會如下，未來也將有更多學程開始舉辦研討會。
4. 學程整體評估：本院與各合作大學訂定每 5 年進行一次續約前整體評估會，從學程方向、課程評量以及學生學習狀況等多面向來進行檢討及改進，以利雙方未來之合作。此外，本院自 105 年 11 月起聘請院內外學術研究人員擔任諮議委員，擬定多元評鑑指標，進行學程總體評鑑。諮議委員分就獎學金編列方式、招生員額之增減原則、新學程之設立流程、辦學主題之明確性、強化外籍生前來就讀之誘因等項目提供具體建議，作為學程未來運作方式與發展方向之參考依據。

本院自 92 年與清大合作辦理「中國研究」學程，目前共有 19 位在學生，本院師資陣容囊括社會學研究所與政治研究所人員，學程研究與教學緊密結合，以臺灣觀點研究當代中國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開創具有臺灣特色的中國研究。本院社會學研究所亦自 107 年起與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洽談成立「公共議題與社會學」學程，藉由與 3 校的合作，拓展國內社會學博士生之學習資源與網絡，並厚植研究能力，培養在地化問題意識與國際化視野，展現社會分析和實踐的能量，該學程目前共 30 名在學生。

附件 6

本院近期知識饗宴系列及中研講堂科普演講辦理情形

一、知識饗宴系列科普演講

為紀念蔡元培、錢思亮、王世杰、朱家驊、吳大猷及胡適等 6 位故院長，於每位先生冥誕之月份舉辦「知識饗宴—故院長科普演講」。上述科普演講均由數理、生命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人員或學者擔任主講人，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本院的各項研究成果。聽眾則以高中以上之學生為主要對象，平均報名人數約 150 人。近年更加強於 YouTube 頻道進行影片數位推廣，迄今已累積約 180 部影片，近 2 年線上影片平均觀看次數逾 2 萬 3,000 次、最高觀看次數近 11 萬次。

近 2 年辦理情形

日期	主講人	講題
113/1/16	廖弘源 特聘研究員兼 所長	**蔡元培院長科普講座** 在臺灣誕生的世界第一物件偵測系統—YOLOv4 及 YOLOv7
113/2/27	吳素幸 特聘研究員 兼所長	**錢思亮院長科普講座** 與光同行：「光」、「陰」如何左右植物
113/3/19	臧振華 院士	**王世杰院長科普講座** 小島大歷史：從考古學看臺灣
113/5/28	鐘楷閔 研究員	**朱家驊院長科普講座** 從計算視角看世界：演化、神經元與量子
113/9/10	蔡明道 院士	**吳大猷院長科普講座** 見證奈米大小的酵素在奈秒內修復受損的 DNA
113/12/10	陳正國 研究員 兼副所長	**胡適院長科普講座** 為何馬嘎爾尼需要在 1792 年不遠千里拜見乾隆皇帝?
114/1/21	逄愛君 特聘研究員兼 主任	**蔡元培院長科普講座** 6G！衛星通訊在下世代行動電話系統的發展
114/2/6	陳培哲 院士	**錢思亮院長科普講座（臺大主辦）** 浪淘盡 千古流行病毒 - 將 B 型肝炎掃入歷史
114/3/18	吳文欽 研究員	**王世杰院長科普講座** 從民調看臺灣民眾的防衛意志
114/5/13	馬中珮 院士	**朱家驊院長科普講座** 從黑洞觀看宇宙奧秘
114/9/2	楊長賢 院士	**吳大猷院長科普講座** 探索花朵美麗之謎

114/12/16	李育霖 研究員 兼副所長	**胡適院長科普講座** 觸受之眼：VR 電影的感官邂逅
115/1/6	孔祥重 院士	**蔡元培院長科普講座** 你與人工智慧：與科技共進
115/2/24	蔡宜芳 院士	**錢思亮院長科普講座** 施肥不施肥？—植物的糧食、人類的糧食與環境的永續
115/3/24	江彥生 研究員 兼副所長	**王世杰院長科普講座** 當臺灣人遇上中國人與美國人：我們如何看待這段微妙的三角關係？
115/5/19	葉乃裳院士	**朱家驊院長科普講座** 量子科技與奈米科技對於現代文明的發展

*上述統計資料截至 115 年 6 月。

二、中研講堂——跨縣市科普演講

為將基礎研究成果以更親民方式傳播推廣，本院每年主動籌辦 1 至 2 場跨縣市的科普演講，邀請本院研究人員與在地民眾分享研究成果。截至 115 年 6 月，已造訪 15 個縣市，平均現場報名人數 300 人。演講活動均製作成影片上傳至本院 YouTube 平台，近 2 年線上影片平均觀看次數逾 1,000 次、最高觀看次數逾 1,350 次。

日期	地點	主講人	講題
113/6/19	苗栗 苗栗高中	沈聖峰研究員	生於憂患：困厄的環境與生物演化
		陳伶志研究員	探索空氣品質的秘密：AirBox的物聯網冒險
114/5/28	新北 金山高中	陳威璿副研究員	面對《易經》占卜文化
		黃信樺副研究員	地球健檢師之路：從地震、火山到能源轉型
114/11/12	新竹 竹東高中	葉國楨特聘研究員 兼主任	氣候變遷與農業的未來：從科技創新看永續農業的可能
		雷祥麟研究員兼所長	如何發現一個好問題？科學如何獲得文化權威？
115/6/5	高雄 鳳山高中	黃瀚萱副研究員	AI 也要考試：如何測量大型語言模型（LLM）的能力？
		葉國楨特聘研究員 兼主任	氣候變遷與農業的未來：從科技創新看永續農業的可能
		曾國祥研究員兼處長	你真的自由嗎？—民主社會中的選擇、限制與責任

*上述統計資料截至 115 年 6 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是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的時間是上午 10 點 30 分，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伍麗華質詢結束後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我們請登記第一位的柯志恩委員進行詢答。

柯委員志恩：（9 時 11 分）謝謝召委，我們是不是請陳院長。

主席：有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柯委員早。

柯委員志恩：院長早。同樣叫院長，不過之前在質詢臺上就是叫行政院長，現在是中研院的院長。我想院長你在學術專業跟研究成就上無可厚非，大家都非常的敬重……

陳院長建仁：謝謝。

柯委員志恩：但是因為你擔任過行政院長，還有一連串的政治資歷，我今天第一個開始要就外界對於您在政治中立上的一些觀感還有關注，無可否認的，在場每一位在我們學術界當中都是執牛耳的地位，過去中研院的院長大家也普遍認為應該要保持政治上的中立。我首先請問一下，特別是陳院長，你當初辭去院長遴選委員會的副召集人之後，馬上就變成被提名人，外界當然有很多的討論，我想請問院長，你現在還具有民進黨黨員的身分嗎？

陳院長建仁：我有。

柯委員志恩：好。那你認為自己未來如何能夠確保中研院維持超然獨立跟學術的中立，不會受到任何政黨的影響？

陳院長建仁：我擔任任何的角色都會嚴守這一個角色應該有的作為，我現在既然擔任中央研究院的院長，我會努力來追求學術中立，更重要的是來……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因為你當過副總統，卸任之後也擔任小英之友會的榮譽總會長，而且在 2023 年擔任行政院長。我想你幫民進黨做了這麼多公共事務，你現在要從一個民進黨的政黨要角變成一個學術上超然獨立的學者，院長，我們大家還是想了解，未來你有哪一些措施或有哪一些部分，還有包括你給總統的政策建言，能夠完全根據科學與專業的判斷來作為依據嗎？

陳院長建仁：我本身就是一個學者，學術研究是我的終身最愛，公共服務我覺得是對社會使命的回應，所以我未來擔任中研院院長，當然會完全依據學術專業的立場來對總統提出有關於政策的建言……

柯委員志恩：好，所以院長，我們期許你回到你的最愛，然後完全根據數字來說話，根據證據來說話……

陳院長建仁：謝謝。

柯委員志恩：我們還是要請教院長，因為到現在目前為止，鬧得沸沸揚揚的毒油食安風暴，我記得院長你在 2015 年副總統候選人的政見發表會當中，你曾經說過一句話，大家覺得你這句話講得非常好，就是告訴我們食安問題層出不窮，今天餐桌上的食物會不會變成明天的頭條新聞，那

是你在 2015 年所提到的，沒有錯吧？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柯委員志恩：但是過了 11 年，你覺得我們現在還是存在食安問題嗎？

陳院長建仁：是存在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呢？而且你在副總統候選人的政見會上也特別提到，每一次產官學研的食安研討會當中，你就不斷地在建議應該召開跨部會的食安會報，就像以前為應對禽流感而非常頻繁的召開會報，每兩週開會一次，你覺得現在的政府有做到嗎？

陳院長建仁：我在擔任行政院院長的時候，行政院的食安會報實際上都有在召開，而且最重要的，我相信食安的問題是中央跟地方要密切合作……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同意，但是院長，我還是要提醒，為什麼？因為你 2024 年在行政院院長任內的時候，對於民進黨執政 8 年的食安問題你有做一個總檢討，那時候你特別提到，2008 年到 2015 年馬政府時代大部分的食安問題，通常都是系統性的問題，蔡總統有了食安五環之後，因為做了很多食安的措施，現在變成個案的問題。但是不好意思，再過一個月之後發生了蘇丹紅事件，而且衛福部馬上告訴我們，這是屬於系統性的問題，不是單純你所說的個案的問題。我現在想請問，目前從你專業的角度來看，最近從初期的 1,300 公噸到之後 3,900 公噸甚至目前上萬噸的油品流入了市面，你認為這是系統性的問題還是屬於個案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這是廠商的匿報使得整個……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是屬於系統性的問題還是屬於個案性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系統性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系統性的問題，對不對？所以我們要就事論事，不是只有一個個案的問題，而且最重要的原因是當初你當行政院長的時候，你非常果敢的馬上就下架，這是我們要給你肯定的，但是現在的行政院長卻是搞了一個禮拜還不下架。對於這樣的表現，你覺不覺得他真的是動作太慢了？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想最主要的是通報的過程，就我所了解，通報以後隔天衛福部就展開了行動，所以通報的時程實際上是最重要的，隱匿的話，使得這整個時程會有所延誤……

柯委員志恩：但是不管有沒有隱匿，的確過了一個禮拜才全面下架，這個事情跟你當初當院長的時候就有非常大的差距。我覺得院長，目前為止就是請你對於完全緩慢，不管因素是什麼，晚了一個禮拜才下架，這個絕對是速度太慢，這絕對是沒有話講的。所以，那個時候大家都認為要從源頭，而且你那時候提出來的……

陳院長建仁：源頭管控。

柯委員志恩：你那時候就特別提出來要把源頭查清楚，而且你那時候也建立了很多預警制度等等之類的，但是院長，我還是必須要說，以現在行政院採取的速度跟你那時候比起來，還有你那時候提出的預警機制，到目前為止沒有一項是落實的，你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對於這個案件，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中央跟地方的密切合作以及通報的過程，還有對於黑心廠商應該要加強處罰。

柯委員志恩：院長，你現在講起來很像行政院長耶。

陳院長建仁：柯委員，我講的是整個食安五環應該要做的事情，而且最近也推出了強化食安的五個項目。

柯委員志恩：沒有，你看吧，這是我要問的，又推出了強化五環。2016 年已經推出了食安五環，那是讓蔡總統當選的原因，現在到目前為止 2026 年的我們還再提出了強化食安的五項改革。還是一句話啦，如果都沒有做好的話，這些過程大家都沒有徹底檢討的話，食安的問題還是會繼續出現的嘛。而且最重要的是，現在 12 年過去了，我們國家的食安 2.0 的政策是什麼？我還是要提醒院長，你們中研院過去還會提出所謂的政策白皮書，但是現在你看一下，你們已經三年沒有提出政策白皮書了，這是我要特別提醒的，你們還是停留在農業部的部分。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政策建議書……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但是呢……

陳院長建仁：研擬政策建議書的過程，在廖院長的時期現在也還有一個政策建議書正在研議當中。

柯委員志恩：對，我是說現在您的網站還停留在這邊，請趕快來做個更新。我想大家都很想聽到，中研院到底能夠給我們的政府什麼樣的建議，因為此事非常的重要，我只是提醒你……

陳院長建仁：好。食安的部分我們很早以前就有建議書，而這個建議……

柯委員志恩：你的建議書很顯然到目前為止，不管中央跟地方的角色在哪裡，你建議書提出來，就像你在 2016 年所提到的，很多時候你的建議就是沒有被採納，所以才會造成今天非常大的問題。

對不起，超過時間，因為今天是院長第一次業務會報，我還是要問到。

院長你剛剛說，未來你們中研院的研究焦點當中，有關於能源轉型跟少子化都是你非常在乎的，請問你，能源轉型也包括核電嗎？

陳院長建仁：目前在核電的部分有三個很重要的因素，一個就是技術安全……

柯委員志恩：社會共識，我完全了解。但是你以前在當行政院院長的時候，非核的方向都是你也提過的，但是現在我們的賴總統要重新考慮核電，而且我也問過，當初中研院曾經做過核融合的技術，但是中研院告訴我，其實核融合的技術沒有那麼快能夠成形……

陳院長建仁：對。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只問，你在能源轉型的過程當中，還是會繼續往核能的方向來做研發嗎？

陳院長建仁：最近我們在淨零科技的部分沒有包括核能，是包括了太陽能、地熱能等等，還有光電能。

柯委員志恩：好。但是我還是要強調，以過去來說，你們認為減碳也是在你的報告當中，淨零轉型都是你們非常重要的一個點，但是談到淨零轉型，我還是要強調，根據數據來看的話，很顯然還是有一大段的差距，要達到你們當初所設定的目標，我覺得還是有非常大的一個空間。所以，既然院長也當過行政院長，你也知道執行上的困難，你也知道施行上的困難，其實你在做研究的時候，未來中研院在整個研究的配比、研究的方向上面能夠更加務實，給臺灣一個真正你覺得可以做到、達到的目標，我覺得這才是身為院長該主導的一個重要的角色。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會加強淨零排放的研究。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的質詢，請院長回座。

接下來有請羅廷瑋召委。

羅委員廷瑋：（9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羅召委好。

羅委員廷瑋：院長好，好久不見。首先恭喜院長接任中研院院長，除了中研院院士，在學術上，翻開你的經歷，不管是曾任中研院副院長還是國科會副主委、衛生署署長、副總統、行政院院長，我想應該很難有人可以超越你的成就跟經歷，這些豐富的經歷對於你接下來擔任中研院院長而言，也是很重要的經驗。2023 年，你說是人生最後一個公職，到現在重新回到了熟悉的立法院接受國會監督。請問對於當時那一句所謂人生最後的公職，現在回過頭來，又回到了立法院接受監督、擔任中研院院長服務國人，有沒有什麼想法？

陳院長建仁：中研院院長本身就是特聘研究員，也是從事學術研究。我剛才已經回答柯委員，學術研究是我的最愛，所以我回到學術研究領域，而公共服務我覺得是對國家跟社會的使命，我也會認真做好這個角色。

羅委員廷瑋：好，一起加油。

陳院長建仁：好。

羅委員廷瑋：兩年一度的中研院院士會議剛落幕，同樣身為中研院士的管中閔院士在臉書特別發文說：幾天看似熱鬧的會議，我注意到社會其實對此並不關心（和早年很不相同）。院長，請問你自己有什麼感覺，社會有關注中研院院士會議嗎？你覺得呢？

陳院長建仁：當然有。如果從報章雜誌來看的話，我們的同仁告訴我，就有超過一百多篇報導，而且各個學術研究機構或者各個學校、大學，對於他們能夠當選院士的同仁都加以表揚，這也表示各界對於當選中研院院士，認為是一個很大的榮譽。當然我尊重管中閔院士個人的想法，但這是少數意見，我不便多做評論。

羅委員廷瑋：我們沒有要比較……

陳院長建仁：這是自由民主的法治國家，他當然可以講他的話。

羅委員廷瑋：對，當然……

陳院長建仁：但這不是大眾的意見。

羅委員廷瑋：那我們要探討，報導歸報導，因為畢竟我們的一些媒體都很關注，但是流量怎麼樣、民眾關不關心，甚至有沒有去討論，到底是不關心還是認為中研院的存在對民眾來說沒有特別的感覺，這個我們可以探討，沒關係。

陳院長建仁：民眾在我們的院區開放或者大眾演講活動的參與率都很高，所以他們對於科技的發展確實很關心。

羅委員廷瑋：我一直很關心中研院的一個定位，之前廖院長在任時，我們都以經濟議題跟這樣子的案例跟廖院長討論。當時臺灣有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但每當

國內發生種種因經濟而有直接、間接的相關議題時，在各種媒體跟訊息的管道，都可以看到兩個財團法人提出他們的種種分析跟看法，而中研院經濟所幾乎沒有，只會寫出旗竿文章，完全沒有對這個部分評論，無濟於國計民生。我們看到這件事情，比起是否被關心，我想更關鍵的問題是中研院能不能積極回應國家重大的公共議題？

陳院長建仁：中研院經濟所確實有回應了我們國家的經濟發展，像最近發表了今年的經濟成長會超過 10%，就得到各界的重視及討論。在任何的經濟成長估計當中，當然是越多單位做估計，能夠得到越精準的數據給大家做參考，中研院經濟所在這一方面做得很好。另外，經濟所在專業學術的研究實際上有很好的成果，有機會我再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廷瑋：從 1979 多氯聯苯中毒事件、塑化劑、毒澱粉、劣質地溝油、戴奧辛蛋、芬普尼蛋、蘇丹紅，加上這一次的致癌油事件，臺灣數十年來食安危機一再重演，顯示制度一定有問題，始終沒有根本解決。面對食安危機，前院長翁啟惠於民國 103 年出版的「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治體系」建議書，內容長達 120 頁，從制度面、檢測面到能量、跨部會治理提出完整建議。當時陳建仁副院長亦名列委員會成員，顯見整個中研院對於積極投入國家食品安全衛生的制度設計。請問院長，該建議書提出到現在逾 10 年了，中研院是否有追蹤其政策的落實情形，有哪些建議已被政府採納，又有哪些至今停留在這一本建議書上？

陳院長建仁：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像我們建議中央要成立食安相關的單位，行政院已經成立了食安辦。

羅委員廷瑋：食安辦，對，但看起來最近好像沒什麼功能。

陳院長建仁：另外我們也強調跨部會整合，包括經濟部、衛福部等等，這個部分實際上現在在食安工作的推動上，跨部會整合也比以前做得更好。再來就是人才的訓練還有技術精進方面，我們的建議，實際上相關的部分……

羅委員廷瑋：這看起來都是有被納入。

陳院長建仁：對。

羅委員廷瑋：那有沒有未被納入的，你自己有提到嗎？

陳院長建仁：沒被納入的部分，我想現在需要加強的就是，中央跟地方政府如何能夠一條鞭地從上中下游好好地整合，對廠商也能夠加強管控，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一個目標。

羅委員廷瑋：院長，我想身為公共衛生學界的泰斗，我是在說你，而食品安全正是公共衛生核心的議題之一，以這次致癌油的事件為由，沙拉油幾乎是每個家庭都要用到的、每個人每日都會食用的食品，甚至我們會去 7-ELEVEn、外食，所以一旦出現問題，這個影響層面是極廣泛的。

陳院長建仁：是。

羅委員廷瑋：對於此次致癌油的重大食安問題，我相信院長您一定有想法，你也想要建議一些什麼，是不是藉這個機會，針對我們到底是製程污染的問題、黃豆原料有問題，或者兩個都有問題？還是有其他因素？這部分您的看法是什麼，可不可以跟大家說一下？

陳院長建仁：我想食安的問題，在它溯源的這部分找到真正原因需要有完整的調查，就好像以往西布特羅的例子，需要有一段時間的調查。在調查還沒有出來以前，對於真正的污染源頭在哪裡

，是需要一點時間。但是我要強調，不管怎麼樣，做好源頭管控、生產管理以及稽核通報，這個中央跟地方一定要協同努力，如果……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認為，在還沒有確定源頭的時候我們不能揣測，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當然。

羅委員廷瑋：一定要了解情形再……

陳院長建仁：像上次西布特羅的例子，就是只有在一家檢驗室裡面找到西布特羅，其他同一個批號的台糖肉品都沒有受到西布特羅的影響。

羅委員廷瑋：不要講西布特羅，沒關係，那我們就看這一次，5 月 30 日、5 月底廠商自主檢驗，驗出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他沒有通報。

羅委員廷瑋：透過檢驗過程，發現有問題的時候他們複驗，複驗委外後，驗出的又更加超標。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就看到，他沒有通報……

陳院長建仁：他只有……所以應該予以重罰。

羅委員廷瑋：要予以重罰，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羅委員廷瑋：但是當時食藥署、衛福部在第一線發出的新聞稿，這不是我講的，是你們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在質詢時就講了，食藥署發出的新聞稿，第一時間竟然是幫廠商說話，甚至說廠商自主通報、廠商很積極。結果被打臉，5 月 30 日就已經驗出，委外驗的時候還不斷地輸出這些產品。然後第一時間，我們看到他們還請學者，而且是你們民進黨的立委說這個學者是有爭議的，還開記者會說多喝水就可以代謝，你能夠認同嗎？說烤肉就 BaP 還比食用油、致癌油的問題更高，這樣的說法你能夠認同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是這個學者他自己的看法。

羅委員廷瑋：那他說可以代謝、喝水可以代謝第一級致癌物。

陳院長建仁：基本上任何的毒物……

羅委員廷瑋：你可以認同嗎？

陳院長建仁：BaP 本來……

羅委員廷瑋：食藥署幫他開記者會喔！這個不是學者在自己的臉書、FB 或者自己直播，是食藥署的記者會，那你可以認同嗎？

陳院長建仁：……BaP 本來就是可以……因為你多喝水就是可以排掉，所以這個是……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也認同多喝水可以代謝？

陳院長建仁：這是事實。另外，任何的致癌物都是這樣，這個沒有什麼……

羅委員廷瑋：所以 20%的含量不用下架，你也認同？

陳院長建仁：沒有，該下架的就要下架，我沒有說……

羅委員廷瑋：透過喝水就可以把它代謝掉？

陳院長建仁：該下架就要下架。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覺得應該要下架，是嗎？

陳院長建仁：是。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也請院長回座。

下一位有請葛如鈞委員進行詢答。

由於議事錄之前已宣讀完畢但尚未確定，現在先來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好，謝謝，議事錄確定。

有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9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中研院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葛委員早安。

葛委員如鈞：院長好。想先請您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葛委員如鈞：院長，剛剛的影片是 2023 年您就任行政院院長的時候，公開向全國人民表示這是最後一個公職，剛才您也有回復說這是一個您的熱情。

現在出示的這張圖片其實我是一直反對放上去的，雖然我的同事說很可愛，但是您的答案讓我不得不放這樣一個畫面。你說這是你的熱情、這是你的興趣所在，那因為這樣就可以把過去的承諾一筆勾銷，就可以不去重視自己講出來的話嗎？這是中研院要倡導的價值觀嗎？麻煩您回應一下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想很重要的，中央研究院本來就是一個學術研究的機構，我本身也是擔任特聘研究員，剛才講過學術研究就是我的興趣嘛！

葛委員如鈞：所以你覺得這不是公職？中研院院長不是公職？

陳院長建仁：我一向認為像行政院長，還有副總統這樣的是公共服務的工作，現在我從事的是學術研究工作。

葛委員如鈞：您是說最後一項公職啊！那您現在為什麼又回來了？我們重視的就是承諾啦！您回來老實說我內心也很高興，但是要讓人民跟您的下屬、同仁如何認知您的承諾這件事，您還是要說明清楚，我還是沒有聽到……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

葛委員如鈞：不要說因為你的職責、你的熱情，所以承諾就可以一筆勾銷？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我現在仍然擔任特聘研究員，還是在從事學術研究的工作，從事學術行政這樣一個工作，希望能夠使中央研究院所有的學術研究也好……

葛委員如鈞：所以沒有破壞您剛剛影片裡的承諾就對了？

陳院長建仁：對。

葛委員如鈞：怎麼說？

陳院長建仁：對啊！我剛才已經回答了啊！就是我來加強中央研究院追求學術卓越、培育高階人才

、善盡社會責任，做好使中央研究院變成東亞的頂尖學術研究機構，所以我所有的目標都著眼在學術研究的推動、發展。

葛委員如鈞：謝謝院長。到底有沒有違背您自己的承諾，您的同事和我們的社會、我們的公民自有一把尺、自有論斷。但是沒有關係，既然談到承諾，我們會再給您一個機會，就是希望能夠保障您剛剛所提到的，所有一切事務都要能夠推展，這個承諾不只是要您來推動，因為這個承諾也是廖俊智前院長在今年 5 月 21 日站在您現在所站的位子所表達的。您也上任一個月了，我相信您在交接會報當中應該知道他有提出過這個承諾，就是要大幅提高從博士後到特聘研究員的待遇，使它符合國際水準，這個您應該知道吧？

陳院長建仁：知道。

葛委員如鈞：很好。這個要同步討論學術研究加給、研究環境、家庭照顧和升遷制度，本席在這裡想要問院長，這是廖俊智前院長的承諾，我相信剛剛您所提到的，您擔任這個新職要做到的事也包含在其中，您是否願意接下這個接力棒，讓前院長的願景真正全面落地？

陳院長建仁：中央研究院的院長通常都是一棒接一棒來進行，所以廖院長所提出來的這樣一個理想，我會努力來做，而且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像薪資提升還有研究加給的部分，我在 2023 年擔任行政院院長的時候就提升了所有大學教授的學術研究加給，還有研究機構的研究加給，我想這是大家都認為應該要努力的方向。

葛委員如鈞：謝謝院長。您自己提出來了，我必須告訴您：有做，但做得絕對還不夠！

陳院長建仁：當然。

葛委員如鈞：跟國際水平完全沒有辦法對接在一起！臺大現在就有好幾個非常優秀的老師要回到產業了。沒有關係，我們就講中研院。既然院長願意接棒，請在一個月內針對以下四點提出具體規劃時程的書面報告：第一，各級研究人員薪資提升；第二，學術研究加給調整，而且要儘可能達到國際水準；第三，研究人員的工作環境、家庭支持的措施；第四，升遷制度的改革。您可以認同嗎？一個月內。

陳院長建仁：我們可以提出我們的構想，但是也希望大院在審查預算的時候，能夠在全臺灣的研究型大學和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薪資提升的部分多多給予支持。

葛委員如鈞：薪資提升我們什麼時候不支持了？軍警要調升薪水的時候，是行政院不支持啊！我覺得政治口水我們不要在這裡……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口水，我是覺得……

葛委員如鈞：不然你就先提出哪一次在你們說要替研究人員調升薪水的時候我們有拒絕的！哪一次？沒有的話，院長就不要在這裡去提這個事情。

陳院長建仁：不是，我……

葛委員如鈞：您計畫提出來，合理的我們當然一定支持嘛！

陳院長建仁：任何預算提出來……

葛委員如鈞：我時間很寶貴，您就在這裡說我們從來沒……我們就沒有要這樣子做，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不會這樣做就好。

葛委員如鈞：院長，我們對您是絕對充滿期許，因為您是中華民國歷史上唯一擔任過行政院院長的中研院院長，這個您認可，您也認知嘛！對吧？

陳院長建仁：當然是。

葛委員如鈞：這是非常棒的一件事，您比起前面的任何一位院長都可能更加瞭解行政體系、更懂預算的結構，如果中研院在您的帶領之下，這些事情沒有辦法做好或沒有辦法做得更好，我想大家都會很失望，我們也絕對不能接受，因為這是一個科學問題。您曾經擔任過行政院的院長，您一定可以把這件事情做得比前人更好，2 倍、3 倍、5 倍、10 倍，我相信我們會期待，可以嗎？謝謝。

陳院長建仁：10 倍是太多啦！

葛委員如鈞：接下來還有很重要的議題。這個有急迫性，所以我向主席爭取一點時間繼續質詢。

這是攸關國家安全的量子安全和後量子密碼學的議題，我也稍微跟您說明一下，因為這一塊我們要一起來努力。其實量子電腦逐漸在成熟當中，RSA、ECC 都有可能面臨根本性的破解，這不是科幻，現代情報戰叫做先竊取、後解密，也就是現在我們所有的資訊都可以被蒐集起來，量子電腦成熟之後就可以破譯。這個會造成什麼事情？表示國家機密在未來擁有這種技術的人手中，就是可以隨便被讀取，換句話說，任何敵意勢力都可以扮演任何一個人做任何事，可以進入銀行系統，竄改國人銀行存款的數額，也包括直接偽造，扮演賴清德總統來發布國家文告，這都是有可能做到的。世界各國已經開始行動了，谷歌目前已經大幅提升後量子安全的遷移時間，也就是所有的設備都要能夠抗量子。以前是 2035 年，後來改到 2033 年，現在提升到 2031 年，谷歌直接一路拉到 2029 年，意思是什麼？這個時間一過，所有國家、企業的機密都再也不是機密了！這個我們一定要來努力。

對中研院，我們先鼓勵啦！就是有做 20 位元的超導量子的突破，持續參與國際競賽，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個量子遷移的時程川普才剛簽名，他也提前了，提前到 2031 年和 2030 年。對您剛剛說的中研院很棒的研究員的表現，我們都予以肯定，在國際競賽也都有得獎，但是我們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計畫——後量子密碼學，就是在量子遷移裡面扮演了非常重要的關鍵。

我們的問題很清楚也很簡單，中研院 115 年度的公務預算歲出部分高達 154 億元，請問院長，根據明年度對量子科技或者 PQC（Post-Quantum Cryptography）量子遷移加密的預算，尤其這是一個重點項目，有沒有在配合國安危機持續增加？持平，還是減少？可不可以簡要回答？謝謝。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請我們資訊所的所長來回答。

葛委員如鈞：好。

廖所長弘源：葛委員好。有關中研院的部分，現在量子國家隊的預算是編列在晶創計畫下面，那是由清華大學一個教授在擬，中研院本身有兩個團隊非常強，一個是 post-quantum cryptography，即楊柏因團隊，另外一個是 quantum computing，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這兩個團隊是非常強的。您剛剛講得非常正確，因為現在的確有很多國家把很多資料先存起來，因為他們目前 quantum 的 power 還沒有辦法做到這樣子，設備還沒有辦法，本來預計是 30 年，但是現在一定會把時間

縮到很短，因為大家……

葛委員如鈞：因為有 AI，還有各種的建設。

廖所長弘源：是的。

葛委員如鈞：不過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很好的科普啦！我們都理解，現在還有量子大樓在蓋，硬體建設我們都肯定，但不等於安全的準備，所以後量子密碼學這個重點計畫能不能加深、加廣、加大？這是我們的後盾啊！這個有沒有做？

廖所長弘源：是，委員，我們回去後會把這件事情納入我們最重要的考量……

葛委員如鈞：新年度的預算來，會看得到嗎？因為我剛剛問得很簡單，到底是增加、持平還是減少，現在答得出來嗎？

廖所長弘源：目前是持平，還是用國家的錢，但是我們應該要跟院方講要加編。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加強。

葛委員如鈞：好，院長一句話「會加強」，有錄到音，可不可以增加預算啦？因為這個真的很重要，我想主席不把我趕下臺也是這個原因，因為這是國安啦！資安即國安，而且你沒有量子資安就沒有資安，那你就沒有國安，院長，您可以回位置了，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承諾？

陳院長建仁：我想你講得很有道理，我們會來檢討我們的預算，因為 2027 年的預算現在已經送總統府審議了，行政院審完以後，我們會回來再做一些檢討。

葛委員如鈞：我想速度很重要，沒關係！我們再來一起想一下怎麼樣可以再加速。

陳院長建仁：好。

葛委員如鈞：最後，沒有能源、沒有電，什麼也不能做啦！什麼量子、抗量子都沒有意義。您曾經提過很尊重非核家園，德國的非核家園是臺灣的榜樣，但是您所認為的榜樣現在卻變了，德國總理公開反省過去的能源政策，說退出核能是歷史性的錯誤決策。所以院長，我的問題很簡單，我的問題非常簡單，請問您有沒有辦法認同？現在我們的榜樣已經認錯了，您是不是也來告訴全民，我們的能源政策也是錯的？

陳院長建仁：關於核能的使用，我剛才已經回答過葛委員，最重要的有三個部分，第一就是核能的安全，第二就是核廢的處理，第三就是社會的共識，如果這三個事情都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的話，當然核能也是一個選項。但是目前中央研究院並沒有從事核能相關的研究，我們在淨零排碳的努力上，是從太陽能、去碳燃氫等等的……

葛委員如鈞：院長，我打斷您，謝謝！這個我們都知道，「知行合一」這四個字，希望您可以帶回去，您既然已經知道要有新式核能，但是我們聽到的是什麼？核融合沒有編列預算，我們也知道新式核能是我們的方向……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從事核融合……

葛委員如鈞：我說研究嘛！

陳院長建仁：核融合應該像是清大，還有……

葛委員如鈞：那中研院就不用做啦！中研院還挑題目。

陳院長建仁：我們目前沒有……

葛委員如鈞：不是最難的題目，中研院可以來思考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人才，但是我們國家有這樣的人才，就是在國研院跟清華大學，他們都有這樣的人才，當然中央研究院也很樂意跟他們來合作。

葛委員如鈞：好，那就很樂意，要知行合一，既然樂意，要有行動，好不好？量子安全很重要，那就要編列預算，不要都說我們知道，但是都做不出來。但我們還是相信您，因為您剛上任，我們對您有很深的期待。

還有一個訴求，所謂的核廢料，在科學上英文已經改用「spent nuclear fuel」，翻譯成中文叫做「用過核燃料」，我想中研院，尤其您作為院長，要作為表率，要跟著全球的科學界一起往前進，核廢料已經不是核廢料，而是用過的核燃料，這點你認同嗎？

陳院長建仁：用過的核燃料實際上就核能廠來講是廢料，不過你要改名字……

葛委員如鈞：廢料可以重複使用，您知道嗎？您知道用過核燃料還可以用嘛！

陳院長建仁：當然，只是在處理的過程當中需要經費。

葛委員如鈞：所以我想不需要……我說用過核燃料是還可以再發電的，你知道吧？

陳院長建仁：我當然知道，但是需要經過處理。

葛委員如鈞：對嘛！既然全世界的科學界、政治界已經不把它稱作核廢料，我想我們一起帶頭，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委員要改名稱，我們覺得您有您的看法……

葛委員如鈞：不是改名稱，是符合國際對這個物件的認知、看法及語言。謝謝主席寶貴的時間，我想我們的安全、我們的能源，中研院是要做領頭羊，我們跟所有的研究人員一起來努力，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質詢，請院長回座。

在這邊作個補充報告：大家的質詢內容都非常精彩，但是因為我們今天的時間是 4 加 2，像剛才就超過了 8 分鐘，請各位見諒，我們就直接切入主題，謝謝。

下一位有請陳秀寶委員進行詢答。

陳委員秀寶：（9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陳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院長好。首先恭喜院長成為新任院長，您過去擔任過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的職務，擁有極豐富的國家治理、跨部會協調以及深厚的學術背景，所以我們很深切的期望您能夠用過去的高度、眼界跟歷練來帶領我國最高學術殿堂朝新的方向來前進。在這邊本席也要向院長來請教，針對新的中研院，或者是說由您帶領的中研院，未來首要的任務跟你們對自我的期許。第一個部分，目前您剛上任，您為中研院設定的首要任務是什麼？預計如何來跨出第一步，並期盼在任期的初期就為臺灣的學術生態帶來怎麼樣實質的效果？第二個部分，您在就職典禮上有強調，要打造臺灣成為亞太卓越研究機構，我們目前的機會是，我們在科技的硬實（硬體實力

）是很強大的，但是我們的困境卻是我們的基層科研人才正在失血，而且薪資制度僵化，人才也高度的向產業集中，我想請問院長，您目前有沒有想法要如何來改善？第三個部分，面對生成式 AI 的高速發展，科研界也面對極大的轉型機會，同時也會有學術倫理跟智慧財產等嚴峻的挑戰，您認為中研院在這一波變革之中應該扮演怎麼樣的引領角色？

陳院長建仁：謝謝陳委員寶貴的質詢，首先，關於中研院的首要任務，我們希望打造中研院成為亞太卓越學術研究中心，在這個部分，我們會從三個部分來加強：第一個，當然是增加研究經費來從事卓越學術的研究。第二個，培養高端的學術研究人才。第三個，善盡對於世界以及國家需求的回應。在這三個方向上面，很重要的，在成為亞太卓越研究中心之前，其實我們會有兩個很大的努力目標，第一個就是組成學術研究的國家隊，其實中研院在從事學術研究的時候，就已經跟國內的研究大學有很多的合作，像是我們淨零排碳的技術或者是量子技術，都跟國立研究大學有很好的合作，我想我們應該化競爭為合作，組成國家隊，就好像 COVID-19 時的口罩國家隊一樣，這樣才能夠整合大家的力量，成為亞太重要的量子科技以及淨零科技的研究，這是第一個回應你的部分。

第二個，有關於人才培育的部分，中央研究院一向不遺餘力，我們除了科技的人才以外，對於人文社會的人才，特別是博士班、博士後的人才，我們也同樣努力要來培育，希望我們這樣的培育，能夠使得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也像其他自然科學的研究和生命科學的研究一樣，面臨 AI 的挑戰，實際上大家都曉得 AI 並不完全是往好的方面發想，我的意思是，它也可以被用來進行一些不好的，像是戰爭的使用，或者是強權者使用 AI 來壓迫弱勢者等，而且 AI 也容易造成社會的落差，所以 AI 的倫理、AI 的治理都相當重要，這一方面，中央研究院除了做好 AI，即剛才資訊所所長講過的這樣的努力研究以外，也會在人文社會面還有經濟社會的衝擊，跟相關方面進行研究。更重要的是，實際上，宗座科學院很關心這個重點，而我本身是宗座科學院的院士，我們也會利用這個機會，看能不能跟宗座科學院對於 AI 所造成的整個 impact、影響做更深入的探索。

陳委員秀寶：謝謝院長。剛才您有提到我們現在三個首要任務，包括經費、研究人才的培育及環境的打造，針對這個部分，中研院現在也有一個很大的挑戰，關於第 36 屆中研院院士的選舉結果，足額是 40 名，但目前選出來是 19 名，甚至沒有到半數。2018 年陳力俊院士曾經預言，10 年後會面臨人才斷層，那 10 年差不多到了，這個預言也不幸成為事實。這不僅是中研院現在最嚴峻的挑戰，其實也是臺灣高教與科研空心化的一個警訊。中研院是我國學術的最高殿堂，也不能只關起門來做研究，所以面對高教定量化指標掛帥、整個產學資源的失衡以及矽島計畫世代學者陸續退休造成的師資蒸發，本席覺得中研院也應該要發揮國家級智庫的角色，主動地向政府與社會提出具體的政策與建議。因為目前的現象是高端與學術端實質空心化，以及產業端一枝獨秀與科技偏食，還有最嚴重就是制度跟薪資結構性僵化，變成是一個我們國家競爭力很大的危機，甚至大家會擔心難以打造下一個神山。請問院長，中研院是不是可以主動地跟教育部、國科會共同研商，針對鬆綁科研的財務制度以及重塑容許冒險的開創性研究文化，提出政策建議白皮書？另外，面對半導體業的磁吸效應，中研院是否有前瞻性的新世代人才培育延攬計

畫呢？我們希望可以為臺灣培育下一個世代的大師級師資，但中研院是不是應該主動出擊，用學術高度來引導制度的變革？院長，您覺得呢？

陳院長建仁：我想委員的建議相當好而且很縱橫，我們實際上已經跟國科會、教育部都有相關的合作計畫，像我們這一次的院士會議請吳誠文主委還有鄭部長跟我們商討，所以未來我們會按照委員所建議的，研議怎麼樣使得高教還有學術端的人才能夠更實質化，而且薪資怎麼樣來提升。但是我想回答委員一件事，今年中研院院士選舉有 19 位，從第 31 屆到 35 屆，除了第 35 屆比較多以外，實際上，大概都是 20 個左右，跟今年差不多，不能夠用院士的人數就說空洞化，因為我們是完全按照學術表現選出，而且這些選出的人都相當傑出，我們不用擔心人才斷層，實際上，像這一次推薦提名院士的人數相當多，所以國內的人才還要繼續栽培，然後繼續使他的薪資結構越來越好，這些都是委員已經顧慮到的，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方向，我們要來努力。

陳委員秀寶：謝謝。如果院長跟教育部、國科會有進一步這樣的共識或方案，也可以給我辦公室一份報告。

陳院長建仁：好。

陳委員秀寶：也謝謝您願意來引領，以你的資歷、高度及過去的這些經驗來引領中研院繼續往前邁進，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我來努力。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質詢。請院長回座。

下一位有請蔡春綢委員進行詢答。

蔡委員春綢：（9 時 54 分）主席好。有請院長。

主席：好，有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蔡委員，早安。

蔡委員春綢：院長好。今天是你以中研院院長的身分就任後，第一次來到立法院進行業務報告。首先，我要對您重回學術殿堂，承擔我國最高學術機構的重任，表達敬意跟期許。中研院在 115 年度歲出預算約 154 億，包括提出頂尖研究還有社會責任、人才培育，也列出很多的重要計畫，這些都值得肯定。但一般人看完這一百多頁，我想他沒有什麼感覺，也看不出什麼問題。5 年後中研院到底希望能夠為臺灣完成什麼？本席要請院長只選一項來回答，在你的 5 年任期內，最希望完成哪一件事？哪一項最能代表陳建仁院長在 5 年後留下的公共成果，能讓國際學界明確認為這是臺灣中研院的重要貢獻，也讓臺灣人民知道這個研究值得政府大力投入？請院長回答。

陳院長建仁：中研院未來能夠完成的不是只有一件事，像數理科學的部分，我們現在淨零排碳這樣的計畫未來會為臺灣的淨零排碳有很大的貢獻。第二個就是量子科技的研發，未來在量子電腦的設計、製造及製程等方面都會有所貢獻。另外，在生物醫學方面，實際上，在 COVID-19 的時候，中央研究院就扮演一個很重要的防疫角色，未來會著眼精準健康的目標，使得國人的健康能夠透過基因體學還有蛋白質體學等的整合分析，利用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的數據，提供給全

臺灣，甚至全世界學者研究，所以不只是對臺灣有所貢獻，對全世界人的健康都會有貢獻。尤其是亞洲地區的疾病類型跟歐美不一樣，所以我們除了在生命科學的研究會有很好的貢獻以外，另外在農業方面，像是我們……

蔡委員春綢：院長，因為時間有限，就舉一個你最想完成的……

陳院長建仁：好，我覺得好像可以有很多項，不是只有一項。

蔡委員春綢：剛剛院長有舉例多項，我知道院長新官上任一定也很想有所作為。剛剛院長所說的醫學、健康還有淨零排碳，這些都是院長所重視的，那麼我希望 5 年後能夠看到中研院有這樣偉大的成就。本席在這裡要請院長能夠提出 5 年的院務優先成果還有年度里程碑的書面說明，不必寫很艱深的技術報告，就是用一般人看得懂的語言，列出你的目標、進度，還有主要投入對臺灣的意義，能夠提出一個書面。

第二題，我要請教院長有關少子化的問題，我們都知道院長是國際知名的公衛學者，深知醫學是救人的科學，但人文才是科學的靈魂。目前是全球 AI 科技爆炸性成長的一個關鍵時刻，但在這一波看似繁榮的 AI 浪潮之下，我卻看到了臺灣基礎的學術研究隱藏著一個很深的隱憂，傳統的人文社會科學正面臨前所未有的生存挑戰以及即將到來的人才斷層危機，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前任的廖俊智院長在卸任前也語重心長的指出，臺灣社會長期以來重工商，然後賺錢優先、輕文理，如今在 AI 鋪天蓋地的宣傳下，資源、經費還有優秀的學生都被半導體還有資訊科學澈底吸乾了。院長擔任過行政院院長應該很了解，在少子化的衝擊下，許多大學人文學系招生陷入了困境，我們要如何面對停招與裁併危機？請院長提出你的看法。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人文社會科學的部分，我們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實際上做了很好的研究，也有提供人文社會科學的博士生、寫論文的博士候選人及博士後相關的經費，我們會跟各研究大學一起努力，現在也請國際處的……

蔡委員春綢：我們知道有研究，但是如何銜接，讓大學的人文人才不至於斷層？

孟處長子青：委員，我快速補充一下。我們中研院現在跟大學其實有合辦 3 個新的人文社會培育人才計畫，一個是人文社會菁英博士班學程，我們會收大學註冊的博士生，但是由院裡面的經費給予 5 年的支持；另外，我們還有博士生寫論文時的培育計畫，一樣也是讓大學的學生來院參與我們的研究計畫，我們給予經費支持；第三個是今年新興的計畫，我們今年辦了一個人文社會方面的國際研究生學程，叫做東亞與現代社會的形成，一樣是跟政大及清大合辦，今年我們已經收到 10 位學生。所以目前院方會持續不斷地在推動人文社會人才的培育，謝謝。

主席：這 3 項研究都需要經費。中研院兩年前成立 AI 推動辦公室，除了強化硬體設施，也會重視 AI 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應用，但是我們要反思 AI 對於人類社會的衝擊。請院長講述一下，面對 AI 對人類社會的衝擊，你上任後接下來這 5 年要如何再大力推動 AI 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應用？針對人文人才斷層及 AI 的人文關懷，你將會提出哪些具體的配套？

陳院長建仁：AI 的人文研究實際上在中研院相當地努力，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像我們法律所李建良所長對於 AI 的法律及社會衝擊部分，跟同仁們出了一本 AI 的政策白皮書，在準備當中。另外，在 AI 的人文研究部分，就像委員所質詢的一樣，這是很棒的，我剛才也講過，AI 不只

是有好的、也有壞的發展，譬如用來詐騙、用來作為強權國家對於弱勢國家的情形、造成社會階層不平衡、AI 落差等等這些東西，我們確實需要怎麼樣把 AI 的知識也能夠讓弱勢的人享受到 AI 的好處，這件事情我們會努力來做，而且希望使得這樣的貧富差距、社會不均的情形可以減少。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資訊所所長簡單地回應一下？

蔡委員春絹：好。

廖所長弘源：委員，我講一下，我們常常有一句話就是"Good judgment comes from experience. Experience comes from bad judgment." AI 現在造成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基礎人才的訓練，如果處處都仰賴 AI 工具、一直都問它的話，對於它給的答案，我們沒有辦法分辨是非對錯，為什麼？因為我們沒有一個很基礎的養成教育，所以當它給出一個答案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消化、吸收。沒有經過失敗的成功，不是真正的成功。AI 現在太多的時候，事實上就會造成我們在培養人才的時候這樣基礎教育的失落，這個部分我們就要非常非常注意，所以基礎教育的養成、那些基本的東西我們都需要有，不然的話，以後大家在問，問到某一天的時候，年輕人都不知道怎麼樣去發展基礎的工具……

蔡委員春絹：都沒有思考能力了。

廖所長弘源：對，是的。所以現在哲學系變成一個很重要的系。

蔡委員春絹：對，所以如何教導我們的孩子問問題、生成出答案，那才有意義，這個就需要人文的素養。

陳院長建仁：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座這一邊的同仁都是負責中央研究院 AI 研究發展的人，包括 AI 辦公室的主持人就是我們秘書長，我們都會在這個部分按照委員的建議做好相關的社會及人文研究、對於弱勢的關懷。

蔡委員春絹：好。最後，我期許人文及科學研究不只是知識的探索，更是公共信任、國家治理及全球合作的重要基石，在這裡跟中研院所有的 AI 工作人員一起來勉勵，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春絹委員的質詢，請院長回座。

下一位有請郭昱晴委員進行詢答。

郭委員昱晴：（10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郭委員早。

郭委員昱晴：院長早安。首先還是要恭喜您接任中研院院長，剛剛其他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您特別提到學術研究是您的最愛，我相信您回到了中研院、回到了學術崗位，帶領最高的學術研究殿堂，大家也對您抱以非常大的期待。

院長在上任的時候提出了五大方向，包含持續追求學術卓越、打造亞太卓越研究機構、回應國家與全球社會挑戰、厚植人才培育與社會溝通，以及建構負責任的 AI 及資料治理，對於這幾個面向，我們都非常認同，但是我想要更進一步地詢問，我們怎麼樣把這些願景變成制度，而不是口號？

首先，我們先看一下在學術改革的部分，院長一直以來特別強調怎麼樣能夠讓研究人員不要被短期的績效綁住，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現在我們看到臺灣的學術界仍然高度地依賴論文的篇數或引用數作為主要的評量，博士後的優秀人才也長期面對比較不穩定的處境、困境。中研院目前大概有將近 800 位研究人員及近 700 位博士後人才，我想請教一下院長，將來要如何落實新聘、續聘、升等或者計畫的審查，優先的改革大概會著重在哪一個環節？第二個問題是，從博士生、博士後到獨立的研究者，其接軌的路徑應該要怎麼樣比較具體地建立？請教院長。

陳院長建仁：委員在這方面真的是很專精。剛才您提到研究的時候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鼓勵研究人員，不是去算有幾篇的論文，更重要的應該要讓他們做長期、有突破性、有創新性的、有前瞻性的研究，所以我們也希望同仁們在從事長期而高風險的研究……而這件事情不謀而合地在我們院士會議的時候，剛好國科會吳誠文主委及教育部鄭部長都有這樣的想法，我們也希望中央研究院及所有的研究大學，都是鼓勵所有研究者做比較長期性的、未來有好的影響的，也就是以代表作及敘述式的經歷來說，而不是算幾篇的論文，我想國內、各部會、包括中央研究院都有共識。

在人才培育的部分，委員也質詢得很好，就是有關於博士生的栽培，包括國內及國際生的栽培，我們也會努力，讓他們做比較深入的研究，使得所有的博士生在未來人生的學術歷程當中都能夠得到很好的照顧。

郭委員昱晴：我做一下結論，就像剛剛院長所說的，我們會以階段性的進展取代逐年要求論文的產出，應該這麼講。

陳院長建仁：對。

郭委員昱晴：接下來第二個問題，剛剛特別講到人才的部分，中研院跟很多大學都有合作，核心設施也提供 36 所大學使用；TIGP 跟 10 所大學合作；臺灣精準醫療計畫串聯了 16 個醫療體系及 33 家醫療院所；另外，超過 300 位教師合併到中研院，中研院也有 143 位研究人員合併到大學。這個部分我們看到的是合作的數字，當然，光看數字，這些合作是非常緊密的，但我更關心的是合作之後人才有沒有留下來？再來，我們的研究能量有沒有真正的擴散？尤其院長有特別提到所謂科研國家隊，現在他們各自合作的計畫，跟所有的本質有沒有什麼樣的不同？未來我們會建構一個什麼樣的共同目標，或是有一個共同的成果指標，而不是只有所謂的合作名單，這個是我們比較關心的。

陳院長建仁：郭委員這個投影片做得很好，而且更重要的，你的質詢真的抓到了重點。我們以往在跟各個大學的合作，比較傾向於個人對個人，就是研究員與研究員之間的合作關係，但是實際上在關鍵研究中心裡面的淨零排碳或者是量子，已經是以團隊對團隊的方式來進行合作，未來我們也會繼續加強，除了這兩個領域以外，像是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還有精準健康計畫，我們都是跟二、三十家的醫院共同合作，而且這一些合作的成果，我們也會放在一個很好的、可信任的研究環境當中，讓全國的學者來使用，所以我們未來所有的研究資料，是讓全國學術界大家都可以來使用。

在這樣一個促進的過程當中，我們強調的就是 team to team，像最近我們已經談了兩個很重要

的計畫，第一個就是跟清華大學來推動醣科學的研究中心；第二個就是跟臺灣大學來推動蛋白質體的研究中心，我相信這樣的團隊對團隊的合作，是我們未來要加強的目標。

郭委員昱晴：好，那這個部分也希望讓中南部或東部一些資源比較少的，能夠有公平參與的機會。

陳院長建仁：像我們剛才講的醣科學計畫，清華大學實際上會組成一個研究大學的團隊，跟我們中央研究院來做對口；然後蛋白質體的部分，也是一樣的。

郭委員昱晴：好。再來，剛剛蔡春綢委員有特別提到所謂的 AI 治理，這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部分，包括怎麼樣從所謂的指引變成制度，對此，院長提出了負責任的 AI，我是非常的支持，現在中研院已經有 AI 風險的相關研究，也要發布所謂生成式 AI 的使用指引。事實上，中研院掌握了大量的，不管是醫療也好，基因也好，或者是人文的典藏，還有一些未公開的研究資料，我想這個部分並不在於有沒有指引，我比較關心的是制度上的問題，不管是資料分級的制度，或者是 AI 使用的範圍，或者是跨境資料的管理，或者是外洩事件的通報，還有稽核的機制。我們怎麼讓 AI 的治理不是只有研究倫理，而是可以真正落實查核的制度，這是我比較關切的方向。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個問題也是問得很好，關於 AI 治理的部分，我請我們法律所所長就有關 AI 政策白皮書來簡單說明一下。

郭委員昱晴：好，簡單說明，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

李代所長建良：委員好。我簡單報告一下，這有兩方面，一方面是 AI 風險的部分，我們有一個 AI 風險研究小組，這個小組長期以來都定期的開會，然後針對 AI 所產生的風險，我們會做一個跨領域的討論，並提出一些建言，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持續進行當中，明天我們還有一個會議，也就是會來持續進行。

另外……

郭委員昱晴：這些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辦公室嗎？

李代所長建良：我們目前已經有一個網頁可以提供查詢，然後一些必要的資料，委員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

郭委員昱晴：好。

李代所長建良：另外一方面，剛剛提到有關資料開放使用的部分，我們目前正在做一個所有研究資料開放制度的研議，這個部分可能會在今年底提出一個政策性的建議書。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說明。今天真的非常的謝謝，也很榮幸在這個地方能夠跟院長來做這方面專業的交流，大家都很期待接下來您在任內能夠提出一套所謂可以被社會檢驗的改革方向，讓大家看到中研院不是只有在做研究，而是能真正帶動所謂臺灣科研環境一個正向的改變，我們也期許院長能夠繼續帶領中研院，繼續的努力。

陳院長建仁：我會繼續努力，像 AI 的部分，我們這麼多同仁大家都很用心，我會跟他們一起努力，使得國內的學術研究環境越來越好，人才也越來越傑出。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請院長回座。

主席（郭委員昱晴代）：接下來有請伍麗華召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召委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院長好。擔任委員會的召委，我要先來特別肯定您，因為您在 6 月 21 日到職之後，中研院很主動的來洽詢是不是要安排院長來做業務報告，其實也可以選擇在下個會期進行，但是這樣一個主動的精神，讓我覺得非常的感佩，謝謝院長。當然大家對於新上任的院長有很多期許，其實我個人認為您是忍辱負重，因為我們都知道您是天主教的聖騎士，聖騎士最主要的靈魂核心就是犧牲的精神，這個犧牲其實有兩個價值，一個叫做憐憫；一個叫做公正，簡單來講，所謂的犧牲在天主教的定義上，就是願意為大義而承受損失的覺悟，所以今天看到您站在這裡，有這麼豐厚的行政經歷跟學術的經驗，我相信在領航中研院這條道路上，有一個很重要的美意在前方，請您加油。

陳院長建仁：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科學要實事求是，我比較關心的就是有關我們原住民的一些議題，我在去年年底看到中研院有一個很了不起的成就，就是你們做的臺灣精準醫療計畫刊登在國際最頂尖的期刊——Nature，我看了內容後發現，你們建立的是漢人的基因庫，是東亞最大的本土基因資料庫，對我們國人……應該是說對漢人健康風險的預測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石，所以當時我質詢除了提到很羨慕外，我也很納悶，為什麼不幫我們原住民做呢？像原住民族健康法，我講了 10 年，終於在 112 年 6 月三讀通過，其中有一個最重要的就是要建置原住民族的健康資料庫，我們非常在意這件事情，當時我在 5 月又再一次提問，因為我在預算會期沒有看到，所以我問了廖院長，希望可以加入原住民族的部分，當時廖院長的回應是，他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也希望原民會跟委員們能夠大力的支持、推動，所以這個平臺到底要由誰來召開一事，當時廖院長說，要看看行政院有什麼樣的構想，因此，我也召開了第一次的相關協調會；我在 5 月 26 號總質詢也去問了這個問題，即到底由誰來召開，因為我們看到中研院很願意承擔，所以我也在 6 月 4 號召集了中研院還有國衛院、原民會、衛福部一起就這個部分來討論，在討論的過程中，就是要讓院長知道，而且我才知道原來這是很不容易的，因為這個 Taiwan Biobank 中要有原住民的相關研究，要符合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規範，還要經過原住民族研究倫理委員會的審查同意，所以很不容易，即便是臺灣精準醫療計畫，因為那是擷取基因，我們也很擔心說這個結果容易導向歧視，所以必須非常的小心。

但我特別高興的是您上任了之後，真的是劍及履及，好快喔！6 月 29 號秘書長就親自跟國衛院找了幾個所，一同開了第一次工作協調會針對原住民精準健康研究計畫，我今天來這邊就是想要問一下，到底結果如何？

陳院長建仁：對於精準健康研究的部分，謝謝委員對原住民的關心，而且原住民族因為在臺灣有很多個族裔，所以在這一個研究上，確實是需要比較嚴謹地規劃，但精準健康不只是利用基因體的資料來做，如用蛋白質體或血液的資料來做，實際上也可以做很好的精準健康研究，所以未

來我們如何整合更好的團隊來促進原住民精準健康研究，在基因體學的部分，確實我們需要有耆老及部落長老們的同意，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再協調，當然中央研究院責無旁貸，如果我們要這樣做，我們願意跟原民會及相關部會一起來努力。對這一次協調工作會報的情形，我們是不是請秘書長簡單說明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有請秘書長。

陳秘書長君厚：跟伍委員簡單說明，第一個是我們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由國衛院的原住民健康研究中心與中研院的臺灣精準醫療計畫、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及統計所共同成立的工作小組，目前的第一個決議是我們先盤點國衛院的資料，還有中研院 Taiwan Biobank 及臺灣精準醫療計畫有關原民的收案狀況，目前我們知道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 20 萬收案當中，有 3,600 位具原民身分；TPMI 的 56 萬人當中，估計大概有 3 萬人，我們會先從國衛院跟中研院內部成立一個計畫，針對現在 Taiwan Biobank 跟 TPMI 已經有的資料，我們先做一個盤整，我們也會先選幾個重要的疾病做評估，再做後續的動作。目前第二次的會議會在 8 月 11 號辦理，另外也請了東華大學 Awi・Mona 院長來協助我們相關工作的進行，後續會再跟委員這邊來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非常感謝。院長，這樣聽起來已經開始有譜了。

陳院長建仁：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的開心，我也會繼續來追蹤執行進度，也希望一個月內提出一份書面報告，讓我了解看未來怎麼繼續。請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

院長，我也很關心民族所，因為我經常參與民族所的活動，我知道在 2020 年的時候，也是我擔任立委的第一年，民族所跟泰武鄉的佳平村有一個「召喚 kaviyangan 的記・藝—回佳」共作展，當時把非常多中研院收藏佳平 36 件的文物做了一個展覽，之後也非常好，有建置像是一些錄音檔，用不同的語音，甚至年輕人也加入把這些文物做一個很好的網路介紹，但我知道的是最近佳平部落想要延續，為什麼要延續？因為結盟不是一次，如果一次的話，那真的好像是做做樣子、應付了事，我非常高興他們接續有把 36 卷在地 Mamazangiljan 頭目周林義治先生的口述卡帶捐贈給中研院，因為他們相信中研院有好的保存方式，也有好的科技處理方式。

在這裡我要提醒一件事，因為像臺大有一次跟美國 Kamehameha 的交流，他們就訂定了一個雙方互訪，還有一系列的交流形式，但是在上次的太平洋藝術節，臺灣還有世界各地的族人到那個地方去參與，結果有一個活動，只有佳平被主動邀請入內參與他們的儀式，大家都很驚訝，有很多很多的國家、很多的臺灣團隊參加，憑什麼是他們？因為他們彼此有做結盟，所以世界原住民之間這種結盟的儀式是長長久久的，而且是非常有實質性的意義，因此，我特別希望這一次的結盟能夠在兩週內可以回復我，關於規劃及雙方互惠的模式，還有口述錄音檔未來的典藏跟推廣計畫，院長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好，可以。我們實際上也安排在 8 月 15 號到 16 號，民族所跟佳平部落的家族會有一個結盟儀式，到時候也希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院長會參加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啊！請召委也一起來共襄盛舉，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召委，謝謝院長。

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接下來有請謝龍介委員進行詢答。

謝委員龍介：（10 時 26 分）主席，我請陳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謝委員你好。

謝委員龍介：院長你好，辛苦。以前的人說：「善信人，易成人之工具。」你了解嗎？

陳院長建仁：我的台語沒有很好，但是你的臺語比較好。

謝委員龍介：你騙人，你的臺語還不好嘛？那就慘了！善信人就是指容易相信人，易成人之工具，你相信他就會這樣。我記得你擔任院長的時候，那時候我很肯定你，表示對你一生學術研究的肯定，因為下面的人跟你報告不一定是真的，我剛才說的就是這樣，譬如說，那時候的內政部長跟你說更換身分證只有花兩億多就能把事情解決，到我質詢後你才知道原來不是這樣，要花差不多幾十億……

陳院長建仁：是！

謝委員龍介：等於整個錢都花光了，到今天每一年還要付差不多七千多萬去維修那些機械。

陳院長建仁：對！

謝委員龍介：所以擔任一位領導人沒那麼簡單，也很辛苦，但是你的經歷到副總統、行政院長以及現在中研院的院長，比起賴總統有過之而無不及。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不敢，我是一位做……

謝委員龍介：不用謙虛啦！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對不對？不需要謙虛。我現在請教你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我剛才說學術就是要透過科學求真、求正，過去曾說過的話，當然人家會檢視你。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謝委員龍介：不過當身處政治場內，你說的一些話我可以體諒，因為那叫作政治語言，但你現在出來，你說你離開公職了，現在又回到學術界，你所說的話就不一樣了，所以我現在正式請教你，假設你擔任中華民國的總統，你會同意來立法院做報告嗎？

陳院長建仁：我不可能擔任中華民國的總統……

謝委員龍介：做學術就是要先假設，假設之後再去求證，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啦！但是這個假設……

謝委員龍介：假設你是中華民國的總統，陳建仁總統會來立法院報告嗎？

陳院長建仁：假設要有一個前提。

謝委員龍介：是啊……

陳院長建仁：這個前提就要能夠成立，但這個前提就不可能成立，所以我就沒辦法回答你的問題。

謝委員龍介：世間沒有不可能的事，哪有什麼不可能？你說最後一個公職就到行政院長而已，但今天不是又來了，對吧？

陳院長建仁：我前面有回答過了，這是一個學術研究……

謝委員龍介：但這是行政職務喔！

陳院長建仁：對，確實是行政職務。

謝委員龍介：所以把你看得寬一點，料敵從寬，不是公職，但是看嚴格一點，也是視為公職啦，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這就要看每一個人的想法、看法。

謝委員龍介：所以我才會跟你說，假設你是陳建仁總統，依照現在憲法的報告，包括像賴總統在選舉的時候，他也說願意來立法院面對，但是到最後沒有，沒有是他的選擇，如果是你，你會來嗎？

陳院長建仁：我跟你說過我不可能當總統，這個假設不成立，不好意思！

謝委員龍介：針對食品安全，你做過行政院院長，假設你是行政院院長，對於油品、全民食安有這麼嚴肅、這麼嚴重的問題，到今天第 21 天沒有真象，過程中你不會覺得有很多要懷疑的地方？當然你不需要批評你的同志，就是整個行政程序。我上禮拜二跟行政院長請教的時候，我說那時候就已經 15 天了，臺灣人民人心惶惶，期待聽到你的一句道歉、說一聲「歹勢」，他竟然就生氣了。我相信如果是你當行政院長就不會這樣，道歉不是說任何一個部會成員要辭職，而是針對這個事件，讓人民吃得無法心安而道歉，不要在那邊「牽尪仔補雨傘」，說雞排不要吃太多啦！什麼不要吃太多啦！沒有意思，你知不知道全臺灣……院長，我請教你，你做那麼多研究，全臺灣光是賣鹹酥雞及炸雞排為生計的家庭有多少，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很抱歉！我沒有這個數字，也沒有在我的腦袋裡。

謝委員龍介：有夠多的，大街小巷都看得到。

陳院長建仁：當然，那很普遍沒錯。

謝委員龍介：所以怎麼可以說不要吃，不要吃的話，那些人就會沒飯吃，我要說的就是對於食品安全的態度問題，21 天還沒有真相，不可思議，到底是原料還是製程到今天沒有一個定論。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謝委員龍介：那當然。

陳院長建仁：如果要說是原料還是製程的問題，這是科學的問題，這也要很……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你說要有時間……

陳院長建仁：要調查，對！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說事有輕重緩急。

陳院長建仁：沒錯。

謝委員龍介：今天殺人驗屍，一般過世驗屍跟刑案的驗屍速度是不一樣的。

陳院長建仁：沒錯。

謝委員龍介：今天這個事件這麼重大，哪有可能這樣，就像死人拿桃枝、桃花過渡……

陳院長建仁：也要有當初的原料可以檢驗，還有當初進口的……

謝委員龍介：內部要深入調查，那天卓院長在報告的時候，你知道嗎？他說中聯罰款一億六千多萬、南僑罰款多少多少，他在說罰款的時候，只有報告喔！沒有書面喔！他說中聯一億六千多萬

已經繳完了，我在現場聽到被嚇到，油廠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繳一億六千多萬，你在這裡好像還在表揚他，這是態度的問題，尤其身為最高的行政首長。所以我今天請教你，你當行政首長，假設今天是行政院長，當然賴總統也不滿意，沒有人對這個事件有滿意的，現在是要怎麼盡速收拾這個問題，讓人民對食品安全能回歸正常跟安心，你有什麼建議？

陳院長建仁：在食安五環裡面就是溯源管制，要去找到它的源頭。

謝委員龍介：這在你的任內有說過的啊！

陳院長建仁：對，這個是溯源管制。第二個就是製程的管制，這就是你剛才說的那兩點，要找到污染來源是在哪邊。第三個就是稽核，就是地方政府要定期稽核，然後對黑心廠商要加重處罰，再來就是鼓勵食安相關的……

謝委員龍介：我們現在的法令是抽檢，現在讓廠商太多自主權力。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自主管理的部分，也希望未來修法的時候可以比較嚴格。

謝委員龍介：人家說奸商，無奸不成商，他為了賺錢，他敢這樣掩飾……

陳院長建仁：沒有，臺灣……

謝委員龍介：犧牲我們的健康。

陳院長建仁：對啦！這不應該。

謝委員龍介：他為了賺錢，甚至他還公開說喔！認罪的時候說是為了公司的經營權，所以不能公布，夭壽！

陳院長建仁：這樣就不對了。

謝委員龍介：這種人還要放過他？所以人民會走上街頭不是沒有原因的，謝謝你。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謝謝謝龍介委員的質詢，請院長回座。

下一位有請陳培瑜委員進行詢答。

陳委員培瑜：（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院長，謝謝。

主席：有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雖然我的時間有限，我實在是不想浪費我的時間，可是我還是要說一下，我要公開說，如果謝龍介委員擔任立法院長，我也很想問他，他會不會到現在都不審總預算，新的年度總預算已經要進來了，我不會拿這個假設性的問題問院長，但我覺得很多委員在這些議題上沒有找到問題的關鍵，真的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也是身為立法委員的我覺得有點羞恥。

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謝謝。

陳委員培瑜：如同剛剛伍麗華召委所說的，謝謝您有所承擔，而且在這個會期，雖然是延會的會期，卻願意直接進到教文來跟大家討論，我想就我們辦公室幾個過去關心的議題再跟院長做說明，也希望未來在院長所主持的中研院底下，我們可以看到相關業務持續往下發展。

陳院長建仁：好。

陳委員培瑜：第一個，之前中研院一直有所謂的 OPEN HOUSE，當時的 OPEN HOUSE 比較沒有特別針對兒童的部分，當時我就跟廖院長許願，可不可以在 OPEN HOUSE 裡面單獨有一天是專門為了小孩的，也謝謝當時的廖院長一下子就答應了，第一年就開始辦理，而且我也要說除了院長之外，有非常多願意積極參與的中研院同仁、老師們，自己設計課程、設計活動，然後他們自己也玩得很開心，當然這是廖院長說的，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玩得很開心？

陳院長建仁：確實。

陳委員培瑜：OK。我連續兩年都有去，我真的非常感謝、感謝、感謝這些中研院老師願意在假日的時候，甚至在平常的時候撥空為孩子們設計這些，目前孩子們反應都很好，家長們反應也很好，我想問一下陳院長，在您未來主持的中研院底下，關於兒童的部分，你們還會持續有這樣的兒童科普日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會，而且這個兒童科普日也謝謝陳委員的建議，我的親戚、朋友帶小孩子去看都高興得不得了，而且他們很多人說他也要做科學家，我覺得這樣從小扎根的科普活動是相當重要，所以我上任以後當然會繼續辦理這個兒童科普日的活動，而且也會看看在 OPEN HOUSE 的時候，因為有很多南部的親友也跟我講，你都在臺北辦，都不在臺南辦……

陳委員培瑜：哇！現在許願要去臺南，要有 OPEN HOUSE 又要有兒童科普日。

陳院長建仁：是。現在就是讓兩邊都有機會。

陳委員培瑜：我們立法院民進黨黨團絕對全力支持相關的預算。

陳院長建仁：謝謝。

陳委員培瑜：也希望在預算上你們可以更有一些空間，因為之前我聽到院長說第一年因為他立刻就要辦其實有點辛苦去處理那個預算，我希望未來你們可以持續支持，不論是臺北或是臺南，甚至未來還有高雄，其他的場次你們都可以持續支持，也謝謝陳院長願意公開承諾會繼續辦理。

陳院長建仁：會。

陳委員培瑜：就像你說的，很多人玩都玩得很高興。

陳院長建仁：對，沒錯！

陳委員培瑜：第二個，我當時其實也跟廖院長談到關於科普讀物的事情，我要講讀物這件事情可能很多人覺得現在都在滑手機、都在看短影音，誰要閱讀？但是不要忘記了，當大家希望尋求最真的知識，或者是透過閱讀去培養思辨與思考能力的時候，其實紙書也好，或是紙書所轉成的電子書，而且有系統的處理這些知識其實是最重要的，我也不確定未來在陳院長主持的情況之下如何支持更多的科普書籍？是在中研院的相關計畫裡面持續發行嗎？

陳院長建仁：科普讀物的發行我相當關心，實際上我也在《研之有物》裡面有接受訪問。

陳委員培瑜：是的。

陳院長建仁：另外，我自己也有跟康健雜誌出了《小大人的公衛素養課》的畫冊，讓小孩子能夠了解公共衛生的情形，我想這種科普讀物的向下扎根很重要，在中央研究院，因為我們的研究員大部分都是學有專精，他們對於兒童讀物的撰寫或者是畫本的編輯可能需要跟業界、出版界有更多的合作，這個部分我們未來再來研議繼續加強的可能性。

陳委員培瑜：確實像院長所說的，當時我就跟廖院長建議我們不要讓這些科學家、老師們還要來幫忙寫書，轉換成兒童的語言太困難，可是透過專業的編輯團隊、出版團隊變成是中研院科普團隊很重要的助力這件事情非常重要，那也藉由您過去的出版經驗，我相信院長你一定非常清楚專業編輯團隊的重要，未來我們也希望看到更多的科普出版品，不論是針對兒童或是針對大人，好嗎？

陳院長建仁：好。

陳委員培瑜：最後，我講一下 AI 的部分，我看到院長在相關的演講有分享到……我簡單說就是在親子天下的報導裡面有講到，AI 的普及率高達 92%，幾乎 20%的小孩每天都會用到 AI。院長之前在社會所成立 30 週年的時候有講到，目前我們所關注的核心叫做，社會所可以深化 AI 倫理、道德治理跟社會影響，回應新時代的挑戰，同時要兼顧人類尊嚴、公共利益跟弱勢照顧。

我非常謝謝院長在相關演講已經提出您的看法，而我想說的是，目前 AI 不管在中小學的教育或是一般人的日常使用當中，大家把它視為一個工具，但是面對這個全新的工具，我們到底有沒有能力去面對它日新月異的變化，或者是我們在使用當中有沒有能力意識到它可能給我們錯的答案，甚至帶我們到錯誤的方向去？我認為這件事情當然不全是中研院的責任，我也不確定中研院未來有沒有機會透過相關的研究案或者是相關的教育推廣案，持續協助國人從小學、中學到大學生、成人持續深化 AI 素養？

陳院長建仁：在 AI 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成立了 AI 辦公室，未來除了 AI 本身的科技研究之外，我們也會加強它對於社會影響的面向，我剛才也一再強調過，AI 倫理、AI 治理、AI 所造成的社會落差，還有 AI 對弱勢可能的壓迫等等，也是值得探討的；我剛才也講過，法律所所長已經有一個 AI 白政策白皮書的構想，未來我們會再加強研究。

但是你剛才提到的一件事情很重要，就是 AI 跟小孩子之間的教育問題，在學校裡面怎麼樣結合在一起，讓小孩子也能夠分辨，包括芬蘭、北歐的一些國家都已經在教導孩子，這部分我們中央研究院也會跟教育部看看有沒有可以互相合作的地方。

陳委員培瑜：對，我覺得必須透過重要的基礎研究來提供相關數據，讓教育部或是文化部在訂定相關政策的時候，不要只往會使用這個工具去，我們還要知道這個工具錯誤引導我們的時候應該如何辨別，並且修正我們自己，所以這個部分未來要持續拜託中研院、拜託院長。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質詢，請院長回座。

下一位有請吳思瑤委員進行詢答。

吳委員思瑤：（10 時 43 分）謝謝，有請陳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大仁哥好、院長好。今天非常開心能夠在立法院跟新任的中研院院長、臺灣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的領導人一起對話，但是你一上任就有危機、一上任就有難題。

首先，我非常肯定您擘劃的中研院五大挑戰，從少子化、高齡化的課題，到因應氣候變遷，到國家面對能源轉型要如何強化能源韌性，以及全球健康風險，這五大挑戰是您立定為您領導中研院邁向下一個百年的重要議題，我非常的感恩，我看到您全方位的擘劃。我甚至也看到您在各個關鍵領域裡頭持續投入的宣示，更重要的是，我也看到一個亮點，中研院未來跟國內各大學、機構組成重點人文及科技領域的 Team Taiwan，這也是您的宏觀藍圖，我也再一次的肯定、也無限的期待。

您過去也擔任過行政院長，現在回過頭來想，您那個時候還算 lucky，沒有面臨到這樣子無限期延宕總預算的立法院，到現在，今年的預算 325 天沒有通過，我們很擔憂，8 月、下個月行政院馬上會送出新的預算書，這就是史上第一次國會 1 年要審 2 本預算書。而對於中研院的領導人，總預算的不確定因素就大大衝擊你們的學術研究能量、各項計畫、人才培育延攬、貴重機器設備營運、AI 算力布建、資料庫維護，乃至於研究成果發表、國內外交流還有科普等等，這些全部都「袂振袂動」，所以這是您上任的難題！

目前針對翁曉玲委員大筆砍向中研院的預算，你有掌握相關的資訊嗎？

陳院長建仁：有，我有相關的資料，他砍的預算大概有兩億多、將近三億，在這當中，實際上他不太了解我們的結構，特別是業務費的部分，有很多是用人費……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我們一項一項來。翁曉玲委員前陣子砍向 13 個部會的媒宣費，1 稿 13 用，只有翁曉玲可以超越翁曉玲！現在一樣，複製貼上、非常廉價的複製貼上，我沒有看過立法委員審查預算可以這麼簡單的複製貼上，1 稿 15 砍，在中研院的部分，翁曉玲食髓知味、變本加厲，1 個稿子、1 個複製貼上、1 個公版就提出了 15 案，這些理由也非常的籠統，政府要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政府各部會要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來因應我們的……他還扯到國防支出，他東扯西扯都難以掩蓋他是要惡意癱瘓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的正常運作！我甚至認為他也劍指陳建仁院長，您一上任就要給您一些排頭吃、給您一些難題來解。

您剛剛說的數字是 2、3 億，我一案一案精準的算出 15 個案子，其實翁曉玲 1 稿 15 用、大砍 4.68 億中研院的業務費，報告院長，是 4.68 億！我非常慎重，委辦費砍了 96%，將會影響我們的科研安全防禦網、會影響我們的重大任務型研究，對不對？右邊是國內組織會費，翁曉玲砍了 56%，會影響我們大學科研機構的合作交流、會削弱我們的學術研究量能跟串聯，不是嗎？

陳院長建仁：是。

吳委員思瑤：一稿多用又來了，關於特別費，我說他就是劍指陳建仁，要讓你難看就對了！特別費刪了九成，這讓新任院長接待國內外的重要訪賓、慰勞同仁都不能做，因為砍了九成特別費；右邊是通訊費，影響中研院的數位工作，他砍了四成通訊費。再來，1 稿 15 砍，連保險費都不放過，砍了三成二，會影響我們的科研人員、研究生還有重要儀器的保險費；右邊約用人員的酬金 2.5 億要砍掉，這影響的就是攬才、育才跟留才，對不對？國內外的優秀學研人員是用這一筆珍貴的約用人員酬金，是要把我們的人才趕出中研院嗎？再來，一般事務費大砍 5,000 萬，會傷及我們的基礎營運、學術傳播命脈；按日計件酬金砍了三成七，這項費用是讓你們在延攬很多外部專業人員時提供會議、論壇甚至稿件的徵集，不是嗎？

陳院長建仁：是。

吳委員思瑤：這裡還非常多，連車資、國內外旅費、物品採購……物品採購大砍 4,500 萬，這會讓我們的實驗室運作中斷！再來，運費、旅費等等不一而足，所以院長這是您一上任的難題，面對一個完全不是理性，他只是為了報復，只是為了政治報復，連中研院的預算都這樣大砍，您有什麼因應？

陳院長建仁：對於這樣一個大刪預算的做法，我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會好好地跟大家說明，實際上這一些經費都是相當必要的，也謝謝吳思瑤委員在這一個部分，在受影響的部分，您真的是很了解我們中央研究院預算正常運作的必要，也特別感謝。另外我剛才講的 3.5 億元，實際上只是人員訓練的部分，如果包括其他部分，確實到 4.8 億，這對中央研究院的正常運作有很大很大的影響，我們一定會據理力爭來爭取，不要有這樣的刪減狀況。

吳委員思瑤：我的建議有三項：第一項，當然要趕快跟我們執政黨負責協商的黨鞭聯繫，在政黨協商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據理力爭。第二個，雖然我們明知在野黨的委員就是政治報復，但是我們該做的事，我們也要努力去遊說，我們的每一個預算，如果這樣被惡砍，將會影響中研院各項運作，我們要積極、清楚地向委員說明我們該做的事情，我們要努力。第三件事情是向社會論述，努力地向社會論述，一個惡意刪減預算的在野黨委員，如果他刪減的每一個內容都能夠具體指出，過去在各個預算項目，我們執行上有缺漏、有弊病要改進，那我們可以接受，可是他完全提不出任何對應於實質刪減內容的理由，完全就在模稜兩可，這就是政治的報復。

抱歉，再 30 秒。所以我也要再次挑戰，用你的魔法打敗你，用翁曉玲的魔法打敗他，他所有的預算提案複製貼上，都是為了撙節支出，他說我們要強化國防，所以國防支出創下歷史新高，所以各部會就要撙節支出、要勒緊褲帶，這不就是邏輯錯置嗎？現在提出的無人機特別條例，行政部門就是擔心排擠了公務預算、排擠了年度預算、排擠了教科文、排擠了社福，所以我們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一次編列 2,100 億，可以有效地一次授權，快速建立非紅無人機供應鏈的量能，能夠減少預算的排擠風險，這就是行政院為什麼要努力地用特別預算的編列來因應無人機產業跟國防的要求，所以翁曉玲委員的提案就是自我打臉。

最後我拋出這個問題，就您學研的角度，我們的無人機對於臺灣在國防、在安全韌性、在各項的民生應用上，您是不是支持行政院目前在國防產業都缺無人機不可的一個特別條例的方向呢？

陳院長建仁：其實無人機確實是相當重要，不管是在國內或者是在國外，現有的案例都知道無人機的使用越來越普遍，而且不管是在國防、民生方面都很重要，所以我國確實在這一方面需要一個特別的預算來支持。

吳委員思瑤：因為您過去擔任過我們的副元首、擔任過行政院長，我想你一定非常的感同身受，在野黨不好好做立法院的工作，立法院搶當行政院的工作，違反了憲法權力分立的原則，現在在野黨的委員不審預算，卻大量地在編列預算，用這些預算的手段，破壞權力分立的原則，甚至在無人機的條例、重要的建軍戰備的任務，他們卻惡意的架空國防部，重大的國防採購由經濟部去主管，我想科學家應當都非常難以理解，我頭痛，為什麼去看骨科呢？對不對？我胃痛，

為什麼安排我去看皮膚科呢？更重要的是，國防自主的三項重要的採購，都被排除在在野黨的版本之外，還有我們對於其他公務預算的排擠風險。我想向社會論述是重要的，就無人機的課題，這也攸關我們的民生應用、我們的科研端，也請院長率領我們中研院的夥伴們把國家產業的需求、國防的需求，大聲地向社會論述。

不好意思，因為第一次質詢，有點期待，講得比較久，我們一起加油，謝謝院長，謝謝委員。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質詢，請院長回座。

下一位有請羅智強委員進行詢答。

羅委員智強：（10 時 55 分）有請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羅委員早。

羅委員智強：院長好。AI 是臺灣轉型跟成長的重要機會，中研院也將建構 AI 與治理工作作為重要工作，那你覺得發展 AI 中，電力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AI 在中央研究院扮演的角色嗎？

羅委員智強：我說電力，臺灣的能源供應對 AI 扮演的角色。

陳院長建仁：抱歉，我沒有聽清楚。當然電力扮演的角色是相當的重要，所以有足夠的電力供應是很重要，而中研院在 AI 的研究上，現在也在發展另外一個方向，就是所謂的綠 AI（Green AI），希望發展一些語言模型，其使用的電量比較少，而且特殊的領域也可以用的 AI 系統，這是我們在學術研究發展上一個努力的目標。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院長，開源節流一樣重要啦，你要發展綠色 AI 來減少電力使用，這當然是一個值得肯定的方向，但是以現在來說，電力及算力基本上是國際的共識，能源非常的重要，這一點我想院長不否認吧？

陳院長建仁：對，全世界都一樣。

羅委員智強：好，預計到 2029，全國 AI 算力中心所需要的電力將是目前的 7.5 倍，前中研院院長廖俊智也說，若要全面淨零轉型，同時支撐 AI 發展跟經濟成長帶來的新增需求，臺灣年用電量可能從目前的 2,800 億度，大幅攀升至 5,000 億度以上，能源供應缺口將成為攸關臺灣產業國家安全的重要課題，我們的廖前院長的預估，院長你認同嗎？

陳院長建仁：對於這個預估，我不知道他預估的方向，但是我相信廖前院長如果提出這樣的估計，如果這個數據是他講的話，我相信一定有他所本。

羅委員智強：好，三年前院長在立法院備詢曾經說過核電是綠電嘛，對不對？三年前。

陳院長建仁：他說過什麼，我不太清楚。

羅委員智強：我說你，你在當行政院長，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

陳院長建仁：對，以前在行政院的時候。

羅委員智強：對，你有說過啦，可是很可惜……

陳院長建仁：當時有不同的意見，有些人說核電不是綠電，看你怎麼定義啦。

羅委員智強：有人不認同嘛，經濟部長王美花當時就否定你的說法，說綠電不包括核電，可是我今天不是來跟你來談綠電是不是核電的問題，我現在來談一件事情，請問院長，你應該知道賴清德總統的非核家園、民進黨非核家園政策已經轉彎了，對不對？他已經決定要使用核能了。

陳院長建仁：對，核二、核三現在還在做安全評估。

羅委員智強：往研議的方向在準備當中，對不對？好，院長，我就要特別講一件事情，我想請問你對於賴清德非核家園政策的轉彎，你支不支持？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整體的核電的使用上，在中央研究院的能源相關政策建議書裡面也有提到，核能在臺灣的使用有三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安全無虞，第二個是核廢料，或者剛才葛委員講的，叫做殘餘核燃料的處理，第三個就是社會共識，如果這三個社會共識都能夠達到目標的話，就可以使用。

羅委員智強：院長，10 年的非核政策，你也深深參與其中，因為你當時又是行政院長，又是副總統，你剛剛講這三個前提，這 10 年也沒變過。

陳院長建仁：對。

羅委員智強：但是賴總統在 10 年來前提沒變過的情況之下，已經下令非核家園政策要停下來，並開始延役核電。

我當然知道，對於院長來說，你終究是前副總統，也是前行政院院長，所以我看你的回答有點為難，我也可以了解，但是我要講一件事情，且讓院長跟社會大眾評評理。其實我一直都主張核能必須作為能源政策的選項，這十多年來我沒有改變過，當時我就講過電力必缺、電價必漲、空污必增，如果採取非核家園就一定要付出這三樣代價。但是現在這個問題就變得更嚴重，連中研院前院長都估到 2029 年的時候，增加用電要將近一倍，所以你可以看到這整個趨勢，核電變成是必須要納入能源政策的選項，我想這是賴清德總統為什麼要轉彎一個很重要的根據點。

但是為什麼我要今天跟院長說？我必須說，你知道我也經歷過大罷免，當時民進黨鋪天蓋地的說大罷免，有一個罷免我的理由是什麼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不太清楚。

羅委員智強：是我反對非核家園的政策，我主張核電要作為能源政策的選項，結果還好，我的大安區選民並沒有因為這樣的罷免理由而罷免我。但是我不禁也覺得非常遺憾，照這個標準，我也要不客氣地說，想請教十年非核家園的轉彎，現在賴清德總統已經宣布要延役核二跟核三，我都很想呼籲民進黨的立委們，要不要提案自己罷免自己？因為現在在場的所有人都是支持核能作為能源選項，執政黨、在野黨也變成共識。我要跟院長說，這也代表一件事情，有時候有政策遠見這件事情是要付出代價的，但是沒有關係，這個代價終究時間會還給道理一個答案，所以最後告訴大家，其實過去羅智強的堅持、在野黨的堅持是正確的，當然我也還是歡迎執政黨跟進。

我想請教下一個問題，不知道院長還記不記得在蘇丹紅事件的時候，我跟你也有一場質詢，

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羅委員智強：當時我們在爭執一個問題，就是你在做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食安問題總檢討，那時候你說系統性食安事件在民進黨上任之後就沒有了，所以蘇丹紅這事件你認為都是個案。

陳院長建仁：那是廠商進口的時候進來的。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蘇丹紅事件我就不跟你再繼續爭執。我想請問一下，這次中聯致癌油的食安事件，到底是個案問題還是系統性問題？

陳院長建仁：這是廠商隱匿不報，造成所有產品都受到影響，所以確實是有大規模一系列的產品需要下架。

羅委員智強：我來跟院長說，中聯油品案造成上下游超過 1,300 家業者受影響，涵蓋食品廠、餐廳、飯店、團膳各業別，審計部也早在 2024 年 7 月所公布的審核報告就已經警示中央政府自主通報未能落實、追蹤覆蓋率偏低、政府相關作為缺乏可能會導致所謂的食安風暴，但是這兩年過去，結果中聯油品案還是發生，當時我記得我跟院長爭論，所以院長那時候把系統性食安的定義說是食品鏈的上游到下游都受到嚴重影響，而且發生於相同業別的多家業者。按照當時院長的定義，我也必須說，其實院長也可以明白地告訴大家，蘇丹紅事件我們先放著，我認為是系統性，但那時候你不認為是，但是中聯致癌油品百分之百就是一個系統性的食安問題，只有把問題的嚴重性點出來，我們才能夠從中找出問題並解決問題，不知道院長認不認同我的這個說法？

陳院長建仁：當然是，實際上這一件事情，我剛才在答復其他委員的時候也強調，食安的問題本來就是中央、地方及廠商三方面都要負起責任，像源頭的管制或者製造的管理，以及稽查的頻率、課以重責等等都是在食安五環裡面。我覺得這次的食油問題確確實實讓我們看到有一些法規是需要修改的，修改以後才能夠使這樣的事件不再發生。

羅委員智強：不管是蘇丹紅事件、芬普尼蛋，再到這次的中聯毒油，一級致癌物現在人民天天吃下肚，作為前行政官員，有機會我也希望院長來跟現在的行政首長奉勸一句，人民現在真的很不安，透明、透明再透明是重中之重。我也必須講，當然業者的隱匿跟自主通報未落實也是原因之一，可是即便資訊揭露之後，你會發現中央政府很多地方的處理也是拖拖拉拉，一開始不下架第二層產品，又不公布下游名單，也不處理含癌油 20%以下的產品，這些都是過去切香腸式的做法，直到人民的壓力開始增加了，才說現在下架第二層商品、公布下游名單，然後 20%以下含癌油的也一樣要處理，這些都不是一個明快政府該做的事情。

今天我也要講，臺灣人民的憤怒是很清楚的，我當然還是要肯定卓榮泰院長跟賴清德總統，人民決定 7 月 25 號上街頭，對食安表達重大的怒吼跟抗議之後，今天行政院院長終於願意屈尊就駕來召開記者會，告訴大家他要來推修法工作，可是抱歉，修法當然重要，但是法律放在那裡，就像審計部告訴你法律放在那裡，可是行政機關沒有認真執行的這個所謂能力問題在前面的時候，說真的，再完備的法律也是人來執行。民進黨的立委都要求要究責行政部門在這次的拖拖拉拉跟慢半拍，行政部門可以不理在野黨，但是連執政黨的立委都這樣講的時候，你真的

要好好聽聽，那是全民的聲音，這一點也希望院長能夠把它放在心上。以上，謝謝你。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質詢，請院長回座。

下一位有請吳沛憶委員進行詢答。

吳委員沛憶：（11 時 7 分）謝謝主席，我請中研院陳建仁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吳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院長好。院長，首先恭喜您上任了，在你上任時所發表的致詞，其中有五大方向是國人都非常的關心及期待，當中我們特別關心的是，因為院長在致詞中也感謝過去歷任的院長，例如李遠哲前院長，他任內特別延攬這些旅外學者回國來做學術的研究跟貢獻，這也是這幾年中研院很努力的一個方向。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國內的研究人員，特別是中研院，過去在前任廖院長任內就成功爭取待遇提升 15%，也是院長任內時一起完成的進步。但我們還是希望中研院的研究人員在整個國際的學術市場當中，我們臺灣能夠給予他們足夠的支持，讓他們能夠更專心地進行學術研究。關於研究人員待遇的提升，院長，你目前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陳院長建仁：關於研究人員待遇的提升，我想不只是中央研究院，也包括各個研究大學裡面的同仁其實都有需要，當我們要跟全世界競逐人才的時候，在薪資上就需要有所加強，我最近也有跟教育部在討論怎麼能夠讓學術研究加給的部分再次提升，以往我們就是以學術研究加給提升 15%的方式來增加薪資；另外，對於特別績優的研究員應該給予比較好的獎勵方式，這個部分我在擔任行政院院長的時候，已經把國科會的傑出研究獎或者是總統科學獎的獎金增加，但是除了這個之外，我相信全盤薪資的檢討是有必要的。不瞞您說，有幾個大學的校長最近也跟我約時間來討論，怎麼樣讓國內學術研究人員的薪資能夠提高，我們再想一些好的辦法，有結論我一定會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沛憶：我想這點是非常重要的，也跟院長分享，我在清大念研究所的時候，有在中研院的社會所擔任研究助理大概三年多的時間，因為當時對我來講，雖然還沒有開始工作，但是也希望儘量靠自己的能力，不要給家裡增加太多負擔，所以我一方面在學校擔任助教，有賺取一筆費用，一方面再去擔任中研院研究助理，這兩個加起來大概足夠支撐生活費，但是比如說宿舍的費用，當時還是要家裡支持。院長，你在致詞中也特別提到，人文社會及自然科學這兩者是要均衡發展，你也很重視，因為今年你也出席了中研院社會所 30 週年的活動，我們也很高興中研院柯志明教授……像我們學生一定要讀他的《米糖相剋》，這是非常重要的著作，他也是中研院第一位本土社會學的院士。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沛憶：中研院在支持社會科學研究人員的層面，這幾年有一個我覺得很重要的措施，就是 2023 年時增設了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的菁英獎學金，每個月提供一筆費用，申請非常踴躍，像是去年就有 216 件的申請案，獲獎並受到你們支持的是 21 名博士生。不過我看起來，以這個申請量來說，有需求的博士生其實滿多的，我們未來在支持社會科學的研究生或是研究人員上面，有沒有機會再增加？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跟我們所有人文社會所的所長們來做一個盤點，看他們的需求是多少，如果有這樣的需要，我們也會盡力爭取相關的經費來增加。我們目前是博士生、博士候選人，還有博士後都有獎勵的制度。當然，委員會覺得人數偏少，需求可能比較多，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大學來做更好的溝通，因為我們現在的 TIGP 計畫也開始有人文社會的博士班訓練，所以我們會跟大學一起來把人才培育的這個部分做好，當然預算的部分我會來努力爭取。

吳委員沛憶：是，因為在院長致詞的五大方向中，其中一個就是要去回應國家跟全球面臨的關鍵性需求。我們看到社會科學其實這幾年對於我們社會的文化、歷史、醫療、科技、勞動等等有很深刻的研究，其實也帶動了我們社會的改革倡議跟行動，所以這一點我們希望中研院可以繼續努力。

最後，我還有兩件事情是要跟院長討論的，您在致詞當中有特別提到 AI 的治理，這個我想真的是非常重要，中研院過去幾年，第一個、已經成立辦公室，第二個、你們在今年頒布了內部使用 AI 資料的相關指引，但是未來你們有沒有更全面的、針對整個國家的部分，在使用資料上要兼具著作權保護還有個資隱私保護，同時又要可以開放學術使用，你們有沒有更全面的政策白皮書或建議提出？

陳院長建仁：目前我們法律所已經有 AI 政策白皮書的規劃研究，我等一下可以請我們的所長簡單說一下。但是更全面的政策建議書，我們也可以來考慮做全面的盤點。是不是請所長說明一下？這是我們新的院士。

吳委員沛憶：好，請說明。

李代所長建良：委員好。簡單報告，有關這個政策建議書大概有兩方面，一方面就是 AI 政策建議書，這個是在我們法律所的資訊法中心……已經很多年了，今年年底應該會提出一個 AI 政策白皮書。另外一方面是資料開放利用的政策白皮書，這個部分我們在院有一個建議書正在形成當中，也會有一個制度性的改革建議，並在今年年底提出。大概簡單報告。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因為去年我們推動了 AI 基本法，所以其實相關的法制、規範、治理上面我們都很需要中研院為社會提出建議，也因應這點，我要提醒院長，依據中研院組織法第八條，中研院其實是可以選定議題公布政策建議書，對社會提出建言。院長，您過去擔任委員其實也參與過多次政策建議書，例如民國 100 年，當時你參與了「因應新興感染性疾病政策建議書」，那時你是召集人。102 年你參與了「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建議書」，103 年你參與了「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治體系建議書」。我看一下，中研院上一次提出政策建議書也是好多年以前了，我想現在我們臺灣在亞洲或是在全球，其實都是扮演一個滿關鍵的角色，也面對了像氣候變遷、能源轉型、地緣政治風險等等，其實有很多很關鍵、很重大的議題，所以像剛剛提到的，例如 AI 治理，我們也期待中研院未來幾年能夠對社會再次建言，提出比較全面性的建議書。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努力，這是很重要的建議。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請院長回座。

下一位請洪孟楷委員進行詢答。

洪委員孟楷：（11 時 16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中研院陳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洪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院長好。院長，精神奕奕！

陳院長建仁：沒有，還好。

洪委員孟楷：以您的高度，擔任過我們中華民國副總統，也擔任過行政院長，現在擔任中研院院長，我常常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裡面強調，這是臺灣最聰明大腦的集結，我們都期待最聰明的大腦能夠讓臺灣更加的提升，我想這是不分黨派的共識，讓中華民國更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起努力。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有看了一下這個簡單的報告，我聚焦一下，其實本席也很關心 AI 的發展，這是世界的趨勢。

陳院長建仁：對。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很關心高齡化跟少子化，這是臺灣目前面臨到的問題，世界各國亦然，但臺灣更加的嚴峻。還有一個就是我們也希望未來中華民國的定位能夠有更好的一個方向，讓大家更加知道我們這個招牌。三、四十年前好萊塢電影有一個雨傘破掉，故意講說：「Made in Taiwan 嗎？」那是那個時候，但現在 Made in Taiwan 代表的是什麼？MIT 是一個品質保證，未來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更好的一個方向，是我們給自己的定位。

其中 AI 的部分，我想更具體地跟院長來就教跟討論，因為現在我們大家都各自盤點，經濟部有經濟部的規劃，教育部有教育部的規劃，到底我們 AI 的人才需要多少，以及我們往後幾年能夠落實，以持續培養人才的部分，院長能不能再有一些想法或是建議提出來？

陳院長建仁：好，我跟洪委員報告一下，實際上在我還沒有接任院長以前，我跟教育部鄭部長，還有國科會吳主委就討論過好幾次有關我們高階人才的培育，還有一般 AI 人才訓練的部分。在 AI 人才的培訓上，實際上我們跟教育部、國科會是分工來進行，中央研究院扮演的重要角色可能就是高階研究人才培訓的部分，但是我不否認，我覺得在中小學這個部分的 AI 訓練也是很重要的。

洪委員孟楷：對，透過導入，讓大家有一個基本的共識，然後看中階、高階的人才怎麼樣分工來培育。

陳院長建仁：對，要有 AI 的識能，因為 AI 有時候提供的資訊也不是很正確，像北歐很多國家，他們也讓小學生知道在 AI 應用的時候應該要注意哪些方面，這是一個全國性 AI 人才訓練的需求。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剛有特別聽到，在今年年底中研院有可能會針對 AI 政策提出一個具體的白皮書，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對，實際上 AI 政策白皮書在我們李建良所長，也是我們新任中研院院士的推動下，已經在進行。剛才講的政策建議書，通常都是需要經過政策建議書委員會通過，召集相關的院

士、學者專家來討論，討論完了，成立的建議書還需要所有的院士們有共識，大概需要一年多的時間，但是政策白皮書年底就可以出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是給未來政府政策方向的建議，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對，有一群很好的學者，大家共同在研議。還有一個關於研究相關公開資料的白皮書在進行。

洪委員孟楷：院長知不知道我們最近一次……當然，世界各國有很多不同的排名，最近一次我們國家政府 AI 的導入運用，我們排在第幾名？

陳院長建仁：我所知道，我們網路自由的排名在世界上算是相當好的。

洪委員孟楷：我講的是 AI 政府治理的部分。這不是陷阱題要來考您，我沒有記錯的話，我們好像是十幾名，還差強人意，但是本席特別提到，其實……

陳院長建仁：最近 IMD 競爭力的排名裡面，他們有把我們 AI 的使用當作是考量的一部分，我們有進步，排名也在蠻前面。

洪委員孟楷：我們當然希望越前面越好，所以本席也提供一個想法，因為最近本席跟本院幾位委員前往新加坡考察，在那次新加坡的參訪裡面，我們特別有跟他們的數位發展部做相關的交流。新加坡目前在全世界來講，AI 運用在政府導入算是世界公認第一名。不管怎麼樣，讓我印象很深刻的是，新加坡打出一個 Slogan 叫做 Smart Nation Sigapore，因為新加坡（Sigapore）是 S 開頭，他們就把自己定位為是 Smart Nation（聰明的國家或是智慧的國家）。其實我看到那個畫面，我很衝擊，為什麼？當一個國家能夠把自己定位成是 Smart Nation，代表他們某種程度上的自信以及他們的方向，希望 AI 導入是真的能夠讓政府政策溝通、治理方面，以及人民的生活上有更明顯的提升，所以我們當然期待中研院有相關上位的建議出來，可以讓我們國家往這樣的方向邁進。

陳院長建仁：好。

洪委員孟楷：如果有公布白皮書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給本席辦公室，我們一起繼續努力，好嗎？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請院長回座。

下一位有請許忠信委員進行詢答。

許委員忠信：（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請陳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許委員忠信：院長好。

陳院長建仁：您好。

許委員忠信：今天臺灣在 AI 技術相關的研發，需要非常非常仰賴中央研究院，我們必須 catch up，為什麼呢？院長一定會覺得我當一個成大教授，為什麼要來這裡咆哮議堂，喪失我當一個學者的風雅？吾不得已也。AI 這個技術，在二次大戰以後，美日專家已經發現它有軍事用途，我從 1970 年代以後的資料就看不到美方的研究，而日本 Fujitsu 繼續商用的研究，所以我查到的都

是日文。我在 2018 年前到日本去做這方面的了解，回來也在民視講了一個節目，說這個東西有很重要的商業價值，日本 Fujitsu 的研究這麼先進，而臺灣在做 AI 的眼睛、手臂等各方面，也就是大腦以外的部分，非常有比較利益，如果當時臺日合作，現在 AI 產品的市場會是臺灣跟日本所主導，不會像現在這樣。但是我身為一個學者，說話沒有人要理，所以我才會回到立法院。

我那時候去日本，2020 年東京奧運，他們為了要引導觀光客，在東京火車站設置了好幾個會講外文的人工機器人，我用英文嘗試詢問它如何去奧運會場，它用英文回答我；我用破日語問它，它用很標準的日語回答我；我不相信這麼厲害，就用臺語問它，結果它用臺語回答我。這個東西真的有商業市場，我那個晚上住在品川しながわ的 hotel，櫃台叫人工機器人把一瓶 beer 送給 9 樓的某一個客人，這個人工機器人就頭頂著那瓶啤酒出去，還會叫電梯，電梯叫下來以後，進去電梯還會叫到第 9 樓，出來還知道要向右轉，到房間門口，跟顧客講：お客さま、ビール！各位，這是 2018 年之前就已經有的技術。

臺灣 AI 熱從 2022 年才開始，我們臺灣這部分落後了，中國從 2000 年以後派了 10 萬留學生到美國加州、矽谷等學習這方面的技術，他們把這 10 萬人叫做海歸，不是真的海上的海龜，而是海外歸國華人。你只要回來中國，你的貸款，政府大力協助，讓你去發展無人駕駛的汽車等等，所以他的技術現在起來了，他的技術是美系的。我們現在迫切需要 catch up，我看到您今天的報告裡面第 23、24 頁，有生成式（generative）AI 的風險及其管理機制，我非常肯定，裡面也有 AI 多元應用開發，我也非常肯定，但是法律的風險部分，我在成大教著作權法，我們在訓練（training）AI 的時候用成千上億的資料，很多有著作權，變成訓練 AI 的過程會重置人家的著作在你的 AI 系統裡，構成著作權侵害……

陳院長建仁：侵權。

許委員忠信：美國人為了處理這個問題使用 fair use，裡面他們發展出一種叫 transformative use（轉化性使用），讓它成為合法的訓練。我國著作權法有沒有這個機制？有合理使用，但是轉化性使用還有待法院加以承認。中央研究院帶頭領先的時候，必須要小心這部分，你們設計的產品可能在訓練的時候就侵權，我們現在變成 user，像我是使用人，AI output 出來的產品，這個圖跟張大千某個圖、跟某類圖非常神似，但這是 AI 給我的，這個會構成侵權的可能，因為著作權侵害的判斷是有接觸的機會、有實質近似，這兩個加起來，我國法院就採美國法的見解，就推定著作權侵害，變成你要證明你沒有侵害。user 沒辦法證明，因為 AI 到底去哪裡找到這些圖，跟張大千、跟某類的圖這麼近似，他也不知道，他沒辦法證明是獨立創作，因為他會承認是 AI 給他的，這是有關於侵權的部分。

著作權侵害這部分，中研院有非常好的研究能力，中研院在這部分是不是要特別強調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德國現在有 AI 技術相關的保險可以買，我國現在還沒有，院長是否能夠多加關心這部分，讓我們臺灣這部分的發展能夠 catch up？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許委員很好的建議。

許委員忠信：「好」是可以吧？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讓我們同仁一起來做好這一方面的了解，在法律上應該怎麼樣來強化？我想您

這些寶貴的意見，我們可以好好地來研議如何進一步研究。

許委員忠信：謝謝院長讓我到立法院來還是有我的價值，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謝謝許忠信委員的質詢，也請院長回座。

下一位有請鄭天財委員進行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院長。

主席：好，有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好，好久不見。

陳院長建仁：好久不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恭喜、恭喜。今天是中研院的業務報告，特別請中研院及所有中研院所屬相關單位列席。中研院很重要，我看了你的報告，寫得非常多也很詳細。我們來看簡報上這段文字，有關「執行《日治時期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史》」這方面的研究，針對日治時期的部分，我們等一下也可以談。日治時期之前，臺灣原住民族所碰到很多的這些歷程或是歷史，到目前為止，因為史料不完整，無論是中研院或是國史館，對於原住民族不管是日治時期，或者是日治時期之前都不夠完整，所以我們政府機關所捐助成立的譬如公共電視，它所開發製作的一部電影「斯卡羅」，公共電視花費政府的錢、人民的錢去製作的，結果對原住民傷害非常非常大，編劇、導演就僅根據一本小說，因為我們自己沒有寫出來，他們就只有根據一位小說家寫的小說來製作這部電影，對原住民的傷害非常非常地大。當時屏東瑪家鄉涼山部落的女頭目蔡衣珊，也是屏東國小老師，她就做了一個很沉重的說明及呼籲。而我們自己國家有中研院、有國史館，但到現在都沒有針對當時斯卡羅事件所發生的前因後果，或是相關這些史實來探究，這就是我們要期勉中研院怎麼樣與國史館共同的來推動。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就不多說，我就講這部「斯卡羅」電影裡被捧得很高的叫李仙得，他是美國人，被捧得高高的，但是對我們原住民來說，他是一位對我們傷害非常大的人物，大家可能還不知道為什麼傷害很大？因為李仙得在斯卡羅事件結束之後，跑到日本去推動「番地無主論」，進而發生牡丹社事件，李仙得提倡了什麼呢？日本為什麼會主張「生番地為無主之地」？就是李仙得在日本推動的。針對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讓院長知道，在你當副總統的時候，我們蔡總統說，有一本書叫「臺灣通史」，它的序言第一段提到「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當然就是沒有把臺灣原住民放在裡面，所以要去處理，結果到現在還是沒有。我用這個來勉勵中研院，包括我們的南島也是一樣，臺灣是南島民族的發源地，我們現在只能引用國外學者的資料，我們自己的呢？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中研院及國史館共同來整合這些資源，可以嗎？院長。

陳院長建仁：好。其實中研院在原住民族的文化、知識及傳統的研究也不少，像剛才伍召委也提到我們跟部落共作的這個部分也有在進行，當然您剛才提到那一本書裡的內容，確實是一本小說，沒有很完整史實的參考。中研院這邊會鼓勵我們的同仁對這一些以往原住民相關史料，作更

深入的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與國史館共同去推動。

陳院長建仁：當然這個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像那個部落歷史，我過去在原民會當副主委的時候，就協調國史館開始推動部落歷史，整個所有部落的歷史都完整的話，就是整個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我們也會與原民會及文化部一起合作來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也請院長回座。

下一位也是今天的最後一位，有請葉元之委員進行詢答。

葉委員元之：（11 時 37 分）主席，麻煩請院長，謝謝。

主席：好，有請院長。

陳院長建仁：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院長好，先恭喜院長。因為今天是院長第一次來，想跟院長請教幾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是。

葉委員元之：第一個，院長您在之前擔任副總統的時候，主要是在推動年金改革，我記得你那時候為了推動，也告訴大家其實你也會受到影響。您當時說退休之後，你可領 10 萬元，但是如果改革之後，每個月是領 6 萬 3,000 元，若省吃儉用是夠的，以身作則，表示不是只有大家受影響，你也有受影響。但實際上你完全沒受到影響，為什麼呢？因為你從 2017 年到現在 2026 年都還沒退休，你在 2020 年卸下副總統的職務，應該沒多久就立刻接聘了中研院的特聘研究員，當時月薪也是 49 萬。

再來，特聘研究員做到 2023 年就當行政院院長，但你那時候可能就是……我不知道，你有做個承諾，因為你告訴大家說，其實你也沒有那麼喜歡當官，行政院院長就是你最後的公職，但沒有想到行政院院長卸任之後，你又回特聘研究員，現在又接了中研院院長，其實你有打破你當時的說法。我是有看到你早上有回應說學術工作不一樣，學術工作你就做特聘研究員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做院長？這不一樣，你如果不是做行政職、公職的話，你不用來這裡，我們不會去質詢特聘研究員，所以還是不一樣。

陳院長建仁：院長的工作是同仁推薦提名，由同仁提名、遴選委員會審查，再經由我們的評議會投票……

葉委員元之：當然有程序嘛！不可能是從天而降，我的意思是說你個人的意願，因為那個時候擔任行政院院長時，你就說那是你最後的公職，其實真的是……

陳院長建仁：以往的院長都是從院士當中選的……

葉委員元之：不是，這兩回事。別的特聘研究員沒有說他的前一個工作是他的最後公職，但您有這樣的承諾嘛！

陳院長建仁：就看工作的定義。

葉委員元之：可能因為你做過副總統這麼高的位置，再去接行政院長，也許你覺得要給社會大眾承諾：這是我最後的公職。可是下來之後你又接了中研院院長，我覺得這就是打破承諾。早上我有聽你回答其他委員時提到的那個說法，但我覺得你喜歡學術是一回事，但再任公職又是另外一回事，這是一個承諾問題。

我現在就你接任中研院院長這件事跟你請教。第一個，院長現在是 75 歲，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葉委員元之：我們都知道中研院院長可以做 5 年，所以你卸任時大概是 80 歲；中研院院長可以再任一次，而再接一次可能會到 85 歲卸任。目前應該是做得好就會繼續連任，沒錯吧？

陳院長建仁：我是天主教徒，天主的安排才是我最後的依歸。

葉委員元之：這是什麼相關？我是問你這任做到 80 歲……

陳院長建仁：我現在的安排就是做到 80 歲。

葉委員元之：到時候沒有考慮要連任，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對於延不延任我講過……

葉委員元之：到時候看天主的安排？

陳院長建仁：說老實話，擔任中研院院長我也掙扎一段時間。

葉委員元之：也掙扎過？意思就是目前的規劃只到 80 歲，但到時候再看看，對不對？如果做得好或是有人再推薦你，你就繼續做？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好，沒關係。以前中研院院長年紀最大退休的是李遠哲？

陳院長建仁：不是，你搞錯了，是吳大猷。

葉委員元之：吳大猷幾歲退？

陳院長建仁：從他開始擔任，我記得是……

葉委員元之：退下來時候。

陳院長建仁：我記得是 87 還 88 歲。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就算 85 歲退，也沒有超過他。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是假設性的問題，今天在這裡討論這個沒有意思。

葉委員元之：沒有意思？好，沒關係。

第二個就不是假設性問題了。我們都期許中研院院長要行政中立，但過去因為你的政治背景比較多，也輔選過非常多次，你在你的位置上，尤其是在特聘研究員的位置上也有做過輔選，不知道現在當了院長還會不會輔選？我記得 2022 年你還是特聘研究員時，擔任民進黨臺北市長候選人陳時中的競選主任委員，多次幫他站臺。那時候你說是按照規定，雖然是按照規定，但相較其他的特聘研究員，你站臺的次數與參與政黨活動的次數明顯高於其他特聘研究員。現在又不一樣了，現在是中研院院長……

陳院長建仁：就不可以了。

葉委員元之：絕對不會去輔選？不會參加輔選？

陳院長建仁：這在行政中立法裡規定得很清楚，我做什麼角色就扮演什麼角色。

葉委員元之：一定不會參與輔選？對於幫政黨背書這些呢？

陳院長建仁：你現在又問了很多假設性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這不是假設性問題！這不是假設性問題！

陳院長建仁：該遵守行政中立的我一定遵守……

葉委員元之：這個不是假設性問題。我覺得前任的廖俊智院長就蠻有風骨，譬如剛剛其他委員在講能源問題，因為行政院一直告訴大家臺灣不缺電，但廖俊智院長根據他的分析研究……其實那時候我有在這邊問他，他就擺明了說：2050 年要做到淨零碳排，同時間又要不缺電是非常困難的事情。我覺得他就有把知識分子的擔憂講出來……

陳院長建仁：我也會講……

葉委員元之：而且他的數據跟行政院的數據不一樣。因為行政院總是喜歡粉飾太平，但中研院的研究不一樣，所以他就很大聲講出來。我們期許過去……

陳院長建仁：我也會 evidence-based，事實到哪裡我就講到哪裡，絕對沒有所謂的政黨考慮，你放心。

葉委員元之：再來，剛剛我提到年紀問題，其實並不是說年紀大不好。雖然年紀大，但能夠奉獻社會都是好事。我之前有一個提案在此跟院長報告，因為你做過行政院院長，所以跟你報告，畢竟我很關心教育。

現在教育現場發生教師荒，找不到老師。有的考上正式老師但不報到；代理老師……以前都說有流浪老師，現在是連代理老師也找不到，即便幾十招也招找不到人。其中一個原因當然就是環境不好，老師不受到尊重，被濫訴；有一部分原因是因為業界的薪資比較高，所以理化老師比較難找，總之有很多原因。

為此我提了一個案，也就是當學校找不到老師時怎麼辦呢？可以拜託退休老師回來幫忙。不過退休老師有受再就業的薪資上限，不能超過最低薪資，所以能幫的忙就有限。由於有行政人員跟我講這件事，我說我來修法，至少讓那些願意回來幫忙的退休老師可以在薪資上限這點有些彈性，不要受到限制。因為現在是找不到人所以請他們回來，結果被民進黨立委、被民進黨附隨組織公督盟亂罵，說這是在養雙薪肥貓，說我擋了年輕人的升遷。公督盟說這就是公務人員能撈就撈，能混就混！我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人家是回來幫忙，結果罵人家能混就混，現在校園如果那麼好待的話，學校還需要去拜託退休老師回來嗎？怎麼可以罵人家能混就混！只要退休老師回來就是肥貓嗎？院長，您不算退休，可是也算離開公職再換一個工作，你可以接受我剛剛講的，民進黨立委、還有其附隨組織公督盟這樣的亂罵嗎？你可以接受嗎？

陳院長建仁：在學校缺乏師資的情況下，如果有人願意回來幫忙是一件好事情，而且現在的人健康狀況也很好，其教學經驗也對學生的教育有所幫助。

葉委員元之：是嘛！為什麼公督盟要說他們能撈就撈，能混就混？可以這樣亂罵嗎？我們只是要務實解決問題。我剛剛問你年紀，但我沒有說不好，如果你剛剛說願意再做一任，其實我會說很棒，大家要就事論事……

陳院長建仁：這是假設性問題……

葉委員元之：沒有，所以我不為難你，因為你可能有不好說的原因，而且我問這個問題不是要質疑你。我覺得好的人才……就像我剛剛講的，他們回來幫忙是為了解決問題，居然被罵成這樣子？你在公部門服務很久，也應該出來講講話。

再來我問一下食安，請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我請教食安問題。在我印象當中，這任立委剛就任時就發生幾起食安事件，蘇丹紅，還有……

陳院長建仁：西布特羅。

葉委員元之：西布特羅的事情。所以當時的行政院長陳建仁有到立法院做食安報告，我有機會看到你的報告。您當時就講說……我把我記得的食安報告用幾個字總結：馬英九好爛爛，蔡英文好棒棒。那時候你的報告呈現了這個狀況，你提到在馬政府時代，2008 年有奶粉的三聚氰胺事件，2011 年有塑化劑事件，2013 年有毒澱粉事件，2013 年、2014 年還有油品問題，很爛，是系統性問題！但是在 2016 年蔡英文積極推動食安五環之後，這些食安問題都從系統性問題轉為個案，包括西布特羅，包括蘇丹紅，這些都是個案，個案沒辦法，我們只能解決系統性問題。可是你卸任之後，你是在 2024 年 5 月卸任，最近又發生食安問題，又有癌油的事情，請問這是個案還是系統性問題？

陳院長建仁：這次因為廠商延遲通報，隱蔽資料，使相關油品下架受到影響，而且不只是油品本身……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系統性問題？還是個案？

陳院長建仁：造成不同行業都受到影響，所以這是一個系統性問題。

葉委員元之：對，所以你在 2024 年的食安報告就有點誇大了。實際上食安五環就是有漏洞……

陳院長建仁：沒有……

葉委員元之：如果沒有漏洞，怎麼後面會發生系統性問題？

陳院長建仁：對於西布特羅，我想委員很清楚，我不用再講，西布特羅就只有一個實驗室……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我現在不是講個案。因為你那時候講的意思是，食安五環已經讓食安得到很好的保護，所以不會再發生系統性問題了。那時候是蠻自信地講出這樣的話……

陳院長建仁：這一次是廠商檢驗出來，但沒有通報……

葉委員元之：不管！當然是！院長，後來在 2024 年 3 月，你去參加食安會報之後裁示，要加強後市場管理……

陳院長建仁：Postmarket……

葉委員元之：就是源頭管理，你說需要食品業者嚴以自律，並加強自主檢驗，而且要確定原料安全性。其實那時候你就看到問題了，看到問題卻沒辦法杜絕，所以現在又發生一樣的問題，就代表有一些應作為而未作為……

陳院長建仁：這是因為不肖廠商……

葉委員元之：當然不能都靠廠商！如果都靠廠商的話政府要幹什麼？

陳院長建仁：所以中央跟地方要有密切合作……

葉委員元之：院長，我的意思是那時候就有一點太過自信，你就覺得馬英九很爛，蔡政府很棒，但實際上賴政府後來也發生系統性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政府不能太傲慢，要謙卑、要謙卑，我先問你一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傲慢……

葉委員元之：你那時候就是志得意滿，覺得馬英九很爛爛、蔡政府好棒棒……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講是事實，事實上西布特羅真的是個案。

葉委員元之：可是後來又有蘇丹紅嘛！

陳院長建仁：蘇丹紅就是兩個廠商進口的……

葉委員元之：是不是系統性問題？

陳院長建仁：當時是雲林縣發現的，對不對？

葉委員元之：這是不是系統性問題？

陳院長建仁：結果上游有沒有回收？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講的是你的食安報告，你當時食安報告的意思是，自從蔡政府推出食安五環之後都沒有系統性問題，都是個案，就是很志得意滿、我們很棒。

陳院長建仁：這是事實。

葉委員元之：但是現在又有啦，所以是賴的問題嗎？

陳院長建仁：現在這一次的狀況剛才講過……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賴的問題嗎？所以系統性問題一直都存在，只是看它什麼時候爆發嘛！所以政府要謙卑……

陳院長建仁：謙卑我……

葉委員元之：我想問院長，今天卓院長到現在都不願意道歉，他雖然感到不好意思，但不是對整件事情道歉，他只有針對一開始沒有稽查到後來又發現的 1 批問題油道歉，一開始只有 29 批，後來又冒出 1 批，他對這件事情感到抱歉。但對整件事情，包括一開始食藥署在 7 月 3 號就選擇蓋牌，不願意公布第二層食品的流向，被大家罵爆之後隔了 2 天又改口，改成 20%問題油成分以下的不用公布，只有 20%以上才公布，後來被罵爆之後又改成忽然間開始非常看重這件事情，總統也才開始在臉書發言表達對這件事情的重視。卓院長一開始的蓋牌反反覆覆，在這段時間讓更多的國人吃到了致癌物，到目前為止卻一直沒有告訴大家到底發生的原因是什麼，可是不道歉就是不道歉。

我不知道你還有沒有在關心立法院發生的事，在上禮拜二的食安專報，謝龍介委員問卓院長：你願意道歉嗎？卓院長說：我都已經深表遺憾了，要深切檢討，不然怎麼樣，今天是道歉專報嗎？就是傲慢到不行。但如果是江宜樺，2014 年民進黨要求江宜樺道歉、衛福部部長下臺，江宜樺在國會鞠躬向國人表達抱歉。我想問一下院長，如果今天還是你當行政院院長的話，你會用謙卑的態度道歉嗎？還是一樣拗到底，就是說我已經深刻反省，又怎麼樣？你會用哪個態度？

陳院長建仁：謙卑是我一向的做法。

葉委員元之：你會道歉嗎？

陳院長建仁：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又是假設性問題，又不回答？

陳院長建仁：當然啊，因為你要看事實的……

葉委員元之：現在如果您是行政院長的話。

陳院長建仁：這是假設性問題，「如果」就是假如你是，所以這是假設性問題，對不對？這是……

葉委員元之：但是你說謙卑是你的態度。

陳院長建仁：對，謙卑一向是我的態度。

葉委員元之：現在行政院講他們沒有蓋牌，而是廠商蓋牌，但是我們講的行政院蓋牌是指 7 月 3 號它第一時間不願意公布第二層的流向，那是我們講的蓋牌，到 7 月 5 號才公布 20%，這段期間大家不斷在吃「苯駢芘」，對不對？這樣算謙卑嗎？而且民進黨發言人說：又不是我逼你吃的，跟我大小聲幹嘛？民進黨的議員說 725 上街頭就是在野黨利用無知的民眾。現在民眾希望吃的健康就是無知喔？你覺得夠謙卑嗎？這不是假設性的問題吧？你覺得夠謙卑嗎？院長。

陳院長建仁：對，這不是我們今天質詢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不是，但是因為現在國人最關心這件事情，而你跟大家不一樣的地方在於你當過行政院長，所以從一開始到現在才會有人問油的問題嘛。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質詢應該問質詢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就問這件事，這是民眾所關心，是大家關心的問題。

主席：超過 9 分鐘了。

葉委員元之：好，我知道，不好意思。你剛剛講你會秉持知識分子的風骨，言所當言，但到最後有點批評執政黨時，你又縮回去了。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

葉委員元之：我希望中研院院長陳建仁可以跳脫政黨，該……

陳院長建仁：我一定會。

葉委員元之：該講什麼就講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一定會。

葉委員元之：不要懼怕，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但是你不要質詢不該質詢的題目。

葉委員元之：這怎麼會不該質詢？你還管我要質詢什麼，院長太傲慢了吧，大家關心這一題嘛！

陳院長建仁：中研院沒有……

葉委員元之：中研院跟什麼都有關，中研院院長做研究，研究就要與事實接軌，所以中研院院長和什麼都有關。

陳院長建仁：無限上綱。

葉委員元之：沒有無限上綱，中研院學術就是要與事實做連結，謝謝。

主席：好，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也請院長回座。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對於委員質詢的時候，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者來不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另外，今天有林宜瑾委員、傅崐萁委員、吳宗憲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宜瑾書面質詢：

【院士會議】

陳建仁院長主持院士會議時提及：「中研院不僅肩負追求學術卓越的責任，更要透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前瞻研究，為社會提供解決問題的新對策。」談到 AI，院長則指出，除了要強化運算與研究環境，更著重 AI 和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的跨域整合，期盼在全球 AI 浪潮中建立負責任人工智慧與資料治理典範。同時院長更承諾，要組成重點人文及科技領域的國家隊，努力提升臺灣學術研究的國際地位。

請院長說明，在您的規畫當中，有哪些領域的學術研究亟需積極「為社會提供解決問題的新對策」？同時請院長多談談，「重點人文及科技領域國家隊」有什麼樣的實際內涵？短期間又有什麼樣的研究目標？

【面對中國法律戰】

在三年前陳建仁院長閣揆任內的國會議場上，立法員林宜瑾透過總質詢的機會，贈與一本澳洲學者著作《無聲的入侵：中國因素在澳洲》。這本著作探討的中國滲透型態，對臺灣人來說相當熟悉。近幾年，中國對臺灣的作為，甚至已經是一種「有聲的入侵」，舉例來說，這個獨裁國家把促統、促融合、反獨、反介入的方針，放進《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當中，試圖透過法律戰約束與恫嚇全球人民。藉由暴力脅迫，以及建立臺灣事務內政化的假象，企圖讓國際社會不敢關心臺灣困境、疏遠臺灣議題。

在今年度中研院的預算審查中，立法委員林宜瑾提出一項主決議，要求中研院進行通盤的「國安法制」研究，並提出符合民主法治原則的前瞻性政策建議。林宜瑾認為，面對中國的法律戰，臺灣必須要有相對應清晰的法律論述傳達給國際社會。甚至，為了應對中國其他如資訊戰等灰色地帶侵擾，在眾多學術研究累積的基礎下，亦應產出「為社會提供解決問題的新對策」。請教院長，應對中國從無聲到震天響的入侵，中研院各領域的學術研究成果，能提供怎麼樣在學術上、法律上，以及論述上的應對？

【臺灣研究的國際布局】

針對臺灣研究的國際布局，立法委員林宜瑾分別向國科會、教育部、外交部都做過質詢或要求回覆，充分理解到此事確實就是一項須要相關部會攜手合作的嚴肅課題。作為我國最高學術殿堂的中研院，今日由深諳外交與國家重大政策的陳建仁院長執掌，請陳院長代表學術界談談「臺灣講座計畫」的相關發展。

以韓國為例，韓國國際交流財團（Korea Foundation, KF）自 1991 年成立至今，已經在全球大學設立 177 個韓國研究教授職位。補助兩種形式的教職：一是終身軌（Tenure-track）教職，由大學在補助期滿後以自身資源永久維持該職位；二是捐贈講座（Endowed Chair）教職，也就是

與合作大學共同設立基金，由基金利息永久支應教授薪資。今年 2 月，韓國國際交流財團又再捐贈 200 萬英鎊給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OAS），發展韓國研究。韓國案例彰顯出，布局全球高等教育須傾全國之力。

反觀臺灣，在國際上推動臺灣研究的發展和布局時，不但欠缺基金會的協力，國科會「臺灣講座計畫」年度預算規模還僅約 2 千萬。請問院長，您身為學者、身為中研院院長，針對臺灣講座的國際推廣、替研究者爭取生存空間，有什麼樣的建議和想法？

【育才、留才與攬才】

陳院長在擔任行政院長期間，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曾聽取國科會報告「國科會持續精進高科技人才培育措施」，並肯定「激勵優秀科研人才」、「助攻博士科研」兩大加碼措施。當時的行政院實施的具體策略，包括調升研究計畫主持費，調升科研獎項獎金、研究計畫專任助理調薪、加碼博士科研獎金等。

對學術研究者來說，國家願意投入資源在高階科研人才培育，實是一大研究動力，同時也是個誘因讓他們願意留在學術界奉獻。陳院長在交接典禮上，曾表示在資源分配方面，會持續支持原創性、前瞻性及高潛力的研究；盡力完善研究支持制度，強化長期型研究計畫與跨領域研究機制，使研究人員不受短期績效限制等。在人才培育方面，陳院長強調，會持續精進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以及與國外大學合作培育國際博士生計畫（TIGP-X），強化中研學者計畫及各項青年人才培育機制。同時，將建立「跨世代學術傳承機制」，鼓勵院士及資深研究人員積極參與青年學者培育工作等。延續陳院長擔任行政院長的建設基礎，您會如何以中研院院長的角色協調資源分配？具體來說又會如何替院士及研究員們爭取更好的待遇與人才培育制度？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中央研究院業務報告

一、去年弊案凸顯內部稽核失靈，新任院長如何防弊？

2025 年 9 月，中研院物理所爆發張姓前助理研究員夥同紀姓博士後研究人員，自 2019 年至 2021 年間利用不實發票詐領逾 3,000 萬元科研經費之重大弊案。涉案人員不僅將已驗收之採購品（如價值超過 1,500 萬元之電池芯）私吞，形同「一魚兩吃」，更濫用公家資源為私人公司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中研院事後聲明雖表示將通盤檢討，坦承內部主動稽查未能查得具體不法事證，然直至檢方公布起訴書才知悉手法，顯見中研院內控制度與採購管理出現嚴重漏洞。

針對科研採購流程漏洞及實驗室管理階層未確實督導之問題，請中研院於一個月內提出詳細之內部稽核強化方案與防杜弊案之具體機制，確保國家科研經費不淪為私人金庫，並落實分層負責原則。

二、院士群體應打破同溫層，找回「以道自任」之公共知識分子精神

台灣社會對中研院院士會議的關注度逐年下降，許多院士遭批評耽溺於同溫層「自嗨」、眼中僅有研究專利、經費與國際頭銜，而未傾聽台灣社會的聲音。前總統馬英九曾於 2010 年院士會議中，期許中研院傳承「自由的思考，獨立的精神」，並以中國古書中「以道自任」的「士」期勉院士作為公共知識分子，發揚「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精神，時時為國家提供重要建

言。當前這座學術象牙塔若持續封閉，將失去作為台灣社會良心與針砭時弊之功能。

針對當前中研院士過於封閉且缺乏社會共鳴之現況，請中研院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策略，說明未來將如何鼓勵並帶領院內學者打破同溫層，落實科普推廣與社會對話，真正找回「以道自任」的公共知識分子精神。

三、食安五環 VS 毒油風暴，院長如何協助食安把關？

陳建仁院長過去擔任副總統期間，於 2019 年出席「臺灣食品安全及受害者權益促進協會成立大會」時，強調政府致力推動「食安五環」，並承諾將運用精密檢測技術與大數據研究，事先管控未知的食品有害物質，以杜絕食安事件再度危害國人。然而，近期爆發中聯油脂致癌大豆沙拉油事件，竟有高達 5,756.7 公噸原油被驗出超標 4 倍之一級致癌物「苯駢芘」，全面列管下架規模近 3 萬公噸，但實際回收率偏低，多數已被國人吃下肚，波及高達 1,322 家下游業者及食品大廠。

針對本次重大毒油事件與過去「事先管控」承諾之落差，請陳建仁院長以現任最高學術機關首長之身分，於一個月內提出中研院如何運用公衛、流行病學及精密檢測等學術量能，具體協助國家完備食安防護網與保障人民健康之研究計畫與建言報告。

上述問題請中研院於一個月內回覆本辦公室

委員吳宗憲書面質詢：

壹、案由：

有關中央研究院評估設立「宜蘭院區」之目前辦理進度、研究定位、場址需求、人工智慧及生技研究布局，以及後續跨部會協調與定期公開機制，請中央研究院於一個月內完整書面答覆。

貳、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已公開表示，宜蘭現有臨海研究站、深層地熱、文史及考古等研究基礎，未來可評估推動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基地，聚焦人工智慧治理、臺灣史等研究議題；亦可研議延伸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研發及新創育成能量，或籌劃其他前瞻創新科技研究項目。

二、（承上）顯示，宜蘭院區已具有初步研究方向，惟目前外界仍無從得知院內主責單位、評估程序、歷次會議、研究定位比較、場址條件及後續決策期程。

三、中研院宜蘭院區若要進入實質規畫，且避免全案長期停留於評估階段，中央研究院應完整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與評估基礎，提出研究定位及分階段推動方案，並就所需跨部會協調事項研議適當機制；後續如進入正式籌設程序，亦應建立定期公開與進度管考制度。

參、質詢事項

一、索取宜蘭院區目前評估資料，請中央研究院逐項說明：

(一)是否已成立專案小組、工作小組或其他正式評估機制？如尚未成立，原因及預定時程為何？

(二)目前所稱「評估宜蘭院區」，究竟屬於：設立完整院區；設置分支研究基地；成立聯合研究中心；延伸既有研究站；與地方學研機構合作設立研究平台；或其他模式？請說明目前正

在評估的各種方案。

(三)目前是否已有初步場址需求，包括所需土地面積、使用分區、研究空間、公共設施、交通及環境條件？如尚未形成具體數字，請說明初步評估原則。

(四)預計何時完成初步評估、院內決策及是否進入正式籌設程序之判斷？

二、要求提出宜蘭院區初步研究方案

中央研究院既已公開提出人文社會科學、AI 治理、臺灣史、生技研發及新創育成等可能方向，請於提出初步比較及規畫，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研究定位

包括宜蘭院區的核心研究任務為何？採單一主題或跨領域研究聚落模式？與南港院區、南部院區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如何分工？如何避免研究功能重複或僅將既有單位移設至宜蘭？請就各種可能定位，提出研究優勢、所需團隊、空間需求、預期成果及執行可行性的比較表。

(二)人工智慧研究布局

中研院既將「AI 治理」列為可能方向，請說明：AI 治理預計涵蓋哪些研究議題？是否包括資料治理、個人資料保護、演算法偏誤、生成式 AI、公共決策、民主治理或科研倫理？是否規畫與資訊科學、人文社會科學、法律、倫理及公共政策等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整合？是否考慮建立可供地方政府、學校（如宜蘭大學）醫療或公共服務使用的 AI 實證研究場域？

(三)生技研究及新創育成布局

據公開資訊，中研院曾表示，可研議延伸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研發及新創育成能量。請具體說明：所稱「延伸能量」的實質內容為何？是否包含研究團隊、共同儀器、技術驗證、轉譯研究或新創育成空間？宜蘭基地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如何分工？是否評估發展醫療 AI、數位健康、高齡健康、海洋生技、農業生技或環境健康等特色研究？是否規畫與地方大學、醫療機構或研究場域進行合作？如何建立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及新創育成之銜接機制？

三、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中研院宜蘭院區如進入實質規畫，可能涉及土地、交通、教育、醫療、住宅、人才服務及科研基礎設施，並非中央研究院單一機關可以完成。

請中央研究院說明：

(一)是否已整理宜蘭院區的跨部會需求清單？

(二)預計需要行政院協調哪些機關及事項？

(三)是否研議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平台，由中央研究院提出研究與人才需求，並由行政院層級統籌協調？

(四)中研院可否先提出自身需求，至少包括：研究定位與研究空間；場址及土地條件；研究設備及數位基礎設施；研究人才及眷屬生活需求；產學合作及新創育成空間；國際研究人才所需服務。

(五)如認為現階段尚無成立專案平台的必要，請具體說明判斷依據，以及將以何種機制完成跨機關協調。

四、建立後續定期公開與管考機制

為避免宜蘭院區長期停留在「持續研議」，請中央研究院說明：

(一)若全案進入正式籌設程序，是否願意訂定階段性里程碑，包括：完成研究定位；完成場址評估；完成跨部會協調；完成籌設計畫；完成經費及人力規畫；首批研究團隊進駐。

(二)是否應向國會及地方公開下列資訊：規畫進度；研究定位調整；重大會議結論；預算與資源投入；預定完成期程；執行落後原因及改善方式。

肆、辦理要求

一、請中央研究院於一個月內，就宜蘭院區目前評估進度、主責單位、歷次會議、研究定位、場址條件及後續期程，完整書面答覆本院。

二、請中央研究院「研議」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平台；後續如進入正式籌設程序，應定期向國會及地方公開規畫進度與資源投入情形。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6 分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正旭　王育敏　王義川　盧縣一　林倩綺　鄭天財　沈發惠　羅美玲
蔡春綢　沈伯洋　陳培瑜　郭昱晴　張雅琳　翁曉玲　許宇甄　葛如鈞
陳菁徽　林沛祥　林楚茵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依國民黨黨團（盧委員縣一）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 民進黨黨團（王委員正旭）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除已列入第 17 次院會報告事項之議案外，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2. 國民黨黨團（盧委員縣一）提議：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3. 民進黨黨團（王委員正旭）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限列「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9 案。（如附件三）

主席宣告：國民黨黨團（盧委員縣一）提案已通過，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1.張○○為請本院嚴格把關監察委員同意權行使，督促被提名人承諾貫徹監察職權事請願案。（函轉本院各黨團）

2.○○○○網路有限公司為政府機關禁用中國電子資通設備政策疑義，建請釋疑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3.張○○為交通違規案件疑義，建請交通部依職權調查回復事請願案。（函轉交通部）

4.陳○○為行政救濟或訴訟繫屬中，相關法規經修正施行，權責機關是否負有告知義務等疑義事。（函轉法務部）

5.鄭○○為建請監察院依照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將陳情案件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函轉監察院）

6.張○○為監察院涉隱匿承辦資訊及廢弛監察職權等事請願案。（函轉監察院）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 115.7.14.

案號	議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安樂死』法制化，以保障生命自主權為前提，提供『罹患難以治癒之疾病』與『承受難以忍受痛苦』者，在制度配套規範下，可依其自主意志進行安樂死，以達到尊嚴善終？」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5.7.14.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以確保國民健康、穩定供電、便宜電價，提升國防韌性及支持人工智慧（AI）產業發展？」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5.7.14.
3.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國政府假立法之名行恐嚇之實，企圖在國際社會製造寒蟬效應、威脅我國國民人身安全，立法院不分黨派予以最嚴厲之譴責，並將共同守護國人安全。二、鑑於該法大幅提高我國人民赴海外旅行、經商及學術交流之風險，政府應積極採取應處措施，包括研修相關法律規範，嚴懲協力行為在內等不法，健全赴中與海外風險預警機制，協助國人、企業、學術界及民間團體強化風險辨識與安全意識。三、該法賦予中共執法機關無限擴大解釋之權力，已構成不限國籍、不分地域的全球性長臂鎮壓。為捍衛人權，特此呼籲全球理念相近的國家深化合作，共同抵禦威權擴張，阻絕任何侵犯他國主權之行徑，維護普世人權價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5.7.14.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除已列入第 17 次院會報告事項之議案外，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附件二

案由：本次院會（第 11-5-18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縣一　　林沛祥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序	議　　案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仁等 3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

	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六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七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八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九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我們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28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及第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陸軍第一特種兵補償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內政部函，為廢止「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懲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除第七條條文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送「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財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中文本及英文本，並自 115 年 6 月 1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財政部函送「公告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其他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運動部函，為修正「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編制表」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三、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環境部函，為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5 年第 1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5 年 4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財政部函送經濟部「114 年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效益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大陸委員會函送 115 年 5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大陸委員會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內政部函送「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15-118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國防部函送該部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因公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國防部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農業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農業部函送美國對等關稅影響措施 115 年 3 月執行結果，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農業部函送美國對等關稅影響措施 115 年 4 月執行結果，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5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4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財政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財政部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教育部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教育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文化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運動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司法院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遷建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法務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國民大會代表）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總結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之修正計畫書核定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114 年至 118 年）」之修訂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勞動部函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 114 年度併決算計畫之第 115 次會議及第 117 次會議紀錄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案等 5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47 人於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首先第一位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我先作個程序報告：待會等王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截止發言登記。

王委員義川：謝謝主席。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義川

主席：接下來第二位請葛如鈞委員發言。

葛委員如鈞：本次院會（第 11-5-19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次院會（第 11-5-19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葛如鈞

主席：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等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再行處理。

接下來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風暴，毒油事件竟靠民間廠商「南僑」自主複驗通報才被揭發，有毒致癌油品全台流竄，暴露出政府所謂的層層食安把關，根本漏洞百出，政府耗費逾 10 億元建立「食品雲」（食品追溯系統）形同虛設，賴卓政府標榜的「食安五環」徹底破功。官方一開始公布毒油僅 1,300 噸，再翻倍至 2,600 噸，如今已累計 7 批超標，共計 8,478 噸，流向全台 22 縣市，災情十分嚴重。第一批問題油早於 4 月份即已出貨，最終回收率僅約 3%；其後問題油數量擴大回收率僅 3 成，以致數千噸致癌毒油早已被民眾吃下肚，民怨四起。賴卓政府第一時間意圖「蓋牌」想要放過「也是受害者」的中下游廠商，要求未達 20% 問題油僅需「自主揭露」，不須下架，因地方政府堅持不分比例全面預防性下架，中央遲至 7 月始被迫跟進公開。致癌油成因至今成謎，致癌成分苯駢芘屬世界衛生組織（WHO）列為第一級致癌物，對人體傷害極大，將大大增加罹癌風險。基此，最高民意的國會在野黨團立即提出要求行政院院長針對毒油事件食安監管機制缺失提出專案報告，惟卓揆報告時態度倨傲，只對毒油事件表示「遺憾」，堅拒道歉，更企圖轉移責任甩鍋地方政府，完全無視政府對國民食的安全健康把關責無旁貸，置國民健康於不顧。賴卓政府於第一時間未阻止問題油流入市面，更未即時完整公開流向與產品資訊企圖「蓋牌」，造成國人高度食安恐慌，國民黨黨團提出三點具體要求：一、全面公開：所有涉及問題油品流向、稽查紀錄、行政處置，須完整公開。二、全面追查：除了追究黑心業者更要全面檢討主管機關是否延誤通報？資訊揭露不足？甚至是否存在行政怠惰？絕不能只有民間負責，政府無責。三、全面究責：如行政機關於食品安全管理、風險評估、資訊公開等確有重大疏失，應比照 103 年頂新油事件標準，官員負起政治責任。民國 103 年爆發頂新低價劣質油混入食用油事件，在野民進黨高喊：「只要有一滴問題油，不

管第幾層下游、不管風險多低，全部都要預防性下架、全面公開。」時任立委的蔡其昌、陳其邁當年痛批行政院院長江宜樺：「行政院未先採取『預防性下架』，反而包庇大廠，江揆瀆職該自我下架負責。」昔台南市市長賴清德，面對重大油品食安風暴時，提出「食安即國安」的強烈訴求，要求中央政府必須為此負責，並要求民眾對問題產品做到「不買、不吃、不用」。賴市長如今已貴為總統，今再次發生重大食安事件，雖對毒油風暴表明「該究責就究責、絕不寬貸」，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亦表達「希望盡快向國人報告事件全貌」，惟民情激憤，強烈要求賴卓政府比照當年頂新油事件一致標準處理。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連環爆事件，國人迄今看不到真相，政府企圖蓋牌，並意欲甩鍋地方政府，爰要求賴卓政府比照 103 年頂新油事件標準儘速處理，未全面查明流向與真相前，不得讓問題油品重新上架，以安民心，並儘速建立退貨及補償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委員林沛祥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4、5、5、5、5 會期第 15、18、8、9、13、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仁等 3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1、1、5、4、4、4、4、4、4、5、5、5、4、5、5 會期第 10、8、17、10、2、2、4、4、11、17、10、11、12、5、9、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運動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3 會期第 7、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2 會期第 8、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2、5、5、5、1 會期第 21、16、13、5、7、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5.7.21.

案號	議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連環爆事件，國人迄今看不到真相，政府企圖蓋牌，並意欲甩鍋地方政府，爰要求賴卓政府比照 103 年頂新油事件標準儘速處理，未全面查明流向與真相前，不得讓問題油品重新上架，以安民心，並儘速建立退貨及補償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5.7.17.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	37	交付協商 115.5.29.
3.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交付協商 115.5.29. 交付協商 115.6.5.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5.6.5. 交付協商 115.6.12. 交付協商 115.7.17.
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委員林沛祥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游顥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交付協商 115.4.10. 交付協商 115.4.10. 交付協商 115.4.10. 交付協商 115.4.24. 交付協商 115.6.12. 交付協商 115.6.26. 交付協商 115.7.14.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5.4.10.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7.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請院長召集協商 115.7.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施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仁等 3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 T 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院會通過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院會通過
10.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運動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委員發言。

請王義川委員發言，王義川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截止發言登記。

王委員義川：謝謝主席。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1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內容。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1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義川

序	議　　案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七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八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九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十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十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十二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十三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十四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十五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十六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運動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我們就先處理報告事項的提議，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對於王義川委員的提議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有 16 位。

贊成者請舉手，贊成王義川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

反對王義川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

表決結果：在場者 16 位，贊成者 7 位，反對者 9 位，棄權者 0 位，表決決議的結果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我們繼續處理葛如鈞委員的提議，請問對於葛委員的提議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有 16 位。

贊成葛如鈞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

反對葛如鈞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

表決結果：在場者有 16 位，贊成者有 9 位，反對者 7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其他的提案就不再處理了。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1 案。

1.社團法人○○○教師會為建構健全教育法制並反映教育現場實務，建請舉辦教育法規修訂或政策研議之公聽會、座談會及審查會時，可邀請出席表達專業意見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教師職業工會為建構健全教育法制並反映教育現場實務，建請舉辦教育法規修訂或政策研議之公聽會、座談會及審查會時，可邀請出席表達專業意見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股份有限公司（○○○○時報）建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審議涉及新聞媒體管理、文化傳播法制等相關議案時，考量邀請請願人列席等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醫療產業工會為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涉及我國醫事人員法制體例、醫療業務範圍、護理人員就業權益等，且未釐清醫療業務邊界、責任歸屬及既有違法疑義，將對我國醫療體系及護理人員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事請願案。（擬函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魏○○為建請本院可定期舉辦國會立法沙盒體驗營、定期與學術界雙向交流及製作科普化議事教材等事請願案。（擬函轉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法制局、預算中心、秘書處）

6.魏○○為政府施政提供相關建言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7.王○○為警詢錄音錄影資料發生滅失，致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受影響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8.張○○為法務部廉政署針對請願人之告發案件涉有行怠惰及包庇之嫌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9.張○○為總統府針對請願人告發案件涉行政怠惰與瀆職情事請願案。（擬函轉總統府）

10.李念慈建請監察院將請願案處理結果刊登政府公報事請願案。（擬函轉監察院）

11.許○○為當事人長期被幫派份子騷擾並遭恐嚇傷人，警方未悉數送辦事請願案。（擬函轉基隆市政府）

主席：請問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沒有臨時動議？（無）沒有。

本次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7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盧委員縣一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法務部、國防部及教育部就「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教育部及農業部就「近期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如其中蘋果芬普寧藥殘標準從 0.5ppm 放寬至 3.0ppm 等）之各項依據及修正標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以上專題報告及預算案綜合詢答；預算案，僅詢答】

三、繼續審查及審查「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3 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 2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審查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審查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姜至剛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長許朝凱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司徒惠康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執行長方震中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董事長李明哲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鍾瑞蘭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蔡東霖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後勤管理處處長賀志豪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副署長陳宏伯

主席：現在開會。

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5 時 2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王正旭　林月琴　邱慧洳　涂權吉　盧縣一　蘇清泉　邱鎮軍
廖偉翔　陳菁徽　楊　曜　黃秀芳　林淑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洪孟楷　顏寬恒　林倩綺　林思銘　鄭正鈐　黃健豪　羅明才
張雅琳　游　顥　李彥秀　陳超明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沈靜芬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	組　　長	朱信憲
刑事警察局經濟科	股　　長	沈眉君
毒品查緝中心	研 究 員	薛昇旭
財政部關務署	組　　長	郭寬淵
國庫署	副 組 長	員旭潔
賦稅署	專門委員	王俊龍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副 司 長	張金淑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門委員	鄭文瑤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林如容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檢 察 官	楊石宇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副 組 長	莊文玲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專門委員	趙晉緯
數位發展部法制處	副處長	吳宜倫
資源管理司	專門委員	鄭秀綾
數位產業署	副署長	陳慧敏
數位產業署平臺經濟組	副組長	鍾佳蓉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專門委員	李佩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專門委員	顏佳瑩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情報組	參議	黃永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	簡任視察	陳昭如
環境部	參事	徐旭誠
環境管理署	技正	陳敬岦

主　　席：林召集委員月琴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黃健豪、邱慧洳【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及盧縣一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說明。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提出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提出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王正旭、林月琴（張雅琳）等 4 人提出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菁徽、邱慧洳及王育敏等 3 人提出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5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月琴補充說明，須交黨團協商。

二、本法案條次、條文中援引條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三條、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一、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二、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及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

二、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九條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八十五。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維持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

四、不予增訂：

(一)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第三章之一章名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

(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及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三條文。

五、保留：

(一)行政院提案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增訂第十五條之二、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十條、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四條與第四十七條條文及其對應提案條文。

(二)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六、保留之修正動議：

(一)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之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專供出口且經菸酒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其製造不在此限。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應限期命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

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及必要之組合元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範圍與審查程序、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指定菸品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者，得由原扣押或扣留海關逕予銷毀。

前項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其攜帶或輸入者得於該指定菸品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三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原扣押或扣留海關得逕予銷毀。」

(二)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提之第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條　菸品不得添加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或其他用以調製特定口味、風味之天然

或人工添加物。

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焦油之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前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管理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管理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

(四)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所提之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用戶註冊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

主管機關因調查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所必要，得以書面敘明調查目的及範圍，通知網際網路業者提供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及足以識別行為人之用戶註冊資料；網際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就所取得之資料，不得為調查目的外之利用，並應記錄其取得、利用及銷毀情形。

前項以外之網路使用紀錄資料，主管機關非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要求網際網路業者提供。

第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五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三、網際網路業者未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用戶註冊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違法資訊、網頁資料及足以識別行為人之用戶註冊資料時，應予提供。網路使用紀錄資料之提供，依前條第八項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能證明技術上無期待可能性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無正當理由違反同條第七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

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本文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五)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所提之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除有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情形外，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六)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之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七)委員林淑芬、王正旭、林月琴（張雅琳）等 4 人所提之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七、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於本次修正「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新增禁止持有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立法目的之一係為防止電子菸成為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之施用載具。惟電子菸及其組合元件外觀日益多元，

未來可能持續以各種形式偽裝，增加第一線查緝及辨識困難。爰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以及教育部，共同研訂電子菸及其組合元件之辨識、認定及查緝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加強第一線執法人員及教師的教育訓練，避免因辨識標準不一致而影響執法成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黃秀芳　　楊　曜

(二)考量「菸害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已明定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惟該規定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迄今已逾 40 個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先後於 112 年 3 月及 113 年 8 月二度預告，並將管制方式由禁止花香、果香、巧克力及薄荷等口味之添加物，調整為禁止 27 種添加物成分，累計蒐集逾 1 萬 3,000 則意見，迄未完成公告，加味菸管制迄未上路。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每 10 名吸菸青少年中約有 4 名使用加味菸，國中生為 40.2%、高中職生為 49.4%，且女性使用比例高於男性，加味菸對青少年之誘引效果明確。又正面表列個別添加物成分之管制方式，實務上製造者仍得自其餘成分調製相同風味，管制實效恐有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參酌歐盟以「特徵風味」為基準之管制方式，研擬並完成公告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規定。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邱慧洳

八、保留附帶決議 2 項：

(一)「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係民法上抽象輕過失之注意標準，其具體內涵應依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準則，按網際網路業者服務之類型、規模及技術上期待可能性個案認定，包括：於服務條款揭示禁止刊登違法資訊、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及檢舉通報機制、依主管機關通知限時處置、對 1 年內重複違規之帳號採取暫停或終止服務措施、就其經營之廣告服務為委託刊播者身分驗證等組織與程序上之措施。本項並非要求網際網路業者對所有使用者內容為全面事前審查或負一般性監控義務，亦不要求對個別人際通訊內容為知悉、解密、監視或掃描，更不以網際網路業者自行判斷內容合法性為前提；其經主管機關依第 5 項通知後依限處置者，就該資訊即屬已盡本項注意義務。衛生福利部訂定第 15 條之 1 第 4 項準則時，應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 1 月 13 日衛授國字第 1150760024 號函頒「執行菸害防制法監測網際網路案件應注意事項」為基礎，邀集網際網路業者、公共衛生團體及學者專家陳述意見，並於發布後函送立法院。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二)衛生福利部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次年起，每年就依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 所為通知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停止解析之件數，及依第 15 條之 1 通知提供資料之件數與資料類型，彙整統計並公開之。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好，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上午議程為：第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法務部、國防部及教育部就「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第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教育部及農業部就「近期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如其中蘋果芬普寧藥殘標準從 0.5ppm 放寬至 3.0ppm 等）之各項依據及修正標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第三，討論事項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下午議程為討論事項三、繼續審查及審查「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3 案。

現在進行上午的議程。

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第一、第二案採綜合詢答方式進行。

接下來請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就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第一、第二案併案說明。

石部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衛福部就委員會所關心的第一、二案整體說明。第一案是關於本次中聯大豆沙拉油苯駢芘超標事件目前處理進度跟精進措施。這一次的中聯大豆油事件，我們秉持的是風險即時掌握、從源頭直接控管、下游追查、回收、依法行政處理、資訊公開透明等原則。針對事件辦理的全部進度作以下說明。

第一個，在事件成因的部分，目前的調查呈現中聯油脂未能夠有效管控它的原料，以及在製程的部分沒有辦法有效監控苯駢芘，也沒有積極採行可去除之精煉程序，以致有多批超標。查自 4 月到 6 月間，共驗出 7 批有超標的情形，究其根本原因，也跟它進口的黃豆品質不良有相當的關聯性。

其次，在流向的控制跟稽查的處理上，我們採取動態風險調控的方式，在 7 月 9 號宣布 4 月到 6 月所有生產的 30 批油品全面預防性下架，其中有 27 批共 2.8 萬公噸出貨到福懋、福壽、泰山等下游業者，在 7 月 10 號中午 12 時以前都完成預防性下架。之後我們雖然有陸續接獲通報，或者是有檢驗出不合格的商品，但都已經在預防性下架的品項範圍內。到目前為止，對於不合格的品項，回收了 2,771.2 公噸，預防性下架的達 5,314.9 公噸。

第三，在法律究責跟消費者權益保障的部分，中聯因違反食安法相關規定，累計到 7 月 17 號裁罰金額已達 1 億 7,120 萬元，相關的業者也都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裁罰。同時，本案已經移送檢方偵辦，以追究其刑事責任，本部也會協同行政院消保會，協助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要求業者妥善辦理退貨跟損害賠償，保障消費者權益。

最後，在制度改革的部分，我們將推動五項強化跟食安法的修法，食安法修法目前已完成草案擬定跟行政院的初步審查。這次修法有十個重點，第一，增訂高風險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頻率

。第二，增訂特定食品業者自設實驗室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的認證。第三，增訂實驗室管理通報義務。第四，增訂第三方驗證機構抽樣、實地稽核及通報機制。第五，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依風險導向的查核機制，對業者要實施定期、不定期的查核跟抽驗。第六，要強化業者異常通報的義務，並且提高隱匿、延遲或不實通報的最高罰鍰至三千萬；第七，擴大高風險業者的追蹤、追溯機制；第八，增訂罰鍰執行當中的保全機制，避免受處分人隱匿、轉移財產或逃避執行；第九，增訂對於重大食安事件中央得成立指揮中心來統籌資源的整合、調度跟重大食安事件的處理；第十，明定違規案件的下架、預防性下架以及重新上架的原則。

相關修法版本將在行政院完成審查之後送交大院，屆時也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本部會持續精進相關制度的修正，完善整個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以確保國人的食品安全跟消費者權益。

第二案是近期在今年 4 月公告了「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的修正，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會商農政機關，共同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也就是 MRL 的標準，該標準的訂定主要有兩個考量，第一個是會配合前端由農業部所核准國內使用這個農藥的情形跟相關規範；第二個考量是因應進口農產品的需求所提出的申請。本案是在 115 年 1 月間進行預告，依規定預告 60 日，在預告期間並未收到其他意見，因此在 4 月 21 號正式公告，共修訂了 38 種農藥、174 項殘留容許量的標準，其中有 8 種農藥、54 項是業者以及國外進口需要產品之農藥殘留標準的修訂案；另外有 30 種農藥、120 項為農業部受理業者申請的農藥登記，因應國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及用藥需求所修訂；另外也刪除了 1 種農藥、12 項的殘留容許量。

我國對農藥殘留標準容許量的評估是依據農藥的毒理還有它殘留消退試驗的相關資料，同時也參酌了國際間的標準，以及長期、短期攝食風險的評估，經過專家會議確認風險可接受、可確保民眾食用之安全來進行修訂。至於委員會所關切的芬普寧，這一次將它在蘋果殘留容許量的標準修訂為 3ppm，這是依據在 111 年間已經有提出的申請，歷經了 3 年的評估、審查，基於所提送符合審查需求的科學資料以及國際的評估原則跟評估工具，並且進行了長期、短期攝食風險評估，在訂出它的安全範圍並確認風險可接受之後才發布這個標準。在過去並沒有單獨列項，主要是列在其他梨果類的標準，這一次是把蘋果從過去梨果類這個大類獨立列項，依據蘋果在栽種期間的田間殘留試驗數據，訂定更符合農民實際用藥情形的蘋果在單獨列項後的個別標準為 3ppm，並非放寬標準。本次修正的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有提送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經過預告期間並未接獲任何對芬普寧殘留容許量的評論意見，所以才會在 4 月 21 日正式發布，相關的會議紀錄也都公告在食藥署網站供大眾參閱。

對第一案、第二案先做以上的報告。不論是油品的處理或者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的標準，本部都是以科學為基礎，透過國內專業的審查，參酌國際訂定的各項標準整體衡量，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嚴格把關食品中各項安全的殘留量並訂定標準，再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部長。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一、「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

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專題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事件成因與系統性缺失

本次事件核心為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檢出苯（a）駢芘（BaP）超出限量標準。本案並非單一偶發事故，而是中聯油脂在製程監控與原料管理上存在重大系統性缺失，導致苯（a）駢芘持續檢出超標。關鍵成因包括：製程精煉參數無法有效降低苯（a）駢芘、原料端（黃豆）乾燥控管不佳，以及企業內部管理機制失能。

一、製程監控缺陷：中聯於製油精煉過程中，未有效監控苯（a）駢芘，亦未積極採行可去除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PAHs）之精煉程序等，顯示製程關鍵管制及品質管理存在重大缺失。

二、源頭原料控管不佳：根據初步研判，不排除黃豆在乾燥階段控管不佳，導致原料端即帶入。

三、企業內部管理機制失能：查自 4 月至 6 月間已累計有 7 批次陸續檢出超標，顯示該公司製程存在重大系統性管理缺失，而非單一偶發事件。

貳、流向控制與稽查處置

採取「擴大預防性下架」策略，化被動監管為主動防禦：

一、流向管理

中聯於今（115）年 4 月至 6 月間，生產大豆沙拉油共 30 批次，其中 27 批已出貨，約 28,992.5 公噸，分別交貨予 3 家下游廠商，臺中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約 10,970.5 公噸、臺中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壽），約 10,158.5 公噸、彰化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山），約 7,863.5 公噸。延伸製成 4 項福懋產品、29 項福壽產品及 17 項泰山產品，依產品流向要求下游廠商進行下架。並已於 7 月 9 日宣布，須於 7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全面預防性下架。

二、稽查執行：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結合地方衛生局，於接獲通報後即刻執行進廠查核，並依稽查事證持續擴大清查。

(一)進廠稽查及處置

1.食藥署於 6 月 30 日接獲中聯通報 4 月 4 日所生產的大豆沙拉油（批號 315-1150404）檢出苯（a）駢芘超標，隔天（7 月 1 日）便同地方衛生局進廠查核，並即要求中聯停止製造、販售。

2.食藥署於 7 月 2 日依「食品違規案件—產品下架、回收、封存、銷毀階層之處理原則」責請福懋、福壽、泰山所轄衛生局監督此 3 家廠商之第一層相關產品應於 7 月 3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下架。

3.依 7 月 4 日專家會議討論共識，要求使用受影響大豆沙拉油製成之原型油品及使用含量達

20%以上加工製品，進行第二層產品預防性下架，且應於 115 年 7 月 6 日 24 時前完成，其他相關產品亦應於 115 年 7 月 6 日 24 時前，自主揭露產品資訊，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並於 7 月 5 日起依稽查結果，逐日公開相關下游業者及商品資訊。

(二)依稽查事證持續擴大清查

1.7 月 7 日接獲泰山通報，其產品使用中聯 5 月 12 日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批號 313-1150512）亦檢出苯（a）駢芘超標，爰擴大第二層產品預防性下架範圍。

2.7 月 9 日接獲南僑通報，其送驗中聯 5 月 10 日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批號 315-1150510）亦檢出苯（a）駢芘超標，顯示中聯油品製程存在系統性問題。基於食安從嚴原則，食藥署於 7 月 9 日宣布，中聯 4 月至 6 月生產之相關油品及其製成產品，均須於 7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全面預防性下架。

3.7 月 12 日傍晚接獲福壽通報，其產品使用中聯 4 月 6 日及 4 月 10 日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批號 318-1150406 及 314-1150410）亦檢出苯（a）駢芘超標。

4.而食藥署 7 月 8 日起針對中聯公司原料油、下游油品及相關產品進行抽驗，檢驗結果發現中聯 4 月 8 日及 4 月 13 日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批號 313-1150408 及 315-1150413）亦檢出苯（a）駢芘超標。

(三)下架回收情形（截至 7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7 批不合格批次：包含批號 315-1150404、313-1150512、315-1150510、318-1150406、314-1150410、313-1150408、315-1150413，累計下架回收共 2,771.2 公噸。

2.23 批預防性下架：基於食安從嚴原則，其餘 23 批次亦納入預防性下架範圍，累計預防性下架 5,314.9 公噸。

(四)預防性下架之檢驗結果

食藥署共抽驗上游端原油 53 件及終端產品 171 件，合計 224 件。相關檢驗已於 7 月 19 日完成，結果如下：

1.原油檢體部分：抽驗 53 件，其中 4 件不合格；不合格原油為中聯批號「313-1150408」及「315-1150413」。

2.終端產品檢體部分：抽驗 171 件，其中 5 件不合格，不合格產品均使用上述 2 個批號原油製成。

三、資訊透明：於官網建置「中聯油脂案專區」，每日更新下架進度與業者名單，保障公眾知情權。

(一)秉持資訊公開透明原則，自事件發生後食藥署持續透過新聞稿、記者會及官方網站即時對外說明事件處理進度、產品流向、下架回收情形、抽驗結果及後續管理措施，主動回應社會關切事項。

(二)食藥署官網首頁建置「中聯油脂案專區」，7 月 6 日起專區每日更新受影響產品名單、業者資訊、下架回收進度、抽驗結果、常見問答及退貨資訊，提供消費者即時查詢，保障民眾知情權益，降低社會疑慮。

參、風險評估

一、專家會議研議：食藥署第一時間啟動預防性下架，並即刻於 7 月 4 日召開專家會議，透過檢視事件調查相關資料，協助釐清可能原因，並就原料管理、製程管控及自主監測等面向提出以下精進建議：

(一)擴大檢驗：要求中聯公司檢驗 4 月起所有桶槽留樣之苯（a）駢芘含量，確認各批次產品安全。

(二)強化管理：加強黃豆原料驗收、強化脫臭製程及萃取溶劑品質管理及增加抽樣檢驗頻率。

二、啟動第三方調查

為釐清中聯 BaP 事件成因及製程風險，食藥署委請第三方公正單位於 7 月 21 日進廠調查，包括大豆沙拉油製程（含製造流程、製程參數、關鍵危害分析點（CCP），對照實際紀錄、比對檢驗結果與實際製程調整前後之參數差異、原料來源差異，並參考歐盟相關規範比較，並提出精進建議。預計於 7 月 27 日完成調查報告。

肆、法律究責與損害賠償

秉持嚴懲原則，落實行政與司法雙軌究責：

一、行政裁罰

調查發現中聯除產品違規，並有惡意隱匿且虛報數量情節，以致錯失多次可以及早回收不合格商品、降低可疑商品流通的機會，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7 條、第 15 條之規定，本部前於 7 月 7 日處以中聯 1 億 6,520 萬元罰鍰；而中聯再次因提供資料不實及申報資料不實，依食安法第 47 條第 3 款及第 12 款規定，處 600 萬元之罰鍰，累計至 7 月 17 日中聯已裁處 1 億 7,120 萬元中；其餘延遲通報之業者，也分別由轄管衛生局分別裁罰，臺北市政府處以南僑 300 萬元罰鍰，臺中市政府分別處以中聯 300 萬元、福壽 900 萬元、福懋 300 萬元罰鍰，彰化縣政府處以泰山 600 萬元之罰鍰。

二、刑事調查

本案除行政調查外，第一時間移請司法機關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於 7 月 3 日分案偵辦，並啟動民生犯罪聯繫平台；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召開數次跨機關專案會議，結合臺中地檢署、食藥署、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等機關共同調查取證，釐清原因、責任歸屬及是否涉及違反食安法或其他刑事責任。本部將全力配合檢調機關辦理相關調查，如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究辦，絕不寬貸。

三、消費維權：依食安法與消保法，由食安基金挹注，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並要求下游業者落實退貨機制以保障權益。

(一)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依據食安法及消費者保護法，協助消保團體進行團體訴訟，維護消費者權益。有關訴訟相關費用之補助，依食安法由本部食安基金支應。

(二)協調下游廠商從寬、從優、從速、從簡辦理退貨機制，要求完整揭露受影響產品資訊、設置客服專線及提供退貨服務，並應善盡企業責任，妥適處理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損害賠償事宜。

伍、未來精進措施

鑑於本次事件，本部將全面升級食安管理制度，以「強化源頭管理、強化製程管理、強化異常通報、強化品質管理、強化數位治理」五大方向為核心，提出修正食安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劃，十大修正重點包括：

一、增訂高風險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頻率；

二、增訂特定食品業者自設實驗室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可）；

三、增訂實驗室管理及通報義務；

四、增訂第三方驗證機構抽樣及通報機制；

五、增訂地方主管機關風險導向查核機制，對業者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六、強化業者異常通報之義務，並提高遲延、隱匿或不實通報之最高罰鍰；

七、擴大高風險業者追溯追蹤；

八、增訂罰鍰執行之保全機制，避免受處分人隱匿、移轉財產或逃避執行；

九、增訂中央得成立指揮中心統籌重大食安事件；

十、明確違規案件下架、預防性下架及重新上架原則。

本部將綜整此次經驗，並廣納各界意見，依相關法制程序提出修法版本。

陸、結語

本次中聯大豆油事件發生後，本部秉持「風險即時掌握、資訊公開透明、依法行政處理」原則，透過最快速的行動與完整的制度改革，檢討防堵類似問題再度發生，全力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及權益。本部亦將持續精進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更周延的食品安全防護網，守護國人飲食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二、近期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如其中蘋果芬普寧藥殘標準從 0.5ppm 放寬至 3.0ppm 等）之各項依據及修正標準專題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近期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如其中蘋果芬普寧藥殘標準從 0.5ppm 放寬至 3.0ppm 等）之各項依據及修正標準」，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機制

一、法源依據：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該標準係由本部會商農政機關訂定之，同時適用於國產或進口農產品，以加強食品中殘留農藥之管理，保障國人飲食衛生安全。

二、訂定來源：農業部許可國內用之農藥，外國政府或廠商申請進口容許量。

(一)國內：農業部受理業者申請農藥登記使用，經啟動評估後，依「農藥管理法」核准登記使用，並訂定農藥之使用對象、用法、用量及安全採收期等規定。由農業部將殘留試驗等資料及建議殘留容許量，提送本部依食安法之授權，訂定農藥之殘留容許量標準。

(二)進口：因農作物之生長環境、病蟲害防治及用藥方法等情形與國內不同，為完善進口農產品之管理，由本部受理外國政府或業者提出進口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增修訂案，並委託專業機關（如：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審查評估。

三、評估原則與國際規範一致

我國農藥殘留容許量評估原則與國際規範一致，依據科學原理、各項農藥之毒理資料、農作物殘留消退資料、配合農作物用藥需求、參酌國際間標準，採用國際間用於農藥殘留容許量評估之工具（OECD MRL Calculator）評估，及同時納入國人飲食調查，評估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攝食風險，分別以農藥之每日可接受攝取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及急性參考劑量（Acute Reference Dose, ARfD）作為評估基準，確認長期及短期攝食風險評估結果為風險可接受，確保各年齡層民眾之食用安全。

四、各國農藥殘留情形，因地理環境、氣候、病蟲害不同而有差異，故訂有各別用藥規範及殘留標準

各國地理環境、氣候、病蟲害、農作物生長條件不同，殘留試驗情形會有差異，爰依國際評估指引原則，研訂農藥殘留容許量需考量農民依據優良農業操作規範（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GAP）合法使用下的正常殘留差異，訂定合理之管制標準。

貳、115 年 4 月 21 日標準修正情形

一、修正概述

115 年 4 月 21 日本部發布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計增修訂 38 種農藥 174 項殘留容許量，其中 8 種農藥 54 項為業者及外國政府提出進口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增修訂案；30 種農藥 120 項為農業部受理業者申請農藥登記、主動評估農藥延伸使用或建議調降殘留容許量而來，配合國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及用藥需求，依據農業部建議之殘留容許量增修訂。另，刪除 1 種農藥 12 項殘留容許量。

二、芬普寧於蘋果之殘留容許量標準

本次增訂芬普寧於蘋果之殘留容許量標準 3.0ppm，係依據 111 年跨國公司所提申請，歷經 3 年審查評估，基於業者提送符合審查需求之科學資料（包含 4 場次符合農藥登記使用方法之田間殘留試驗數據資料等），經國際評估原則及國際通用之評估工具（OECD MRL Calculator）評估，並進行長期及短期攝食風險評估，估算國人由食品攝入之農藥芬普寧殘留總量在安全範圍內，確認風險可接受後，始研擬訂定標準，原標準未單獨訂定芬普寧於蘋果之殘留容許量，係適用「其他梨果類」0.5ppm（類別標準），本次依據「蘋果」之田間殘留試驗數據，訂定更符合農民實際用藥情形的「蘋果」之殘留容許量 3.0ppm（個別標準），並非「放寬標準」。

三、依程序審查及辦理公眾評論

本次修正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於 114 年提送本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委員書面及會議審查，再經會商農業部後，續依行政程序法於 115 年 1 月 9 日預告 60 天，除刊登公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網站及發函予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外，同時為履行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之透明化義務，相關法規亦透過 SPS 線上系統通知，徵詢各界意見。預告期間未接獲針對芬普寧於蘋

果殘留容許量之相關評論意見，故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正式發布。有關本次標準修正之增修訂原因及依據、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會議紀錄，均已公開於食藥署網站，供大眾參閱。

參、結語

本部評估增修訂食品中殘留農藥容許量標準時，均以保障國人飲食衛生安全為最重要考量，以科學為基礎，專業審慎評估涵蓋各年齡層之攝食風險，確認不造成人體健康危害，始增訂其容許量規定，並加強說明標準訂定原理及流程，對所執行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的揭露更透明，讓民眾了解政府所做的把關，減少不必要的誤解，讓民眾安心。

本部將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嚴格把關食品中殘留農藥之安全衛生，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心，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與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三、衛生福利部主管 115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

有關 115 年度財團法人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如下：

壹、財團法人概況

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將其年度預算書，送大院審議。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 10 家財團法人，截至 115 年度 6 月底，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概況如下：

單位：%

財　團　法　人	政府捐助基金比率 截至 115 年 6 月底
1.國家衛生研究院	100
2.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81.6
3.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89.9
4.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97.9
5.醫藥品查驗中心	100
6.藥害救濟基金會	50.1
7.病理發展基金會	100
8.賑災基金會	100
9.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0
10.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0

貳、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一)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主要執行本部補助之 19 項綱要計畫、1 項基本需求、1 項公建計畫及 2 項社會發展計畫，項目如下：

(1)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及維運計畫（2/4）

(2)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成癮防治的深耕與推廣（3/4）

(3)全方位新藥研發加速器計畫（1/4）

(4)建立創新醫療早期臨床試驗智慧合作網絡（3/4）

(5)健康星球永續發展前瞻策略規劃—以曝險科學技術建構精準環境與健康（4/4）

(6)打造食品安全智慧預警體系計畫（2/4）

(7)代謝等相關慢性疾病精準防治策略研發：「智慧預測系統」預測與導入（3/4）

(8)推動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檢體數據加值與運用及雲端服務（3/4）

(9)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2/4）

(10)國家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發展及維運計畫（1/4）

(11)以智慧防疫基盤建構韌性健康台灣（1/4）

(12)守護兒童健康成長—少子化下兒少醫療與衛福創新策略（3/4）

(13)高齡科技產業—運用智慧科技構築優質高齡社區生活（3/4）

(14)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3/4）

(15)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3/4）

(16)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計畫（3/5）

(17)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計畫（1/4）

(18)在宅醫療科技推動計畫（1/4）

(19)應用衛星及次世代空品觀測技術，建構國人精準暴露與健康影響評估（1/6）

(20)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計畫（1/1）（基本需求）

(21)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計畫（6/6）（公建計畫）

(22)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1/5）（社會發展計畫）

(23)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1/4）（社會發展計畫）

2.另有來自國科會、衛福部、經濟部及民間機構等單位，合計共 182 件專案計畫，包含 129 件申請中之政府補助計畫。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收支餘絀：

(1)總收入：編列 44 億 7,921 萬 9 千元，包括勞務收入 43 億 1,125 萬 4 千元（含政府補助收入 37 億 1,279 萬 4 千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5 億 8,802 萬 5 千元、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1,043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收入 1 億 1,296 萬 2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5,500 萬 3 千元。

(2)總支出：編列 45 億 9,835 萬 6 千元，包括勞務成本 44 億 897 萬 7 千元（含政府補助支出 38 億 1,023 萬 3 千元、政府專案計畫支出 5 億 8,802 萬 5 千元、民間專案計畫支出 1,071 萬 9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1 億 5,896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支出 3,041 萬元。

(3)本期短絀：以上收支相抵後，編列 1 億 1,913 萬 7 千元，但扣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億 2,963 萬 3 千元，實際並無短絀。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 11 億 8,168 萬 2 千元，主要係購置該院所需之各項設備等，包括新建生物製劑二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 8 億 8,000 萬元、新建生物製劑二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疫苗產線設備款 1 億 2,000 萬元、機械及設備 1 億 3,968 萬 2 千元、辦公設備 3,800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 萬元、什項設備 100 萬元。

(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5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15 預算數	114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4,479,219**	**3,793,207**	**686,012**	**18.09%**
業務收入	**4,424,216**	**3,740,662**	**683,554**	**18.27%**
勞務收入	4,311,254	3,625,072	686,182	18.93%
其他業務收入	112,962	115,590	-2,628	-2.27%
業務外收入	**55,003**	**52,545**	**2,458**	**4.68%**
業務外收入	55,003	52,545	2,458	4.68%
支出總計	**4,598,356**	**3,885,411**	**712,945**	**18.35%**
業務支出	**4,567,946**	**3,855,403**	**712,543**	**18.48%**
勞務成本	4,408,977	3,722,450	686,527	18.44%
其他業務支出	158,969	132,953	26,016	19.57%
業務外收支出	**30,410**	**30,008**	**402**	**1.34%**
業務外支出	30,410	30,008	402	1.34%
本期賸餘(短絀)	**-119,137**	**-92,204**	**-26,933**	**29.21%**

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一)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受主管機關委託，協助辦理各類醫院評鑑、教學醫院評鑑、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精神復健機構評鑑、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以及追蹤輔導訪查等作業；完備各類評鑑制度與執行。回饋評鑑/追蹤輔導結果意見予醫院/機構持續精進，並提供地方衛生局作為輔導管理參考。

2.受主管機關委託，協助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及追蹤輔導訪查、人體生物資料庫查核、醫院及醫療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查核、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申請審查、新醫療技術研究案審查、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醫療院所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之審查等作業；完備各類訪查制度與執行。回饋各類訪查結果意見供院所/機構持續精進。

3.維護及推動疾病照護品質認證、卓越機構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健康檢查品質認證、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醫療院所環境安全輔導、牙醫診所品質認證等作業，鼓勵機構及團隊參與，輔導及促使其精進品質；辦理認證頒獎典禮，促進機構間之標竿學習及交流；推廣認證標章，公布及維護通過名單、資訊，以提供民眾選擇之參考。

4.辦理各類評鑑/查核/審查/認證/調查委員遴聘、訓練及評核作業，強化委員共識、能力，確保評量一致性，並維護委員資料庫。辦理機構、相關人員訓練、交流活動、課程，增進人員知能。

5.協助維護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及醫院資訊公開平台；協助資料彙整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作業，對外提供完整訊息。

6.建置跨層級整合照護品質監測系統，進行機構間轉診之照護品質監測。選擇部分急重難症疾病（院前心肺功能停止、重大創傷、急性冠心症、急性腦中風等），調整照護流程及進行品質改善，規劃評估病人急性醫療出院後之照護品質，強化醫療機構間合作機制，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整合性照護，增進整體醫療服務之提升。

7.推廣醫院與診所病人安全年度目標，辦理病安目標推廣相關課程、孕產安全風險概念推廣課程、病人安全文化調查。輔導機構通報病人安全與生產事故事件，並針對重大事故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報告，鼓勵品質改善創新，建立安心執業、放心就醫之醫療環境。

8.協助維護醫療事故通報平台、病人安全通報系統與病人安全資訊網系統，進行通報資料質性與量性資料彙整及資訊公開作業，對外提供相關訊息。

9.為提供醫療同儕間觀摩交流、標竿學習的平台，籌組競賽工作小組及評審團，參考政策推行重點制定及修訂活動辦法，辦理 NHQA 國家醫療品質獎；提供評審意見回饋及安排標竿學習活動，為醫療照護團隊持續改善之參考。

10.規劃醫療品質人才養成進階學習，辦理初階數位、中階實作課程及高階師資課程，透過專業教導及分享交流，以落實院內推動執行。並提供醫療機構申請客製化品質訓練課程或品質改善活動等輔導。

11.運用病安通報與智慧醫療推行經驗，建置適合我國之醫療科技與病人安全風險通報平台，透過機構通報與專家分析，協助機構了解資訊系統可能對病人安全造成之潛在威脅。

12.建置品質改善方法及機構多元交流學習平臺，藉由提供參與機構臨床照護指標分析結果與同儕指標參考值，輔導醫院進行指標分析、管理，與辦理教育訓練，將指標與醫療照護流程結合，落實機構日常化管理及品質改善與提升。

13.輔導教學醫院或機構執行臨床醫事人員畢業後培訓計畫，建立以核心能力為導向的培訓體制，銜接學校教育至臨床服務領域，讓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成為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人員。

14.透過建立建立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制度，推動系統性中醫訓練，培育中醫臨床人才，提升中醫整體照護品質與競爭力。

15.輔導教學醫院或機構執行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培訓計畫，建立更具系統性之牙醫師臨床訓練制度。

16.建置海外醫事人員培訓資訊單一入口平台，匯集並推廣台灣優良訓練計畫或課程，強化台灣訓練品牌知名度。

17.提升醫療糾紛鑑定品質及鑑定時效。

18.推廣智慧醫療整合平台（HST），促進醫療與科技產業合作，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帶動產業發展效益。

19.持續成為國際認證之專業評鑑機構，加強與國際醫療照護機構之交流，促進臺灣醫療品質成果之國際能見度。

20.持續出版醫療品質雜誌，推廣衛生政策及醫療品質改善實務。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收支餘絀：

(1)總收入：編列 4 億 2,519 萬 8 千元，包括勞務收入 4 億 2,331 萬 4 千元（含政府補助款 3,937 萬 5 千元、專案計畫收入-招標 2 億 9,405 萬 1 千元及其他勞務收入 8,988 萬 8 千元）、銷貨收入 19 萬元、受贈收入 3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11 萬 3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157 萬 8 千元。

(2)總支出：編列 4 億 2,155 萬 1 千元，包括勞務成本 3 億 2,192 萬 3 千元（含政府補助支出 3,850 萬元、專案計畫支出-招標 2 億 1,918 萬 7 千元及其他計畫支出 6,423 萬 6 千元）、銷貨成本 20 萬 9 千元、後勤行政費用 9,850 萬 4 千元、業務外支出（財務費用）3 千元及所得稅費用 91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編列 364 萬 7 千元。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 269 萬元，主要係該會擴充及汰換年限將屆滿之機械及設備。

(三)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15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15 預算數	114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425,198**	**345,062**	**80,136**	**23.22**
業務收入	**423,620**	**343,375**	**80,245**	**23.37**
勞務收入	423,314	342,557	80,757	23.57
銷貨收入	190	694	-504	-72.62
受贈收入	3	10	-7	-70.00
其他業務收入	113	114	-1	-0.88
業務外收入	**1,578**	**1,687**	**-109**	**-6.46**
財務收入	1,578	1,687	-109	-6.46
支出總計	**421,551**	**344,803**	**76,748**	**22.26**
業務支出	**322,132**	**254,959**	**67,173**	**26.35**
勞務成本	321,923	254,230	67,693	26.63
銷貨成本	209	729	-520	-71.33
後勤行政費用	**98,504**	**89,764**	**8,740**	**9.74**
業務外支出	**3**	**15**	**-12**	**-80.00**
財務費用	3	15	-12	-80.00
所得稅費用	**912**	**65**	**847**	**1,303.08**
本期賸餘(短絀)	**3,647**	**259**	**3,388**	**1,308.11**

三、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一)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辦理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作業：維持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正常運作。

2.辦理器官勸募網絡獎勵作業：督導及協調各器官勸募網絡間之器官分配，並在符合法令及相關規定之原則下，進行公平且公正之器官分配作業。

3.維持及督導臺灣國家型眼角膜保存庫及皮膚保存庫正常運作，並協助獲得及維持國際認證。

4.定期辦理器官捐贈、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安寧緩和醫療臨床實務交流研討會。

5.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及病人自主專業教育訓練及器官捐贈協調人員資格認證。

6.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暨預立醫療決定實地輔導作業。

7.規劃及辦理全年度病人自主、器官捐贈及安寧緩和推廣活動及表揚大會。

8.辦理捐贈者家屬關懷與悲傷輔導服務，包括辦理器官捐贈者家屬悲傷輔導及關懷活動。

9.協助辦理安寧緩和及器官捐贈意願書註記，設立諮商專線或線上諮詢平臺，供民眾或醫事人員詢問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相關問題。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收支餘絀：

(1)總收入：編列 8,197 萬 5 千元，包括勞務收入 8,005 萬 5 千元、銷貨收入 1 萬元、受贈收入 145 萬 4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45 萬 6 千元（含財務收入 38 萬 2 千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 7 萬 4 千元）。

(2)總支出：編列 8,093 萬 7 千元，包括勞務成本 7,250 萬 2 千元、銷貨成本及費用 15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676 萬 7 千元、其他業務外支出 3 萬 5 千元及所得稅費用 148 萬 3 千元。

(3)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編列 103 萬 8 千元。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 150 萬元，主要係汰換老舊網通硬體設備及逾年限的伺服器主機 10 台。

(三)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115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15 預算數	114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81,975**	**78,844**	**3,131**	**3.97**
業務收入	**81,519**	**78,400**	**3,119**	**3.98**
勞務收入	80,055	76,924	3,131	4.07
銷貨收入	10	17	-7	-41.18
受贈收入	1,454	1,459	-5	-0.34
業務外收入	**456**	**444**	**12**	**2.70**
財務收入	382	336	46	13.69
其他業務外收入	74	108	-34	-31.48
支出總計	**80,937**	**78,171**	**2,766**	**3.54**
業務支出	**79,419**	**77,072**	**2,347**	**3.05**
勞務成本	72,502	71,143	1,359	1.91
銷貨成本及費用	150	302	-152	-50.33
其他業務支出	6,767	5,627	1,140	20.26
業務外支出	**35**	-	**35**	-
其他業務外收入	35	-	35	-
所得稅費用	**1,483**	**1,099**	**384**	**34.94**
本期賸餘(短絀)	**1,038**	**673**	**365**	**54.23**

四、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資助醫學專題講座及活動：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講師來臺演講指導，提升臺灣臨床及學術上技術與水準及國際地位。

2.資助醫學研究、臨床事務及醫療等費用：資助各項對醫學相關之研究計畫，發展精準醫療基因體中心及精準醫療創新推廣教育訓練，並推動 3 家榮總醫院共同研究項目整合建立作業平臺，整合相關作業方式及項目之臨床試驗資料庫。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總收入：編列 227 萬元，為業務收入（利息收入）227 萬元。

2.總支出：編列 227 萬元，為業務支出 227 萬元（含資助醫學研究、臨床事務及醫療等費用 138 萬元、資助醫學專題講座及活動 60 萬元及管理費用 29 萬元）

3.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無賸餘。

(三)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15 預算數	114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2,270**	**2,270**	-	-
業務收入	**2,270**	**2,270**	-	-
利息收入	2,270	2,270	-	-
支出總計	**2,270**	**2,270**	-	-
業務支出	**2,270**	**2,270**	-	-
資助醫學研究、臨床事務及醫療等費用	1,380	1,380	-	-
資助醫學專題講座及活動	600	600	-	-
管理費用	290	290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五、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一)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受託新醫藥品及生物製劑之技術審查：新藥、原料藥、指示藥、學名藥、新興生技藥品及醫療器材有關試驗與查驗登記案之技術性資料審查工作，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業務及審查案相關諮詢輔導、再生醫療製劑技術審查。

2.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之規劃：醫藥品研發之法規諮詢輔導、部會署科研計畫申請案之法規評析建議等。

3.其他與醫藥品查驗相關之業務：包括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法規諮詢、醫療科技評估、國內外藥品法規科學管理制度與政策研究等。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收支餘絀：

(1)總收入：編列 6 億 9,400 萬元，包括勞務收入 6 億 9,209 萬 3 千元（含政府補助收入 2 億 978 萬 9 千元、委辦計畫收入 4 億 7,925 萬 6 千元及講習收入 304 萬 8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190 萬 7 千元（含財務收入 129 萬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 61 萬 7 千元）。

(2)總支出：編列 6 億 8,600 萬元，包括勞務成本 6 億 3,876 萬 2 千元（含政府補助支出 2 億 978 萬 9 千元、委辦計畫支出 4 億 2,741 萬 9 千元及講習支出 155 萬 4 千元）、管理費用 4,523 萬 8 千元及所得稅費用 200 萬元。

(3)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編列 800 萬元。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 1,400 萬元，主要係該中心因應業務需求購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及作業系統、辦公室房屋修繕等，包括機械及設備 1,300 萬元及租賃權益改良 100 萬元。

(三)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15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15 預算數	114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694,000**	**663,145**	**30,855**	**4.65**
業務收入	**692,093**	**662,442**	**29,651**	**4.48**
勞務收入	**692,093**	**662,442**	**29,651**	**4.48**
政府補助收入	209,789	321,160	-111,371	-34.68
委辦計畫收入	479,256	337,472	141,784	42.01
講習收入	3,048	3,810	-762	-20.00
業務外收入	**1,907**	**703**	**1,204**	**171.27**
財務收入	1,290	306	984	321.57
其他業務外收入	617	397	220	55.42
支出總計	**686,000**	**653,145**	**32,855**	**5.03**
業務支出	**684,000**	**650,645**	**33,355**	**5.13**
勞務成本	**638,762**	**606,251**	**32,511**	**5.36**
政府補助支出	209,789	321,160	-111,371	-34.68
委辦計畫支出	427,419	281,283	146,136	51.95
講習支出	1,554	3,808	-2,254	-59.19
管理費用	**45,238**	**44,394**	**844**	**1.90**
所得稅費用	**2,000**	**2,500**	**-500**	**-20.00**
本期賸餘(短絀)	**8,000**	**10,000**	**-2,000**	**-20.00**

六、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一)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接受委託辦理藥害救濟相關計畫：辦理徵收金收取及救濟金發放業務、藥害救濟申請案件受理與調查作業、協助藥害救濟審議會之召開與審議結果通知作業、提供藥害救濟申請資訊及諮詢服務，及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與用藥安全衛教。

2.接受委託辦理藥物安全相關計畫：協助維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辦理藥品與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之收案與評估、監控國內外相關安全警訊、執行上市後安全訊號偵測與研究、協助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及相關政策法規說明會等。

3.接受委託辦理醫療爭議處理相關計畫：辦理醫療爭議評析與醫事專業諮詢相關業務、維運關懷資源中心與諮詢服務、協助辦理醫療事故關懷成效優良之獎勵措施，及關懷、調解、評析相關人才培訓及專家庫建置。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收支餘絀：

(1)總收入：編列 7,639 萬 9 千元，包括勞務收入 7,414 萬 8 千元（含委辦計畫收入 7,364 萬 8 千元及講習收入 50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225 萬 1 千元。

(2)總支出：編列 7,619 萬 3 千元，包括勞務成本 7,410 萬 8 千元（含委辦計畫支出 7,404 萬 8 千元及講習支出 6 萬元）及管理費用 208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編列 20 萬 6 千元。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 40 萬元，主要係因應業務需求增購資安管理相關設備。

(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15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15 預算數	114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76,399**	**75,915**	**484**	**0.64**
業務收入	**74,148**	**73,919**	**229**	**0.31**
勞務收入	**74,148**	**73,919**	**229**	**0.31**
委辦計畫收入	73,648	73,919	-271	-0.37
講習收入	500	-	500	-
業務外收入	**2,251**	**1,996**	**255**	**12.78**
財務收入	2,251	1,996	255	12.78
支出總計	**76,193**	**75,518**	**675**	**0.89**
業務支出	**76,193**	**75,518**	**675**	**0.89**
勞務成本	**74,108**	**72,857**	**1,251**	**1.72**
委辦計畫支出	74,048	72,857	1,191	1.63
講習支出	60	-	60	-
管理費用	**2,085**	**2,661**	**-576**	**-21.65**
本期賸餘(短絀)	**206**	**397**	**-191**	**-48.11**

七、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一)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接受委託辦理病理檢驗業務及醫療服務。

2.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包括辦理社區健康檢查計畫、補助社區推廣子宮頸抹片篩檢、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選擇性自費項目檢驗。

3.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事項：包括補助研究計畫，用以提升臨床醫師學術研究、辦理外科病理討論。

4.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辦理轄區內醫療單位人員教育訓練研討會 2 場次以上。

5.持續加強品質系統運作：客戶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90%以上。

6.提升員工專業知識：舉辦環境教育、學術演講等訓練總計 12 場次以上。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收支餘絀：

(1)總收入：編列 3 億 5,096 萬 5 千元，包括醫務收入 3 億 4,155 萬 9 千元及非醫務活動收益 940 萬 6 千元。

(2)總支出：編列 3 億 3,982 萬 7 千元，包括醫務成本 2 億 9,646 萬 1 千元、營運費用 4,205 萬 2 千元及業務外支出（非醫務活動費損）131 萬 4 千元。

(3)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編列 1,113 萬 8 千元。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 80 萬元，主要係因應業務需求增購機械及設備所致。

(三)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15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15 預算數	114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350,965**	**343,339**	**7,626**	**2.22**
業務收入	**341,559**	**334,452**	**7,107**	**2.12**
醫務收入	341,559	334,452	7,107	2.12
業務外收入	**9,406**	**8,887**	**519**	**5.84**
非醫務活動收益	9,406	8,887	519	5.84
支出總計	**339,827**	**333,205**	**6,622**	**1.99**
業務支出	**338,513**	**331,891**	**6,622**	**2.00**
醫務成本	296,461	288,998	7,463	2.58
營運費用	42,052	42,893	-841	-1.96
業務外支出	**1,314**	**1,314**	-	-
非醫務活動費損	1,314	1,314	-	-
本期賸餘(短絀)	**11,138**	**10,134**	**1,004**	**9.91**

八、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一)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死亡、失蹤及重傷賑助：賑助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或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以及因災致重傷者，發給賑助金。

2.安遷及租屋賑助：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發給安遷及租屋賑助金。

3.住戶淹水救助：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發給淹水賑助金。

4.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養護賑助：賑助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予以協助撫育或安置。

5.住宅重建重購賑助：協助因災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使之居有其所。

6.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協助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境，進而激勵其努力向學、力爭上游，發給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

7.緊急物資賑助：賑助因災緊急所需民生物資短缺之災區，購置緊急物資，以因應緊急需求。

8.倡議與研究：針對災害防救之重要、前瞻性議題，委託研究及倡議推廣。

9.災害防救培力及整備：進行公私協力推動災害防救培力及整備，藉由運用民間資源合作，保持與民間組織溝通管道。

10.國際援助及合作：運用公私協力拓展我國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機會，主要係辦理國際重大災害緊急人道救援。

11.專案賑助：針對重大災害地區提供受災戶或居民災後生活重建、急難救助、教育支持等賑助。

12.0403 花蓮震災募款專案：本專案復原重建計畫係配合內政部地震災害家屋重建協助。

13.在建工程：主要係協助苗栗泰安鄉司馬限部落 44 戶家屋重建，本計畫屬資本資出，非屬費用支出，帳列存貨（在建工程）。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總收入：編列 5,132 萬 6 千元，包括利息收入 4,660 萬元、捐贈收入 420 萬元及其他收入 52 萬 6 千元。

2.總支出：編列 1 億 8,586 萬 2 千元，包括業務支出 1 億 7,804 萬 2 千元及行政管理支出 782 萬元。

3.本期短絀：以上收支相抵後，編列 1 億 3,453 萬 6 千元。

(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15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15 預算數	114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51,326**	**47,173**	**4,153**	**8.80**
利息收入	46,600	45,400	1,200	2.64
捐贈收入	4,200	1,230	2,970	241.46
其他收入	526	543	-17	-3.13
支出總計	**185,862**	**669,200**	**-483,338**	**-72.23**
業務支出	178,042	661,465	-483,423	-73.08
行政管理支出	7,820	7,735	85	1.10
本期賸餘(短絀)	**-134,536**	**-622,027**	**487,491**	**-78.37**

九、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一)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以救助貧、弱病人醫療之補助暨關懷服務為目的，辦理下列事項：

1.關於貧困弱勢病人及家庭醫療補助與關懷服務事項。

2.推展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事項與費用補助。

3.關於病友團體活動服務事項。

4.關於國際醫療義診相關事項。

5.關於「桃園分院專戶」醫療補助事項。

6.關於「新竹分院專戶」醫療補助事項。

7.關於「宜蘭分院專戶」醫療補助事項。

8.關於「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醫療補助事項。

9.對貧困弱勢個案進行相關教育、研究等事項，給予經費支持。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總收入：編列 3,004 萬 9 千元，包括一般捐款收入 2,630 萬元、專戶捐款收入 200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174 萬 9 千元。

2.總支出：編列 3,004 萬 9 千元，包括一般救助支出 2,440 萬元、專戶救助支出 360 萬元、長期照顧服務 60 萬元、病友團體活動服務 10 萬元及管理費用 134 萬 9 千元。

3.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無賸餘。

(三)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15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15 預算數	114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30,049**	**27,587**	**2,462**	**8.92**
業務收入	**28,300**	**25,850**	**2,450**	**9.48**
一般捐款收入	26,300	23,500	2,800	11.91
專戶捐款收入	2,000	2,350	-350	-15
業務外收入	**1,749**	**1,737**	**12**	**0.69**
利息收入	1,749	1,737	12	0.69
支出總計	**30,049**	**27,587**	**2,462**	**8.92**
業務支出	**30,049**	**27,587**	**2,462**	**8.92**
一般救助支出	24,400	22,907	1,493	6.52
專戶救助支出	3,600	2,850	750	26.32
長期照顧服務	600	500	100	20
病友團體活動服務	100	100	-	-
管理費用	1,349	1,230	119	9.67
本期賸餘(短絀)	-	-	-	-

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一)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

2.關於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研議事項。

3.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

4.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事項。

5.關於婦女權益相關問題之研究事項。

6.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

7.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

8.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總收入：編列 6,751 萬元，包括勞務收入 5,032 萬 1 千元、其他業務收入 1,717 萬 6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1 萬 3 千元。

2.總支出：編列 6,751 萬元，包括勞務成本 6,048 萬 5 千元及管理費用 702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無賸餘。

(三)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15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15 預算數	114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67,510**	**57,213**	**10,297**	**18.00**
業務收入	**67,497**	**57,193**	**10,304**	**18.02**
勞務收入	50,321	40,135	10,186	25.38
銷貨收入	-	5	-5	-100
其他業務收入	17,176	17,053	123	0.72
業務外收入	**13**	**20**	**-7**	**-35.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	20	-7	-35.00
支出總計	**67,510**	**57,213**	**10,297**	**18.00**
業務支出	**67,510**	**57,213**	**10,297**	**18.00**
勞務成本	60,485	50,188	10,297	20.52
銷貨成本	-	3	-3	-100
管理費用	7,025	7,022	3	0.04
本期賸餘(短絀)	**-**	**-**	**-**	**-**

參、財團法人 115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編列情形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賑災基金會、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15 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外，其餘 7 家財團法人，115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收入編列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	收入	合計 (1)+(2)	占收入比率(%)	政府捐助收入 (1)	政府委辦收入 (2)
1. 國家衛生研究院	4,479,219	4,300,819	96.02	3,712,794	588,025
2.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425,198	333,426	78.42	39,375	294,051
3.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81,975	80,055	97.66	40,994	39,061
4.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2,270	-	-	-	-
5. 醫藥品查驗中心	694,000	662,855	95.51	209,789	453,066
6. 藥害救濟基金會	76,399	73,648	96.40	-	73,648
7. 病理發展基金會	350,965	24,016	6.84	-	24,016
8. 賑災基金會	51,326	-	-	-	-
9.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30,049	-	-	-	-
10.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67,510	40,035	59.30	19,505	20,530

肆、結語

有關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 10 家財團法人，係協助政府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推展國家醫療品質之認證、辦理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與重建、貧困病患之醫療救濟業務及辦理婦女權益相關政策之研議與諮詢等衛政、社政業務。各該法人衡酌其收入情形，審慎規劃運用計畫及經費用途，完成 115 年度預算之編製。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支持本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俾利其協助政府推展各項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工作。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書面資料：

一、「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就近期重大食用油品事件（下稱本事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政府對食安秉持零容忍大原則，食安辦於事件發生後立即督導協調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經濟部、農業部、法務部及消費者保護處等部會，迅速啟動跨部會應變機制並嚴格執法，以下謹就流向掌控與跨部會稽查、處置業者蓄意隱匿與強化措施等方面向貴會專題報告：

壹、流向掌控與跨部會稽查方面

食安辦在接獲衛福部通報本事件後，立即協調衛福部與經濟部等部會迅速鎖定受波及之下游廠商，並果斷決定實施全面性預防性下架，要求回收大量問題油品。為防堵校園及國軍等高風險場所，食安辦協調教育部比對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完成清查，要求各級學校停止使用疑慮油品，並協同國防部回收國軍副食品。同時，食安辦協調衛福部建置網頁專區，每日即時更新最新稽查進度、下架回收數據，滾動公布受影響之業者與產品明細，以透明資訊安定民心。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食安辦協調消保處與經濟部主導退求償機制，要求全國連鎖賣場、超市與超商通路，秉持從寬、從優、從速、從簡原則辦理退換貨，僅須持消費憑證或空瓶即可辦理全額退換。同時，食安辦協調消保處媒合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受害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團體訴訟，並由衛福部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全額補助訴訟所需之律師酬金、裁判規費及鑑定費用。

貳、處置業者蓄意隱匿與強化措施方面

食安辦督導衛福部及地方衛生局依法從嚴裁處，對涉案製造商及延遲通報之下游大廠處以重罰，並加重裁處行政罰鍰。在刑事調查方面，食安辦密切聯繫法務部，啟動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共同召開專案會議，由高檢署督導地檢署聯合警調機關實施搜索，查扣犯罪工具並保全犯罪所得，食安辦並協調衛福部優先檢驗取樣之證物。對於涉案關鍵被告，檢察官已依法聲請羈押並採取強制處分，全面嚴懲不法。

食安辦亦督導衛福部啟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下稱食安法）修法，另藉由透過「5 個強化」

與「5 個增訂」，全面精進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首先，強化源頭與製程管理，要求高風險業者落實原料逐批檢驗與變更製程試製。其次，重修異常通報機制，對隱匿延遲者課以鉅額法律責任並鼓勵自主通報。再者，全面提升品質管理，增訂自主檢驗頻率，落實外部驗證機構與突擊稽查的即時通報義務，將公部門化被動為全面防禦。最後，深化數位治理，持續提升食品雲平台勾稽流向能力，達成事前預防之政策目標。食安辦後續將優先督導前述修法進度。

參、總結

食品安全是國家之根本，政府責無旁貸。食安辦將發揮跨部會協調與督導效能，徹底釐清污染源並追究違法者責任，建立永續且令國人安心之餐桌環境。

二、「近期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各項依據及修正標準」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就「近期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如其中蘋果芬普寧藥殘標準從 0.5ppm 放寬至 3.0ppm 等）之各項依據及修正標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MRL）的訂定，不僅攸關農作物病蟲害防治的實務用藥需求，更直接影響國人每日飲食之食品安全把關。面對經貿全球化、新型態農藥發展，以及跨部會間法規銜接的實務挑戰，政府秉持「科學風險評估、行政流程透明、評估方法國際接軌」之大原則。以下謹就食安辦督導主管機關依流程訂定 MRL 及國際規範與 MRL 訂定原則，進行專題報告：

壹、督導主管機關依流程訂定 MRL

食安辦督導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與農業部，依權責及既有程序訂定與修正我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下稱標準）。若針對國產農產品訂（修）標準，運作的前端由農業部負責「生產用藥需求審查與田間試驗評估」，後端由衛福部負責「食品安全容許量訂定與市場查驗標準」緊密對接。若不涉國內農藥使用，則僅由後端衛福部負責審查。

後端審查方式經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提交「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下稱諮議會）進行書面與會議審查。倘會議同意增修訂，則依據《食安法》會商農業部共同訂定之，及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草案預告，並依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通知世界貿易組織（WTO），最終由衛福部正式發布法規命令，倘針對國產農產品，農業部尚須同步公告農藥之使用方法。

貳、國際規範與 MRL 訂定原則

國際上開放進口容許量訂定的背景，係由於各國農業生產條件、作物種類、病蟲害種類不同，農藥使用方法而有差異，再加上國民攝食量及農藥管理法規也依各國而異，因此各國訂定的 MRL 亦有所不同，提交資料皆需依該國主管機關經審查及風險評估後訂定，但須基於科學風險評估。

故衛福部依規定受理申請由跨國公司提供個別農產品蘋果之實際殘留數據，經諮議會依據食物攝取量、每日最大安全攝食量（ADI）與急性參考劑量（ARfD），以及檢視科學田間試驗所測得之最大殘留量（HR）等科學數據，確認符合管制界限不會有攝食風險疑慮後，修訂 MRL。

綜上，食安辦尊重「以科學證據為本」與「專業風險評估」結果，對於食安仍將持續落實科學與源頭管理，以保障國人農產品安全。

參、總結

健全的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與科學化的作物分群管理，是維護全民食品安全信任的基石，亦是保障農業永續生產、協助臺灣優質農產品順利與世界市場接軌的關鍵樞紐。在面臨新型農藥及精緻農業多元化栽培趨勢下，食安辦將持續督導主管機關堅守科學與專業立場，進行風險評估訂定相關品項之 MRLs，並兼顧與國際標準接軌及國人食安信賴。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書面資料：

「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提出專案報告，以下謹就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相關作為提出報告，敬祈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有關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沙拉油檢出不符合規定，該批大豆沙拉油提供予泰山企業、福壽實業及福懋油脂等公司使用及販售，致影響消費者權益。

貳、申訴件數

查本院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相關消費爭議案件，截至 11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本案申訴案共計 78 件。

參、本處因應作為

一、建置「中聯大豆沙拉油事件案」專區及公布退貨機制

本處已於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建置「中聯大豆沙拉油事件案」專區，蒐整「各機關（單位）發布資訊（包含食藥署及各地衛生局相關資訊）」、「消費申訴管道」及「業者發布退換貨資訊（包含三家主要供應商、實體及網路通路等退換貨方式）」，供消費者（含學生及教職員工等）參考。

另 115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院會決定，針對中聯 4 月到 6 月的油品擴大預防性下架，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並請陳時中政務委員邀集相關單位，協調從寬、從優、從速、從簡辦理退換貨機制。陳時中政委當日下午已邀集衛福部、經濟部、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及本處研商退貨機制。本處於次(10)日發布新聞稿，公布有關中聯公司於 4 至 6 月製造之沙拉油兩種退貨機制。

本處每日檢視「業者發布退換貨資訊」，自 115 年 7 月 7 日針對主要油品供應商、實體及網路通路等業者共計揭露 13 家之退換貨規定，截至 115 年 7 月 21 日已增加至 22 家，本處滾動式修正網頁公告資訊，期以公開透明相關資訊，俾利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請各地消保官協助妥處消費爭議

115 年 7 月 8 日本處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下游業者，請就轄區內業者促請其建立退換貨資訊

，俾利後續妥處消費爭議；另持續關注消費爭議申訴情形，請地方消保官協助處理消費者退換貨等消費爭議，並協助消費者加入團體訴訟。

三、協助洽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為消費者提起訴訟

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 20 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之規定提起團體訴訟。」又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 20 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60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已於 115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院會裁示，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中央與地方政府均有協助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的機制。此時此刻，中央與地方要共同合作，協助消費者媒合消保團體進行團體訴訟，維護消費者權益。至於訴訟相關費用之補助，則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由衛福部食安基金支應。

因此，本處已於 7 月 9 日當日下午邀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台消會）及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共商為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事宜，二家優良消保團體均有承接之意願，惟仍須進行內部程序。7 月 16 日確認消基會及台消會將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布承接本案團體訴訟。爰本處於 7 月 17 日正式函請二家優良消保團體依食安法及消保法為受害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同函副知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協助進行團體訴訟事宜。

本處於 7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周知大眾，消基會、台消會承接中聯油品案團體訴訟，由消基會就「一般消費者」部分，提起團體訴訟；台消會就「學生及教職員工」部分，提起團體訴訟，並提醒本案受影響之消費者（含一般民眾、學生及教職員工等），可依前開協會相關公告辦理申請事宜。

肆、結語

本處將持續進行消費者保護之工作，除持續協助進行團體訴訟，亦將密切關注本件申訴案件數量與內容，瞭解爭議情形，保障消費者權益，守護消費者健康。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經濟部書面資料：

「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之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經濟部就「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現況說明

衛福部食藥署於 115 年 7 月 19 日，完成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4 月至 6 月生產的 30 批油品全面清查及抽驗，共有 7 批不合格。

另衛福部食藥署為確保資訊透明，持續每日更新中聯油脂案受影響產品流向，並設置「中聯油脂專區」公布「強制性下架產品下游業者清單」及「預防性下架產品清單」等資訊，至 115 年 7 月 9 日已將 440 項產品列為應預防性下架產品，後續持續依最新查核結果及業者更新情形，並於每日更新官網專區進行資訊揭露。

貳、政府因應作法

本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包含協調問題油品業者回收退貨機制、掌握國內沙拉油生產及庫存狀況、追蹤通路下架及退貨情形，以及台糖公司沙拉油供應安全等，相關作法如下：

一、協調問題油品業者回收退貨機制

(一)針對衛福部食藥署公布 17 項受影響油品，已協調泰山、福懋及福壽三大業者及下游通路提供回收及退貨機制。

(二)有購買憑證者可向原販售通路業者（中盤商、超市、量販店等）退貨，若僅有空桶者可透過三大業者專線退貨。

二、掌握國內沙拉油生產及庫存狀況

(一)目前全國沙拉油市場市占率為大統益 50%（1.37 萬噸/月）、中聯油脂 35%（0.96 萬噸/月）、長輝 10%（0.28 萬噸/月）、台糖 5%（0.14 萬噸/月）。

(二)經洽大統益表示已持續協調沙拉油出貨量並開始增產（每個月增產 0.29 萬噸），截至 7 月 16 日尚維持庫存 1.2 萬噸，預估可補足中聯油脂之缺口至 8 月 31 日。

三、追蹤通路下架及退貨情形

(一)本部已函請各大通路業者即時掌握衛福部食藥署「中聯油脂案專區」所公布之最新受影響產品資訊，倘有使用受影響產品，應立即依規定下架或預防性下架。

(二)本部追蹤大全聯、萬家福、愛買、好市多、全聯、樂家康、楓康、喜互惠、美廉社、大買家、主婦聯盟、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OKmart 等 15 家量販、超市及超商通路，皆已完成第一層產品下架，及問題油品延伸產品預防性下架，並公告產品退貨及回收聲明。

(三)前述通路已配合從寬、從優、從速、從簡原則，憑消費者發票、載具、收據或其他足以證明購買的憑證受理退貨。

四、台糖公司沙拉油供應情形

(一)台糖公司堅持嚴選美國優質黃豆為原料，每年穩定供應市場約 20,000 噸大豆沙拉油。製程以自主壓榨粗油，再精煉為大豆沙拉油；惟受限於單日壓榨產能上限，不足部分則對外採購符合國家安全規範之大豆粗油精煉補足。

(二)台糖公司採購大豆粗油，「每批」皆會送第三公正單位（SGS）檢驗其重金屬（砷鉛汞）、芥酸、黃麴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碘價等項目；另自行壓榨之大豆沙拉油，每半年（3 月、9 月）一樣會依規定檢驗油品相關項目。

(三)台糖公司預防性下架沙拉油係因向福懋油脂公司採購涉及中聯來源的粗油共兩批，經 7

月 1 日及 7 月 10 日送驗，皆全數符合國家品質標準，惟需待衛生主管機關（食藥署與高雄市衛生局）確認安全無虞後，再行恢復上架。

(四)自 115 年 7 月 9 日起至下半年度，台糖公司將全部以自行進口之美國二級黃豆生產沙拉油，以協助穩定市場需求。

(五)未來，台糖公司持續落實嚴格的品檢項目與高頻率檢驗，戮力為消費者提供最完善且安心的油品保障。

參、結語

本案受影響產品已對食品製造業者、各通路業者及消費市場造成影響，本部配合衛福部之政策指導及執法作業，持續協調國內業者增產沙拉油，及追蹤通路業者問題油品下架與延伸產品預防性下架情形，以維持市場通路供應秩序；同時，亦督導台糖公司落實嚴格的原料品檢與高頻率檢驗，確保沙拉油供應安全，以強化食品安全並維護國人健康。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法務部書面資料：

「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專題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謹就本部權責部分，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前言

食品安全攸關全民健康與社會信任，近期國內發生之問題油品事件，引發國人不安。為維護國人健康與食品安全，本部秉持「司法與行政雙軌併行」原則，透過跨部會協同作為，進行刑事追訴與行政協處。

二、本部責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即時介入應處

面對本次重大公衛風險之問題油品事件，本部第一時間已責成臺高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迅速整合檢察、警察、調查及廉政系統，與衛生主管機關建立通報與協查機制。確保資訊迅速交換，一旦發覺刑事不法情事，務必即時應處。

臺高檢署持續督導地方檢察署進行相關偵查程序，並密集召開二次「油品致癌物超標事件查緝專案會議」，除指示本部所屬機關協助主管機關儘速完成涉案產品下架、追蹤及必要處置外，亦請主管機關提供檢察機關有關追訴刑事不法之判斷依據或參考資料。

三、督導廉政署啟動政風協處作為，掌握問題商品下架情形，維護民眾食品消費安全

為避免問題油品繼續在市面上流竄，本部另督導廉政署啟動政風協處作為，透過食安廉政平臺運作機制，由各地政風單位自 7 月 2 日起配合機關衛生單位協助食安稽查，掌握經銷通路下架回收與實地稽核狀況。於下架、追蹤查核過程中，如遇業者抗拒、規避、故意隱匿、延遲通報或其他依法應追究的行政或刑事責任時，隨即通報地方檢察署之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以

確保行政稽查順利進行。

四、行政究責與刑事偵查作為

(一)檢察機關進行犯罪偵查調取資料，與行政機關共同確認相關公司是否有延遲通報之行政責任

為即時釐清刑事不法，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於 115 年 7 月 2 日召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會議，聽取臺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處等機關意見，掌握偵查方向，旋即赴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等案關公司調取進銷貨與油品檢驗文件，研析案卷資料，與食安單位共同確認中聯公司、福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壽公司）、福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公司）及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山公司）是否有延遲通報之情事。

(二)嚴查速辦，密集偵查，溯源斷根，澈底剝奪被告不法所得

臺中地檢署於掌握初步事證後，再於 7 月 9 日執行搜索，傳喚被告及證人，訊問後認被告 11 人均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罪嫌重大，其中被告即中聯公司總經理余○冲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雖經法院命交保新臺幣（下同）2 千萬元，惟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當庭提起抗告，已於 7 月 17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重行審理後，改裁定羈押禁見。其餘被告 10 人，則分別依其涉案情節及具體事證，經檢察官諭知 50 萬元、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等金額具保。

另外，為澈底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蒐整資料後，向臺中地院聲請查扣犯罪所得，經該院於 7 月 14 日裁定准許就中聯公司、福懋公司、福壽公司及泰山公司價值 2 億 5,300 餘萬元之不動產，於 1 億 2,600 餘萬元範圍內扣押。

針對本案所涉刑事不法，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將持續秉持「嚴查速辦，溯源斷根」的立場，積極查明，毋枉毋縱。

五、結語

食品安全是社會安定的基石，挑戰食安底線的不法行為，都將面臨最嚴厲的法律制裁。本部將持續整合檢察機關、調查局及廉政署量能，賡續與衛政等行政機關密切合作，並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嚴查速辦、溯源斷根。透過行政、司法分進合擊，全力守護民眾食品安全與消費權益，還給民眾一個安心、安全的飲食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國防部書面資料：

「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專題報告

壹、前言

針對近期國內油品食安事件，國防部秉持「官兵健康第一、食品安全優先」原則，持續依據衛福部、地方政府衛生局等相關資訊，滾動清查核對國軍供售品項、流向，並立即停止使用與下架不合格與疑慮產品，啟動替代供應機制，確維國軍膳食安全及維持戰力不受影響，現謹就

國軍應處風險管控與未來具體精進作為說明如後。

貳、應處風險管控

一、依衛福部食藥署公告迄今不合格油品（共 7 批次）累計 130 項，本部清查核對屬涉案批次不合格油品計「福壽健味香油（3 公升裝）」1 項（計 104 瓶、312 公升），已於 7 月 2 日停止供應及全數回收列管（計回收 260 公升），且不得再上架；屬非涉案批次疑慮油品計有「福壽大豆沙拉油」等 5 項，均採預防性下架，並同步針對國軍副供中心供應之 29 項油品全面專案送驗第三方認證機構，賡續掌握產品檢驗結果，確保符合食品安全。

二、另依據食藥署公告之問題油品下游食品業者（累計 1,322 家）與加工產（食）品等清單，經核對國軍副供站現有大宗供貨廠商計 355 家 2,058 項，計有冠軍公司等 4 家廠商 7 項產品使用不合格油品，已從嚴認定採取預防性下架，並持續依食藥署公告資訊滾動核對查察應處，後續將依食安法規，確認生產鏈均檢驗合格原則來嚴格把關，落實食安風險管控。

參、具體精進作為

一、採購供應源頭管理

嚴格審查年度採購之供應商資格、食安履約實績，詳實篩選優良合格廠商，並於履約期間落實食材與產品的原料來源、供應鏈、第三方檢驗證明等文件查驗及外觀檢查，同時建立批號、履歷等資訊，落實食品來源可追溯、批號可查詢、流向可掌握之管理制度，提升食品供應鏈透明度，以利及時管控與應處。

二、強化食安檢驗機制

國軍副食供應站現定期執行每月隨機抽驗及訪廠稽核，為強化食安與品質檢驗機制，規劃增加抽驗頻次與品項，並彙整歷年相關食安事件之重要或法令規定項目，依產品風險程度增列必檢項目，副供中心則採每季專案隨機抽驗，達到複式驗證稽核，另針對相關食安事件肇生則採不定期專案送驗，以強化安全把關，確保食品安全。

三、落實廠商履約責任

除提高食品供應業者自主管理責任外，針對抽驗稽核檢驗報告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之產品，將依檢驗結果及採購合約規範，依約處以停止供貨、計罰等處分，如發生重大食安或違法情形，則依約及相關法令予以解約及刊登不良廠商，並協助國軍官兵依法爭取求償，以維護單位與官兵權益。

四、建立預警通報機制

掌握衛福部及地方衛生局食安警訊資訊，於第一時間採取即時下架、停止供應等方式，防範問題食品流入國軍供餐體系，同時針對抽驗稽查檢驗結果涉及違反重大食安法令規範要求時，即時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與分享警訊資訊，建立常態化跨部會合作預警與通報機制。

肆、結語

食品安全攸關官兵健康與戰力維持，本部將賡續配合行政院主管機關政策指導與後續食安法令規範，採「源頭管理、全程追溯、分級管控、科學檢驗、資訊透明、合作預警」等原則，建立國軍食品安全管理機制，持續精進食安管理與預警通報作為，確保國軍膳食安全、維護官兵

健康及穩固部隊戰力。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一、「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書面報告

壹、前言

近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公布疑涉致癌物污染油品事件，本部於第一時間依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啟動應變機制，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快速比對校園使用情形，並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立即清查、預防性下架及持續追蹤，全力降低食品安全風險，維護學生健康。

貳、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一、建立完整法制基礎

校園食品安全攸關學生健康權益，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及相關子法，建構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參與的校園食品安全管理體系，透過法令規範、制度管理及跨部會合作機制，全面提升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效能。

(一)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建立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制度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明定食品業者應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食品登錄制度及產品責任管理，並授權主管機關辦理食品查驗、抽驗、稽查及違規產品下架、回收等措施。

(二)依「學校衛生法」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責任

「學校衛生法」明定學校應維護學生健康，辦理餐飲衛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及健康促進工作。本部依據該法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建立校園午餐管理制度，落實食品驗收、食材保存、留樣管理、環境衛生、廚房管理、供餐品質及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與緊急應變等各項措施，確保制度有效落實，維護學生飲食安全。

(三)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建立衛生管理制度

該辦法進一步規範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實務，包括校園食品應登錄食材來源資訊，落實資訊公開及追溯管理；供應食品應具驗證標章或完整來源證明，確保食材來源可溯；學校並應與供應廠商簽訂契約，明定食材品質、履約管理及違約責任，建立從採購、驗收、供餐到履約管理之完整管理機制，提升校園食品安全保障。

(四)訂定校園午餐及校園食品相關規範，兼顧食品安全與營養品質

本部訂有「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等行政規範，要求校園供應食品除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定外，亦須兼顧營養均衡及健康飲食原則，減少高油、高糖、高鹽食品供應，培養學生正確飲食習慣，落實健康促進學校理念。

二、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措施

(一)明定午餐採購契約範本，落實履約管理

本部依法訂定「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採購參考，要求團膳廠商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食材，並應具合法來源及完整標示。契約並明定廠商應配合食材查驗、提供來源證明、接受抽查及食品安全事件調查；如有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學校得依契約要求，對違規廠商處以罰責，嚴重者終止契約，以強化供餐履約管理及食品安全責任。

(二)建置食材登錄制度，強化社會監督

本部建置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可查詢全國各級學校供餐內容、食材及調味料資訊（如菜色、原料、商品名稱、製造商、驗證標章、供應商名稱）等，並發展該平臺之 APP 版，透明化學校供餐資訊及安心家長推播機制，提供家長與社會大眾查詢監督，於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亦可快速追蹤流向。

(三)建置校園食安通報及追蹤系統

校園食安事件資訊來源，包含衛生福利部「國際食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TIFSAN）、「產品通路管理系統」（PMDS），以及本部委託「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廠商每日查詢食品安全新聞及各級教育、衛生及農業單位抽驗/稽查/抽查結果或其他來源。另已訂有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事件應變作業流程，建置跨部會食安通報及校園食安通報自動化系統；於接獲食安資訊後，可即時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清查、停止使用、回收及追蹤處置情形。

(四)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本部與農業部持續推動「三章一 Q」食材政策，優先選用具產銷履歷、有機及溯源標章之食材。目前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覆蓋率已達近 99.02%，有效確保來源安全。

(五)中央地方及學校三級管理之午餐食品安全稽查

本部依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權責分工，建立校園食品安全三級管理機制，透過中央聯合稽查、地方政府全面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自主管理之校園食品安全衛生三級管理機制，確保食品安全。

1.中央跨部會聯合稽查：本部每年會同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聯合稽查，針對學校廚房、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進行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括食材來源及標示、食品驗收、保存及留樣、廚房環境衛生、食品製程、從業人員衛生、供餐品質、食材登錄及追溯管理等項目。

2.地方政府全面查核及追蹤改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依權責督導所轄學校及團膳業者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並透過學校午餐輔導團、餐飲衛生輔導及相關督導機制，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之定期或不定期輔導訪視。倘查核發現缺失，會請學校或團膳業者限期改善，並辦理複查及追蹤管制；涉及食品安全疑慮者，並即時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3.學校落實自主管理：學校應依每日供餐情形落實食材驗收及相關紀錄，並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應登錄之食材及供應資訊；團膳業者則應依契約及相關法規提供合法、安全及符合規定之食品，並配合學校及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提供來源證明及相關追溯資料。

(六)跨部會食品安全資訊介接與風險應變

本部持續介接衛生福利部「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及「國際食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TIFSAN）」等食品安全資訊，並介接農業部三章一 Q 相關系統及食品業者登錄資訊，協助查詢食材來源及供應商資訊；另透過衛生福利部「非稽不可」系統，提供學校查詢團膳業者及相關食品業者過往稽查紀錄，作為供餐業者管理、採購評估及後續追蹤改善之參考，提升跨部會資訊整合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效能。

參、油品食安事件應變與處置作為

一、第一時間啟動校園食安應變機制

本部於食藥署 115 年 7 月 1 日首次公布受影響油品及相關產品資訊後，即啟動校園食品安全應變機制，立即運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比對全國學校食材登錄資料，掌握曾採購涉案廠商產品之學校名單。115 年 7 月 2 日起，將比對結果提供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校確認是否使用受影響產品，辦理停止使用、預防性下架及後續查核，並持續透過公文、電話及跨部會聯繫機制，追蹤地方政府查處進度，適時提供協助。

二、因應食藥署新增受影響產品，滾動辦理校園資料比對及追蹤

食藥署於 7 月 5 日起再陸續公布問題油品影響業者及受影響產品資訊，本部持續運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進行全面比對，相關比對結果即送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督導學校立即停止使用、預防性下架，並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回收、查核及後續處置。本部亦於 7 月 5 日、6 日及 8 日發布新聞稿，主動向社會說明校園清查及處理進度。

三、持續與地方政府協助學校落實食安管理

(一)正式通函並於全國性研習會議宣導

本部已於 115 年 7 月 6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督導所轄學校、幼兒園及供應校園午餐團膳業者，全面盤點油品及相關製品，並依食藥署最新公告資訊採滾動式清查及預防性下架措施，避免問題產品流入校園。本部並於 115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研習」期間，再次強調「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及應變流程。

(二)運用數位工具提升校園食安通報效率

本部除透過正式公文及電話聯繫地方政府外，並運用「LINE 食安通報小尖兵」，由學校與主管機關 LINE 帳號綁定，學校可即時回報是否使用受影響產品、停止使用情形及上傳佐證資料，主管機關亦可即時掌握各校處理進度，大幅提升校園食安通報及追蹤效率。

四、主動公開資訊並持續追蹤

本部持續發布新聞稿向社會說明本部處置情形及校園因應措施，並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跨部會食安通報及地方督導機制，即時掌握地方辦理進度，適時滾動更新相關措施，確保校園食品安全。截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本報告撰擬時，計有 7 縣市 528 校曾使用（新北市 165 校、臺北市 117 校、桃園市 13 校、臺中市 69 校、臺南市 20 校、高雄市 120 校、基隆市 24 校），均已停止使用、預防性下架及後續處置。

肆、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學校團體訴訟

針對本次「中聯油品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於 115 年 7 月 9 日邀請 2 家優良消保團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共商為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一事，並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正式函請該 2 團體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規定共同為受害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該處亦請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分別就 2 團體提起團體訴訟案予以經費補助。

查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已於 115 年 7 月 21 日受理校園致癌油事件團體訴訟，將向業者求償，以維護學生權益。

伍、未來精進與結語

在此次油品食安事件中，本部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數位化通報系統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查核追蹤；未來，本部將依本次事件經驗，持續強化中央、地方及學校三級管理機制，並透過中央及地方午餐輔導團、校園食品與餐飲衛生輔導訪視及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學校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督導學校落實食材驗收、來源追溯、履約管理及食品安全應變措施，共同建構更完善之校園食品安全防護網，維護學生健康及家長信賴。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二、「近期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如其中蘋果芬普寧藥殘標準從 0.5ppm 放寬至 3.0ppm 等）之各項依據及修正標準」書面報告

壹、前言

食品安全攸關學生健康及受教權益，本部高度重視學校午餐每日供應學生餐食之食材來源、安全及品質管理。

目前農業部會定期公告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抽驗結果及資訊，本部接獲農業部相關抽驗結果，依權責轉知地方政府及學校，通知疑似使用問題食材的學校注意食材採購、驗收及供餐管理。

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係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權責；本部依學校衛生及校園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建立學校供餐及食材管理機制，確保學校採購及使用之食材符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

貳、校園食材及食品相關規範

一、學校衛生法

(一)學校供應膳食，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二)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三)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一)各級主管機關會同農業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抽查所轄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 1 次。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生及農業主管機關稽查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應至少 1 次。

(二)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三)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

(四)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並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參、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措施

本部已建立「中央、地方、學校」三級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並透過食材溯源、資訊登錄及跨機關合作，降低食材供應風險，具體措施如下：

一、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本部與農業部持續推動「三章一 Q」食材政策，優先選用具產銷履歷、有機及溯源標章之食材。目前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覆蓋率已達近 99.02%，有效確保來源安全。

二、於學校午餐契約明定罰則

契約載明學校午餐肉類及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三章一 Q 的產品；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並增列「肉類及其加工（再製）品與蛋類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罰則，並對「混充、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加重罰責，記點累計至 20 點則終止契約。

三、落實學校食材來源資訊透明

本部已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透過法令規範、採購契約及督導考核等制度，要求學校及供餐業者落實食材資訊登錄。該平臺亦與衛生福利部「非登不可」系統進行介接，勾稽業者及食材來源資訊，公開食材來源，提供家長與社會大眾查詢監督。

四、運用數位工具提升校園食安通報效率

本部已建置「LINE 食安通報小尖兵」，透過學校與地方主管機關 LINE 帳號綁定機制，有效減少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逐一聯繫之行政流程，縮短食品安全事件之通報、彙整及回應時間，提升校園食品安全事件之應變效率及管理效能。學校如發現疑似問題食材或接獲相關食品安全警訊，可直接透過 LINE 回報食材使用情形，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填報後續處置情形；地方主管機關則可即時接收學校通報資訊，並透過系統一鍵查詢尚未完成回報之學校清單，掌握所轄學校回報進度及案件處理情形。

五、中央地方學校三級管理與稽查機制

本部定期會同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合稽查；訪視如發現有缺失，會責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複查至改善為止，並要求學校確實驗收食材及查訪團膳廠商，就違規廠商

予以記點或暫停契約。

六、落實履約管理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裁罰

本部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對於違反規定之學校有相關獎懲機制，並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履約管理，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另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罰標準及相關規定處理。

肆、結語

本部已建立從法制規範、源頭管理、資訊透明、稽查機制到契約管理之完整校園食品安全體系，本部將持續依教育及學校衛生主管機關權責，落實校園食材採購、供餐及資訊管理之原則，持續強化校園食品安全管理。

未來，本部仍會在既有法規與政策架構下，配合行政院整體食品安全與貿易政策，與農業、衛生等部會合作，確保校園食品安全無虞，守護學生健康。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農業部書面資料：

近期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如其中蘋果芬普寧藥殘標準從 0.5ppm 放寬至 3.0ppm 等）之各項依據及修正標準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大院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本部就「近期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如其中蘋果芬普寧藥殘標準從 0.5ppm 放寬至 3.0ppm 等）之各項依據及修正標準」進行專案報告，謹就芬普寧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修正部分提出以下報告：

壹、近期芬普寧於蘋果 MRL 調整係由國外業者提出申請

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依據權管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為負責受理進口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申請及公告農藥殘留容許量之主管機關。查 115 年 4 月 21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基於進口貿易需求所訂定的 54 項 MRL，其中有關近期媒體關注之「芬普寧於蘋果之 MRL 由 0.5ppm 修至 3ppm」乙案，此係日本住友化學公司檢具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之 4 場次田間殘留試驗數據，依法向食藥署提出之進口容許量申請。查芬普寧對動物急毒性為低毒至中等毒，不具皮膚過敏性及不具基因毒性；在慢毒性不具潛在生殖毒性、亦不具潛在致腫瘤性。案經食品諮議會專家審議評估通過可涵蓋食用風險後始依法公告。

貳、對國內蘋果產業較無影響

芬普寧主要其會影響害蟲鈉離子通道關閉，用於防治葉蟎類害蟲，為國際普遍核准使用農藥，另因國內蘋果種植面積較小，本次修正對現行田間葉蟎類防治及藥劑使用並無實質影響。此外，國內蘋果葉蟎類之防治藥劑選擇相當多元，尚有密滅汀、畢芬寧、畢達本等核准藥劑可供農民輪替使用，保障田間防治成效與農產品安全。

參、結語

農業部將持續輔導我國農作物田間安全用藥，落實農民安心生產、消費者放心食用的雙贏目

標。

主席：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點處理臨時提案，10 點半截止收案。

現在有委員提案變更今日議程，就臨時提案優先處理，請問大家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就舉手表決。

林委員月琴：今天不是進行逐條討論嗎？為什麼可以提出臨時提案？

范委員雲：依照議事規則……

林委員月琴：對啊！議事規則……

王委員育敏：今天有詢答……

主席：有，今天有詢答。

王委員育敏：今天有詢答，所以大家才會登記。

楊委員瓊瓔：要討論……

王委員育敏：來，一起表決啦！

主席：沒關係，現在進行表決，採用舉手表決，表決前先清點在場出席委員人數。

林委員月琴：可不可以先休息？

王委員育敏：繼續、繼續，不要休息。

陳委員菁徽：才剛開會就要休息？

邱委員鎮軍：幹嘛要休息？直接表決就好了！

王委員育敏：表決啦！直接表決了。

范委員雲：先休息 5 分鐘吧！

王委員育敏：直接表決了。

林委員月琴：提案都還沒有看，然後現在要直接表決？

王委員育敏：9 點開始開會，休什麼息啊？主席趕快表決啦！

范委員雲：應該先看一下吧！

王委員育敏：表決啦！

主席：好，沒關係，現在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

林委員月琴：提案還沒有看，我們要求先休息……

黃委員秀芳：提案現在才發下來，先休息一下。

王委員育敏：現在表決，快點！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請舉手……

王委員育敏：贊成。

陳委員瑩：召委，剛剛有人喊休息，你要先處理……

陳委員菁徽：那對休息也表決好了！

王委員育敏：來啊！表決啊！

林委員月琴：主席，請尊重我們。

陳委員菁徽：先表決是否休息啦！

王委員育敏：來！表決看大家是否同意休息。

主席：好，清點人數，我們進行表決，採用舉手表決。現在表決是否休息的決定，好嗎？好，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不含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王委員育敏：對啊！民進黨要休息啊！

陳委員菁徽：才開會幾分鐘就要休息？

林委員月琴：我們是要看提案，不是用表決來決定，是因為我們才剛拿到提案，沒有讓我們看的時間，就馬上要表決，這樣合理嗎？

王委員育敏：民進黨要休息、不開會啊！才九點多而已啊！

楊委員瓊瓔：趕快處理啦！

王委員育敏：趕快處理啦！

范委員雲：請尊重委員的權益，好嗎？林月琴委員也是召委欸！

陳委員瑩：召委，你起碼要給我們幾分鐘讓我們看一下這個提案。

林委員月琴：對啊！為什麼要表決休不休息？

陳委員瑩：提案才剛發啊！

林委員月琴：作為一個主席，是不是自己就有裁量權？

王委員育敏：快一點，趕快處理啦！

主席：好，現在贊成休息的人請舉手。

陳委員瑩：不是啦！你就直接讓……

王委員育敏：他們也不贊成休息啊！

林委員月琴：我們不認為應該用表決來決定休不休息，我們過去……

主席：好，不贊成休息的人請舉手。

陳委員瑩：等一下，主席，我們才剛拿到這一張，我就是說要讓我們看一下而已啦！

主席：好，不贊成休息的人占多數，我們就不休息。

現在進行表決，採用舉手表決，表決前先清點在場出席委員人數……

陳委員瑩：我只是說讓我們看一下提案，你不需要……

楊委員瓊瓔：現在是表決要不要先處理臨時提案……

王委員育敏：現在去看啊！等一下還會宣讀啦！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者請舉手，請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表決）

主席：7 位贊成。

陳委員瑩：好好跟你講……發下來要給大家看一下啊！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林委員月琴：不是啊，我們就不贊成你這樣子……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陳委員菁徽：先唸一遍……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月琴：你連提案都不唸，讓我們自己看，不休息至少要唸吧？

主席：請宣讀第一案及第二案。

一、

案由

有鑑於食品安全攸關人民健康，政府本應完整揭露政策形成的全貌。衛福部 4 月 21 日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修正草案，其中蘋果「芬普寧（Fenpropathrin）」農藥殘留標準飆升 6 倍（從 0.5ppm 放寬至 3.0ppm，高於日本 2.0ppm，為歐盟 0.01ppm 的 300 倍）。芬普寧對人體具潛在之神經與器官毒性風險，然主管機關在決策與預告期間，未針對放寬依據、風險暴露評估進行充分之社會溝通，更未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僅照搬國外數據或單一作物殘留計算，衛福部食藥署聲稱，之所以放寬農藥殘留標準，是應美國農藥商及國內進口業者的聲請而發，檢視食藥署所謂的「科學評估」，不過是根據農藥廠提供的農場施用數據進行評估，食藥署此次放寬，肯定非常有助於美國蘋果銷台，國人感嘆是台灣人的肝比較勇，還是體質特別適合當美國農藥的實驗場？

再者 174 項蔬果的農藥殘留放寬達 4 至 6 倍之多，「毒蘋果」只是其中一項，賴卓政府高呼食安零容忍，卻把人民的身體當成毒品實驗室對待，何其荒謬！國人質疑，放寬標準乃配合進口需求，而非真正基於消費者健康。賴卓政府把國民健康都雙手奉上，衛福部眼睛不眨地全都讓步。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周內 1.公開蘋果芬普寧農藥殘留標準提高容許量至 6 倍的完整科學理由，說明醫學、毒理學及法規依據。2.公布各年齡層之完整風險評估報告。3.公開專家會議紀錄及利益迴避資訊，讓社會了解決策過程。4.建立重大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MRL）調整公眾參與制度，於涉及大幅放寬容許量時，應辦理公聽會、公開說明會及風險溝通，而非僅以行政公告方式辦理。5.重新檢討加嚴 1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衛授食字第 1151300821 號）第三條附表一，衛福部未完成上述要求前，主管機關應暫緩正式公告實施芬普寧之殘留新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縣一　王育敏　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廖偉翔　邱鎮軍　邱慧洳　楊瓊瓔

二、

案由：

有鑑於「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風暴，有毒致癌油品全台流竄，甚至其中一批銷往南韓（檢體無留存），衛生福利部已通報下游並告知韓方，已衍生出國際風波。此事件暴露出政府所謂的層層食安把關，根本漏洞百出。日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竟公布中聯油脂 4 到 6

月油品，其中 19 批油品即日起可重新上架。對此地方首長紛紛表達「沒有真相、沒有上架」。民國 103 年爆發頂新低價劣質油混入食用油事件，在野民進黨高喊：「只要有一滴問題油，不管第幾層下游、不管風險多低，全部都要預防性下架、全面公開。」時任立委的蔡其昌、陳其邁當年痛批行政院長江宜樺：「政院未先採取『預防性下架』，反而包庇大廠，江揆瀆職該自我下架負責。」，昔台南市長賴清德，面對重大油品食安風暴時，提出「食安即國安」的強烈訴求，要求中央政府必須為此負責，並要求民眾對問題產品做到「不買、不吃、不用」。賴市長如今已貴為總統，今再次發生重大食安事件，雖對毒油風暴表明「該究責就究責、絕不寬貸」，行政院長卓榮泰亦表達「希望盡快向國人報告事件全貌」，惟民情激憤，強烈要求賴卓政府比照當年頂新油事件一致標準處理。爰此，建請委員會作成決議：「針對『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連環爆事件，國人迄今看不到真相，政府企圖蓋牌，並意欲甩鍋地方政府，爰要求賴卓政府比照 103 年頂新油事件標準儘速處理，未全面查明流向與真相前，不得讓問題油品重新上架，以安民心，並儘速建立退貨及補償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縣一　王育敏　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廖偉翔　邱鎮軍　邱慧洳　楊瓊瓔

主席：請問行政機關有沒有意見？好，請衛福部長。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會說明，有關提案裡面提到我們目前已經完成所有預防性下架油品的檢驗，4 到 6 月間中聯一共製造了 30 批的油品，其中有 7 批驗出超標不合格；1 批外銷沒有檢體；另外有 3 批目前還在油廠裡面沒有出貨，所以一共有 19 批都已經通過我們逐批檢驗的查驗結果。我們現在所宣布重新上架的都是安全的油品，通過了我們逐批檢驗的結果，並不是問題油品，所以要再一次跟所有的委員說明。因此民眾的食安優先，我們是讓合格的產品經過檢驗之後安全上架，所以跟委員會所提到的是一致的，我們不會讓問題油品上架，請各位委員放心。

至於農藥的殘留容許量，如同我剛剛在口頭報告裡面也提到，這個都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的評估，也踐行法規的預告程序，按照標準 60 天的預告，並在預告期間也沒有其他的意見。當然，在今天的提案裡面，要求我們公開蘋果芬普寧農藥殘留標準完整的科學理由，包含醫學、毒理學及法規依據，我們都會按照這樣來辦，因為本來就是如此進行的。其次，公布各年齡層的完整風險評估報告，我們也可以遵照辦理。至於專家會議紀錄跟利益迴避資訊，會議紀錄都已經公開在食藥署的網站。接著，調整未來公眾的參與制度，辦理公聽會、公開說明及風險溝通，未來進行相關法規標準調整的時候可以辦理。再來，重新檢討加嚴公告的「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因為都已經完成前面的這些程序，是不是要暫緩一定要有不同的科學證據出現，不然我們再重新做一遍也是這樣的科學評估，所以要請委員會再重新考慮。因為這個已經是正式公告，如果要調整，必須有一些新的科學證據佐證，不然已經公告暫緩實施，也必須要有具體的理由，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部長有沒有文字修正？

王委員育敏：沒有，就通過了。

主席：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有）有意見，進行表決……

王委員正旭：報告主席，可以請食藥署表達意見嗎？

主席：對不起，我們先請食藥署署長。

姜署長至剛：各位委員，大家早安。針對剛才部長提到委員會希望在一週內公布蘋果芬普寧農藥殘留標準，提高容許量至 6 倍的完整科學理由，並說明醫學、毒理學及法規的依據，這部分應該是可以依照這樣的指示辦理。

第 2 點是公布風險評估報告，因為評估的過程當中，針對特定年齡族群的部分，我們在評估農產品的時候，其實不會針對特定族群，所有農產品是一致的，沒有特別針對所有農產品每一項評估各個年齡，並且我們是用 OECD 的 calculator 進行試算。至於是否可以公布完整風險評估的報告讓各位委員參酌，所以刪除掉「各年齡層之」五個字。

第 3 點，公開專家學者會議的紀錄，讓社會了解整個決策過程，這部分是否可以把中間的文字「及利益迴避資訊」刪除？因為這些委員、專家本來就要利益迴避，我們在內部作業的時候就已經都確定了。至於第 4 點，是否可以建立重大……我們對每一個農藥的評估都是非常慎重的，是不是可以改成強化農藥最大殘留容許標準，加「標準」兩字？接著是 MRL 公眾溝通的相關議題，至於後續的……因為每一個農藥，舉個例子：我們 111 年提出申請，其實經過三年，不是三天、三個月，是三年，最後 114 年 9 月份才在我們的諮議會討論、確立，諮議會的委員其實都是專家，專家評估之前也在國內農藥所做最專業的評估，評估出來的結果作為委員最後的考量以及判定的基準，所以這個過程當中都已經有進行相對風險的評估、確立。其實這個過程中，每一個農藥都有非常非常多考量，所謂動物用藥、農業用藥的訂定標準可能會進一步影響到國人在飲用、食用所有農產品、畜產品等等流程，所以特別要說明第 4 點能不能加強公眾溝通。我們希望加上公共溝通之後有參與制度，於涉及大幅放寬容許量時，應辦公聽會、公開說明會及風險溝通，而非僅以行政公告方式辦理。我們可以在公告的同時，在農藥議題上對所謂的利害關係者都予以及早通知，讓他們知道公告的內涵跟內容，這部分我們可以額外辦理。但是可不可以把「調整公眾參與制度」改成公眾溝通之後其他的部分，我們另外針對利害關係者予以說明？

第 5 點因為在制度上事涉我們 1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衛福部特別提到未完成上述要求之前。我想這個公告的原則，其實是一致性的，所以 OECD 的計算公式裡面，我們是怎麼算？這個數字是按照國內的飲食習慣算起來，其實有兩個部分，一個田間的可能容許量加上攝食量。整個算起來的，OECD 其實有一套非常完整的公式，不是用覺得是 3，還是覺得是 5、覺得是 2，它是計算出來的一個結果來進行最後公告。就如同剛才石部長提到的，已經經過這麼嚴謹的評估計算之後的結果，如果下次算出來是不一樣的，反而是很奇怪的，所以針對第 5 點已經公告的部分，建請是不是予以刪除？以上。

主席：修正文字，委員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有意見，按照原提案。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根據目前我們所看到的臨提第一案，我們也了解對農藥的殘留容許標準，事實上經過非常嚴謹的討論，專家也提出相關的意見之後，我們才看到最後訂出的公告標準。我特別想要了解的是，主管機關對於這個臨時提案裡面的中間那一段，有關「毒蘋果」這三個字如何解讀？如果用「毒蘋果」這三個字，民眾的感受會是什麼？如何能夠讓民眾了解是經過專家、大家共同公告出來的內容？如果有意見，用「毒蘋果」這三個字表述適不適合？這邊也要麻煩主管機關，針對於臨時提案的這幾個內容還要再進一步說明。因為我們也了解「把人民的身體當作毒品實驗室對待」，這個字眼值得商榷。我們也都了解，包括我自己本身在醫療服務的過程裡面，常「把常需要進行一些所謂的臨床試驗等等，可是我們在這邊看到「把人民的身體當作毒品實驗室」這樣的字眼，如果呈現在臨時提案裡面，主管機關如何能夠說明得更清楚？也讓這個臨時提案在處理過程當中，讓我們將來在討論的時候，尤其是主管機關在表達立場的時候，也能夠讓這樣的文字說明更為明確。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月琴召委。

林委員月琴：同樣的，我也是對於什麼叫「毒蘋果」？這個也是要麻煩衛福部講清楚、說明白，否則真的讓人有很多誤解，我們現在針對蘋果的芬普寧殘留容許量標準，提案案由當然有說明和美國、日本、韓國相比，到底哪個比較嚴，哪個比較鬆？但我們就直接稱這個叫做「毒蘋果」嗎？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我們講美國、韓國的，甚至日本的也是「毒蘋果」？只要超過 0.5ppm 的都叫做「毒蘋果」，所以我想要把定義講清楚。

另外也要問衛福部，臨提出來的是你們沒有做到的嗎？像公開蘋果芬普寧農藥殘留標準提高容許量到 6 倍的完整科學理由並沒有說明，甚至有沒有針對醫學、毒理學及法規依據提出說明？還有過去有沒有委員去調你們的專家會議資料，你們完全不提供也都不給他們，他們每一次去調，然後你們每一次都沒有給？所以這次會提到要公開這些會議紀錄，是曾經有委員去調了，然後沒有給？甚至你們利益迴避的資訊也通通都沒有提供嗎？因為他說要讓社會了解決策過程，那是長達多久？是從第 11 屆的時候，委員就一直在調資料，可是你們從來都不提供？所以我也想了解。甚至你們提到這些東西，到底整個狀況如何？因為最近民眾都在質疑這次是不是因為美國的要求，所以臺灣才調整標準？部長也要說明這一項容許量到底是什麼時候開始研議、什麼時候預告、什麼時候正式公告？而且從開始研議到正式公告，到底中間經歷了多久？程序是否真的充分公開？預告期間有多少專家學者提出意見？還有多少民間團體提出反對或修正意見？你們最後採納了什麼意見？

提案二我就不太理解，為什麼？因為我們這次是委員會，這邊寫的是「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這邊到底是委員會還是院會？我也不太理解。因為大家都同意，有問題的油要下架，我想這個大家都一致，可是真的要去講清楚，說明白。以上。

主席：謝謝林月琴召委。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各位委員、官員、主席，大家好。剛剛署長有特別講到，他對於 4 月公布的農藥殘留值、對於每一個品項的年齡、風險評估是一樣的，我在這邊跟大家講是不一樣的。首先，我們

來講芬普寧是什麼？它是農藥，如果不慎使用過量的話，可能會發生皮膚刺痛、頭痛，嚴重的時候全身抽搐、癱瘓或呼吸影響，即使國際上認為芬普寧不太可能對人類致癌，像我們今天討論的致癌油一樣，但是不代表芬普寧無毒。今年 4 月公告農藥的殘留容許量修正內容，把芬普寧做了殘留的劑量調整，原本在梨果類適用同樣標準。我去看了每一樣水果，蘋果是唯一殘留量提高的水果，由原本的 0.5ppm 到 3ppm，但是一樣列出來的櫻桃是下修，是從 5ppm 下修到 3ppm。接著我們要去看它後面描述的內容，櫻桃寫得非常詳細，並明確指出部分年齡層，這個應該是指比較脆弱的或者是兒童等等，短期取食風險超過 100%ARfD。白話文就是說特定年齡層如果一口氣吃比較多，攝取的芬普寧高機率會超過短期安全的上限，而這些東西沒有寫在蘋果裡面。我今天就想問，為什麼不同的水果後面描述的內容差這麼多？我們也會想要知道，特定族群如果短期內吃了很多有什麼風險。蘋果後面沒有描述，所以我們的提案是很合理的。謝謝。

主席：請問委員對行政機關修正文字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有，照原提案。

主席：有委員希望能夠維持原提案，現在就委員提案採取點名表決。

陳委員瑩：你們不是有意見，剛剛署長講一堆是怎樣？

王委員育敏：我們就維持原提案啊！點名表決，你們反對就反對，我們贊成就贊成。

陳委員瑩：沒有，我們也有提案。

主席：我知道，第三案，有。現在是第一案。

王委員育敏：對啊，第一案。來啦，逐案表決。

主席：針對第一案現有委員提案採取點名表決，請問有無異議？（無）那我們就採點名表決。

王委員育敏：第一案沒有人反對，第一案有人反對嗎？

林委員月琴：剛剛有人反對「毒蘋果」那三個字。

陳委員瑩：主席，那可不可以全部的案子都先念過以後……

王委員育敏：沒有啦！一案一案提啦……

主席：一案一案來，我們現在是進行……

陳委員瑩：不是啦！讓我講一下，我沒有要反對你們，我是說你們所有的提案都要先念過。因為剛剛……

主席：有念過啦，有念過了。

陳委員瑩：沒有啦，我是說原來行政部門要提……的案啊！……要講一下也不會怎麼樣啊！

主席：那是第三案啦！好，第三案，先念第三案。

正在印喔？

王委員育敏：第三案在哪裡？沒有案子啊，那一、二案先處理啊。都已經唸完了，也回答過，一、二案先處理完，第三案再……

陳委員瑩：我們還有案子……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的案子早一點提啊！

楊委員瓊瓔：行政部門已經說明完就是處理啦！

陳委員瑩：我們怎麼知道你們提成前面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針對第一案點名表決。

陳委員瑩：那一起，我們要一起，剛剛主席也講了要念一下……

楊委員瓊瓔：聽行政部門說明就一案一案啦！

王委員育敏：第一案先處理啦！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一案，現在進行表決，採用點名表決，依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相關規定，以出席委員簽到簿為名冊，由本席依簽到簿次序唱名，在場委員唱到姓名時，贊成者請起立答贊成，反對者起立答反對，棄權者起立答棄權。依該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依次唱名序及主席姓名時，免予唱名。主席表決權之行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條後段之規定。」唱名完畢應即進行計算宣告結果。

林月琴委員贊成或反對？

林委員月琴：反對毒蘋果的……

主席：好，沒關係。

陳委員菁徽（贊成）

邱委員慧洳（贊成）

王委員育敏（贊成）

主席：林淑芬委員沒有在場。

邱委員鎮軍（贊成）

主席：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反對部分文字。

涂委員權吉（贊成）

蘇委員清泉（贊成）

廖委員偉翔（贊成）

黃委員秀芳（反對）

主席：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反對「毒蘋果」三個字，看這個怎麼修……

楊委員曜：本來就是有問題才要修正，好啦，沒關係，各自表述。

主席：劉建國委員。

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過半，本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所有都是安全的油品才會上架，不安全的油品是不會上架的，這是現在中央跟地方共同努力做到的，所以提案文字「未全面查明流向與真相前，不得讓問題油品重新上架」，我們現在做的事情就是讓安全的油品上架，也不會讓問題油品上架，這個部分我想再

一次重申。另外，關於退貨跟補償，這些問題的油品應由製造問題油品的廠商去負責，不應該由全民來負擔補償，這個應該要堅守，所以補償機制也不應該是由政府替它補償，應該由廠商負責，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提案部分文字都應該可以刪除。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院會」溝通可以改成「委員會」，「院會」改成「委員會」，然後其他就照……

主席：好，就照案通過。

林委員月琴：我們不贊成前面的文字。

王委員育敏：那就表決。

林委員月琴：問題油……

主席：是否照行政機關修正文字通過？

楊委員瓊瓔：「院會」改「委員會」啦！

主席：對啊，我知道，我說是不是就照行政機關修正的文字通過？

王委員育敏：沒有，是照委員的提案通過。

主席：那就按照委員的提案通過，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請署長。

姜署長至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特別提到，剛才部長所提的是問題油品都不會上架，目前 7 批油品都全面下架了，所以倒數第二行提到「不得讓問題油品重新上架」，這是我們衛福部的責任，是不是可以改成「衛福部不得讓問題油品重新上架」？這是第一個。在前面一行特別提到，我念一下，「爰要求賴卓政府比照 103 年頂新油事件標準儘速處理」，刪除「未全面查明流向與真相前」，接著是「不得讓問題油品重新上架，以安民心，並請行政院消保處儘速建立退貨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建議這樣修正。

王委員育敏：照原來那個提案啦！照委員提案通過，若有意見就表決。

楊委員瓊瓔：意思都一樣！

王委員育敏：照委員提案通過，有意見就表決！

主席：照委員原提案通過有沒有異議？

王委員育敏：沒有。

林委員月琴：有。

主席：有異議，現在進行點名表決。既然有異議，我們就採取點名表決。對點名表決有沒有異議？（無）那我們就採取點名表決。

陳委員瑩：主席，不好意思，各位同仁，我們對點名表決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點名表決。

陳委員瑩：我是說對這個案子你們要處理的方式，我們沒有意見，是希望前面文字修正……

王委員育敏：沒有意見，那就通過，沒有意見就通過！主席再問一次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就通過了。

楊委員瓊瓔：那就不用表決了，大家為人民把關啦！

林委員月琴：我們也都贊成為人民把關，不要讓……

主席：對提案二委員有沒有意見、有沒有異議？沒有？

陳委員瑩：在院會也有提過這個案子……

主席：那我們就進行點名表決。

林月琴委員……

陳委員瑩：等一下，你們這個上次院會已經提過，你們是整個 copy 過來，才會有「院會」……

主席：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林委員月琴（　　）

陳委員菁徽（贊成）

邱委員慧洳（贊成）

王委員育敏（贊成）

林委員淑芬（　　）

邱委員鎮軍（贊成）

主席：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主席，以政府官員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涂委員權吉（贊成）

蘇委員清泉（贊成）

廖委員偉翔（贊成）

黃委員秀芳（　　）

主席：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我比較喜歡第三案。

主席：劉建國委員。

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表決結果：贊成者多數，第二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宣讀第三案。

三、

針對中聯油脂苯駢芘超標事件，要求衛福部儘速處理，在查明流向與真相前，不合格油品維持不得上架並啟動銷毀程序，檢驗合格的油品始得上架，維護市售食品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陳　瑩　　林月琴　　王正旭　　黃秀芳　　劉建國

主席：請行政機關說明。

石部長崇良：有關陳瑩、林月琴委員等所提，要求衛福部查明流向、真相，不合格的油品不得上架，並啟動銷毀的程序，檢驗合格的才能夠上架，維持市售食品的安全、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我們敬表支持。我們目前整個做法完全跟委員的提案是一致的，所以敬表支持。

主席：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案。

四、

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周內 1.公開蘋果芬普寧農藥殘留標準提高容許量至 6 倍的完整科學理由

，說明醫學、毒理學及法規依據。2.公布各年齡層之完整風險評估報告。3.公開專家會議紀錄及利益迴避資訊，讓社會了解決策過程 4.建立重大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MRL）調整公眾參與制度，必要時應辦理公聽會、公開說明會及風險溝通。5.重新檢討 1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衛授食字第 1151300821 號）第三條附表一。

林月琴　　陳　瑩　　黃秀芳　　王正旭

主席：請行政機關說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會說明，在林月琴委員、陳瑩委員等的這個提案裡面，要求公開蘋果的芬普寧農藥殘留標準提高容許量的完整科學理由，說明醫學還有毒理學等，完全沒有問題；第 2 點，是不是文字稍作修正？公布包含年齡層的完整風險評估報告，因為前面那個是依據，我們有一個完整的風險評估報告，是包含年齡層之完整風險評估報告，把「各」改成「包含」；第 3 點是會議紀錄的公開；第 4 點是建立重大農藥 MRL 調整公眾參與制度，我們都敬表同意、支持。至於必要時應辦理公聽會、公開說明會跟風險溝通，我們可以遵照辦理。最後一個跟我剛剛提到的一樣，這個在之前都已經做過完整的評估，當然如果有新的證據，我們就可以再討論，所以這邊提到重新檢討，我們來看看、蒐集一下有沒有新的科學的證據，或者是新的其他國家的標準，我們重新再檢視一下，可以來研議，所以是不是在第 5 點前面加上「研議」兩個字？即「研議重新檢討」。

主席：好，謝謝石部長。請問委員是否照行政機關修正文字通過？好，無異議，通過。

（毒油毒蘋果，人民吃不消！全民要健康！）

主席：臨時提案全數處理完畢。

現在開始詢答，請登記第一位委員林月琴召委發言。

林委員月琴：（10 時 2 分）主席，麻煩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林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這次中央的責任，我們一項都不會逃避，因為立法院已多次安排相關報告跟質詢，而且院長也於 7 月 14 號到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我要提醒的是，最近藍白兩黨的政治攻防幾乎把地方政府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裡面刪掉了，臺中市長盧秀燕甚至指控中央不准地方查廠，民眾黨則指控說中央甩鍋地方，可是法律不是這樣寫的啊！今天我們要逐條來看，到底地方政府依法有什麼權力？負什麼責？實際做了什麼？

部長，食安法第二條是不是明定在直轄市，主管機關就是直轄市政府？請問部長，主管機關的意思是什麼？所以臺中市政府不是中央的協辦機關，不是受中央委託才有權查廠，而是法律直接規定的主管機關，對不對？沒有錯吧！第二條事實上是這樣明定嘛？

石部長崇良：是。

林委員月琴：所以今天不是中央要不要把權力交給臺中，而是臺中根本就是依法有權，而且也是依法有責。國民黨近期反覆主張中央施壓臺中不要查廠、不要公布流向、不要下架，有委員還稱這個是事實。而現在有的公開資料顯示，因為 6 月 30 號通報，7 月 1 號中央跟臺中已經共同查

廠了，怎麼會說中央不准它去查廠？而且部長，依第四十一條，臺中市要進入中聯查廠、抽驗、調閱生產及出貨資料，需要食藥署逐案批准嗎？地方作業到底怎麼進行？要你們批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在食安法裡面，所有的食安都是中央跟地方要一起合作，也在食安法裡面明定了，特別是在第八章食品查核及管制……

林委員月琴：所以要你們批准，它才可以去查廠嗎？

石部長崇良：也明定地方的主管機關可以進入進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所以這個是在食安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林委員月琴：對，第四十一條就講得很清楚了。

石部長崇良：對。

林委員月琴：本來就授權地方進廠查核、抽驗產品、調閱生產及出貨資料，必要時還可以命令停工、停售跟封存，產品確認如果違規後，地方還可以命令業者回收、銷毀、公布違法的資訊，並依法裁罰。既然不需要中央批准，那麼所謂的中央不准地方查廠，在法律上到底是什麼？中央有沒有依法律作成一份正式公文給它，禁止臺中依法行使第四十一條的權限，即說它不可以做，有嗎？你有拿這張公文給他嗎？

石部長崇良：從來沒有這樣的……

林委員月琴：對，所以我今天要做的一件事情就是要釐清事實，才能回到就事論事。沒有正式的公文紀錄就不能把中央跟地方……之所以會有這個，是因為中央在 7 月 4 號在開專家會議的時候認為中聯無復工的可能性，所以 7 月 5 號不用查廠，根本就不要讓它復工了嘛！只是因為這一次的意見，就見獵心喜地認為地方的法定查廠是中央要授權，這簡直是莫名其妙！

部長，我覺得臺中市即便宣稱是中央施壓，可是臺中市在本案中實際跟中央進廠，顯示臺中市政府確實知道食安法第四十一條有直接授予地方權責。可是這個時間臺北市長蔣萬安又主張，中央應全面檢驗其他油品上游生產源頭跟供應的業者，不應該僅仰賴業者的自主通報。不過把臺中跟臺北市這兩種說法放在一起，正好顯示兩個重要的六都首長對法規是各取所需，只看自己想要看的，唯一的共同點就是不想依法論法地討論地方的責任。

部長，依食安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四十一條完整的說明，業者依法應主動通報地方，但業者隱匿、延遲跟通報失靈的時候，地方主管機關原本應該負哪些監督、抽驗、追查流向及進場管制的責任？

石部長崇良：在食安法裡面，就如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第五條還有第四十一條都明定它應該要進行相關查核的責任，發現有違反相關的條文，包含違反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時，就可以依第四十一條授權暫停作業或者是採取停止販賣、封存等法律行動。

林委員月琴：部長，依……

石部長崇良：接獲通報也是一樣，它也有一些可以執行的……

林委員月琴：對，而且依第五十二條，由哪一級政府要作成回收、銷毀跟公布處分？而且甚至依第五十五條又有哪一級政府要負責裁罰？都是地方政府嘛！所以不能因為業者沒有通報就把地方政府所有應主動監測跟在第一線執法的責任一併推回中央，不能依自己想看哪一條法條來做，

而是所有都應該要依法。

部長，臺中市政府說我造謠，可是爭點其實很簡單，我問的是中聯這一家大型油廠到底抽驗了幾次、驗了什麼？結果臺中市卻鬼打牆地回答全市查了多少家、抽驗多少件，現在又說中央專案名單沒有中聯。臺中市議員查閱市府的公開資料指出，中聯從 111 年到 114 年共稽查了 6 次，可是真正抽取油品送進實驗室查驗的只有 113 年 4 月 26 號的那一次，之後多都是在查廠房的環境、作業流程跟文件資料。

部長，中央掌握的是近年對中聯的稽查、抽樣跟檢驗的紀錄是否如我剛剛講的，只有看到臺中在 113 年 4 月 26 號那一次？同時也要問，4 月 26 號查的到底是哪些項目？有沒有檢驗苯駢芘？在臺中市食安專區公布的 8 次抽驗報告都沒有驗苯駢芘，是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食藥署每年確實都有專案稽查，其目的是在對全國性、一致性的稽查項目規範，但是各地方政府要依據在地轄管的產業屬性擬定所需查核的項目。我們從過去的紀錄看起來，確實如委員所提到的，真正去驗大豆沙拉油苯駢芘的紀錄就……

林委員月琴：是不是只有……

石部長崇良：就是在 113 年配合中央專案稽查所做的那一次檢驗。

林委員月琴：對，所以我覺得連蔣萬安市長都認為盧秀燕市長應該會說清楚。我認為如果是這種說辭，真的會在社會上造成業者僥倖的心理，都要被檢討。

另外，像 114 年臺中市的油脂稽查專案並沒有把中聯列入，臺中市政府的回應是，法律沒有規定每一家工廠的每一項產品每一年都要固定檢驗，並稱中央專案名單沒有中聯。可是依食安法第五條規定，本來就要求各級主管機關都要建立風險監測體系，對於中聯這種大量供應全國、下游範圍非常廣的上游油廠，地方政府是不是就應該要依產量、製程風險、供應的規模跟違規紀錄決定稽查跟抽驗的強度，而不是凡事推給中央最快。中央專案沒有列入某一家業者，會不會影響地方要依法自行稽查跟抽驗？

如果按照第五條的規定，事實上各級地方政府本來就要自己去做一個風險監測的體系，如果是這樣的話，中聯在臺中，臺中市政府本身是不是就可以去做了？地方的檢驗是中央一個口令一個動作，要列名單才會查嗎？我想問的是，它說你沒列名單，所以它不查，代表你要列名單，它才會查嗎？

石部長崇良：剛剛跟委員說明過，我們所列的是全國性的、一致性的專案，但各地方政府是根據所轄管的產業屬性跟風險去擬定地方年度查核的計畫。過去一向都是如此，所以每個地方政府，像臺南、高雄就評估過所要做的，當然不一定要受限於主管機關，也就是食藥署的年度稽查項目。這些當然會不一樣，我們是主管全國一致性的，地方是要按照其產業屬性去擬定。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要再說一次，第五條也是在要求各級主管機關要建立監測體系，第四十一條也直接授權地方政府可以進場查核跟抽樣檢驗。臺中若認為資料有錯，就把採樣單、送檢單、檢驗項目及正式報告全部公開，還有不要換分母，更不要把地方依法可以做的事情、應該做的事情全部推給中央。

部長，我不會替署長做特別費的辯護，可是也不會把 21 萬 8,000 元誇大成食藥署全部的預算

都被砍，預算當然可以監督，可是這份提案前面寫的是署長特別費，最後卻又寫 8 月到 12 月的業務費全部減列，減列金額還留白，對於究竟是要刪哪一筆，我覺得必須說明清楚，不能前跟後對不起來。

部長，依正式預算說明書，如果只刪署長的特別費，這筆特別費的原始用途是在做食品檢驗嗎？是在做食品雲的維運嗎？還是對地方查廠下架的補助？刪掉之後到底能不能改善中聯案的延遲通報跟流向不明的問題？更嚴重的是，如果提案到最後要刪的是全部的業務費，就連租金、水電、網路、保全跟約用人員的經費全部都會受到影響，那很多人可能就要失業了，這對食安、藥安及醫材管理會造成哪些具體的衝擊？在這些費用當中，哪一項是造成中聯延遲通報、哪一項是導致流向查緝失靈的原因？如果全部刪除就跟在野黨所說的合理保障必要經費、嚴格刪減浪費互相矛盾！

我要請提案的在野黨好好地思考，刪預算究竟是為了改革，還是為了政治威嚇？要想清楚而且不要前後文都對不起來！部長，前面在野黨把責任都推給中央，甚至要刪預算，可是很特別的是，最後提出來的方向仍然回到源頭檢驗、異常通報、流向追蹤跟預防性下架，這跟行政院目前提出來的改革核心高度重疊，代表大家都知道權責分工跟加強管理是解決的方法，既然如此就不要再比誰罵得大聲，應回到條文討論到底要怎麼落地才比較重要。

我覺得行政院規劃增訂高風險業者的檢驗頻率，以及實驗室跟第三方的通報，並把各司其職的東西都確認清楚，包括地方的風險導向查核、重大事件由中央指揮，以及下架跟重新上架的原則，請部長具體說明，對高風險業者要如何認定？地方查核的強度要如何決定，而且要如何被討論？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食藥署的責任就是要確保民眾的食品安全，有很多的計畫及系統、制度要建立，這些執行都需要預算，所以我們懇請立法院能夠支持食藥署的預算，讓他們來為人民的食品安全把關並且提升。

至於特別費的部分，我也要特別拜託，因為食藥署很多的同仁是相當辛苦，署長歷年都會把他的特別費用在對員工的犒賞。在這麼多的業務下，對員工的激勵也是相當有其必要性，所以也懇請委員能夠給予衡量、酌情。

至於在修法的部分，在我剛剛的口頭報告裡面，我們大概有十個方向，我也參酌了國民黨黨團提出的一些修法條文，大概都含納了，只是有一些是放在子法規，有一些是在母法裡面來修訂，所以我們期待食安法的修法能夠儘快排入委員會來審查。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食安修法不是搶功勞，既然朝野方向都接近，就應該停止政治動作，把真正有效的制度寫進法律，這個比較務實，才是幫全民把關。以上，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林委員。

主席：謝謝林月琴召委的質詢。

現在請陳菁徽委員質詢。

陳委員菁徽：（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謝謝官員。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陳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好。部長，我們來簡單回顧一下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到現在發生什麼事情了，我們來看一下投影片。

6 月 30 日、7 月 1 日爆發致癌油事件。7 月 3 日姜至剛署長說，業者也是受害者，所以不公布名單。7 月 5 日訂出一個全民搞不清楚的 20%以上 20%以下的東西。7 月 6 日早上找了上次他口中說很關心食安的沈伯洋委員私底下開會。7 月 6 日下午賴清德說，該究責就究責，該下架就下架；他的意思就是叫你們趕快下架。7 月 14 日卓榮泰來立法院不但嗆委員，還說他不是來道歉的，還說不講臺語大家聽不懂，是不是？7 月 15 日林靜儀叫大家不要吃炸雞排，那個時候他也講這個原因可能是源頭，也可能是製程，含含糊糊，不知道在講什麼。7 月 16 日吳崢說，又不是民進黨逼大家吃致癌油的。7 月 18 日你們的議員說我們如喪考妣，還說人民無知。7 月 19 日潘孟安推記者說：不要跟我炒新聞。7 月 20 日你們的發言人戴瑋姍說：苯駢芘是天然物質。回想起 12 年前，你們身為在野黨，對中央政府的態度是什麼、標準是什麼？剛剛有委員講，蔡其昌、陳其邁說：行政院長下臺！總統出來道歉！這個是你們好久以前的標準，我現在都看不出來你們對自己的標準在哪裡了。這麼多事情發生了，7 月 21 日突然很高調宣布要成立一個調查小組。到現在都不用有人負責、不用有人下臺！6 月 30 日發生到現在，這麼多人在罵人民、罵在野黨，7 月 21 日才說要成立調查小組。好不好笑？符不符合你們以前給自己的標準？還攻擊人民說人民無知耶！人民對其中有很多疑問，我現在就來幫大家問。

我們一定要問，剛剛講了，一下說不公布名單，一下說第二層不用下架，一下說 20%以上 20%以下，你們今天一定要講出這個 20%是誰決定的，因為你看以前姜至剛的文章標題叫做「『香豬油』不毒！？但我一滴也不想吃！」他都知道人民一滴也不想吃，姜教授知道、姜醫師知道。誰訂出 20%？現在要講清楚，講清楚給大家知道，是誰訂 20%？誰改掉 20%？我們現在就要知道，請說。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在民主社會，民眾對於政府人員的問責是應該的，我們一定會虛心受教，不過問責的基礎是在於有沒有行政怠惰、有沒有違反法定責任，這個是我們來檢視這件事情……

陳委員菁徽：6 月 30 日爆發事件，7 月 21 日成立調查小組……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 6 月 30 日……

陳委員菁徽：你覺得沒有怠惰？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 6 月 30 日接獲通報，7 月 1 日就已經協同臺中市衛生局直接到廠裡面去查廠稽查，這個都是我們的職責，我們應該去做的……

陳委員菁徽：我跟你說，你不用講這些，因為大家只要看流程圖……

石部長崇良：之後也在 7 月 4 日先就……

陳委員菁徽：就已經知道你們跟民進黨的官網相差有多少，民進黨的官網現在都還寫 3 天內公布流向，民進黨的官網現在都還這樣寫。我這一題是在問你 20%是誰訂的、誰改的……

石部長崇良：我現在跟您說明……

陳委員菁徽：你只要告訴我們 20%是誰訂的、誰改的就好了。

石部長崇良：我現在跟委員說明，我們 7 月 1 日去查廠之後，7 月 2 日就公布了要求下架的品項，在 7 月 3 日中午以前我們就下架了，之後我們 7 月 4 日就開了專家會議，把我們在 7 月 1 日查廠蒐集到的相關資料跟委員、專家討論，討論之後才會做出決議，當時中聯是不可能馬上就復工，因為它有很多資料是不齊全的……

陳委員菁徽：這些我們都已經知道了，你說 20%是誰訂的？

石部長崇良：7 月 4 日同時也去討論，對於我們在 106 年所訂的食品違規案件產品下架階層處理原則，在委員的投影片下方就有，當時一共分成十大類的下架原則……

陳委員菁徽：這個我們也看過，我現在就是幫你圈起來……

石部長崇良：這個食品違規案件……

陳委員菁徽：你看到我圈起來的嗎？這個 106 年的處理原則自己的說明欄裡面有寫「作為行政處置參考」，它已經寫得很清楚了，「作為行政處置參考」，既然是參考，是叫你當聖經嗎？當聖旨嗎？你說到底是誰訂 20%的？誰參考這個訂 20%？

石部長崇良：我現在把這個過程跟您說明，這個處理原則在 106 年 12 月就已經通通發布給各縣市衛生局，如果未來發生這類違規事件，讓全國在處理下架的時候有其一致性原則來做依據，這個是在 106 年 12 月……

陳委員菁徽：我知道，你的細項裡面有寫第一層、第二層……

石部長崇良：7 月 4 日……

陳委員菁徽：你先告訴我，是誰看了這個處理原則，這個處理原則本來是給你們作為行政處置參考，但它裡面沒有提到 20%，是誰決定 20%的？

石部長崇良：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說明……

陳委員菁徽：你直接說人就好了。

石部長崇良：7 月 4 日才會召開專家會議去討論這個處理原則之後，再根據這個事件去調整，所以就增加包含原型油品以及使用超過 20%的建議一起下架。

陳委員菁徽：所以現在是講專家講的……

石部長崇良：是在專家會議的時候……

陳委員菁徽：你們參考了專家……

石部長崇良：對，專家會議的決定是這樣。

陳委員菁徽：好，從上次來報告到現在，你口口聲聲說你們是依照這個指引加嚴。加嚴嘛！

石部長崇良：對，加嚴。

陳委員菁徽：加嚴，為什麼不訂 10%？為什麼不訂 15%？為什麼不訂 50%？為什麼是訂 20%？我們今天就是要問你，誰訂出 20%的？

石部長崇良：就是在專家會議裡面討論出來的。

陳委員菁徽：專家，推給專家，專家怎麼算出來的？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不是請在現場的署長說明？

陳委員菁徽：簡短一下。

姜署長至剛：委員，所有油品都是有衛生安全標準的，是 2ppb，如果一個產品使用在 8.1ppb 之下，20%絕對在衛生安全標準底下，所以所有委員在科學基準之下討論之後，也支持這樣的結論……

陳委員菁徽：你會不會覺得你現在口中講出這句話，對照上面你自己寫的文章很好笑嗎？

姜署長至剛：這個部分，我們對於民眾的健康……

陳委員菁徽：你的意思是源頭就有問題所做出來的東西，只要稀釋夠了，你們就訂出這個標準，你這麼堅持的話，後來為什麼又改？所以是你訂的？是你訂的？

姜署長至剛：容我再說一下，因為在當時不知道這個油是有所謂的業者已經知道它是攙偽假冒，或者是已經延遲通報知道裡面有相關的苯駢芘，事先不知道，所以我們在調查當時是這樣子，後來發現它有這種行為之下，我們做了後續全面性的預防下架以及下架，在這邊跟委員做……

陳委員菁徽：它前面就已經違法了耶！

姜署長至剛：前面違法是 6 月 30 號之後，到 7 月 3 號還不知道，這部分做以上說明。

陳委員菁徽：我聽懂了，20%是用小學生的數學算出來的……

姜署長至剛：這是科學分析的，數學是算得出來的。

陳委員菁徽：8ppb 乘以 20%……

姜署長至剛：這絕對是符合科學的基準。

陳委員菁徽：那乘以 10%不是更加嚴嗎？

姜署長至剛：我想全世界對於油品的管理面有這樣子衛生安全標準超標的，第一層下架是 universal 的，這樣的概念我想要再次地強調，並不是食藥署訂出第一層下架……

陳委員菁徽：等一下，你看你自己這邊寫的……

姜署長至剛：第一層下架並不是我們訂出來的……

陳委員菁徽：絕對不允許……

姜署長至剛：連歐盟也是這樣子，2ppb 以下的……

陳委員菁徽：你說過的，絕對不允許有任何不合法原料摻雜，它源頭就已經不合法了，你居然說稀釋以後就可以了。

姜署長至剛：7 月 4 號並不知道被摻雜，這個並不是外加的，從頭到尾都沒有外加的。

陳委員菁徽：後來誰改的？你講一講為什麼就又改了？20%這個規則幾乎只有存在一、兩天，誰決定的以及誰改的？我們只講這個，誰決定跟誰改的？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當然在專家會議所討論出來的是 20%，認為在科學上是可接受的，但是後來在執行上，我們除了科學的安全之外，也考量行政上的執行複雜度，因為要再一一檢視百分比，需要花更長的時間，所以……

陳委員菁徽：你是沒有在那邊開會嗎？

石部長崇良：我沒有開會，專家會議是專家會議。

陳委員菁徽：姜署長有嗎？

石部長崇良：有。

陳委員菁徽：你聽完都不會覺得執行上有困難？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後來……

陳委員菁徽：姜署長聽完沒有覺得執行上有困難？

石部長崇良：所以後來是我來決定，因為在執行上要快，不能再一一去確認幾 percent，幾 percent 在專家會議是有其科學依據，但是執行上希望能夠儘快完成所有產品的下架，所以……

陳委員菁徽：好，我聽懂了，結論是姜署長決定 20%……

石部長崇良：那個是專家會議的。

陳委員菁徽：你決定修改？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菁徽：因為他不知道實務上的執行多困難，聽起來是這個意思，不是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是要加速，在儘快時間內更嚴格地確保這些食品的安全性，所以先做出這樣的預防性下架……

陳委員菁徽：所以表示 20%速度不夠快啊！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預防性下架。

陳委員菁徽：聽起來就是 20%速度不夠快，誰要為這個決策負責？

石部長崇良：會比較……

陳委員菁徽：誰要為這個決策負責？

石部長崇良：執行上能夠更快完成。

陳委員菁徽：誰為這個決策負責？

石部長崇良：當然我來負責這個決策啊！

陳委員菁徽：你會負責，好，我們再看下一張簡報，這個是你昨天講的，我們把聲音播出來。

（播放影片）

陳委員菁徽：第一，你聽得懂你在講什麼嗎？我們在告訴你國內有非法的致癌油到處流動……

石部長崇良：我在跟大家……

陳委員菁徽：你在那邊講你的標準是因為怕外國的東西沒有辦法輸入。

石部長崇良：不是！不是這樣，這個誤解了，我要跟大家說明的是，關於致癌物的規範，第幾級致癌物是由 IARC 所訂出的，幾級致癌物是來自於在動物實驗上的證據強度，不等於它的毒性容許量是多少。它雖然被訂為一級致癌物，同屬一級致癌物的包含酒，所以如何訂出後面的毒性或是對致癌的強度有多少……

陳委員菁徽：你先講好了……

石部長崇良：這是要再另外一個風險評估，所以在訂這個標準的時候……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整段是在講什麼？

石部長崇良：我在講的是，過去食藥署所訂出第一層下架是跟歐盟切齊的，歐盟就是 2ppb 的油品標準，下架原則就是第一層，所以當年所訂的是跟歐盟切齊，並不是放寬，後來我們是在這個

事件之後加嚴，因此不是放寬，是加嚴。

陳委員菁徽：首先，你剛剛在臺上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你說你是衛福部部長，就是守護全民的健康。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菁徽：沒錯，你這個是經濟部部長在講的？

石部長崇良：不是，我只是在說明當年訂第一層下架是按照歐盟一樣的標準……

陳委員菁徽：OK，那我們就來講這個……

石部長崇良：這次的這個事件我們其實是加嚴的。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來說，你那麼在意這一國是怎麼樣、那一國是怎麼樣，我們發現你昨天早上到下午緊急更換你的說法，你說有一批油本來是去日本，好像口誤了，最後你才說查出來是去韓國，你什麼時候通知韓國的？昨天？

石部長崇良：這個部分我很抱歉，昨天我的記憶有誤，所以講成是日本，其實是韓國。之前廠商就已經通知他的下游了，然後我們昨天……

陳委員菁徽：廠商什麼時候通知韓國？

石部長崇良：這個日期要查一下。

陳委員菁徽：我看到你們的新聞稿是 7 月 6 號就知道 30 個批號了，你們 7 月 6 號的新聞稿說你們知道有 30 個批號，如果你們 7 月 6 號沒有通知韓國，那就太對不起你剛剛那段影片了，因為你剛說美國是多少、日本是多少、其他國家是多少。我現在跟你說，韓國是 2ppb，嬰幼兒是 1ppb，如果你們延遲通知韓國，韓國現在已經有嬰幼兒食用了這個油，跟你剛剛的影片對得起來嗎？你剛剛的影片是說你們訂的是對齊歐盟，可是輸出去韓國，韓國的標準就是 2ppb、1ppb，我現在只想知道，你們 7 月 6 號就知道有 30 個批號，你們什麼時候通知韓國的？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一批是沒有檢體，不是它超標，這是第一個……

陳委員菁徽：所以不用通知？

石部長崇良：所以他通知的是他的……

陳委員菁徽：你們總要通知人家，讓人家驗驗看吧！

石部長崇良：不是，他通知的是那個業者要去驗，一樣是自主檢驗的概念，在韓國也是如此，所以他拿到這個油品自然要去檢驗的，因此他通知的是他的對口，即他的進口商，並不是我們發現有一批我們檢驗出不合格的商品而去通知，那是不一樣的。那個是因為我們拿不到檢體。

陳委員菁徽：你的意思是，都是業者通知，那你們昨天幹嘛通知？你們昨天有通知啊！

石部長崇良：那是業者通知。

陳委員菁徽：你們昨天也有通知，你們的新聞稿寫你們昨天通知了韓國食藥署啊！

石部長崇良：只是說我們沒有辦法拿到這個檢體，所以請他們參考，只是這樣而已，參考我們沒有拿到這個檢體……

陳委員菁徽：你們幾號通知？6 號？你們通知韓國，還是叫下面的業者自己通知？

石部長崇良：業者事先有通知，那個時間我們再確認一下。

陳委員菁徽：有，你剛剛叫他拿文件上來查，你到現在還沒告訴我幾號通知的，剛剛不是有一位官員拿著文件要告訴我幾號通知韓國的。主席，時間暫停，他剛剛本來走到這邊了。

主席：好，時間先暫停。

陳委員菁徽：我幫韓國人問，他們也很關心自己的小孩啊！你們 7 月 6 號就知道有一批油去韓國，韓國標準還比我們更嚴，你還說你們要加嚴，人家比我們還更嚴耶！然後你們沒通知他們，你剛剛還在那邊講我們要接軌歐盟、接軌美國，查不出來！今天委員會結束以前，我要 3 個數據，什麼時候通知韓國？誰通知的？就算你們不知道裡面有沒有，你們也要跟人家講吧！可以，時間繼續。

主席：好。

陳委員菁徽：你上禮拜也是沒有回答我，上禮拜我在這邊問你們預期回收多少，現在回收大概 30%，你希望達到多少？你確認多少回收不回來，你不講話，你沒講，然後另外一個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的委員問出來了，他說國軍已經吃掉五十幾桶。你不用知道你 KPI 應該要做到多少，有哪一些你應該誠實地跟人民交代回收不回來了嗎？你這樣不是跟環境部一樣嗎？環境部說光電板片片有序號，風災完後全部都回收得回來，最後環境部跟經濟部一起出來說「片片收不回來」，現在毒油也是啊！你「桶桶找不回來」，你不誠實面對大家，衛福部官網連一個儀錶板都沒有，告訴大家我今天回收多少了、多少真的被吃掉了，還要其他委員會委員一個一個去問！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事件是因為廠商通報延遲太久，造成我們追回的時效嚴重延遲，這個是因為不良的廠商隱匿通報，讓我們沒有辦法及時去回收，我們所回收的都已經公布，有多少量都公布在我們的網站。

陳委員菁徽：聽起來你有一點悲觀，覺得都是因為廠商，所以現在基層回收不回來了。

石部長崇良：當然，事實就是如此，如果能夠早一點通報，我們還有機會。

陳委員菁徽：你跟全國人民說嘛！

石部長崇良：已經延遲了 48 天。

陳委員菁徽：你跟全國人民說，你就說：「我是守護食安的衛福部部長，但是我必須很遺憾地告訴大家，有七成回收不回來，我現在的極限就是回收三成。」是這個意思嗎？

石部長崇良：現在的事實就是因為延遲通報，讓主管機關無法及時介入去回收。

陳委員菁徽：你一直說它延遲通報，然後你 7 月 21 號才成立調查小組，你是多在乎？

石部長崇良：不是 7 月 21 號才調查，7 月 21 號是進廠去做最後的確認，對我們所有資料做比對，然後對這份報告做最後的確認，因為我們這禮拜就會完成這個調查報告，我們是進去做最後的確認。

陳委員菁徽：那你很簡單地告訴大家，你覺得百分之多少是你已經放棄、追不回來了？

石部長崇良：目前能夠回收到的就是這個數量。

陳委員菁徽：極限了？

石部長崇良：就是我們公布的這個數量。

陳委員菁徽：好，你剛剛說得很清楚，7 月 21 號你只是進廠去確認所有的事情，我跟你說你們有

幾種說法，你們有人說黃豆有問題、有人說黃豆跟製程有問題、蘇巧慧說製程有問題、林靜儀說原料製程有問題、石崇良說檢體被調包了。全國人民只關心這件事是怎麼發生的，你釐清了嗎？

石部長崇良：所有的事件都是一連串的，都有關聯性，不能說就是一個原因，如果事情這麼單純就好解決。當然它有它的複雜度，再加上它的檢體不確實，我們一開始檢驗的殘留檢體全部都是合格的，這個跟最後的事實完全是背離的，才會增加我們確認這個事件的難度，所以我們才會花了很多的時間從……

陳委員菁徽：你昨天的新聞稿寫說「恐」，就是你懷疑是因為黃豆烹煮的過程……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姑且不論這個，從 6 月 30 號到 7 月 28 號，你現在有辦法告訴我們嗎？7 月 28 號你終於可以知道結果了嗎？因為你們說 21 號進廠，28 號會有完整的調查報告。

石部長崇良：這個禮拜內就可以確認調查報告，我們看到很多不合標準的地方，但是最後要由專家來確認它的因果關聯性。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 28 號終於會告訴大家為什麼了，那你今天……

石部長崇良：不用到 28 號，昨天已經進廠確認，現在專家小組正在撰寫這份最後的調查報告。

陳委員菁徽：28 號以前會看到？

石部長崇良：會。

陳委員菁徽：好，比起以前叫行政院長下臺的這些人，像蔡其昌、陳其邁、民進黨官網。現在我們仔細精算，6 月 30 到 7 月 28 號有 30 天，我們剛剛一直在講容許值，你們對自己的容許值也放寬 10 倍了啦！最在意行政院長要不要下臺的人，現在在機場擺拍。上禮拜你說有個好關心食安的委員，你去跟他單獨開會，他關心嗎？他上禮拜質詢有來這裡嗎？他今天有來這裡嗎？你需要跟他報告什麼嗎？你需要跟他開什麼會嗎？你有跟他學到什麼嗎？他兩年來食安零質詢耶！

石部長崇良：您是說我跟委員開會？

陳委員菁徽：姜至剛署長 7 月 6 號早上去跟沈伯洋開會，因為他說沈伯洋很在乎食安，你覺得他在乎？他這個臉在乎嗎？

石部長崇良：我想所有委員的垂詢我們都會配合。

陳委員菁徽：不是，因為署長上禮拜說他特別在意食安，所以去跟他開會，可是他沒來質詢，上次也沒來質詢，今天也沒來質詢，你的標準真的好怪喔！你們的標準自己放寬都不知道幾倍了。

石部長崇良：所有委員的關切，我們都一樣會全力、儘量地配合。

陳委員菁徽：好，最後我們來看，你們昨天自己覺得應該是中聯在去年調整了黃豆熱損率，放寬了 10 倍，這個熱損率是……不好意思，我已經把你 2014 年到 2016 年寫的好多文章看完了，我今天也不用問你誰寫的，因為我已經知道了。你很在意的 HACCP，你當時也大力地檢討，你覺得 HACCP 這個系統是一套世界上公認對食安最具成效、最具有預防性的自主性管理系統，從源頭到產品製程過程，每一個步驟在事前就分析可能產生的危害。我要問你，你的 HACCP 系統去年有看到他們這個截點嗎？他們改變了他們的熱損傷率，你看到了嗎？

石部長崇良：我想在查廠的部分，主要是由地方執行。

陳委員菁徽：我在講 HACCP！

石部長崇良：所以地方在執行的時候有沒有去看這些文件，在它查廠的當中，可能是其中的一部分……

陳委員菁徽：部長，我們一起來閱讀他嘔心瀝血的傑作，HACCP 並非零缺點，他 2014 年就知道了，「以食用油為例，政府必須建立安全的架構、建立全新的基準，把油品盡最大的能力去做比對，建立食品科學認證機制，讓所有的下游廠商甚至是消費者，利用 HACCP 不同截點的概念，才能把油品對身體的危害降到最低，保障全民的健康。」他 2014 年寫得這麼好，但他上任兩年多，什麼都沒做！現在問你，一個截點你們有抓到嗎？你們答不出來耶！

石部長崇良：從我們這一次的調查，確實也發現它在幾個截點上沒有符合標準，這我昨天也有特別提到，就是在……

陳委員菁徽：去年對你們示警了嗎？既然截點你們發現有問題……

石部長崇良：是這一次調查……

陳委員菁徽：中央系統不就應該知道了嗎？

石部長崇良：這個查廠我剛剛提到，這是地方政府要做。

陳委員菁徽：HACCP 是你們的系統。

石部長崇良：HACCP 是訂一個流程，但是實際上的查核有沒有按照 HACCP 執行，這個是地方要查廠。

陳委員菁徽：但署長在之前當教授的時候就知道有缺點，他覺得 HACCP 要改進。

石部長崇良：我們是這一次在核對當中……

陳委員菁徽：他如果把他 2014 年到 2026 年想做的事都在上任後做完，我們現在還會落到這種地步嗎？好，我今天就問到這，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質詢。

宣告：待會在王育敏委員詢答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邱慧洳委員質詢。

邱委員慧洳：（10 時 42 分）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各位政府部門同仁，大家好。請石部長、姜署長。

主席：請部長、姜署長。

石部長崇良：委員早。

邱委員慧洳：我今天想跟兩位質詢三件事，第一件事是毒果，第二件事毒油，第三件事毒舌，我們從這三個事件可以看到衛福部的螺絲真的是掉滿地。我們先講第一個問題，就是毒果的問題，雖然你們聽到「毒蘋果」三個字不喜歡、不認同，但是我必須說在人民的主觀感受裡面，雖然它不是「芬普尼」，是「芬普寧」，但是你把本來的 0.5ppm 提升到 3，也就是 6 倍，這 2.5ppm 的差距在人民的感受裡頭，它就是毒，就是我們要再多吃一點毒，就是這種感受，所以我覺得你們不要否認那是毒蘋果，因為在人民的感受裡頭，多吃農藥的殘留對他們來說就是多吃毒。

現在想跟您請教，草莓的 ppm 這次也放寬了，從 1 放寬到 2，日本對於蘋果的農藥殘留訂的標準也是 2，我們如果要放寬，為什麼不能對齊 2，而是要放寬 3？有人在懷疑，因為美國是 5，如果你放寬為 3，雖然美國的蘋果不會全部進來，但是可以讓大部分的蘋果進來，不知道部長怎麼回應？

石部長崇良：我想在訂農藥的 MRL，當然我們都希望大家都不要用農藥，這是最好。

邱委員慧洳：對。

石部長崇良：但是在現實的世界裡面，為了糧食的供應，它有絕對的必要性。

邱委員慧洳：我們現在糧食有供應不足嗎？你為什麼要從 0.5 再升到 3？

石部長崇良：所以我們才會再去訂農藥的 MRL，在訂定的過程當中，當然我們會參考每一個作物施作的情形，每一類農作物的田野施作是不一樣的，所以會按照施作情形去制定……

邱委員慧洳：部長，我覺得你長話短說好了。

石部長崇良：我們不會直接說去對齊哪一個國家，因為韓國是 3ppm……

邱委員慧洳：我直接破題，因為我想你明天可能會面對……

石部長崇良：美國是 5ppm、日本是……我們沒有絕對要對齊哪個國家……

邱委員慧洳：對，我們不用一定要對齊人家，但是人家可以採取比較低……

石部長崇良：這都是我們透過一定的程序……

邱委員慧洳：人家的標準比較低，為什麼我們要比別人高？我們看一下你昨天接受採訪是怎麼說的，人家問你苯駢芘的標準是不是要調整，你說關於食安的標準當然是越高越好。人民的感受就是食安的標準越高越好，沒有人想要越低越好，目前就是 0.5ppm，但是你反其道而行，你就是讓我們的食安標準數字往上提升。換個角度講，就是食安的標準越來越低，這完全跟你昨天講的話背道而馳，現在就是 0.5ppm，對齊國際標準，見賢思齊，但是現在問題是你沒有對準，也沒有一定要對準，但是你的數字要給人民一個說法。

請問一下，你提高到 3ppm 對於人民的健康……我知道你們的說法是對於健康無虞，但是人民所關心的、消基會所關心的不是第一時間吃進去會不會中毒，是日積月累的農藥殘留量，吃了蘋果、吃了草莓、吃了梨子全部累積起來，日積月累可能會造成累積的危害效果，我們擔心的是這個。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所有的食物都還會經過人體的代謝，所以到底是……

邱委員慧洳：那就是像……

石部長崇良：所以在評估的時候……

邱委員慧洳：陳建仁院長講的，多喝水就好了，如果多喝水就好了，那所有的標準都不用訂了嘛！

石部長崇良：在科學評估的過程當中，當然會考慮短期跟長期的影響。

邱委員慧洳：也不用期待政府幫我們把關，只要人民多喝水就可以了。現在我再反映一下消基會跟人民的心聲，雖然從 0.5ppm 提升到 3ppm 不是毒性的標準，但是這是食安的標準，你每開放一次就是告訴人民，政府容忍人體能夠多增加一點農藥的殘留量，政府都無所謂、都不關心。

石部長崇良：從過去到現在，這個標準的設立都是長期在滾動修正的。

邱委員慧洳：對，你現在有提升到這種程度，你有沒有跟公眾說明為什麼？

石部長崇良：國內農民有需要，經過農業部的評估後，提供給諮議會去訂定……

邱委員慧洳：你只有三行話，你今天的報告說 111 年到現在，你花了 3 年的時間來研究、做了 4 場的實驗……

石部長崇良：也有進口的需要，所以我們都是依據需求，再經過一定的程序，經過專家委員的討論之後所訂出來的。

邱委員慧洳：你只告訴大家三言兩語，我們沒有看到中間的科學數據。

石部長崇良：我們可以把這個科學數據提供給委員參考，這個沒有問題。

邱委員慧洳：你不要提供給我，你要提供給人民，你也不要只對我說明，你要提供給全部人民。

石部長崇良：相關的會議紀錄，我們都會全程公開。

邱委員慧洳：這個在今年 4 月 21 號就公告了，如果你的說明足夠，我們今天不會站在這邊質詢，大家也不會提出臨時動議。

石部長崇良：其實我們 1 月就預告，我們有完整 60 天的預告，預告時間確實也沒有收到其他的評論之後，我們才在 4 月份正式公告。

邱委員慧洳：你的規則有出來，但是我們沒有看到理由，你沒有說明，大家就會懷疑是美國的因素。我想消基會非常有權威性，他說只要美國政府提出的，我們政府就會配合，而且是要五毛給一塊。如果你沒有詳細的說明，其實就很像這樣的說法——只要是美國想進口就可以進口，付出代價的是我們消費者的健康。

石部長崇良：這個完全是沒有根據的說法，我們沒有收到美國的要求，要五毛給一塊，這個完全是沒有根據的說法。

邱委員慧洳：因為你沒有說明，大家就會這樣懷疑。我現在請教一件事，為什麼 0.5ppm 要大幅提高？為什麼？你不要跟我講 111 年業者有提出申請，你們做了 3 年的調查、4 場的試驗，這些都是泛泛抽象的說詞。

石部長崇良：過去蘋果是列在梨果類的大類，現在是把蘋果獨立列項，經過風險評估，經過專家會議討論之後所訂定的。

邱委員慧洳：好，那你為什麼不在 4 月 21 號公告的同時，把我剛說的消基會四大訴求一併說明？你為什麼不在 4 月 21 號公告的時候，一併把這些我們所要求的科學依據說明？

石部長崇良：在我們 1 月份……跟委員說明，這些是他們事後才提出的訴求。

邱委員慧洳：而是立法委員已經站在那邊，已經提出了臨時動議，你才準備在一個禮拜之後回應。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 1 月做預告的時候，他們沒有提出這些訴求，如果我們在 1 月預告的時候就提出這些訴求，我們也會這樣做，是後面我們已經公告之後，才有這些訴求的。

邱委員慧洳：這是你要主動跟大家說明的。我們來看一下，有食安的專家說只要食安的標準有提高，政府就應該要主動的揭露、主動跟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溝通。你應該主動的溝通、主動的揭露，而不是你剛說的公告時，大家沒有提出疑問，等人民提出疑問，你再來慢慢溝通，而且人民有提出疑問，等你再來慢慢溝通的時候，其實已經讓人家看到整個政府的失能跟失序了。請問

一下部長，你認不認同？

石部長崇良：如果我們有溝通不足的部分，我們來檢討。

邱委員慧洳：食安標準改變，第一要主動，不是等人民問才回應，應該要主動揭示資料，再來要主動溝通。請問一下，蘋果從 0.5ppm 開放到 3ppm 這件事有沒有主動的說明？有沒有主動的溝通？

石部長崇良：這個都有經過相關的會議。

邱委員慧洳：相關的會議是你們內部的作業，就像 20%以上、以下油的標準是你們內部的會議，而蘋果的部分有沒有跟利害關係人主動溝通跟主動揭露？簡答題，有或沒有？

石部長崇良：我們都有進行溝通，不過如果有溝通不足的地方，我們未來改進。

邱委員慧洳：署長，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食安標準改變的話，要主動溝通、主動揭露。

姜署長至剛：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

邱委員慧洳：完全認同嘛！

姜署長至剛：就風險溝通的部分，因為要讓所有的利害關係者、所有人都能夠清楚知道這件事情有其困難度，但是我們會盡力而為。

邱委員慧洳：好，所以你完全認同嘛！你完全認同，只是存在困難度的問題。你覺得你當了署長之後，你發現有困難度……

姜署長至剛：我們會對所有的利害關心者給予全面性的溝通。

邱委員慧洳：好，你們都認同，卻用一張文宣品就打發所有的利害關係人，你們覺得文宣品的完整度跟科學度、資料的仔細度，跟消基會四個訴求呼應的起來嗎？好像拿小學生的作業，要去呼應人民心中所期待的至少大學級、碩士級、博士級的說明，這些都完全沒有，只用了一張文宣品就要打發大家。我現在只想問署長，學者在講，署長有沒有在聽？要主動揭露，要主動溝通，有沒有在聽？學者在講，署長有沒有在聽？

姜署長至剛：我們持續精進，謝謝。

邱委員慧洳：好，我現在告訴你，2026 年的署長顯然對於這個學者完全不以為然的，因為當時這個學者誇誇其詞，完全沒想到實務的困境，就說要主動溝通、要主動揭示，等他當了署長之後，發現問題一大堆、困境一大堆、阻力一大堆。署長，你知道這是哪一個學者了嗎？我給你這麼多線索跟暗示，你知道哪個學者了嗎？這個就是您的發言被記錄下來，在農傳媒的報導當中被披露。你當時在當學者，沒有講這麼多實務困境，沒有講那麼多阻力。真的是換了一個位置，專業的論述也會打一些折扣。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報告，我對於食品安全的科學評估、風險評估、風險分析，包含風險溝通、風險評估跟風險管理的理念跟執行，從來都沒有改變。

邱委員慧洳：沒有改變，可是當你身體力行的時候，你就是用一張文宣品在打發全部的利害關係人嘛！你不是說政府應該主動跟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溝通？請問一下，政府有主動嗎？有主動的話，今天立法委員就不會站在這邊質詢了，你們完全沒有主動。你說實務有實務的困境，我們現在知道了，學者可以高談闊論，他在高談闊論的時候，怎麼沒有想到實務的困境？等他當署長

的時候，就想到實務的困境，到底是 2026 年的署長有問題，還是 2017 年的姜至剛學者有問題？這個答案留待大家公評。

我現在請教一件事，回到油品。油品道歉也像擠牙膏，7 月 8 號部長道歉過一次，說為政策反覆來道歉，卓榮泰院長在 17 號跟 18 號也都為沒有第一時間查到所有的問題油品而道歉。道歉感覺像擠牙膏，東擠一點、西擠一點。我現在的問題是，可不可以有一個像樣的道歉？對於油品流向不明道歉、對於損害的擴大道歉、對於毒油事件到現在還沒有止血道歉，可不可以有一個認認真真的道歉給全國人民看，這個政府不是失能的，是有肩膀的、願意負起責任的？有沒有一個像樣的道歉？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對於這次 4 月到 6 月中聯所生產的這些油品，我們都已經調查完畢，證明有 7 批油品超標，也全面性下架。

邱委員慧洳：你說法一大堆，顯然就是不認同嘛！所以就是不想給一個像樣的道歉，就是不想認認真真的道歉，沒關係，今天有機會可以讓你好好的道歉。如果不是因為人民覺得你的誠意不足，7 月 25 號就不會有大規模的人民要上街頭跟這個失能的政府抗議。

石部長崇良：至於其他的批次，我們都完成了逐批的檢驗，可以安全上架，至於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根據事實、科學依據來調整下架的品項，逐步加嚴，讓委員理解……

邱委員慧洳：今天有一個可以讓你認認真真、做個像樣道歉的機會，如果你要錯失這個機會沒有關係，反正人民自己會有公斷。

接著，上個禮拜專案會報我有問院長，上臺靠機會、下臺靠智慧，卓內閣有沒有人有下臺的智慧，他說官員如果不適任，他自然會處理。我現在問你，請問你覺得院長會處理你嗎？他說內閣閣員有適任、不適任，他自然會處理。你覺得他會處理你嗎？

石部長崇良：我想你一定會問這個問題，你一定也知道我的答案。

邱委員慧洳：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你告訴我你的答案。

石部長崇良：就是我不知道。

邱委員慧洳：好，我現在告訴你，我覺得院長關愛的眼神，我確定有飄向姜至剛署長，因為有在關心他眼中有沒有血絲，你的血絲到目前為止有被院長關心過嗎？他有慰問過你這陣子的辛勞嗎？

石部長崇良：我的眼睛目前都維持得還好。

邱委員慧洳：我知道維持得還好，但是有沒有關心到辛勞？辛勞是一定有的，你不會說你處理毒油案處理到現在 23 天都還沒有辛勞，他有慰問你的辛勞嗎？

石部長崇良：我謝謝委員的關心。

邱委員慧洳：謝謝我的關心。你覺得院長會不會處理你？我覺得他會不會處理你，這是全民睜大眼睛要看的，因為菁徽委員質詢你 20%的問題，你到現在還說不清楚。我接著他的問題繼續問，請問 20%的標準，我們姑隱其名，這也許有暴露學者姓名的風險，我們也不要為難學者，請問你們當天找了幾個學者決定 20%的標準？我們講幾個就好了，幾個總能揭露吧！姓名不揭露，幾個總能揭露吧！如果你連幾個都不敢揭露就可以下臺了，不用等院長處理，你可以自動下臺

了。我今天就要問幾個學者，你講 3 個就 3 個。如果沒有這件事，那你今天就是虛構，你虛構的話，你就是得下臺，因為你完全禁不起政治人物的道德檢驗。有幾個學者？姑隱其名，我們不講人名，有幾個學者？

姜署長至剛：我們邀請現場出席的學者以及線上出席的學者，我印象中總共有 7 位，當中有 3 位學者專家……

邱委員慧洳：總共 7 位嘛！背景……

姜署長至剛：因為禮拜六下午……

邱委員慧洳：沒問題。他們的背景是什麼？我們姑隱其名，20%的油品要流向人民，決策要有專業，我們要評估他有沒有專業性，姑隱其名，有 7 位，那專家背景呢？

姜署長至剛：油品製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以及毒理等等面向都包含在裡面，其實各方面的……

邱委員慧洳：你這三類是幾個人？製程、風險評估、毒理，這樣是幾個人？不會只有 1 個人，其他 6 個人不是這個專業的吧！

姜署長至剛：有關各個專業的部分，我們可以跟委員再進一步完整的說明。

邱委員慧洳：沒有，你現在就可以說明，你不要私下跟我說明，這是大家關心的，因為 20%從 7 月 4 號吵到現在，出席的 7 個委員，請問你說的製程、風險評估、毒理是三合一在 1 個學者身上嗎？其他 6 個學者是什麼背景？

姜署長至剛：我想全面性風險評估的背景，他們都擁有。

邱委員慧洳：那你就告訴我，護理嘛！醫療嘛！法規嘛！生物科技嘛！現在連專家學者的背景都不能提供嗎？我們已經不想為難學者了，因為學者所給的專業建議，其實最後還是要交給衛福部把關，我們不想為難學者，我們只是想知道幾個，我們只是想知道他們的專業背景，事涉人民健康的毒油事件，是不是有交給專業人員來把關？所以 7 個學者的背景是什麼？第一個背景是什麼，他是什麼系的教授或者是什麼專家？

姜署長至剛：我整體說明，食品專業背景的有 2 位，毒理學背景的 1 位。

邱委員慧洳：你說什麼學？

姜署長至剛：毒理學。

邱委員慧洳：毒理學 1 位。

姜署長至剛：對，食品科學的有 2 位，油品加工的有 2 位，他們其實有很多內涵是重疊的，都有他們的專業存在。

邱委員慧洳：好啊，那聽起來……

姜署長至剛：這些專業背景是值得我們信任的。

邱委員慧洳：好，所以是七個嘛，還有七個人都各自有這些背景嘛，七個人都有這些背景嘛，七個都有這些背景嗎？是嘛？

石部長崇良：都是相關的，就是這些相關的專業……

邱委員慧洳：對啊，七個人就是有這些相關的背景嘛。好，那沒有關係，反正有一天名單曝光了，我們就拿今天你的回答來檢視，是不是由專業人員來替我們把關。來，吳崢說又不是我逼你吃

，那我現在問部長，請問你對於他這番話認同嗎？你的 comment 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面對這些事件的時候，我們都要用同理、謙卑的態度，我們在處理這個事件的過程上都是這樣，為人民的健康把關是我們的職責……

邱委員慧洳：好啦，所以不認同啦，聽起來是不認同。那我在第二個問題就是，不用逼也吃得到嘛。他說又不是我逼你吃，問題是吳崢不用逼大家吃，大家也吃得到啊！為什麼大家吃得到？不是被吳崢逼才吃得到，是因為這些毒品流竄所以不用逼也吃得到。請問一下毒品流竄不用逼也吃得到，到底是誰的責任？誰的責任？你現在要甩鍋給業者、甩鍋給地方政府，請問是誰的責任？

石部長崇良：在食品安全上，當然業者有他的責任啊！

邱委員慧洳：就像陳菁徽委員剛剛說的，五千多噸很多已經不可考了……

石部長崇良：所有製造的業者一定有責任啊！然後在把關的部分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啊。

邱委員慧洳：為什麼不可考？因為都已經流到人民的肚子裡了。業者一定有他的責任，地方政府的責任也可以做一些檢討，但是中央政府絕對是責無旁貸的，在甩鍋之餘，好好的回頭省思自己的角色……

石部長崇良：這三者都責無旁貸。

邱委員慧洳：好，來，我們來看一下毒舌事件，什麼是毒舌事件？因為你講了一些話，傷了同志的心，在同志的耳朵聽起來，那就是一個毒舌的傷害。上個禮拜我們在這個地方審查人工生殖法，你說同志不是配偶，同志叫做結合關係，那我告訴你，同志團體大炸鍋啦！他說：我們的身分證翻過來……人家還有舉證身分證背面是寫配偶，欸，你所謂結合關係的伴侶就是配偶，人家已經把身分證翻過來打臉你，說我們就是配偶，你說人家不是配偶，是叫什麼結合關係。好，先別急，來，我們看一下同志聯盟怎麼說，他們說石部長的發言不是一時口誤，是衛福部部長長期以來根深蒂固、拒絕與時俱進的歧視性意見。我現在問你，要不要針對你這樣的說法跟同志道歉？

石部長崇良：不是，我想我要再說明，當天是在就修訂條文上，我們是在法律上要把它入法，所以我當然當時語快了啦，其實最主要是在討論，在入法的時候法律的用字要對應到……

邱委員慧洳：但同志們的內心……

石部長崇良：現行制度上的用字才能夠對齊啦……

邱委員慧洳：同志聽到的言語已經受傷了……

石部長崇良：不是用我們原本……

邱委員慧洳：而且他們也要求你要道歉，你要不要做一個說明？

石部長崇良：因為原本我們的人工生殖法裡面用的是「配偶」，但是我們這次要擴大到同婚……

邱委員慧洳：你不道歉，至少對同志團體做一個說明，可以嗎？

石部長崇良：所以我要說明清楚，並不是有所歧視……

邱委員慧洳：你不要對我說明啦，你要跟同志團體說明，我也沒辦法去幫你說明……

石部長崇良：這個主要是在修法的時候，那個法律的用字要精確……

邱委員慧洳：你不道歉也沒有關係，但是我覺得你至少讓同志團體不要覺得，我們的衛福部與其部長，是一個有著根深蒂固、拒絕與時俱進，有歧見性意見的衛福部或者是部長……

石部長崇良：不會、不會、不會……

邱委員慧洳：沒有，所以你不道歉，你至少要說明，這是我的建議。

石部長崇良：不會，我們不會有任何的歧視，我們絕對是尊重多元性別，這個沒有問題的，這個立場上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慧洳：好啦！反正你不道歉，然後也不說明，我就不知道同志團體……

石部長崇良：我剛剛做了說明，這是在立法的時候，我們希望用字精準才能夠符合大家的權益。

邱委員慧洳：好，沒有問題，那現在你們應該一個禮拜可以給我們這個答案嘛？聽起來就是一個禮拜，因為我的訴求跟臨時提案上面的訴求是一樣的，還有在這張投影片左邊是消基會所提的問題，也請一併回答，一個禮拜之內回復可以嗎？就是消基會的四個訴求……

石部長崇良：這個剛剛在……

邱委員慧洳：對，一個禮拜，你有提到一個禮拜可以提供資料。

石部長崇良：剛剛在臨時提案裡面，好像也都有提到了。

邱委員慧洳：對，再請你們回復，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11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這一波毒油風暴，最新的消息是這一波毒油還銷往南韓，這簡直是丟臉丟到國外去了。第一時間你們說還好是銷到日本，日本沒有訂苯駢芘的標準，所以沒有關係，也不用通報。這就是一種非常輕忽跟僥倖的態度，結果你們昨天晚上最新更新是銷往南韓去了，南韓的標準跟我們、跟歐盟一樣，都是相對嚴格的標準。我們輸出不知道品質如何的油到南韓，因為這一批沒有樣本。沒有樣本其實問題也很大，為什麼一個廠商好幾批油都有樣本，這一批就獨漏了沒有樣本？是沒有樣本還是銷毀還是隱匿，你們查清楚了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我們都有查清楚。第一個，它是有樣本，在中聯裡面有樣本，那個樣本驗起來是合格的，它所有的樣本驗起來都合格，不過我們在下游驗出不合格，所以我們才會全面性地從中間這一層，就是福懋、福壽跟泰山，他們存留的原油的樣本去檢驗……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已經不相信它的樣本了嘛！所以你不知道……

石部長崇良：所以基本上用它的樣本去驗的話……

王委員育敏：已經沒有意義了、不準確了？

石部長崇良：我們沒有相信啦！所以才會說我們下游……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南韓應該是很害怕啦！

石部長崇良：因為它是出口……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我們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

石部長崇良：然後同仁也查了……

王委員育敏：這不是只有廠商的事情，我們應該要跟南韓對應食藥署的相關單位，很負責任地告知他們有這樣的情況，請他們、拜託他們儘快加驗，確認這一批油品到底有沒有超標，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該做的事情吧。

石部長崇良：是，對。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做？

石部長崇良：做了，做了，在 7 月 14 號這個廠商就已經通知對方說這個油品……

王委員育敏：那驗出來了沒？

石部長崇良：我們再去追一下他們有沒有驗……

王委員育敏：驗出來就趕快告訴大家。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在對方……

王委員育敏：我們不要讓臺灣這一波的油品問題還掃到國外去，這樣真的是太丟臉了，代表我們臺灣在品管各方面真的是有疏漏。

接下來我要問你的是，你們到現在一直沒有辦法回答的問題，就是 1 到 3 月的油品到底有沒有問題？你們沒有向上追查，查出來了沒？

石部長崇良：有。

王委員育敏：我從第一次問你的時候就問了，都沒有問題？

石部長崇良：到目前驗出來的初步……

王委員育敏：檢驗結果都出來了嗎？因為你 4 到 6 月有 7 批有問題。

石部長崇良：對，因為我們也是擴大往 1 到 3 月去檢驗，到目前還沒有驗出問題的。

姜署長至剛：都驗了。

王委員育敏：都驗了嘛？

石部長崇良：對。

王委員育敏：確定沒有問題嘛？

石部長崇良：對。

王委員育敏：好，我就要問原因了。怎麼會這麼奇怪，昨天署長最新講的說，因為巴西黃豆的熱損傷率，他們自行從 0.5%放寬到 5%，那請問業者做這個事情，我看到你們的新聞稿是說去年就做這樣的事情，如果這是主因的話，怎麼會有的油有問題、有的油又沒有問題？1 到 6 月應該也都是有用巴西的黃豆吧？因為我找到的資料顯示去年就有進，今年也有，如果這是一個重要因素的話，為什麼在你們查驗的 30 批裡面會有的有問題、有的沒有問題？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現在最後的調查報告還在撰寫中，以目前我們專家的見解，當然這個熱損粒率是一個驗收的標準，但是它沒有辦法完全等同於品質，所以在品質上確實 4 月份這一批的品質，他們有不同的入船批的來源，那他的不同船批在 4 月份的品質是特別不好，所以造成……

王委員育敏：4 月份的量有多大？

石部長崇良：就是幾噸，就是 4 月份做的，因為他一天……

王委員育敏：就是那一批品質特別不好？

石部長崇良：對，那一批，對對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它可能苯駢芘的含量特別高……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帶進來，然後他又沒有驗，就是說這個黃豆本身的品質就不好，那他又沒有驗，所以問題可能是出在這個地方。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的製程，到目前為止，你們覺得製程是沒有問題的，就是原料端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製程上他還是要改，因為他有很多的管制點沒有達標，從我們稽核他的 HA，我們都有很多的管制點，他的這些管制點沒有完全達標……

王委員育敏：好，我要求你們至少從今年 1 月份到 6 月份，到底巴西黃豆他們進口量多少，然後用了多少，還有他的原豆的苯駢芘含量……因為你們一直說它的熱損傷率從 0.5%到 5%是放大了 10 倍，如果是從去年的話，照道理來講，今年進來的豆子可能都有這樣的問題，我不知道你們還能不能回溯追查得到所占的比例到底是多少，然後導致 4 到 6 月份你們現在查出來的這幾批油通通有問題，我覺得要給社會各界一個非常詳實的報告。

石部長崇良：會。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們一直到昨天才進廠，然後再次去查，事實上這個速度都有點慢了，既然慢了，你出來的報告就要非常的完整。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前面都已經查過了。

王委員育敏：我要的是一個很完整的、澈底的檢討跟原因的報告，你們這個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其實之前都有我們的食品組還有相關人員都一起去……

王委員育敏：沒關係，你直接回答，我還有別的問題要問。你這個完整的報告要告訴外界這次食安風暴真正的原因，整個的詳細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會完成要對外正式公告。

石部長崇良：這個禮拜我們就會正式完成了。

王委員育敏：這個禮拜？

石部長崇良：對，昨天是專家進去幫我們確認這個因果關聯性。

王委員育敏：禮拜幾要對外公告？

石部長崇良：我們現在在……

王委員育敏：各界都很關注。

石部長崇良：對，應該在這個禮拜內。

王委員育敏：這個禮拜內會把所有的報告完成、告訴大家……

石部長崇良：這件事情的調查報告就可以完成。

王委員育敏：好，這件事情真的問題很大。

另外一個是修法的問題，昨天的修法會議，地方政府都傻眼了，就是到現場看到衛福部跟法務部、跟行政院其他單位之間，根本都還沒有談好，然後大家就匆匆忙忙，也把六都的市長找

來，所以包括蔣萬安市長跟盧秀燕市長，在開了兩個小時會議之後，他們覺得這種開法真的是沒有效率，而且你們事先都不先整合好一個版本，再跟地方對，這都還沒有做，然後就匆匆忙忙找他們來背書，所以他們覺得沒有辦法接受。這當中事實上還涉及中央的職權跟地方的職權，現在你們一直要說地方政府有責任，但是我們把整個食安法攤開來講，2014 年的修法我有參與，我不知道部長當時是主秘還是什麼，當時你在衛福部，你有參與修法嗎？

石部長崇良：沒有，那個時候還沒有，我管另外一個部門。

王委員育敏：食安辦的主任有參與修法嗎？

許主任輔：沒有。

王委員育敏：你們都沒有？當時修法的精神，很重要的就在食安法的第二條之一，這是新增的條文，還有食安法第四條。關於第二條之一，你們可以去翻所有的法案，很少直接指定院長必須擔任召集人，當時就是大家非常重視食安事件，所以增加了第二條之一，食安會報也是那個時候增加出來的，必須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而且遇到重大風暴的時候要召開臨時會議，所以事實上院長擔任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為什麼？食安的議題，怎麼會一直說是地方的責任？食安的議題，坦白講，它必須是一條鞭，它必須是跨部會，它必須由一個最高、有權力的人來統籌所有事情，這是食安法當時上一波修法最重要的精神。食安法第二條之一請大家翻出來好好的看，對於重大事件，現在大家都說中央應該有一個指揮機制，要再寫得更清楚我也不反對，但是坦白講，食安法第二條之一已經賦予整個中央行政機關非常高的權限，沒有寫，你們不能做嗎？過去的重大食安事件，哪一次不是中央擔起來、食藥署擔起來，統一一條鞭，要求各縣市要怎麼做，這個叫做指揮運作，為什麼？因為所有的食安議題不會是單一縣市的問題，就像這個油品，現在有問題的產品到下游去，本島、離島全部都中，怎麼可能是只有單一的縣市擔得起的？這是為什麼我們要給食藥署這麼多的預算，我們要設食安辦，行政院別忘了還有食安辦，就代表食安這一題本來就是跨部會，中央指揮地方一條鞭，是這樣子的運作。現在大家為了卸責，拚命去攻擊地方政府，我如果是地方政府的食安人員，真的是心寒無比。

陳其邁市長昨天就講了，聽中央的，一下子叫我上架，一下子要下架，就是累死基層嘛！所以這個大家已經不需要去爭辯了，食安這一題，完完全全，中央就是有指揮監督的責任，而且食安法第二條之一裡面這麼高層級的食安會報，是它失靈、它沒有發揮功能，不是說現在不能做，大家都一直說要修法，事實上，你們在沒有修法的情況底下統統都可以做，所以我希望這一題，大家不要再去講什麼中央、地方，甚至轉而去攻擊地方，這都是沒有意義的。坦白講，地方就是執行，你們講了什麼，它照你的命令，它就是幫你把那些產品下架，幫你去稽查，更何況中央還有專案，食藥署過去有辦專案的稽查，為什麼？因為涉及到重大的，一定是中央要扛起來，這是一個已經不需要再去爭辯的議題，所以未來的修法，我希望大家好好的談，這件事情不需要有黨派之分，也不是中央、地方之分，而是因為這次到底還有哪一些……特別是業者的責任，過去我們太相信它了，未來就是強化我們的他律機制就對了，像中央政府就可以指揮地方，就是你要求什麼樣的油品，你們要強力稽查，你們有哪一次專案稽查地方不配合？沒有啊！只要你發動，沒有人不配合，所以我覺得修法，大家可以好好再來談。

接下來我要問今天我們講的蘋果這一題……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簡單說明，在昨天修法的討論裡面，其實中央跟地方對於成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指揮中心是有共識的。

王委員育敏：很好啊！

石部長崇良：因為最重要的是它要明確的授權指揮中心能夠去統合調度資源，這個是很重要、大家有共識……

王委員育敏：好，修法的部分我們再議，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進入到下一題。這個就是蘋果，我手上拿著有標示芬普寧的量的蘋果，一個是 0.5ppm，一個是 3ppm。請問部長，如果讓你可以選擇的話，你要吃哪一個？

石部長崇良：都一樣，因為我們都是經過安全評估之後……

王委員育敏：都一樣？

石部長崇良：都可以、都一樣。

王委員育敏：那你跟一般正常人不太一樣，如果是一般的正常人的話，我相信大家寧可選 0.5ppm 這一顆，為什麼？農藥當然是吃越少越好，不是嗎？我們對自己的健康最在乎了，更何況大家在說天天一蘋果，然後下一句？

石部長崇良：醫師的臉都綠了？

王委員育敏：醫師可以遠離我，對不對？天天一蘋果，醫師可以遠離我。部長，你們現在還不知道為什麼這次的蘋果風暴引發這麼大的民怨，因為很多人把蘋果這個水果當成是天天吃的水果，而且要小朋友天天吃，你知道很多小朋友，你看我們很多議事人員在點頭，他要他的小朋友天天吃蘋果，因為醫師可以遠離我，它是被視為健康的國民水果，所以在這樣的一個品項上面，你說開專家會議，然後就把它放寬 6 倍，我跟你說，你可以去市場問，很多人的反彈超乎你的想像，為什麼剛剛一開始我們就要通過這樣的一個臨時提案？因為民意代表是反映民意，這真的是民怨，怨翻天了！更何況你知道有些小 baby 還沒有辦法吃完整的食物的時候，阿公阿嬤會很細心的去刮蘋果泥餵他的金孫，你知道嗎？當你原本可以守住 0.5ppm，你硬要給它放寬的時候，民眾就怒了，民眾要問一個問題，為什麼不能照原來的就好？為什麼要改？不改有什麼問題嗎？我今天就告訴你，我提出幾個數據，我們來看 2024 年美國他們自己的市場監測，這是我找到的資料，他們的 704 件蘋果，只有 5 件檢出芬普寧，它的濃度是 0.006 到 0.25ppm，全部低於我們的 0.5ppm。另外一個是我們的邊境進口，如果這個數字有錯，你們可以指出來。到目前為止，從美國進口來的蘋果總共 19 批，這 19 批當中，芬普寧超標的是 0 批，都是其他的農藥，為什麼要變更標準？這個就是我要問你的。

再來，關於變更標準，你們說是一個進口商提的，請問這個進口商是住友化學農藥公司嗎？是 Exponent 代表住友化學有限公司申請進口的容許量嗎？是或不是？請回答。

姜署長至剛：上面這一層應該是一個 consultant、一個顧問公司代替日本住友，然後提出申請。

王委員育敏：對，它是一家農藥公司對不對？

姜署長至剛：上面這個應該是一個顧問公司。

王委員育敏：對，日本住友化學是不是一間農藥公司？

姜署長至剛：是跟化學相關的公司。

王委員育敏：好，所以你是在幫一個賣化學藥品、賣農藥的公司，他們透過顧問公司來申請，結果我們政府就開專家會議，然後幫他放寬，有這等道理嗎？難怪民眾都怒了！怎麼可以這樣？他不是農業團體，不是臺灣的農民說這個農藥這樣會種不下去，我們要放寬，竟然是由日本住友化學透過顧問公司來申請，你還好意思說是進口商？哪個進口商？根本就是一間賣農藥的化學公司，有這種道理嗎？美國賣蘋果，日本賣農藥，我們吃藥殘的毒蘋果，還要放寬標準，本來 0.5ppm 沒有任何問題，也沒有放寬的理由，今天因為一個顧問公司代表日本住友化學來申請，然後你們就開會，然後同意放寬，食安是這樣把關的嗎？你們是站在化學藥品公司這一邊嗎？是站在農藥商這一邊嗎？你們不是應該要站在人民的健康這一邊嗎？可以這樣嗎？可以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當然在這個……

王委員育敏：我查了以後，非常的生氣啊！

石部長崇良：需要有很多的文件、專業的文件……

王委員育敏：這不是文件的問題，這是必要性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過去也經常都會透過顧問公司來提供……

王委員育敏：你為什麼要呼應這些農藥商的要求呢？

石部長崇良：但是我們在把關上還是根據科學證據……

王委員育敏：你不要再說科學了！我們再來看下一張……

石部長崇良：不會因為它是什麼背景，就有不同的標準……

王委員育敏：我們看食藥署都在做一些什麼……

石部長崇良：我們還是按照科學來把關。

王委員育敏：這一波所開放的 174 樣藥殘的修正，你知道農民團體幾個？你們說都是為了農民團體，但我現在找到的資料是零！如果有錯誤，你可以來修正，農藥公司占了 52.3%，高達 91 項，請問我們的諮議會是為了誰而開？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大概是資料上有些誤解……

王委員育敏：好，那你說。

石部長崇良：這裡面 120 項都是國內農民的需要，是透過農業部審查之後，所以沒有辦法直接看到是哪一個農民……

王委員育敏：它在哪一項？

石部長崇良：是由農業部彙整之後，提供給我們的。

王委員育敏：好，是在哪一項？哪一個分類的哪一項？

石部長崇良：這裡面有 30 種農藥、120 項的 MRL。

王委員育敏：好，你把資料提供給我。我要講的是，今天在國會殿堂，我們是幫人民請命、幫人民發聲，在這件事情上，我們絕對不允許是因為一個農藥公司的需求，然後你們就放寬標準。最後我要講，為什麼連消基會都站出來講話？雖然你們號稱現在都有預告、公告，但坦白講，沒

有人在看，因為這是一個很冷僻的地方，所以消基會才會要求針對這些重大的放寬應該要公告周知，要召開公聽會，絕對不是幾個專家說了算！以這一次你們開放毒蘋果到 3ppm，這完全是社會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所以你們應該要跟社會溝通，而跟社會溝通就是要廣告周知，要開公聽會，不是少數幾個人說了就算。

另外，未來像這種涉及重大農藥放寬的，你們應該要函送立法院，至少國會是人民的殿堂，你們應該要讓立法院知道，送立法院備查，否則這一次這 174 項就幾個專家開完會，然後你們說了就算，我覺得這對於全民的食安風險太大、太大了。未來這麼重大、大幅放寬上百項的，要跟公眾溝通、要開公聽會，而且還應該送立法院，部長可以認同嗎？

石部長崇良：為民眾的食安把關，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也不容置疑，在各項標準的調整過程當中……

王委員育敏：好，你不要再重複那個官話了。

石部長崇良：經過嚴謹的科學評估……

王委員育敏：不要說什麼嚴謹……

石部長崇良：不過對外溝通不足的部分，我們來強化。

王委員育敏：好，最後我要問一題，這是媒體請我問的。請問姜至剛署長，今天會是你最後一次到立法院來嗎？剛剛媒體傳出來最新消息說你這個禮拜就要離開，是真的嗎？還是這是錯誤的訊息？

石部長崇良：我完全沒有得到這樣的訊息。

王委員育敏：所以部長沒有要署長離開嗎？

石部長崇良：沒有。

王委員育敏：也沒有這個人事案？

石部長崇良：我沒有得到這樣的訊息。

王委員育敏：署長這禮拜會離開嗎？本人有被告知嗎？

姜署長至剛：報告委員，還有很多事情，我們應該好好……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會繼續留下來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現在最重要的責任就是確保所有民眾用油安全，或者是任何食安的確保，這是我們的責任。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的質詢。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宣告：待會預定 12 點半休息用餐；下午 1 點繼續詢答。

現在請林淑芬委員質詢。

林委員淑芬：（11 時 35 分）好，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從 6 月 30 日到現在已經三個多禮拜了，我們要問的是，到底知不知道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人民生氣的是，這個中聯油脂事件發生的原因到底是什麼？你們到現在就只有說大概是熱損率允收標準放寬了 10 倍、大概是中聯油脂製油過程未依原訂的管制點確實執行，你們大概就是這樣講，但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肯定的說就是這個原因，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請專家幫我們確認，昨天專家就是去做因果關係的確認，我們初步得到的調查結果應該是他們在 4 月之後，就改變了原料……就是原料的品質是不好的……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

石部長崇良：製程上當然也有多個缺點，不過……

林委員淑芬：到今天為止，主管機關還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明確的回答人民，不知道整個生產鏈上到底是哪個環節發生問題，從 6 月 30 日到現在三個多禮拜了，結果你們還沒有辦法肯定的指出到底是什麼原因，這就是我們生氣的地方啊！這是很嚴重的事情，這是不可以的，人民當然有權利生氣啊！我現在要告訴你……

石部長崇良：也跟委員說明，在調查過程中，因為廠商的作假也增加了我們的複雜度……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

石部長崇良：他的所有樣本因為不可信，所以我們從中下游全面性……

林委員淑芬：你所有的管制行為……

石部長崇良：然後再回溯比對……

林委員淑芬：所有的調查其實早就應該進去，但是我要再告訴你一件事情，其實食藥署早就知道了，早就知道了。這整個事件，從 2021 年食藥署自己發表的食品藥物研究年報中，有關油脂產業最核心的問題，他們早就知道了，不是只有食藥署知道，地方政府也早就知道，他們做的研究是什麼，你知道嗎？因為 2021 年時你不是部長，所以我現在就跟你講一下，他們那一篇研究題目叫做「食用油脂工廠實施衛生管理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概況」，這是中央跟地方政府一起調查產出的報告，文章第一段就提到重點：食用油脂擁有多元品質指標項目，無法僅就單一檢測品質直接鑑別產品優劣，後續仍應以現場稽查事證為主，充分反映事前監控勝於最終檢驗的重要性。這是中央、地方聯合調查的調查報告，開宗明義就講了，這不是最終檢驗能夠處理的，一定是要事前監控，而且仍須以現場稽查事證為主。請問，現在這一套事前監控系統到底有沒有發揮作用？你們的 HACCP 系統是吧？第幾條？HACCP？

石部長崇良：第八條。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些食品業者都要符合第八條的規定，要 HACCP 系統，什麼是 HACCP 系統？

石部長崇良：就是它食品製程的管控，control。

林委員淑芬：它這個叫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簡單來講就是重要管制點危害分析，食品安全的管制系統，整個法律就仰賴這個制度，而這個制度到底有沒有在運作？這個

HACCP 的管制精神兩個，一個危害分析，第二個重要管制點，然後呢？重點是它要做到事前預防、全程監控來降低風險，我們就仰賴這個制度啊！今天也有其他委員講 HACCP，大家也講到管制的節點都沒有落實啊！每一個節點都出問題啊！但我現在要跟你講早就知道了，2021 年食藥署跟各地方衛生局去查了一遍，所有全臺灣的大型油廠都去查了一遍，有沒有符合 HACCP？查過了、查過了，而且早就知道這一些大型的油廠，包括中聯油脂整個生產的管理弱點問題出在哪裡，早就知道了。

你看它的報告，所以它不是等到超標，然後再下架、再回收，我們現在才要來看這一份報告它有沒有發揮作用，苯駢芘跟 PAHs 有沒有被列為明確危害？有沒有？還是列為環境污染物質？第二個，原料驗收、製程操作、油槽儲存、混槽出貨放行，有沒有設計出在出貨前要攔下風險的監測程序？第三個，驗到異常時的矯正措施，業者到底是停用、封存、通報，還是現在看到的中聯油脂，就是復驗、開會、隱匿、隱瞞？請問你們食藥署，署長，當時這份報告出來，然後 HACCP 的這個管制、這些流程到底有沒有符合和落實？署長，有沒有？這一套制度在現場有沒有落實？

石部長崇良：如果以我們這一次調查中聯，它有好幾個管制點沒有符合管制要求。

林委員淑芬：不是中聯而已啦！我現在告訴你，使用油脂液的 HACCP，都是做表面的、做樣子的啦！完全沒有發揮預警的功能，這個不是我說了算，這個是你們食藥署跟地方政府去查廠的結果報告，在這裡！早就知道了，107 年到 109 年之間，地方政府加中央共去 63 家食用油脂的工廠查核，這一份報告是根據 63 家工廠的查核結果來的。查核報告裡面說，在登錄資訊、追溯追蹤系統的符合率大概 8 成，這 63 家 8 成以上都符合，但是食品安全的管制系統準則，也就是 HACCP 初查符合率低於 6 成，主要缺失就是沒有落實文件或紀錄管理。署長，當時這份研究報告提到 HACCP 有哪些沒有落實文件管理，也沒有落實紀錄管理，整個不合格率大概超過 4 成。署長，有哪些缺失項目？不知道？部長你是不一定不知道，但食藥署應該要知道吧！你們自己的報告，署長？HACCP 在 2021 年的報告就講了。

姜署長至剛：對，上面的報告有，這個部分我們在二級的驗證裡面，也的確在這次的修法，我們認為它製程的確效跟 HACCP 每一個節點我們會再加強落實。

林委員淑芬：我在講 2021 年的報告講什麼，你看清楚、看仔細一下，它有什麼缺失項目？然後你們到現在都還找不到發生的原因，再去把這份報告拿出來看一下嘛！它的缺失項目集中在食品安全管制小組、產品加工流程圖、危害分析和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和監測程序、制定矯正措施和確認系統文件，還有紀錄管理，然後這裡面發生什麼事情了？在食品安全管制小組裡面，2021 年就是 107 到 109 年查這 63 家製油工廠，他們無法提出定期召開計畫相關會議的紀錄，他們工廠裡面沒有照法律規定、沒有照法規規定、沒有在開會、沒有在檢討、沒有在擬定計畫啦！

第二個，在食品加工的流程圖上，從各個原物料的驗收，直到運送所有步驟，從來沒有跟實際加工流程或危害分析表相符，他們所有的加工流程跟危害分析表的圖表資料都不相符啦！未明列半成品或相關副產品的相關步驟。然後這個研究分析特別提到，特別是食用油脂工廠易於

忽略靜置、沉澱或暫存等過程，各廠應於製作流程圖時，清零作業現場，逐一確認加工步驟，通通沒有在管的啦！沒有！

第三個，在危害分析和重要管制點上，沒有在所有步驟上進行危害分析啦！沒有！所有步驟都要進行危害分析，他們沒有在做。然後缺乏危害發生頻率和嚴重性的佐證，所以計畫內容常常沒有看到……未詳列危害項目，僅以病原性的微生物、環境污染物質概括分類，裡面都沒有提出分析依據、辨別發生機率防制措施、沒有提供判定重要管制點的合理佐證，通通都沒有耶！只有微生物、環境污染物這樣概括性，這個是一個 HACCP 的工廠，可以這樣子做嗎？所以你們的報告除了叫這些業者參考衛生主管機關在官網所提供的計畫範本外，你們還建議他們要視實際作業情形，蒐集科學知識、食品事件或廠內製程紀錄，逐步修正計畫內容。換言之，食用油脂的工廠通常只是給主管機關交差，然後書面交差了，你們在這個報告裡面也沒有詳列各家工廠實際查驗起來是什麼狀況，但是你們就知道你們都不合格啦！

接下來是建立管制界線跟監測程序，這 63 家中最核心的那幾家油廠，各廠常見未與現場實際作業相符，他們的計畫跟作業現場都不相符啦！缺乏驗效或佐證資料啦！經查管制界線應與監測參數直接相關，但是你們還建議它說油品過濾的步驟要怎麼樣做、怎麼樣做，所以你們當時就發現他們經常性的數據作假，然後書面的跟實際生產的完全不符合，2021 年你們的報告就知道了，2018 年到 2020 年，你們地方政府也都知道了，中央、地方通通都知道這些大型的油脂工廠問題很多、造假很多、不符合規定很多，HACCP 淪於形式啦！

接下來大家再看，制定矯正措施和確認系統，當監測的結果顯示偏離管制界線或異常時，應該立即採取矯正措施，但是你看你們查廠沒有落實確認程序、未完整建立矯正措施或確認程序，所以研訂矯正內容的時候容易遺漏異常產品的處理，當食品因變異致違反規定、有危害健康之虞，應有適當回收處理銷毀的作業流程，結果都沒有落實，沒有！今天流出去了，就是這樣子，你們早就知道了。

再來在文件及紀錄管制上，你們的 HACCP 系統有很多，包括方法、標準、各種檢驗結果都要做成書面紀錄，連同相關文件要彙整為檔案，經查各廠提具上開資料多有未確實簽署及註記日期，無法提具相關資料或紀錄內容。2021 年的報告早就知道了，這些油脂工廠都資料提供不全、沒有確實簽署、沒有註記日期，你們早就知道了，所以你們知道他們文件紀錄不落實，HACCP 初查符合率低於六成，合格率只有四成多，有沒有針對這個報告之後，列為後續追蹤改善的管制？有沒有不預警的抽查？有沒有回頭去查當年的缺失有沒有真的持續改善？有沒有把 HACCP 文件紀錄不落實的，列為食用油脂業的高風險指標？有沒有？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這麼詳細把這個報告檢視一遍。第一個、這是初查的缺失率，所以每一案其實後面都有追蹤改善。這是第一次，地方或者是聯合進去，進去之後……

林委員淑芬：你們查了三年！

石部長崇良：對，這個就是統計起來的，是從 107 到 109 年，這個是比較早期的。

林委員淑芬：對啊！

石部長崇良：當時查完之後都還要去追蹤它有沒有這樣改，所以都有改善的紀錄，同時這個紀錄資

料還會交給地方，再做後續年度的追蹤，都有照這樣做。這個是初查。

林委員淑芬：最好是有照這樣子做，從中聯油脂來看是沒有這樣子做！從中聯油脂這一次的事情來看，從 2021 年的報告到現在一樣沒有落實，一樣沒有改善，一樣只有對政府虛與委蛇，哪裡有改善？有嗎？從中聯油脂這個個案來看，有改善嗎？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這一些油脂工廠、油脂業者長期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再問你們，署長說它有落實了、有改善了，為什麼還會發生中聯這個事情？

石部長崇良：當然這個還有後續追蹤的頻率，當然查完之後，它會對這一次的查核結果改善，但後面的年度還是需要繼續追蹤，所以追蹤的落實程度……

林委員淑芬：所以業者自主管理這種事情就不行嘛！你這樣講，說後續要繼續追蹤，他改善給政府看完以後就不遵守了，改善是為了虛與委蛇給政府看的，看完以後就固態復萌，維持原狀，繼續擺爛。我們來看中聯油脂，我不只是要談 HACCP 這個報告而已，我們對應中聯油脂來看。你看中聯油脂 7 月 6 號自己公布在網站上的資料，2021、2022、2023 以及今年都出現了 PAHs（多環芳香烴）快要超過監測指標值 10ppb 的這一些數據，也就是美國豆都是零檢出，巴西豆都有檢出，然後 111 年 4 月 25 日 4PAHs 已經達到 8.7ppb，今年 4 月 22 日 BaP 也達到 1.6ppb，都是臨界值，離門檻也不會很遠，這是它自己偷偷放上去的。

我們看到這種狀況的時候，如果 HACCP 這個制度真的有運作，是不是要有危害分析，要有管制點，然後就要有因應的對策，他們有做嗎？原本是把歷年 BaP、4PAHs 偏高的數值納入 HACCP 的危害分析，要設定原料驗收、初油檢測、精煉、脫臭、油槽管線、混批留樣，還有成品放行等重要管制點，一旦數值反覆偏高，就要啟動原因分析、加密檢驗、暫停放行，還有異常矯正。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去稽查，也不是只有看檢驗報告是否合格，還要看歷年趨勢、產地批次差異、各重要管制點的監測數據、原料到成品各階段的變化、檢驗結果出來前是否已經出貨，以及下游檢驗跟上游留樣是不是一致，結果你們的 HACCP 為什麼沒有辦法把關到這一些？為什麼？

石部長崇良：這一次我們會強化、改善 HACCP 的外部驗證機構……抽驗……

林委員淑芬：這一次我們都吃下去、吞下去了，你才說要強化、改善。我現在是告訴你，2021 年就知道了，結果我們看到的 HACCP 制度變成只是文件查核、官樣文章，而不是真正的風險把關制度，所以我們的 HACCP 變成造假的 HACCP。我們來對應第一個缺失——危害分析不具體，BaP（苯駢芘）或者 PAHs 都沒有分類，是把它放到環境污染物質還是微生物，中聯這一次放到哪裡？你們不是有去查廠了嗎？

石部長崇良：沒有特別列項。

林委員淑芬：應該要列成化學危害，每一個環節包括原料、原料儲存、壓榨、精煉、油槽、暫存混槽、出貨放行都很可能發生污染，或者是檢驗都必須要落實，才能夠圍堵那一個油品的流出、風險的擴大，所以必須很嚴重的去管制，它絕對是一個管制點，而且都有這些數據出來了。結果它沒有把 BaP，也沒有把 PAHs 列為危害重要的管制點，連列為風險物質可能都沒有，這個 HACCP 有效嗎？有在運作嗎？我是從中聯油脂來談，搞不好整個國家所有食品業者的 HACCP

制度都是做假的，都是做樣子的！臺灣、中華民國的 HACCP 制度是不是都瓦解了，早就沒用了？

我們再看第二個缺失——管制界線跟監測程序沒有對上現場，作業程序不相符，缺乏驗收或佐證資料，中聯油脂對苯駢芘、PAHs 的監測程序是什麼？檢測出來以前能不能出貨？自主檢驗的管制點設在哪裡？這些檢驗能不能在出貨以前發揮管制作用，還是變成產品出貨了，報告出來了，然後還繼續做？不管報告，還繼續把毒油流出來？如果檢驗的結果不能決定管制不放行，檢驗就不是一個管制點了，檢驗成為一個管制點，是檢驗出來有問題就絕對不能繼續生產、不能出貨，它才是一個管制點。結果它只是一個事後資料，還是繼續生產、繼續出貨，然後報告出來只是一個事後的資料，這一種 HACCP 制度叫做 HACCP 嗎？部長，你自己說一下，臺灣這一種 HACCP 還叫做 HACCP 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這一次已經在 7 月份就要求，這些油品最上游這一層要逐批檢驗之後才能夠出貨，這是第一個改變。第二個，HACCP 是一個預警系統，就是您剛剛提到的……

林委員淑芬：它完全沒有預警啊！

石部長崇良：它不見得要等到你的下游驗出超標……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都沒有用、都沒有啊！

石部長崇良：要在前端，它是一個預警系統……

林委員淑芬：整套制度都破功。

石部長崇良：去控制他的整個製程當中的品質。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講這個理論。

石部長崇良：它這些管制點可以去呈現出……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理論，我們都知道啦！現在所有食品廠的 HACCP，如果就像中聯油脂、就像 2021 年，你們去查遍所有的油廠所寫的報告一樣，我可以在這裡宣布，國家的 HACCP 制度已經不存在了，假的啦。

再來，你說管制點要設監測、要管制界線，對應出來是要矯正措施，矯正措施大家都看到了，出問題了，一定要停止生產、要回收、要下架、要銷毀，所以我們看的就是沒有嘛！什麼都沒有，它藉著複驗還繼續生產，所以第一個反應就是再驗一次、再開會、再等結果，那不是矯正措施，是繼續毒害人民，這個 HACCP 也沒用了。第四個，文件紀錄不可信，你報告的文件紀錄都不可信，對照中聯油脂這個案件更嚴重，它不只是產品超標，文件沒有確實落實，批號隱藏，連檢驗結果本身都出現不一致，它的留存樣本跟下游檢出的東西還不一樣，你要怎麼去釐清污染原因？檢驗結果還不一致。中聯的整個制度管理失靈的環節都要落實到紀錄上，可是現在連紀錄都造假，樣品都是掉包的、故意隱匿，而你們早就知道油脂廠都這樣子長期造假，然後沒有留紀錄，紀錄還是假的，它留的檢體從採樣、封存、保存、驗送到交接，有沒有完整紀錄？沒有！有沒有確實的、誠實的申報？沒有！檢體放在哪裡？有沒有掉包？不知道！封緘、編號、簽收，連檢體的狀況都搞不清楚，所以你的 HACCP 對照中聯油脂來看，沒有用嘛！對照你 2021 年的報告完全如出一轍，沒有改善、沒有改進。

中聯漏報批次，也證明業者的清冊不能直接當成事實，不是真實的，連提供給政府的清冊都是假的，多麼惡質，所以我在這裡要說，你們 2021 年就講過了，文件、資料本身如果沒有被驗證，追溯、追蹤系統就可能只是一份業者自己填的資料，你連追溯、追蹤系統都不可信了，還說什麼發揮預警，這是沒用的，不是只有追溯、追蹤系統而已，他連在你們的油品 HACCP 裡面都是造假的，數據都不真實。

我是要說 107 年，從 2018 到 2020 年，地方政府都進去查過廠都知道了，中央也跟地方一起進去，然後一起合作、一起產出這一個報告。這個報告在開頭和結尾都提到，自 107 年起，衛福部公告擴大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你們擴大了 HACCP 的管制系統，食藥署聯合地方衛生局完成查核食用油脂 63 家，為這篇研究分析報告的起頭，文章的結尾感謝提到，本文稽查數據由各地方衛生局及食藥署各區管中心同仁共同合作的成果。所以你們都知道，地方政府知道，中央食藥署也知道，業者長期造假，業者長期在油品加工裡面都是高風險，因為造假沒有危害分析，然後也不落實該有的管制，沒有危害的管制點，然後也沒有因應處理的程序，你們都知道，可是你們長期縱放，長期讓人民吃下肚，HACCP 是假的，人民真可憐、人民真可憐！

因為政府長期都知道，食用油脂工廠的問題很嚴重，紀錄不落實，危害分析不具體，矯正措施不完整，紀錄管理都是造假，所以我們是要問地方跟中央在那一次共同完成食用油脂工廠查核以後，有沒有要求地方每年都要繼續查廠？你的 HACCP 查廠每年都要回報轄內食用油脂工廠，HACCP 的重大缺失是不是重複發生？有沒有要求？不要說地方政府去查一次、兩次或幾次，查什麼才是重點，有沒有要求？食藥署有沒有要求？你都是這樣子，你們要求他們具體改善，你們說他改善了，每年還有進去看嗎？有沒有？沒有？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是因為……如同您剛剛提到，剛好是新的 HACCP 上路的時候初期去查的，所以這個後續都是要求他們要去改善，按照新的 HACCP 標準去做。

林委員淑芬：對啊！

石部長崇良：之後的紀錄因為各家的表現不一樣，就交由地方根據它的風險程度去做後續的年度追蹤，所以並不是所有通通……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們去看了就發現普遍都是這樣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要求地方政府每年都要去查廠有關 HACCP 這一些重大的缺失？這一些重大缺失直指 HACCP 最核心管制上的重點，而都沒有做到，所以你應該要求地方政府去查廠的時候不能夠再重複發生，你也應該要在中央建立一套跨縣市的共享資料，讓中聯這一種大型油脂平臺不是只由所在地的衛生局單獨掌控那一些資料，每年各地方查上來的資料應該共同 share 到這個平臺上，大家會看到普遍的風險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只要是去查廠的，被我們公告要實施 HACCP 還有 GHP 的，這個都是一定要查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 HACCP 一年查幾次？幾年查一次？或者是一年查幾次？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地方在執行，只要他是去查廠的，就要包含這個……

林委員淑芬：對，不管中央或地方，到底是多久要查一次？

石部長崇良：每一個樣態是不一樣，因為我們公告要做 HACCP 的，去查廠的時候就會查 HACCP

，所以才會有這一些資料出來。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只有專案的時候才會去查 HACCP 啦，沒有專案平常就不查嗎？

石部長崇良：不是專案，地方常規的查核就是查這個，它就是 GHP 加 HACCP 的查核。

林委員淑芬：常規的查核要多久一次？

石部長崇良：常規的查核就要根據它的風險不一樣，沒有一定，也有每年的，也有比較……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一篇報告指出，不是這一次 107 年到 109 年查完就沒了，也不是地方完成缺失複查就好了，中央知道整個油脂產業的缺失，地方政府也知道轄內業者實際造假數據不完整的問題，兩邊都應該要把這個當成很嚴肅的事情，結果中央跟地方政府可能長期都知情卻怠忽職責，導致今天中聯油脂這整個系統性的風暴。

我現在再跟你做最後一項提醒，我最後一項提醒是要告訴你，整個 HACCP 如果是這樣子運作的話，不會是只有中聯啦，也不會是只有油品的廠商。如果 HACCP 是照這樣子虛與委蛇、官樣文章來管理的話，整個國家的 HACCP 制度就破功了，問題就很嚴重了，所以你應該要讓油脂廠有預警、有危害風險的控制，但這些事前的預防通通都沒有，事後發生了還掩蓋，然後讓我們吃更多，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不會是全面性的，因為以這四大廠來講，其實其他的廠都還是有維持一定的品質標準……

林委員淑芬：不要在這裡太早拍胸脯，我就說過了，若業者沒有他律，只有業者的自主管理，則這些數據是真、是假根本不知道！這些樣本有沒有被調包也不知道！送驗的是 A，供貨給下游廠商的是 B，若沒有政府介入，什麼都不知道啦！不要在這裡太早幫業者拍胸脯，我敢在這裡說，業者絕對、絕對需要政府去管制才會做得好！所以今天是要告訴大家，關於 HACCP 制度，你們最好讓 HACCP 是真的，不是假的！因為從中聯油脂案來看就是假的，從 2021 年的報告來看，都知道了！再對照出來，你說它改善了、合格了，那都是騙人的！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我們在這次修法裡面，也會針對 HACCP 去強化、去要求。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質詢。再次宣告：在王正旭委員質詢後休息 30 分鐘。

現在請邱鎮軍委員質詢。

邱委員鎮軍：（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食藥署署長。

主席：請姜至剛署長。

姜署長至剛：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署長好。我昨天看到你們最新的說法，關於中聯油脂食安事件，是中聯去年調高大豆熱損率標準還有製程品管有問題，所以造成今年 4 到 6 月有 7 批油品的 BaP 超標，即之前、原本的熱損率是 0.5%，從去年開始就調到 5%，是這樣嗎？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報告，他們公司是分上半年、下半年，大概在 3 月以前是買美國豆……

邱委員鎮軍：所以它是去年什麼時候買的？

姜署長至剛：下半年的時候，在 4 月份、接下來的半年，則是買巴西豆……

邱委員鎮軍：我的意思是說，它從 0.5%調到 5%是去年才調的嗎？

姜署長至剛：這個是在 114 年的 6 月 4 日……

邱委員鎮軍：去年進口巴西的大豆，時間集中在 3 月到 9 月，對不對？

姜署長至剛：對。

邱委員鎮軍：進口將近 87 萬 9,000 公噸，保守估計可以做成 10 萬噸的沙拉油，以家庭用標準瓶 600ml 的瓶子來算，可以裝 1.8 億瓶，請問你們怎麼有辦法在現在這個時候還可以老神在在地宣布要上架呢？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報告，現在 4 到 6 月的部分，其實它生產批次是很確定的，從 4 月 1 號到 6 月 30 號，總共有 30 批……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現在是覺得他現在的生產沒有問題？

姜署長至剛：我的意思是說，現在我們看到的……

邱委員鎮軍：現在進口大豆是不是分兩種？防疫署是管理進口的有沒有病蟲害；食藥署是對具食品用途的大豆進行抽驗，也是驗重金屬或農藥殘留容許，除了這些檢疫證明之外，有要求出口國要提供大豆熱損率證明之類的文件嗎？

姜署長至剛：就這個部分，現在這個節點上面，我們是定 2ppb 的，一個標準的油脂……

邱委員鎮軍：你們知道黃豆在產地會因為乾燥或儲存不當而產生熱損傷的加工瑕疵，那為什麼沒有進一步去要求？

姜署長至剛：謝謝委員的指正，這部分很重要的節點，其實在這一次的檢討裡面，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邱委員鎮軍：沒有要求嘛！對不對？所以還是一樣，又是要靠業者的自律來保障我們的食安，就像你們現在要修的法一樣，一樣沒有做到主動通報，沒有做到連線，你還是讓業者自己主動去通報，這樣有什麼用呢？不是又回到原點嗎？

姜署長至剛：入法之後不是所謂的主動，而是強制通報的概念，其實是讓預警點能夠拉前，對於業者及第三方認證……

邱委員鎮軍：你們的食品雲是用來幹嘛的？不能跟這些檢驗單位來做連線嗎？不能主動，只能……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報告，之前的評估當然有提到相關的議題，也牽涉到多方的意見，所以 113 年我們針對蘇丹紅事件有相關的提案之後……

邱委員鎮軍：臺中市政府之前也反映過很多次啊！

姜署長至剛：反映的部分，事實上針對這個議題，我們有經過專家學者以及業者，以及各縣市衛生局都有一些……

邱委員鎮軍：我們現在就談結果，就是你要怎麼做？

姜署長至剛：我覺得這個點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所謂關鍵的 HACCP 的節點裡面來做……

邱委員鎮軍：有沒有辦法把它入法？

姜署長至剛：在這一次的研議裡面，尊重委員以及各方的意見，是有把這個部分納入考量，共同來研議它的可行性，也就是往這個方向來規劃。

邱委員鎮軍：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今年 1 到 6 月基改大豆進口總量，關務署給我的資料是 127 萬 9,714 公噸，同一期間、同一貨品食藥署受理報驗的淨重是 127 萬 8,061 公噸，差了 1,653 公噸，這些都到哪裡去了？為什麼進來那麼多，向你們報驗後差了一千六百多公噸？剩下的到哪裡去了？

姜署長至剛：向委員說明一下，我們邊境的抽驗叫做 Border Protection Intelligence，這是按照它的風險等級作為抽驗的基礎，所以並不是每一批，而是抽批的，按照風險跟檢出的情形來決定，至於黃豆的風險點在哪裡？一般會特別注意的是重金屬、黃麴毒素等等，過去對於苯駢芘……

邱委員鎮軍：不是！我是說你受理報驗的淨重，我現在講的是總重量，我不是問你驗了幾批。

姜署長至剛：報告委員，我們的受理的資料跟你的數字都是「1,278,061」。

邱委員鎮軍：對啊，但是關務署不會騙人嘛！我的資料也是關務署給我的。

姜署長至剛：我們是相近的。

邱委員鎮軍：差了一千多公噸、差了 1,653 公噸，這叫「相近」嗎？

姜署長至剛：一個是叫「統計期間」，一個是叫「受理期間」，兩者是很相近的……

邱委員鎮軍：什麼叫「相近」？這一千多公噸會消失啊？

姜署長至剛：我想這個部分……

邱委員鎮軍：我跟你講啦！你們到現在數字都說不清楚，連這麼基礎的部分都沒有辦法做到、都會有誤差，關務署報關進來的跟你們查驗的數字都會有誤差，難怪你講不清楚。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報告一下，一個是報驗的，一個是出關的，兩個時間是會有差距的。

邱委員鎮軍：是同一批耶！

姜署長至剛：這個時間點上面……

邱委員鎮軍：你不要再跟我拗「時間點」了。

姜署長至剛：我們後續會把所有的……

邱委員鎮軍：好，我再問你，今年 2 月到 6 月臺灣總共從巴西進口大概 70 萬公噸的大豆，總報單 117 筆；2 到 5 月從巴西進口大概 60 萬公噸，進口商有 15 家，這 60 萬公噸中有 20 萬公噸直接賣給下游 22 家廠商，31 萬公噸是八大廠同時進口，就是加工廠的業者，他們自己留著，包含已經知道的大統益、大成還有福壽、中聯，而剩下的 9 萬噸哪裡去了？又不見了？

姜署長至剛：我們收到的數據是 70 萬 4,582 公噸，是來自巴西的……

邱委員鎮軍：你們出來的數據都是兜不攏的……

姜署長至剛：57 萬 3,478 公噸是來自於美國的，我們收到的數據確實是這樣的，我們會後會再把相關完整的數據跟委員做說明。

邱委員鎮軍：你們的數據完全湊不起來，中聯油脂的這一批油（批號：315-1150404），是今年 4 月 4 號生產，它的原料是在今年 3 月 31 號進口，報驗號是 IFK151-80009702，報單號碼是 DA151-0211379，但後來發現 4 月 1 號的又有問題了，那 4 月 1 號的豆子哪裡來的？

姜署長至剛：我們後來確定……

邱委員鎮軍：它是哪一批？

姜署長至剛：它是往前一批的美國豆。

邱委員鎮軍：不是 4 月 4 號這一批？

姜署長至剛：它的船批是 12-ET、是 115 年 1 月 25 號進來的豆子，所以是美國豆，後來我們也確實地檢驗，它的苯駢芘（BaP）是沒有驗出來的，我們都已經有公告。

邱委員鎮軍：好。我再問你，中聯的賣方是國際大糧商嘉吉，從巴西桑托斯港裝貨運到臺中港輸入，這批貨分 6 筆報關，總重大概 5.46 萬公噸，全部進到中聯油脂，6 張報驗單做成 10 批大豆沙拉油，總重是 1 萬 2,930 公噸，很奇怪的是，這 10 批的批號開頭看起來是不同油槽，但是有 5 批苯駢芘超標，這 10 批當中的第一批，也就是這一次被驗出來引爆食安的這一批問題油，10 批裡面有 5 批有問題。2 到 6 月進來的 70 萬公噸，你們只抓了大概其中的 5 萬噸來查，連一成都不到。面對這麼高異常的比例，你們不是擴大追查，而是急著縮小範圍，現在是怎麼樣？就是不敢影響到其他的廠商，為了保護業者的安全，拿人民的財產、安全、生命來做犧牲，是這樣嗎？

姜署長至剛：報告委員，從今年 1 月到 6 月的 60 批，其實現在有檢體的，我們全部都驗完了，1 到 3 月的驗出來的結果都是沒有檢出、沒有超標的情形。4 到 6 月的，剛才提到 4 月、5 月、6 月，我們分別在 4 月 10 批裡面有 5 批，針對其他的 5 批，總共 10 批裡面，我們每一批都驗完原油跟下游相關的油品，確立上下之間的關係能夠達成確立目前是沒有檢出、安全的狀況，跟委員做進一步的報告。

邱委員鎮軍：你們只驗了五萬多噸而已。

姜署長至剛：我跟委員稍微報告，因為做出來的油跟豆子的部分目前是還沒有……

邱委員鎮軍：還是你們覺得只要不驗就不會有問題，對不對？

姜署長至剛：不是。跟委員進一步說明，每一批都驗過了，現在有生產的都做好了……

邱委員鎮軍：平常要有風險管理。做風險管理要靠科學，而危機發生的時候要阻止風險擴散，就要有決心，對不對？再好的科學也保護不了人民，你們如果不做，拿著再好的武器也沒用。

姜署長至剛：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下定決心，每一批都驗了，而且驗出來的結果，每一批都跟各位委員做報告，其中我們看到 19 批目前上、下游驗起來都是合乎標準的，另外有 3 批的油槽、甚至還在油槽裡面的，我們也進去驗，確定都是沒有驗出苯駢芘的，也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及大眾進一步說明。

邱委員鎮軍：我再問你，進口商有 15 家，直接賣給下游 22 家廠商，8 大廠自己留，所以總共有 30 間工廠進口到可能有問題的豆子，另外還有 9 萬噸，剛才我算了一下，現在追不到。很快就要開學了，你不繼續追嗎？你認為這樣就安全了嗎？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說明，我們對於進入油廠裡面……豆子的問題不代表結果有問題，因為整個製程其實在管制的部分，我們加強關鍵節點跟逐批的檢驗達到這個效果……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你對清零這件事情很不以為然，2024 年的賴清德總統很討厭你這種樣子、你這種態度，但是他現在把你當寶貝。以前民進黨在野時，要求的是寧可錯殺，也不要放過風險；現在執政了，卻變成沒有百分之百的證據，就不要擴大處理，是不是這樣？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特別報告，我一直以來都是以風險管理的概念來進行安全分析。

邱委員鎮軍：我請教你，在 113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上，那時候李孟諺秘書長說，發現瘦肉精不要馬上發布消息，不然會造成恐慌，大家普遍愛吃的美牛都有瘦肉精，已經吃了 10 年，所以要大家接受牛跟豬有瘦肉精，你當時也在場。現在請你告訴我，是不是因為民進黨執政無限開放，所以我們現在吃的美豬、美牛都有瘦肉精？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做進一步說明，對於美豬、美牛及各國的豬肉，我們對瘦肉精的管理其實是一致的。在豬肉的開放跟牛肉的開放，我們從歷史上面看起來，都知道在不同的政黨階段裡面做同樣的開放。對我來講，瘦肉精是一種化學物質，它的風險是一致的，不因牛跟豬而有改變，我們都堅持原來的觀念、原則……

邱委員鎮軍：好，現在跳下一題，時間也不夠。我問你，關於蘋果芬普寧的殘留容許，業者當時申請的容許值是多少？就是他報出來的，希望你們審的。

姜署長至剛：他希望然後報出來的，我覺得我們實際上算出來不是 5，因為是在 3 個 ppm，所以即使申請出來，不管申請量的要求是多少或希望多少，我們都按照我們的科學風險分析，在整個專家委員會用國際的 OECD 計算公式裡面，我們涵蓋了國人現在的攝食習慣，把整體的數據算出來。

邱委員鎮軍：那為什麼美國是 5，我們臺灣是 3，日本又是 2 呢？

姜署長至剛：因為每個國家攝食的習慣，風險是不同的，所以在這種前提下，我們才會按照這個來說明。

邱委員鎮軍：業者在 112 年 1 月就開始送資料，同樣的芬普寧，一次送了很多樣水果，第一年是因為資料不完整，幾乎連資料都還沒有資格審，112 年結束後，資料都還不齊。最後總共送了 26 場田間試驗資料，看起來很多，但實際審查之後，有 22 場因為施藥劑量、施藥次數或操作方式不符合美國的要求，全部被剔除，真正拿下來評估的只有 4 場的試驗，換句話說，26 場只採用 4 場，採用率大概只有 15%。而這 4 場的殘留量大概落在 0.4 到 1.125ppm 之間，尤其最低值 0.48，就幾乎貼著我們原本規定的 0.5 的標準。署長，你說 3ppm 是為了反映實際的情形，這個跟臺美貿易有關係嗎？跟臺美貿易有沒有關係？

姜署長至剛：委員，我先講，是沒有關係的。委員非常非常專業，26 場裡面為什麼取 4 場？每一場的田間試驗要符合 GAP、良好的農業執行標準，在這種前提之下才能夠來使用……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很奇怪，我覺得這個標準是符合美國的標準吧？

姜署長至剛：有可信的試驗結果，才能夠進入我們的評估，所以進入我們評估的一定是可信的、完整的，因為這個可信度才能夠導入我們後續的計算。經過計算之後，確實在 3ppm 的標準底下，我們看起來是合理的數據。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很奇怪，我們真正的問題是政府為什麼要接受這套資料，又為什麼在 26 場試驗中只剩下 4 場可以可以使用，仍然決定把原本的 0.5ppm 提高標準到 3ppm？我覺得這很奇怪。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算公式不是臺灣發明的，是世界十大先進國家、OECD 等等進行同樣的公式在計算的，不因為臺灣而改變了這個公式，也沒有因為要去對應到哪個國家而改變

……

邱委員鎮軍：我現在時間不夠。整個排列下來，有很多時間差，一直以來我們跟美國進行貿易談判的時候，在談農藥容許量不足這個部分都不能符合美國的標準，美國一直要求我們要調整標準，整個下來，我們覺得今天會調到 3ppm 是因為受到美國的壓力。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回去再檢討一下，針對這個 3ppm，你再拿你們討論的數據給我，好不好？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特別報告，其實整個算起來，OECD 的 ADI 目前是在百分之三十幾，其實是在可以接受的合理範圍內。

邱委員鎮軍：因為蘋果本身已經有 173 項農藥殘留容許量了，這項標準是基於人民的食安，還是我們現在開放這個，是為了要讓蘋果更容易過關？

姜署長至剛：委員，我們一定是以風險分析所評估出來的結果，也就是在食安的前提之下管理。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署長。

姜署長至剛：謝謝。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質詢。王正旭委員質詢後休息 30 分鐘。

王委員正旭：（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們還是麻煩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大家對食安的問題真的非常非常地重視。剛剛林淑芬委員也提到 HACCP，目前 HACCP 是國際公認最好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石部長崇良：對。

王委員正旭：所以他很殷殷期待能夠真的落實，而且讓民眾對於食安的問題……包括食安五環整體的精進，就麻煩行政系統務必把這個部分能夠持續地做好。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再檢視 HACCP 的內涵，因為它涉及到的食品業樣態還滿多的，我們會針對油品的部分再去強化。

王委員正旭：好，那就麻煩部長。我們今天有另外的主題，就是從健康台灣的政策方向出發，有 3 個部分跟部長討論：第一個是有關於慢性病的防治；第二個是有關於醫療品質監控，包括醫療評鑑；第三個就是回到我常常希望針對癌症全程照護的部分能夠有一個好的制度改革機會。第一部分是慢性病防治政策法制化及永續推動的問題，衛福部這幾年來在疾病預防、醫療照護以及公共衛生政策上面的努力，根據 114 年國人死因統計，國人標準化死亡率是每 10 萬人口 395.2 人，較 113 年下降了 3.7%，而且在 COVID 疫情 3 年的期間都有持續下降，這代表政府機關對於這些防治措施看到了一定的成果。可是我們也知道整體死亡率的下降還是得去了解後續的死因結構，及其所反映出來的問題，114 年國人十大死因扣除癌症以後，至少有 6 項都是與慢性疾病有關，如果將癌症也納入廣義的非傳染性慢性病範疇的話，十大死因裡面就有 7 項與慢性病有很密切的相關。所以我們面對的不只是單一疾病治療的問題，而是在人口高齡化之下，如何能夠長期進行預防、早期發現、持續追蹤、跨體系的照護，這是國家未來重要的治理問題。

關於健康台灣，我們也有三高防治 888 計畫，相信大家對於這個已經都耳熟能詳，包括 80%病友納入照護網、照護網內 80%病友獲得生活習慣諮詢以及 80%病友的病情獲得控制，這個都是目前積極在處理的部分，我們也相信這是一個很正確的方向，有沒有機會讓它能夠法制化是大家很關切的。國衛院司徒院長與許副院長的共同希望就是有沒有辦法速推慢性病防治法，以滿足這樣的需求，如果能夠制定慢性病防治法的話，第一個，可以提供法源依據，再來是能夠確保政府編列穩定經費、專注慢性病預防，同時把研究與照護體系經過整合以後，就能夠針對剛剛所提到的，對國人這麼重要的死亡病因做很好的整合處理。所以請教部長，目前國衛院提出慢性病防治法的建議以後，衛福部有沒有進行相關的評估或研議，是由哪一個單位負責，有沒有進度？第二個部分，如果部長也認同未來必須透過專法建立慢性病防治的法源依據的話，經費與跨體系的整合機制要怎麼產出？第三個部分，如果衛福部也支持朝法制化的方向推動，是否可以提出初步的研議方向及時間規劃，包括什麼時候會請專家進行會議或跨部會討論？這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做一些說明？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非常深入了解，確實，慢性病已經占我們每年健保支出大概七成，有七成都是屬於 NCD，隨著高齡化，根據我們的統計數據是 65 歲以上 85%都有慢性病，所以不論是在盛行率、健康負荷或死因，其實都占了很重要的比例。在總統的健康台灣施政願景之下，我們是結合各項資源一起投入，它不是只有在治療的部分，更重視前端預防及篩檢。我們也擴大了成人健檢公費下修到 30 歲就開始有第一次的成人健檢，以提早發現有沒有這些慢性病的風險因子，包含三高或是代謝症候群等等，我們希望能夠提早發現。另外，我們發現生活習慣或生活型態對慢性病的貢獻度更高，從國際上來看，40%到 60%的慢性病成因跟他的生活習慣有關係，這裡面又以營養和運動有關聯性，這個是很高，除了活動，還有營養以及危害物質的避免等等。我們現在也在推動類似像所謂的社會處方或 lifestyle medicine 去介入，這個層面是很廣的，慢性病防治在國健署裡面有一個慢防組，就是在主責整個政策上的推動或是計畫研擬等等，在推動的時候各單位包含跨部會，我們也跟運動部等部會跨司署合作、跨部門合作，中央、地方合作等全面來推動。

至於要不要有一個慢性病防治專法，我們再來研究看看它的效益，或者是立法上能夠為我們解決現在在推動上面臨的瓶頸，我們再來研議。

王委員正旭：確實，我們也了解很多政策是可以持續的精進，可是如果有法源依據的話，相信對整體的進步會更為確定、穩定，而且明顯，那就麻煩部長也能夠多了解。

再來是有關醫療評鑑制度的部分，我們知道醫院評鑑是必要的，因為只要在一定的時間做評鑑的話，不管是對於醫療品質或是就醫安全都有很大的保障，可是我們也希望在評鑑的過程裡面，核心改革的重點就是能不能有效地在維持醫療品質的同時，也能夠減輕醫護的負擔。我們知道評鑑本身需要很多的工作內涵，之前好像也有一些院長跟你們討論過，第一線護理人員對於繁重的評鑑文書作業壓力非常大，他們如果知道明年要評鑑，今年可能就跑光光了，所以評鑑帶來的壓力真的非常重。部長也提到如果要把評鑑從四年改成六年的話，同時又要能夠兼顧整個照護品質，有一些輔導措施希望也能夠同時提出來，所以你當時有提出三個方向，第一個

是在 116 年到 117 年之間，進行資訊系統優化以及常態性監測指標的試辦，再來會建立日常化的品質監測系統，蒐集各項指標數據，並根據醫院的表現採取差異化管理；另外就是讓定義統一化的改革當作第一步，以避免同一個指標在不同系統中因定義歧異導致數據不一致，時間很快就會又需要到評鑑的處理需求。不曉得目前有沒有相關的進度可以讓大家比較安心？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確實，第一個其實最重要的是因為評鑑的週期拉長了，所以怎麼樣透過持續性的監測確保這些品質的穩定，因此常態性監測指標是最重要的。關於指標監測其實現在有好多個品質指標，各司署也好或者是不同的品質指標系統，可能都有定義不相同的問題，所以第一個和第三個是最基本要先建立的。在品質指標定義的部分，其實我還在健保署的時候就已經跟醫策會開始去對，開始讓國內重要的品質指標蒐集的定義一致，接著才是把篩選出來的品質指標納入常態性監測系統裡面，下一步就是希望輔導醫院變成自動化蒐集。雖然指標有系統，可是還是要靠人工登打或蒐集的話，還是會增加第一線人員的工作負荷，所以第三個就是要讓它自動化蒐集，這樣可以讓這些指標的正確性、穩定性提高，也降低第一線人員的工作負荷。

目前第一部分的系統是以健保能夠蒐集的優先，因為它已經建立一定的資訊化程度，第三部分我的理解是已經差不多完成了，再來就是怎麼輔導醫院導入自動化蒐集，這個就會需要一點時間。

王委員正旭：對，像定義統一化，我們可以看到其實臺灣每一個醫療體系都有自己的作業系統，當作業系統不一樣的時候，如何能夠有定義統一化的實質內容，衛福部資訊處李處長很努力地在大家的支持下，包括資料統一、規則統一、應用程式統一，都有在逐步落實當中。可是我們也了解，大型醫學中心在處理上有其優勢，如果是中型的或地區醫院配合起來，在經費上可能會面臨到一些衝擊和困境。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案可以協助他們進行，未來在醫院評鑑的時候，如何讓這些資料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方法，得到你剛剛所提到的這些處理模式？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垂詢，第一個，我們今年的目標是讓所有的醫學中心能夠達到資料自由交換，按照我們 FHIR 的方式，我們也跟工研院合作開發了一個工具「FHIR Box」可以來做轉換，今年就會完成，我們也有一些補助款來協助，明年開始會往下推動到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我們也都會有一些預算來支持。另外一個預算支持是在健康台灣深耕計畫，深耕計畫第一階段是一年 60 億，裡面有四大主題，其中一個就是智慧醫療，可以協助醫院把它的資訊升級、轉型，這個也納入在可使用的範圍裡面。

王委員正旭：最後，有關於癌症變成慢性病化以後，對於癌症防治法修法的可行性，我們知道當前的癌症防治法在 23 年前是希望能夠有好的篩檢，並且透過好的治療，讓整個癌症治療可以得到很好的成果，這些我們在初步已經達到這樣的目標。再來是希望能夠有更的社會協助、心理支持及就業支持等各種不同的支持層面。我們也看到日本和韓國在法規之下，都把它納入到該有的法條裡面，也希望臺灣也有機會能夠往這方面精進，不管是在就業支持、經濟、照護、心理、社區、家庭的部分，事實上都會牽涉到不同的部會，所以我希望衛福部部長也透過提出需求，讓癌症防治法得到再次修正的機會。

石部長崇良：其實癌症防治法是當年總統在擔任立委的時候推動的，因為有這個法，讓我們固定都會有國家的癌症防治計畫，也都有一期一期在推動，並且編列相關預算來支持。當然時間也久了，現在對於癌症防治或者是癌友照顧，其實更全面性，範圍已經更大了。委員是專家，在你面前講是班門弄斧。在這麼多的支持面上，目前癌症防治法確實並沒有完全涵蓋，我們來研究一下癌症防治法的修正，看看有哪些地方我們覺得在推動上，能夠藉助修法做得更順暢，我們請國健署來研究一下修法的可行性。

王委員正旭：那就麻煩部長，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質詢。

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12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質詢。

蘇委員清泉：（13 時 14 分）謝謝主席。我們講一下預算，讓部長休息一下，部長快要沒命了。請國衛院院長。

主席：請司徒院長。

司徒院長惠康：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你們看立法院的預算中心幫你們整理的資料，對於國衛院有很多意見，我一個一個跟你詢問：第一個，國衛院的定位重疊，技術轉移、授權、收入、績效有疑慮；第二個，研究資源分配跟利益衝突防範的機制；第三個，國衛院政策智庫跟急慢性傳染病防治的實質影響力。來，讓你講。

司徒院長惠康：謝謝委員。國衛院從民國 85 年元月成立到現在，今年剛好滿 30 年，任務目標其實非常清楚，就是怎麼樣來增進國人的健康跟福祉。我們有三個重要目標：第一個目標是針對國人重要的疾病，我們做深入、長期而且系統性的分析來找出防治辦法，這是我們第一個目標；第二個目標是用實證科學基礎，提供政府在醫藥衛生跟公共衛生施政政策的參考依據；第三個目標才是我們真正對國內生技產業的對接跟推廣。從這三大目標來看，第一個目標跟第二個目標原則上跟產業的發展無關，它不是以賺錢為目的，所以先跟委員報告，在我們所有的預算裡面，前面的第一個目標跟第二個目標是以保護國人健康為主。跟委員舉幾個重要的例子，在二十幾年前國人抗生素濫用的情況是國衛院透過系統性、長期追蹤跟分析，找出它分子流病的整個機制，然後制定抗生素使用機制，每一年可以幫國家省 10 到 12 億，所以我們即使沒有賺錢，但是幫國人的健康把關。

蘇委員清泉：你們可能要把近五年的研究預算對比授權收入效益，對於一些不符合效益的計畫如何退場的機制，將報告提供給我，好不好？

司徒院長惠康：是。

蘇委員清泉：再來就是利益衝突的申報流程、企業顧問跟持股之勾稽防範、經費過度集中專案等等，你有另外的說明嗎？

司徒院長惠康：謝謝委員的指導。國衛院針對整合性的院外計畫，每一年額度大概是 2 億 4,000 萬左右，這 2 億 4,000 萬是完全透過公平、公開的方式，全臺灣所有大學跟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可以來申請，整個過程非常公開透明。審查的機制為了避免國內……尤其是這些比較研究型的大學掌握的研發能量比較強，所以我們每一年會聘請超過 70 個審查委員，而且 70%是由國外聘請，就是為了避免在審查過程裡面，產生不同機構之間可能的衝突……

蘇委員清泉：你把那些效益的報告給我，好不好？

司徒院長惠康：是。

蘇委員清泉：因為這個是非常用心的人提供的，所以我要好好地研究。研究人員若兼任私人生技企業的顧問，或在私人企業有相關的股權，國衛院如何進行防範？

司徒院長惠康：是，其實在 15 年前就制定國衛院裡面利益衝突相關的迴避辦法跟……

蘇委員清泉：都有在稽核嗎？

司徒院長惠康：有、有，我們定期會稽核。

蘇委員清泉：現在如果發生這種事情是很嚴重的。

司徒院長惠康：是，我們每一位研究人員如果真的要擔任外面業界的科學顧問，他一定要呈報院裡面，我們會有一個專案小組做客觀跟公平的分析。

蘇委員清泉：我們國家衛生政策的智庫定位跟重大防疫研發落地轉化的效率是怎麼樣？

司徒院長惠康：跟委員報告，我就拿 1998 年腸病毒在臺灣大流行的案子。政府決定要我們自己國家來製造腸病毒 71 型疫苗，一開始也是由國衛院的何曼德院士分離出腸病毒致死率最高的病毒株，當初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做了初步的疫苗開發工作，接下來就是由國衛院接棒，整個在 PIS/S GMP 產線做完所有製程的開發，甚至我們了解到國內業界沒有後續做這些動物攻毒實驗，因為他需要很多基因改造的老鼠來測試，他也需要……

蘇委員清泉：我也很關心前一陣子你們在做的疫苗，你們做出來的量也沒辦法跟商業相比，所以質量你們可能也要注意一下，那你請回。

司徒院長惠康：是，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許主任。

主席：請許主任。

許主任輔：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今天早上講油、講農藥，講了很多，我請問你上次在講芬普尼，這次是講芬普寧。部長，我要跟你拜託，你們翻譯要找比較有知識的，不然要找讀中文系的來搭配；都亂翻譯，翻到連英文都對不起來，都亂翻一通，這差太多啦！芬普尼就是在雞蛋上，雞舍養雞時一直在那邊噴灑的，就怕有傳染病，那些東西污染到雞蛋，所以雞蛋出問題是這樣來的，對不對？

許主任輔：是！

蘇委員清泉：我們這次在談的是芬普寧（Fenpropathrin），這一次出問題是我們從 0.5ppm 直接調

到 3.0ppm，在 Codex 歐洲的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是 2.0ppm，日本也是 2.0ppm，韓國是 3.0ppm。我們這次從 0.5ppm 直接調到 3.0ppm，大家都覺得是受到美國的壓力，是不是這樣？

許主任輔：應該沒有這樣，據我所知道，食藥署都是經過科學評估的。

蘇委員清泉：跟韓國看齊，像美國低頭，美國是 5.0ppm，那你乾脆調到 5.0ppm 好了，那不是更貼切，有沒有這回事？

許主任輔：沒有，據我所知道，食藥署都是經過科學評估、經過相關委員討論之後才會訂定。他們會全盤考量，因為不是只有蘋果這一個項目，可能還有其他的作物全部要納進來看它總共的暴露量，像茶葉、蔬菜或其他都有嘛！都要考量到。

蘇委員清泉：美國過來的草莓、梨子也有、蘋果也有。

許主任輔：像櫻桃就比較下修這樣子。

蘇委員清泉：那草莓是多少？2.0ppm？

許主任輔：2。

蘇委員清泉：草莓是 2.0ppm 嘛！那為什麼蘋果會用 3.0ppm？是媽祖託夢給你嗎？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報告，我們會進入他農業實行具 GAP 裡面的農場，26 場裡面有符合 GAP（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數據裡面可信可用的才能夠進入 OECD 的計算公式，套用我們國內一次攝食量去計算完之後，他們是申請 5.0ppm，我們覺得看完數據之後其實是在 3.0ppm，所以才會訂在 3。

蘇委員清泉：從早上聽到現在都說專家、專家、專家，歐洲法典委員會就跟你說 2.0ppm，你假會就把它變成 3.0ppm，讓大家覺得很疑惑，我也覺得很疑惑，你有 2 也有 3，自己在那邊調來調去。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說明，歐洲法典委員會……因為這是非常老的藥，大概是民國六十幾年臺灣就已經核了。

蘇委員清泉：那是農藥。

姜署長至剛：對，非常老的農藥。很早很早核完，我們在 88 年已經定在梨果類，因為梨果類範圍很寬、很廣，對於個別飲食的水果裡面，為了更精準去對應每個水果，所以才會在後續的提出申請之下，經過評估調整出來的結果，大概簡單說明。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現在梨果類改成 3ppm？

姜署長至剛：各項裡面其中蘋果改成 3ppm，我們舉個例子說明，蘋果是 3ppm，桃子是 1.4ppm，油桃是 1.4ppm，葡萄柚是 0.9ppm，柳橙是 2.0ppm，所以每個都有算，櫻桃本來是定在 5ppm，我們重新計算送上來的時候，算起來應該是可以更嚴格，我們就把它調下來變成 3ppm，所以 5ppm 也有調成 3ppm，並不是所有東西都上調，也有下調的。

蘇委員清泉：不是所有都放寬？

姜署長至剛：對，並不是。

許主任輔：像櫻桃就更嚴。

姜署長至剛：櫻桃就是更嚴格，我們也收到一些說這到底為什麼……

蘇委員清泉：櫻桃沒有削皮，蘋果有削皮，梨子也有削皮，所以櫻桃、草莓很可怕，如果有殘餘的農藥，洗一洗就吃下去了。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報告，蘋果其實我們去測的時候也是整顆在測的，不是把它削皮，如果真的國人有擔心這部分確實可以削……

蘇委員清泉：沒有，我是說我們吃的習慣，我要說的是你聽美國人的，美國人就不怕死，每項都放寬，每項都亂吃。我們不是啊……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報告，我吃蘋果也都是有吃皮的。

蘇委員清泉：你吃蘋果有削皮嗎？

姜署長至剛：我每天一顆蘋果，今天忘了帶來。

蘇委員清泉：嚴格的把關，不要讓……國人百姓當然會擔憂，你一下子從那麼低，0.5ppm 一下跳到 3.0ppm，我第一個問題是，你不會直接調到 5.0ppm 跟美國切齊，那不是更好，對美國有交代？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特別報告一下，因為訂的是我們的管制標準，其實在田間試驗，我們邊境看到的確一直都是合格的，相對是更低的，所以我們的標準並不會改變進來臺灣的狀態，我想這部分也特別跟委員做進一步的報告。

蘇委員清泉：好，加強。

姜署長至剛：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質詢。

涂委員權吉：（13 時 27 分）謝謝主席，麻煩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今天我們一樣針對最近致癌食用油的問題來討論一下。上次我有提到，根據食安法，資本額 3,000 萬以上的食用油脂製造工廠要設實驗室對不對？然後至少每半年要做一次檢驗，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因為我有看食安法上面的規定。

石部長崇良：我們現在是公告 1 億元以上者要自設，然後 3,000 萬以上者就要檢驗是沒有錯。

涂委員權吉：所以 3,000 萬至少半年一定要檢驗一次，送交檢驗報告嘛？

石部長崇良：對。

涂委員權吉：所以你們有 3 道關卡，第一道就是自主檢驗，第二道就是外部檢驗，第三道才到後市場的查驗。我也想了解一下，上次我們質詢完之後有跟衛福部索資，針對中聯油脂，請問一下，它到底有沒有做外部檢驗、自主檢驗？

石部長崇良：它的自主檢驗報告是有的，但是跟委員報告，它都是合格的，它自主檢驗的報告是合格的。

涂委員權吉：你們自己的外部查驗不是半年要做一次嗎？

石部長崇良：但是現在外部的是後市場稽查，另外一個第三方驗證是 HACCP 的驗證單位會去做。

涂委員權吉：為什麼我們要看這個報告，這個資料卻一直看不到？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這樣子講，他自己的實驗室沒有驗 BaP 這一項，他的 BaP 是外送檢驗，所以他等於也是外送檢驗的。

涂委員權吉：重點你們沒有監督嗎？我們並沒有看到他的檢驗報告，一直跟衛福部要資料，資料都沒有拿到。

石部長崇良：檢驗報告我們可以提供，因為我們有跟他要，檢驗報告目前並沒有要求所有都要上傳，檢驗報告是留廠備查，地方主管機關去稽查的時候要查閱這些報告。

涂委員權吉：因為看食安法的規定，至少半年要做一次，我們就沒有看到他這個檢驗報告到底是不是合格的。

石部長崇良：然後他自己也需要公開，依法也是要求要公開他的報告結果。

涂委員權吉：這個也不是什麼機密，為什麼這個資料一直拿不到？從上次質詢完第二天就開始要這個資料，一直都要不到。

石部長崇良：我們等一下馬上送過去給委員。

涂委員權吉：因為這個本來食安法就有規定了，半年至少要做一次檢驗。

石部長崇良：有。只是他的報告檢驗結果都是合標，這個是我們的質疑。

涂委員權吉：所以衛福部針對中聯、福壽、福懋、泰山、南僑等這些每半年都有按照規定去檢驗，然後都有他的檢驗報告嗎？

石部長崇良：這一次都有去查廠，查的話他們都有按規定，有的甚至是一季檢驗一次，因為我們這裡是至少半年，所以也有一季檢驗的。

涂委員權吉：所以重點都一直有按照這個規定的時間去查驗，都有查驗報告，有檢驗報告嗎？什麼時候去查？最少半年要一次，有沒有這個數據？因為一直要不出資料，到底有沒有按照規定去查驗？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這樣，這一些都是他要按照……這是自主檢驗的一部分，自主檢驗要驗，然後他的報告要留存，地方去查廠的時候，他就要提供這些資料讓他查，他的概念是這樣。

涂委員權吉：我希望主管單位一定要監督業者自主檢驗，還有你們自己的第三方查驗，因為一直要不到資料，我就想如果真的有做一定可以提供，但卻一直沒有提供，我們就認為是不是沒有按照規定來做。

石部長崇良：可能最近食藥署同仁比較忙，所以漏掉了，我們立刻就可以送，這個資料都有，我都看過。

涂委員權吉：而且衛福部食藥署也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有。

涂委員權吉：為什麼我們上去查，福壽只有上傳到去年 7 月，從 7 月以後一直到今年都沒有上傳；泰山更離譜，上傳到 2021 年 1 月就沒有再上傳，所以你們自己建立的管理系統，他們都沒有按照規定上傳業者資訊，你沒有監督也都沒有去處理。沒有監督，也沒有任何處理辦法，你訂定這個管理辦法、管理系統什麼意義？然後監督單位……他們沒有上傳，你們也沒去處理，等到

事情爆發之後才發現，都沒有按照規定辦、沒有按照規定查驗。

石部長崇良：我們是不是再跟委員確認一下？因為我們同仁查的是都有，所以是不是在那個……

涂委員權吉：我們都有上網去查。

石部長崇良：請同仁跟委員說明一下系統在哪裡。

許組長朝凱：跟委員報告，這些都會是在我們「非追不可」的平臺裡面，這個部分如果委員秀的是這個圖示的話，應該是在我們另外一個公開的平臺，應該是不一樣的地方，以上。

涂委員權吉：我們要這資料要這麼久也都沒拿到，我們上去查也沒查到，你這個本來就是公開的系統，就是要讓民眾去了解，要讓民眾知道衛福部食藥署有沒有按照食安法的規定在監督業者。我們看這麼久都沒做，跟你們要資料又要不到，我們就合理懷疑根本沒有落實這個查驗，然後業者也沒做，你們也沒好好的監督，所以後面才會爆發這麼多問題。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抱歉，我們沒有及時提供資料，我們待會立刻就補。

涂委員權吉：好，我們希望管理系統一定要全部更新，現在爆發這個事情，我們也擔心有沒有其他的食品也有相關的問題，所以一定要落實食安法，你自己建立了這個管理系統，業者有沒有做，主管單位有沒有去監督，這應該都是我們要落實去做的。

石部長崇良：我們也一併跟委員了解一下系統的查詢，看看是哪一個系統，好像我們這邊查是有的，我們再確認一下。

涂委員權吉：那這個資料馬上、迅速提供給我們，然後這個管理系統馬上來更新。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派人到委員辦公室去了解有關這個系統的部分。

涂委員權吉：好。我們現在也針對蘋果的農藥殘留量從 0.5ppm 到 3ppm，放寬超過 6 倍，我想請問一下，為什麼會突然要放寬芬普寧的殘留容許量？

石部長崇良：這是按照我們過去調整的標準程序，都是先要有業者也好、農民也好，或農業部這邊轉過來要調整這個標準或者是新增農藥的品項，這個時候我們才會進入後面的評估程序，所以這是在 111 年有業者提出對於芬普寧的農藥標準要進行調整。

涂委員權吉：好。部長，我有看到你接受媒體訪問，你是說因為農民及業者的要求。

石部長崇良：對。

涂委員權吉：我想請問一下，你口中的農民到底是指美國的農民還是指臺灣的農民？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 4 月公告的這一批一共含 174 個品項，其中有 120 個品項是來自國內農作的需要，然後透過農業部轉給我們的，一共有 120 項，我們也是一樣進入討論之後來做修訂；另外有 54 項是屬於進口需要的，也是我們在這一次的評估程序裡面一併去討論，結論出來後所做的修正。

涂委員權吉：可是我們看了一下，臺灣的蘋果其實絕大多數都仰賴進口，美國、紐西蘭、日本、智利，而且美國的超過三分之一，臺灣本身的產量到 113 年只有 1,100 噸，也只有占我們整體市場的 0.7%，所以我不認為臺灣的農民會去要求要放寬芬普寧，看起來應該是美國農民的要求。

石部長崇良：那是進口商。

涂委員權吉：是業者嘛。

石部長崇良：對，是業者。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那時候看你接受媒體訪問，你說農民跟業者的要求，我就查了一下，我心裡想臺灣本土產的市占率微乎其微，所以是不是美國農民要求要放寬的？

石部長崇良：不是，就是這一次一共有 174 項，有 120 項是國內農民的需要，有 54 項是進口的需要，意思是這樣。

涂委員權吉：所以美國蘋果的芬普寧殘留容許量，不是我們臺灣農民的需求？

石部長崇良：不是，那是進口的需求。

涂委員權吉：115 年 4 月 21 號你們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的標準，這是臺灣農民真正需要的，公布的就是香菜，這真的是臺灣農民希望可以放寬的；另外我們看到蘋果，很清楚就是業者的申請。所以部長那時候說蘋果是農民跟業者的需要，我們看了真的是傻眼……

石部長崇良：沒有，那是整個一起講的。

涂委員權吉：臺灣的農民怎麼會希望放寬蘋果的部分？臺灣本土蘋果只占臺灣市場的 0.7%，他怎麼會希望放寬？所以我看到部長的回答，我覺得我們的衛福部怎麼會放寬蘋果的芬普寧？怎麼會去因應美國農民業者的需求？我覺得我們是臺灣的衛福部，不是美國的衛福部，不是美國的 FDA。這部分我覺得部長在回答的時候，讓我們有很大的想像空間。

石部長崇良：沒有，那時候可能那個報導沒有把它寫清楚，我講的是這一次 4 月全部調整的有這兩個來源。

涂委員權吉：依你們公布的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你說這是業者申請，而且他完全都是採用符合美國登記的施用方法跟施藥方法來做，所以這部分我們就會認為是不是美國要求放寬的？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其實是有兩段，一個是按照他的標準施作，就是依據 GAP 去操作之後可能的殘留量，然後再套進公式，並導入國人的食用習慣訂出來的，所以每個國家才會有不一樣的標準。

涂委員權吉：因為這個一下就大幅放寬，也難怪國人對食安……現在剛好又爆發食用油事件，然後現在又是蘋果。為什麼說是毒蘋果？從 0.5ppm 一下放寬 6 倍到 3ppm，然後又剛好碰到 114 年 9 月 24 號開了第四次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在 115 年 2 月 12 號，行政院經貿辦公室跟美國貿易代表完成臺美對等貿易協定，也就是 ART，隨後美國就在 115 年 3 月 31 號公布 2026 年貿易障礙報告，這個時候我們才發現，原來我們行政院經貿辦居然以犧牲國人食安、大幅放寬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來降低貿易障礙。所以這部分我們就合理地認為是不是完全因為這個對等貿易犧牲我們國人的食安健康？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不會，我們衛福部主要就是要確保國人的健康，所以食安一定會把關，這個程序其實進行了很久，就如同我剛剛說明的，這個品項在 111 年就已經提出來，中間進行了很多次資料的補充、搜集，再進行評估，直到 114 年的 9 月才開會確認，我們是連同其他品項在 115 年的 1 月份預告，預告 60 日之後，沒有評論的意見，我們才在 4 月正式公告，所以跟 ART 是沒有關連性的。

涂委員權吉：剛剛我講的這個時程，從鄭麗君率團去談判，接下來一連串的，從我們自己的食安會

議，再到行政院經貿辦公室跟美國貿易談判，後來針對這些品項放寬，像我們針對萊豬的內臟、發芽的馬鈴薯，現在再到芬普寧的蘋果，我們說連美國人自己都不吃的東西，結果我們大幅放寬銷到臺灣來，要讓我們的臺灣人民吃。

剛剛前面我也跟部長講，那時候我也是看到你接受媒體訪問，你說美國芬普寧的蘋果是因應農民跟業者的需求，所以一連串的行為，我們都認為是不是真的完全礙於美國經貿對等談判的壓力，所以大幅放寬這些東西的進口，美國人自己都不吃，然後把這個標準一再地放寬。所以希望部長及署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捍衛我們國人的健康，守護我們的食安。我說我們是臺灣的衛福部，不是美國的 FDA，所以希望我們還是以國人的健康、食安為前提，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食安一定是前提的，健康風險評估一定是我們調整所有標準必要的程序，我們這個也都是按照既定的程序走，這個跟 ART、美國的談判等完全沒有關係，我們是按照既定的程序。

涂委員權吉：因為剛好這一連串的事情，現在又爆發致癌食用油含苯駢芘，也希望部長、署長，拜託大家多加油，真的，我們現在發生食安問題，你看油也出問題，然後美國進口的這些食品全部大幅放寬標準，我相信讓這些東西大幅地進口不是民眾願意接受的，希望還是要捍衛我們國人的健康、保護我們的食安，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把關的要求跟標準不會改變。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偉翔：（13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廖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想我就直接問了，我想要先請教，這次致癌的中聯油事件，現在的源頭、成因到底有沒有確定了？是黃豆的原料、製程，還是因為廠商放寬什麼十倍的黃豆允收標準，才導致如此？到底是哪一個？你們現在查的狀況如何？

石部長崇良：根據我們之前查廠還有之後我們把每一批都重新檢驗出來的檢驗結果，然後昨日又有專家再進廠做最後的比對，現在最大的因素還是會歸因在原料，加上……

廖委員偉翔：所以是黃豆原料的問題嗎？

石部長崇良：對，某一些批次的品質確實是不好。

廖委員偉翔：原料出了問題，所以你現在確定了嗎？確定是原料，不是製程？

石部長崇良：批次，當然它的製程上有多項沒有符合 HACCP 的管制點，檢查點也沒有符合標準的要求。

廖委員偉翔：我還是聽不懂，到底是哪個原因，還是兩個都是原因？

石部長崇良：簡單講，就是它先天就不良，但是後天又沒有調，簡單的講是這樣。

廖委員偉翔：我綜整一下你的意思，因為這個很重要。所以你的講法就是原料有問題，製程也有問題，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是。

廖委員偉翔：所以兩個都有問題？

石部長崇良：對。

廖委員偉翔：確定？好，那我就想要問了……

石部長崇良：當然原料的貢獻會更高一些。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覺得主因還是以原料為主？

石部長崇良：它的調程、它的製程沒有改變，但是它原料本身的品質不好，理論上，如果原料的品質不好的時候，那精煉過程就要再調高。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覺得是原料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對，製程沒有搭配調整……

廖委員偉翔：本席就想要請問一下，原料出了問題，那這一批原料你們有去追蹤嗎？到底這一批原料是只有拿來做油，還是也有拿去做別的食品？比如說豆漿或是大豆相關的食品，有沒有？這一批原料你有沒有去追？

石部長崇良：這一批是它進口來的，它自己進口來的，然後進到它的廠裡面，因為它還要做其他的處理……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部長，你就回答我你有沒有掌握。這一批是不是已經確定都是做成油，還是它有可能留在市面上，有其他廠商也買了這一批有問題的劣質品，它拿去做了別的東西？有沒有這件事情？你有沒有追蹤？

石部長崇良：食藥署有去追蹤從海關進來的這一批……

廖委員偉翔：那追蹤的狀況怎麼樣？

石部長崇良：就是在這個廠。

廖委員偉翔：只有到中聯油脂廠？這批原料沒有到其他地方？你可以保證嗎？

姜署長至剛：這個可以稍微補充一下，因為這一批是整個船期進來，進來之後，國內幾個製油廠都會有共同採購的情形，在其他的廠裡面，針對製程上面不同，所以就會達到最後……我們管制點是最後油品的部分。

廖委員偉翔：你跟剛剛部長講的有點不一樣，你這批油進來了之後，這個大豆進來的時候，可能有到其他的油廠？

石部長崇良：都是製油的。

廖委員偉翔：都是製油的油廠，但是是其他的嘛？

姜署長至剛：都是製油的。

廖委員偉翔：所以有到其他油廠？

石部長崇良：對。

廖委員偉翔：那你全部都有追到嗎？其他油廠有沒有問題？你有百分之百掌握嗎？你可以在這裡拍

胸脯跟國人保證嗎？

姜署長至剛：針對其他油品的狀況我們都做了進一步的分析。

廖委員偉翔：每一個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每一個油廠的製程還是不同，我舉例，以中聯為例，他是用白土，其他的廠會加活性碳或什麼，對於其他的煉油廠，我們也都去抽驗了，抽驗是符合標準的。

廖委員偉翔：沒有，部長，我們不進入製程，每個人的製程當然不同，你現在也不可能一一把每一家廠商的製程講得很清楚。我現在想要幫老百姓問的，就是你有沒有完全掌握這一批有問題的原料？然後它沒有跑到別的食品加工裡，你確保它真的都只是到製油裡面，然後你現在追查到的、你去檢驗到的都是這些範疇內的嗎？沒有多的跑到其他市面上，你可以保證這件事情嗎？

石部長崇良：其他的煉油廠我們也都去抽驗了，所以其他的是……

廖委員偉翔：那量呢？你有去核對、勾稽這個量嗎？假設進來 1 萬噸好了，或是 3 萬噸、10 萬噸好了，你確定它都有到各個廠，各個廠譬如說 4 個廠各 2.5 萬噸，然後你確保它都是到這裡，沒有人拿去做……我舉例，拿去做豆漿、豆皮、豆腐，是不是這樣子？我只是想要幫百姓跟你確認。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不是絕對的因果，就是原料的品質不佳要搭配後面的製程，所以有的製程是 correct、OK 的，它還是可以做出安全……不是說它是壞掉的或者是腐爛的，並不是這樣。

廖委員偉翔：所以這一批，你剛剛說最重要的是原料本身就比較劣質，然後再搭配……

石部長崇良：因為它處理的過程當中，可能烘焙過度等等……

廖委員偉翔：部長，其實你這樣邏輯是有點打架的，因為你剛剛前面已經先說了，你說大部分主要原因是來自於原料有問題，但是有其他的廠可能製程做得比較好，所以它沒有驗出問題。但是你跟我的問題脫節了，我問的是你有沒有掌握？舉例，它進來 10 萬噸，是不是真的有確保只進了……

石部長崇良：因為這個有相關聯性，它品質不好的時候，製程是可以把它降低的，所以它是搭配的，這兩個是搭配的……

廖委員偉翔：部長，那我舉例，假如你沒有辦法回答我這個問題的話，就代表你根本沒有追蹤清楚。我的意思是，今天這個豆進來了，如果有其他人覺得這批豆的價格好像比較好，那我就買了它來做，我市面上可能有 5、6、10 家的豆漿，假設有 10 家豆漿，那 10 家豆漿裡面，有 8 家的製程比較好，有 2 家製程比較不好，那它是不是也有可能出問題？所以我只是要幫老百姓問清楚，你有沒有掌握好源頭進來有問題的批號的原料到底去了哪裡，然後是不是都確保它只有去煉油呢？

石部長崇良：都是在煉油，因為它是……

廖委員偉翔：你確保嗎？你都確定嗎？

石部長崇良：對，這個是確保的。

廖委員偉翔：那你可不可以把你們追查的相關數據跟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石部長崇良：好。

廖委員偉翔：因為我想要幫老百姓確認這件事情。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補充，這 6 個批號的船期通通都是進入中聯，這個是很清楚的，一定跟委員做這些保證，我們確定它都進來，進來了之後，巴西的豆子完全都是在煉油的，這也是確定的，以上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偉翔：你確定？你確保它沒有跑到別的、其他的產品？好，我想要講的事情是，這件事情到現在我要這樣好好的問，你才可以跟我保證。我覺得食藥署從 6 月 30 號接到通報，到 7 月 20 號才說要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成立獨立調查小組，到現在已經整整 24 天了，所以我剛剛一直要問源頭到底在哪裡，到底有沒有確定查出來了？你的動作為什麼可以這麼慢？因為你們今天有 19 批要重新上架，在沒有完全釐清的情況之下，你又要重新上架，這樣到底有沒有辦法讓人民安心？所以我想要問的，民眾也很關心，現在上架了嗎？你現在這 19 批油已經上架了嗎？

石部長崇良：現在這 19 批都是我們逐批檢驗，而且這個樣本……

廖委員偉翔：現在上架了嗎？

石部長崇良：有幾個樣本，我們只是先公布說他們可以，之前公布的是預防性下架，現在它因為已經合格了，所以它可以重新上架，至於上架的速度就是由廠商自己決定。

廖委員偉翔：那你有掌握它上架的狀況，或者是它重新上架後，你會不會讓百姓知道這批是重新上架的，讓大家知道，可以標示清楚？

石部長崇良：重新上架的就是安全的，我們現在跟衛生局協調，當然就是去確保上架的都是通過的，我們公布的這一些是可以的。

廖委員偉翔：部長，這件事情很簡單，民眾要的是一個知情權，它預防性下架了又上架，你當然覺得上架了沒問題，但是民眾要的是他買的時候，他會不會知道這是那 19 批？他自己就可以選擇……

石部長崇良：這 19 批都是安全的，這個我們都驗過，跟委員說明，那 7 批不合格的，我們品項都公告得很清楚，那些都是要下架的。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還是給我雞同鴨講，我在問的事情是，民眾如果想要知道這 19 批，他有沒有辦法很清楚地辨識？有沒有辦法很清楚地辨識出這 19 批是重新上架的？他可以選擇嘛。

石部長崇良：但是這個都檢驗合格了。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的意思是不會有標示，然後民眾可能也不知道？所以要請民眾自己好好的去調查，去查一下來源，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石部長崇良：只要是合格的，上架的都是合格的，我們不會去公布合格批次，我們公布的是不合格的、絕對不可以上架，衛生局一定會去做後市場抽查，至於其他我們已經公布合格的……

廖委員偉翔：其實我認為你們的資訊在這個時候反而應該要做得更透明，因為你越不透明，百姓越擔心，才會導致他對於架上的東西越緊張。其實你如果清清楚楚的，想辦法把這個標示講清楚，就是你現在上架的就是合格的，但是你也要告訴大家，這些批號曾經預防性下架過。其實你這個時候反而更應該要這樣做，做得更清楚一點，你一直強調這個都是安全的，沒有用嘛！因

為百姓不一定會相信，他不一定會覺得這個東西對他來說是安心的，我想要跟你講的是這個。

石部長崇良：關於下架的部分，我們之前都已經先下架了，現在就只有合格的才可以上架……

廖委員偉翔：簡單來講，就是你重新上架的配套，希望讓百姓更清楚知道，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而且說實在的，今天我們的臨時動議都跨黨派，民進黨也提了，就是在沒有查明真相之前、百姓沒有安心之前，其實是不能上架的，最重要的原因在這裡，就是百姓沒有辦法安心嘛！所以這就是我們擔心的事情。更離譜的事情是在污染源，其實你還是沒有講得很清楚到底釐清了沒，問題批次在尚未完全掌握的情況之下，最近宜蘭縣政府又有發現新的問題批號，這個時候行政院院長還有辦法把責任推到地方，批評地方稽查不力，我們就是想要來檢驗一下中央政府的食安預算到底是怎麼花的。

我想要在這裡跟大家講，卓榮泰院長上任後核定的第一份公文就是 74 億的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到 115 年食藥署總歲出約 67 億，其中又編列 8 億元辦理食品安全建設，這 8 億元裡面有 7.88 億元是設備跟投資，占了 98.5%，主要用在實驗大樓的外牆、機電、室內裝修及整建工程，真正編列在業務費的只有 1,200 萬，這究竟是食品安全建設計畫還是食安大樓裝修計畫？我想人民看到這個配置就會讓人想到，當初數位發展部花大錢在裝修辦公室的既視感。更讓人值得懷疑的事情是，這項食品安全計畫從民國 106 年一路執行到 120 年，前後長達 15 年，目前已經投入了 52 億，未來還要再投入 14 億，光是今年就有約 6.5 億元用在機電、景觀及室內裝修，九成以上經費都放在硬體工程，這是在修大樓還是在裝修圓明園？

另外，食藥署今年的預算中，光是媒宣費就有 1,500 萬，食品管理工作的分支計畫「食品檢驗」只編列了 1,262.5 萬，「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更只有 276.1 萬，這兩者加起來跟媒宣費差不多，而且委辦費也是年年增加，從 113 年的 11 億 8,000 萬到 114 年的 14 億，今年暴增一倍到 29.95 億。這讓人看到的是，錢是不是都花在宣傳與外包上面？真正核心的工作經費卻只編了一點點，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不是裝修，是一個新建的大樓，它還在進行中。

廖委員偉翔：你們建多久了？

石部長崇良：預計在明年會完工。

廖委員偉翔：總共建多久了？你們這個花了多久的時間？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三年、四年，它是一個新的 building。

廖委員偉翔：你看這整個食安大樓，基本上前後用一用，10 年燒了 52 億，但目前為止的檢驗量能都還掛零。

石部長崇良：這個新的大樓未來有新的實驗室去擴充，它還沒有開幕。

廖委員偉翔：對，但是你們搞了這麼久還掛零，檢驗量能也掛零，所以我說……

石部長崇良：因為它還沒有完工。

廖委員偉翔：部長，大樓當然可以蓋，實驗設備也必須更新，但是這個計畫做了 15 年、花了數十億，發生重大食安事件之後，中央到目前為止讓人們感受的就是沒有辦法即時掌握問題批次、追查污染源，甚至等了 24 天才要成立獨立的調查小組，所以我們當然懷疑這些錢有沒有真正轉

化成食品安全管理的能量，不然怎麼會一路以來從過去的蘇丹紅、臭雞蛋到現在的致癌油？而且當年連民進黨的張花冠縣長都說，只要 2 億嘉義就可以有一棟食安大樓馬上啟用，但這棟搞到現在，這個計畫從 2017 年的前瞻預算到現在燒了 10 年，卓榮泰上任又大張旗鼓喊出編列 74 億，到現在燒了 52 億，整個計畫從 2017 年到現在 10 年了，結果都沒有啟用，檢驗量能又是零。我覺得這樣子的配置真的讓人很擔憂，然後發生事情之後，就開始好像中央、地方在推拖。

我要做一個結語，我時間也到了。一棟食安大樓可以從 2017 年蓋到現在還沒有完工，前前後後要燒掉 70 億，現在檢驗量能增加多少？是零，是因為根本還沒有啟用。我們這幾年大家看到什麼？從 113 年超過 28 萬公斤有蘇丹紅色素的辣椒粉，食藥署的邊境查驗一批都沒有攔下來，最近怎麼爆的？也不是食藥署查到的，是民眾檢舉才爆的，還是所謂廠商自律找到的。食安管理我們以為政府會痛定思痛，但是民黨最喜歡說的要錢給錢、要人給人，大手一筆編 78 億的食安管理預算，光是 113 年，食安管理預算也編了 78 億，但是我們到底換到了什麼，真的有做到讓人民安心嗎？換了一套食品雲，審計部也說效益沒有辦法充分發揮；換到「非登不可」讓業者登錄，該申報的一萬多家納管有落差；換到市售食品的後市場稽查，連年做，但是業者違規卻連年降不下來。3 套系統，3 個花了錢卻沒效果，而且不是今年才被點，是年年被點，但年年沒有改。

我在這裡要充分表達人民對政府在食安的不滿，食安也不是預算數字的競賽，是人民要吃下肚子的東西，要讓人民安心。錢逐年增加，破口照樣出，地方檢驗出來就開始怪地方為什麼要搶快，我想從行政院院長的態度可以看得出來現在執政黨的傲慢和無能。謝謝。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簡單說明，第一個，食安大樓當然還沒有完工，我們預計明年會完成，整個檢驗量能也會擴大，但是在這段期間，我們的檢驗室也是持續運作，所以這次有這麼多的檢體，很多是我們目前的實驗室在驗的。另外，在檢驗的部分，我們也分邊境，以及各個分區業務組，所以不是完全都能呈現。

廖委員偉翔：這個我們看得到，所以剛才我都把這個部分唸出來給大家聽，我想社會自有公評。

石部長崇良：另外，調查小組其實是做最後確認，我們之前就已經進行調查了，昨天是進廠去做最後的確認，完成這個報告。

廖委員偉翔：到現在讓人很擔心的是，這個最後確認的原因、根因到底在哪裡？還沒有辦法完全確定，所以……

石部長崇良：我跟你報告的是我們大概已經知道的，當然，最後的報告撰寫我們在這個禮拜二完成，不過目前我們了解的大概就是它原料的品質不佳，加上製程上沒有進行調整。

廖委員偉翔：部長，縱然再多的這種解釋，食品安全就是要讓人民安心。

石部長崇良：對。

廖委員偉翔：這一段時間處理下來，我沒有看到人民更加安心，只看到人民更加憤怒，謝謝。

石部長崇良：我們一定確保食安，所以目前重新上架的都是我們檢驗過的。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質詢。

黃委員秀芳：（14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辛苦了。部長，很多委員都關心這次油發現有苯駢芘的狀況，我記得我在上禮拜有問過，到底是原料的問題還是製程的問題，你們現在應該可以……照剛剛部長的回答，可能是原料有問題，再加上製程關係，才會造成油脂有苯駢芘的狀況，是這樣子，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這一批原料本身就比較差，品質就是比較差的，然後在製程當中，它又沒有確保每一個都按照原本的 SOP 去執行，所以造成最後苯駢芘超高，而且它又沒有在每一個管制點上去抽驗，因此這個……

黃委員秀芳：只有中聯是這個狀況嗎？其他的油脂廠會不會也因為製程的更改……我不知道。你們應該也要再針對其他的廠，不只是中聯，其他的油脂廠有沒有可能製程有一些改變，所產出的油脂也會有一些問題？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也跟委員說明，這次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我們食藥署也去其他的廠一起看了，包含大統益、台糖的廠也都去看，製程也都有做一些確認，同時也要求他們逐批檢驗才能出貨，所以立刻都已經做了這些調整。至於未來我們在修法裡面也會要求正式入法，這種高風險的原料要逐批檢驗，再加上出貨時也要逐批檢驗，大廠的部分是這樣。

黃委員秀芳：這個資訊呢？資訊要怎麼讓你們知道，或者是要讓什麼樣的單位知道？如果萬一它又隱匿的話。

石部長崇良：檢驗的結果要公開。第二個，我們這一次會入法，檢驗單位本身也具有強制通報的義務，責任要放下去，就是它不是交給業者，而是一發生異常要把這個檢驗報告通報，上傳我們的系統，讓主管機關知曉。

黃委員秀芳：好，你們原本有三道檢驗、把關的程序，第一個是自主檢驗。

石部長崇良：對。

黃委員秀芳：剛剛部長有提到，自主檢驗如果有問題的話，也是要公開，然後通報，是這樣？

石部長崇良：對，在第一道自主檢驗的部分，我們的要求會是自主檢驗的實驗室也要經過主管機關認證，確保它的檢驗品質。第二個，它一旦發現檢驗過程有異常的、不符標準的情形，它也有即時通報的義務，這個都把它修到法裡面，這是第一道。

黃委員秀芳：好，第二個部分就是委外，委託外部檢驗的部分如果有問題的話，也是要公開？

石部長崇良：對，也是。

黃委員秀芳：也是要通報？

石部長崇良：對，要通報。

黃委員秀芳：好，再來就是後市場的抽驗，我想請教的就是，其實我問了好幾個縣市，後市場的檢驗或者是油脂廠的查廠，其實地方政府也要負很大的責任。既然有的縣市政府可能在這幾年當中可以驗十幾次，有的縣市政府可能在四、五年當中連一次都沒有，針對類似的狀況，未來中

央跟地方要怎麼去分工？就是查廠的部分，到底是要歸屬中央，或者是歸屬地方？如果是歸屬地方的話，你們會要求幾年內要查廠幾次？未來會不會做這樣的要求？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第三道防線就是在主管機關的稽查，稽查的部分其實是分兩個，一個是後市場的抽驗，一個是查廠。所以還是有查廠，就是像委員秀出的第四十一條，其實第一款就是要進入廠區去做查廠、稽核、檢驗、抽驗。這個是法裡面已經有定的，只是我們過去的做法是分兩個，一個是地方自己依照它的產業屬性去做查廠跟抽驗，中央是訂一個全國性的專案稽查方案，每年會請各縣市衛生局配合。未來的話……

黃委員秀芳：所以如果你們有專案的話，會請縣市政府配合？

石部長崇良：對。

黃委員秀芳：如果沒有專案的話，縣市政府就自己去查廠嘛。

石部長崇良：對，自己去執行，因為每個地方的產業屬性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秀芳：他們自己去查廠的話，他們有自己規定或者是你們有規定要查廠幾次嗎？

石部長崇良：當然沒有特別的規定，因為每個地方的產業屬性是不一樣的，比如像掌握全國油品上游的廠商就是這幾家而已，所以這幾家所在的縣市主管機關就應該把它列入比較高風險的……

黃委員秀芳：還沒發生這件事情以前，你們有去統計各縣市政府的查廠到底是幾次嗎？

石部長崇良：有，有統計。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中央跟地方應該要一起合作，而不是事情發生之後，可能地方政府會覺得這個是中央的事情，中央會覺得你就是要需要去查廠啊！像這樣子的話，未來如果我們再修法，有沒有可能把這樣的問題歸屬地方或中央，或者是由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修法裡面會修第四十一條，讓它有更清楚的分工，針對重大或者是突發性的事件，或者是有高度疑慮的事件，由中央來主導，其餘的就回歸地方的日常管理，那個常規的管理是很重要的。

黃委員秀芳：如果有的地方政府好幾年中連一次查廠都沒有，這樣的狀況你們要怎麼辦？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有他們查廠的紀錄，我們有蒐集。

黃委員秀芳：現在你們有這樣的紀錄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知道各縣市配合中央專案或自行抽驗或查廠的次數，這個我們有統計，各縣市都有。

黃委員秀芳：好，近五年內這些油脂所在地的縣市政府總共查廠幾次，你們現在就可以說出來嗎？

石部長崇良：可以，如果是從 111 年到 115 年 6 月底為止的話，我們有全國各縣市的統計，詳細的資料我們可以再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秀芳：好，你會後再提供給我。我覺得食安出現問題，其實就是中央跟地方要一起配合、合作，要共同來分擔、負擔的，不是地方，也不是中央，而是應該要通力合作，地方在查廠或在後市場端遇到什麼樣的問題需要中央協助，我覺得中央應該也會很樂意協助地方處理這樣的事情。

石部長崇良：是的。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最近有聽到一些地方政府也覺得，查廠或是後市場的抽驗都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地方政府的衛生單位自己這樣講的。我覺得應該要落實，就是有的縣市政府沒有落實，所以應該要落實查廠或者是後市場的檢驗，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對，完全正確，只有中央跟地方密切合作，才能夠真正為食安把關。

黃委員秀芳：對。部長，我再請教，這個事情發生到現在，食安辦的角色到底是什麼？

許主任輔：跟委員報告，在於涉及跨部會的情況。還有第二個就是，像這一次的案子，我們很快在第二天就啟動跟法務部的平臺，然後進到裡面去。院裡面從禮拜五跟下禮拜一就會開始參與，現在已經三週……依食安法的授權，當然是部長來做，假如有涉及到跨部會的，或者是有更高層次的要去……舉例來說，我們從第一天也就是 7 月 1 日開始通報跟聯繫，好比說跟教育部的協調，都是從 7 月 1 日就開始了，我們就得要去協助跨部會的事情。

黃委員秀芳：所以食安辦的角色是跨部會的協調？

許主任輔：對，去和國軍、教育部……

黃委員秀芳：好，衛福部不是也是在做跨部會的協調嗎？部長。

石部長崇良：對，但是跨部會的部分我們也會透過食安辦來協助，像這次關於退貨的問題，可能就會讓經濟部、行政院消保處來協助，學校的團膳就要透過教育部去盤查，有的是軍隊，就要透過國防部，類似這樣的情形。像這個案子我們認為涉及到一些隱匿還有刑事責任的問題，就由法務部來介入。

黃委員秀芳：好，我也希望每一次發生食品安全問題……為什麼會有食安辦？就是因為之前食品有問題才會有食安辦的成立嘛，食安辦應該是要發揮更大的角色、發揮更大的功能，應該在前端的時候就要發揮最大的功能。這次油脂的問題發生，我就一直看到衛福部、食藥署，食安辦的角色到底在哪裡？我都覺得存疑，到底食安辦的存在有沒有功能？我覺得應該可以再發揮更大的功能，讓食品安全在你們這邊就可以處理好，未來應該也是要這樣子。

石部長崇良：我們一直都是很密切地在聯繫，一有這樣的通報，我們也會往上通報到食安辦。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希望不要再有下一次，不要再有任何食品發生問題，因為食品安全是所有國人最關心的，我們也希望未來如果修法，應該要把它修得更完整，然後中央跟地方協作、合作的方式也應該要寫清楚，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

黃委員秀芳：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接下來請盧縣一召委。

盧委員縣一：（14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召委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好。我們在大院也講過了，現在又講，這個議題大概講了一、兩個禮拜了，也辛苦了。不過，就現在看到的部分，我們很像都在做事後的檢討。在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我針

對民眾現在的疑慮來跟你就教。能不能把污染成因的真相跟調查報告，在一個禮拜之內提出來？

石部長崇良：我們差不多已經到了最後的階段，昨天已經有專家委員進入廠區去做最後的確認，這個禮拜報告就會完成。

盧委員縣一：一個禮拜？

石部長崇良：對。

盧委員縣一：流向追蹤、食品追溯系統的效能呢？

石部長崇良：當然，我們現在的「非登不可」的登記是以製造業為主，沒有擴及到販售端，未來我們會把這些比較高風險的在食品雲的追蹤擴大到販售端，這個可以協助我們掌握得更清楚，我們目前是以製造業為主。

盧委員縣一：我們看到像中聯申報 29 批，可是地方政府卻調查出第 30 批漏報，你覺得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

石部長崇良：最後這一批是業者隱匿啦，所以我們後來又加罰它。

盧委員縣一：也是屬於隱匿的部分？

石部長崇良：對。

盧委員縣一：OK。行政法律責任跟跨部會銜接的部分，你覺得目前大家紛紛擾擾講要行政院長道歉、部長下臺，這個部分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目前最重要的責任就是趕快讓這個事件弄清楚，然後該修的法律我們趕快進行，把該修訂的辦法也好，或者是母法也好，要趕快完成。

盧委員縣一：我們還是希望在一個月內能夠看到行政責任的檢討報告，因為如果大家一直覺得是執政黨傲慢，這個部分你應該承擔不起！所以是不是可以一個月內提供一些例如你們監管的疏失報告，可以嗎？

石部長崇良：當然，我們第一步會針對為什麼中聯油品超標的事件提出完整的報告，並且討論調查的結果要如何呈現出來，至於後續行政責任追究的部分，我們也會依法處理。

盧委員縣一：至於修法的部分，可以請食藥署先說明修法的方向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修法大概有十個重點，會從源頭一直到下端應變的處置。在源頭的部分，我們針對比較高風險食品原料的部分就要逐批檢驗，從源頭就開始，有製程的變更，也需要做試製，要先有試驗做過，檢驗都合格才開始做，這個是高風險，從源頭上我們就做處理。從製程上，我們也會強化 HACCP，剛剛委員也都就教了，在 HACCP 對製程的確認，也要包含抽驗來確定它的品質、爐質，這些我們也會處理。另外，在三級的品管，也會去強化相關檢驗室品質認證，要通過主管機關的認證。在通報的部分也有通報義務的強化，包含實驗室也要通報，第三方的認證單位也要通報，把通報的義務納進去，如果隱匿或者未如期的通報，它的罰則我們也提高了。後端當然還有權責的部分，我們也會把它做一些釐清，包含何時成立中央食安事件的應變中心，也讓母法授權來訂定。當然，還有後面的一些罰則或者是食安基金……還有處罰時候的保全，確保罰金，不會讓它脫產。這些都在這一次修法裡面，大概有 10 個重點。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消保處已經啟動團體訴訟，團體訴訟收件的起訖時間是什麼時候，你有大概掌握嗎？

石部長崇良：我是不是可以麻煩行政院消保處補充？

鍾處長瑞蘭：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昨天這兩個消保團體都有開記者會，對外公布他們要啟動，所以他們現在網站上已經可以開始登記了，謝謝。

盧委員縣一：OK，好，也就是現在就可以了。

鍾處長瑞蘭：對，可以先上網登記。

盧委員縣一：有沒有 deadline，所謂的截止時間？

鍾處長瑞蘭：有，台消會應該是到 10 月底，但是我們會看情形，再跟他們持續保持聯繫。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

鍾處長瑞蘭：謝謝。

盧委員縣一：請教育部跟國防部說明，究竟有多少學校、幼兒園、軍事單位曾經實際供餐，還有涉及多少學生、教職員、官兵，這些是不是有逐一通知？

賀處長志豪：委員好。國防部針對這次食用油，在第一時間就依據衛福部公布的資訊，做了全面的清查，清查結果屬於不合格油品部分就 1 項，有 29 個伙食團有用到。在回收的部分，我們回收的健味香油是 104 桶，總共 312 公升，其實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已經回收，回收了 260 公升。另外，針對這些伙食團有用到問題油的部分，我們也請單位掌握官兵目前的狀況，目前官兵還沒有任何健康疑慮的狀況，我們會持續掌握。以上報告。

盧委員縣一：謝謝。請教育部說明學校部分。

戴副署長淑芬：跟委員報告，教育部截至 115 年 7 月 20 號為止，實際油品的部分有 7 個縣市、528 校曾經使用；針對食藥署後面持續更新公布受影響產品，目前清查出來疑似涉及 20 個縣市、861 校，然後 334 所幼兒園，這個是第二層相關產品的部分；目前全部都請學校立即停止使用，並且下架。以上。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我還是請衛福部能夠提出一個一頁式的健康風險說明，比如說讓消費者、家長，或者是曾經使用的人，可以去看長期使用風險的差異，然後在哪種情況下，他必須做醫療諮詢，讓民眾不至於過度恐慌，可以嗎？

石部長崇良：好，這個我們來做，讓民眾不用過度恐慌。

盧委員縣一：好。我們從早上聽到現在，我一直覺得很像業者的問題占了比較大多數，因此以後在修法的時候，我們要如何防範事後資料的呈現，或者確實資料是不是原來受檢的品項，你要怎麼去預防做假？這個部分是不是以後修法的重點？

石部長崇良：是，所以在防堵他做假的部分，我們就透過多方勾稽，它自主檢驗的頻率要提高，另外也透過第三方以及實驗室通通把它連結起來，讓我們資料的來源能夠多元，避免它有作假的情形。

盧委員縣一：部長，我還有一個思考的方向，其實目前評鑑最辛苦的好像是醫院，但為什麼會這樣？因為這攸關人命，人命關天，但食用油不也是這樣嗎？

石部長崇良：對。

盧委員縣一：而且面對這些……我上次已經有講過，他們是屬於利益非常大的一個產業，你要怎麼去切入他們的檢驗？或者要防堵他們做假？我覺得這個部分你要有更大的 power 來執行這樣的事情。如果我們面對醫院是這麼嚴格的評鑑，因為關於人命；食品用油的部分，我們每天都在吃油，我覺得應該拉高到跟教學醫院一樣的層級去評鑑他們。不然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再怎麼防還是會出現漏洞，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獨自去面對這麼大的利益團體，所以需要衛福部的力量，需要政府的力量去監督。

石部長崇良：除了這些剛剛我講到報告的稽查之外，當然實地的查廠，如同委員講的實地評鑑，實地查廠也應該要提高頻率，不是幾年才查一次，包含抽樣的部分也是一樣，除了自主的檢驗，也要有外部的抽樣。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部長。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盧委員縣一）：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14 時 24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好。有請衛福部石部長、食藥署姜署長。

主席：請石部長、姜署長。

石部長崇良：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部長好、署長好。針對這次巴西黃豆毒油事件，想要請教部長，這次中聯油脂的癌油事件到底是出在巴西黃豆，還是出在製程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從我們檢驗這麼多批看到，第一個，如果是美國豆做的大概都沒有問題，符合了；巴西豆做的也不是每一批都有問題，因為剛剛檢驗出來一共是 7 批……

張委員智倫：所以部長說巴西豆有問題？

石部長崇良：當然原料會影響它的品質，是確實的。

張委員智倫：只有豆有問題嗎？製程有沒有問題？

石部長崇良：當然它的製程在我們追查的過程當中也發現有幾個節點，重要的節點也沒有完全符合標準，所以製程跟原料這兩個都有它的關聯性。

張委員智倫：我要謝謝部長的回應，部長剛剛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巴西黃豆進口出了問題，這不僅讓我想到當時巴西雞蛋進口也出了問題，衛福部也有調查一個最新的報告，中聯油脂從去年起，將巴西黃豆原料的熱損率允收標準從 0.5%大幅放寬 10%到 5%。我想要請教部長，針對中聯油脂大幅調升 10 倍，將這種有問題的黃豆進口，請問衛福部食藥署的動作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並不是叫做有問題的黃豆，而是它的品質上是比較差的……

張委員智倫：品質比較差，還沒有問題？

石部長崇良：它並不是……我們邊境檢驗的部分它是……

張委員智倫：你們邊境檢驗做了什麼？

石部長崇良：我們邊境檢驗主要是針對農藥……

張委員智倫：你們有沒有發現中聯油脂有這樣提升 10%的問題豆進來？

石部長崇良：因為它是這個過程裡面有儲存的關係，並不是從邊境就有問題進來，並不是這樣，是它在儲存跟處理的過程當中，要做油之前的品質。

張委員智倫：我先請教部長，你這樣講，對邊境不管是關務署跟食藥署，你們針對邊境檢驗這些問題黃豆，你們如何檢驗？你們有沒有檢驗？

石部長崇良：有，我們在邊境主要是查驗農藥、重金屬的殘留，這些都要驗，這是在邊境的管理。但是它進來之後……

張委員智倫：那你針對它熱損率的部分呢？

石部長崇良：熱損率是它加工的過程當中產生的，並不是原料產生的，這個原料要進入煉油的過程，它先要去處理，處理的過程當中會產生熱損粒率的問題，所以它並不是原來的原料。

張委員智倫：部長，我還是請你回答我的問題，針對現在這些有問題的巴西黃豆，邊境檢驗是如何檢驗？

石部長崇良：邊境的檢驗就是按照我們現在的重金屬跟……

張委員智倫：因為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到，這一批巴西黃豆在運送過程中就產生了問題，所以邊境檢驗非常重要，你不認為嗎？

石部長崇良：邊境有邊境檢驗要查的項目，但是我剛剛提到所謂的熱損粒率是在它的加工、原料準備的過程當中產生的，並不是在邊境產生的。

張委員智倫：所以你認為邊境檢驗上沒有問題嗎？

石部長崇良：邊境不會測這個，這個是後面它在烘燥的過程當中造成的，並不是在邊境。

張委員智倫：所以部長，你能保證這一批巴西黃豆在邊境運進來的過程中，到我們的港口檢驗沒有問題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的邊境主要是驗……因為苯駢芘是……

張委員智倫：我請問一下部長，你能確定嗎？你現在能跟國人確定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邊境查的就是黃麴毒素、重金屬、農藥殘留，這個是我們在邊境要檢驗的，而苯駢芘是在後端加工的時候產生，所以我講的原料在加工的過程當中，一開始是黃豆的處理過程，下一端才是煉油的過程，講的不是在邊境，這個跟邊境沒有關係，是在加工處理這個原料上出了問題。

張委員智倫：部長，我非常清楚，因為你硬要把責任全部推給廠商。

石部長崇良：不！這是我們調查出來的。

張委員智倫：可是本席在這邊要跟部長嚴重的說，其實當時這批黃豆從邊境進來，本席認為就已經產生問題了，你們講的熱損率當然也有問題，可是它是整批的問題，所以要拜託部長，你們邊境檢疫是不是出了問題？會後請把你們邊境檢疫的資料拿給本席看。

石部長崇良：好，邊境檢驗的結果會提供給委員，我們剛剛提到的……

張委員智倫：本席也要特別講，在邊境檢疫的時候，到底是從哪邊進口，是不是有綠友友這些問題？本席要請署長特別來看是不是類似巴西雞蛋相關的問題。

第二個，我要請教部長的是，到底人民現在吃下多少的毒油，請問你們有統計數量嗎？

石部長崇良：數量上，我們有回收數量公布在我們的網頁上面。

張委員智倫：來，我講給部長聽，現在是不是總共有 3 艘船，共進了 18 批黃豆，總共生產了 30 批的油，裡面有 7 批是問題油，所以 7 批問題油總共 8,478.88 公噸，預計回收 2,771.2 公噸，剩下的 5,707.68 公噸去了哪裡？是不是就是被人民吃下肚的問題油？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您提的是黃豆的噸數嗎？還是油？

張委員智倫：油的噸數，7 批問題油總共是 8,478.88 噸，對吧？

石部長崇良：我們對一下數字，精確一點。

張委員智倫：部長，你現在連人民到底吃下多少問題油都不知道嗎？現在是 8,478.88 噸……

石部長崇良：這 7 批的話，現在回收 2,794.1 噸。

張委員智倫：這是回收的嘛，7 批問題油總共八千多公噸，總共只有回收兩千七百多公噸，剩下五千七百多公噸去了哪裡？不就是人民吃下去的問題油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是兩萬多噸的問題油，回收兩千多噸。

張委員智倫：兩萬多噸是預防性下架嘛？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下架的那 7 批。

張委員智倫：下架 7 批的問題油是幾公噸？

石部長崇良：二點……

張委員智倫：是 8,478 公噸嘛，對吧？

姜署長至剛：委員，這個數字是正確的。

張委員智倫：所以我能確定現在就是 5,707.68 噸的問題油不見了嘛，被人民吃下肚了，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這個完全的起因……

張委員智倫：食藥署署長是不是比較清楚問題？食藥署署長聽得懂啦！部長。

石部長崇良：是因為它隱匿、延後通報，才讓我們沒有機會把它回收。

張委員智倫：部長，你不敢面對問題嗎？到底吃下多少問題油，我都已經幫你算出來了。

石部長崇良：這個油就是因為它隱匿、延遲通報，才造成我們無法及時去掌握。

張委員智倫：部長，你知道人民吃下了五千多噸的問題油，平均一個人、一個家庭、一家四口吃下多少問題油嗎？就吃下差不多一小罐、1 公升的問題油，部長，這個數字，我很感謝你們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我，這樣我可以算得出來，所以部長跟署長……署長有什麼要補充？

姜署長至剛：報告委員，剛才提的數字裡面，譬如油大部分炸完之後，其實是要丟棄的，因為已經炸完之後就會替換油，並不都是喝下去的，所以它在運用形態上有很大的不同。

張委員智倫：現在所有的問題油是五千七百多噸，人民吃下去多少噸，你可以回答嗎？

姜署長至剛：每個製程有的是回收，其實有它一定的比例，在產業上面的使用會有些不一樣的地方。

張委員智倫：所有製造出來的問題油，我算出來的數字就是這麼明確。再來，我想要請教部長跟署長，現在人民還很擔心這些有問題的巴西黃豆製造完以後會產生大量的副產品，俗稱它叫豆渣

跟豆粕，你們如何處理這些豆渣跟豆粕？很多新聞也都說它可能製成豆漿，剛剛有委員說製成豆皮，或者有沒有做成飼料等等，這些問題油的產料物到哪裡去了？

石部長崇良：不會！這一批貨就是進入到這個廠。

張委員智倫：我知道，剩下來的副產品豆渣跟豆粕去哪裡了？

石部長崇良：過去就是做飼料。

張委員智倫：做飼料，這些不是有毒的飼料嗎？

石部長崇良：不會進入人體的……

張委員智倫：你的意思是不是做成飼料就可以吃？你們有沒有後續去檢查這些有問題的飼料去哪裡了？

石部長崇良：飼料是養豬的。

張委員智倫：有沒有人可以回答這個問題？沒有人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嘛！所以我必須要講這些炸完的問題油、這些巴西黃豆的副產品、這些飼料，我個人認為這些飼料也是你們現在去查毒油的來源之一，你們可以驗得出這個飼料應該存有毒物，你們可以反推這個製程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是黃豆的問題，但是現在這些副產品、這些豆渣做成的飼料，其實你們完全沒有去查驗。這點我要跟部長說，這是相當重要的問題，你們要趕快去……

石部長崇良：這個 BaP 是存在在油裡面。

張委員智倫：所以你說副產品完全沒有毒嗎？

石部長崇良：那個說實在沒有辦法，它已經沒有油就沒有辦法去驗……

張委員智倫：完全沒有毒？你說毒油造成的副產品沒有毒？

石部長崇良：他沒有辦法驗。

張委員智倫：沒有辦法驗，可是可以給動物吃。好，謝謝。

我再請教第二個問題，我要跟部長及署長講，我認為這次的毒油事件，你們上面的源頭不管從進口……這批有問題的巴西豆，你們都不敢說有沒有問題，而且還放任業者把它的什麼熱損率上升 10%，你們到最近才說這樣的話。本席覺得非常不能接受，我也認為這不應該推給地方政府。我舉例，像國營事業台糖，它其實也有進到中聯油脂的問題油，但台糖也查不出來，台糖為什麼也沒有查出它收到這批中聯油脂的油是問題油？我的意思是說，你上游的水庫就已經有毒了，你一直家家戶戶問百姓說：你家裡有沒有毒油或毒水？這樣本席認為是非常不合理的。我請教一下部長跟署長，台糖有拿到問題油，所以它才預防性下架，為什麼它沒有查出來，這點你們清楚嗎？

石部長崇良：它沒有允收啊！它沒有把他……

張委員智倫：它沒有允收怎麼製成產品？

石部長崇良：都是符合標準他才……

張委員智倫：它是拿到問題油以後製成的產品沒有問題，可是它當時就有跟中聯油脂拿到問題油啦！它也沒有查出來嘛！我跟您報告，台糖是國營公司、上市櫃公司，它也查不出來啊！他們工廠還在高雄！

蔡副總經理東霖：台糖公司報告，我們的沙拉油都是用美國黃豆。

張委員智倫：我說中聯油脂進給台糖那批，有沒有？有嘛！才做預防性下架啊！你現在跟我講美國黃豆，我現在是講巴西黃豆。

蔡副總經理東霖：跟委員說明一下，美國黃豆榨成的初油絕對不會有問題，我們不足的部分……

張委員智倫：沒錯，也有跟中聯油脂進嘛！你們拿到有沒有驗？

蔡副總經理東霖：有驗，中聯油脂的部分我們有驗，每一批我們都會驗，因為有一批驗出來超標，我們就沒有收，其他都有收。

張委員智倫：你們為什麼驗到沒有回報？今天才讓我們知道，其實台糖有收到中聯油脂的毒油，結果沒有回報、沒有申報，你現在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石部長崇良：那個是初油啦！

張委員智倫：收到初油有毒不用回報？

蔡副總經理東霖：那個不是成品油。

張委員智倫：我了解，現在南僑拿到的也是初油啊，也不是產品啊！部長、署長，你們現在說拿到初油有問題也不用回報？

石部長崇良：不是，不一樣。油品我們訂 2 ppb 是產品的標準，不是原料標準。

張委員智倫：所以原料有苯駢芘沒有問題？拿到不用驗？

石部長崇良：但是它的製程當中可以處理、可以精煉，它透過精煉的過程可以下降，這個不一樣，我們訂的是成品。

張委員智倫：所以部長，我今天從剛剛聽到現在，進有問題的巴西黃豆不用驗……

石部長崇良：不是、不是。

張委員智倫：進有問題的初油也不用驗，難道這是我們食安五環交給大家的一個方式嗎？

石部長崇良：原料要驗，驗完之後它就會去調整它的製程，然後去精煉……

張委員智倫：所以要調整嘛！一定要調整嘛！你拿到有毒的就要先調整嘛！

石部長崇良：不是拿到有毒……品質不同，那麼精煉的過程當中就有不同的作法。

張委員智倫：部長，我今天跟你分享這些東西，都是你未來可以調整跟改善的目標之一啊，因為本席就看到這麼多問題。

再來我要請教，我相信食安的問題人民很生氣，希望總統要道歉，行政院長要道歉。這題我不知道部長可不可以回答？行政院長在 4 月 1 號針對一批油品有道歉，可是本席覺得很納悶的是，這一批油品根據食藥署的了解，其實它不是有問題的黃豆，它是美國黃豆做成的製成品。所以我不了解，只是行政流程有缺失，4 月 1 號卓榮泰院長竟然針對沒有問題、用美國黃豆製成的食用油道歉。他認為你們食藥署沒有跟他好好報告，他很生氣，可是他到現在為止，完全沒有對巴西黃豆的毒油事件道歉，我這樣講有錯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在 7 月 9 號已經公布，4 月到 6 月它所有的產品都要下架，同時它要報給我們批號，但是它沒有報 4 月 1 號這一個批號給我們……

張委員智倫：所以卓榮泰很生氣，卓榮泰說怎麼可以不聽他的話！

石部長崇良：產生了因為隱匿，所以我們後來又加罰它。

張委員智倫：那批是美國黃豆啊！那不是巴西黃豆造成的毒油，這跟那個一點關係都沒有。部長，我說的有錯嗎？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我們到最後經過完整的檢驗之後，才去確認它的問題出在哪裡……

張委員智倫：我問一下，4 月 1 號那一批……

石部長崇良：所以一開始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我們會要求 4 月到 6 月全部預防性下架就是因為……

張委員智倫：對啊，我了解。我問部長，4 月 1 號那批食用油是不是美國黃豆，不是巴西黃豆？請回答。

石部長崇良：它是用……對，這用的是美國黃豆。

張委員智倫：對啊！所以卓榮泰院長沒有對這次的毒油事件道歉，他是對行政程序以及大家沒有聽他的話，把 4 月 1 號的批次給他，他很生氣。所以部長、署長，我還是要跟你們講，昨天開完會，有 19 批商品重新上架，部長，你們知道這 19 批重新上架油品的公斤數是多少嗎？就我算原本你們資料給我是四千多公噸，你們都查完這 4,000 公噸，完全沒有問題嗎？你們是怎麼查的？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是因為當時中聯隱匿，還有它的檢體沒有辦法信任的情況之下，為了讓國人安心，所以我們擴大預防性下架 4 到 6 月的油品，然後我們再進行逐批原油的檢驗。經過我們逐批原油跟下游商品的檢驗，這 19 批檢驗都是合格的，所以我們才公布可以重新上架。

張委員智倫：請問部長，你們怎麼檢查？是檢查樣品嗎？還是怎麼檢查？

石部長崇良：原油就會抽樣，從原油就抽樣。

張委員智倫：不會檢查樣品，確定？

石部長崇良：有原油的抽樣，也有下游產品的抽樣。

張委員智倫：樣品還是產品？

石部長崇良：原油當然是抽樣的樣本，然後產品也會去抽樣……

張委員智倫：是抽成品還是樣品？

石部長崇良：成品啊！下游的是成品，上游的是原油的抽樣，這是兩層一起把關，所以才會驗兩百多個檢體，雖然只有 29 批，但是我們驗了兩百多個檢體，就是這樣來的。

張委員智倫：驗了兩百多個檢體，確定用抽查的方式沒有問題？

石部長崇良：對、對。

張委員智倫：最後，部長跟署長，這次的毒油事件，相信中央還有地方大家要一起努力，還有很多地方可以討論跟改善的啦。我相信這次毒油事件大概全民都吃到毒油了，剛剛本黨也很多同仁去凱道，有 4 位人民在凱道上靜坐抗議，已經超過七十多個小時。我是不是可以邀請部長，如果你有誠意，你認為這件事情有問題的話，等一下請你講幾句話。我也拜託，如果等一下委員會開完，是不是應該去看一下正在為我們臺灣的食安努力的這些英雄？

石部長崇良：我想我們現在已經提出修法，要趕快強化這個事件當中所暴露的一些漏洞，所以我們

希望趕快進入立法院的修法，讓法規能夠完備，確保整個食安制度更好。

張委員智倫：所以部長不願意過去嗎？

石部長崇良：我今天一直在立法院，後面還有一些修法，我們要繼續趕快……

張委員智倫：你去的話我可以陪你啊！

石部長崇良：如果我要去的時候，再向委員通知。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部長，對這次的食安事件，你有要表達任何意思嗎？毒油事件你有沒有要表達任何意思？

石部長崇良：我之前一再地表達了，這個過程確實造成國人的困擾，但是我們用最快的速度，讓所有可能的問題商品都下架，確保國人在使用油品上能夠放心。我們接下來會去精進這整個制度，讓這樣的事件未來不再重複發生。

張委員智倫：部長，你這樣子沒有道歉，您清楚嗎？

石部長崇良：我上次已經提過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把事情做好，道歉的事情我上次已經跟大家表達過了。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4 時 43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在討論油的議題之前，先來討論新冠疫情的議題。因為疾管署說上週急診就診的人次計 4,766 人次，相較於前一週的數字上升了將近快要七成，上升 66.5%，連續 6 週一直在上升，推估 8 月中左右、8 月下旬會有一個高峰，那時候可能單週就診的人數恐怕會上 5 萬人，上週也有 5 例因為確診而死亡的病例。請教部長，針對新冠升溫的醫療整備，包括整個醫療機構的快篩藥品、家用快篩的通路鋪貨、抗病毒藥品儲備，以及各醫療院所的醫療量能調整，你是不是全面啟動了？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的疫苗都還有，藉著這個機會要呼籲國人，特別是有慢性病、高齡，趕快接種 COVID 的疫苗，疫苗我們都還充足。

楊委員瓊瓔：這是另外疫苗的議題。請針對本席的問題，你們是不是全面……

石部長崇良：另外，我們每個禮拜都有在記者會跟大家報告，抗病毒的藥物也都是充足的。預防勝於治療，能夠打疫苗的趕快打。

楊委員瓊瓔：但是我要告訴你的是，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的即時訊息在系統上大家要去了解，我認為這個非常重要。部分醫院的急診住院、推床、ICU、加護病房、待入人數已經出現壓力，甚至昨天有 12 家醫院已經向你們的系統通報都已經滿床了，而且急診等待住院的人次達到 1,293 人，照你們的系統數字是這樣。所以我們要怎麼樣有效的透過篩檢，將確診的人在輕度階段就能夠攔截，也就是早篩、早治，避免造成中重級醫院的壓力？

我還是要提醒，我們已經預測 8 月（下個月）中或是下個月底會達到 5 萬的就診人數，一定會擠爆，所以一定要全面啟動，做好準備。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提醒，確實，因為抗病毒的藥在早期投藥效果才會好，希望比較高風險的，也就是剛剛提到有慢性病的、年紀大的、有症狀要趕快就醫，我們也有快篩。

楊委員瓊瓔：在醫療體系內可以快篩、快治，就不會變成中重症去擠壓到……

石部長崇良：快篩、給抗病毒的藥，就可以降低重症的病患。

楊委員瓊瓔：要全面啟動、防堵起來，謝謝。

接下來，我們來討論油的問題。從 4 月份開始，到 6 月 30 日、到 7 月 1 號、一直到現在，到底人民吃下多少油是毒的？到現在政府還說不清楚。有告訴我們預防性下架，誠如學校的部分，從五百多所、八百多所到一千三百多所預防性下架，但是民眾要知道的是什麼？政府可不可以告訴我，我吃下的油到底有沒有毒？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都有發布相關油品產品的品項，我們網路上都有公告，目前就是那 7 批，我們都詳細將所有製造日期跟品項的名稱公布在食藥署的網頁，大家可以查詢。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討論過無數次，但是為什麼到現在民眾還是不清楚？我們繼續討論，發生事情我們要知道它的原因在哪裡、我們要怎麼去解決，所以現在我們要修法。我們針對修法來說，你修法不能只有做半套，我們看到食安法裡頭關於蓄意隱匿危害風險的企業，目前為止，蓄意的裁罰上限只有 300 萬，像這種壟斷性的代工大廠，這 300 萬對他們來講根本是獲利成本，根本罰不怕。這樣的情況之下，你說 5 批有問題，但第 6 批還是有問題，你們才願意針對第 6 批道歉。誠如剛剛所說的樣態，目前的法沒有辦法應對其產生的困難跟情境，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對。

楊委員瓊瓔：我要請教，明知道有毒，但是選擇隱匿的行為，你這一次的修法是不是應該要加重罰則？除此之外，你應該要將利得沒入納入修法，有沒有包括這一點？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非常樂意跟委員討論這一次的修法。在這一次的事件裡面，因為隱匿、延遲通報，才讓我們沒有辦法及時把這些油回收，這是罪大惡極的，也是這一次最重要的關鍵。剛剛您提到只有 300 萬太低，我們現在的草案把它提到 3,000 萬，這是隱匿、延遲通報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由 300 萬修法提高到 3,000 萬。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把它提高。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呢？

石部長崇良：也有強化它的通報義務，因為這一次的檢驗，有的是……

楊委員瓊瓔：請問利得沒入這一塊呢？有納入你們的修法嗎？

石部長崇良：利得沒入現在已經有了，因為它還涉及刑事罪，利得就會被沒入，這個部分已經有涉及了。

楊委員瓊瓔：利得沒入一定要納入，而且一定要執行之。

石部長崇良：有，目前就是有刑事責任的。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請說明。

石部長崇良：有的就是要避免它脫產，罰了之後，它脫產的話，財產沒有先保全下來，這個也沒有用。

楊委員瓊瓔：這是法律部分，可以先去假扣押起來。

石部長崇良：這部分我們也把它納進去，我們會有假扣押，這個我們會在這次修法把它明確入法，我們行政罰的部分也搭配假扣押。

楊委員瓊瓔：所謂的修法不能只做半套，也就是我們針對吹哨者保護法的制度化，您的看法呢？

石部長崇良：吹哨者在我們目前的制度裡面是有的，但是如果是應該要通報者，像這一次南僑依法就是要通報，都已經延遲通報了，也沒有什麼叫保護吹哨者。吹哨者不是義務通報人，但是他願意通報給主管機關，這就是符合吹哨者的保護範圍內。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制度？

石部長崇良：在目前的食安法裡面有。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們有要求 24 小時，如果它的員工去舉報，他還要被 fire 掉，那是不公平的，所以一定要保護吹哨者，讓它法制化，這一定要納入，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有。

楊委員瓊瓔：這樣才會每一個管道都暢通。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排除義務通報人，義務通報人是沒有吹哨者保護的。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發生了這個事情，下游的廠商有 1,300 家以上，每一個地方都有，包括我個人的選區，我們有烘焙坊、有小吃攤，因為油品問題導致他的庫存通通必須要預防性下架，他的庫存也要被銷毀，他的營收當然直接斷頭。關於這些中小企業的損失，他是被動的受害者，這些被動的受害者要怎麼辦？你們怎麼處理？就像本席上次跟你討論的，買油我有發票，你說可以退，沒有發票怎麼辦？到現在你們還沒有研究出來。

第二個議題，這些下游被動式的受害者，他要怎麼辦？他幾乎都是最底層的，最辛苦的這些人要怎麼辦？

石部長崇良：這分三段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如果是民眾的部分，我們現在有啟動退費、退貨的協助，在我們食安基金裡面能夠協助團體訴訟的一些費用，這是對消費者的部分。第二個是，如果你是直接對應有問題的產品，求償、賠償的部分，當然應該由加害者賠償，不應該由政府來賠。另外有一套是我們食安法裡面現在在討論的，就是配合政府的政策預防性下架，但是基本上是合格的產品。像這一次我們為了要保護所有的食安，所以我們 4 月到 6 月擴大預防性下架，後來檢驗完之後再重新上架，如果是配合政府預防性下架而產生的損失，我們可以用食安基金研議給他補助。

楊委員瓊瓔：這個務必要做。

石部長崇良：這個現在正在修法。

楊委員瓊瓔：針對這些因為供應鏈斷鏈造成他的產業、經濟遭受損害的業者，你應該要提出具體的緊急補償，以及紓困的支持方案，協助他們度過難關，他是被動的受害者。

石部長崇良：好，在這一段期間我們都有協調，經濟部有協助去協調增加供應，所以大豆沙拉油的供應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你針對本席的提問回答，不是增加供應的問題，而是因為供應鏈壟斷而遭受經濟損失的這些業者，你們應該要提出協助的方案，你一定要去做。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三級品管的部分。我要具體建議，不要讓食品的三級品管淪為口號。我們等政府公布的 Excel 清單，跟擠牙膏一樣，這些不行、那些不行，讓民眾看到密密麻麻的清單，你應該要有數位系統跟關鍵節點的監管，要真正上線，讓民眾很清楚知道到底現在是怎麼一回事、我要買什麼、我吃下去的東西有沒有問題。你的看法呢？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其實會看到密密麻麻的清單，就是因為之前食品雲可以馬上抓到製造端，所以一開始才有這麼多的產品，看起來密密麻麻的，這也是過去建構起來系統的功能，只是要擴大到販售業……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要精進啊！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之前是著重在製造業，接下來可能販售業也要納進來，這是未來的方向，我們跟委員的想法是一致的。

楊委員瓊瓔：你要立即啟動數位系統，不是未來，現在就要趕快去做了！

石部長崇良：這個影響層面就更多了，因為廠商更多了。

楊委員瓊瓔：數位系統的啟動非常重要，因為關鍵節點的監督……

石部長崇良：我們也會跟財政部討論，透過電子發票的方式來做，因為未來要納入的業者更多了，不是現在的幾萬家而已。

楊委員瓊瓔：部長，數位溯源非常非常重要。

石部長崇良：對。

楊委員瓊瓔：因為民眾看到的就是剛剛我們所說的 Excel 裡頭的清單，現在你也同意本席的看法，我們要怎麼樣再結盟業者等等去精進數位化？我們一定要建立一個數位化、即時可查詢的食安預警諮詢網，這個很重要，可不可以做得到？

石部長崇良：我們非常贊同委員的看法，這也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所以也請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讓這個部分可以趕快做下去。

楊委員瓊瓔：你趕快做，現在發生問題了，你還講未來，你要立即啟動去整合。

石部長崇良：我們也需要有預算來支持食品雲的擴大……

楊委員瓊瓔：第二個，剛剛本席所說的吹哨者保護法。

石部長崇良：有提到。

楊委員瓊瓔：你們一定要納入、保護這些人，人家才敢舉發，不然你永遠就是一句話：隱匿，所以我沒辦法。這是推託之詞，政府有政府的責任。所以我要再一次強調，發生了這麼重大的事情，不管救急的部分要怎麼做，不管未來救本的部分要怎麼樣讓民眾能夠安心，我相信這是民眾所期待的。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剛剛我也去看了總統府這幾個孩子，大家為了食安，願意用各種方式讓政府看到我們的需求是什麼，你會去看看他們嗎？

石部長崇良：我想我們有很多表達的方式跟溝通的方式，還是要保重身體。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質詢。

陳委員瑩：（14 時 5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衛福部石部長、食藥署姜署長及農業部的代表。

主席：請上述官員上台備詢，謝謝。

石部長崇良：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大家好。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蘋果除蟲用藥芬普寧的許可殘留標準。首先，如果臺灣農藥名稱帶有「寧」這個字，通常大概就是指合成除蟲菊精類的殺蟲劑，常見的有百滅寧、賽滅寧及第滅寧等等，這一類的農藥效果好、毒性低，常被用來作為農田除蟲或居家環境的防蚊蟲，對吧？

石部長崇良：委員的農藥知識可能比我高，所以我不敢……

陳委員瑩：我有幫你請農業部的代表上台。

石部長崇良：好，請農業部。

陳委員瑩：剛剛講的應該大致上是這樣。

陳副署長宏伯：報告委員，委員講的是。

陳委員瑩：好，謝謝。這一次的爭議主要是在蘋果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的分類，我們的法規針對不同功效的農藥，在不同的蔬果標準也是不一樣的。有些蔬果在特定的農藥，它不一定有單獨的容許標準，也因此在今年 4 月 21 日新修訂的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裡，蘋果本來是屬於其他梨果類，適用標準為 0.5ppm，結果現在修訂之後，又單獨將蘋果列為一項，其標準變成 3ppm。我想要請教署長，您之前是臺大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的教授，您又是腎臟科的醫師，以前在門診當中，您有沒有看過芬普寧中毒的病人？

姜署長至剛：報告委員，沒有遇過。

陳委員瑩：我再請教一下，它的毒性很大嗎？在人體體內代謝的速度如何？我們一天大概容許量是多少？實際換算一下，比如要在多久時間內服用多少劑量才會中毒？

姜署長至剛：報告委員，有關農藥的部分，我們都會針對它的急性中毒及一般慢性長期容許量，慢性長期的容許量是每天吃、隨時吃、吃一輩子，我們算出蘋果芬普寧訂出來的這個劑量是我們可以接受的大概 30%還不到 40%，所以在整體的風險評估底下，我們認為它在這個範圍內是可接受的，這樣的評估基準，在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裡的委員其實也都有確認過。

至於前端，實際上是農業部農藥試驗所協助以國際 OECD 的計算方式得到的一個公式所確立下來，這個公式一定是前端有非常優良的農業 practice，才能夠進入我們的計算公式，這個算出來也搭配了我們飲食的食物菜籃，加上我們的田間調查，然後綜合考量之後的結果。當初送來是 5ppm，整個算完之後，其實沒有採納 5ppm，而是 3ppm。

陳委員瑩：我這樣問好了啦！因為您是教授又是醫生，您講的話未必所有民眾在第一時間、最短的

時間內都完全聽得懂，所以我簡單的問，因為我也這樣查詢，我們來講這顆蘋果，這還不算太大，差不多是 250 克左右的中型蘋果，而這芬普寧含量 3.0ppm，我如果短時間內要吃多少顆，我才會芬普寧中毒？

姜署長至剛：我實際上沒有精確的計算，以急性中毒的話，可能要吃幾十顆蘋果才會有這樣中毒的情形，甚至上百顆。

陳委員瑩：好。其實我查詢了一下，以這樣的標準，可能要吃到數十公斤，甚至上百公斤超標的生鮮蔬果，而且在短時間，它才會中毒引起不舒服。

姜署長至剛：這樣比較會被撐死，反而比較危險，可能不建議這樣吃。

陳委員瑩：好。所以我們就換算了一下，它說達上百公斤的話，以 100 公斤來算，一顆 250 克的蘋果在很短的時間內大概也要吃到 400 顆，所以可能還沒中毒就已經撐死了。接下來我要再請教一下署長，ppm 是 ppb 的多少倍？

姜署長至剛：1,000 倍。

陳委員瑩：好，1,000 倍。是不是這個容許標準值訂得越低，代表對人體的毒性就越大？

姜署長至剛：訂得越低的濃度，表示它可以接受的是更低的量。

陳委員瑩：所以它比較毒才會這樣子啊！再來，我們從奈米銀的毒理學來看，就等於單位重量的表面積越大，它是不是毒性會越強？

姜署長至剛：單位面積的表面積越大……這個題目有點聽不懂，但原則上是……

陳委員瑩：我這樣講好了，就我手上這兩顆一大一小的蘋果，或者我再換一個更小的櫻桃來比較好了，你看都 1 克的話，這樣 1 克的蘋果跟這樣 1 克的櫻桃，它皮的表面積會比較大的意思。

姜署長至剛：是。

陳委員瑩：好。我剛剛的問題就是這樣子，所以單位重量的表面積越大，它的毒性是不是就越強？答案是肯定的嘛！我剛剛拿了 1 克的櫻桃跟 1 克的蘋果，1 克整顆櫻桃的表面積，它肯定比這一顆蘋果的表面積還要大，你一口就整個皮也都吃下去了。我查了一下你們新的標準表在第 86 頁，發現櫻桃的標準是 3ppm，至於葡萄，我這邊還有葡萄這麼小顆，比櫻桃還小的，我們再跟蘋果比一下，這麼小的葡萄，剛剛說葡萄是 5ppm，農藥一般是殘留在果皮上，你們的標準檢驗方法只是針對果皮去測量殘留量，還是果皮跟果肉攪拌均勻之後一起測？

姜署長至剛：這個都是打碎。

陳委員瑩：都打碎嘛！你們也不用擔心，因為農業部在旁邊會幫忙。如果果皮跟果肉是一起測的，殘留農藥又只會出現在果皮上面，一般大部分是這樣啦！標準的單位又是重量對重量的 ppm，我剛剛講的大顆的蘋果跟體積小的蘋果，這兩顆哪一顆比較容易超標？正常推理的話，看它的表面積嘛！你不要害怕，你們不要很緊張，我沒有要害你們，其實很簡單，剛剛講了就是越小顆的表面積，它比例上會越大，所以原理是這樣子。大小顆比較起來，體積小的蘋果樣本其實比較容易超標，正常換算起來是這樣。

我再回到早上一開始我們會議的時候，有一群坐在中間位置的那些委員們，不是楊曜委員，早上坐在中間那一群大部分就是前兩案的提案委員。我們早上在爭論不休，因為蘋果從 0.5ppm

改到 3ppm，他們叫毒蘋果。我現在要講的是，如果 3.0ppm 是毒蘋果，我剛剛說的葡萄是 5.0ppm，是不是這個葡萄也要叫毒葡萄？我們再來看一下，如果再換一下這個櫻桃，櫻桃是 3.0ppm，一樣的，是不是這個櫻桃……我們剛剛應該沒有特別去動那些葡萄……

石部長崇良：櫻桃是往下降。

陳委員瑩：對。櫻桃要往下降，所以已經降到 3.0，是不是這個櫻桃也叫毒櫻桃呢？再來，我們來看檸檬，雖然從 5.0 降到 2.0，但按照他們的標準，超過 0.5 就叫毒蘋果的話，這個也叫毒檸檬囉，對不對？所以除了這個，我們還有 2.0 的柳橙，也叫毒柳橙嗎？我們的芒果比 0.5 多一點點，是 1.0，也是超過 0.5，按照早上那個標準也叫毒芒果囉！所以這樣子的講法、用詞，其實就是完全沒有考量我們國人每日食用的容許量、飲食習慣、清潔方法、毒性的研究，還有田間殘留試驗的數據等等，把這些通通都拋在腦後了嘛！所以我大概點出為什麼早上大家在爭論「毒蘋果」這個用詞，不能因為我們把它訂標準，你就把它套上一個「毒」，還有茶葉，在這個表裡面是 10ppm，那不就叫「毒茶葉」嗎？沒關係，我們等一下再回頭看這個部分。

接下來，我請教一下部長，我的印象蘋果是溫帶的水果，而美國跟日本種出來的蘋果比較大顆，他們的芬普寧殘留的標準分別是美國的 5ppm，還有日本的 2ppm，而且這種除蟲菊精類的農藥，化學成分跟天然的除蟲菊花比較類似。我從 Google 上面查詢到的資料，美國環保署的評估也認為芬普寧不太可能讓人體致癌。當然我現在引用美國的資料，我不是專家，但如果是我們臺灣生產的蘋果比較小顆的話，是不是相較修訂前的數據比較不容易超標？這樣比較起來，其實在販售上反而是有利的，農業部點頭嘛，對不對？對我們的農民是有利的。如果葡萄的標準都可以訂到 5ppm 的話，那我想要請教，針對葡萄我們通常……你看那麼小，我大概一次一顆，我也不太會吐皮。它跟整顆蘋果比起來，5.0 跟 3.0 是不是也算是可以接受的範圍？

石部長崇良：其實從剛剛委員的質詢裡面，就可以很清楚地了解絕對值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在不同類別之間沒有辦法相比。看絕對值的高低是沒有意義的，因為每一個品項牽涉到的攝食習慣、攝食量，還有農藥本身的施灑及栽作情形不同，所以它都需要經過一個嚴謹的評估之後再去訂出來。謝謝委員很清楚地讓大家可以理解這個絕對值是多少 ppm。先不要講 ppm 就是十的六次方分之一，但是絕對值相較之間是沒有意義的，還是要回到每一個類別之間去看。

陳委員瑩：我覺得把葡萄、櫻桃跟蘋果拿來比較，數字攤開來，民眾很容易理解，你們有沒有想過用這樣的方式去……

石部長崇良：所以這次才會把它從梨果類拉出來，由桃子、梨子、葡萄、葡萄柚各自去列項。

陳委員瑩：本席有查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的資料，葡萄有一種由真菌引起的銹病，芬普寧可以發揮很好的除菌效果，因為葡萄的體積很小，再考慮它的危害性不高，因此可以容許殘留值為 5ppm，應該是這樣吧？如果我講錯，你就糾正我，沒有錯，我們就繼續講下去。

陳副署長宏伯：因為農藥使用針對的對象是病蟲害，每樣作物的原液性狀不一樣，有大顆、小顆。

陳委員瑩：所以今天農藥殘留標準可以根據有沒有病蟲害流行、水果的使用特性跟學術界的毒性研究，加以評估之後調整，大家是不是認同？

陳副署長宏伯：對。

陳委員瑩：好，我們再繼續看下去……

石部長崇良：剛剛委員又點到一個重點，為什麼那個田間施作很重要？因為每一個國家有不同的病蟲害，所以農藥的施作情形是不同的、量是不同的，也會根據我們的安全容許量去訂出一個標準，而各國之間也會有落差，就是因為這樣的情形。

陳委員瑩：我們從這一次的爭議來看，當外界質疑一項標準的改變是不是有適時考量時，最好的解方就是讓數據來說話，食藥署掌握了許多行政的資料，本席拜託你們要好好地善加利用。如果在第一時間可以讓民眾知道，芬普寧在不同水果中殘留的數值，食藥署都有掌握，而且放寬標準不見得是因為它的殘留值變高，讓你們提早好好去檢視，相信可以讓民眾更安心。我也藉這個機會，也是我自我的反省跟觀察啦！就是每一個政黨都有執政的機會，在立法院的生態，通常執政黨都想盡辦法要穩定民心，在野黨就是在抓到一個議題的時候，想盡辦法把它放大、窮追猛打，唯恐天下不亂，最好所有的部分都零檢出……我是在講立法院的生態啦！我不能一直講別人，這種事其實我們以前在野的時候都幹過啦！所以我覺得我自己本身……我要講別人之前，我先講我自己啦！其實在座有很多委員也做很多屆了，我們都會成長，我們都會反省嘛！所以食安這些問題，拜託大家，最後還是回歸專業解決。

再來就是要跟衛福部分享的部分，不管食藥署還是國健署其他單位，衛福部的業務都非常專業，就像剛剛食藥署署長講了一堆，還有最早部長剛來立法院時，我們也交手過，你也是講了一堆。但是問題就是，聽起來很專業，而民眾都聽不懂啊！所以你們的課題很重要，就是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才能在第一時間，讓民眾能夠接受你們的講法，並且能夠了解？就是因為專業才更需要溝通嘛！你們不能動不動就用自己的想法去否定民眾或者……比如加熱菸的開放、機能性食品的健康效應、中藥材及食材的管理等等，很多都是民眾的需求，但是衛福部的部分官員常常會以自己的專業，否定民眾的需求嘛！你們想要透過權力跟一些管制措施，替民眾作健康的決定。不要忘了尊重每個人的想法，當然每個人的需求是不一樣的，健康也是如此嘛！所以同樣一個農藥的殘留標準，櫻桃跟蘋果可以一樣，葡萄可以更高，我現在擺在桌上的所有水果，不管它的標準是怎麼樣，它都是安全的，包括茶葉。

希望未來衛福部每一位官員的思維，你們有你們的專業，但是你們講出來的話，可不可以更接地氣、更有人情味？我們也希望每一次質詢都可以看到你們在座的每一位，不要因為你們的專業而失去未來再站在這裡備詢的機會啦！我就是做這樣的提醒。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我們在溝通方面，還有很多地方可以來向您多學習。

陳委員瑩：可以討論、討論。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楊曜委員質詢。

楊委員曜：（15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醫策會執行長，董事長下午沒來。

主席：請醫策會執行長。

方執行長震中：委員好。

楊委員曜：執行長好。因為今天我們進行審查你們預算的大體詢答，所以簡單問你幾個問題。我立

委才幹四屆而已，所以還沒有學會政治語言，我問的大概都是真正的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醫策會最主要的一項工作是醫院評鑑，對不對？

方執行長震中：是。

楊委員曜：我先請問一個問題，你們在醫院評鑑上能不能做得更簡化，最少在文書處理方面？因為這個對很多小型醫院其實是很大的負擔。有沒有辦法？就是怎麼精進評鑑作業，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方執行長震中：有，跟委員報告，部長上次說了，我們要變成 6 年評鑑 1 次……

楊委員曜：不是，延長年限跟我現在問的問題是兩件事。

方執行長震中：我還沒講完，部長也交代我們要減少不必要的文書作業。我也是醫師出身，我以前也被評鑑過，所以我們都了解評鑑有一些大家覺得太多且不必要的流程，未來新的一輪評鑑中，有新的評鑑制度，還有新的評鑑條文，通通都會朝這些方向。

楊委員曜：目前有沒有進度？

方執行長震中：有。

楊委員曜：因為你也是醫生，然後也接受過評鑑，你應該知道這個是很多醫院，特別是中小型醫院的負擔，他們人力本來就不足，這部分你們要持續精進。

就醫學中心的評鑑，剛才為什麼我說真話？因為這個問題我大概問過好幾次，只是沒有直接問過醫策會。醫策會負責醫院評鑑，所以醫學中心也是由你們評鑑對不對？

方執行長震中：是。

楊委員曜：評鑑是這樣子，有兩種方式，一般的考試也是，一種是及格分數，只要通過了就全部都過；另一種是錄取分數，就是有限額的，譬如說，一般的公務人員缺幾個就錄取幾個。就這兩者而言，執行長覺得目前醫學中心是哪一種？是分數通過就可以，還是按照錄取分數？

方執行長震中：醫學中心的評鑑有兩個流程，第一個流程是它必須在我們醫學中心評鑑的基準下，達到一定的及格分數以後，再進入第二階段的評鑑。

楊委員曜：第二階段是評鑑什麼？

方執行長震中：第二階段再加上醫學中心五大任務指標的分數。

楊委員曜：沒有，那都是屬於資格嘛，我現在是說名額的部分。我直接講好了，我們現在是實施第二期的醫療網計畫，裡面規定每 200 萬人口配置 1 家醫學中心，臺灣現在 2,300 萬人口，有幾家醫學中心？

方執行長震中：現在 23 家。

楊委員曜：23 家，那就是已經超額錄取一倍，這個都是你們評鑑的嘛。

方執行長震中：我們提供分數，由衛福部決定醫學中心的錄取。

楊委員曜：你們提供分數？

方執行長震中：是，因為醫學中心最後評鑑的分數，我剛才講的，就是它必須達到一定的分數以上才可以，這就是您剛才說的，有一個及格標準。

楊委員曜：對。

方執行長震中：到及格標準以後，我們會把這些分數提報給衛福部，由衛福部來決定醫學中心是哪幾家，以往的話，有所謂的醫學中心和準醫學中心。

楊委員曜：所以超過的部分就是歷任部長沒有按照指標來走，石部長比較沒有責任啦，因為石部長的任內還沒有遇到……

執行長，我再問一個問題，醫策會能不能研擬醫學中心退場機制，讓它更符合醫療計畫網？因為我們一個大的概念在那邊，就是 200 萬人口配置 1 家，現在因為很多考量的關係，已經變成一倍了，你們能不能擬定退場機制？其實我一直覺得評鑑本身就應該要有上有下，要不然我不知道醫學中心評鑑的用意到底在哪裡。

方執行長震中：醫策會可以提供評鑑分數，這個分數就是表示它符合醫學中心的資格，所以現在已經有所謂的準醫學中心，準醫學中心沒有這個限制，基本上它最大的問題還是在於健保給付。

楊委員曜：我知道，準醫學中心就是安慰獎啦，我大概知道就是給你一個虛的名字，然後健保給付跟區域醫院大概是一樣的，這個我知道。

方執行長震中：對，是一樣的。不過我的意思是它都是有分數的。

楊委員曜：因為接下來少子化也會很嚴重，假如我們堅守 200 萬人口配置 1 家醫學中心，你們能不能研究出一套退場機制？部長請說。

石部長崇良：楊委員問的問題都非常專業跟深入，確實醫學中心的家數，在醫療網開始時我們就有設定，大概在民國七十幾年的時候……

楊委員曜：82 年。

石部長崇良：我們開始推醫療網是民國 75 年，後面就把它定下來。

楊委員曜：這個是第二期。

石部長崇良：第二期醫療網我們就把它定住了，所以時至今日，我們確實需要考慮地域分布，讓它均衡，讓民眾在一定範圍裡面，都能夠得到這些三級醫院的服務，包含多少範圍有地區醫院、多大範圍要有醫學中心，所以這需要有整個分布的概念。以目前少子化的情形，未來我們人口數會下降，所以這個 200 萬或者是各區域如何配置，確實是有檢討的空間。

楊委員曜：部長，區域均衡有時候會進入一個盲區，以北、中、南來看好了，北部在上一次評鑑多了 2 家，所以變成南部也必須要多 1 家，我們假如用區域分布來看就會變成這樣子。當然區域均衡還是很重要，但是怎麼退場或者是降等，抑或減少醫學中心的健保給付？因為我時間的關係，接下來針對點值保障 0.9，醫學中心的健保給付是最高的，會不會造成健保的財務黑洞？這個都必須要很謹慎面對。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分級醫療制度的落實就會很重要。

楊委員曜：對。部長講到分級醫療，醫學中心家數越多，分級醫療越困難，部長信不信？為什麼？因為就醫太方便了。

石部長崇良：對，某些程度上委員說的很正確，因為我們對於民眾的就醫門檻並不高，如果他直接到醫學中心就醫，雖然多了部分負擔，但是金額並不高，所以確實是有可能。

楊委員曜：執行長請回。部長，我最後講一段話，以這次油品事件來看，我還是要從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法做綜合的判斷。在食品安全相關法令裡面，有關查核的部分，規定 3,000 萬以上資本額的廠，必須要每年做兩次自主檢驗，有問題就通報。其實我看食安法的規定，地方政府負擔的責任比中央政府大很多，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可以到場查驗，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楊委員曜：衛福部食藥署頂多在重大事故時才啟動專案查核，是不是這樣子？

石部長崇良：對，完全正確。跟委員報告，第四十一條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可以實地查廠、稽核、抽驗，同時也賦予下架、停止銷售的權力。

楊委員曜：你們想做還不能做耶！

石部長崇良：我們是寫在第二項必要時……

楊委員曜：你們只能必要時，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楊委員曜：我覺得並不一定要把每件事情都變成政治事件！食安大家都重視，假如不分藍綠，大家都這麼重視食安，那麼這次是不是就請部裡面詳盡規範，給足各縣市政府人力，要不然我看到……我也不點名哪一個縣市，有的縣市五年才查驗一次，搞不好還沒有送審。事情發生以後，作為執政黨，我們處理善後，這是執政的必要負擔；可是法律課予的責任對象並不是衛福部，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食安本來就是中央跟地方要密切合作的。

楊委員曜：對，但我現在是說從法規範來看。從法規範來看，地方政府的查驗在第四十一條是規定得很明確的。

石部長崇良：很明確。

楊委員曜：怎麼會全部跑來罵衛福部和食藥署？我就搞不懂了，謝謝主席。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質詢。

劉委員建國：（15 時 32 分）謝謝。有請部長。

主席：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如果照剛剛楊委員所提，由食安法第四十一條來看，那麼 7 月 1 號由 FDA 宣布其實就不對了，越俎代庖！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食安法第四條第五項也有授權主管機關，對於重大的事件可以停止製造、生產、下架，只針對重大的，所以我們也有權力。

劉委員建國：重大？食安的問題如果一直持續用重大這種觀念，讓中央必須處理，那麼這樣的思維會在這次修法過程中有很大問題存在。食安問題就是食安問題，沒有分什麼重大或不重大，我認為應該有這樣的思維。

我從三個面向來跟部長討論，從 4 月到 6 月的油品共 30 批，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昨天在部長的宣布下，確定有 19 批是安全的，可以重新上架，沒有錯吧？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剩下的 11 批中，有 3 批還沒有出貨，11 扣 3 就剩下 8 批。當中 7 批有問題，而另外 1 批無檢體，這是確定不可以再上架的油品？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這 8 批衛福部跟 FDA 要怎麼處理？

石部長崇良：通通都下架回收。

劉委員建國：回收？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回收完之後呢？

石部長崇良：以油來講，有時候可以去做生質柴油處理掉。

劉委員建國：做生質柴油？全部都做生質柴油？還是一個怎麼處理的 SOP？能不能簡單清楚說明一下？因為總共有 8 批，量體太大，而且那八批到底有多少量？你們要怎麼處理？

石部長崇良：以我們過去的 SOP 來說，是由地方協助處理，因為……

劉委員建國：地方協助處理？

石部長崇良：對，因為公司在哪裡，就由在地的主管機關去處理，不過我們會協助。

劉委員建國：誰監督？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協助……

劉委員建國：不是協助，是誰監督？萬一又出問題呢？誰要負責？誰監督？不管流向什麼地方，甚至達到要銷毀的程度，都由地方政府處理，地方衛生局執行？那麼誰來監督？

石部長崇良：按照我們的規定，該業者要開始寫銷毀計畫……

劉委員建國：銷毀計畫？

石部長崇良：這個要怎麼處理……

劉委員建國：全部銷毀，不再流用做生質柴油？

石部長崇良：那也是一種選擇。

劉委員建國：是，好。

石部長崇良：再來由衛生局審核其銷毀計畫是不是妥適、OK，然後才由衛生局監督業者按照計畫實施，不過這需要存證，也就是要攝影存證，留有書面紀錄。

劉委員建國：誰來監督地方衛生局？

石部長崇良：地方衛生局？

劉委員建國：他們只執行，不用監督？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

劉委員建國：他們去監督業者怎麼處理？

石部長崇良：地方主管機關按照第八條的規定執行，即按我們所訂的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

理辦法第八條處理，這些都明它了。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食安法原本就通通有明定，但就是沒有人要照食安法的方式去處理！所以現在要銷毀的這 8 批油品，是由地方政府執行？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誰來監督？

石部長崇良：由業者執行……

劉委員建國：業者執行？

石部長崇良：地方政府監督。

劉委員建國：中央要不要派人督導？

石部長崇良：我們可以。

劉委員建國：不然再出問題的話誰要承擔？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會派人去。

劉委員建國：好，這要很明確，好不好，部長？

石部長崇良：對，這很明確，過去已經執行過很多次了。

劉委員建國：我在這邊要提醒部長跟署長一件事情，以中聯油品這事件來說，其實旗下還包括我們都知道的泰山、福壽，還有福懋，市占率應該是 3 到 4 成左右……

石部長崇良：30%。

劉委員建國：其實目前 18 公升食用油的供應市場已經出現預期心理，這點你們應該知道。即便接下來有新的油品重新上架，但市場的接受度可能還有一段距離。再者，在這個時間點上也要防止其他品牌出問題，所以在油品監督方面可能要再加嚴。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這點至關重要。其實不只要確保油品的品質，也要嚴防不肖業者趁這次風波上下其手，所以要請部長會同消保處、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嚴加管控跟監督，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其實院裡也定期召開聯繫會議，畢竟涉及到市場端的穩定。確實就像委員所講的，中聯所提供的油品占了快 40%，因此現在以其他三個主要的煉油廠來供應。以目前的推估而言，供應量還夠，不過我們會繼續往前推估，必要時也會進口一些粗油進來精煉，這樣速度會更快。

劉委員建國：我再請教部長，從另外一個面向討論，目前食安法的修法將比照疫情指揮中心的方式，成立食安指揮中心？

石部長崇良：對、對。

劉委員建國：我支持，但我要具體建議，如果要比照疫情指揮中心的話，那麼成立的原因與時機，絕對不能只針對重大的食安事件，應該不是這樣，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考量國內外疫情嚴重程度，認為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就是

說，授權主管機關去考量並判斷疫情的實際狀況……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但食安跟疫情不一樣！食安……

石部長崇良：但我們也會參考國內外資訊，因為國際貿易的關係，也有可能會輸入，所以我們也會參考國內外的情形，跟疫情指揮中心有類似的概念。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要提醒部長跟署長，我覺得食安跟疫情還是不同！

石部長崇良：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食安不能只授權主管機關考量判斷，只要有食安疑慮我剛剛有特別提到，沒有什麼食安重大事件，而是不論大小，都應該啟動指揮中心進行相關情況的研判。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最主要的目的在於整合資源，並調度相關設備與人力。意思就是說，規模或涉及跨縣市、跨局處時，就會有指揮中心的設立，如果是規模比較小或單一的單獨事件，沒有擴大的情形，我們都會有風險評估分級來決定。

劉委員建國：你要不要參照內政部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所謂的一級開設、二級開設、三級開設，對嗎？

石部長崇良：對、對、對，這個我們有個授權來訂定組織跟啟動，分級開設。

劉委員建國：依照嚴重程度來提升指揮的量能跟指揮官的階級嘛，應該是這樣嘛。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這一次我看到食藥署第一時間是依據 106 年食品安全諮議會訂定的「食品違規案件—產品下架、回收、封存、銷毀階層之處理原則」來處理這次問題油的下架程序嘛，但是 106 年的食品安全諮議會認為苯駢芘的油只要下架第一層就可以了，但顯然大眾覺得不可以，部長也覺得這個做法有問題，應該是這樣嘛，所以才會繞了一大圈，花了快一周，然後一層、二層到三層嘛！我想食安就是如此，沒有什麼容許空間，只要有疑慮，我們中央就應該當機立斷。

石部長崇良：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要求 106 年當時訂定的產品下架、回收、封存、銷毀階層之處理原則也必須要全面修正了，要加嚴嘛，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重新檢討。

劉委員建國：對於未來的食安事件，無論大小，就是必須啟動食安指揮中心，可以嗎？

石部長崇良：對，跟委員說明，當時這個下架階層原則，是把違反衛生安全標準的通通放在同一類，就是第八類，但是違反衛生安全標準的品項其實還滿多種的，所以可能還是需要把它按照風險危害的情形，稍微做一點分級，然後我們會重新檢討這個原則，也會在這次的修法把它明確入法。

劉委員建國：好，朝這個方向修法我們就支持啦。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個面向，我接續剛剛楊委員講的人力問題。人力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我不曉得這幾天有沒有討論到人力問題，114 年 FDA 的稽查人力是 167 人，地方衛生局稽查人力是 463 人，全國共計 630 人，他們要應付全國 40 萬家食品業者，這個比例懸殊太大了，真的太大了！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不只如此，我們 2,300 萬人的食品安全，還有剛剛特別講到數十萬家的食品業者，就只有 630 人來把關，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量能夠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事件不只是中央食藥署的人力很辛苦，其實地方第一線的衛生人員也很辛苦，所以未來我們應該是朝兩個方向處理，一個是利用智慧化的方式管理，不要通通都是……要跳脫傳統的稽查方式，儘量以智慧化監測預警系統的方式，我們再來使其更完備。第二個，分風險等級來查，這個是很重要的，不然花了很多力氣卻沒有切中到要點，所以未來我們會按照風險去處理稽查項目，也避免第一線的人力過勞。當然，如果能夠增加人力，我們也會全力爭取。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有沒有朝向跟行政院爭取增加人力？

石部長崇良：我們持續爭取，其實我們去年就爭取了，主要是擴充我們的邊境查驗，因為邊境查驗也很重要，從源頭就管，所以我們去年是先增加邊境查驗的人力，接下來我們也會按照業務的需要持續爭取。

劉委員建國：我有看到一個歷史數據，臺灣 103 年通過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04 年開始考試，至今臺灣有數千位的食品技師，這群食品技師就是食安的第一線，也應該是衛福部 FDA 最好的助手，但這幾年衛福部應該是不重視食品技師的情況，應該是這樣，所以食品技師的報考人數雪崩式下跌，104 年招考的時候，報考人數高達兩千多人，到了去年只剩下 568 人報考，不僅報考人數雪崩式的銳減，已經取得證照的、最終離開這個職場去執業的也不在少數。明明是臺灣食品安全最堅強後盾的一群人，怎麼會變這樣？而且針對這一次的油品事件，食品技師公會有發聲明，他們也提出了具體建議，我不曉得部長有掌握嗎？這兩件事請部長回應一下。

石部長崇良：我們都有在注意，也謝謝委員提醒。當然，我們在傳統的公務人力上會很吃緊，但是這些專業人員，包含食品技師或者是公衛師，他們也都是經過一定的教育跟考核才有辦法取得資格，我們來研議看看能否將他們導入，擴充我們所需要的稽查人力或者食安人力。

劉委員建國：公會是建議儘速成立食品技師的驗證制度，內部的食品技師要有權責，同時要搭配外部食品技師的驗證，最後再加上政府任用的公職食品技師，形成三方共同監督的制度，才能真正的落實食安網。所以如果今天我們的食安法要修法，是不是也要包含所謂第三方檢驗？是不是可以結合這群食品技師做更緊密的合作？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現在有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食品廠要有食品技師，只是還沒有做到委員剛剛提的，有點類似獨立簽證的概念，他要獨立負責簽證，這個就會跟業主之間有關係，因為畢竟現在是受聘嘛，如何……我們來研究看看，入法要求是一定要聘，但是他是獨立執業駐廠，這樣的設計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看未來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

劉委員建國：我的想法比較是朝向第三方驗證的制度。

石部長崇良：第三方驗證嘛！

劉委員建國：對。

石部長崇良：有關第三方驗證，現在也是有這個設計，只是把第三方驗證單位納入，一定要有食品技師去執行第三方驗證，因為其實這個有他的專業在，所以現在雖然有第三方驗證單位去驗證，應該多數也會找食品技師來做，只是我們現在沒有強制。未來我們看看第三方驗證……因為我們現在修法，第三方驗證單位也要經過主管機關認證才能去驗證。然後我們在那個認證的辦法上，去把食品技師或者是受有一定食品相關訓練的公衛師，讓他強制進入這個認證辦法裡面。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第三方的檢驗制度如果可以確立，而且可以去落實，對臺灣的食品安全會大大提升啦！因為所謂的第三方，包含日本也有很多社福機構基本上有第三方評價，如果在食品安全部分可以有第三方檢驗制度，我覺得對臺灣整體食品安全而言，應該會有顯著的、更好的效益存在。能不能朝這個方向思考？

石部長崇良：是，委員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方向，因為我們現在正在強化第三方驗證的強度跟授權，把專業人員導入，強制去做這個驗證的第三方認證單位需要有這樣的專業人力，我們可以把它納入這個辦法裡面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洪毓祥委員質詢。

洪委員毓祥：（15 時 4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洪委員好。

洪委員毓祥：我想今天委員們都談了很多，部長也很辛苦，今天一整天的詢答。我現在要跟你談的是，整個食安雲的建置，到底在這一次的事件中有沒有發揮一些效果？所以我想要先請教一下部長，目前按照你們這些數據來看，根據你們的報告，因為我的資料是之前比較舊的資料，目前我們總共下架了應該是 2.89 萬噸還是什麼，數字是多少？

石部長崇良：數字？那 7 批是兩千七百多噸，不過這是 7 批的量，而委員說的這個可能是第一批。

洪委員毓祥：應該是第一批，所以總共我記得……我根據你們的報告，以你們報告的最新數據來看，一開始的時候是 30 個批次、生產的量加起來應該差不多是 2.89 萬公噸，再來的話，你們報告第 3 頁這邊是 7 批，在下架回收的部分，7 批就是 2,771.2 公噸，對不對？然後預防性下架約 5,314 公噸，請問這個預防性下架是回收嗎？預防性下架的部分之後會怎樣？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這樣，昨天我們已經把它明確區隔了，這 7 批就是強制性下架、回收、銷毀，所以它就不會再重新上架，這部分的量，我們目前回收的是 2,794 噸；另外的 19 批都已經逐批檢驗合格過了，所以他們可以重新……

洪委員毓祥：沒有，你的報告第 3 頁提到 23 批預防性下架的數量是 5,314 公噸。

石部長崇良：那個是之前預防性下架的，現在這個部分可以上架了。

洪委員毓祥：我現在為什麼問這些？委員、媒體或民眾在看的這些數據，可能要再請你們整理得更清楚，不然每天都會更新，你看我都要找老半天然後跟你核對，我相信一般民眾會更辛苦。

我現在的問題就是說，在食品雲這邊，基本上這是你們的官網，就是食安雲食品介接架構總共是跨 6 個部會、有 19 個系統，當然你們衛福部會再介接外面的。主要我們看到衛福部食藥署這邊有「非登不可」、「非報不可」、「非追不可」、「非驗不可」及「非稽不可」。請教各位，以「非登不可」來說，我們這一次油脂、油品的這幾家，從中聯到第二層甚至到下一層的這些食品加工製造等等都有登？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確實在這個事件之後，我們也在檢討這個食品雲應該要再精進，因為我們過去……

洪委員毓祥：不是，先不用精進，我們先看它現在有沒有登？這幾家有沒有登？

石部長崇良：它有登，現況是這樣的，我們現在的規定只登到製造業，所以販售業沒有登，製造業……

洪委員毓祥：中聯油脂有登？

石部長崇良：製造業就是中聯油，然後下來這三家……

洪委員毓祥：福懋、福壽、泰山？

石部長崇良：都有，它的產品都有，然後它賣出去的部分，如果是到製造業的也都登了，但是販售業……

洪委員毓祥：比如說賣到聯華，聯華也要登啊！

石部長崇良：對、對、對，它是製造業的話，但是如果賣到的譬如是 Costco 這種屬於販售業的，這個部分就沒有在目前的……

洪委員毓祥：那就要跟經濟部再串一下。

石部長崇良：對，可能要去串電子發票系統，從財政部這邊可能會比較容易掌握整個產品的流向。

洪委員毓祥：好，這是第一個，我先確認這件事。第三個是「非追不可」，就是在追的時候應該很容易就追得到，為什麼要拖那麼久？因為登錄進去的量一定是有批號、批次，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洪委員毓祥：生產多少公噸等等，所以這一塊的這些數據，我認為應該是從這些系統直接撈出來就好，可是我問到私下的，就是還在 Excel、還在人工報登這些。

姜署長至剛：就像剛才部長提到的，是在製造業的部分，至於販售業那一端，的確我們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有把它納入。

洪委員毓祥：前面的也是啊！我是說在系統都已經建置的情況之下，而且建置這個也花了很多錢，這還是食品雲 2.0（109 年到 112 年），這還是小錢，之前第一代從 105 年到 108 年更多；然後食安科技卓越計畫的預算 8,509 萬，食安心計畫應該是四年的中長程計畫，預計投入 18.5 億元，去年編了 3.2 億。這一塊我就覺得很奇怪，以我做資訊系統的角度來看，這種事情應該 20 分

鐘、30 分鐘，最慢 1 小時，所有的數據就都可以知道了。我為什麼敢這麼說？各位，團膳雲最早是我在那時候帶領團隊，跟團隊一起建的，那個是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的系統，只要食材有問題，所有的團膳、餐廳業者，哪些學校有用到，全部都知道，所以你去看教育部的報告其實就很清楚，以前要追，一個禮拜追不出來、追兩個禮拜追不出來，現在 20 分鐘、30 分鐘以內就追出來，所以我覺得這一塊要去好好的檢討。

你們寫了一堆非常偉大的 KPI，這個我就算了，因為時間的問題。基本上你的追溯就有問題啊，因為你沒有系統的幫忙，或是你的系統是建在那邊好看的，是花拳繡腿。你看，你們也給我寫了很多，KPI 寫得很漂亮，包括官方宣稱建立 594 種風險組合模型，還跟我說有優先稽查業者清單，而且每年報告皆稱「KPI100%達標」。有關你們的 KPI，我也把你們之前、過去的這些報告及官方文件拿來看，就讓我覺得非常的 ridiculous。我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這個資訊系統我們很早就花了錢，而且油品是我們第一個列入的，這個也要讓部長知道，油品是因為那時候最早第一批頂新毒油，甚至包含銅葉綠素那個時候的事件，所以那時候我們做這件事情，全部都被要求油品直接列入第一優先。

石部長崇良：對。

洪委員毓祥：可是今天還發生這種事情，然後系統這樣的……我不要說事先查核啦，我覺得你們有時候寫的 KPI 也是很畫唬畫爛啦，就是 AI 怎麼去做預先示警，然後風控寫了一堆，就是為了 AI 去做，這我都不管，但我 care 的是「非登」，一定要登嘛，要確實；然後「非追」，追溯下來應該 20 分鐘、30 分鐘就結束了，所以那時候我們在做團膳雲，這整個東西是這樣下來的，從以前的兩、三個月追不出來，兩個禮拜追不出來，到現在是 20 分鐘、30 分鐘，這樣才有辦法再去接回溯，就是我們農業部國產食材的 3 章 1Q，那時候花了很多功夫達到這樣。我們那時候想說，既然已經有這個東西了，將來作為不管是食品雲或是什麼仿效的核心，應該是可以弄得很好，這個是我期待的。這個多久了？大概是 108 年的時候，這是我 10 年前做的事情，可是今天還發生這樣的情況，身為一個資訊系統建置者，以你們花這麼多錢的角度來看，我是有點心痛，不然這件事情是可以很快就釐清的，好不好？這個是我的問題，所以我希望以後……像我們那時候在訂都是在訂這件事情，幾小時內掌握流向、幾小時內完成下架，生產噸數跟消耗噸數到底有沒有對得起來，全部都可以稽核得出來。至於你用 AI 怎麼樣做風險風控，我覺得那個在這一種事件還另當別論。我也支持你們未來第三方或是自己的檢測隨時都要上網，而且你也要要求他們，不要每個廠商都是用人工登錄，而是直接透過檢驗系統，系統對系統對接，API 開放給你 code 就上來了，甚至他的 ERP、MRP 的資料介接，直接上來也行啊，要確實，要有執行力，不然我覺得你最後會變成我語重心長寫的這個樣子，就是你的食安雲是變事後雲，我們的人工智慧變工人智慧，人家是化腐朽為神奇，你是化神奇為腐朽，最後我們就會寢「石」難安，我是把「食」換成你的姓，就是給你一個建議，我們要好好的把系統改善，好不好？如果有什麼可以幫忙的就跟我們說，我們科技界都非常願意幫忙這件事情。

石部長崇良：謝謝，當然，我們未來……剛剛跟委員報告，這幾年食安雲在擴大它的品項，但是還是停留在製造業，沒有再往下，是從原料、源頭入關，原料的提供一直到製造業，還沒有再往

下到販售業，所以我們第一刻能夠掌握的量到製造業都沒有問題，就是那個項目……

洪委員毓祥：我覺得還不是到販售業的問題啦！我是覺得如果有像 4 月 4 號的批次，在事情真的發生的時候，其實它不是用天算的，應該是幾小時就弄完了。我們先不管製造，從你的上游到下游有多少批次、多少量、往哪邊出去，你應該是幾小時就做完的，這是我 concern 的，這樣可以嗎？我們以這個為目標啦！

石部長崇良：好。

洪委員毓祥：雖然你們號稱都做很多，但我覺得確實就是執行力的問題啦，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對，對。接下來就是檢驗系統如果直接介接上來，這樣會更確實，才不會作假啦！登打才能夠更及時，我們會往這個方向……

洪委員毓祥：對，你寫得都很好啊，包括非登不可、非追不可，我都覺得很好啊，但是就是有沒有登，沒有登就不會追得到。你的回溯、勾稽，這些也才有辦法出來，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是。

洪委員毓祥：語重心長啦，我們科技界都願意幫忙，OK，謝謝。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毓祥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質詢。

羅委員智強：（16 時 1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苯駢芘一級致癌物，人民天天吃下肚，我想請教部長，你覺得人民擔不擔心？

石部長崇良：對這些致癌物，當然大家都擔心，致癌物大家都擔心。

羅委員智強：身為父母擔不擔心？

石部長崇良：當然都擔心，我們大家都擔心。

羅委員智強：都擔心喔？我告訴你，我們的官員發明了三金句，真的，每天吃飯前默念這三金句就不用擔心了，擔心都是多餘的啦。你知道哪三個金句嗎？吃飯前默念官員三金句，保證百毒不侵，你知道哪三個金句嗎？

石部長崇良：這個我就不清楚了。

羅委員智強：我來告訴你，「沒人逼你吃」、「別吃炸雞排」、「多喝水沒事」，聽過這三句吧？沒聽過也看過新聞吧？

石部長崇良：對，新聞上有。

羅委員智強：有喔！部長，當然這三金句都不是出自你的口，可是你覺得聽在人民的耳中，聽這三句金句，你覺得聽得進去嗎？聽得下去嗎？是不是吃飯前默念這三金句，我們就不用害怕苯駢芘了，吃太多也不用怕啦？念完這三金句，毒品油的事情就解決了嗎？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油品安全和食安都是我們的責任，我們都要去做。面對這樣的事件，當然……

羅委員智強：我直接跟部長說啦，面對毒油風暴最不需要的就是幹話，結果其中一句幹話還是你們次長講的。好，接下來我再請教您，衛福部宣布中聯今年 4 月到 6 月生產的 30 批大豆沙拉油，有 19 批你們確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要重新上架嘛，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羅委員智強：這是誰的決策？是卓榮泰院長拍板的嗎？

石部長崇良：沒有，在我們宣布預防性下架的時候，因為當時中聯的資料有問題，我們為了趕快讓民眾能夠安心，所以我們在 7 月 9 號就宣布，4 到 6 月生產的產品先預防性下架，等我們驗完之後，如果合格的再重新上架，所以我們後來也按照我們當時的宣布去執行。它們是合格的產品，當時是因為沒有辦法確認，因為中聯的 sample（樣本）我們驗起來都合格，可是下游驗出來竟然出現資料不對接，所以我們才會擴大下架的範圍從 4 到 6 月，所以我們才叫做預防性下架……

羅委員智強：部長，剛剛這個說法你這一整天都在說，我有聽到啦。我想請教你，毒油發生的原因現在釐清了嗎？完全釐清了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昨天的專家會議進入做最後的確認，大概……

羅委員智強：還沒釐清嘛。

石部長崇良：已經釐清了啦，就是……

羅委員智強：完全釐清了？

石部長崇良：對，大概這個禮拜正式報告就會出來……

羅委員智強：這個禮拜正式報告出來？

石部長崇良：對。

羅委員智強：報告出來跟國人報告一下。

石部長崇良：會。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想要請教你，為什麼不等報告出來取信於民後，你再開始進行所謂的重新上架？我想問一下，這段話誰說的你記不記得、知不知道？「要了解批號所有狀況資訊，真相清楚才准上架」這句話誰說的？

石部長崇良：批號這個我們完全都掌握清楚了。

羅委員智強：你跟我講，這個禮拜你的報告才會出來，出來了沒有？

石部長崇良：不過這每一個批次我們都檢驗了。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不是你講的這 19 個，我講的是整件事情你要告訴我，說你真相已經完全釐清了，問題油到底來源在哪裡，流向到哪裡，全部都清楚了，是嗎？是這個意思嗎？多少吃進國人肚子裡都清楚了，是這個意思嗎？

石部長崇良：這一個事件為什麼會產生 BaP 偏高？這個我們大概掌握了。

羅委員智強：好啦！部長，我問你一個問題，請問，你既然說真相都清楚了，這個禮拜報告就能出來了嘛，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羅委員智強：請問現在到底問題油有多少，你們掌握的？有多少公噸？

石部長崇良：就是這 7 批，這 7 批的數量我們是掌握了，但是……

羅委員智強：多少公噸？

石部長崇良：八千多噸……

羅委員智強：好，八千多公噸。

石部長崇良：然後回收的目前是 2,700……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請教你，有多少吃進人民的肚子裡了？百分之多少？

石部長崇良：以現在這樣的比例而言，大概是 30%左右，但是其餘的有些現在已經丟棄了……

羅委員智強：30%是多少公噸？

石部長崇良：就是 30%左右……

羅委員智強：大概多少公噸吃進人民肚子裡？

石部長崇良：因為有的是以油炸油的方式使用，所以他會丟棄，也因此我們沒有辦法全部直接回收。

羅委員智強：你既然已經確定有多少公噸有問題，你說 30%吃進人民肚子裡，那乘以 30%不就可以算出多少公噸是吃到人民肚子裡了？

石部長崇良：因為它不是直接都是食用，有的是會棄置，會變成廢棄物，它已經變成廢棄物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算這個回收量……

羅委員智強：部長，這些到商家開始調理以後，就是提供人民吃了多少，你到現在答案是告訴我你也不知道嘛！多少是棄置，多少是進到人民肚子裡，你不知道嘛！所以你不要拍胸脯告訴我，說所有真相全部查清楚了。那我再講上游，你說查清楚了，上游的源頭到底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我們從檢驗出的不合格批次，去對照它整個製程跟它的原料品質……

羅委員智強：那是誰啊？

石部長崇良：有幾批它的原料品質比較差……

羅委員智強：那幾批原料的源頭又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那就是巴西的豆子啊！

羅委員智強：巴西的豆子？

石部長崇良：對，然後再加上它製程上沒有去精煉達標，所以造成最後的數值偏高……

羅委員智強：我要告訴部長，你光跟我講到的這一段，說真的，也沒呈現在報告裡面，你說你的報告到這個禮拜才會出來，那我下一個就要問，我剛剛講「要了解批號，真相搞清楚才准上架」這句話誰說的，你知道誰說的嗎？這句話是陳其邁說的。現在重新上架這件事情，我想請問一下，中央跟地方到底在這件事情上有沒有共識？

石部長崇良：我們完成了科學的檢驗、確認了……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有沒有共識嘛！你們不是又開了一堆會議，把地方首長找上來，有沒有共識啊？會議當中有沒有跟地方首長溝通，有沒有跟陳其邁溝通嘛？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當然我們現在是從我們檢驗的結果去確認哪些批次是安全的……

羅委員智強：你都沒……

石部長崇良：但是……

羅委員智強：您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如果地方有他自己的考量，我們會尊重他們……

羅委員智強：您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

我要問部長，所以你堅決不會撤回重新上架的政策嘛，堅決不撤回！即便陳其邁這樣講，即便蔣萬安跟臺中市長盧秀燕都表達疑慮。人民的信心、人民的安全感，我覺得應該永遠放在第一優先順位，等你的所有報告全部公諸於世，真相公布之後，你再讓社會大眾來決定要不要同意你重新上架。這個政策你不會改變了？

石部長崇良：因為這些批次我們都已經確認完成了，它是達標的，它是合格的商品。

羅委員智強：我跟部長說，你口口聲聲說這些都安全，都是達標的商品，可是為什麼開始讓人民覺得對衛福部講的話已經要打上問號？打上問號不是直接否定你講的話不可信，而是我不知道該不該信。因為從毒油風暴發生到現在二十幾天，外面看到的是什麼？我們發現我們的行政官員壓力到哪裡就是做法到哪裡。我舉個例子，725 人民就要上凱道抗議了，抗議什麼？抗議這個食安風暴對不對？如果沒有 725 人民抗議食安風暴，我想請問，今天行政院說要開始做修法工作，開記者會說要來修法，我很好奇，如果人民沒有要上凱道，你們會去做這件事嗎？我光問一件事情，審計部多久前就告訴行政部門，我們整個食安有漏洞？審計部什麼時候講的？你看，審計部講什麼你也不知道，你作為主管機關，審計部兩年前就已經告訴你，自主管理有漏洞，然後你所謂複查的覆蓋有問題，食安有破口，可是這兩年到現在……部長，我問的審計部的報告，你們回去看一下好不好？可以嗎？

石部長崇良：可以。

羅委員智強：回去看一下。今天分幾個層次跟部長說，第一個層次是什麼？第一個層次，當然制度跟系統有漏洞要從制度、系統去改，沒錯嘛，對不對？要補強、改進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這是一定的。

羅委員智強：若行政管理有疏失就要去追究，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對。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今天看到系統的問題，兩年前審計部就已經警示了，但沒有動啊！現在都推給是業者隱匿，業者隱匿本來就有責任，在現在的法制之下有沒有責任？一樣有嘛！

石部長崇良：對，這個是明定在食安法裡面。

羅委員智強：對啊！法律都在，但是徒法要能行，就是行政機關要執行，可是今天行政機關放任審計部兩年前的預警、示警而沒有作為，現在在行政管理上，不管怎麼講，當然我看到你們有很多解釋，一開始是不肯公布產品流向，然後等到問題擴大，又跟我說 20%以下的一樣還是准許上架，接下來再全部不准上架，再來是預防性下架，現在是要重新上架，這整個過程，部長將心比心，你跟我位置換過來，你今天站在父母親跟站在一般人民的立場來看的話，你覺得你會安心嗎？你覺得今天衛福部整個過程的做法當中，沒有值得檢討跟改進的地方嗎？有沒有？

石部長崇良：當然有值得檢討的地方，但是我也必須……

羅委員智強：你們檢討的地方在哪裡？

石部長崇良：我跟委員的感受也是一樣的，為了讓大家安心，所以才會提早就 4 到 6 月的部分，讓它全面性的預防性下架，對於合格的商品，當時我們也是讓它先下架，等我們後頭確認之後再讓它上架。

羅委員智強：部長，假如今天不是社會壓力大到一個程度，你開始採取預防性下架，你自己就先做了，對不對？那外界也不會有一個懷疑這叫做切香腸、擠牙膏。

石部長崇良：不是，跟委員報告，這是因為我們調查的過程發現它的資料有作假，所以我們才擴大。

羅委員智強：我最後還是跟部長說，我真的拜託部長要約束一下，別人的嘴巴你約束不了啦，你是衛福部長，你約束不了中研院院長的嘴巴，你約束不了民進黨發言人的嘴巴，你也約束不了新北市議員的嘴巴，但是衛福部官員的嘴巴要約束好，不要提油救火，不需要在這個時候講一些幹話，今天真的還要每個民眾吃飯之前要默念我剛剛前面講的三金句嗎？「沒人逼你吃」、「別吃炸雞排」、「多喝水沒事」，這樣念完以後，苯駢芘就沒毒了？民眾在這件事情上已經不知道吃什麼東西好了。講白的，哪個食品不用到沙拉油？毒油風暴一掀開以後，我就講「沒人逼你吃」這件事情，你認同這句話嗎？這句話能夠解答毒油風暴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的責任就是確保這些用油都是安全的。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認不認同？

石部長崇良：我們的責任就是要確保它安全，這就是我們的責任。

羅委員智強：答對了！政府如果沒有善盡責任，當毒油品流入市面的時候，什麼叫沒人逼你吃？民眾根本沒得選嘛！我怎麼知道 a 有毒、b 有毒、c 有毒還是 d 有毒？我都不知道，所以這是為什麼今天我必須跟部長說，別的人不管，吳崢你也管不到啦！但是你們衛福部自己要管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確保所有在架上面的油品合格、合規，這個我們一定會確保。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部長。

石部長崇良：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質詢。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林倩綺、林倩綺、林倩綺委員不在。

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委員不在。

許忠信、許忠信、許忠信委員不在。

張雅琳、張雅琳、張雅琳委員不在。

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李彥秀、李彥秀、李彥秀委員不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賴惠員、賴惠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本日上午議程專題報告兩案及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說明、報告及詢答完畢，現在作以下決議：有關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委員針對審查之書面提案，請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辦公室，逾期不受理。

委員王鴻薇、委員傅崐萁、委員吳宗憲、委員林德福、委員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2 日

質詢委員：王鴻薇

質詢對象：衛福部

質詢題目：

針對中聯致癌油事件。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7 月 4 日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後，初步研判問題非精煉製程，可能出在巴西黃豆原料。

今年 1 至 5 月份我國進口巴西黃豆數量共 59.9 萬噸，請確認追查相關流向。並確認國內三大油廠是否確實檢測？並說明結果。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官員傲慢諉過，嚴正要求究責

致癌油事件爆發至今，中央政府處理態度傲慢，不僅行政院長卓榮泰在立法院表示「這不是專案道歉」，總統府秘書長潘孟安更拒答記者提問，甚至因毒油問題對記者動手推擠。更荒謬的是，衛福部次長林靜儀面對本黨立委質詢時，竟針對一級致癌物直言「不鼓勵大家吃炸雞排」，將食安問題歸咎於民眾的高溫烹調與飲食習慣。民進黨黨公職甚至出現「又不是我逼你們吃」的冷血言論。衛福部的職責應是確保民眾安全的食安環境與油品安全，而非對民眾的飲食習慣指指點點。

針對中央官員推諉卸責及藐視民意之行徑，請行政院於一週內提出相關失職官員之行政調查與究責報告，並由行政院長率領相關部會首長為此等傲慢態度向全國人民正式公開道歉。

二、資訊蓋牌拖延，立刻公布真相

本次毒油事件爆發至今已經超過三個禮拜，中央政府卻始終沒有能力說明發生原因，甚至在第一時間選擇蓋牌，並護航業者重新上架產品。人民最卑微的要求，只是想知道這件事情發生的原因，以及究竟是哪一個環節出狀況，但中央至今仍無法查明並釐清相關真相，無法給予國人一個清楚的交代。政府處理過程中的傲慢態度與資訊不透明，是引發人民極度不滿與憤怒的

元兇。

針對致癌油之成因與流向等資訊公開事宜，請衛福部與行政院食安辦於一週內，針對「究竟是哪個環節出狀況」提出完整且透明的調查報告，不得再以拖延或蓋牌方式隱瞞國人，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三、保障小吃文化，落實源頭管理

針對衛福部次長要求民眾少吃高溫炸物之說法，基層群情激憤。台灣與基層縣市的小吃文化包含著豐富的炸雞腿、炸雞排等炸物，提供健康、安全的油品給廣大攤商，是國家與地方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中央政府不能因為無法把關源頭油品安全，就反過來要求民眾「以後不要再吃炸物」。政府應積極承擔，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探討如何讓民眾吃得健康安全。

針對未來的具體改進措施與風險評估，請衛福部會同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提出「保障基層餐飲與小吃攤商用油安全」之具體源頭管理計畫與期程，落實國家提供安全油品之基本責任，絕不可將食安風險轉嫁給無辜的攤商與消費者。

上述問題請衛福部一週內回覆本辦公室。

委員吳宗憲書面質詢：

質詢機關：行政院、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壹、案由

針對中聯致癌油事件所暴露之中央與地方權責失衡、資訊揭露混亂、食安資訊整合不足、校園食材登錄系統性缺失，以及行政院、衛福部對地方政府資訊公布標準前後不一等問題，提出書面質詢，請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回覆。

貳、說明

中聯致癌油事件延燒至今，社會最直接的感受，不只是對黑心業者的憤怒，更是對中央政府治理效能的質疑。行政院與衛福部一方面強調「中央地方應合作、訊息應密切串聯核對」，表示相關名單與資訊必須以正確、一致為優先；另一方面，行政院長卓榮泰卻在 7 月 9 日行政院會中，當面質疑台中市副市長黃國榮「為什麼要公告？為什麼要搶快？」，並表示「中央地方是合作，不是競爭」。行政院事後由發言人李慧芝出面緩頰，稱院長原意是希望中央與地方協調一致，避免民眾混淆。

衛福部長石崇良其後在立法院受訪證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食品製造現場稽查及產品流向追蹤本屬地方政府法定權責，「地方第一時間追蹤食品流向，非常盡責」；但他也坦言，台中市第一次公布之名單，與食藥署後續公布名單「確實有出入」，主因產品流向涉及跨縣市（中聯、福懋、福壽均登記於台中市，泰山則登記於彰化縣），最終發布前應由中央協調確認。

問題在於：如果中央真正的立場只是「資料要正確」，那為什麼對台中市主動公布流向的反應，是在院會上公開質問「為什麼要搶快」？如果地方第一時間追查流向是「非常盡責」，則是否地方政府跑在中央前面，逼得中央後續才補做資訊整合與擴大公布？

具體來看，同一波「第二層下游業者」名單，短短一週內出現三個不同版本：台中市食安處 7

月 2 日率先公布 224 家業者（福懋 138 家、福壽 86 家）；食藥署 7 月 3 日公布全國 291 家（加計泰山企業 68 家）；食藥署再於 7 月 7 日修正為 257 家。同一件事、三個不同數字，中央究竟哪一次才是準的？這正是本席以下質詢要求中央說明「跨縣市即時勾稽平台」為何至今仍未建立的原因。

更值得注意的是，卓榮泰在院會中對台中公布流向表達不滿後，隔日與台中市長盧秀燕同台時，又改口肯定台中迅速勒令中聯停工並下架問題油品，形成「先批地方、後讚地方」的說法落差；行政院秘書長張惇涵在同一場院會中亦質疑「地方首長兩天前要求全部下架，今天來院會要求上架」，此一說法隨後遭地方代表當場反駁。這種前後不一，不只讓外界困惑中央真正標準為何，也使中央在食安治理上的角色，從「總指揮」變成了「事後校正者」與「政治仲裁者」。

回頭對照 12 年前頂新黑心油事件，當年外界批評的是地方查核慢半拍、行政稽查失靈；12 年後的中聯案，卻出現地方查得快、公布得快，反而被中央質問「為什麼要搶快」的荒謬逆轉。台中市政府法制局長李善植 7 月投書[1]指出，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對食品業者三級品管、稽查頻率規定模糊，中央迄未訂定最低稽查頻率標準，地方稽查人力配置亦未有一致基準——地方政府事實上是在中央法制不完備、資源配置不明確的情況下，自行承擔起查核與風險溝通的責任。若中央自己都未建立明確的稽查頻率與資訊公布時序標準，又如何反過來質疑地方「搶快」？

再參照審計部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專題報告更指出，114 年度食安五環（跨部會）預算合計 47 億 5,310 萬元，實際執行率僅 73.6%，主因係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興建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計畫因工程多次流標而延宕。

連中央自己每年編列 4、50 億元的食安基礎建設，執行率都不到 3/4，卻反過來質疑地方政府「為什麼要搶快」公布資訊、要求地方等待中央「彙整協調」--這是否本末倒置？中央有沒有資格用「速度」來要求地方？

在這樣的治理脈絡下，真正該被檢討的，不是地方為何先動，而是中央為何直到今天仍缺乏一個統一、公開、可查詢、可持續更新的食安資訊專區。依據今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書面報告，該處已於官網建置「中聯大豆沙拉油事件案」專區；惟衛福部食藥署官網另建有「中聯油脂案專區」，民眾若想知道家中哪一瓶油、哪一包加工品是否受影響，須自行在兩個官方專區與各地方衛生局公告之間交叉比對，甚至得仰賴國民黨科技立委葛如鈞建置的「油跡可循」追跡網站，才能取得完整資訊。這正凸顯中央在資訊整合、風險溝通與消費者指引上的功能缺口。

同樣的系統性缺口，也出現在校園食安防線上。教育部就本事件比對受影響校園時所依據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雖宣稱可「快速追蹤流向」，但台北市教育局已公開說明，教育部平台僅登載「廠牌」而無「批次」欄位，地方須逐校人工比對才能確認學校是否用到問題批次。審計

[1] https：//udn.com/news/story/7339/9640207?from=udn-catelistnews_ch2

部同一份報告更指出，非營利、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申請登錄平臺之比率未及 1 成-換言之，超過 9 成供應 0 至 6 歲學齡前幼兒的非公立幼兒園，中央平臺上根本沒有其食材登錄資料。這代表即便平臺補上批號欄位，只要這些幼兒園沒有登錄資料，中央比對系統對這群孩子仍是「查無資料」，形同視而不見。

重大食安事件中的中央與地方，不應是彼此牽制、彼此猜疑的關係，而應是各自依權責快速行動、並由中央完成最終整合與對外說明的協力體系。若地方查得快、公布得快，中央真正該檢討的，從來不是「為什麼要搶快」，而是為什麼中央自己的資訊整合、預算執行與風險溝通，仍無法跑在民眾恐慌之前。以下謹依權責機關，逐項提出具體質詢事項，敬請各機關就權責範圍，於一個月內書面答復。

參、質詢對象：行政院

一、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及「搶快」爭議

1.請行政院說明：在本次中聯致癌油事件中，中央與地方政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地方制度法》之權責分工各為何？地方政府於第一時間公布問題油品流向及下游名單，是否屬其法定權責範圍？若屬法定權責，行政院長於院會中質問台中市「為什麼要公告？為什麼要搶快？」之依據為何？

2.12 年前頂新黑心油事件，地方被批評為行政稽查失靈；12 年後中聯案，地方政府主動稽查、主動公布，卻被中央質疑「搶快」。這是否意味中央對地方的評價標準，已從「查太慢」變成「查太快」？行政院是否應正式釐清，在重大食安風暴中，中央真正期待地方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二、中央對地方稽查資源與標準之支援

3.台中市政府法制局長李善植 7 月投書指出，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對食品業者三級品管之稽查頻率、標準規範不足，中央迄未訂定最低稽查頻率標準。請問行政院是否掌握此一法制缺口？是否規劃訂定全國一致之最低稽查頻率與地方稽查人力配置基準，而非任由地方各自負擔查核責任、事後卻又被質疑標準不一？

4.承上，請行政院說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現行食品稽查人力配置概況，是否已檢討評估是否足以因應法定查驗頻率與案件量？若人力顯不相當，亦應有具體員額或經費挹注規劃？

三、單一資訊入口

5.目前民眾須分別查詢衛福部食藥署「中聯油脂案專區」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聯大豆沙拉油事件案」專區，方能取得完整資訊，另有民間自建之「油跡可循」網站協助整合。請問行政院是否已規劃將前述中央專區整合為單一入口，供民眾一次查詢受影響油品、批號、下架回收進度、退貨機制及健康風險說明？若尚未規劃，時程為何？

貳、質詢對象：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1.貴辦 115 年 7 月 22 日專題報告稱已「協調教育部比對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完成清查」、「深化數位治理，持續提升食品雲平台勾稽流向能力」。惟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迄今僅登載廠牌、無批次欄位，須由地方逐校人工比對；食藥署食品雲系統推動十年、耗資逾 10 億元，本次

事件中稽查人員仍須逐一致電業者釐清下游流向。請問貴辦所稱之「跨部會協調」、「持續提升」，具體協調進度、內容及成效為何？是否知悉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與食藥署食品雲資料庫從未串接？

2.貴辦報告稱事件發生後「立即協調衛福部與經濟部等部會迅速鎖定受波及之下游廠商」，惟本案下游業者名單先後出現台中市 224 家、食藥署 291 家、食藥署修正後 257 家等三個版本。請問貴辦在跨部會協調過程中，何時知悉台中市與食藥署數字不一致？如何介入協調？截至目前是否已有最終確定版本？

3.貴辦是否已協調衛福部食藥署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將「中聯油脂案專區」與「中聯大豆沙拉油事件案」專區整合為單一入口？若尚未協調，具體規劃時程為何？

4.貴辦報告十大修法重點中，「深化數位治理、持續提升食品雲平台勾稽流向能力」僅有原則性文字，未見具體修法條文及期程。請問食品雲平台之改版規劃，是否包含與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達成批號級一鍵勾稽之具體目標？預計何時提出修法版本及系統改版時程表？

參、質詢對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一、跨縣市名單勾稽機制

1.石崇良部長已證實，本次事件因中聯、福懋、福壽登記於台中市，泰山登記於彰化縣，屬跨縣市案件，應由中央協調彙整。請問目前中央是否已建立一套跨縣市食品流向即時勾稽平台？若無，為何至今仍未建立？若有，為何本案仍會出現 224 家、291 家、257 家等三種不同版本名單？

2.未來如再發生重大食安事件，地方政府是否可以在中央完成總表彙整前，先依其稽查掌握情形公布轄內流向名單、校園團膳名單或下游業者名單？衛福部是否會訂定統一作業準則，明確規範「先通報、後彙整、再同步公布」之時序與標準，以避免再發生中央批評地方「搶快」、地方反批中央「慢半拍」之情況？

二、食安五環預算執行與檢驗量能

3.審計部報告指出，114 年度食安五環預算執行率僅 73.6%，主因食藥署興建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計畫因工程多次流標而延宕。請問該實驗大樓工程流標之具體原因為何？此一延宕是否影響本次中聯案之檢驗量能與應變速度？目前興建進度及預計完工時程為何？

4.依貴部書面報告，本案已抽驗上游原油 53 件及終端產品 171 件，合計 224 件，於 7 月 19 日始完成全部檢驗。請問現有檢驗人力與實驗室量能，是否足以因應同等規模食安事件之即時檢驗需求？前述實驗大樓延宕，是否直接限制了現有檢驗速度？

三、裁罰執行與保全

5.依貴部書面報告，中聯累計裁罰已達 1 億 7,120 萬元，福壽 900 萬元、福懋 300 萬元、泰山 600 萬元、南僑 300 萬元亦分別遭裁罰。請問前述罰鍰是否已實際執行到位？貴部是否已依食安法相關規定啟動保全機制，防止受處分人隱匿、移轉財產或規避執行？

肆、質詢對象：教育部

一、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批號欄位缺失

1.台北市教育局已公開說明，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僅登載「廠牌」而無「批次」欄位，須逐校人工比對始能確認學校是否使用問題批次。請問教育部是否知悉此一系統設計缺陷？食藥署自身資料庫早已以批號列管流向（如 315-1150404、313-1150512 等），教育部平台為何從未與食藥署系統就批號欄位進行串接？具體改版時程為何？

二、非公立幼兒園登錄率不足 1 成

2.審計部報告指出，全國國中小學及高中已全面上線登錄校園食材登錄系統，惟非營利、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申請登錄平臺之比率未及 1 成。請問教育部是否知悉此一缺失？是本次中聯案後才發現，還是審計部長期已多次提出、教育部始終未改善？

3.在本次中聯致癌油事件中，教育部比對受影響校園時，是否已將「未登錄食材資訊」之非公立幼兒園排除在比對範圍之外？換言之，這些幼兒園是否可能使用了問題油品，卻因未登錄而未被納入受影響校園統計（含後續更新之 861 校及 334 所幼兒園，合計 1,195 所）之中？

4.教育部規劃於何時將非公立幼兒園登錄比率提升至全面涵蓋？具體時程與獎懲機制為何？

5.承上，教育部是否會同步檢討：即便未來提升非公立幼兒園登錄率，若平臺仍無批號欄位，是否仍無法達成精準追蹤之目的？批號欄位缺失與登錄率不足兩項缺失，是否已納入同一次系統改版規劃，抑或分別處理、各自延宕？

伍、質詢對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依貴處書面報告，截至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本案申訴案共計 78 件，退換貨業者由 7 月 7 日之 13 家增加至 7 月 21 日之 22 家。請問前述 22 家是否已涵蓋所有應辦理退換貨之下游業者？截至目前是否仍有已知受影響業者尚未公布退換貨機制？

2.消基會、台消會已分別就「一般消費者」及「學生及教職員工」承接團體訴訟事宜，請問截至目前，兩會分別受理多少件求償委任或申請？預計何時正式向法院提起訴訟？貴處協調之食安基金補助（律師酬金、裁判規費、鑑定費用），目前實際撥付情形為何？

3.貴處已於官網建置「中聯大豆沙拉油事件案」專區，惟衛福部食藥署另建有「中聯油脂案專區」，兩者資訊是否互通？貴處是否考慮與食安辦、食藥署協調整合為單一入口，避免民眾需於兩個官方網站間交叉比對，才能取得完整資訊？

陸、結語

重大食安事件中的中央與地方，不應是彼此牽制、彼此猜疑的關係，而應是各自依權責快速行動、並由中央完成最終整合與對外說明的協力體系。若地方查得快、公布得快，中央真正該檢討的，從來不是「為什麼要搶快」，而是為什麼中央自己的資訊整合、預算執行與風險溝通，仍無法跑在民眾恐慌之前。

以上，敬請行政院、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惠予指教、書面答復。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行政究責

衛福部部長，事件爆發至今二十多天了。當初食藥署第一時間『不公布第二層名單』，這段

資訊空窗期，讓不知情的民眾多吃了好幾天的致癌油。今天不問你們後來為什麼轉彎，本席要問『行政與法律究責』！當初是誰在會議上拍板決定蓋牌的？是食藥署長？還是部長？

這種決策不僅涉嫌嚴重行政疏失，甚至有『圖利』特定食品廠的嫌疑。請問法務部，檢察官是否有針對衛福部初期的蓋牌決策，進行立案調查？衛福部何時會完成行政調查，對外公布失職懲處名單？

問題二　團體訴訟與求償機制

消保處，你們這幾天不斷對外說『會協助消費者打團體訴訟』，這根本是空頭支票！二十天過去了，消費者早在一個月前就把夜市的炸雞、便當店的配菜吃下肚了。誰吃路邊攤跟便當會留發票？沒有消費證明，你要消費者怎麼加入團體訴訟？

消保處與食安辦，你們是不是協調財政部、金管會與數發部，透過『雲端發票大數據』與『信用卡/電子支付軌跡』，主動撈取在特定時間內，曾到受害餐飲端消費的民眾名單，主動由政府發送簡訊通知他們具備求償資格。

問題三：三大股東連帶賠償

中聯油脂是這次的禍首，但它的背後是泰山、福壽、福懋各持股 33.33%。法律上，中聯油脂如果宣布破產，請問經濟部，這三大母公司是不是就可以拍拍屁股走人？

請問經濟部跟法務部，假設中聯油脂宣布破產，如何避免受害消費者未來求償無門的情況發生？

問題四：風險評估與長期健康追蹤

這二十幾天，衛福部、教育部你們一直講『沒有立即性危害』，民眾已經聽夠了。苯駢芘是一級致癌物，它在人體內是會累積的！

本席要求，衛福部的『風險評估』不能只停留在紙上談兵。針對這次已經確認吃到問題油的校園師生、營區軍人，衛福部國健署會不會啟動『專案健康追蹤』，是否會將高暴露族群造冊？若吃到問題油高暴露族群在一定時間內致癌，後續該如何究責賠償？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主題：中聯問題油品流入校園之暴露調查、資訊公開、求償協助及校園食安追溯制度改革

案由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食用油品發生苯（a）駢芘超標事件，問題油品及相關製品流向全國多家下游業者，教育部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比對，截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止，已掌握 7 個縣市、528 所學校曾使用相關產品。然而，教育部現有報告僅說明已通知停止使用、預防性下架及逐校確認，尚未完整交代各校實際使用品牌、批號、數量、供餐日期、餐次、食用學生人數與回收情形，亦未說明哪些學校涉及經檢驗確認不合格之批次。教育部若僅以「完成下架」及「528 校曾使用」作為處理成果，仍無法回答學生是否已實際食用、食用多少、家長是否獲得個別通知，以及受影響家庭如何保存證據、主張退費與損害賠償等核心問題。

校園食安不應止於事故發生後透過公文、電話及通訊軟體人工通報，更應建立批號級即時追

溯、自動比對、家長通知、健康風險說明及求償協助制度。爰要求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地方政府，完成學生暴露情形調查，公開可供社會檢驗之校園流向資訊，建立受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保障機制，並提出校園食安資訊系統及採購契約之具體改革方案，特向教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教育部掌握 528 校曾使用相關產品，卻未說明學生實際暴露情形

教育部書面報告指出，已運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比對涉案產品及學校採購紀錄，並交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逐校確認，截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止，掌握 7 個縣市、528 所學校曾使用相關產品。

惟「曾使用」的定義仍不明確，可能包括採購入庫、尚未開封、已投入製餐或已由學生食用等不同情形。上述狀態在健康風險、行政責任及消費求償上具有重大差異，不能合併為一個數字概括處理。

教育部至少應逐校釐清：

1.採購產品的品名、品牌、批號、有效日期及供應商。

2.採購、入庫、開封及使用日期。

3.採購量、實際使用量、剩餘庫存量及回收量。

4.使用該油品製作的餐點、供餐日期及餐次。

5.實際供應或可能供應的學生及教職員人數。

6.是否涉及經主管機關檢驗確認不合格的 7 批產品。

7.是否已逐校、逐班或個別通知學生及家長。

教育部目前所稱「完成處置」，主要是停止使用及預防性下架，僅能避免後續繼續使用，不能取代對過去暴露情形的調查。

二、應區分「進入校園」與「已由學生食用」，不得以學校數量代替暴露資料

食品安全事件發生後，家長最關心的不是教育部發出多少份公文，而是孩子是否已經吃下問題油品。

若產品僅採購入庫、尚未使用，處理重點在下架回收；若已製成餐點並供學生食用，則應進一步進行暴露評估、風險溝通、證據保存及消費救濟。教育部卻未在報告中清楚區分這兩種情形，容易造成外界誤以為「528 校完成下架」即代表事件已處理完畢。

教育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依各批次檢出濃度、各校實際使用量、供餐人數、學生年齡及可能食用頻率，提出分級風險說明；不得只以「尚無立即危害」或「已完成下架」等概括用語取代科學評估。

三、家長知情權不應取決於各地方政府或學校自行決定

涉及校園供餐安全時，學生及家長具有合理的知情權。教育部應訂定全國一致的通知標準，明確規範：

1.何種情形應通知全校、特定年級、班級或個別學生。

2.通知內容應否包括產品名稱、批號、使用期間及可能食用餐次。

3.如何以適齡、易懂且不造成不必要恐慌的方式說明健康風險。

4.家長如有疑慮，應向何單位諮詢或申請資料。

5.學生如出現健康異常，應如何通報、就醫及保存紀錄。

6.學校、團膳業者及地方政府對外說明的責任分工。

若各地方政府、學校或團膳業者自行決定是否通知，將導致不同地區、不同學校的學生享有不同程度的資訊權利，亦不利於社會信任及後續求償。

四、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尚未形成批號級即時預警與追溯能力

教育部雖表示已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進行資料比對，但目前所呈現的處理流程仍是：

1.食品主管機關公布問題產品；

2.教育部進行資料比對；

3.將比對結果通知地方政府；

4.地方政府逐校確認；

5.學校以人工方式回報。

此種機制雖有助於縮短清查時間，仍主要屬於資料電子化及人工通報，尚未達成真正的即時預警與自動追溯。

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平臺能否完整登錄及勾稽：

・產品品牌與完整品名；

・生產廠商及供應商；

・製造日期、有效日期與批號；

・進貨、庫存、使用及退貨數量；

・使用日期、菜單與供餐對象；

・食藥署不合格產品及回收警示資料；

・地方政府與學校處置進度。

未來食品主管機關一旦發布特定批號警示，系統應能自動鎖定受影響學校、估算庫存及使用狀況，並啟動限時確認與分級通知，而不應再仰賴逐層發文及人工搜尋。

五、三章一 Q 覆蓋率不能取代加工食品及製程風險管理

教育部報告以校園午餐國產可溯源食材覆蓋率達 99.02%作為校園食安管理成果。然而，「三章一 Q」主要處理國產農產品的來源及可追溯性；本案涉及的則是加工油品之污染物、製程控制、自主檢驗、批次管理及異常通報。

即使三章一 Q 覆蓋率接近百分之百，也不能據此證明：

1.加工食用油沒有苯（a）駢芘等污染物。

2.製油廠製程受到有效監控。

3.業者自主檢驗異常時會立即通報。

4.學校取得的每一批加工食品均符合安全標準。

5.發生問題後可以立即追溯至特定批號及供餐學生。

教育部應正視校園加工食品供應鏈的管理缺口，避免引用與本案風險性質不同的政策績效，模糊事件真正暴露的制度問題。

六、現行精進措施多屬既有制度重申，尚不足以回應本案缺失

教育部所提出的強化三級管理、持續訪視、辦理教育訓練及落實驗收等措施，原本即為校園食安制度的一部分。既然現行制度之下仍有大量學校使用涉案產品，改革即不能只是再次要求學校「加強注意」。

教育部應提出具有結構性及可驗證性的措施，包括：

1.校園食材與加工食品全面批號登錄。

2.食品警示與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自動介接。

3.問題產品發布後的分級通報及限時回報標準。

4.受影響學生及家長的統一通知規範。

5.高風險供應商暫停採購、解除及恢復交易機制。

6.團膳業者及供應商之產品責任保險最低額度。

7.校園供餐契約中的通報、退費、賠償及證據保存條款。

8.各地方政府校園食安查核結果公開制度。

9.學校承辦人員所需人力、設備及教育訓練資源。

10.中央、地方、學校與業者的責任追蹤及究責機制。

七、應協助學生及家長保存證據，不得僅以「可提團體訴訟」卸責

學生在學校接受供餐，通常不會持有發票、包裝、產品批號或進貨憑證。若未來主張退費或損害賠償，相關證據主要掌握在教育機關、學校、團膳業者及供應商手中。

因此，「家長可透過團體訴訟求償」並不足以保障權益。教育部應主動保存並協助調取：

・採購契約及訂單；

・發票、進貨及驗收紀錄；

・產品批號與庫存資料；

・每日菜單與用油紀錄；

・供餐人數及學生名冊；

・下架、封存、退貨及回收紀錄；

・業者與學校間的通知文件。

教育部並應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建立單一申請窗口、簡化受影響學生身分認定，避免要求每一名學生或家長自行證明食用了哪一桶、哪一批問題油品。

孩子在學校吃飯，不可能自己保存發票與油品批號；政府既然掌握採購與供餐資料，就有責任替孩子把證據留下來。

主席：上午議程進行到此，休息 10 分鐘後進行下午議程，繼續審查討論事項第三案，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下午議程為繼續審查及審查「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3 案。繼續逐條審查前，先作以下說明：本委員會已分別在 115 年 1 月 29 日第 4 會期第 22 次委員會議，就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等共計 19 案詢答完畢，115 年 3 月 19 日就新增之行政院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36 人提案等 18 案，與上述提案一併進行逐條審查，本日再加入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6 個提案，與上述 37 案併案審查，因有部分新增連動條文，是以今日下午議程進行，仍請部長先進行相關說明後，不再詢答即進行逐條討論。

接下來請衛生福利部呂次長就討論事項進行說明。

呂次長建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衛環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貴委員會已經在 3 月 19 日逐條審查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修正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規定，廢除強制配偶代繳保險費以及罰鍰規定，回歸夫妻財務獨立，彰顯性別平等，以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擴大專戶保障範圍，餘均保留續審，在此期間，大院委員持續關心國民年金議題陸續提案。本次報告謹就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36 案提出說明，敬請惠予審議。

首先在保費補助部分，相關提案包括育有 6 歲以下孩童被保險人免繳保費，政府保險費補助提高至 50%。本部審酌本項保費負擔調整將牽動其他社會保險保費補助規定，且為兼顧量能付費之公平原則及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審慎研議。

其次有關保險費繳款單寄送規定，保費之計算不論採每月或雙月寄送繳款單，並未影響被保險人實際應繳納金額，但是將增加保險人寄送的行政成本，本部估計大約增加 2 億的行政成本，包括郵費等等，因此建議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另外針對委員建議減徵利息之規定，考量經濟困難者另增利息減徵相關辦法，這個部分尊重大院審議結果。至於配偶連帶處罰規定的修正建議，業經貴委員會 3 月 19 日審議通過，本部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

有關增訂生育給付放寬請領規定，於 1 年內仍得請領，並且追溯 5 年發給的措施，補充明定法律規定。本部已經在 2025 年納入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委員所提移列本法第十八條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進一步提升法律位階，本部敬表尊重。至於延長人民請求權 5 年之時效規定，由於國保給付請領資格牽涉外部相關資料之比對作業，仍須就相關證明文件詳予審認，始能正確核發給付。因為相關證件的保存期限未必都是 10 年，如果有社福津貼遲報或誤報情形，事實上反而是增加了保險人實務審核作業之查證困難，進一步會衍生給付核發疑義，事涉民眾權益，這部分我們也是尊重大院的審查結果。

至於放寬排富標準，行政院版事實上已經有提出放寬的門檻，所得是 60 萬元、不動產是 1,025 萬元，並且建立定期調整的機制，事實上也與委員提案版本修正目的相同。

另外有關於採取高齡家庭 CPI 成長率為調整機制的部分，查該項 CPI 指標係指戶內人口都是

65 歲以上的家庭，惟國保給付請領對象之家庭，請特別注意，未必都是高齡族群，因此也無法適用這一項的高齡指標，也因此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至於原住民禁伐補償金因屬損害補償性質，尚非所得發生，不會課徵綜合所得稅。至本項補償金之列計等相關事項是否另定標準，這部分我們也是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至於增訂育兒給付規定的修正建議，這一項給付請領條件，本部估算一年所需經費高達 145 億元，審酌本項提案將會牽動與其他社會保險的衡平性，也影響社會保險資源之公平性，事涉國保基金支出及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審慎評估。

另外還有關於調高喪葬給付額度及擴大適用範圍。本部意見有 3 點：第一，調高額度的部分：一次發給 10 個月或 15 個月月投保金額，一年將會增加基金支出分別是 12 億元、24 億元，此事涉國保基金財務，且攸關全體被保險人的權益，我們也建議審慎評估。第二，擴大喪葬給付適用範圍部分：本法喪葬給付請領規定與國保以及公保規定相同，都是以加保期間的死亡事故才能夠核發，也就是說，這個條件是在加保期間，如果現在把它改成是 65 歲以上退保之後都可以領取的話，預估一年增加基金支出是 72 億元到 144 億元，事實上也跟我們一般社會保險的基本制度設計邏輯不太相符，簡單來說，這個就變成福利，而不是保險了，這部分也請各位委員審慎研議。第三，增訂死亡一次金發給規定也不符合社會保險制度的精神，而且也增加國保財務負擔，我們也建議審慎研議。

有關於遺屬年金工作收入之審認規定，現行以基本工資 29,500 元為遺屬年金工作收入之審核標準，係高於中低收入戶資格，按照社會救助法規定，中低收入戶資格是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地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臺灣省為例是 23,273 元，委員所提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2.5 倍為審核標準，以臺灣省為例的話就變成 38,788 元，我再重複一次，是 38,788 元，高於現行基本工資，1 年也會增加經費 1.8 億，事涉各項福利資格比照適用，這部分我們也建議可能要審慎研議。

最後，各界最關心的調高基本數額及相關調整機制，行政院版已經調高基本數額 23.5%，也增訂定期調整後 2 年 CPI 達到 3%的話，就有期中檢討配套，以即時反映因應短期物價調高的問題。委員提案將老年加計及基本保障、遺屬年金、原住民給付從每月的 4,049 元提高為 5,000 元至 8,000 元，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從每個月的 5,437 元提高到 6,715 元至 12,000 元，經估算，1 年政府所需經費需增加 156 億元至 653 億元不等，這也牽涉到政府財政負擔，我們也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國民年金從 2008 年開辦迄今已經將近 18 年，是我國社會保險制度的基礎經濟安全保障，審酌當前經濟成長、物價指數以及民眾生活需求，行政院版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估 1 年所需經費已經來到 860 億元，每一年增加 195 億元，這些全部都是由政府公務預算支應，俟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本部將儘速辦理追加預算，以強化國民年金的社會保障功能。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予以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呂建德次長的說明。

現在進行本案第二輪併案逐條討論，現在討論第十二條條文。在這之前，今天衛福部對保留

新增條文皆未提出建議條文，審查時，衛福部請完整呈現條文於電視牆，並注意核對。

先請衛福部說明第十二條。

張代理司長鈺旋：針對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提案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蘇巧慧委員所提的 6 歲以下被保險人免予繳納保險費，這個案子我們評估後，一年大概會增加 10 億元經費，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是賴士葆委員所提的政府補助比例提高至 505%，這個部分經過評估，一年會增加的經費是 65 億元。這兩個提案內容都會牽涉到其他社會保險的保費補助規定，考慮到量能負擔，我們希望能夠審慎研議。以上。

主席：好，請楊曜委員。

楊委員曜：有關 6 歲以下幼兒的保費由中央跟地方政府……大概就是全額負擔了，我覺得你們是不是要講一下現在對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補貼？我覺得這樣的對比會比你們單純講增加預算更有說服力一點，因為我這邊有資料，大概就是補助 70%到 100%。我想會有補助 6 歲以下保費的提議，最主要還是因應少子化，立意不錯啦，除了增加支出以外，更重要的是要對比其他受補助的對象，這是我提供給委員會委員參考的。

因為單純從財政做探討，比較不符合修法討論時最主要的核心，我個人覺得針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可能是 100%補助嗎？假如中低收入戶沒有補助 100%，那 100%補貼 6 歲以下的兒童，會不會有一點失衡？當然我還是要強調，提案委員想要從各個面向鼓勵生育的立意很好，假如這個法條通過了，我覺得在保費上中低收是更應該受到照顧的，提供給委員會參考。

主席：好，第十二條條文是照修正通過嗎？

王委員育敏：不予修正。

主席：維持現行條文，OK。

現在進行第十三條條文，請衛福部說明。

張代理司長鈺旋：第十三條的部分是增加繳款單寄送頻率的規定，是由賴惠員委員所提的繳款單由現行每兩個月寄送改為按月寄送，這個部分經過評估，也會增加保險人的行政作業成本，但是民眾的實際繳納金額沒有改變，健保的第六類被保險人也是採取雙月寄送繳款單的做法，因此這個部分我們建議維持原條文。

主席：委員要說明嗎？那就維持現行條文，OK。

現在進行第十四條。

張代理司長鈺旋：第十四條的規定是有關利息減徵辦法的條文建議，這個部分是由鍾佳濱委員所提。委員所關心的是針對經濟困難的特殊情況授權主管機關另訂辦法。現行遲繳保費部分有相關規定，對於 30 元以下的利息有免徵規定。委員在此特別針對經濟困難的特殊情況，希望能夠授權主管機關另訂辦法，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大院審議的情況。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行政機關是否以鍾委員的版本提供？

林委員月琴：行政部門有沒有建議的文字？

張代理司長鈺旋：第十四條的部分文字，我們認為可以採納鍾佳濱委員的建議，可以考慮兩個部分，除了現行的 30 元或者是未來對於經濟困難或特殊情形的弱勢民眾，這個部分要授權主管機關

另訂辦法，我們可以接受，尊重鍾委員的條文建議。

主席：修正文字，並請宣讀。

張代理司長鈺旋：是，麻煩請我們同仁做幕僚作業。在今天會上的電視螢幕看到這個條文內容：依照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利息，被保險人因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無力繳納者，保險人得予減徵或免徵；其資格、比例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兩種情況：減徵或免徵。

主席：OK 嗎？減徵或免徵。

張代理司長鈺旋：衛福部說明一下這個部分，因為對於特殊困難的無力繳納者，可能有一些免徵的情況，因此我們在這邊做一個比較寬的處理方式，所以這個部分就是保險人得予減徵或免徵，到時候我們會在相關辦法裡面再去明定相關的事由。以上。

主席：可以嗎？第一項的敘述是跟鍾佳濱委員一致的嗎？一致的，好，第十四條依鍾佳濱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八條。

張代理司長鈺旋：第十八條的部分是增訂生育給付放寬請領的規定，這個部分有牛煦庭委員等所提的三案。這邊特別提到退保後一年仍得請領生育給付，這個部分先跟各位委員報告，本部已經將其納入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三，加以明定了，因為與被保險人的權益事項有關，所以委員特別提到，希望能夠進一步提升法律階級，移列至母法，這個部分本部敬表尊重。

主席：好，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牛委員有特別拜託我幫他講一下，這個部分也謝謝衛福部事先溝通，大家都同意牛委員還有許宇甄委員的提案，其實是將原來衛福部的函釋入母法，就是讓它更明確，這其實也是讓這些受保險人的生育給付可以從 113 年 4 月 15 號往前追溯 5 年發給的措施，我想這也不會造成整個政府太多的負擔。我們現在也是少子化，我們也要照顧這些辛苦的產婦們，所以把你們的函釋納入母法，我想也是很好的事情，就是提升它的法律位階，然後讓它明確化，以上，謝謝。

張代理司長鈺旋：這個條文就按照牛煦庭委員所提修法建議通過。

主席：好，謝謝，第十八條按照牛煦庭委員的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八條。

張代理司長鈺旋：第二十八條條文主要是針對國保的請求權時效，這個條文是賴惠員委員提出來的，委員所提出來的建議是希望能夠將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這部分事涉實務作業的查證，主要就是國保有很多法律狀態，他們必須要做實務上的查證，而且有些相關的外部資料，它的保存期限未必能夠長達 10 年，如果這邊的請求權時效是 10 年的話，可能會造成法律的不穩定，造成給付、核付上的一些疑義，因此我們是希望能夠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進行第三十條。

張代理司長鈺旋：第三十條的部分是老年年金的請領規定，第三十條有特別提到基本數額，也有提到經費負擔歸屬的問題，這一個條文跟待會要討論的第五十四條之一的基本數額和第三十六條

的經費負擔有關，所以是不是可以併同討論？

主席：可以，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跟第五十四條之一一併討論，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林月琴召委。

林委員月琴：我們今天審查國民年金法，這次修法當然關係到很多長輩、身障朋友跟弱勢家庭的生活，我覺得不分朝野都應該要有共識，就是年金應該適度的調升，讓制度跟得上物價，所以這次我的版本也把老年的基本保障金額提高到 5,000 元，然後身心障礙者基本保障年金也提高到 6,715 元，這個調幅也超過 23%，希望能夠減輕大家的生活壓力。不過，我要特別提醒的是，國民年金除了老年年金，還包括身障、喪葬等多項給付，經費大概都是來自公務預算，所以一定要照顧人民，可是也要兼顧財政永續，相信衛福部應該會去考慮。

另外，我今天還是要替很多民眾發聲，為什麼這樣提？行政院原本規劃 7 月 1 號就調升年金跟六大社福津貼，可是因為修法跟預算程序的延宕，到現在大家都還在等，這段時間我收到很多長輩、身障朋友跟家屬的陳情，他們一直在問我說到底什麼時候才會調？因為現在修法在卡著，還有一個事實上是預算，尤其是六大社福津貼，如果這個年金是要照顧身障甚至照顧長輩的時候，有沒有要考慮我們的六大社福津貼？所以我今天也會針對第五十九條提出附帶決議，要求法案通過後回溯到今年 7 月 1 號來計算，不要讓人民因為程序的延宕而領不到錢或者少領。我們也希望六大社福津貼一併適用回溯的機制，把人民應有的權益完整還給大家，我覺得人民的生活不能等，該給的保障就要完整給、準時給，所以我希望今天能夠儘速通過國民年金的調升。

主席：要按照哪一個……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林月琴委員對於這個議題的回應，我想很多身心障礙民眾都是屬於弱勢民眾，政府的美意不應該被耽擱，而且最近整個通貨膨脹也確實蠻嚴重的，所以我們基本上願意來支持這樣的附帶決議，感謝委員。

主席：那第三十條是按照哪一個委員版本修正？要不要先呈現一下修正文字？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改嗎？

張代理司長鈺旋：第三十條的部分其實是跟第五十四條之一的基本數額相關，主要是沒有特別明確的寫，所以假設第五十四條之一的基本數額經過大院討論之後確定是多少，第三十條的老年年金相關規定就配合修正，讓這個數額明確。剛才有跟各位委員報告，就是第三十條老年年金的請領規定是要配合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的經費負擔歸屬一併來討論的，以上報告。

主席：那就先行保留。

張代理司長鈺旋：跟委員和召委報告一下，其實前面很多條文都跟第五十四條之一有關，第五十四條之一就是因為基本數額，雖然行政院院版是提出了 23.5%幅度的調整，但是因為委員提出了諸多不同的版本，涉及經費負擔的問題，所以跟委員報告，如果有連動性的話，看是要先討論還是先保留。

林委員月琴：我建議先討論第五十四條之一，再回過頭把……

主席：就是第三十條先保留。

林委員月琴：先保留，等一下又要再回來。剛剛說第五十四條之一跟很多條文都有關連，那要不要先討論第五十四條之一？

主席：好，可以啊。

林委員月琴：謝謝。

主席：第三十條保留，現在進行第五十四條之一。

請行政單位說明。

張代理司長鈺旋：第五十四條之一有非常多委員針對基本數額提出版本，第五十四條之一特別提到包含一、基本數額；二、調整機制；三、CPI；四、請領條件。這個部分先跟大家報告，第五十四條之一應該是這一次修法非常關鍵的條文，有諸多委員的提案條文是跟行政院版條文一樣的，當然也有委員所提出來的基本數額跟行政院版本不一樣，這邊就有 34 案，所以我們所預估的一年經費就相當於要再增加 73 億到 831 億，這個數額增加的幅度是不等的，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民眾黨黨團所提出來的 CPI 是採取高齡家庭的 CPI 成長率作為調整的機制，剛才我們也特別說明，現行國保給付的請領家庭未必是屬於高齡族群，所以這邊並不適用高齡指標，這個部分也跟大家做一個報告，所以建議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其他的部分有提到中央、地方共同負擔的部分，我們尊重委員討論的結果。

主席：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我針對台灣民眾黨所提出的版本做個說明。首先有幾個地方的修正，第一個是關於金額的部分，我們把金額從 3,500 元調整為 6,000 元，就是關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部分。第二個數字就是身障基本保證年金，我們將金額從 4,700 調整到 8,057。其次，因為我們覺得這個數字應該要隨著物價指數、通膨、調薪等等因素做彈性調整，彈性調整應該要定期，才能夠周全到這些受給付者的權益。所以我們參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調整週期，將時間從 4 年縮短為 2 年，這是第二個。

當然，衛福部剛剛已經提到台灣民眾黨有提出，因為調整要參考一些消費者物價指數，我們研究之後覺得，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比較能夠反映出醫療的權重、食物的權重，所以我們才納進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概念，不過衛福部有提到因為請領者未必是高齡，所以請我們再思考、斟酌一下，我們就再思考一下。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這一條其實是很關鍵的條文，我是不是建議衛福部，因為你們的版本是 5,000，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是 6,000，其實增加的幅度也不算很大，你們要不要去精算一下，在行政院版本跟黨團版本之間，如果再增加 1,000，總體支出可能大概會增加多少？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已經精算過，因為大家都是立意良善，既然這次要改，也希望真的可以幫到這些領年金的朋友，真的對他的生活有一些改善，因為我們的物價上漲速度真的是太快了！雖然政府這次的版本也已經調高基數是 23.5%，但是基期很低。因為這一塊我覺得是關鍵，你們是不是可以再精算一下？如果可以，我們當然希望可以給納國保將來要領年金的這些人更好的待遇，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再去精算一下。大家的立意都是好的，只是那一條線畫在哪裡，我覺得大家可以再

思考一下。

主席：請林月琴召委。

林委員月琴：就教衛福部，當初應該還是有考慮其他像老農津貼的調幅大概是多少，否則的話這邊高出很高，有的又低到很低，有這樣子的考量嗎？剛剛前面講因為物價上漲，現行制度這樣的金額到底能不能滿足現行生活當中所需？如果基本數額偏低就會很難因應通貨膨脹的壓力，也可能沒有辦法支應民眾生活最基本所需，但還是有其他要考量的，否則的話升了這個，另外一個沒有，那是不是全部要一起處理，還是有考慮到這一塊？所以是不是等一下請你們也一併回應，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呂次長建德：主席，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完全可以理解王育敏委員所說，我們現在也希望能夠照顧民眾的需求，因為我們這幾年的 CPI 確實有提高，但我現在也回應一下，剛剛月琴委員有說，我們臺灣整個社會福利制度，我想幾位委員也非常了解，分成三個部分，一個是社會保險，一個是社會救助，另外就是社會津貼，社會津貼現在最主要是八大津貼，八大津貼這次的調幅，其實一開始啟動的是老農津貼，目前調幅是 23.5%，現在它等於是一個座標，已經定下來之後，其他津貼全部都是對齊，所以這是整個背景。

我可以理解，而且我們也希望能夠再高一點，可是就誠如月琴委員剛剛所說的，現在一旦這樣調高，我們預估如果是到 6,000 的話，調幅事實上是 48.2%，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光是調 23.5%，其他六大津貼已經增加 860.5 億，我們曾經精算過，如果到 6,000 的話是 1,032.5 億，第一個是衡平性的問題。最主要就是如果這邊一旦調的話，可能老農津貼那邊也會說……

王委員育敏：老農是多少？

呂次長建德：我們現在已經調到 1 萬了，原先我記得好像是……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有黨團的提案，有民眾黨團的提案，也有國民黨團的提案，所以我建議這部分是不是就保留送協商？因為還涉及到其他條文。

王委員育敏：對，大家再協商。

主席：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還涉及到剛才講的老農的部分。

呂次長建德：對，也會跟老農那邊連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會涉及到。

呂次長建德：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黨團要共同討論，以上。

主席：林月琴召委。

林委員月琴：今天財政部有來嗎？我覺得這還是跟我們的財政有關聯性，是不是也一併說明？當然給錢是給越多越好，如果我是要去領錢的人，如果有人給我，當然是給越多越好！可是實際上還是要看財政到底能不能因應，不是說就這樣調，那另外一個單位也會說要調。除了老農津貼

，還有沒有其他津貼也都要？社會福利其他的要不要？因為他們更弱勢啊！那為什麼不將六大社福調得更高一點？所以我覺得這要衡平來看，才是比較務實的！否則只單一一個很高，我們立法院是只照顧這一群人嗎？其他不照顧嗎？真正弱勢的還沒照顧到咧！所以我覺得應該要考量，所以請財政部也說明一下，以上。

主席：請財政部專委。

羅專門委員瑞宏：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針對目前財政情況，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舉債額度來看，115 年度債務流量上限大概是 4,900 億，總預算大概籌編了 2,992 億，扣掉的話，可供舉債的額度其實已經只剩一千多億。如果從 5,000 提高到 6,000，剛剛衛福部的長官說可能就要增加 1,032.5 億，對政府財政的負擔來講，其實是滿沉重的。以上說明。

主席：第五十四條之一就保留，第三十條也是保留。

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條。

張代理司長鈺旋：報告，第三十一條有關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相關規定，這邊也是有特別提到基本數額的部分，如同剛才第五十四條之一的保留，第三十一條可能也就是保留。謝謝。

主席：好，第三十一條保留。

進行第三十二條之二。

張代理司長鈺旋：第三十二條之二是新增條文，是由民眾黨黨團特別提出來的，提到的是育兒給付項目。如果按照民眾黨黨團所提出來的請領條件估算的話，目前我們 1 年所需經費達 145 億元，而且這個部分的建議條文可能會牽涉到其他社會保險的衡平性，也會涉及到國保基金的支出跟政府的財政狀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謹慎評估。以上。

主席：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最主要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我們也想催生，可是有一些育齡婦女可能經濟上困頓，特別是一些沒有進入職場的，他們可能在各項社會福利給付上又面臨更大的經濟上的挑戰，所以我們這邊才提到，如果被保險人符合一個前提條件，就是未滿 5 歲的子女或者是未滿 12 歲有身心障礙的子女，父或母其中一方沒有進入就業市場並未領有報酬，也就是無薪的，這時候應該給他一些育兒給付作為經濟上的後盾。經濟上給付的數額就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的規定，第三十一條的計算方式，金額有 A 公式跟 B 公式，看哪一個對父母請領這筆育兒費用的計算比較從優，那就擇定那個方式，除此之外再按月投保金額增給 2 個月育兒給付。其實基本上就是希望能夠讓父母敢生敢養，讓一些沒有進入就業市場的人有微薄的經濟後盾。以上說明。

衛福部有提到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就是 145 億，第二個理由可以再說明一下嗎？就是以其他社會福利給付的角度來說會有不公平，可以給我們幾個不公平的例子嗎？

主席：請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邱慧洳委員對於未滿 5 歲，或未滿 12 歲身障幼童育兒給付的質詢。基本上我們可以理解，我跟委員報告，現在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我們目前是未滿 2 歲每個月 5,000 元，另外現在還有一個新的政策是成長津貼，總統之前也已經提出來的是 0 到 18 歲，未來除了 0

到 6 歲的 5,000 塊之外，另外 6 到 18 歲也會再有 5,000 塊，這 5,000 塊是 2,500 的現金，2,500 則是提存，但是基本上整個加起來，0 到 6 歲，第一個小朋友 5,000 加 5,000 就是 1 萬了，6 到 18 的話就是另外 5,000。所以基本上其實也可以作為剛剛委員您所說的這個部分……

邱委員慧洳：你說如果無業的父母，其實他們以後已經有你說的津貼可以領？

呂次長建德：沒錯。

邱委員慧洳：因為我們考量的是無業的父母可能沒有經濟收入，所以想要給他們一些經濟上的支持。

呂次長建德：我了解。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部分完全不排富，所以不管有業、無業，全部都有，都是統一 0 到 6 歲就變 1 萬塊，6 到 18 歲變成是 5,000。

邱委員慧洳：了解。

呂次長建德：所以這個應該某種程度可以回應委員。

邱委員慧洳：了解，所以你的意思就是 0 到 18 歲這部分其實就可以消弭我們的疑慮。

呂次長建德：沒錯。

邱委員慧洳：除此之外，你們講到社會給付福利，所以我也請教一下，因為我覺得這倒是可以讓我進一步去思考這個東西該怎麼審酌，勞保不就是有就業的勞工嗎？勞保給付的對象是不是生、老、病、死、失能？生就是生育，生、老、病、死、失能，勞保有給付生育，國民年金是不是也有給付生育？但勞保沒有給付育兒，但是我們這邊現在要爭取育兒，可能就會有社會福利給付的不公平。因為你剛剛講到社會給付，我聯想到的是這邊，所以我才想來思考一下。國保有，我們就是看到前一條有生育給付，才想再加碼一下來個育兒給付，但因為剛剛張長官有提到，從社會給付的角度來看似乎不公平，我是想到勞保，結果次長就講到津貼，那我是想到勞保有生、老、病、死的給付，並沒有育兒，但這邊如果有育兒的話，你們的考量會覺得比較不公平，就教一下。

林委員月琴：主席，我可不可以講一下？

主席：好。

林委員月琴：我也要詢問，如果一方沒就業，另外一方經濟收入非常高，這樣就可以喔？因為這只有限定一個條件，就是一方沒有就業，但另外一方如果薪水領得很高，滿盆滿缽的也可以領嗎？所以我不太理解，那個限制條件是什麼？只要有一方沒有就業就可以嗎？我只是對法條邏輯上不太了解。過去我們在講社會救助的時候，還會碰到一個狀況就是房子都租給人家，可是因為沒有實質上的繳稅，但都有在收房租，卻還是可以領，因為這很難查證，過去在低收入戶的部分我們就一直碰到這種困難。如果現在這樣子的條件限制，我還滿擔心的，到底是讓人家去領了不該領的福利，還是事實上是真的照顧到該照顧到的人？這要釐清！我也想問一下，這個法條看起來，我會覺得滿腦子問號。以上。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我想慧洳委員應該是很希望能夠把所有的人都照顧進來，不過我們也了解，畢竟在這個社會上，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有更多公平性得到大家的確認，所以我想如果是這種方式

的話，又沒有設定任何條件，碰到的問題可能會讓大家覺得，社會真的就是用這樣的態度來做公平的對待嗎？

邱委員慧洳：我了解，我覺得月琴委員和正旭委員都給我們一些思考，我們也在思考，如果臺灣未來帳戶 0 到 18 歲都有一些經濟上的補助，也許在這邊可以再思考，我只是因為聽到張鈺旋代理司長提到社會給付，我才想說我也要一個理由說服我自己，要不然我們這個條文也是立意良善。

張代理司長鈺旋：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有特別提到是因為這邊的條件是任一方，可能是父或母，可能另外一方是有工作的狀態，有工作的狀態的時候，我們這邊就有特別提到可能他的情況是屬於留職停薪，在其他的社會保險，例如就業保險是有一些相關的津貼或者補助，這樣的話我們認為在領取上可能會有重複的情況，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看每個個案的情況再做論斷。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考慮到……當然民眾黨的立意非常好，但如果沒有特別提出排富的情況，我們確實會有一些擔憂，就是可能會造成資源的排擠。以上。

邱委員慧洳：好，了解。那沒有問題，我們再思考一下好了。

主席：所以這條是不予增訂嗎？

邱委員慧洳：不予增訂，謝謝。

主席：第三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現在進行第三十四條。

張代理司長鈺旋：第三十四條是針對身障年金的請領規定，有基本數額還有經費負擔歸屬的問題，如同剛才我們特別提到，基本數額就會連動到第五十四條之一的條文，另外一個經費負擔部分就是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都是很重要的條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保留。謝謝。

主席：第三十四條保留。

現在進行第三十五條。

張代理司長鈺旋：第三十五條一樣是針對身障基本保證年金的請領規定，這個部分我們建議保留，因為是跟第五十四條之一有相關，以上。

主席：第三十五條保留。

現在進行第三十六條。

張代理司長鈺旋：第三十六條是委員吳思瑤等所提出來的經費負擔，這部分有提到中央跟地方政府分攤負擔比例，我想應該先尊重委員的討論，如果沒有達成共識的話應該也是予以保留。

林委員月琴：對，保留。

主席：好，謝謝。第三十六條保留。

進行第三十九條。

張代理司長鈺旋：第三十九條是有關於喪葬給付的請領規定。在第三十九條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給付額度，第二個重點是擴大適用範圍。針對給付額度的部分，委員有提出提高給付 10 個月或者是 15 個月不等的建議，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是針對擴大喪葬給付適用範圍的部分，國民黨黨團所提出的建議是在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均得請領，當然我們也有做一些經費的評估

，那就是 1 年會增加 72 億元。因為我們會審酌這個與社會保險制度是不同的，我們知道在喪葬給付的部分，所有社會保險都是在保險期間發生事故的時候才予以保險給付，如果這邊把適用範圍擴大，變成只要在老年年金的請領期間死亡都可以請領的話，那就可能會增加國保的財務負擔，而且還要另外再去尋求財源，因此這部分我們認為要審慎評估。以上。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再來是王正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修正條文是 15 個月，主要的理由就是因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的規定，喪葬給付是 15 個月，現行的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喪葬給付就是 15 個月，所以我的修正條文也是。因為會適用國民年金，就是因為他沒有公保、軍保，也沒有農保，是最底層的，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做這樣的配合。

主席：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針對第三十九條，我們在第一項的部分是希望把 5 個月修正為 10 個月的喪葬給付，因為目前考量我國社會隨著經濟發展，物價也隨之成長，國保年金的喪葬給付應該有相應調整的空間，而且喪葬給付最重要的是一次性給付，對財務上比較能夠估算跟負擔。剛剛代理司長有提到會不會增加財務很大的負擔，其實這個相對來講比較有機會去考量，而且它是一次性給付，所以比較能夠有機會做好的處理模式。另外不管是考量目前的勞工保險或者是農民健康保險、其他社會保險的給付額度跟衡平性，相較之下，10 個月算是相對衡平，所以才會建議把 5 個月調成 10 個月。以上。

主席：林月琴召委。

林委員月琴：針對這一條，我覺得國民年金的喪葬給付調升，部分委員把國民年金的喪葬給付由 5 個月調高到 10 個月，而且給付的金額由 10 萬調高到 20 萬，如果依照這樣子的話，衛福部是說每年大概要增加 12 億的基金支出。主計處是不是在上次討論的時候就有提醒，要兼顧到國保基金的財務健全跟長期的精算，要考慮，還是同樣的問題。也就是到底我們有多少錢？我的家裡如果只有 5 萬塊，我能花的也就只有這樣子，如果一直舉債的話，債留子孫到底好不好？我相信年輕人也會很有感，我們一直把債務放在他們身上。

另外，國民年金本來就屬於保險性質，按照保險的精神，喪葬補助請領資格只限定在被保險人期間，未滿 65 歲，因此發生繳滿年金超過 65 歲無法領取喪葬給付。國民黨的提案是要讓被保險人超過 65 歲也可以領取喪葬給付。我覺得可能也要思考到這一點，如果有一個人超過了 65 歲，領了 1 年就死亡，他領了 12 個月 6 萬塊，而喪葬補助是 10 萬塊，所以是要用 10 萬扣掉 6 萬嗎？然後衛福部再去補 4 萬嗎？所以我覺得這中間要釐清。

還有剛剛鄭天財委員是用農保的角度來看，但因為農保沒有所謂的遺屬年金制度，所以一次性喪葬給付才會比較高，以補足死亡的保障。所以不能用這個來看，因為勞保或國保都有所謂的遺屬年金制度，因此那個金額也要去考慮。上次就有請衛福部跟主計處提出精算跟財務的影響分析，我不知道分析的結果是怎麼樣，而且衛福部到底能接受延長到幾個月？剛剛講從 5 個月延長到 10 個月，甚至針對超過 65 歲以上沒有辦法領喪葬補助的，衛福部有沒有要調整？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麻煩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幾位委員對於本案的關切。我想這還是要有一個基本的概念，沒錯，國保、農保、勞保、公教保都是臺灣社會福利體系的一環，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區別在於，一個是職業別，一個是非職業別，公保、農保、勞保就是過去有過就業的經歷，基本上是為了要鼓勵就業，所以其相關給付，不管是就基數，還有整個福利項目，基本上都會比較高，這是社會保險學基本原則。第二個，沒錯，國保就像鄭天財委員剛剛所說的是以上皆非，也就是沒有任何的……non-insurance，可是國家還是要幫忙。我跟各位報告，這裡面主要應該就是三類人：第一個，家庭主婦，210 萬；第二個，無一定雇主，115 萬；第三個，學生，大概 40 萬。因為他們沒有就業，可是我也要提醒委員注意，我們的保險基本上是要「保險」，就是有發生事故的時候，國家集合眾人之力來幫忙，所以國保跟其他的職業保險基本上還是有區別的。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完全同意鄭委員剛剛所說的整個美意，但是剛剛所說的 15 個月，事實上那是國家為了對老農，還有對於臺灣農業政策的鼓勵而有的相關措施，所以喪葬津貼會到 15 個月是有這樣一個考量，所以我們目前是有 5 個月跟 15 個月之間的區別。

另外，在國保這邊除了喪葬津貼之外，還有遺屬年金，遺屬年金是農保那邊所沒有的，這個我也跟委員做個報告。我想金額多寡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世界各國職業保險的原理、原則事實上是有這樣一個區別。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上次在第一輪討論的時候，事實上我有提出來，其實每一個保險我們都要看它要達到的目標是什麼，然後整個保險的設計，還有支付是不是可以。如果比較客觀看待這件事情的話，這次的國民年金保險修正，我覺得最重要的一個是放寬可以給付的條件，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所領的年金足不足以保障之後的生活，這是這個保險最重要的精神。

所以這兩件事情如果可以優先被滿足，我覺得應該是你們要慎重去思考的，至於其他委員提出來其他額外的，我覺得都尊重個別委員的看法，但是我覺得我們可能要有所取捨跟優先順序，如果就它的體質本身，沒有辦法滿足所有的、增加的、各委員需要的，我覺得大家應該要回到國民年金保險裡面最希望改變、照顧，以及優先滿足的是什麼。如果你問我，我個人覺得這次適度做一些放寬，還有就是我們剛剛講的，你們調 23%是不是已經足以、足夠？就一個基本的生活所需，是不是足以、足夠？在 5,000 跟 6,000 之間，我個人認為還可以有一些討論，這個應該是第一層優先滿足，其他譬如繳費率有長足的保障、進步什麼的，其他委員希望可以再增加。大家都是立意良善，但是我覺得如果保費……你們現在保費繳費率多少？一直都很差！

呂次長建德：百分之四十左右。

王委員育敏：對啊！所以它沒有辦法跟其他保險相比擬，其他的保險幾乎是百分之百的繳費率，但是國保，政府是負擔 6 成，幾乎是 6 成，而繳費率只有 4 成，這個就是它的先天體質不良。所以坦白講，我們討論可以基於一些事實、實質的狀況，當然可以一直加，但是最終如果保費收費率是這樣，坦白講這個保險就不是自給自足的保險，它還是靠國家力量，在背後花了很大的力氣才讓它走到現在，如果要靠它自己自給自足，早就負債不知道到哪裡去了！坦白講是這樣

。

主席：好，這個是保留，還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保留送協商。

主席：保留送協商？

呂次長建德：我完全同意保留。但是我也簡單回應一下育敏委員剛剛所說的，我完全同意，剛剛委員所說的是有關於整個給付的適足性 adequacy 問題，這裡面確實是可討論的，也就是說 5,000 或 6,000 到底能不能……這個事實上是一個標準，但是我也要跟各位報告，因為它畢竟是社會保險，社會保險就還是有繳費的問題。我也跟各位報告，全世界各國的國民年金財務上其實都是有問題的，因為都是弱勢，就是我剛剛講的那幾類，家庭主婦、無一定雇主、學生等等這些。但是這一點我們也要來檢討，相較於日本，日本的國民年金繳費率是 59%，韓國是 53%，臺灣是 40%，目前我們也透過各項措施，希望能夠提高，但是我完全同意委員剛剛所說的，適足性確實是我們這次應該要檢討的，以上，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時間已屆，審查及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3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陳建仁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１－２２６）	
發　言　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主席）、柯志恩、羅廷瑋、葛如鈞、陳秀寶、蔡春綢、郭昱晴、謝龍介、陳培瑜、吳思瑤、羅智強、吳沛憶、洪孟楷、許忠信、鄭天財 Sra Kacaw、葉元之、林宜瑾、傅崐萁、吳宗憲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２２７－２６０）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王義川、葛如鈞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法務部、國防部及教育部就「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教育部及農業部就「近期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如其中蘋果芬普寧藥殘標準從0.5ppm 放寬至3.0ppm 等）之各項依據及修正標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四、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9家財團法人115年度預算書案（詢答）；五、繼續審查及審查「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73案：(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2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22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3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審查委員賴惠員等23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審查委員牛煦庭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3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審查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5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審查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審查委員謝龍介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審查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審查委員丁學忠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四)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擬具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六)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七)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九)審查委員廖偉翔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審查委員涂權吉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一)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三)審查委員游顯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　　（頁次：２６１－４３２）	
發　言　者	盧縣一（主席）、林月琴、范　雲、王育敏、楊瓊瓔、陳菁徽、邱鎮軍、黃秀芳、陳　瑩、王正旭、楊　曜、邱慧洳、林淑芬、蘇清泉、涂權吉、廖偉翔、張智倫、劉建國、洪毓祥、羅智強、王鴻薇、傅崐萁、吳宗憲、林德福、徐欣瑩、鄭天財 Sra Kacaw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46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